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36 期



4235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經濟部部長鄧振中、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檢討暨中國船舶於我國海域越界捕漁、違法抽砂甚至回銷台灣問題對國土保安、漁業資源之影響與解決方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54 ）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請願文書 12 案……………（ 55 ～ 100 ）

外交及國防、經濟、財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世界貿易組織（WTO）總理事會通過「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案……………（ 101 ～ 172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

邀請文化部部长就「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文創扶植與培育暨促進民間參與之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4 月 20 日、104 年 4 月 22 日為一次會）……………（ 173 ～ 234 ）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就「近六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之不當授權，與遭直接與間接性侵權與盜印販賣情形及具體因應措施之總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4 月 20 日、104 年 4 月 22 日為一次會）……………（ 235 ～ 282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

一、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就「以 RCA 案檢視我國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環境保護的政策成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104 年 4 月 22 日、104 年 4 月 23 日為一次會) (283 ~ 354)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在勤等就「乾旱等氣候變遷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38 案(104 年 4 月 22 日、104 年 4 月 23 日為一次會) (355 ~ 42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1 ~ 427)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2 分

下午 2 時 43 分至 10 時 3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周倪安 邱文彥 李俊俤 姚文智 盧嘉辰 莊瑞雄 徐志榮
陳超明 陳其邁 吳育昇 陳怡潔 張慶忠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李昆澤 楊麗環 孔文吉 賴振昌 李桐豪 劉權豪 李貴敏
葉宜津 陳碧涵 蔣乃辛 管碧玲 陳亭妃 廖國棟 邱志偉 鄭汝芬
鄭麗君 潘維剛 呂玉玲 呂學樟 陳淑慧 羅明才 尤美女 蘇清泉
顏寬恒 許淑華 賴士葆 徐少萍

委員列席 28 人

請假委員：鄭天財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 政 院 秘 書 長 簡太郎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民 政 司 司 長 林清淇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義周
司 法 院 行 政 訴 訟 及 懲 戒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林淑婷
大 法 官 書 記 處 科 長 朱健文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簡 任 視 察 呂世壹
經 濟 部 法 規 委 員 會 參 事 鄭國榮（上午）
專 門 委 員 吳榮訓（下午）

國際貿易局一等經濟秘書	徐崇欽
法務部參事	繆卓然
銓敘部法規司簡任視察	陳桂春
銓審司科長	周佩芳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

(一)本院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三章第二節節名、第二十六條、第四章章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維持現行法條文。

二、第二條，刪除第五項，餘維持現行條文。

三、第三條，第一項採用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為「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現行法第二項改列為第三項。

四、第十條，將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後增列「舉行聽證後」等字，另第二項第三款中，「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等文字刪除，餘均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五、第十一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通過。（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6 人【不含主席】，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六、第十二條，將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二項中段，「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後增列「或完成電子連署登錄」等文字，餘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七、第十三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及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刪除。

八、第十四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及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刪除。

九、第十五條，將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十三條中，「前條」均修正為「第十二條」，第一項中後段「十日」修正為「三十日」，餘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通過。

十、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兩年」改「三年」，餘照案通過。

十一、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第十六條之一，照案通過。

十二、第十九條，除句末增列「及公開於網際網路」外，餘維持現行條文。

十三、第二十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十四、第二十五條，將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之「第六十條」修正為「第六十二條」，餘均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通過。

十五、第二十七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刪除。

十六、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中，「經各該直轄市、縣（市）議會同意，」等字刪除，另增訂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提案經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提案第二、三項予以刪除。

十七、第二十八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通過。

十八、第二十九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通過。

十九、第三十條，照委員李俊俤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十、第三十三條，將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第一項但書刪除，餘照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通過。

二十一、第五章章名、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刪除。

二十二、第六章章名，改列為第五章章名。

二十三、第三十九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通過。

二十四、第四十二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通過。

二十五、第四十三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通過。

二十六、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照案通過。

二十七、第五十一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通過。

二十八、第五十二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提案、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刪除。

二十九、第五十三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通過。

三十、第七章章名，改列為第六章章名。

三十一、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採用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一項，並將該項第一款中，「主管機關」後，增列「所在地」等字。

三十二、第五十五條，將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第二項刪除，餘照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提案通過。

三十三、第五十七條，照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五十條通過。

三十四、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句首「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等字刪除，餘維持現行條文。

三十五、第八章章名，改列為第七章章名。

三十六、第六十二條，修正為：「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選舉委員會處罰」。

三十七、增訂第六十二條之一，將委員陳其邁等 7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提出之公民投票提案，其尚未進行之程序，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八、第六十三條，修正為「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三十九、第六十四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六個月內施行」。

四十、委員陳唐山等 16 人提案，第十四條；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五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之八；委員陳歐珀等 19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九條之四，均不予增訂。

四十一、委員邱文彥，對本日通過各條文，均當場聲明不同意。

四十二、本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姚召集委員文智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委員邱文彥，對不須經黨團協商之決議，當場聲明不同意。）

四十三、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提案

針對併案審查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等案所為之決議提出復議。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周倪安 姚文智 李俊俋
段宜康

決議：不通過。（本案採舉手表決，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5 人【不含主席】，反對者 4 人，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經濟部部長鄧振中、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檢討暨中國船舶於我國海域越界捕漁、違法抽砂甚至回銷台灣問題對國土保安、漁業資源之影響與解決方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報告。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的邀請，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檢討暨中國大陸船舶於我國海域越界捕漁、違法抽砂甚至回銷台灣問題對國土保安、漁業資源之影響與解決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就各位委員所關心的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指教。

壹、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簡稱本協議）執行情形檢討

一、本協議建構制度化合作機制，強化兩岸有效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

（一）本協議於民國 98 年 4 月完成簽署後，雙方相關治安機關建立常態溝通聯繫管道，並透過制度性、即時性的協處合作機制，共同防制各類不法犯罪及相互提供犯罪偵辦、追訴與審判等相關協助，有效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本協議簽署迄至本（104）年 3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案件共計 6 萬 7,000 餘件，陸方已遣返我方通緝要犯共計 397 名，平均每月遣返 5 至 6 名，包含眾多具指標性之通緝犯，如前立委王志雄、郭廷才、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前法官李東穎、張炳龍、前交通部機要秘書宋乃午及重大經濟罪犯劉凱齊、張伊犁等人；於 102 年 4 月間，警方亦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於高鐵遭放置炸彈案發生 5 天內，將主嫌胡宗賢、朱亞東 2 名嫌犯自大陸遣返回臺。

（三）至今年 3 月底，兩岸警方在本協議的架構下，與陸方進行情資交換及個案協查，已共同查緝 141 件的兩岸跨境犯罪案件，逮捕了 6 千 2 百多名犯罪嫌疑人，有效壓制了跨境犯罪集團的囂張氣焰，使得目前臺灣地區電信、網路詐欺的案件發生數大幅下降，由本協議簽署當（98）年度之 3 萬 8,802 件逐漸減少，至 103 年度已減少為 2 萬 3,058 件；而受害總金額也由 98 年度的 102.7 億元，逐年降至 103 年度的 32.96 億元，下降比例高達 67.91%，展現出具體的成效。

（四）至於對國人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的通報方面，陸方已依本協議通報我方 2,910 件，其中以涉嫌詐騙、走私、毒品及交通肇事為主要犯罪類型。至於非病死及可疑為非病死案件，陸方也已通報我方 461 件。

二、政府相關機關將持續深化本協議執行成效

（一）在共同打擊犯罪執行方面，法務部已會同海巡署、警政署、調查局、移民署等相關機關，將打擊兩岸跨境毒品走私犯罪、電信（網路）詐騙案、危害食品藥品安全及人口販運等犯罪

，列為本協議 104 年度的重點工作。此外，相關機關也會在兩岸共同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基礎上，強化合作查緝智慧財產侵權、走私、偷渡等其他犯罪類型，以達維護社會治安目標。

(二)在司法互助方面，本會將與相關機關持續透過本協議聯繫機制，就社會各界普遍關注議題，例如受刑人權益保障、家屬探視、強化國人在大陸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及不法所得返還等，積極與陸方協調，並提升兩岸文書送達、調查取證的協處效率，使相關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確保民眾合法的訴訟權益。

(三)本會也深刻瞭解到社會各界對於重大經濟罪犯遣返的關切，相關機關近年來已透過本協議，頻密向陸方要求協緝遣返，這當中包括各界關注的陳由豪等個案，但指標性個案無法遣返的因素較為複雜，且受限陸方配合意願不高，本會與相關機關除透過各種工作會談、業務交流及協議檢討等場合，持續向陸方要求協緝遣返外，也會同相關機關研議各種可能方案，並積極與陸方溝通，促請陸方重視我方社會觀感，儘速將其等遣返回臺。

貳、中國大陸船舶越界捕漁、違法抽砂等問題

一、有關越界捕魚部分

(一)兩岸鄰近海域漁業資源在兩岸漁船競相捕撈下，已呈現過度利用情形，兩岸雖在各自管轄海域積極推動禁漁區、禁漁期等資源養護管理工作，但遏止越界捕魚之效果不佳，因此，我方主張應推動建立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機制，以有效保障我漁民作業權益及維護海域漁業資源。

(二)我方已多次向陸方表達希望將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列為優先協商議題，103 年 2 月 27 日第 10 次兩會高層會談，亦已就農漁業合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本會將持續透過與大陸國台辦的常態聯繫機制及請海基會透過兩岸兩會平臺，積極向大陸表達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對我方漁民的重要性，儘快將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納入後續重要協商議題。

(三)目前大陸漁船越界到我限制、禁止水域作業問題，雙方海域執法機關已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平臺，密切聯繫，並加強查緝工作。

(四)對大陸漁船未經許可進入我方限制、禁止水域，海巡署得依兩岸條例第 32 條，採取驅離、扣留、登檢、沒入等防制作為；對越界遭我方扣留的大陸漁船，並得依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規定，課處新臺幣（下同）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之罰鍰。海巡署自 101 年 3 月 21 日迄本（104）年 2 月底止，依法扣留並裁罰大陸船舶計 766 艘，罰鍰金額總計逾 1 億 4 千萬元。

(五)大院於本年 4 月 21 日三讀通過兩岸條例第 80 條之 1 修正草案，對於越界遭我方扣留的大陸船舶的裁罰金額，從原本的 5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以下，調高至 3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並由海巡署訂定裁罰標準據以執行。本條文未來公布實施後，將更能提高裁罰實效及遏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之非法情事。

二、違法抽砂部分

(一)有關大陸船舶越界於金廈海域抽砂問題，政府極為重視，海巡署金門海巡隊取締大陸抽砂船在我方海域內違法抽砂案件，均以違反「刑法」第 321 條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移送查辦，並處以相關刑事及行政處分。據海巡署統計，自 94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止，共查處大

陸越界抽砂船 45 艘及 256 人，並函送金門縣政府及地檢署等機關依法處理。為有效遏止盜採海砂不法行為，除請海巡署加強查緝外，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強化兩岸執法機關聯繫合作，俾有效打擊盜採砂石之不法行為。

(二)本會另於 103 年 8 月 14 日透過海基會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調相關部門積極妥處，請陸方約束其抽砂業者勿進入我方海域盜採海砂，海巡署並已規劃與陸方透過同步執法，擴大取締違法抽砂。另本會亦將透過與大陸國台辦的常態聯繫機制，要求陸方採行防止盜採海砂有效措施，並納入兩岸生態保育合作協商議題，俾建立有效處理機制，遏止非法盜採砂石行為，保護我海洋生態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報告。

王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內政委員會，針對「中國大陸船舶於我國海域越界捕魚及違法抽砂問題之應處與策進」提出專題報告，深感榮幸。

中國大陸漁船經常越界至我方海域作業，另有不肖抽砂業者為賺取暴利，至我金門海域盜採砂石，影響我海域秩序、漁業資源及海洋環境甚鉅；為遏阻是類不法行為，本署運用法律所賦予之職掌權限，多管齊下，強力執法，並與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協同合作，以達有效嚇阻。以下謹就本署法定職掌有關事項提出報告。

壹、執法依據

一、越界捕魚

本署主要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取締中國大陸越界作業漁船，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 29 條

大陸船舶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

(二)第 32 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三)第 80 條之 1

1. 大陸船舶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扣留者，得處該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2. 前項船舶為漁船者，得處其所有人、營運人或船長、駕駛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 本條修正案甫於本（104）年 4 月 21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將罰鍰金額提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不分船舶與漁船，一律罰以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

二、非法盜砂

(一)「刑法」第 321 條

犯竊盜罪而有結夥三人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

金。

(二)「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貳、具體作為與執行成效

一、越界捕魚

(一)具體作為

1. 超前部署，擴大掃蕩

為遏阻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本署先行掌握越界漁船的越界慣性，超前部署勤務，並針對金門、馬祖、澎湖及北方三島海域等越界重點區域，適時規劃擴大威力掃蕩勤務。

2. 六大手段，強力執法

對越界作業陸船，依據「兩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視情節靈活採取「驅離」、「扣留」、「留置調查」、「沒入漁獲（具）」、「罰鍰」及「沒入船舶」等六大手段，強力執法。

(二)執行成效

1. 101 年至 104 年 3 月，本署計驅離越界大陸漁船 6,645 艘，扣留 2,743 艘，裁罰 769 艘計新臺幣 1 億 4,223 萬 5,000 元整。

2. 為強化取締效果，本（104）年 1 月至 4 月間已將 3 艘越界大陸漁船裁處沒入處分。

二、非法盜砂

(一)具體作為

1. 提升能量加強取締

為取締大陸抽砂船越界盜砂，本署依據雷達情資及重點時地，加強勤務部署，並適時自本島調派大型艦船支援金門，提升巡防能量，結合當地海巡單位，加強取締。

2. 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本署查獲大陸抽砂船越界盜砂時，均以涉犯

「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及違反「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移（函）送金門地檢署及金門縣政府追究其刑事及行政責任。

3. 兩岸同步執法

由於金門與大陸間海域縱深不足，大陸抽砂船不時遊走兩岸執法邊緣，本署遂透過兩岸聯繫管道，將陸船經常盜砂區域，列為掃蕩重點，雙方執法單位於各自管轄海域同步執法，取締盜砂行為。

(二)執行成效

1. 101 年至 104 年 3 月，本署計查獲越界大陸抽砂船 12 艘、64 人及海砂 3,810 立方公尺，除由司法機關處以有期徒刑及新臺幣共 975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之外，並由金門縣政府裁處新臺幣 2,830 萬元行政罰鍰。

2. 103 年 10 月 22、23 日，本署與中國大陸權責單位於各自管轄海域內同步查緝，陸方於其水域內查獲並裁罰 8 艘盜砂陸船。

參、策進作為

一、兩岸漁船作業海域高度重疊，根本解決之道，在於建立制度化協商及管理機制；本署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函請陸委會透過兩岸兩會協商機制，協助農委會推動簽署兩岸漁業合作協議相關事宜。

二、103 年 10 月 16 日，陸委會曾就中國大陸越界抽砂問題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將其納入「金廈海域自然生態保育」相關議題，俾利與陸方協商，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有效解決問題。

肆、結語

為遏阻中國大陸船舶越界捕魚及盜砂，本署將持續落實執法、強力取締，並予嚴格裁罰或移送相關機關究辦；惟執法取締僅能治標，為確保我國海洋權益及資源永續，亟待兩岸簽訂合作協議，共同建立管理機制，根本解決越界捕魚及盜砂問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法務部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檢討暨中國船舶於我國海域越界捕漁、違法抽砂甚至回銷臺灣問題對國土保安、漁業資源之影響與解決方案」之議題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謹就與本部有關部分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檢討

為因應兩岸交流所衍生的法律糾紛，遏止跨境犯罪，98 年 4 月 26 日我國與中國大陸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建立制度化的司法合作機制。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包括民事及刑事各項合作，以法務部作為我方聯絡主體，對應大陸地區之公（公安）、檢（檢察）、法（法院）、司（司法）四部門。同時，為有效執行協議事項，並部分授權各司法警察機關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共同執行。

此協議生效近 6 年來，展現了以下具體成果：

一、合作面向廣，數量大，成長快

協議生效至今，兩岸相互提出請求協助案件達 6 萬 7,940 件，總共完成 5 萬 5,040 件，完成率達 81%；平均每月完成七百九十餘件；每日雙方往返送達司法文書約 24 件。

五年多來，自大陸地區遣送 397 名刑事犯回臺，平均每月近 6 人，其中包括若干指標案件之刑事通緝犯在內。

二、全面合作，重點打擊犯罪

在詐欺案件、兩岸跨境毒品案件、人口販運案件、兩岸走私農藥、農產品、偽劣食（藥）品案件方面都有很具體的成果，詳細資料請參閱書面報告。

三、積極追贓，返還被害財物

102 年 6 月間，有 17 名我國被害人獲得陸方返還查扣贓款，共計新臺幣 1,100 餘萬元。

四、完善法制，移交受刑人彰顯人道

我們在 103 年 3 月及 12 月間，分兩次將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灣受刑人共 5 人接返回臺執行剩餘刑期。

五、專業交流，法治對話

貳、中國船舶於我國海域越界捕漁、違法抽砂甚至回銷臺灣問題對國土保安、漁業資源之影響與解決方案

一、法務部於去年 4 月份在金門舉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工作會談」，已就此議題與法院及檢察署進行研議。嗣為使機關間有效整合打擊犯罪，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兩度邀集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金門縣政府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執法對策會議，本部並參與積極研商相關刑事罰、行政罰、沒入船舶機具、人員處置及兩岸司法互助等法律方案，統合相關之作為。

二、關於遏止越界採砂部分：

大陸砂石船越界採砂案件在刑事罰及行政罰的部分究竟違反哪些法律，以及由哪些機關執掌這些問題，請各位參閱本部之書面報告第 7 頁。

三、關於遏止越界捕魚部分：

相關觸犯的法令詳載於本部之書面報告，請各位參閱。

四、兩岸司法互助部分：

除檢警機關在我方海域之執法措施之外，本部亦規劃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視案情需要循情資交換、合作協查或調查取證等程序，促請大陸方面追究幕後雇主或船東責任，俾自上下游打擊跨海域違法犯行。為此，本部已多次在與大陸公安部門會談之場合提出本項議題，陸方亦表示將責成大陸相關單位依法查處，以共同遏止該等破壞海洋生態及資源之不法行為。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蔡次長。針對本項議題，尚有經濟部、內政部營建署及農委會漁業署之報告，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質詢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質詢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教海巡署王署長，在本席質詢王署長之際，金門縣縣議會陳滄江議員、金門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正一起召開記者會，要求政府拿出具體有效的方法，以遏止中國採砂船越界盜採金門的海砂。

我們知道前一段時間這張照片在網路上廣為流傳，海巡署也做了解釋。我們看到前面的礁石是金門的海岸，中國的海監船就在肉眼可見的範圍內，看起來很嚇人，中國的海監船跑到金門沿海來執法，這好像是重重打了海巡署一個耳光，不過海巡署對此有做說明，說明他們並沒有越界，雖然沒有越界，但是並不能表示這個問題不存在。

在中國採取海砂與河砂都不合法，中國政府也在嚴加查緝盜採海砂，剛才署長有提到我國如

何罰款，雖然他們的罰則比較輕，每一件的罰金大概平均是新臺幣 20 萬元上下。即使中國跟臺灣政府都對外宣稱有在查緝盜採砂石，但是我們也都很清楚，因為利字當頭，這樣的行為還是不斷發生。

去年 7 月天下雜誌第 551 期的專題報導指出，中國船隻越界盜砂對金門沿岸國土流失的嚴重性，他們的抽砂船原本在金門的東岸盜採，現在移到北岸，這些盜採砂石的行為不是近年才發生，已經發生很長一段時間，只要他們每盜抽 10 萬立方公尺的海砂，金門北岸範圍 1 公里的沙灘會下陷 1 公尺，陸地會倒退 100 公尺，這個情況聽起來有多麼可怕。署長是否可以告訴我，這 10 年來光統計你們抓到中國盜採砂石的海砂船，總共盜採的砂石量有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海巡署從民國 94 年查獲第一件中國大陸的抽砂船越界。

段委員宜康：這 10 年來你們共查到多少件？

王署長崇儀：這 10 年來我們總共查獲 45 件抽砂船越界。

段委員宜康：應該是 46 件。

王署長崇儀：我的資料可能有錯誤。

段委員宜康：今年 4 月你們是否有查到越界的案件？

王署長崇儀：今年 4 月有查到 1 件。

段委員宜康：這件案件有沒有計算進去？

王署長崇儀：有。

段委員宜康：好，那是 45 件，我多算了 1 件。請問他們盜採砂石的數量共計多少？

王署長崇儀：盜採砂石的數量總共是 1 萬 1,703 立方公尺，大概相當於 2 萬噸左右。

段委員宜康：這樣你們明明就沒有計算 4 月份的案件，這件案件正在司法偵察中，盜採的數量有 1,000 立方公尺，你們沒有計算到這些數量。

王署長崇儀：今年 4 月 4 日我們查獲 1 艘抽砂船，船上共有 8 人，並且已聲請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羈押，目前這 8 人都已經被羈押。

段委員宜康：好，盜採砂石的數量共查獲 1 萬 1,703 立方公尺。請你們自己估算，查獲數量大概佔實際上盜採比例的多少？查獲的比例有 20%嗎？

王署長崇儀：這部分有先天上的盲點。

段委員宜康：照金門當地反應的情況，實際上你們可以查獲的數量有限，因為在查緝時會包含很多狀況，例如他們會在界線之內把管子伸到我們的界線來抽砂，但是看到這樣的數字我覺得怵目驚心。而且，這 10 年來他們所盜採金門海砂的數量更遠遠超過我們能查到的數量，根據金門縣政府統計的資料，中國大陸光是 102 年就取締 391 件越界抽砂的案件，去年 103 年一整年中你們只查到 1 件，102 年查到 4 件，所以難怪在金門當地、在砂石界都有一些傳聞，我知道你們聽到這些傳聞也很生氣，但是如果沒有包庇的行為，怎麼可能只查到這麼少的數量呢？請問署長覺得有沒有包庇的情形？

王署長崇儀：我同意這句話。

段委員宜康：你覺得是政府包庇，或者是公務員包庇這些盜砂的行為？這些都有可能，可是我們很難想像有發生這些事情。

王署長崇儀：我不敢確定政府或是公務員是否有包庇的行為。

段委員宜康：那是誰包庇呢？

王署長崇儀：但是兩岸的民間業者共同勾結，我有相當的……

段委員宜康：民間業者要怎麼包庇呢？請法務部蔡次長想像一下，當你們在執法時，突然有其他的政府機關或是外國政府發函給法務部、給地檢署說，雖然你們在查緝非法的行為，但是因為查緝這些非法行為會影響到他們國家人民的生計，所以請你們暫緩查緝。如果你收到這樣的函文會有什麼感受？假設你們在查緝非法外勞，或是在查緝外國女子到臺灣從事性交易，突然有個國家政府來函說，請你們先給我們 3 年的緩衝期讓我們賺錢，然後你們再開始查緝，你可以想像發生這種事情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瞭解事實上有沒有發生這種事情。

段委員宜康：假設有這個狀況，你覺得如果是法務部或是任何的政府機關，能不能想像發生這樣的事情？

蔡次長碧玉：對檢察官來講，我們沒有辦法考慮這樣的事情。

段委員宜康：請問王署長，海巡署說中國政府會配合查緝越界盜抽海砂，他們也有在嚴加查緝。如果，有一天中國政府發函給海巡署說，因為他們人民生活需要，能不能將查緝的時間放寬兩年，讓他們先把砂子抽一抽，兩年之後你們再來查緝，這樣你們可以接受嗎？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第一，到目前為止，沒有發生這種情況；第二，如果發生這種情況，我們不可能同意他們的要求。

段委員宜康：你能想像有這樣的狀況嗎？

王署長崇儀：我不敢想像。

段委員宜康：礦務局去年就做過剛才王署長說沒辦法想像的事情，請問朱局長，去年 4 月 1 日你們有沒有發函請海基會轉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政府，請他們暫緩查緝九龍江畔的違法採石場？

主席：請經濟部礦務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們在整頓九龍江兩岸的砂石場，並且要求三個月內全部停止出料，然而，臺灣從九龍江出口的砂石量占了八成。

段委員宜康：中國政府在取締違法的採石場，如果不是違法怎麼會去取締呢？結果，中華民國經濟部礦務局發的公文請海基會轉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政府，請他們暫緩一年取締這些非法的採石場，因為臺灣的砂石進口業者要進口那些非法採來的砂石，他們取締之後臺灣就沒有砂石可以用了，請問局長不覺得發這樣的公文很奇怪嗎？

朱局長明昭：當初是因為九龍江整頓的問題，所以中國政府要求停產砂石，而且沒有給予緩衝的時間，然而，我們從那邊進口的砂石量占了八成，如果馬上停產會影響我們砂石的供應。

段委員宜康：他們在整頓河川、在查緝違法，你要先確認一點，中國禁止採取海砂和河砂，所以九龍江畔的砂石場當然是違法的砂石場。

朱局長明昭：中國沒有禁止採取河砂，但九龍江那裡因為有特殊需要……

段委員宜康：河砂是禁止採取的，中國政府禁止開採海砂及河砂。

朱局長明昭：沒有禁止採取河砂，現在我們還有從中國進口天然砂，天然砂就是河砂。

段委員宜康：中國政府不禁止採取河砂、海砂。

朱局長明昭：沒有禁止開採河砂，海砂則是部分區域禁止開採。

段委員宜康：我國有沒有從中國進口海砂？

朱局長明昭：關於海砂這部分，我們抽檢……

段委員宜康：你們只管海砂有沒有氯的含量，但是沒有問它是從哪裡進來的？

朱局長明昭：是，我們沒有問進口的地方。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要強調的是，一方面我們希望兩岸攜手嚴查盜採海砂，但另一方面，經濟部礦務局因為砂石進口業者的要求，就發函要求對岸福建省政府，不是發函給我國金門的福建省政府，說「因為我們還要用，請你們先不要整理九龍江畔兩邊的砂石場」，你不覺得這個邏輯實在很奇怪嗎？做這件事情真的是莫名其妙。然而，在你們做了這件事情之後，政府還要對外宣示說在嚴查金門附近盜採海砂的情形，我剛才詢問王署長，署長說他相信有包庇的情形，除了政府之外，請問還有誰有能力去包庇這些盜採砂石的行為呢？

回到剛才的圖表，在 102 年你們只查到 4 件越界抽砂的案件，而中國在 102 年查到 391 件，越界抽砂就是越過海峽中線抽砂，中國政府有辦法抓到 391 件，你們卻只抓到 4 件，是因為他們還沒越界過來就被抓光了嗎？當然不是！這就是執法的能量、誠意及能力的問題。去年你們只有抓到 1 件，今年 4 月剛抓到 1 件，保證不會比去年少，請問王署長，你覺得這樣的成績有辦法跟國人交代嗎？

王署長崇儀：查緝不力我們要深自檢討，不過在實務上，剛剛委員指教的非常清楚，現在中國大陸越界抽砂的地點轉到馬山的對岸，馬山的對岸是角嶼，它們中間的距離只有 3,000 公尺，如果再加上退潮，就會像剛剛圖面上所看到的情形，肉眼看起來好像一腳就可以跨過去。要如實跟委員報告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中國大陸在大嶝島興建廈門……

段委員宜康：現在你們都說要兩岸攜手打擊犯罪，如果你們有意願查緝，只要派船守在那裡，當抽砂船靠過中線以西就馬上通知對岸。

王署長崇儀：我們有派一艘 100 噸的艦艇每天在那附近設置 2 個網，這個問題其實在邏輯上很好理解，現在中國大陸的抽砂船遊走在海峽中線附近，當我們的雷達鎖定到越界的船隻，艦艇趕過去之後，他們只要 2、3 分鐘就可以越過中線回到他們的水域裡，我們將違法的船隻趕過去後中國剛好收網，所以中國大陸查緝到的件數才會那麼多，就是有這種遊走中線邊緣的問題。因此，我們不是沒有在查緝，但是不可否認地，針對查緝的部分，我們還有很多成長的空間，也會繼續努力。

段委員宜康：光是努力不能解決問題，努力沒有辦法消除我們國土流失的危機，政府必須要拿出具

體可行的解決辦法，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嘉辰質詢。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到目前為止，不管是我們每天在媒體上所看到的報導，或是司法單位不斷的統計，對於電話詐騙等既有的詐騙手法，讓民眾造成重大財產跟精神的損失，這些詐騙集團的總部大部分都設在兩岸，請問目前陸委會針對司法互助打擊犯罪以及防制犯罪的手法做到什麼程度？

另外，現在犯罪的手法不斷翻新，造成兩岸人民財產的損失也不斷往上提升，請蔡次長報告，目前被你們繩之以法的犯罪人數有多少？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過去網路詐騙的受害人以臺灣居民為多，後來因為詐騙的手法慢慢改變，大陸的受害人也越來越多，他們的總部有些在臺灣，也有非常多設在東南亞，所以在過去幾年裡經過兩岸攜手合作後，這方面犯罪的數量已經大幅度減少，剛剛報告中的數據顯示，98 年度簽署協議時有三萬八千多件犯罪案件，到 103 年只剩兩萬三千多件，主要受害的金額也從 103 億降到只有 33 億左右，在這方面我認為還有很多共同合作打擊犯罪的空間。

盧委員嘉辰：能不能請你說明，在電信詐騙犯罪這個區塊，透過司法互助協議到底對岸如何配合你們打擊犯罪？

夏主任委員立言：透過這個協議，兩邊充分交換資訊，然後共同打擊犯罪，到目前為止雙方的合作非常順利。

盧委員嘉辰：照理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後，對這些詐騙會慢慢發生嚇阻的效果。

夏主任委員立言：根據剛剛的數據顯示，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確是有嚇阻的效果，不過因為利之所趨，到現在為止犯罪的數量還是相當多，所以我們也不斷提醒國人要注意這方面的事情。

盧委員嘉辰：你們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區塊應該要盡一點心力，到現在引渡經濟犯罪回來的數量還是有限，請問夏主委走馬上任以後在這方面有什麼不同的推動方式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其實，從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我們得到的這些成果來之不易，我相信之前完全沒有辦法處理這些犯罪行為，而在這個協議生效之後我們有獲得相當的成果。至於有幾個指標性的重大經濟罪犯，我們現在也透過各種管道，不管是兩岸兩會，或是透過陸委會跟國台辦平常聯繫的機制，以及各種相關的會面，提出把幾個最重要的罪犯送回臺灣的要求，比如陳由豪，可是到目前為止，針對這些少數的個案，我們還是遇到很多困難。

盧委員嘉辰：是不是因為對岸？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對岸的困難。

盧委員嘉辰：是不是對岸根本就不用你們這些個案的引渡？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能說他們不用我們，因為過去我們的確也抓回來很多指標性的罪犯，我相信只要繼續努力，將來還是有機會成功。

盧委員嘉辰：請問法務部能不能告訴本席，到目前為止經由兩岸合作破獲多少犯罪集團？一共抓到

多少犯罪的嫌疑人？有多少罪犯很順利的引渡回臺？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詳細的內容跟數據，在書面報告的第 3 頁及第 4 頁中都有說明，五年多來從大陸地區遣返回來的刑事犯共 397 名，其中多數是電信詐欺的嫌疑犯。另外，詐欺案件部分，從協議生效至今，兩岸共同偵辦的電信詐欺案件共破獲 59 件及 5,582 人，另有一個報紙登過多次的廣西南寧投資詐騙案，102 年我們也在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設立專案小組。兩岸到目前為止已經合作破獲詐財集團 32 個，查獲被告 206 人，這只是詐欺案件的部分。另外，兩岸跨境毒品案件部分也有不錯的成果，到目前為止，雙方聯手查獲的毒品案件有 57 件，嫌犯 297 人，扣案的海洛因、K 他命等毒品及先驅原料共八千多公斤。102 年時也展開首次兩岸海上聯合查緝毒品行動，破獲近 20 年來最大的貨櫃走私海洛因案，另查獲近 20 年來最大的空運毒品案件，這些都是具體的成果。謝謝。

盧委員嘉辰：請問兩岸的司法互助上還存在哪些狀況？比如官方不見得都能面面俱到，可以溝通達到應有的成效，法務部是否曾考慮過，能否透過與民間團體合作的方式，由民間團體協助法務部處理無法觸及的部分，請問有沒有這方面合作的模式或案例？

蔡次長碧玉：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簽署之後，兩岸在官方的溝通及聯繫的窗口上並無問題，溝通的管道非常暢通，如果遇到問題，雙方隨時都會舉行工作會談進行細部溝通及解決。

盧委員嘉辰：兩岸的互動日益頻繁，兩岸司法互助業務可能也是較能有所進展的區塊，包括公安部也好，或是檢察院或是法院，也時常跟台灣法務部等相關單位互訪，在整個聯繫及合作方面應該相當充分。希望能夠因為兩岸溝通的便捷性且涉及政治的敏感度不那麼高，也比較沒有障礙，本席特別在此建議次長，往後要加強這方面，也協助各單位業務的推動，包括剛才提到的盜採砂石。針對剛才談到的無論河砂或是海砂的盜採，因經濟部一紙公文，可能在防患未然方面未能盡到該盡的責任，以法務部的立場，你有什麼更好的管道、方式能夠透過司法互助業務的處理來協助解決？

蔡次長碧玉：報告委員，針對防範陸船盜採我方海域海砂的議題，我們已將其列入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的洽談機制，目前本部跟大陸的公安部也正在積極洽談，如何透過雙方現有合作機制有力地取締此一犯罪行為。

盧委員嘉辰：再請教夏主委，上次金門的「王張會」，也就是陸委會、海基會、海協會的會談，因為 M503 航道的問題向對岸提出抗議而胎死腹中，請問現在是否已有下一次「夏張會」會談的確切時間表？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上次的「王張會」並非胎死腹中，而是往後延期，因為……

盧委員嘉辰：因為陸委會提出抗議，請問上次提出抗議會不會埋下一個對方報復的種子？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不會，因為陸委會跟國台辦之間的溝通管道還是非常暢通，目前雙方也正在洽商下一次兩岸事務首長見面的時間，因為雙方最近事情都比較多，所以尚未敲定確切時間，不過應該會是在今年上半年。

盧委員嘉辰：現在已是 4 月下旬，所以應該很快？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是。

盧委員嘉辰：雙方再次洽談時，除 M503 航道的問題可能至今仍方興未艾，尚待雙方商討如何妥善結束；針對今天的議題，還有中國的海監船頻繁地遊走兩岸敏感地帶，也造成我方相當大的困擾，包括一些打擊犯罪、司法互助方面的合作；以及整個服貿協議到目前因為社會種種不同的意見嚴重地對立，可能還是無法在近期內解決；以及貨貿協議可能緊接著將登場，這種種問題，希望能夠雙方的協議找出一個很好的解決方式。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因為會談的地點預定在金門，所以特別與金門有關的個別事務，我們都會提出來，包括剛剛委員所提的這些議題，我們都會在下一次的會談中提出。

盧委員嘉辰：好。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中國這麼多的船隻常常在金門海域盜採海砂一事，根據王署長提供給我們的數據，從 99 年至今，針對中國大陸船隻越界盜採海砂一事，請問你認為海巡署取締的成效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有非常值得檢討及成長的空間。

莊委員瑞雄：為什麼會說「有成長的空間」？因為第一，你取締的件數太少；第二，針對中國船隻盜採海砂一事，我方至今尚無能力予以嚇阻，為什麼會這樣？署長，癥結只有一個，就是執法態度及執法方式的問題。以印尼與韓國為例，針對中國非法越界的漁船，印尼的作法多強悍，你知道嗎？它用什麼方式你知道吧？

王署長崇儀：他們甚至把船炸掉。

莊委員瑞雄：炸船，印尼政府是這樣做的。你知道韓國政府怎麼做嗎？他們出動特種部隊。我們不是這樣，海巡船隻出海就吹口哨通知對方我們來了，請他們趕快走，你們的作法差不多就是這樣。我的意思是，面對中國王署長可能也不敢太過強勢，你可能認為雖然是事務性的執法，但是牽扯到兩岸關係。

夏主委，盜採海砂雖然看起來是事務性的事情，但是對我方整個海岸線的侵蝕、下陷，主管機關委託中山大學所做的研究報告也已出爐，其影響何其嚴重！那我們該怎麼辦？現在光靠海巡艦艇執法有效嗎？我建議王署長向國防部借兩架阿帕契飛到附近海域上空巡邏一番。

王署長崇儀：我如實向委員報告，從今年 1 月到 4 月，中國大陸的漁船已被我們沒入 3 艘，其中有 1 艘價值 2,500 萬元，我都予以沒入了。

莊委員瑞雄：沒入 3 艘，所以你很厲害嘍？沒入 3 艘，笑死人了！

王署長崇儀：我的回答是針對委員剛才所指控的態度問題，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已要求所屬強力執法，後面還有 3 艘等著要沒入耶！我認為沒入是目前最有效的手段。

莊委員瑞雄：當然！可是你到現在才沒入幾艘？手指頭都算得出來。

請問蔡次長，針對這個問題，司法機關的裁罰部分，就你印象所及，也許你手上沒有資料，

這不怪你，但問題是沒入也好、裁罰也好，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來看，這樣的執法方式會不會太過軟弱？這都屬於犯罪行為耶！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犯罪的部分，如果採刑事沒收的方式沒收船隻，過去曾有檢察官聲請法院沒收盜採海砂的船隻，但是法院並不支持，因為我們查到的都不是船舶的所有人，而是船工或船長，船隻不屬於其所有，不符合法律沒收的條件。對於利用船舶而為犯罪行為，即使是被告所有，也要認為是專供為犯罪使用，所以在實務認定上比較嚴格，用刑事沒收比較困難。但是如果用……

莊委員瑞雄：聽你這樣講，王署長更不敢執法啦！

蔡次長碧玉：如果採取行政沒入方式，我們覺得可以比較迅速有效，這部分或許可以再討論，看看如何採取更有效而強力的作為。

莊委員瑞雄：許署長，關於海砂這個問題不解決，對國內的影響有多大，你知道嗎？本席擔任台北市議員時，台北市政府清查出的海砂屋到現在還沒有能力解決，而我相信這不只在台北市，全國這麼多地方在蓋房子，你知道一旦摻入海砂的後果，對不對？請問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都有針對氯離子，也就是海砂的材料一定要檢驗，檢驗合格以後才可以使用，所以……

莊委員瑞雄：我要說的是，現在你沒有能力將其阻絕在第一線，對不對？海砂進來後，營建工程就變得很麻煩，現在碰到這個問題，請問你有沒有想到其他政府部門單位是否有能力幫忙解決這個問題？

許署長文龍：這方面我們會加強與建商公會的溝通，基本上最近幾年，甚至推往前更久一點，國內幾乎已經不再出現新的海砂屋了，舊的海砂屋當然還存在。

莊委員瑞雄：你把報紙上有關中國船隻越界到我方海域抽取海砂，甚至將海砂賣到台灣的相關報導都當成寫假的？海巡署的查緝也都是查緝假的？我跟你講這個問題多嚴重，王署長，你們兩人的說法互相比較，你就瞭解了吧？海巡署去取締，盜採的數量很多，但是你們取締的很少，哪怕是能力的問題或是態度的問題，發現了問題，但到了後端的營建部分，照營建署署長的說法，幾乎是沒有了，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大。

夏主委，其實這都是跨部會的問題，該談的還是要談，陸委會如果不能顯現比較強的立場，其他部門也不太敢執法，尤其兩岸關係何其敏感。請問夏主委，昨天國台辦副主任李亞飛來訪，你知道嗎？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

莊委員瑞雄：他跟你見過面了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見到。

莊委員瑞雄：你幾號跟他見面？

夏主任委員立言：昨天。

莊委員瑞雄：昨天？你昨天晚上跟他見面喔？

夏主任委員立言：昨天下午。

莊委員瑞雄：朱立倫有沒有跟他見面，你知道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

莊委員瑞雄：朱立倫也跟他見面了，所以我們覺得很怪，國台辦副主任李亞飛來台訪問當然是合法的，但跟朱立倫見面竟也全程保密。我們常常在講兩岸關係，夏主委你是中華民國陸委會的主委，可是我就覺得怪了，兩岸議題只要涉及到國共，你就馬上被邊緣化了，你有沒有這種感覺？我為你抱屈，比如本席問過你好幾次有關「夏張會」的問題，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莊委員瑞雄：你還未成行，也沒有辦法回答我，現在「郝張會」又要見面了，這件事你知道嘛！有人向你「報馬仔」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看到新聞報導了。

莊委員瑞雄：我們動不動就看到新聞，所以本席擔心，兩岸關係只要涉及國共，堂堂一個中華民國的陸委會就淪為跑龍套的角色。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們見面不能談論任何涉及公權力的事情，因為他沒有被授權，現在唯一被授權可以談論涉及公權力事務的只有海基會，所以……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還是自我感覺良好，不過是自爽而已！你現在的想法就是，面對兩岸議題陸委會就是老大。對，我肯定你，你就是要當老大。

夏主任委員立言：陸委會就是政府部門中唯一且主要的協調機構。

莊委員瑞雄：當然，但問題就是你的角色都被忽略了。你注意看，「朱習會」或「國共論壇」前先来個「郝張會」，郝龍斌月底先去擔任先遣部隊，不管是報信或交換任何利益或會談，夏主委真的要好好反省，兩岸議題一旦涉及國共關係時，你真的要把自己的角色扮演好，不要讓別人把你的角色完全邊緣化了，這一點你真的要注意。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跟委員保證，不會的。

莊委員瑞雄：不會喔？我是希望你真的可以不被邊緣化，否則堂堂一個陸委會，怎麼會碰到一個政黨，雖然你跟中國國民黨同屬一個政黨，但畢竟你必須記住，你是中華民國陸委會的主委，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從來沒有忘記過。

莊委員瑞雄：這一點你要特別特別注意。

請問許署長，台北市大巨蛋的議題現在非常火熱，對不對？關於公安的問題，你有什麼看法？昨天營建署表示，那是林欽榮在當營建署署長時的事情，是這樣嗎？你是否要澄清一下？

許署長文龍：不是，我也是看報紙，昨天我們內……

莊委員瑞雄：你們每一項都是看報紙，我講到兩岸議題，陸委會也說是看報紙，現在大巨蛋議題這麼火熱，你們把責任都推給別人，你也說你們是看報紙。

許署長文龍：報告委員，此案從 96 年 12 月 25 日就啟動，我們次長說的大概是指林欽榮副市長在當營建署署長時就啟動了，應該是這個意思。

莊委員瑞雄：就啟動了，所以責任就全部都推給他了？

許署長文龍：當然也不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你不知道此案是誰在幹署長時審查通過的嗎？

許署長文龍：接任的是葉世文署長。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嘛！這個資料一查就知道，為什麼會刻意放出這個訊息？你要先把台北市政府林欽榮副市長妖魔化，你們真的是其心可誅喔！你們這些中央的官員都是這樣當的嗎？針對整個大巨蛋的問題，現在營建署有任何能力可以幫人家解決嗎？

許署長文龍：我們次長應該沒有這個意思啦，應該不是這個意思，我想媒體刊的也許有所出入……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是統統是這些記者媒體的錯就對了？

許署長文龍：我沒有這個意思。

莊委員瑞雄：署長，台北市發生的事情，葉世文是前面幾任的署長？

許署長文龍：葉世文再過來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審核通過的時候。

許署長文龍：沒有，是在葉世文署長的時候就通過了。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就通過了嘛！那也是你的前輩，搞不好以前都是你的長官。

許署長文龍：是。

莊委員瑞雄：前人犯的錯，現在怎麼來幫台北市政府？你們不能只是看戲，只是把責任推給台北市政府啊！

許署長文龍：跟委員報告，我們也不是看戲，因為這是雙方的合約，內政部只是就大巨蛋及另外 4 棟建築防火避難性能的認可，內政部是依技術規則，尤其巨蛋是免適用技術規則第三條和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而已，是這樣子的。其實我們認可以後，台北市政府再依據認可考慮發放執照。

莊委員瑞雄：沒有任何一個技術規則可以規範如何蓋巨蛋嗎？任何建築物都有技術規範，就因為沒有人看過、沒有人蓋過大巨蛋，也沒有人會，當初通過了，也認可了，現在出問題就說這是台北市政府的事，和你們統統沒關係，而且現任副市長是當時的署長，你們完全沒有擔當、沒有肩膀，事後也毫無能力協助地方政府處理。署長，不是這樣嗎？

許署長文龍：應該不是這樣子，跟委員特別報告一下，防火避難性能歸防火避難性能，而通過是依法，是依照目前法定認可標準，所有一切應該是可以合於法律規定。現在台北市政府要再提出更高標準的安全，當然我們是尊重。

莊委員瑞雄：支不支持？

許署長文龍：我們是尊重，但是……

莊委員瑞雄：你們就只說尊重？地方政府要提出更高的工安規範，你們就只是說尊重？地方政府的作為，你講尊重以後有沒有評估對業界的衝擊或對現狀的衝擊？

許署長文龍：我可以用一個例子做比較，譬如這棟建築物當時是依地震規模 5 的法規通過，但是現在看起來台灣經常地震，地震規模 5 可能已經不夠，所以是不是要 6 或 7？這樣子的話，針對這件 BOT 案，我覺得遠雄應該跟台北市政府坐下來好好談，因為這畢竟事關 4 萬人，甚至是 14 萬人的安全問題。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的意思是營建署毫無決策，因為他們訂有契約，台北市政府要採更高的工安標準是很好，但那也是按照以前的規範，而且審核通過，所以你們也束手無策，是如此嗎？

許署長文龍：也不是束手無策，我們一切依法行政，當時的法令就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就是一句「依法行政」，然後遠雄就和台北市政府「相殺」就對了。

許署長文龍：也不是這樣子。

莊委員瑞雄：看他們兩個誰被殺死，你再去收屍，要不然呢？

許署長文龍：也不是這樣子，我們也有發新聞呼籲，這是雙方的合約，大家就坐下來談，如果談的時候有需要……

莊委員瑞雄：好啦！我懂你的意思，你的意思就是營建署毫無能力、毫無作為，就是兩手一攤，統統沒辦法，雙方就好好談一談，但至少你有能力做到一點，要對外放話以前先好好查清楚，不然常常會傷到自己。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次長，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之後，在你的報告中提到兩岸主管機關相互提出請求協助案件有六萬七千多件，完成五萬多件，完成率達 81%，平均每月完成 791 件，成效也算是不錯。但指標性人物部分，在你的報告裡都沒有提到，陸委會報告是提到陳由豪這個個案，報告中也提到「指標性個案無法遣返的因素較為複雜，且受限於陸方配合意願不高……」，對於陳由豪個案，法務部的了解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陳由豪個案本來就是屬於兩岸司法互助交涉的指標個案，持續以來我們一直都向陸方提出遣返要求，到目前為止都還持續進行中，在今年 1 月、2 月間我們還是一直在跟大陸公安部洽接提出希望能夠儘快協助。

鄭委員天財：他們的理由是什麼？

蔡次長碧玉：他們並沒有說不行，因為我們提出司法互助的請求之後，他們就會自己研判。

鄭委員天財：既然沒有說不能，那為什麼一直沒辦法執行？

蔡次長碧玉：我們不了解陸方目前考慮的原因，事實上人犯的遣返或引渡在各國司法互助中都是最困難的項目，譬如王又曾外逃美國這麼多年，我們和美國也有司法互助協定，可是目前為止也沒有辦法順利讓他遣返，其實在歐洲或其他國家都會面臨人犯遣返困難不等的問題，但是我們都還是持續將重要案子列管，然後積極與對方國洽談。

鄭委員天財：但是你們也提到一些重要指標性個案都完成了。

蔡次長碧玉：是。

鄭委員天財：你們沒有再評估到底什麼原因？是不是因為他具有大陸身分證？

蔡次長碧玉：每一個政府在……

鄭委員天財：就陳由豪個案。

蔡次長碧玉：我們不理解他們真正考量的理由是什麼。

鄭委員天財：他是不是有大陸的身分證？

蔡次長碧玉：是。

鄭委員天財：他們認為他是他們的人民，所以為什麼要遣返到台灣？

蔡次長碧玉：所以這也是考量的原因。

鄭委員天財：你要講出來可能的幾個理由，表示你都沒有追蹤，如果你不講的話，大家就不知道，以為政府、法務部沒有能力，以為大陸沒有誠意，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玉：我想這也許是他們考量的理由之一。

鄭委員天財：我之所以談這個部分，因為 98 年 4 月 26 日簽署協議之後到現在已經 6 年，6 年之中就一些個案的困難是不是有需要檢討協議的內容？譬如陳由豪個案，他們認為他是他們的人民，所以這是不是有要納入檢討？這裡面也特別提到，雙方同意採取措施共同打擊雙方均認為涉嫌犯罪的行為，第一款到第五款有的是寫涉及，像第一款就是涉及殺人、搶劫、綁架，第二款就不是涉及了，而是很明確犯了侵占、背信、詐騙、洗錢、偽造、變造、經濟犯罪，這是要很明確，並沒有說是涉及，不是涉嫌。所以就必須從沒有辦法達成的個案檢討是不是需要檢討協議的內容，畢竟已經 6 年了，他們認為他是他們的人民，我們認為是我們的人民，要怎麼樣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是涉嫌，請問次長，陳由豪案三審定讞了嗎？

蔡次長碧玉：沒有，因為他沒有辦法回國，就沒有辦法進行審判。

鄭委員天財：對，所以這就可能是協議該檢討了，就從這個個案來講，因為沒有判刑確定，按照這個寫法必須要判刑確定，前面有幾款是涉嫌，但這個並沒有，或者他們認為是他們的人民，我們認為是我們的人民，這都必須檢討。

蔡次長碧玉：如果是因為協議規範不夠清楚導致個案執行有困難，我們會隨時透過工作會談……

鄭委員天財：你沒有查清楚到底為什麼原因，好像反正他們不同意就算了，如果用這種態度就不會去檢討協議的內容。

蔡次長碧玉：對方也沒有說不同意，就一直還在洽談中。

鄭委員天財：問題就是這麼多年來還沒有嘛！沒有就是不同意，這還用說嗎？一定要口頭跟你說嗎？不用嘛！他們沒有同意就是不同意，好不好？次長。

蔡次長碧玉：好，謝謝。

鄭委員天財：這個一定要檢討修正。

繼續請教礦物局，檢驗海砂氯離子是礦物局、營建署，還是標準局負責？

主席：請經濟部礦物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進口的時候，中央標準局訂有混凝土氯料檢驗標準，現在標準加嚴，規定氯離子含量必須在 0.012% 以下，針對進口的部分，以前杜部長在當次長時認為既然外界有這樣的傳聞，就要求礦物局抽檢，不定期、不定船、沒有事先通知的抽檢，到現在 90 船次已

經有 88 件化驗出沒有超過標準。

鄭委員天財：抽檢比例如何？

朱局長明昭：有達到 5.4%。

鄭委員天財：營建署要聽清楚，抽檢的比例只有 5.4%，非常非常低，做為營建署署長，剛才的話講得太滿，你說沒有新的海砂屋，但是我不認為，因為抽檢比例非常、非常低，做為營建署署長，這是涉及整個營建工程安全性，也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話不要說得太滿，絕對有的，抽檢比例只有百分之五多而已，這個比例是相當低的。畢竟進口比例太高，必須怎樣要求相關機關，要求經濟部提高抽檢比例，可不可以？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我們會同相關機關和業界一起努力。

鄭委員天財：局長，目前台灣使用砂石中海砂比例多少？

朱局長明昭：現在進口部分檢驗全部符合國家標準。

鄭委員天財：我是問整個台灣所使用的砂石，進口砂石比例如何？

朱局長明昭：進口砂石占 17.5%。

鄭委員天財：全部都是海砂吧？

朱局長明昭：不是，化驗都符合標準，不歸類為海砂。

鄭委員天財：不是，我是說來源，我沒有說有沒有符合標準。

朱局長明昭：現在大部分都用機械磨砂，天然砂是逐年減量，所以在 17.5%當中大概只有 2 成的天然砂。

鄭委員天財：剛才聽你們的答詢，因為進口砂比例很高，為避免影響台灣砂石量，所以就容許他們暫緩執行應該屬於違法的行為，這部分確實是要檢討。事實上你應該最清楚，只不過因為花蓮、台東很多河砂，但經濟部所屬的水利署沒有那麼多財政支持，花東河砂是最好的砂石，但是因為運費成本高，要怎麼樣從政策面處理？而且現在海砂檢驗比例又這麼低的情況下，這部分真的要去考量，花東的河砂怎麼樣去協助他們？畢竟這還是對台灣東部和西部的均衡，而且跟河床的安全都有關係。

朱局長明昭：有關東砂北運的部分，我們也有輔導。

鄭委員天財：這還是很有限，請多多協助，謝謝。

朱局長明昭：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質詢。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蔡次長，現在兩岸是不是訂有司法互助協議？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俛：你們認為成效如何？

蔡次長碧玉：我們認為，到目前為止雙方溝通管道暢通，而且也有非常具體的成效。

李委員俊侶：管道暢通？如果你們還有不滿意的地方，有沒有改善的方式？

蔡次長碧玉：剛才也有不少委員關切，某些個案……

李委員俊侶：剛才也有委員問到，你們就希望中國繼續再跟我們談，是不是這樣？

蔡次長碧玉：只要遇到有困難，我們就陸續透過工作會談……

李委員俊侶：成效好不好，我們來看下一張表，非常清楚。這是兩岸互助協議簽定之後，我們跟中方的要求以及中方對我們的要求，有關通緝犯的遣返，我們對中方的要求是 1,269 件，真正有回復的是 413 件，真正回復率只有 32%；犯罪情資的交換，我們要求的是 3,231 件，回復的是 1,225 件，只有 37%；調查取證的部分我們要求的有 885 件，回復是的 557 件，這部分比較高，有 62%；人身自由限制的部分，要求 674 件，回復 329 件，只有 48%，其中只有一項超過 50%。再換過來看看我們回復中方的要求，通緝犯的遣返，他們要求 19 件，我們遣返 12 件，犯罪情資達到 86%，調查取證達到 90%。次長，從這個表看起來，我們比較有理會中方對我們的要求，中方根本不太用我們，你認為呢？這張表是事實吧？我沒有亂寫吧？次長，這是法務部提供給我的資料，這表示中方講的，我們都積極處理，回復率分別是 63%、86%、90%，但我們講的，他們根本不理不睬，就以次長的角色來看，你認為還有什麼可以改善的空間？

蔡次長碧玉：我們當然希望能夠再提升……

李委員俊侶：具體的方法是什麼？希望改善的是哪幾部分？

蔡次長碧玉：不管是調查取證、犯罪情資的交換、受刑人的移交或是人犯的遣返，我們都覺得可以再進步空間。

李委員俊侶：進步空間是指什麼？如何讓它進步？你們對此其實是毫無概念。

接著請教王署長，今天大家都在提海砂船的問題，依照你們的判斷，現在海砂船的問題嚴不嚴重？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現況研判，是很嚴重的一件事。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裁罰率高不高？現在在金門海域，每天大概有幾艘中國海砂船？

王署長崇儀：這個很難判斷。

李委員俊侶：你們不是都有艦艇在那裡嗎？

王署長崇儀：因為中國大陸的大嶝島正在興建廈門國際機場……

李委員俊侶：所以他們的海砂船增加很多。

王署長崇儀：不是，他們需要海砂，所以外面有一個等待卸砂區。

李委員俊侶：我們來看實際數字，101 年到 104 年對於大陸漁船的執行成效是驅離越界漁船 6,645 艘、扣留二千多艘，裁罰率只有 11%；在海砂船部分，海巡署從 101 年到 104 年共抓到 12 艘，真正裁罰的處分金只有 975 萬，金門縣裁罰的比較多，是 2,830 萬。我們對海砂船裁罰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王署長崇儀：第一個是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

李委員俊侶：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的裁罰是幾萬到幾萬？

王署長崇儀：100 萬到 500 萬元。

李委員俊侶：你們抓到 12 艘，總共罰了 975 萬而已？

王署長崇儀：不是，那是緩起訴處分金。

李委員俊侶：你們總共有幾艘船在處理海砂船問題？

王署長崇儀：我們在金門總共有 10 艘。

李委員俊侶：你認為夠不夠？

王署長崇儀：不夠。

李委員俊侶：現在怎麼解決？

王署長崇儀：所以我們前兩天從台灣本島調了 500 噸的金門艦過去，我們隨時機動支援。

李委員俊侶：未來如何解決？你們的船艦還是不夠呀！

王署長崇儀：現在除了金門海巡隊之外……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人數也不夠、裁罰也不多。

王署長崇儀：關於裁罰，因為馬山與角嶼之間的縱深只有 3,000 公尺……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的說法都是因為中國在建造一些設施，所以海砂船愈來愈多，請問這些海砂船採的海砂大部分是中國使用還是回頭賣到台灣？

王署長崇儀：這可能牽涉到經濟部的專業，我不能答復。

李委員俊侶：這個你們瞭不瞭解？

王署長崇儀：我不瞭解。

李委員俊侶：監察院去年有一份調查報告，告訴大家說中國海砂船把海砂取走後，大部分都回售到臺灣；礦務局剛才講得很清楚，他們還發函要求暫不要取締，這就是真正的問題。中國一艘海砂船來一趟，大概可以賺多少錢？

王署長崇儀：具體數字我不清楚，但我知道是暴利。

李委員俊侶：我給你具體數字，他們來一趟的獲利都超過 400 萬人民幣，而罰金只有 100 萬到 500 萬臺幣。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大院在 21 日剛通過加重罰鍰的處分，我們希望有嚇阻的效果。

李委員俊侶：沒錯，我們加重罰鍰，但是問題不在裁罰金額的多少，從你們海巡署來看，真正問題在哪裡？請署長發表意見。現在處理這些海砂船問題，你認為最需要的是什麼？海巡署最需要什麼協助？

王署長崇儀：我們最希望的終極目標是兩岸透過協議，建立互相管理機制。

李委員俊侶：透過協議建立管理機制，漁業資源部分是如此，希望有漁業資源協議，對不對？

王署長崇儀：包括越界採取海砂也是一樣，現在它是納入自然生態資源保護的議題。

李委員俊侶：現在還有一個問題，中國海監船在 2013 年取締了 391 件盜採海砂事件，而海巡署取締了幾件？4 件。現在大家都知道，他們怕的是中國海監船，根本不怕臺灣的海巡署，你們被人當作軟柿子，現在的問題就在這裡，這要怎麼處理？

王署長崇儀：並不是海巡署在推卸責任，我知道我們有努力的空間，我們的取締也不是很理想，但

是針對委員剛才所講的……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是事實，我沒有誣賴你們嘛！

王署長崇儀：這是從 2013 年開始，發生在馬山與角嶼中間那 3,000 公尺的海域上。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這是一個事實，我也從來沒有怪你們，我在內政委員會曾多次表示，我認為海巡署現在最缺的是行政院的態度；你剛才也說到最重要的改善方式是兩岸之間的協議如何解決。好，現在問題就回到夏主委，包括蔡次長及王署長都提到真正的問題其實是在協議，請問夏主委，有關漁業資源部分我們何時要跟中國談？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在第 10 次兩會協商的兩會會長見面時，我們就提出希望將漁業養殖保護協議拿出來談。

李委員俊侶：中國有沒有要談？他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回應，對不對？而且如果我印象沒有錯的話，其實你們跟中國談過不止一次，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李委員俊侶：你們積極想要針對漁業資源部分趕快處理，這是在保護我們漁民、保護金門附近的海砂，但是中國不理，你怎麼辦？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繼續要求他趕快處理這件事。

李委員俊侶：他如果還是不理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剛才我聽到委員的說明，早上段宜康委員也有說明，我們會把這件事的嚴重性向他強調，如果沒有處理這件事，會嚴重傷害兩岸關係的發展。

李委員俊侶：你知不知道真正的問題出在哪裡？真正的問題在於兩岸任何協定都是「為了協定而協定」，至於內容有沒有辦法真正達到保護台灣人民安全及台灣人民利益，其實中國不太在乎。現在我們擔心的是我們的政府也不太在乎，反正有簽就好，包括司法互助協議也是如此，剛才蔡次長講到他也不滿意這樣的結果，他們認為這個要改、要處理，但陸委會做了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當然是不滿意，可是如果沒有的話，情況更糟，我們會繼續要求他們要做得更好。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心態的問題，每次跟你們說我們希望怎樣，包括司法互助協議要趕快調整、漁業資源協議要趕快簽訂，但是你們都說有就好了，沒有會更糟。先求有，再求好，是這樣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做得更好。

李委員俊侶：請問「夏張會」何時要舉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仍然在協調確切日期。

李委員俊侶：所謂「夏張會」，原來是「王張會」，預計在去年就舉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是今年年初。

李委員俊侶：好，但是拖到現在還沒有開。你知道在你之前有什麼會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有「郝張會」、「朱習會」，這個其實也不是你的問題，真正的問題是負責兩岸談判

的是陸委會夏主委，但往往有人透過政黨關係、透過個人政治利益，就有「朱習會」、「郝張會」或其他什麼會，結果真正的問題統統沒有解決。現在我們要求司法互助協議要改變，法務部已經喊過很多次；所謂海砂船的問題，海巡署也喊過很多次，要趕快處理。我也知道你們陸委會都有要求，但是中國就是不甩你。現在中國希望的是無論郝龍斌也好、朱立倫也好，趕快去他們那裡朝貢，確認九二共識，然後再慢慢來談。這就是以政黨領導兩岸關係，這才是真正問題所在，你不否認這個事實吧？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朱立倫跟郝龍斌去的時候，對於他們自己的角色非常清楚。

李委員俊俔：他們的角色就是國民黨的主席與副主席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他們去那裡做什麼事情……

李委員俊俔：你做為陸委會主委，也沒有辦法要求國民黨主席或副主席，只有朱立倫因為現在是新北市市長，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他必須經過程序向你們申請，其他的你們都無法約束。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我們的授權，他們不能簽署任何……

李委員俊俔：他不能談嘛！但是他現在每次的模式中國都充分掌握，因為中國國民黨人太愛去中國，他們談一談就好，根本不甩陸委會，才造成現在所有協議、司法互助協議、海巡署的海砂船統統沒有辦法解決的情形。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可以跟你保證，他們也很在意我們的會面。

李委員俊俔：他們根本不理你們啦！他們要的是跟朱立倫、郝龍斌的關係，他們要的就是把兩岸關係政黨化，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上次「王張會」是我們取消、延後的，這次也是延後的。

李委員俊俔：我只要求陸委會做為兩岸之間往來的正常管道，做為兩岸之間最重要的政策把關者，不要放任兩岸關係變成國共之間的關係，這會造成台灣人民的最大傷害。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會，也希望委員支持。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朱習會」，明天國民黨和中國大陸雙方都會對外說明，請問陸委會目前對「朱習會」掌握了多少？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朱習會」是他們之間的活動，因為朱主席同時也是新北市市長，所以他要按照程序跟行政院請假，沒有經過我們的授權，也不能談任何事情，唯一被授權的只有海基會，截至目前為止，他不需要跟我們做任何報告，所以我們只掌握到一些資訊，不是充分的資訊。

陳委員怡潔：你掌握了哪些資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我們不需要詢問他要去談什麼，因為他知道他沒有被授權，他不能談任何涉及公權力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你剛才說你有掌握到某些資訊，你指的資訊是什麼？

夏主任委員立言：就是他會去訪問，也有可能跟習近平見面，我必須承認，我們掌握的並不多，也

是報紙上登出來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你也是看報紙而得知、掌握「朱習會」的訊息，所以你對他們實質上會談到哪些事務一點概念都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那是商業文化論壇，基本上，不會涉及我們的公權力。

陳委員怡潔：即使「朱習會」談出任何結果，在兩岸關係上，陸委會都不認同？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沒有任何權力拘束我們，因為他沒有得到我們任何授權。

陳委員怡潔：他沒有得到你們任何授權，國民黨高層證實「朱習會」將進行對話，雙方可能觸及亞投行事宜，主委，你覺得雙方談亞投行的可能性還有嗎？之前我們之所以不能成員創始會員國，係因陸方不承認台灣是主權國家，現在國民黨高層說「朱習會」可能會觸及亞投行事宜，主委，朱主席去談會有什麼改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朱主席、朱市長只是跟對方交換意見，我沒有任何意見，可是他沒有經過我們授權，所以他沒有資格也沒有任何權力代表我們去談這件事情。

陳委員怡潔：他沒有資格、權力代表台灣去談，如果「朱習會」觸及亞投行，有沒有可能產生變化？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能在這裡做任何臆測。

陳委員怡潔：我們不能成為創始會員國跟國家的定義有關，你認為亞投行在認定上會有任何變化嗎？會不會有進一步的變化？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覺得暫時不會有任何變化。

陳委員怡潔：日前海協會會長陳德銘表示希望兩岸在第一次高層會談簽署兩岸租稅協議，據媒體報導，似乎已談得差不多了，請問目前的進度為何？短期內是不是有可能簽署？

夏主任委員立言：租稅協議部分已經過多次溝通，也開過很多次會議，並跟民間會計師公會、知名會計師溝通過，現在文本已經確定了，但根據監督條例的精神，我們還是要跟立法院進一步的說明。

陳委員怡潔：第 11 次會談預計何時舉行？在何地舉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還沒有確定時間。

陳委員怡潔：現在都還沒有確定時間？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

陳委員怡潔：除了兩岸租稅協議之外，到底還有哪些協議？也就是說，在馬總統卸任之前，還有哪些項目比較有可能簽署？是貨貿還是文化方面的協議？到底有哪些是在他卸任之前比較有可能簽署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提到服貿、貨貿，也提到設處的事情。

陳委員怡潔：沒有提到文化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這些都是他希望能在任期內完成的。

陳委員怡潔：現在有沒有可能在他任期內完成？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現在替兩會之間預定的題目包括貨貿、紛爭解決協議、航空器……

陳委員怡潔：在他卸任前哪些項目比較可能完成簽署？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要簽署任何協議，要充分跟立法院報告、溝通，也要跟民間參與……

陳委員怡潔：站在你的立場，你認為哪些比較可能簽署完成？進度如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目前稅務協議的進度最快。

陳委員怡潔：只有稅務協議這一塊有辦法進行，其他都處於停滯狀態嗎？在馬總統卸任之前，我們只可以完成稅務協定這一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並沒有停滯，我們都繼續在談，例如貨貿也一直在……

陳委員怡潔：不樂觀吧？樂觀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以國內目前的氛圍來看，確實有困難。

陳委員怡潔：昨天教育委員會有談到故宮的智慧財產權，文化也是你們非常注重的項目，現在故宮的智慧財產權遭到侵權，所以大陸淘寶網上有許多盜印故宮的商品，關於保護智慧財產權的部分，陸委會有沒有更強硬的做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兩岸之間已經簽署過有關保護智慧財產權的……

陳委員怡潔：但是你們要有強制、實質的做法，雖然協定已經簽了，但是淘寶網上還有很多被侵權的故宮商品。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錯，剛剛主席也提過，協議簽了，執行上還欠理想，這方面我們會繼續跟對方要求。

陳委員怡潔：下次「夏張會」時，你是不是應該主動拿出來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過去一段時間委員提出來的問題我們都有採取……

陳委員怡潔：希望「夏張會」時，你能主動拿出來談，並且提出一些實質、強勢的作為。故宮四庫全書遭到中國蘇音公司盜印，約 1 億 9,000 萬權利金，站在陸委會的立場，你認為拿不拿得回來？有沒有可能訴訟歸訴訟，陸委會一點 guts 都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沒有 guts，而是涉及私權利，要先走司法程序，不過我們也會同時跟陸方表達我們強烈的要求。

陳委員怡潔：夏主委，我覺得陸委會應該採取更強勢的作為，以保障我國的權益，這樣做對陸委會是加分的，如果沒有實質的強勢作為，真的會讓全國民眾失望。

蔡次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司法互助協議已經簽了 6 年，截至 104 年 2 月底，總共遣返 388 名通緝犯，請問我國要求遣返的人數是多少？成功遣返比率是多少？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的報告有提到，過去五年多，總共從大陸遣返 397 名刑事犯，平均每個月將近 6 人。

陳委員怡潔：平均每個月 6 人？

蔡次長碧玉：對。

陳委員怡潔：根據陸委會以往的新聞稿，陸委會要求大陸協助遣返陳由豪等重大外逃經濟犯已經超過 10 次，由剛剛次長的答復可知，這些知名經濟犯依然在大陸「拋拋走」，大陸到底有沒有真

心協助抓人？照理講，這些人應該都在大陸的掌握之中，真的要抓的話，也不會抓不到，到底是什麼因素才會這樣，或是大陸不願意幫我們抓人呢？

蔡次長碧玉：陸方並沒有明白告訴我們不要……

陳委員怡潔：可是並沒有實質上的作為。

蔡次長碧玉：目前就陳由豪的部分的確是這樣，剛才已經有委員質詢，陳由豪本身也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陸方是否有考量這部分，我們不得而知。

陳委員怡潔：請你們就這部分去做進一步的瞭解，不能不得而知就停滯不去處理。本席想知道在你們列管的知名通緝犯中，到底有哪些人確定是躲在大陸，你們有沒有掌握這方面的資料呢？

蔡次長碧玉：針對陳由豪的部分，今年 2 月間都有積極在洽接這個案子。

陳委員怡潔：除了陳由豪之外，還有哪些比較知名的通緝犯是躲在大陸，而這些資料還要看大陸願不願意給你們，他們對這些人的行蹤應該都掌握得非常好。如果他們願意給你們資料，就能使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成為有效的協議，或是他們只在表面上應付你們，而在工作上也沒有所謂制度化的作業呢？

蔡次長碧玉：我們透過司法互助協議要求對岸遣返或協尋我們的通緝犯，這有很多不同的狀況，有的是我們猜測他們跑到大陸，但是又不確知人是否在大陸，因此希望大陸可以幫我們……

陳委員怡潔：你掌握多少這部分的資料呢？

蔡次長碧玉：如果委員想要瞭解，我們會後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你們有確切掌握嗎？你說陳由豪的部分一直在溝通，可是到目前都沒有任何的進展，而且你也不知道原因。除了陳由豪之外，在知名通緝犯中，到底還有哪些人是躲在大陸，你們對他們的行蹤有沒有實質上的掌握呢？

蔡次長碧玉：會後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根本就沒有制度化的作業，依照協議的內容也都沒有履行，那簽這項協議有什麼用呢？

蔡次長碧玉：並非如此，依照協議的內容，我們具體履行很多事情，雖然不盡令人滿意，但……

陳委員怡潔：不盡令人滿意，包括我問你有哪幾個通緝犯躲在那裡，其百分比是多少，還有你們掌握了多少？你都答不出來嘛！

蔡次長碧玉：因為我手邊沒有資料，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怡潔：其次，有關共同打擊犯罪的部分，電信及網路詐欺是兩岸跨境犯罪最大宗的部分，詐騙基地好像都以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為主，針對加強查緝的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作為？你們發布的訊息都是自我感覺良好，台灣地區電訊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於本協議簽署的 98 年度之 3 萬 8,802 件，逐漸減少至 103 年度的 2 萬 3,058 件。有關本協議的強化執行已經有效遏阻過去詐騙集團囂張的氣焰，一般民眾都有明顯的感受。我不知道民眾到底有沒有真實的感受，還是法務部的自我感覺良好，一直活在自己的框框裡呢？

蔡次長碧玉：電信詐騙的確是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比較有成效的一環，在今天的書面報告……

陳委員怡潔：可是現在的電信詐騙還是很多，我才會問你要如何加強查緝嘛！

蔡次長碧玉：我們會在目前共同的基礎之下，雙方持續進行合作，過去兩岸在共同偵辦電信詐欺案件的確有很不錯的成果。

陳委員怡潔：很不錯的成果是你講的，剛才我問你要如何加強，因為這些詐騙基地還是以台灣、大陸及東南亞為主，是不是這樣呢？

蔡次長碧玉：是。

陳委員怡潔：在加強查緝上，法務部到底做了什麼？

蔡次長碧玉：我們不斷透過……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一直說不斷共同打擊犯罪，這好像是在喊口號一樣！

蔡次長碧玉：這不是口號。

陳委員怡潔：剛才也問過你，這項司法互助協議好像是簽假的一樣。

蔡次長碧玉：不是假的。

陳委員怡潔：你在實質上掌握了多少？一問三不知，還向民眾說已經進步很多了。

蔡次長碧玉：在書面報告中有說……

陳委員怡潔：你們要如何加強取締及查緝，我希望要更加強化去做。

蔡次長碧玉：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怡潔：另外，包括大陸民眾來台非法自由行，也有很多非法打工及賣淫的案件，後者已經有企業化的經營，並提供一條龍的服務，包括製造假學歷、申請入台及提供應召站等。政府不斷放寬自由行的條件，到底會不會造成更多犯罪問題呢？

蔡次長碧玉：移民署可能比我們更可以精確掌握這部分的訊息。

陳委員怡潔：有多少人在台灣的行蹤不明，這也是你們可以掌握的訊息，你一直強調你們做得很好，可是現在連一條龍的服務都有了。

蔡次長碧玉：我們瞭解。

陳委員怡潔：你們要加強實質的查緝，如果只是誣一下民眾，這不是做事應有的態度。請將本席要求的資料送到辦公室。

蔡次長碧玉：好，謝謝。

陳委員怡潔：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提供相關資料。

本席補充問一下，「朱習會」的部分，新北市朱立倫市長提出申請了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席位上）以我的瞭解，還沒有提出。

主席：還沒有提出。如果提出的話，他可不可以申請去談亞投行？

夏主任委員立言：（在席位上）我想他不會……

主席：你們也不會做任何授權，謝謝。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海巡署的資料，3 年來驅逐中國的船舶高達六千六百多艘，扣留二千多艘，裁罰了七百多艘。有關抽砂的部分也有處罰，我想署長都很清楚

，這方面都是行政罰，而非刑事罰嗎？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越界捕魚的大陸漁船，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漁船罰金是五萬以上五十萬以下，其他船舶，比如砂石船罰金是一百萬以上一千萬以下。金門縣政府對於越界盜採砂石的部分，可以根據土石採取法第三十六條，由地方政府來裁罰罰鍰，下限是一百萬上限是五百萬，這些金額都是屬於行政罰鍰。

周委員倪安：這部分都是行政罰，我們看不到刑事罰，如此會不會減少嚇阻的作用呢？

王署長崇儀：絕對不是只有行政罰而已，這要視個案情節而定。

周委員倪安：現在有刑事罰嗎？

王署長崇儀：有。

周委員倪安：這麼多的罰鍰有沒有繳給我們呢？

王署長崇儀：如果不繳納的話，我們會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周委員倪安：我們驅逐中國船舶越界捕魚，裁處金額高達一億四千兩百多萬，這部分都收到了嗎？

王署長崇儀：有。

周委員倪安：金門部分也收到嗎？

王署長崇儀：有。

周委員倪安：金額全部都收到嗎？

王署長崇儀：是的。

周委員倪安：現在都以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處理很多與中國有關的事務，這也包括違法犯罪等，幾乎是一法全吃。

王署長崇儀：那不一定，要看個案。譬如越界捕魚，他進入我們禁限制水域……

周委員倪安：違法使用漁具啊！這也是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不對？

王署長崇儀：對！

周委員倪安：就是違反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但是罰則卻相當輕，包括第八十條之一。另外我們 4 月還有修正過，看起來罰則是比較重……

王署長崇儀：現在是提高到 3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

周委員倪安：4 月剛修正通過的，有沒有適用過？

王署長崇儀：有，已經三讀通過。

周委員倪安：我知道，有沒有適用過？

王署長崇儀：還沒有，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要由行政院發布……

周委員倪安：所以還沒有發布？

王署長崇儀：還沒有。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沒有積極 push？

王署長崇儀：當然，我們會在最快時間內發布施行。

周委員倪安：就是因為我們只看到行政罰，而沒有刑事罰，其實違法抽砂也涉及刑法多重竊盜罪，

屬於 5 年以下輕罪，但是違反土石採取法，是行政罰，所以這些罰就讓中國人民輕易想要越界捕個魚或盜採什麼的，因為他們可以賺很多啊！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違法抽砂部分，我們都是以加重竊盜罪移送金門地檢署，今年 4 月 4 日我們就查獲一艘越界抽砂船，裡面 8 個人犯全部用加重竊盜罪及非法入境，移送金門地檢署，檢察官也申請羈押，現在這 8 個人都關在看守所，這是刑事責任。

周委員倪安：今天之所以討論這個主題，是因為中國船隻過來我們海域盜採砂石的情況非常嚴重，不但影響我們的國土安全，也影響我們漁民的漁獲。接下來我想請教各相關單位，不管是法務部、陸委會或漁業署，請問針對這樣一個層出不窮的事件，就是中國對我們海域的侵犯，不斷盜採砂石，你們這麼多單位的職掌分別是什麼？還是大家各自為政？你們有沒有常在一起開會？有沒有一個統合戰力的成效？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是政府各部門協調涉及大陸事務的主要單位，針對非法越界捕魚或非法盜採海砂一事，我們會跟各單位協調……

周委員倪安：你們會？還是你們有？過去有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過去我們在相關委員會會議會提出相關案子，我們會把這個案子提出來，對我們而言，因為最近發生的頻率比往年都要嚴重很多，所以除了平常透過正常連繫管道不斷表達外，下次我們也會把它列為跟對岸協商的重要議題。

周委員倪安：好，你現在回覆我的是，你會跟中國那邊協商，那跟我們國內的單位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只要有這些事情發生，我們都會找國內相關單位一起協調。

周委員倪安：我們會？所以還沒有？未來會？

夏主任委員立言：有過。

周委員倪安：幾次？什麼時候？有定期嗎？還是發生事情後再開會？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以大陸抽砂船越界抽砂為例，陸委會曾經召開過跨部會會議，結論是把抽砂船越界問題納入營建署所執掌的自然生態保育議題，來跟陸方協商。

周委員倪安：有協商了嗎？

王署長崇儀：陸委會會依據這個結論，跟陸方……

周委員倪安：這個會議是什麼時候開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個會議是去年 10 月 16 日召開。針對越界抽砂問題召開會議並決議，將此議題納入金廈海域自然生態保育……

周委員倪安：去年 10 月 16 日，那還是王郁琦擔任主委時？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周委員倪安：他也有去中國，今年 1 月底他有報告表示會到中國，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本來是王張會，後來因故往後延，現在我們已經把這件事列為主要議題之一。

周委員倪安：接下來是夏主委主政，你會把這個列為重要議題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對外宣示時已經有這樣說過。

周委員倪安：好，這是對外、對中，對我們國內呢？我想教各相關部門，針對這樣的議題，你們是各司其職？還是各彈各的調？你們有統合戰力嗎？今天我們邀請這麼多部會與會，就表示你們可能各有職掌，是不是可以透過委員的質詢，讓大家清楚知道各部會的職掌？這樣我們才能了解哪邊有缺失？哪邊需要補強？像署長你們主要工作是緝私，是不是？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不管是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或是違法抽砂，我們現在的執行、執法立場，定有三個目標，近程當然就是現在要強力執法；中程目標就是兩岸協議還沒有正式簽訂之前，我們採取另外一個措施，就是定期和對岸協同執法，他在他們的海域，我們在我們的海域……

周委員倪安：你們可以跟他們協同執法？

王署長崇儀：有。終極目標就是簽訂兩岸協議，簽訂兩岸協議後，兩岸就有共同管理機制，這是我們最後的目標。

周委員倪安：所以現在都沒有機制？現在還沒有簽協議，不就無法可管？

王署長崇儀：現在是我們執法，然後配合陸方定期雙方聯合……

周委員倪安：現在還是有很多沒辦法執行的地方，你是要表達這樣的意思嗎？

王署長崇儀：不是沒有辦法執行，而是執行時，我們認為還有很多成長空間。

周委員倪安：所以不是執法不力？

王署長崇儀：我們是很努力，但現況不盡如人意。

周委員倪安：好，那法務部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檢察官的角色是處理刑事犯罪部分，只要是非法採砂被移送檢方，檢方就會依法處理。另外，法務部本身要處理兩岸刑事司法互助部分，這部分跟委員報告……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他們現在為什麼一直非法盜採嗎？因為罰則很輕！法務部函示法律字 0950009900 號主旨，表示要採用刑罰，而不是行政罰，但是刑罰比較輕，刑罰非法盜採是 10 萬元以下罰金，行政罰卻是 10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結果法務部的函示是要求他們用比較輕的罰則處罰，為什麼你們在判決時會用這樣的方式？是不是因為你們採取輕罰，缺乏嚇阻力，才會造成他們一而再、再而三的盜採？

蔡次長碧玉：跟委員報告，這個罪名是有徒刑的……

周委員倪安：所以來坐牢，然後罰比較少錢？現在有關到他們的人嗎？我們有關到中國人嗎？

蔡次長碧玉：有關過。最近辦的案子，這幾個嫌犯現在都還在羈押中。

周委員倪安：正在羈押？

蔡次長碧玉：對。

周委員倪安：因為他們沒有緩刑，是不是？

蔡次長碧玉：這是法院的裁判。

周委員倪安：好，那你告訴我，為什麼你們的函要求處罰比較輕的，而不是罰比較重的？為什麼？

蔡次長碧玉：我不理解那個函的內容，我們應該不至於……

周委員倪安：就是你們的刑事罰、行政罰優於刑法嘛！

蔡次長碧玉：這個函是在解釋，按照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一事不二罰……

周委員倪安：所以現在就是過於輕罰啊！

蔡次長碧玉：坦白講，在法律理論上，刑法手段是比較嚴重的，我們的法律概念是這樣，原則上，如果刑法和行政法競合，都是以刑法優先處理，這就是刑法優先原則，可是這種案件比較奇怪，因為如果刑法優先，而刑事罰的罰金比較輕，就會造成……

周委員倪安：那你認為這有沒有修法的必要？

蔡次長碧玉：這就跟上次討論食安法時一樣……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過輕的情況？有沒有可以討論的空間？比方說，你們判他兩年以下的緩刑，請問還會再罰他行政罰嗎？

蔡次長碧玉：現在是可以，檢察官有時候就會考量到這個，用緩起訴，但就移給金門縣政府去做行政裁罰，罰比較高額的行政罰，就是從經濟層面去剝奪他的……

周委員倪安：對，就是要罰比較重的金額嘛！

蔡次長碧玉：沒有錯。

周委員倪安：現在是有這樣，但過去是不是有輕罰的情況？

蔡次長碧玉：都有啦！

周委員倪安：請次長要詳細去瞭解，因為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樣的事情。

也請許署長答復本席。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在金門抽海砂的問題，我們都已經反映了，陸委會也召開過各部會會議，我們將相關資料彙整給海基會，向海協會協調……

周委員倪安：營建署也用盜採的砂石嗎？你不知道那是盜採的嗎？

許署長文龍：如果是國外進口，國內會驗氯離子濃度等等，有一定程度的把關。另外，水利署也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們，關係到海岸管理法或是金門有涉及到國家公園法的部分，我們都會積極處理。

周委員倪安：也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本席。

主席：請經濟部楊次長答復。

楊次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協助內政部或營建署的部分，關於進口海砂的抽驗標準，最新的標準已經訂定出來。另外，有關海域的部分，經濟部水利署可以提供一些資料，我們在今年 1 月份已經提供給營建署參考，這些機制已經建立平台，而且過去都已經有合作。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都有做統合？

楊次長偉甫：是，這些資料都有統合過，我們才提供出來。

周委員倪安：你們檢驗的情況如何？有檢查出來嗎？

楊次長偉甫：進口海砂如果不符合標準，在使用端就不會使用在營建方面。

周委員倪安：不准使用嗎？

楊次長偉甫：對，營建工程有一定的標準，由公共工程委員會等做把關的工作。

周委員倪安：繼續請教蔡署長，漁民的損失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答復。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海巡署之間都有進行溝通、協調和統合。

周委員倪安：是經常嗎？

蔡署長日耀：是經常在做，海巡署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執法，帶回的漁獲、漁具或是沒入的漁船，我們協調是交由當地漁政主管機關燒毀，我們有密切合作。

周委員倪安：我國漁民就這部分的損失相當大，請你們要特別注意。

蔡署長日耀：是。

周委員倪安：請教夏主委，這些全部跟中國相關，未來陸委會是否應該定期召開會議？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只要各單位告訴我們有這些情況，或是我們瞭解到某個情況發生，我們會主動要求各單位……

周委員倪安：是臨時嗎？還是你們未來會定期召開會議？比如每個月找一天或半天的時間，對於我們的國家海域安全……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有特定的事情發生，我們隨時可以開會，否則每個月召開一次的委員會，各單位也可以在會中提出來。實際上，我們平時也瞭解這些情況，而且已經列為下次跟對岸首長會晤時商談的主要議題。

周委員倪安：你會不會認為罰則過輕才會層出不窮的發生？如果只罰 10 萬或 20 萬元，可是盜採砂石的獲利是數百萬，甚至上千萬……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上次委員會修法將金額調高自 50 萬到 1,000 萬，現在罰則很高了。

周委員倪安：但是你罰得到船長或駕駛人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是可以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罰過嗎？

王署長崇儀：還沒有，新法現在還沒有施行。

周委員倪安：但是駕駛人和船長不是所有人喔！

王署長崇儀：當然現在就是……

周委員倪安：還有所有人，所有人就是中國人、中國漁船，能夠罰得到就好，希望在夏主委的統合之下，我們被盜採的砂石和損失的漁獲能夠減少，也可以保障國家安全和人民的經濟生活。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王署長，以 102 年為例，對於中國盜採海砂的船隻，中國可以取締三百九十多次，而台灣僅有 4 次，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我就現狀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告訴我台灣的情況，我要瞭解中國為什麼可以抓得到？

王署長崇儀：中國海監船在他們的海域裡面查獲了三百多艘抽砂船，因為金門馬山距大陸角嶼僅 3,000 公尺，我們的禁止水域離馬山岸際僅 1,500 公尺，也就是中間的位置，若再加上退潮，那個距離就很近了，肉眼就可以看到對岸。現在中國大陸的抽砂船這些不肖業者，他們跟兩岸的執法單位在玩捉迷藏，他們的抽砂船在中線附近，我們岸際弟兄用雷達看見，當我們的海巡艇趕到查緝時，越界的大陸抽砂船只要二、三分鐘就可以回到他們的限制水域，這時中國的海監船剛好在那邊等著收網，整個事情就是這樣。不過，我們也要承認 100 噸的船有時能量還是不足，所以我們會視個案做處理，前兩天我們從本島調了 500 噸的金門艦過去，金門艦只要在中線巡弋，這個情況就不會發生了。

陳委員其邁：你的意思是，因為我們去抓中國的抽砂船，他們跑回限制水域，中共就抓起來。

王署長崇儀：對。

陳委員其邁：越界採砂有沒有違法？

王署長崇儀：他是未經許可進入我們的……

陳委員其邁：有違反中國法律嗎？

王署長崇儀：他們也是裁罰啊！

陳委員其邁：這是我們的砂，不是中國的砂，違反中國哪些法律？

王署長崇儀：他越界又回到他們的限制水域，被中國海監船查到，根據他們的法律，這些人也是違法抽砂。

陳委員其邁：這是我們的砂，違反中國哪一條法律？

王署長崇儀：這可能是執法認知的問題。其實中國大陸這些不肖的抽砂業者，比如在他們的限制水域裡面，有時是把管子伸到我們這邊來，有時是在我們的限制水域，而把管子伸到他們那邊。我向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大陸沿海的砂已經快枯竭了，所以他們跑到我們這裡來。

陳委員其邁：所以都抽我們的砂？

王署長崇儀：也不盡然，因為太近了，砂石會游走，尤其現在大嶝島在興建廈門國際機場，他們需要極大量的海砂，所以他們在大嶝島東南方劃了一個等待卸砂區。

陳委員其邁：我搞不太清楚，你說噸位不足，我們 100 噸的船沒有辦法駛到 1,500 公尺嗎？

王署長崇儀：不是，這是指能量，有時候他們怕大船，不怕小船。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不怕小船？大船有時候抓不到他們啊！小船的速度比較快，等你大船到的時候，他們早就跑掉了。

王署長崇儀：這是威嚇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有威嚇的問題呢？船上有武器或什麼嗎？

王署長崇儀：當然有。

陳委員其邁：中國這些抽砂船上有武器？

王署長崇儀：中國的海監船以前沒有武器。

陳委員其邁：我不是說海監船，我是問這些抽砂的船隻。

王署長崇儀：沒有，他們沒有武器。

陳委員其邁：對啊！我真的是搞不懂，噸數愈高的船速度反而愈慢，所以沒有辦法去抓到中國的海砂船。如果噸數輕、速度快，又有武裝，當然機動性更高，才能夠抓到中國的海砂船，對不對？所以這是要不要執法的问题，怎麼會跟船的噸數有關呢？

王署長崇儀：這個我們當然要檢討，但是現在重點就是說，我們從岸際趕過去的時候，因為海砂船是在中線附近……

陳委員其邁：奇怪，中國的海監船會到海峽中線等它們，我們的船為什麼不會過去那邊等它們？你們明明知道，本席金門的朋友告訴我，在高峰的時候有二百多艘海砂船在那邊盜採海砂，對不對？

王署長崇儀：沒有錯，但是……

陳委員其邁：結果我們的船不會到海峽中線等它們，我們的人這麼笨嗎？開什麼玩笑！

王署長崇儀：我們有記取教訓，現在就是維持一艘 500 噸的船在中線附近。

陳委員其邁：你們牽拖噸數等問題，那麼簡單的道理，中國的海監船會到海峽中線等它們，我們的海巡隊不會到海峽中線等它們，難道是頭殼壞去嗎？

王署長崇儀：有，我們還是有。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先來釐清所有的問題。蔡次長，我們從 94 年到 104 年所有的案件都是緩起訴，只有今年有一件裁定羈押，有沒有被法院判刑的案件？為什麼法務部全部都是緩起訴處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還是有部分案件……

陳委員其邁：有哪些案件？本席是根據海巡署所提供的資料，從 94 年到 104 年的 46 個案子裡面只有 4 個案子，其他 24 件是緩起訴，有 17 件是支付緩起訴處分金，本席的數字有沒有錯？

蔡次長碧玉：有起訴到院方的案件，不過法院也是判緩刑。

陳委員其邁：法務部為什麼放水？為什麼全部都是緩起訴？請次長告訴我原因。

蔡次長碧玉：跟委員報告，剛才我有講到行政罰法一事不二罰的問題，如果檢察官起訴、法院判刑……

陳委員其邁：那些本席都知道，所以你們是因為行政罰緩比較高，所以寧願對所有案件都緩起訴，對不對？

蔡次長碧玉：這並不是我們的政策指示，這是檢方他們對具體案件的處理。

陳委員其邁：本席真的是一頭霧水。次長，如果是加重竊盜罪，我們有規定緩起訴處分金或是罰金，罰金的金額一定比行政罰緩低嗎？是這樣嗎？像累犯或大規模、有組織的犯罪，為什麼緩起訴處分金的金額會比行政罰緩低？請次長告訴我原因。緩起訴處分金的案件平均一件是多少金額？

蔡次長碧玉：根據我們的資料，是從 5 萬元到 15 萬元不等。

陳委員其邁：對啊！真的是很丟臉，大家有沒有聽到？緩起訴處分金只有從 5 萬元到 10 萬元，那

這種緩起訴有什麼意義？

蔡次長碧玉：檢方之所以做緩起訴處分，就是因為他們查到的這些人都是船工，並不是幕後的主使者和老闆。

陳委員其邁：犯罪工具不能扣押做為犯罪證據嗎？法院不能將海砂船沒入嗎？

蔡次長碧玉：沒有辦法，我們曾經有聲請沒收過，可是法院不支持，我們剛才也有說明過，因為船並不是屬於船長和船工所有，並不符合法律宣告沒收的條件，所以沒有辦法沒收。

陳委員其邁：金門地檢署是法務部所職掌，可是你說緩起訴處分金只有 5 萬元到 10 萬元，這樣要怎麼對漁民和金門的鄉親交代？

蔡次長碧玉：這是檢察官的裁量，他們認為……

陳委員其邁：請你告訴我法務部到底在幹什麼。

蔡次長碧玉：就具體個案我們沒有辦法去干預檢察官。

陳委員其邁：緩起訴處分金只有 5 萬元到 10 萬元！

蔡次長碧玉：他們都是把錢送給金門縣政府去做行政的……

陳委員其邁：竟然只有 5 萬元到 10 萬元！朱局長，在臺灣所有的縣市裡面，有沒有任何一個縣市准許開採海砂？

主席：請經濟部礦物局朱局長答復。

朱局長明昭：主席、各位委員。臺灣目前有 3 區海域的砂石，有兩區是苗栗縣政府准許的，有一區是雲林縣。

陳委員其邁：一年所開採的海砂量大概有多少？

朱局長明昭：差不多是 1 萬噸。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金門被盜採的海砂一天有幾噸？

朱局長明昭：我不清楚金門的部分。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資料嗎？你完全都不知道這個世界發生什麼事情嗎？據業界的估算，臺灣每個月從中國進口的海砂有多少？

朱局長明昭：進口的部分不是用海砂……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都不清楚，你們是礦物局，你就在家裡睡覺就好了，你都不必知道這個世界發生了多少事情，從中國進口的海砂大概是多少？

朱局長明昭：一年從大陸進口了 1,500 萬噸，這裡面大部分都是機械去磨砂的，就是機製砂，只有 20%是天然砂。

陳委員其邁：本席跟你講業界統計的數字，所有從福建進來的部分是 80 萬噸，其中有一半是混的海砂，對不對？

朱局長明昭：應該不會。

陳委員其邁：應該不會那麼多嗎？

朱局長明昭：因為大陸對天然砂的出進有限制，它是逐年減量的，所以現在是機製砂占的比例……

陳委員其邁：中國的法律規定不能採海砂，對不對？

朱局長明昭：他們是區域性不行。

陳委員其邁：在福建不可以，這些船都是從福建來的，我們現在是在討論這方面的問題，對不對？

朱局長明昭：對。

陳委員其邁：從福建進那麼多砂來，裡面也有海砂，為什麼礦物局說不能取締那些海砂？

朱局長明昭：我們不是說不能取締海砂。

陳委員其邁：為什麼暫緩取締呢？

朱局長明昭：那是九龍江的河砂。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對海砂沒有嗎？

朱局長明昭：我們沒有說要對海砂暫緩取締。

陳委員其邁：那你們怎麼知道是河砂或海砂呢？

朱局長明昭：九龍江正在整頓，要在一個月內將旁邊的砂石加工廠遷走。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所說的跟你早上回答段宜康委員的說法不一樣。

朱局長明昭：一樣，我也是說整頓九龍江啊！

陳委員其邁：礦物局沒有就其他部分發公文嗎？

朱局長明昭：沒有，海域的部分跟我們完全沒有關係。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把所有的問題問清楚，夏主任委員，你們是負責主談的單位，請問在你接任之前或之後，我們兩岸事務工作層級的會談，打電話不算，你們有幾次見面談到海砂問題？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他們反映過。

陳委員其邁：但是沒有談過，是不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沒有正式談過。

陳委員其邁：那礦物局呢？經濟部有沒有跟中國大陸談過海砂盜採的問題？都沒有人去談嗎？

朱局長明昭：行政院曾經有開過會……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沒有去跟中國談過？你們的工作會談有沒有談過這個問題？

朱局長明昭：都沒有談。

陳委員其邁：都沒有談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本來「王張會」的時候有列為一個主要的議題。

陳委員其邁：法務部有沒有談過？兩岸共打有沒有針對海砂？

蔡次長碧玉：我們有正式跟大陸公安部提過這個問題，現在正在洽談中。

陳委員其邁：你們是怎麼談的？是工作會談嗎？

蔡次長碧玉：是工作會談。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談的？

蔡次長碧玉：從去年到今年都有在談，最後一次是今年 2 月。

陳委員其邁：那結果呢？

蔡次長碧玉：現在還在洽談中。

陳委員其邁：好。營建署有沒有談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金門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彙整到經濟部的水資源，後來在陸委會也都有提案過。

陳委員其邁：主委，現在只有法務部的工作會談在談就海砂要如何執法這個問題，可是法務部是在很後端的部分，在前端包括海巡署和陸委會，可是你們政府部門竟然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去整合所有關於海砂取締的工作，都沒有跟中國談，從來都沒有談過啊！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相信在王張會討論議題的時候，有將海砂問題列為主要的議題，所以在當時應該是有交換過意見。

陳委員其邁：主委又不是沒有在政府部門服務過，若沒有先前召開工作會談，怎麼會有所謂的「夏張會」，又怎知「夏張會」要談些什麼內容呢？不是這樣嗎？前面的工作大家都沒有見面談，俟高層會才要來談，開什麼玩笑！工作會談一定要先走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所以我說我相信這個在「王張」本來計畫要見面之前，就應該有談過。

陳委員其邁：但是我現在問你，你不是說沒談過？

夏主任委員立言：因為我當時沒有資訊，但我認為當時一定是有談過的。

陳委員其邁：現在陸委會的人都在這裡，到底有談、還是沒談？你到現在都還搞不清楚。現在都要安排「夏張會」了，難不成沒有「夏張會」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我們現在已經把這個列為主要的議題，在「夏張會」之前，我們會針對這個議題先跟他們談。

陳委員其邁：工作會談會先談？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可是現在日期還沒有訂。

陳委員其邁：好。我要跟各位報告，今天大家要把所有的問題都釐清，為什麼中國盜砂的問題會那麼嚴重？為什麼金門的鄉親會認為乾脆金門就讓中國接管，這樣才能解決中國盜採海砂的問題？今天所有的部會首長都在這裡，這都是你們應負起的責任，對不對？大家都有一套理由，所有的人都有各種不同的說法，包括海巡署、陸委會也沒有談過，你看我們的緩起訴處分金，這個我們剛剛才在講……

夏主任委員立言：不是，報告委員，我們絕對沒有要逃避這個責任。

陳委員其邁：沒有人把這件事情當作是一回事，連礦物局、經濟部也不曉得這件事情的來龍去脈及嚴重性，大家都把責任撇得一乾二淨。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這次會談地點之所以選定在金門，因為我們把幾個跟金門有關的議題，全部都列在裡面做為最主要的議題。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要列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王張會」的時候就已經列了。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早在王郁琦任職時就已經列了，但是到現在，中國盜取海砂的問題之所以這麼嚴重，就是馬政府集體無能的代表作，我說的一點都不為過，我罵你是剛好而已，不是這樣嗎

？從以前講到現在都已經幾年了？法務部人員也在這裡，為什麼你們都用土石採取法，而不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的規定？這個處罰金額可以罰到 1,000 萬元。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如果中國船隻越界的話，你還可以留置船員、把船沒入或扣留，對不對？按照行政法的規定，為什麼不用行政罰鍰？不是應該要用最高的罰鍰去處理嗎？為什麼我們要用土石採取法，這種最低的裁罰只能罰到 300 萬元的罰鍰？所有的工具都在你的手上，你明明有那麼多的工具可以用，為什麼你們採用的行政罰鍰會那麼低呢？我講難聽一點，這是你們可以處理的事情，為什麼還要跟中國談？所有的中國船只要越界捕魚，假如我們能展現執法決心，所有的漁船不管是扣入，或是處以最高的行政罰鍰，這些政策工具都在你們的手上，居然還想跟中國談？乾脆讓中國接管好了。

署長應該理解我那麼生氣的原因？

王署長崇儀：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我坦白講，像這種有關人民的權利，尤其是有關這種涉及國土流失與保育的問題，我們真的要把它當成是一回事。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我是不是可以利用 30 秒跟你報告一件事情？剛剛委員所指教的，除了土石採取法之外，能不能再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再去罰？最近我們已經很審慎地研究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在跟相關機關研究後的結果，我們認為這是兩件事情，土石採取法是一件事情，越界又是另外一件事，所以以後我們除了土石採取法之外，還要用行政罰鍰。

陳委員其邁：法律你比我還要內行，這個我都不好意思說，越界怎麼還用行政罰鍰來規定？你應該要用最高的行政法予以處罰。

王署長崇儀：沒有錯，我們現在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了。

陳委員其邁：越界捕魚可以罰 1,000 萬元，你卻不罰。

王署長崇儀：對，越界捕魚我們是有罰的。

陳委員其邁：土石採取法的規定最高只能罰 500 萬元，你可以留置、扣留，但你卻不扣留。

王署長崇儀：有，越界捕魚的大陸漁船已經被我們沒入 3 艘了。

陳委員其邁：我們的行政法只能罰 50 至 500 萬元，這個我聽到真的是很痛心。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我能不能跟你借 15 秒就好了？我們在去（103）年 10 月 16 日，曾經舉辦「如何推動兩岸兩會協商解決大陸於金廈海域抽砂影響金門地區自然生態環境問題」的會議，去年我們有開過這樣一個會。

陳委員其邁：好。我拜託主委，坦白講，雖然你的主張跟我不一樣，但是我肯定你的能力，我希望中國海砂船盜採砂石部分，在你的任內能夠解決問題，好不好？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一定會努力。

陳委員其邁：我也拜託署長啦！大家都是好朋友，我希望你們真的能夠處理中國盜取海砂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自從主委上任以來，我第一次在立法院正式質詢你，我們有一些很重要的資訊，希望能夠特別了解陸委會的想法跟立場。首先，國台辦的副主任李亞飛先生昨天在臺北媒體所舉行的經濟論壇裡正式表示，他宣稱「九二共識」是兩岸很重要的基礎，但是他也特別的把那個定義重申了一遍，他定義說：「兩岸兩會共同達成各自以口頭方式表述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因為中方已經很久沒有國台辦副主任以上的層級的人來台灣，他在這片土地上以公開的、正式的把「九二共識」的定義站在陸方片面的角度重申一次，對於他這樣的宣稱，其實今天各大媒體也都有報導出來。請教的第一個問題是，這跟目前我方政府也就是馬總統主政下的政府多次所宣稱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定義是否一樣？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其中有一些微妙的不一樣，我們認為雙方當時沒有達成協議，所以雙方同意用各自表述的方式來敘述，所以我們叫做「九二共識、一中各表」。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剛剛我引述，李亞飛副主任所提，中方自己所解讀、定義的內容跟目前我方所提的一中各表的定義是不一樣的？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想應該是不一樣的，因為我們所講的「九二共識」是用各自表述的方式來講一個中國，而我們指的「一中」是中華民國。

趙委員天麟：那我可不可以也引述陸委會正式的版本？就是「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一個中國的涵意認知各有不同，所以雙方同意各自以口頭聲明的方式表述一個中國的原則。」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趙委員天麟：這是我方的「一中各表」。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趙委員天麟：那這一個中國代表的是？

夏主任委員立言：中華民國。

趙委員天麟：好，這其中比較特別的是，第一個，我們的定義顯然不一樣，但「九二共識」是否因此定義就不一樣，或者這是沒有共識的共識，這些都不是今天我要討論的問題。我想討論的是，既然中方已經很久沒有這樣層級的官員在我方的土地上做這樣的宣示，那陸委會會不會也正式以政府的立場表示：我們認為這樣的定義並不符合我方「一中各表」的宣稱？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重申我方對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立場，不過委員也了解，我們經常的在不同的場合、不斷地嚴正表達我們對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立場，我們已經多次的說明了。

趙委員天麟：我們也已經多次的聽到了。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昨天那個場合是一個很重要的場合，前副總統蕭萬長也在場，而且這個是在「國共論壇」之前、可能的「朱習會」之前、一定會發生的「夏張會」之前，由國台辦的副主任李亞飛先生正式重申他們的立場。剛才主委說你會重申，那我要求你也要請教你，因為昨天陸委會並沒有發表任何的 **command**，會不會在今天我們

正式的監督要求後，你們再重申一次目前我方政府的立場？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可以重申一次，沒有問題。

趙委員天麟：我要先提醒的是，先前民進黨發表了一些對兩岸論述的看法時，陸委會也曾經對我們提出一些你們的指教，但這個指教恰不恰當，見人見智，自有公平。但既然你們對於我們台灣內部的政黨事務都有所指教，那對於兩岸政府之間這樣一個重要的立場宣示，我們希望你們不宜輕忽。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我們不會，我也要特別的跟委員報告，上次我們只是把政府的立場重申一遍、說得比較清楚一點，因為我們覺得一個主要的政黨的說明應該更清晰。

趙委員天麟：對。當然我們不一定同意你們的看法，但是我們認為社會對此自有公評。既然你們對於台灣內部政黨政治的看法都會有所指教，那對於兩岸政府之間的重大宣示，我們希望你們不要輕忽。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不會。我們也許會利用今天下午舉行例行記者會的機會來說明。

趙委員天麟：好，我剛剛講的那個時間點變得很重要，因為我們現在都知道，「國共論壇」即將舉辦，這是確定的，但是「朱習會」、兩黨的主席會不會見面？目前還沒有辦法做最後的確認，但是媒體已經不斷提出一種可能性，那就是國共之間會不會提出有關兩岸之間的一個新論述、新框架或新說法？不管「夏張會」是偶然還是刻意的安排，但它畢竟都是在「國共論壇」或是可能的「朱習會」之後，這也是民進黨及本席、還有台灣社會所關心的問題，那就是我們不希望黨凌駕於政，我們不希望把兩岸關係窄化為只是國共關係的延伸。這變成過去是如此，你上任之後還是如此，就是兩岸之間一定要經過國共論壇、政黨的結論後，它才可以進入政府之間的對談，所以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當然這個問題你剛才已經有澄清跟證實過了，但我要請教的是，對方這樣的說法會不會是希望也預告我方的「一中各表」很可能即將在兩岸的新論述、「國共論壇」、「朱習會」見面之後不復存在？而這樣的新論述如果不復存在跟誕生之後，那我們政府之間，特別你現在是陸委會的主任委員，你會不會認帳？對於國共這樣的結論，政府的立場應該要怎麼處理？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時間的先後次序，「王張會」本來是很早就要辦的，但後來因為 M503 航線跟復興航空空難事件才往後延，本來我們預計要跟對方所舉辦的「夏張會」，時間與議題也都訂了，卻因為亞投行等等事務而延誤，所以我們現在又決定把它往後延，這個跟國共論壇及朱主席可能跟對岸見面毫無關係，所以我們也不會因為他們見面的時間在我們前面，就對我們的政策做任何的修改或改變，我想「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一直都是我們政府在執政時一個很重要的基石，也是兩岸關係之所以能夠發展到今天一個最重要的基礎，所以我們會堅持在這個基礎上繼續發展一個和平繁榮的兩岸關係。

趙委員天麟：我要在此重申我的看法，就是現狀下兩岸以「九二共識」所進行的基礎是不是適宜？有沒有得到社會最大的支持？這部分還有所疑義，但這畢竟是目前的政府、也是你們所宣稱的「基石」，可是因為 5 月 3 日、5 月 4 日的「國共論壇」或是可能的「朱習會」即將登場，如果他們重申這樣的立場，那對你們來講，就沒有新的變化、新的壓力，但如果他們提出新的框架

、新的論述、新的說法，而現在的執政黨仍然是國民黨、主席是朱立倫，而對岸更是黨政同步的習近平總書記、主席，那他們所畫押的新的公報、新的論述、新的說法，政府可否仍然堅持原來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對岸都已經踏入我們的國門去做出他們片面的宣示，那你挺得住嗎？你有不用接受的壓力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現在的政府還是馬英九總統在七年多前當選總統的政府，所以馬英九總統對於兩岸關係、我們的國防、外交還是負起主要的責任，所以我想在馬總統執政的任內，「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還是我們在執行兩岸政策時一個最重要的基石。

趙委員天麟：也就是說，雖然朱立倫主席是執政黨的主席，但是因為現今還是馬英九總統主政下的政府，所以就算國共有新的論述、新的表態、新的說法，除非執政的馬英九總統或者是現在的行政院院長有新的改變或調整，否則對現在的陸委會來說，任何的國共結論都不會有任何的改變？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像我們多次講過的，任何城市首長的會面，如果有助於兩岸關係的，我們都樂觀其成，可是在沒有經過正式授權的情況下，他們是不可能做出任何一個可以拘束我們現今政府的協議。

趙委員天麟：是。我們知道朱市長也算是公務人員，所以 4 月 27 日或 28 日是他要提出申請赴中國大陸的最後日期。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趙委員天麟：上海他是一定會去的，但北京是否成行就不曉得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曉得。

趙委員天麟：在最後這個階段，你所提出的這些沒有經過授權的相關提醒，你會告訴他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我有機會，我一定會告訴他。

趙委員天麟：好。我今天的質詢重點還是希望你能夠信守承諾。昨天李亞飛副主任在下午記者會發言深具意義，畢竟已經很久沒有這樣層級的人在台灣內部的公開場合做出這樣的發言，請你們正式提出我方有不同定義的看法。

夏主任委員立言：誠如主委所言，過去我們雙方對於這個定義的說法，中方已經很久沒有人我們的土地上做這樣的論述，這個部分下午我們會做說明，不過，這是他們的基本立場，我們不一定同意，但是我們有我們堅持的立場。

趙委員天麟：好，在大選前、在民進黨可能有機會重新執政前，因為現在仍然是國民黨執政，所以只要有這麼一天，我們就會繼續的來就教並監督你們，希望你們能夠堅守國家的立場。謝謝。

夏主任委員立言：一定會。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夏主委，我剛才聽到前面幾位委員談到，因為最近不是有召開「兩岸及香港經濟日報財經高峰論壇」？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三經論壇」。

孔委員文吉：李亞飛先生現在是什麼職務？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現在是國台辦副主任。

孔委員文吉：他是國台辦副主任，也是海峽會的副會長。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孔委員文吉：那他這次是以國台辦副主任的身分，還是以海峽會副會長的身分來台？應該是海峽會副會長。

夏主任委員立言：應該是。

孔委員文吉：剛才某位委員講說，他昨天晚上已經見過朱立倫主席了，這個消息正確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這個你不知道？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那你見過這個北京的訪問團了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跟他見過面了。

孔委員文吉：跟李亞飛先生見過面了？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孔委員文吉：那你跟他談了哪些議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是針對兩岸的一般議題交換意見。

孔委員文吉：兩岸的一般議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包括可能的「夏張會」。

孔委員文吉：那有沒有談到「朱習會」的事情？

夏主任委員立言：完全沒有談。

孔委員文吉：那你認為這次「朱習」會碰面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你不曉得？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不曉得，這個要去問國民黨。

孔委員文吉：你應該是我們台灣第一個知道「朱習」會不會在北京碰面的人。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完全沒有這個資訊。

孔委員文吉：完全沒有？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孔委員文吉：我之前有談到「馬習會」，將來如果有可能、有沒有可能有「馬習會」？我希望這個主委可以去研究。當然，這個機會好像非常渺茫。

夏主任委員立言：馬總統也多次的說過，只要他的身份適當、場合適當、時間適當，他不排除這種見面，可是照目前的情況看起來，這種機會並不是很多。

孔委員文吉：對，本席認為「馬習會」已經努力了這麼久，但是到最後馬總統辭掉了黨主席，現在是朱立倫當主席，沒想到他一上任，馬上就有「朱習會」；當然，每個民意代表的立場都不一

，意見也不同，你看昨天新北市議會的那個照片，我真的是不忍卒睹，怎麼會把習近平描述成是一個皇帝，然後把我們的主席矮化成一個太監？我覺得那真是不妥，兩岸總是要對等、互惠。

今天的報紙有刊登：李亞飛先生有談到「固本培元、扶正解表、疏通活絡」，除了上述這 3 個主張之外，最主要的還是「九二共識」，「固本」就是要保固「九二共識」的基礎，如果沒有「九二共識」，那以後就很難談了，將來有沒有可能會超越「九二共識」呢？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我們來講，我沒有辦法可以臆測以後的事情，只是對我們現在的政府來講，「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是我們雙方能夠維繫關係、能夠從西元 2008 年到現在簽訂這麼多的協議、能夠有這麼多良性的互動的基礎，讓整個海峽變得更和平，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基石，對我們來講，這是一個根本。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能超越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就只有兩岸和平協定了，但是現在大家對此有很多揣測，所以兩岸政策應該公開透明，主委應該是最能進入情況的人，難道也無法對朱習能否見面做出預測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完全沒有資訊，連朱主席都沒有說什麼。

孔委員文吉：請問在擬簽訂兩岸漁業資源養護合作協定方面，目前進度如何？漁業署有向陸委會報告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內部對這部分已進行過長時間的討論，希望能簽署這樣的合作協定，且在第 10 次會議時即向對方提出此議。

孔委員文吉：海基會和海協會已開過 10 次會議，簽訂了 21 個協議，請問主委認為最急迫的第 22 項協議為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當然希望能儘快簽訂具急迫性的、對人民生活有嚴重影響的協議，比如漁業協議就具有急迫性，但是如果依照監督條例草案所訂程序進行的話，時間上可能會緩不濟急。

孔委員文吉：其實每個協議都有其急迫性，之前的多半是在經貿合作、農業、科技、醫療和司法方面，可是這些協議都有發揮功能嗎？剛才有委員提到司法互助協議幾乎沒有發揮功能，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合作協議亦是如此，昨天教育委員會就故宮被侵權問題召開會議，大家咸認就算是簽了上述兩項協議，但是在故宮文物被侵權問題上一點都沒有發揮功能，還是只能請大陸那邊查明，我們靜等回覆。所以本席認為簽了協議後如何好好推動、好好落實才是最重要的，應該要求大陸相關部門重視、處理故宮文物被侵權問題，否則光簽訂協議有什麼用！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說這些協議一點都沒有發揮作用，這是不公平的，只是大家求好心切，包括海巡署及我們所有同仁，大家都希望能做得更好而已，我們會持續努力，並要求對方配合，因為有些事情需視對方的執行結果。

孔委員文吉：法務部昨天在教育委員會中表示，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處理的案件計 8 件，但是都在等待大陸公安部門回覆中，一件都沒有處理結果，反而是經濟部智財局透過大陸國版局的處理還有一點效果，所以你們在簽訂協議之後如何落實及推動需有一套

作法，並非簽訂協議之後就算了。同時本席認為兩岸應簽訂少數民族協議，過去的 21 項協議都是有關觀光、旅遊、經濟發展等方面，可是這些協議有照顧到原住民的文化保存和觀光設施嗎？到阿里山旅遊者不住在我們原住民的民宿裡，到日月潭旅遊者多半住在星級飯店裡，與觀光局合作配套的旅遊路線也都沒有照顧到原住民部落，本席之前就建議相關單位要對兩岸原住民農特產品這部分認真考慮。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會立刻就這部分與原民會協調。

孔委員文吉：再者，有關申遺部分，台灣現在還沒有一項被列入世界遺產中，若要申請將臺灣二十幾處文化遺產——比如原住民的八部合音和泰雅族的黥面、織布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還需要透過大陸相關部門提出，這就必須透過海基兩會簽訂兩岸文物世界遺產保護合作協議，雖然漁業協議也很重要，但是你們可以多方思考，不過最重要的還是推動並落實，否則光是簽訂協議是無法發揮功能的。本席建議陸委會不要光是考慮經貿和照顧財團，要成立一個機制，才能貼入基層，真正照顧到少數民族及小老百姓，讓少數民族和百姓都能受惠。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黃委員偉哲、李委員貴敏、鄭委員汝芬、賴委員振昌、陳委員碧涵、邱委員文彥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張委員慶忠改提書面質詢。

現在輪到本席質詢，請周委員倪安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倪安代）：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上午各位委員和列席官員的詢答，不能說是唇槍舌戰，只是在釐清一些問題而已。海巡署王署長在這裡不斷宣示說你們會努力，但是我們若是到金門的馬山海域去，憑著肉眼就可以看到每天平均都有將近 200 艘船在那裡違法抽砂，當然這 200 艘不見得都是在我們的海域裡，但是你們報告的數字和中國取締的數目實在差得太遠，照你們的說法是因為我們在取締所以這些船都跑到那邊去，那麼本席就要請問署長，你們接下來還有什麼作法？

主席：請行政院海巡署王署長答復。

王署長崇儀：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要說明為何在馬山看過去常常有上百艘抽砂船，其實這當中有許多是等待進港卸砂的船隻，要看出是否違法抽砂只要看船隻有無排水即可，因為抽砂時必須排水。

姚委員文智：這種船可以扣掉幾艘？

王署長崇儀：剛才多位委員對海巡署的質詢中都提到天下雜誌報導中國大陸查獲違法抽砂船上百艘，在我答復這個問題之前首先要說明一個前提，那就是中華民國臺灣的抽砂船絕對不會違法抽砂，但是他們的會過來違法抽砂，所以雜誌所謂中國大陸取締的上百艘抽砂船很多都是他們的海監船在他們的內水裡查獲的，只有少部分遊走在中線，從中線回到他們的水域……

姚委員文智：署長的意思是他們到我們這邊不好抓，遊走到他們那邊也不好抓？中國抓的那些是在更內海的地區查獲的？

王署長崇儀：我們的雷達每天都有鎖定他們。

姚委員文智：我們現在已經加重罰則，給你們的政策工具更多了，本席要問的是，現在可以取締幾艘？你們今年迄今只取締了一艘船，可是人家已經取締了三、四百艘。

王署長崇儀：有些是在他們自己海域內查獲的，並沒有到我們這邊。

姚委員文智：本席聽了一上午詢答，問題其實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這個現象應該不會立刻停止吧？

王署長崇儀：當然。

姚委員文智：請問你們今年可以達到多少目標？如果說中國取締 400 艘，你們可不可以達到 40 艘？

王署長崇儀：不能這樣類比。

姚委員文智：為何不能這樣類比？你們要有一個政策目標，否則剛才說的不都是講假的嗎？！

王署長崇儀：報告委員，我只能跟委員保證……

姚委員文智：坦白說，如果沒有政策目標，你們政務官都是說假的。本席之前經常質詢李鴻源部長，他是個很乾脆的人，並因此獲得很高的民調，甚至在總統候選人民調上贏過吳敦義，身為政務官就應該要有這樣的氣勢，如果這個問題短期內無法解決，你也可以告訴本席說你們今年會強力取締並做到什麼程度啊！同樣的，法務部說要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可是我們和對方的取締數卻差了那麼多！等一下也請告訴本席你們今年或到明年年中可不可以完成 50%。

王署長崇儀：現在已經是 4 月了，到年底前，我們以取締 10 艘抽砂船為目標，不包括越界的大陸漁船。

姚委員文智：不會太「漏氣」嗎？人家每天平均幾乎都有 200 艘。

王署長崇儀：那 200 艘並非全都是抽砂船，是合法等待進入廈門港卸砂的船。

姚委員文智：海巡署署長是內閣大臣耶！有點氣勢好不好。

王署長崇儀：我們是憑自己的本事辦事，4 月 4 日取締的抽砂船上的 8 個人都已被申請羈押。

姚委員文智：剛才李委員俊俛提到兩岸共打成效，請問次長你們能做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碧玉：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願意即日開始朝 50%的目標努力。

姚委員文智：何時能達到？

蔡次長碧玉：這個無法這樣預計。

姚委員文智：為何無法預計？這就是年度統計啊！本席又不是說個案。

蔡次長碧玉：因為這涉及對方如何協助的問題，成功的數字並非操之在我。

姚委員文智：這是數字的管理，請次長回去轉告部長，你們拿出政策目標也好讓夏主委去談判啊！如果對方做不到，我們也可以調整配合的程度嘛！你們的心態都是這樣，那要夏主委如何談判？請次長轉告部長，明年要達到 50%，可以嗎？

蔡次長碧玉：好的。

姚委員文智：兩岸事務是陸委會在統籌辦理，剛才有位委員質詢時提到礦業局局長、營建署署長、漁業署署長等身為國家重要大員，可以從各個角度和各自的職掌中發現問題並予以彙整，為臺

灣這個國家做點事，但是本席發現你們每個單位都在找理由解釋，這是一個心態問題，只要遇到中國就矮三分，任由我們國家的國土流失，任其踐踏我們的資源，剛才次長說什麼個案不管，這樣會讓人瞧不起！金門的海飄垃圾還得我們自己花錢處理，抽砂船有那麼難抓嗎？其實本席認為夏主委也是這樣，你昨天說李亞飛的問題和你認知的九二共識不同，請問哪裡不同？

主席：請陸委會夏主任委員答復。

夏主任委員立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講「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他們是講「各表一中」。

姚委員文智：李亞飛說兩岸的基礎是九二共識，兩岸經濟持續合作須鞏固這個基礎，而他所謂的九二共識是「各自以口頭方式表達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而且堅持如果未來台灣選出的新總統不遵循這樣的原則就會「地動山搖」。請問你什麼地方和他不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說的是對一個中國的含意要各自表達。

姚委員文智：所以是「中國」有問題，你認知的「中國」是中華民國，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是。

姚委員文智：他認知的「中國」不是中華民國，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可能是。

姚委員文智：所以「一個中國」是不是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我來說不是問題，因為我堅持我的中華民國。

姚委員文智：他昨天跟你講的是中華民國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他沒有說。

姚委員文智：你認為他說的一個中國和你的認知有差異，請問差異為何？

夏主任委員立言：這就是「各表」微妙之處。

姚委員文智：你認知的是「中華民國」而他的是「中國」，所以「中國」怎麼會沒有問題呢？同樣的道理，說是一個中華民國也會有問題，對不對？所以才要各表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如果有共識，就沒有這個問題了，現在就是因為沒有共識嘛！

姚委員文智：這不是九二「共識」嗎？

夏主任委員立言：九二共識就是同意大家互相不同意。

姚委員文智：同意大家互相不同意所以一個中國是問題，對不對？還是因為大家都知道互相不同意所以「一個中國」變成沒有問題？

夏主任委員立言：對於一個中國的含意，大家給的內容不一樣，是問題。

姚委員文智：那你剛才為何說一個中國不是問題？是問題嘛！

夏主任委員立言：委員問我的一個中國是什麼，我很清楚這不是問題，因為我的認知就是中華民國。

姚委員文智：你們的九二共識，至少本席還有很多人都聽不懂，你說是各自表述，本席問你說「一個中國」是不是問題，你說你心目中的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但是又和他的中國不一樣，坦白講，這個問題在這裡已經不知道講過多少遍，只是剛好有人來臺灣再講，那其實就很確認一點了，我們的陸委會主委認為這個李亞飛講的有問題，跟你不一樣……

夏主任委員立言：跟我不一樣。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在這裡講或回去發新聞稿也好，其實我要講的是回到剛才一開始的那個心態，為什麼大家會覺得整個馬政府遇到中國的事情、金門的事情就退卻、矮三分？就像陳其邁委員所講的，既然有法令工具、政策工具給你，你就去做，他們抓 300 艘，署長也可以說：我是署長，我抓 400 艘給你看。為什麼不敢？署長，如果是我當署長，我就是要比中國多抓一艘。你說 10 艘，枉費我看你相貌堂堂，不太想為難你，但是你真的漏氣！陸委會也一樣，為什麼遇到蔡英文的時候，你就很快地發新聞稿，你還說沒有去處理核心問題、實質問題？你對李亞飛呢？為什麼要等到趙天麟委員現在告訴你，你才說你剛好有記者會？為什麼不是昨天晚上發新聞稿？在你們很堅持的九二共識之下，作為臺灣統籌兩岸事務、馬上要去跟中國會談的負責人，你為什麼不能大方地站起來講清楚？昨天為什麼不講？為什麼要慢半拍、矮三分？為什麼放著你的職權、把你的國家尊嚴丟在一旁？這個並沒有違反規定，不需要等人家來啊！不是嗎？遇到蔡英文的時候，有誰逼你跳出來講？是馬英九還是國民黨文傳會逼你講？

夏主任委員立言：我們只是覺得……

姚委員文智：你是國家的陸委會主委，現在馬上要總統大選，沒有錯，蔡英文主席的講法可以討論，但不是由你來講，甚至於不是你那麼快速地、跟刺蝟一樣馬上跳起來，不是嗎？你遇到中國，為什麼就不會像刺蝟一樣地跳起來？遇到蔡英文講了什麼卻像刺蝟一樣地跳起來？問題就在此，為什麼政府讓人民越來越不信任？為什麼大家會批評政府傾中？剛才提到的採砂、捕魚等各種小事彙整起來就得到一個結論，證明你們遇到他們就軟掉。

夏主任委員立言：報告委員，我們絕對不會的。

姚委員文智：遇到臺灣的競爭者，你就跳得比誰都快，對不對？

夏主任委員立言：像我工作幾十年來，我也知道誰對我們最好、誰對我們最不好。

姚委員文智：主委，我是語重心長，我們今天是幫你們彙整出一個真相，這個真相就是你們的態度，對國家賦予給你們的職權，你們應該要如何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以上。

夏主任委員立言：謝謝委員。

主席：剛才夏主委講的就是其實是沒有九二共識，而是九二「的」共識，九二「的」共識就是沒有共識，所以其實就是沒有九二共識，中間要加一個「的」字，那就是他剛才的回應。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詢答完畢。委員吳育昇、楊曜、張慶忠及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查緝打擊遏止中國大陸船舶非法越界是海巡署重要業務之一，但從海巡署提供本席資料顯示，102 年至 103 年透過雷情系統監控成功查緝案件偏低，但時有所聞中國大陸籍漁船常趁著濃霧計劃越界進行走私活動，海巡署應檢討加強利用雷達鎖定監控可疑船隻，以及時攔截中國大陸船舶非法越界，特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出書面質詢。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大陸漁船侵入我國海域問題。特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出質詢。

說明：

1. 長期以來台灣海域遭受大陸漁船侵入，舉凡濫捕魚獲、盜採珊瑚等情形日益嚴重，包含澎湖各海域、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金門、馬祖等地區，時常發現大陸漁船違法進行漁業行為，民眾特別關注大陸漁船破壞我國海洋資源問題。

2. 近期海巡署持續威力掃蕩、超前部署等作為，確實發揮嚇阻大陸漁船越界違法漁撈等行為，成效顯著。海巡署應持續並強化相關嚇阻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盜採珊瑚等措施，切實執行新修正之兩岸條例與相關處罰規範，靈活應用各種裁罰手段，包含：裁處高額罰鍰、扣押船舶、切割漁具等裁罰方式，正確執法、大膽執行，以確實維護我國海域。

3. 肯定海巡署近年來執法成效，更期待海巡署嚴格執法，強力執行。未來應持續並強化行政措施與裁罰手段，以維護我國海洋資源。特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提出質詢。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第八屆第七會期內政委員會 104/4/23(四)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經濟部部長鄧振中、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檢討暨中國船舶於我國海域越界捕漁、違法抽砂甚至回銷台灣問題對國土保安、漁業資源之影響與解決方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問題】

一、主委，前東帝士集團總裁陳由豪旗下古雷騰龍 PX 廠爆炸案，在大陸引發民怨及媒體撻伐，陸委會日前表示，將持續透過包括「夏張會」等各種管道，促請陸方遣返陳由豪；相關機關近年來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向陸方要求協緝遣返陳由豪等重大外逃經濟犯、超過十次以上，也持續透過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工作會談與協議成效檢討會議、兩岸事務首長會談（夏張會）、海基與海協兩會高層會談，以及各種交流、會晤場合，積極與陸方溝通。陸委會強調，未來政府仍將透過上述管道，持續促請陸方重視台灣社會觀感，依照協議儘速將相關指標性個案遣返回台。本席請問主委，透過各種管道還是沒有潛返，對方究竟如何答覆？至今無法潛返陳由豪的理由為何？

二、主委，今年一月媒體報導，金門高分檢表示，有鑑於中國福建沿海填海造陸、盜採砂石，導致金門海岸線流失等問題，未來將統整、督導金門地區相關單位確實查緝，並循司法互助機制跨境追究中國幕後不法業者責任。金門自民國九十六年起，查獲中國盜採砂石案件四十餘起，經分析中國不法業者越界抽砂、背景成因及歷來執法取締情形，並研究相關刑事罰、行政罰、沒入船舶機具、人員處置及兩岸司法互助之法律對策，整合海上查緝、行政查處及司法偵審等查辦作為。法務部已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向中國公安部表達追究金門海域盜採業者責任，已獲中國公安部正面回應，未來不僅將查處在台灣海域逮捕到案之船長及船員，並將循司法互助機制，跨境追究中國幕後不法業者責任。本席請問主委，有關盜採砂石部分，兩岸司法互助機制達成什麼成果？

【大陸船隻盜採砂石問題】

一、署長，近年來，金門海岸線大量侵蝕流失，破壞沿海生態，引起民眾關注。其主要原因是大陸採砂船越界於金門海域違法盜砂情形嚴重，未來不僅將影響兩岸人民生存空間的安全與國土的萎縮與流失，更會造成金門島嶼地質地形的改變與海岸的倒退，使得金門地區土壤流失、漁源枯竭。要嚴格取締大陸在金門外海沿岸抽砂，以防金門海岸內縮及海崖崩塌現象發生。

二、署長，依據海巡署所提供近年取締成效：(一)101 年度計查處大陸越界抽砂船 7 艘、36 人，共計裁罰新臺幣 1,940 萬元，查獲盜採海砂 2,010 立方公尺。(二)102 年度計查處大陸越界抽砂船 4 艘、21 人，共計裁罰新臺幣 1,475 萬元，查獲盜採海砂 1,400 立方公尺。(三)103 年度計查處大陸越界抽砂船 1 艘、7 人，共計裁罰新臺幣 390 萬元，查獲盜採海砂 400 立方公尺。換言之，近三年合計查獲盜採海砂共 3,810 立方公尺。署長，中國福建廈門翔安國際機場、晉江圍頭灣 ECFA 填海造地等工程，以致中國採砂船越界至金門海域盜砂日益嚴重，不僅造成金門海岸線大量侵蝕、流失，沿海生態遭破壞，三年僅僅查獲 3,810 立方公尺，這樣的績效你滿意嗎？

【越界捕魚問題】

一、署長，本席曾經詢問，大陸越界漁船，有沒有繳不出罰鍰的情形？如果有船隻所有人繳不出罰鍰？導致船隻無法發還，海巡署通常如何處理？

二、海巡署的答覆是，目前經本署扣留並裁處罰鍰之案件，尚未有無法繳納情形。如有不繳納罰鍰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本席請問署長，行政執行署要如何向大陸人民強制執行？請署長詳細說明。

【「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相關法規問題】

一、主委，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在台行程如有變更，須於「入境前」或「行程變更前」，檢具「確認行程表」及「原核定行程表」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備查。備查時間一般約需三天左右，其窒礙難行之處在於：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專業交流，通常停留時間短暫，來台或在台行程難以完全固定，往往需臨時做小幅度的調整，如原訂上午拜會，改為下午；原訂先到甲地改到乙地，此等調整並不涉及國安，亦與來台所從事活動不相違背，然因受時間限制，難以事先核備而形成移民署所謂之「違規」。陸委會就這樣的情形，有沒有彈性的處理方式？

二、主委，一般專業交流，入境後實際行程，應與結案報告？陳主管機關，有許多團體建議改為「事後報備」即可，以簡化作業。主委是否同意？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簽署生效後，兩岸互助打擊犯罪的績效相當亮眼，依法務部統計數據顯示，協議生效迄今，我方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各相關執行單位，共計與陸方合作偵辦各類跨境犯罪案件 134 件，查獲嫌犯 6,234 人，其中內政部警政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共同偵破各類跨境犯罪案件 92 件（占 68.66%），查獲 5,980 人（占 95.93%），其中關於兩岸間最常發生的電信詐騙事件 103 全年案件共計發生數 2 萬 3,058 件，比實施前相同犯罪

案件減少 1 萬 7,905 件，顯示了該協議的績效。

除了打擊犯罪之外，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相關救濟規定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九條有關罪贓移交之規定，主要規定的作用是達到兩岸互助追回犯罪不法所得，避免抓了犯嫌卻能坐享不法利益的情況，該條之規定歷經了兩岸的兩次的相關單位的工作會報與協商，終於達成協議，並且在協議達成後彰化地檢署及臺中地檢署成功將被害人受騙款項按比例發還約新臺幣 62 萬餘元予大陸地區被害人。大陸則另經由最高人民法院返還我方被害人詐騙贓款計三件，累計返還金額約新臺幣 1,160 萬元。

本席認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以來，對於我國相關治安犯罪案件已經起了遏止的作用，相關詐騙案件已經減少了許多，顯示了該協議的重要性，但是目前犯罪的型態眾多，許多犯罪型態例如恐怖事件是需要事先避免的，因此相關的反恐情資兩岸也應該要儘速的協商，以促進兩岸的安全。

主席：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5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 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張委員慶忠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6 分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盧嘉辰 莊瑞雄 鄭天財 邱文彥 周倪安 李俊俤 陳怡潔
徐志榮 姚文智 陳其邁 張慶忠 吳育昇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李桐豪 黃偉哲 李貴敏 趙天麟 鄭汝芬 賴振昌 陳碧涵
林滄敏 羅明才 孫大千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陳超明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夏立言
副 主 任 委 員 吳美紅
法 政 處 代 處 長 蔡志儒
經 濟 處 處 長 李麗珍
聯 絡 處 代 處 長 陳明仁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署 長 王崇儀
巡 防 處 處 長 張忠龍
情 報 處 處 長 林欽隆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總 局 長 龔光宇
海 岸 巡 防 總 局 總 局 長 楊新義
人 事 處 處 長 蔡英良
法 務 部 常 務 次 長 蔡碧玉
國 際 及 兩 岸 法 律 司 檢 察 官 梁光宗
經 濟 部 常 務 次 長 楊偉甫
國 際 貿 易 局 副 組 長 鄭香芽

礦務局局長	朱明昭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綜合計畫組組長	林秉勳
地政司簡任技正	王成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蔡日耀
組長	施俊毅

主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經濟部部長鄧振中、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檢討暨中國船舶於我國海域越界捕漁、違法抽砂甚至回銷台灣問題對國土保安、漁業資源之影響與解決方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報告，計有委員段宜康、盧嘉辰、莊瑞雄、鄭天財、李俊俤、陳怡潔、周倪安、陳其邁、趙天麟、孔文吉、姚文智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法務部常務次長蔡碧玉、經濟部常務次長楊偉甫、礦務局局長朱明昭、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楊曜、張慶忠、潘維剛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3 年 9 月 12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10 月 12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3 年 10 月 17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 24 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說明：本案係 101 年 4 月 27 日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審查請願文書 12 案。

(一)大里溪整治公共工程土地所有權人自救會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請願文書。

(二)大里溪整治公共工程土地所有權人自救會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條文請願文書。

(三)張祐民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請願文書。

(四)林顯堃君為建請於本會期廢除「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以杜強徵農地之惡劣手段連續發生請願文書。

(五)呂明東君為請將「徵收」，撤銷徵收之後人民要賠償國家利息錢之惡法，修正成「徵收」，撤銷徵收之後，由不法的一方，賠償國家利息錢請願文書。

(六)呂明東君為立法瑕疵，因公務員違法行政造成撤銷徵收案件，卻要人民付 20 多萬元之利息錢，且不能以不動產替代現金，陳請協助將利息錢歸還給人民請願文書 2 份。

(七)呂明東君為立法不明確，造成撤銷徵收案件卻要人民付 20 多萬元之利息錢，陳請將利息錢歸還給人民請願文書。

(八)呂明東君為立法不明確，造成撤銷徵收案件卻要人民付 20 多萬元之利息錢，陳請將利息錢歸還給人民乙案，請本院內政委員會優先處理案。

(九)王烱寬君等為紓解業佃土地爭議，建請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使業佃兩蒙其利及土地得以有經濟效益運用請願文書。

(十)洪黃仙嬌君為建議廢止或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請願文書。

(十一)臺東縣議會為請協助該縣向中央爭取放寬臺東縣國有土地解編、放領或放租之規定，並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以維該縣農民生計及農業發展請願文書。

(十二)林顯堃君為建議廢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請願文書。

參考意見：請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之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單位。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呂委員學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版「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就王委員惠美等 21 人、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呂委員學樟等 24 人分別提案「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進行審查，本人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部處理情形提出報告如下。

壹、行政院版修正緣由

本部為解決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總登記，遺留至今土地登記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問題，制定地籍清理條例，奉總統令於 96 年 3 月 21 日公布，行政院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已辦理完成 14 類土地之清查及公告程序，並持續受理民眾申報或申請登記。刻正就權利人逾期未申報或申請登記之 4 類土地（如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之土地），辦理代為標售作業。迄今已公告清理 15 萬 2 千餘筆土地，其中重新辦竣登記 6 萬 7 千餘筆，依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算約 1,500 億元，另代為標售而標出土地計 3,298 筆（標出價金 69 億 2 千萬餘元），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而囑託登記國有土地計 4,469 筆。

因迭有民眾及立法委員反映，上述經代為標售、讓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價金，如因權利人死亡，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由其繼承人共同共有，則須由全體繼承人會同申請始能發給

。尚有部分繼承人不願會同、行蹤不明或有其他情形未能會同具領土地價金，將肇致全部繼承人均不能領取，影響其權益。另現行登記簿上所有權權利範圍登記為空白之土地，相關權利人難以申辦更正登記，亦造成土地無法處分利用。

貳、行政院版修正重點

針對前述問題，本部爰研議修正重點如下 2 項：

一、增訂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之原權利人如已死亡，其土地價金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15 條）

二、增訂現登記簿上所有權權利範圍登記空白之土地，如經清理公告，而逾期無人申請更正登記者，將按登記名義人數均分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修正草案第 31 條之 1）

參、委員提案內容之建議

一、王委員惠美等 21 人提案「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由政府代為標售之 4 類土地，得由第 12 條所定之購買權人（如地上權人、承租人、他共有人或占有人）申請按「當期公告現值」代為讓售；另刪除經二次標售未完成標售之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囑託登記為國有。本部研議以為，鑑於現行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係於市場以公開競標方式決定土地出售價格，該價格高於公告土地現值，其作法對於土地權利人之權益較有保障；又該等代為標售土地，並非均有地上權人、承租人或占有人等，依修正意見，恐有部分土地無法清理。故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二、黃委員志雄等 16 人提案「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增訂已代為標售及囑託登記國有土地，原權利人得申請發還土地：

鑑於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解決長久以來土地無法合理利用之問題，如訂定一定期間內原權利人仍得申請返還土地，將使已囑託登記國有之土地處於後續管理不易確定狀態，影響管理利用；又原權利人之土地倘已經標出，並移轉登記於得標人，已無法發還土地。故建議應維持現行規定，僅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二）有關發給土地價金不應扣除行政處理費用及獎金：

與現行規定相同，毋庸再訂。

（三）有關清理土地權利範圍登記空白，如逾期未申請者，逕依相關共有人數均分登記之規定：

與行政院版修法方向一致。

三、呂委員學樟等 24 人提案「地籍清理條例」第 19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神明會土地申報時，無原始規約由會員切結證明替代部分：

鑒於神明會是以共同出資奉祀神祇之組織，其權利源自設立當時之出資者，後續會份權由出資者其繼承人之代表承接，故現會員或信徒之權利係來自當初出資者。又神明會在臺灣民事習慣上類似合股之組織，會員往往非親屬關係，難以由血源、姓氏來判斷其關係，如不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則現會員或信徒可申報神明會土地之權源即無法確認。若僅以現會員信徒切結替代相關證明文件，恐會損及真正權利人權益。惟鑒於實務上因年代久遠致無法提出原始規約等

證明文件問題，本部業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函釋放寬為「如申報人提出源自該神明會成立時之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之證明文件代替，亦可作為佐證資料，……」以解決問題。本條例第 19 條規定應提出原始規約、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文件，似得考量增列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俾利清理。

(二)增列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前之會員信徒，免附戶籍謄本部分：

本部 98 年 11 月 9 日已函釋「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會員戶籍資料者，免附。至於未實施戶籍登記前，尚無戶籍登記資料，自無須檢附。」在案，條文修正文字與現行作業規定相同，似無再增定之需要。

肆、結語

本次行政院版修法後，可解決繼承人無法全體會同申請發給價金之情形，並積極清理所有權利範圍登記為空白之土地，以保障真正土地權利人權益，有助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土地稅收。敬請 各位委員多多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發言 8 分鐘，不另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盧委員嘉辰發言。

盧委員嘉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期辦理土地登記都是在日治時代結束、光復之初，因為當時台灣人害怕繳交稅金，常常將土地登記為宮廟所有，造成日後很多權益受到損害。近年來內政部為此接到很多陳情案，包括土城祖田里媽祖山一案，也就是新莊慈佑宮的案子。請問部長，民眾陳情以後，面對這些問題，你們如何處理？其他如大墓公山案種種類似的案子不勝枚舉，你們都依據什麼原則做適當的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向委員報告以後，再請司長向委員報告詳細的情況。基本上，委員剛才所說的就是神明會的土地，事實上土地所有權人並不是人，而是神明會。到底神明會是由哪些人組成的，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組成的人可以說是權利的擁有者，假如這些人不在了，他們的子孫當然就會繼承原來應有的權利。現行的規定是，只要能夠找到當時成立神明會的相關資料，足以證明就是他們幾個人組成的，以及這些子孫是他們幾個人的後代，我們就可以處理。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土地的個案，我請司長向您報告。

盧委員嘉辰：這個個案就是土城祖田里媽祖山媽祖會的案子，此案涉及新莊慈佑宮，鬧得沸沸揚揚。面對這個案子，你們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鄭簡任視察說明。

鄭簡任視察英弘：主席、各位委員。實務上很多寺廟及神明會的土地權利人究竟是屬於寺廟，還是個人出資成立神明會，應該由當事人提出當初的出資證明。在現在的土地登記裡面，有些名稱上很像，有些名稱還是有差別，所以如果有爭議的話，都是由當事人提出民事的訴訟來解決。像慈佑宮的部分，當事人也有提出民事的訴訟，行政機關基本上是按照法院的判決做最後的處

理。

盧委員嘉辰：等於法院的判決也就是最後的依據，你們都是尊重法院的判決，到最後很多都是拆屋還地，這樣的結果有時候不見得是公平的。站在行政機關的立場上，我希望你們能夠協助釐清一下，讓陳年沒有辦法解決的訴訟案到最後能夠回歸公正、公平，所以本席特別請你們加強一下，因為目前這種情形很多。你們從 97 年 7 月開始全面清查、辦理地籍清理作業，到現在將近 7 年的時間，你們重新登記了多少筆的土地？經過 7 年的重新清查以後，你們辦理了多少筆土地？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已經清查了二百多萬筆，其中可以進行清理的土地大概有十五萬多筆，已經完成登記的土地有 67,129 筆，如果以公告現值計算，已經有將近 1,500 億元。

盧委員嘉辰：這六萬多筆土地都登錄為國有的土地？

王司長靚秀：不是，它是指已經登記、還給真正權利人的土地。

陳部長威仁：還給實際的權利人。

盧委員嘉辰：實務上，目前無法辦理登記而由政府代為標售的土地，如果發生權利人死亡、繼承人人數眾多，或部分繼承人行蹤不明的時候，會使全部繼承人都無法領取這些土地價金，影響老百姓的權益，所以內政部才推動這次的修法。請問，目前受到前面原因的影響而無法領取的土地價金共有多少？完成修法以後，預計有多少人可以因此而受到好處？

王司長靚秀：其實真正的數字我們比較沒有辦法掌控，因為公告以後，是由權利人之間自行處理，但是我們經常收到民眾的反映，當然也有一些委員向我們反映，所以我們才推動這次的修法。

盧委員嘉辰：請教一下，以王委員惠美的提案來講，現在很多寺廟、教堂等宗教建築的土地也有會員失去聯絡、行蹤不明的問題，政府代為標售土地後，如果沒有人領取價金，土地就變成國家的，就像政府自己訂一個法來搶奪私人的土地一樣，會讓人產生合理的懷疑，因此提案建議比照民法優先讓售給占有人等。像國有財產的土地也是一樣，先有一個暫行條例規定首先要占有幾年經公告以後，才能讓占有人擁有土地，但是要追繳 5 年的租金，不過占有人可取得優先承購權等等，這些都有善後的處理辦法。當然，這樣的修正方向需要你們配合、支持才有用，請教一下，你們有沒有什麼顧慮？或是你們可以按照委員的修正案配合辦理？

王司長靚秀：謝謝委員的垂詢。關於這個部分，如果用讓售的方式，王委員等的提案是希望用當期的公告土地現值。我們知道，土地在市場上用公開標售的時候，通常如果有競標等等，它的價格都會比較高，畢竟市價還是比公告土地現值要高一點；如果用讓售的話，會影響權利人的權益。另外，王委員的提案有一個配套，就是把囑託給國有財產署的部分予以刪除，我們認為這個土地不是每一筆上面都有可以購買的地上權人等等，如果刪除了這個部分，後續有一些土地可能沒有辦法清理，就沒有辦法達到我們清理的目的。

盧委員嘉辰：黃委員志雄等的提案是，沒有完成登記的土地如果標售不成，被登記為國有土地，但是在 10 年內權利人可以申請發還，內政部認為在技術上是否可行？有什麼困難？這等於是一個

配套，讓民眾也有機會保障自己的權益，你認為呢？

王司長靚秀：黃委員的用意當然是良善的，他認為這些土地本來就是這些權利人的，但是因為我們是經過兩次的公開標售都沒有辦法標出，在原權利人沒有辦法申請更正的情況下，我們才把土地囑託為國有，國有財產署就會依照一般的公產管理方式進行利用甚至處分，如果我們還要訂定一定的期間讓土地所有權人可以申請發還的話，這個部分可能在國有土地的管理上就有一個不確定性，因為它可能已經出租甚至出售了，在執行上面可能就會產生一些問題，所以原來地籍清理條例訂定的方式，就是希望一旦囑託為國有就不要再發還了。

盧委員嘉辰：為使神明會的土地不致因年代久遠而使閒置的土地繼續產生糾紛，政府基於一番好意，希望透過地籍清理條例解決現有的問題。現在有些神明會的土地因為時間太過久遠，權利人根本拿不出原始規約，最後又面臨土地被收歸為國有的命運，能不能以現有的會員或信徒的切結解決這種困境？對於這樣的辦理方式，行政機關能不能接受？

王司長靚秀：原則上我們比較不贊同因為神明會土地的原始資料取得不易就直接用切結的方式處理。這個部分涉及宗教的管理，是不是可以請本部民政司代表向委員說明？

盧委員嘉辰：好。

鄭簡任視察英弘：神明會與祭祀公業不一樣，祭祀公業本身是由有血緣的相關人所組成，神明會則是類似公司或合股的性質，如果沒有實際的出資證明或實際活動的相關名冊，行政機關沒有辦法判斷哪一些人是真正的權利人，如果僅由當事人、申報人用切結的方式處理的話，恐怕會損及真正權利人的權益。目前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報人須提出原始規約或原始出資名冊來證明，民政司有稍微放寬，依照地籍清理條例的解釋，如果申報人提出「源自」該神明會成立時之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之證明文件（即原來的出資證明）也可以，所以我們建議條文可以增列其他的證明文件作為補充的解決辦法。

盧委員嘉辰：好，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司長，一般來講，按照標準的作業流程，需地機關在徵收土地的時候是不是要先辦理測量，尤其是如果要分割的話？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秀：主席、各位委員。一般徵收與區段徵收或許有的時候會有一些不同。如果是一般徵收，基本上會由需地機關先到地政事務所就必須徵收的土地做邊界分割的暫時先行分割，我們稱之為暫編地，先把它分割出來。

段委員宜康：所以合理來說，還是要辦理測量會比較妥當。在 3 月 29 日自由時報刊登一則有關 A7 合宜住宅的新聞，這是 A7 合宜住宅的圖，現在 A、B、C、D 四個基地發生問題了，除了 C 基地經過整地重測後比其原來的地籍圖多了三百多坪外，其餘三個基地加起來則少了 53 坪！換言之，A、B、C、D 四個基地測量後，再和地籍圖相較，面積有的增加、有的減少。何謂增加？像 C 基地的面積經過重新測量後比原來大，為何會如此？這是因為徵收時沒有先辦理重測。至於 A、B、D 三個基地則比原來小，面積減少了，而面積減少了會出什麼問題？部長，你知道 A

、B、C、D 四塊基地的建蔽率是多少？60%，容積率 300%，而容積率與建蔽率則根據土地面積計算所得的，所以現在 A、B、D 三塊的容積率與建蔽率計算基礎不夠了，雖然數字看起來不多，有的 27 坪，有的 10 坪或十幾坪，但是畢竟與當初所准許興建的建蔽率、容積率基礎不同，這個基礎已經變動了，請問這要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據我瞭解，當初在招標打算興建房屋時，是先用地籍圖來測量面積……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可是這個地籍圖是日據時代的地籍圖，而這就是我要講的重點所在！你們怎麼會拿日據時代的地籍圖來計算面積？甚至連基本的重測都沒做？就拿日據時代的地籍圖告訴得標的建商，根據地籍圖來興建，而建蔽率是 60%，容積率 300%，所以建商也就這樣蓋了！但是現在發現計算基礎出錯了，請問要怎麼辦？部長毋須講原因，只要告訴我如何善後即可。

陳部長威仁：現在已經採都市計畫變更方式來解決，我們一定會把問題解決，而且快完成了。

段委員宜康：所以建商在 A、B、D 三個基地占到便宜了，因為不管建蔽率或容積率都多算了，至於 C 基地就吃虧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沒有……

段委員宜康：怎麼沒有？土地變大了，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會割回來。

段委員宜康：現在這土地變成綠地，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段委員宜康：按理，容積率應該會比現有的大，而且多出來的土地所有權屬於誰？

陳部長威仁：現在還沒有……

段委員宜康：還不知道？請問買 C 基地預售屋的買主持分是不是都跟著放大了？而且是每一個買主的持分都放大了！因為土地增加了，比現行所蓋的還要多出三百多坪，以容積來算則是超過一千坪。

陳部長威仁：C 基地實際使用面積用的比契約多，所以多出來的部分就割掉，變成公共設施，如此一來，面積還是與當初所簽的合約相同。至於 A、B、D 基地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再補給他。

段委員宜康：會補給他？

陳部長威仁：對。

段委員宜康：如此需不需要辦理使用執照及建照的變更？

陳部長威仁：在執照不變的情況下，基地面積將依照實際申請的建照面積割給他。

段委員宜康：這是政府主導的建案，球員兼裁判，處理起來就很方便，但是民間蓋房子如果遇到這種狀況的話絕對會死，部長只要問問我們召委就可以知道。幸好這是政府的建案，所以處理起來很方便。部長，你們何時知道出現這種狀況？

王司長靚琇：今年 1 月份瞭解後便積極處理。

段委員宜康：今年 1 月份才瞭解？那麼 3 月 29 日的新聞是內政部或營建署主動發布的？有沒有？

王司長靚琇：沒有。

陳部長威仁：沒有發布新聞，但是我們從 1 月份就開始……

段委員宜康：我問過，你們是沒有發布新聞，畢竟這個新聞對你們不利，講起來也很丟臉。

陳部長威仁：已經在處理了。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現在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你們要騙到什麼時候？如果自由時報沒有挖出這則新聞，你們還會對外公布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在處理了……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你們在處理，但是你們會不會講出所遇到的問題？今年 1 月，營建署前任署長曾大仁即將被調任到交通部當政次，當天下午他仍然到林口 A7 合宜住宅進行訪視，那時他對外講，興建進度稍稍超前，所以今年第四季就可以申請使用執照交屋，一句話都沒提到這件事，但是我想那時候他已經知道了。今年 3 月因為葉世文被起訴，營建署說不受弊案影響，遠雄 A7 合宜住宅如期年底完工。1 月份，前任營建署長在任時，最後一次去看 A7，他沒有說 A7 出問題；3 月份，葉世文被起訴，營建署只說案子不受弊案影響，也沒說案子有問題。我的重點有兩個：其一，由於馬總統一聲令下，所以行政院草率處理這件事情，當時的行政院長叫吳敦義，內政部長叫江宜樺，營建署長叫葉世文。部長，你記不記得那時候這個案子還採預標售？連徵收都還沒有做，就直接把民地標售出去，遑論重測量了，因此採用的是日據時代的地籍圖。目前臺灣還有 20% 土地沒有重測，用的都是日據時代的地籍圖，其中就包含這一塊基地在內！如此趕鴨子上架的結果，讓當地民地及農地地主哭訴無門，只為了趕在 2012 年總統大選前要有結果，這是該案為何會如此草率處理的原因所在。其二，第一點雖然和部長無關，但是第二點就和部長有關了。如果你們今年 1 月就知道這件事，也沒有對外講，倘若媒體沒有報導，說不定就這樣唏哩呼嚕過去了，年底也就交屋了！

陳部長威仁：不會！

段委員宜康：不會？那你們打算何時講？

陳部長威仁：我們已經在處理了，所以沒有必要每個……

段委員宜康：事情鬧得這麼大，居然可以不對社會大眾交代？請問什麼叫透明政府？

陳部長威仁：重要的是把事情處理好……

段委員宜康：你們這種政府，能蓋就蓋，能遮就遮……

陳部長威仁：不是的，重要的是要把它……

段委員宜康：現在掀一樣，你們承認一樣！如果 3 月時媒體不講，4 月不講，請問你們打算何時公諸於世？打算如何告訴承購戶？打算何時對立法院講？打算何時對社會大眾做交代？會不會講？

陳部長威仁：重要的是把事情解決……

段委員宜康：如果政府連如此重大的缺失都不誠實對外說明，又要我們如何相信你們會維護人民權益，把問題解決呢？從 1 月到 3 月底，如果媒體沒有披露，你打算何時說？有沒有打算說？

陳部長威仁：只要解決了，這就不是問題了。

段委員宜康：只要處理好了，就不是問題，所以外界毋須知道？最好就當作沒發生，因為已經解決掉了？

陳部長威仁：解決後就跟……

段委員宜康：解決後就跟正常一樣，沒有這些事了？這樣大家就不用鬧了，你們也毋須對外交代？政府主導了如此重要的案子，卻搞錯土地面積，請問內政部沒有道歉？有沒有說對不起、說我們搞壞了？土地面積不該是這樣，所以這是我們的責任？畢竟需地機關是我，業主是我！

王司長靚琇：合宜住宅的土地絕對是徵收完成後才交給廠商開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些面積……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道歉？誰要道歉？錯就是錯了，所以誰要道歉？

王司長靚琇：我先向委員把事情說明清楚。誠如委員所說，這些面積的測量是用圖解方式……

段委員宜康：對不起，我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了。這件事我要求政府要有態度，而且要道歉！但誰道歉？內政部要不要道歉？

王司長靚琇：地政司……

段委員宜康：我問部長，因為部長是政務官。

陳部長威仁：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過程中，確實有改進空間，但我們一定不會讓……

段委員宜康：有沒有錯誤？

陳部長威仁：作業上是有錯誤。

段委員宜康：既然有錯誤為何不道歉？

陳部長威仁：所以我們需要改進的……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不公開說明，不道歉？

陳部長威仁：最重要的是，負責任把事情解決！

段委員宜康：稍後我會提決議，要求追究責任！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認為今天所審查的地籍清理條例非常重要，而合宜住宅的土地問題也很重要，但是政府的態度也非常重要！部長要娶媳婦了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真不好意思！

莊委員瑞雄：有什麼好不好意思的？娶人家的女兒來當媳婦，有什麼不好意思？

陳部長威仁：私人事情就不用講了。

莊委員瑞雄：娶媳婦是大事，也不是部長個人的事，因為你是內政部長！報上說部長說很擔心會找不到小花童，部長，請問你知道婚禮上需要幾對小花童嗎？

陳部長威仁：過去通常是一對，但隆重一點的，也有兩、三對。

莊委員瑞雄：你還內政部長呢！小花童沒有一對的！部長，沒娶過媳婦嗎？

陳部長威仁：大兒子結婚時用一對。

莊委員瑞雄：那不就隨便辦一辦？小花童至少要三對。部長兒子都這麼大了，難道你結婚時沒準備

小花童嗎？第一對花童要撒花瓣，一對牽婚紗，一對引領新娘，相信部長和我一樣，應該每天都在參加婚禮，難道你會不知道這點？不過小花童問題確實點出當前台灣社會一個很嚴重的危機，也就是人口危機。臺灣生育率是世界最低的，而且不是從現在才開始，兩年前就是這樣了。

陳部長威仁：是。

莊委員瑞雄：部長，不能光說是你是內政部長，對這個問題內政部有何對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既然找不到小花童，請問有何變通之法？部長講完話的當天，很多網友說：需要如此隆重嗎？也可以公正結婚啊！也可以集團結婚啊？你當過台北市副市長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是。

莊委員瑞雄：我們曾經在台北市政府共事過啊！部長，你知道這次台北市的集團婚禮是何時舉行？說最近的就好。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注意，但是我知道已經開始報名了。

莊委員瑞雄：5 月 30 日，至於 10 月還有一場，只是日期未定。所以台北市一年至少舉辦兩次集團婚禮，因此部長話講一半就不對了，而且我從小花童這件事看到太多問題了！第一，臺灣的生育率是世界最低的，請問這要怎麼辦？為何會這樣？我認為問題在於你們執政做得不好，民眾無以為生，貧富不均，所以不敢生小孩，這是事實，不是嗎？第二，既然部長都點出問題了，那麼至少要告訴民眾：沒小花童也沒關係，我內政部長陳威仁都幫大家想好了，住台北市的就參加台北市的集團婚禮，至於各縣市，我們也會鼓勵各縣市政府舉辦集團婚禮，以解決小花童問題。想不到部長連小花童要用幾對都不知道，還扯這個問題？

陳部長威仁：真要簡單，只要到戶政事務所花 100 元換個身分證就可以辦理登記，並不需要公證儀式。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不要亂講話！你講的是法律，而結婚是何其慎重的一件事？你知道內政部底下有多少司嗎？你不要以為小花童是小事一件。你知道小花童叫什麼嗎？小儂相！我看部長完全不懂小花童代表何種意義！你知道那幾對小花童是做什麼的嗎？代表什麼意義嗎？

陳部長威仁：說實在，我沒有做這方面的研究。

莊委員瑞雄：小花童所代表的是純潔，象徵新人純潔的愛情。難不成你大兒子是偷偷結婚的嗎？那麼第二個代表什麼？花童對數多，代表子孫綿延，報上說你擔心找不到小花童，我還以為你在意的是這個！所以部長完全不知道小花童代表什麼意思？

陳部長威仁：看起來可以增加光彩與熱鬧氣氛。

莊委員瑞雄：部長，你真的需要多瞭解一些臺灣民俗，畢竟內政部實在太大了！部長，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在桃園機場好幾百名員工，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莊委員瑞雄：在專責查驗入出境護照的工作項目中，有入境班、出境班之別，你知道入境班工作時間多久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很清楚。

莊委員瑞雄：24 小時！請問一個人連續工作超過 12 小時後還有效率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國境大隊確實非常辛苦……

莊委員瑞雄：我也知道辛苦，其實很多單位都很辛苦。我要說的是，入境班工作 24 小時後休兩天，但是工作時間只要超過 12 小時就沒有效率了，難怪入出境查驗會出紕漏！像林克穎之所以能潛逃出境，就是因為沒效率，以致於查驗出紕漏。一個人的精神如果不集中，請問要如何工作？一天 24 小時裡，他們只休息 2 小時，部長，我認為這點需要檢討！

陳部長威仁：是，也感謝委員的關心。內政部有些單位業務萎縮，所以我從中挪出 15 名給國境大隊，同時向行政院要求增加員額，目前報 94 人，希望能獲得行政院支持。

莊委員瑞雄：事情都過這麼久了還無法解決，我認為這是內政部帶頭壓榨勞工！因為當中不只公務員，還有約僱人員，約僱不就是勞工嗎？這不就是勞工的悲歌嗎？一天睡 2 個小時，只休息 2 個小時，開什麼玩笑！所以這個問題真的很大。本席看到蕭薈在電視廣告裡面說她每天只睡 1 個小時還是很漂亮，不過這只有在電視廣告才看得到，想不到移民署也有這種事情。部長，這個問題不解決真的不行。

陳部長威仁：是，謝謝委員，我們一定會來解決。

莊委員瑞雄：其次，本席必須提醒你們，今天警政署署長沒有來，我接到好幾件檢舉，苗栗已經算很窮了，欠了好幾百億，但是還是有人很爽。像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變成血汗員工，部長應該也有感，而苗栗縣政府負債累累，金額高達幾百億，徐縣長每天都在哭窮，其實他哭得也有道理，因為預算一砍就是六、七億。可是你知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有多「夭壽」嗎？他們在下班以後就簽加班，然後跑去運動，到 9 點才回來，這就是「爽加班」，有一邊是血汗員工，另外一邊則是大家形式上去簽個到，一天多詐領 4 個小時的加班費，有一大堆這樣的檢舉，這樣真的不是辦法，部長，應該要改進，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莊委員瑞雄：謝謝。

陳部長威仁：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聽說召委這個禮拜要開始排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還聽說是要由本席來代理，可是我不清楚我可以做什麼、怎麼做；我有多少空間、多少授權；各黨派的共識到底是怎麼樣。所以我也只能看報導，我不知道目前大家的看法是怎麼樣，由於我在查閱這些相關的新聞報導，晚了一點過來，所以沒有聽到陳部長報告的內容。部長，請你簡要說明我們今天修正「地籍清理條例」最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簡單的講，在日據時期有一些留下來的土地，登記名義是神明會或會社，還有一些土地是登記不全，就是沒有辦法找到確定的土地所有權人，這些土地會影響到都市的發展和人民的權益，所以我們希望透過一些清理的規定將這些土地早日處理完畢。我們這一次修正的內容包括，譬如說土地的共有人之一過世，其繼承人要承繼土地權利的時候，必

須經全體共有人同意。現在我們就是要規定不必全體共有人同意，只要按照其應繼分，就可以發給他權利。這次修法基本上是從便民的角度、從實務上操作的角度來做。

邱委員文彥：所以基礎是依照日據時代很多會社、組合、神明會所登記的資料來處理，那沒有登記的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是指在總登記中空白嗎？

邱委員文彥：對。

王司長靚秀：如果是所有權權利範圍登記為空白之土地，基本上，無人的土地就是國有。現在地籍清理最主要就是針對權利不全或是依現行法令規定不可以登記的土地來進行清理，誠如部長剛才所報告的，如果因為權利人沒有出面而進行標售，他的繼承人想要領取價金，但是因為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後，全體繼承人是公同共有，如果其中有人不在，就沒有辦法具領，所以我們修法增訂可以按照應繼分來領取的規定，這樣就不會影響其權益。

邱委員文彥：現在有一些不是很明確的狀況，如果是採這種處理方法，會不會發生先占地到最後就合法的情況？

陳部長威仁：不會，有委員的提案主張，如果沒有原始規約，就由會員切結證明替代，我們覺得不可以只以現會員切結替代相關證明文件，因為這樣就有可能損及真正權利人的權益。

邱委員文彥：本席要提出兩個案例，不一定直接跟這個有關，但是在將來進行地籍清理或原權利人回復的時候需要加以考慮。第一個就是土城媽祖田的普安堂，據我瞭解，過去在清朝這些人來這個地方屯墾，在日本人來了以後，把這個地方交給新莊的媽祖廟，所以才稱為媽祖田。但是普安堂是齋教，所以到最後沒有辦法主張其權利，現在屯墾戶大概還有九十幾戶人家，他們也沒有權利，像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

第二個就是在我的家鄉也有一個土地公廟，就是東柵伯公廟，為了配合道路的拓寬，全村的村民還有小學校長也帶著學生們用滾筒把這個廟往後移，可是卻有人檢舉竊占國土。這個廟已經有一、兩百年了，一般不會有人去主張寺廟土地是屬於個人所有，從來沒有人去登記，也就因為沒有去登記，那塊土地就變成國有了。這個廟已經一、兩百年，中華民國來到台灣也不過才六十幾年，為什麼這塊土地會變成國有？為什麼變成這個廟竊占國有土地？這樣合理嗎？你們要怎麼樣處理？

陳部長威仁：委員所提的第一個問題是很大的問題，我自己家鄉也有類似的問題，就如同剛才盧委員所說的，在日據時期因為要徵稅，很多人創造一位神明並且將自己的土地登記給神明，所以才產生這樣的問題。但是媽祖並不是自然人或法人，不能擁有土地，所以結果就會變成國有土地，至於國有土地……

邱委員文彥：對不起，關於媽祖田的問題，本席要請部長和地政司好好去研究，幫他們做一個妥善的處理。那我們的伯公廟要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鄭簡任視察說明。

鄭簡任視察英弘：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神明會的土地基本上是透過地籍清理條例由申報人檢具出

資的證明文件或原始規約，經過行政機關公告後，如果沒有人有異議，就發給會員證明，如果有疑義的話，就循私法途徑來處理，要經過法院的判決。關於媽祖田這個問題，據我們瞭解，已經向法院提起訴訟，這個部分需要由相關當事人提出證明資料，由法院來判決，就是這樣來處理。現在關於神明會有一個問題，就是有很多神明會因為設立年代久遠，沒有辦法提出原始規約，我們建議可以增列其他相關的證明，由行政機關進行審認之後再行公告。

邱委員文彥：這兩個案子，一個是普安堂被拆除了，另外一個是東柵伯公廟被判決要拆除，但是因為這涉及到地方長久的信仰，而且在法理上還有爭論，所以本席希望國產署、地政司和民政司能夠一起來研究一個妥適的解決方法。因為這些都是文史工作者認為很重要的文化資產或是地方的信仰中心，所以我們有必要妥善的去處理，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地籍清理條例修正草案，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二條有規定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記載不全的情形，那要如何認定？日據時代的住址算不算不全？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住址記載不全，就是與地籍相關的資料不全。在施行細則裡面也有規定，第三十二條所稱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是指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空白、缺漏。日據時期的住址確實沒有辦法跟現在的住址做核對，那當然就是……

鄭委員天財：他們會進行核對嗎？

王司長靚秀：原則上我們開始清查的時候會去找戶政……

鄭委員天財：會跟台灣光復之後的戶籍進行核對嗎？

王司長靚秀：對，我們會跟戶政單位這邊先做核對。

鄭委員天財：在光復鄉大華村就發生是要用地籍清理條例或是要依土地法無人申辦繼承規定的情形，這會涉及到認定的問題，因為這兩個法的處理模式是不同的。這些人在日據時代有戶籍，但是日據時代的戶籍轉換成台灣光復之後的戶籍，應該是有銜接得很好，因為那個地方也不是很偏遠，雖然是原住民的部落，不過距離花蓮光復火車站非常近，所以如果要用地籍清理條例，本席會有質疑。

關於這個個案，本席有跟你們的同仁溝通過，因為持分是二十分之一，被花蓮縣地政處認定為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的住址不全，雖然持分是二十分之一，但是那邊整條街的兩側都是我們的原住民在居住，他們都只有二十分之幾。現在你們要依地籍清理條例處理，就是進行標售，現在住在那邊的都是共有人，持分是二十分之一，而且依現行規定共有人只能在一定期間內去登記願意優先承買，是不是這樣？

王司長靚秀：是。

鄭委員天財：既然是共有人，能不能直接讓售給他們？請你們去研究看看，到底是要用地籍清理條例還是要用土地法來處理，結果會有很大的不同。像花蓮未辦理繼承登記的土地或建物，到去

年 4 月有 6,660 筆、面積 700 萬 3,518 平方公尺的土地，還有 289 棟、面積 2 萬 6,223 平方公尺的建物未辦理繼承登記。當然，你們會按照土地法的相關規定進行公告等等。

王司長靚秀：會移給國有財產署。

鄭委員天財：對，移給國有財產署。像這種土地，本席認為是該檢討的時候了，你們對地籍清理條例的修正都會考量到權利人的應繼分，那對土地法關於繼承的規定是不是也要考量到應繼分？你們直接就收歸國有，可是有很多的繼承人，像我一個繼承人，要去找其他這麼多繼承人，老實說並不容易，既然已經符合這種條件，繼承人一直希望出面，這本來就是祖先的土地，能不能讓他們申請？你們公告一定期間，如果能夠通知就進行通知，願意來的就來，如果沒有來，在公告期滿之後，你們就登記給願意出來的人。當然，這有一定的條件，如果以後有新的繼承人出來，也要明定要怎麼去處理。而不是像現在全部都收歸國有，我明明就願意繼承，只是因為其他人不願意，就把土地收歸國有，這樣太過強硬了。因為他們有一定的應繼分，能不能讓他們就應繼分來登記？這也是一種作法，請你們去研究。

王司長靚秀：跟委員報告，我對個案的情形比較不清楚，不過無人繼承……

鄭委員天財：我不是談個案，我今天談的是通案，我剛剛也講了，有 6,660 筆這麼多啊！

王司長靚秀：土地法裡面的無人繼承跟地籍清理條例基本上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我現在已經在談土地法了。

王司長靚秀：關於土地法裡面的無人繼承，基本上，我們現在的作法，只要被繼承人死亡，我們有跟戶政單位配合，在被繼承人死亡之後，戶政單位就會把資料給我們，我們會去通知繼承人，其實如果繼承人來，不一定要每一個人都到，可以用切結或對其他權益可能受影響的人承諾會做處理，這樣他就可以先繼承。但是所謂的無人繼承，一定就是經過很長的期間都沒有人來，在這個時候我們會列管……

鄭委員天財：你們是寄通知還是公告？

王司長靚秀：我們會到戶政事務所寄通知……

鄭委員天財：寄通知給當事人？

王司長靚秀：對，我們會，所以這部分會主動。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邊所清理的六千多筆是指你們已經過程序之後……

王司長靚秀：對，這邊地籍清理的部分基本上是有些問題，比如權利是不清楚的，或者上面記載的地籍權利的種類是目前法所不許的，諸如此類的我們如果清查出來就會先公告，如果有相關的人，我們會會同戶政單位先去通知，不過跟委員報告，無人繼承跟地籍清理兩個是不一樣的性質。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這兩個不一樣。

陳部長威仁：這裏講的大概是，譬如登記為土地公……

鄭委員天財：這我知道，地籍清理條例跟土地法相關無人繼承的分野我清楚，我是分兩個部分去講，剛才是一個部分，而無人繼承的部分，你剛剛講繼承不一定要全部的人都來，那是指共同共有，是不是？

王司長靚秀：是，因為繼承一開始就……

鄭委員天財：那個我知道，我的意思是，怎麼樣將應繼分也帶入土地法的部分，因為有很多人是沒有辦法去找到這麼多繼承人的，由於他們不知道可以用公同共有，以為沒有辦法辦，所以也不會去地政事務所，結果就被列為無人繼承，其實其中有很多是可以辦理繼承的。另外，土地法第十四條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的部分，上次請你們調查有關涉及壽豐鄉台 11 線鹽寮部落的問題，你們調查發現那一帶有 758 筆私有地，面積有 206 萬 4,854.27 平方公尺，這麼多土地都鄰近海岸，我覺得非常不公平，將阿美族鹽寮部落劃為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的土地，這很荒謬對不對？有這麼多民宿在那邊，而且更靠近海邊。也許土地法在大陸時就訂定了，但是以台灣的地形，現在是該檢討了，這樣的條文是不是還應存在？這是非常不公平、不公義的條文，何況現在已經有海岸管理法了，上述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不得私有的規定真的該刪除了，請你們檢討。

王司長靚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是由縣市政府視實際狀況劃出來的，如果現在已經是私有，還是可以繼續私有，但如果是公有，就不可以再……

鄭委員天財：我知道，我們談的就是公有土地問題，因為我們的土地都沒有登記，所以都變國有的，我們的部落就在那邊，整個部落是國有的。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我們今天討論的地籍清理條例是哪一年訂定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96 年訂定，97 年施行。

李委員俊侶：是否可以跟大家說明當初的立法目的為何？

陳部長威仁：主要是處理從日據時期以降一些登記不清楚的，就是產權沒有辦法確定的相關土地設法確定其產權。

李委員俊侶：就是產權不清楚，對神明會、繼承人太多的土地想辦法加以處理。

陳部長威仁：權利不清楚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這是地籍清理條例的立法目的，這次行政院提案主要改進的是哪個部分？

陳部長威仁：主要是便民，就是因為原來……

李委員俊侶：最主要的改變內容是，如果有人死亡，就可以處理，對不對？過去因為這個也不太清楚……

陳部長威仁：對，一定要全部所有人同意，而我們現在是應繼分可以處理；另外，假如權利沒有規定得很清楚，我們就視同平均……

李委員俊侶：還有委員提的修正案，你們內政部為什麼不同意？

陳部長威仁：因為它裏面有講，占有的部分或者是地上權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占有的部分或是失蹤人口的部分也可以，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就可以直接讓售。但是我們認為這部分是用標售的，標售的價格比較好，占有人可能

只能主張其中一部分，如果……

李委員俊侶：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沒有規範到失蹤人口的部分？你們行政院의 修正案並沒有，你們談的是死亡，但委員的修正案有論及。請問部長，失蹤人口的定義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就是行方不明。

李委員俊侶：其實民法第八條有規定，失蹤滿 7 年以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的聲請而作死亡的宣告，對不對？但內政部還訂定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其中項目非常多。今天會產生一個問題，就是行政院提的版本改的是，若已宣告死亡就可以處理，而失蹤人口還要經過必定的程序才會變成死亡人口，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失蹤人口變為死亡人口的程序是怎麼樣？現在是不是很多部分都卡在這裏？第一是，本來就登記不清楚，第二是……

陳部長威仁：對，但失蹤人口畢竟還算是不確定的狀態。

李委員俊侶：其實最主要的理由是，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的私有財產權，如果失蹤十幾年後出現，但照民法規定失蹤 7 年後就可以宣告為死亡了，這怎麼處理？

陳部長威仁：誠如你剛才所說的，從保障原來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的角度來講，一定要把關係確定，譬如失蹤人口也許是基於某種原因不出來，但是他還活著，我們無法確定其狀態，在這種情況之下，也不輕易……

李委員俊侶：你們現在的規劃是這部分先不要動。

陳部長威仁：對，先沒有剝奪他的……

李委員俊侶：還是依照行政院的版本，只有死亡的才處理，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這個就回到剛剛我提的問題，地籍清理條例訂定的目的是希望將這個問題解決，你們自己也做了清查，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總共清查兩百多萬筆。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侶：這麼多年來，你們處理了多少？

陳部長威仁：大概公告 15 萬筆。

李委員俊侶：不到十分之一，困難度在哪裏？我剛剛為什麼問你立法目的及理由？立法目的就是希望這些問題可以解決，可是經過這麼多年的清查、處理，兩百多萬筆處理不到 20 萬筆，換言之，處理不到一成，請問司長，問題到底卡在哪裏？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秀：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清查是各個登記機關從所有我們的登記資料中去查……

李委員俊侶：是由縣市政府去查的，對不對？

王司長靚秀：對。查了兩百多萬筆，但符合我們計畫中要清查的 14 類土地而需要依照地籍清理條例……

李委員俊侶：14 類你們全部列在裏面，所以才有兩百多萬筆，但處理的不到 20 萬筆。

王司長靚秀：對，符合要處理、公告的只有 15 萬筆。

李委員俊侶：我告訴你，很清楚地，現在清查的兩百多萬筆，處理的不到 20 萬筆，等於地籍清理

條例訂定至今近 10 年，內政部、國產署花了很多時間配合各縣市單位做一些清查，我們希望對這種規定不清楚的、繼承人不清楚的或是過去登記不清楚的有所處理，但是最後的效果不到 10%！請教部長，在政策上你們覺得應該怎麼辦理，才會讓這個有效率？

陳部長威仁：的確涉及到人民的權益，我們都是非常的慎重，以剛才講的，像這樣權利的主張上，因為不確定，所以現在大家是傾向於希望能夠……

李委員俊俔：你們現在是「沒有確定，就先放著」嘛！

陳部長威仁：另外，就是變成公有。

李委員俊俔：部長，我也知道這個困難度很高，我要談的是你們政策的作法跟政策有沒有分層次來做，其實最清楚的就是死亡的，死亡的部分你們已經清查出來了，你們這次的修正也是這部分，死亡的部分先處理掉……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俔：接下來就是處理神明會的，就是過去不清楚而現在有一定的或是寺廟管理登記的，可以先處理。最後才是有涉及民眾權益的問題，也就是憲法第十五條保障的部分，但是現在還是有人失蹤找不到人、有人有狀況的，最後才是處理這一塊，所以是依照層次處理起來，所以你們應該要有構想，什麼時候要處理要先哪個部分？而不是每次問你們說：處理多少了？回答都是：沒有！不到 1%，不到 10%！所以這個問題就是在這裡，政策處理要有政策處理的方式，政策的處理要有層次，不然永遠都解決不了！我也同意涉及人民的權利部分應該要有保障，它會有比較尷尬的處理，在處理上比較困難，但是在層次上，死亡的話就沒有問題，神明會部分也是你們下一步應該要做的，所以部長在這裡是不是跟我們報告說明一下，在未來政策上你們準備要在什麼樣的層次上一樣、一樣的把它解決？

陳部長威仁：我們目前就是照這樣的順序，所謂的……

李委員俊俔：沒有，你們現在是可以做的就做，無法做的就放在一邊，你們的政策沒有分級，沒有分進度，現在的問題就是在這裡！司長，我想你很清楚，所以你們做得很辛苦。

王司長靚秀：是。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提醒，其實我們是有照委員剛剛的說法，逐步的在處理。所以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對於有一些比較簡單的，比如更正或者是地上權的塗銷等等，我們都有在做，目前它的成效也不錯。但是後續我們對於必須要標售的、權利比較複雜的部分，我們是逐步的在處理，目前……

李委員俊俔：其實困難程度最高的就是必須要標售部分……

王司長靚秀：沒錯。

李委員俊俔：因為權利你們還沒有查清楚，問題就在這個部分，但是至少你們可以先處理其他的部分，我現在只是要一個政策的保證而已，部長，你在這裡說明一下，如果我在給你半年或一年的期限，你們何時能夠把只是登記錯誤或是其他的部分處理完畢？第二個部分，再一年或是半年，你們把神明會的部分處理完畢。第三個才來處理失蹤人口或是其他的問題，這應該是做得得到，做一個政策宣示嘛！在立法院的重點就是要做這個。

王司長靚秀：是，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剛剛講比較容易的更正、塗銷的部分都已處理完了……

李委員俊侶：處理完畢了？

王司長靚秀：對。有六萬多筆。

李委員俊侶：確切的成效提供數據給我們看一下。

王司長靚秀：是。

李委員俊侶：再來是哪個部分？

王司長靚秀：接下來是要標售的部分，其實標售的部分……

李委員俊侶：標售也有分好幾種吧？

王司長靚秀：它有相當的困難，所以縣市現在完成標售，處理完畢的，將近有一萬二千多筆。

李委員俊侶：沒有，像嘉義市總共有 117 件，統統處理完畢的只有 1 件，現在都是這種的問題呀！

王司長靚秀：因為有一些案件是在公告的期間，就有相關的成員出來異議，一旦異議的時候，我們就可能就要停下來。

李委員俊侶：部長，其實我都瞭解你們面對到的困難，我也在縣市政府待過，我很清楚這個狀況，現在的問題就在你們的政策處理方式，是不是可以更有層次化一點，一樣一樣的把它處理掉？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是，第一個，我們會加速，這個標售的物件我們已經清理完畢，這個標售我們盡量請各縣市政府來……

李委員俊侶：其實你們有的查出來了，可是標售的速度都很慢呀！

陳部長威仁：對，縣市政府有的時候會估價，但是有人提出異議，但是誠如委員說的，沒有異議的部分，我們現在要加速優先處理。

李委員俊侶：你們可以優先處理，所以應該要有政策上的層次，一樣一樣來做，這樣才能夠確切的解決問題，要不然從 90 年訂定到現在，已經 10 年了，結果處理不到 10%，這個不是我們原來立法的目的，希望部長這邊能夠想想辦法，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本席是想要詢問你，有關於國家生育率、人口老化以及移民政策的問題。你知道我們目前的總生育率是多少？你在最新的資料有寫，你也記得很清楚，你知道去年是多少嗎？是 0.89。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比較高一點，大概是接近 1。

周委員倪安：所以現在的 0.89，是又比較低了，0.89 的意思是表示我們人口是在負成長，是嗎？

陳部長威仁：總生育率的意思是 15 歲到 65 歲有生育能力的婦女一輩子生的胎數。

周委員倪安：對。你知道台灣什麼時候人口會負成長嗎？

陳部長威仁：從明年開始，今年的總人口數大概是已經達到顛峰。

周委員倪安：明年開始？我的資料是 2019 年，你說明年就要零成長，那很恐怖耶！

陳部長威仁：現在幾乎已經是……

周委員倪安：接著下來就是負成長了。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我們的總生育率跟世界其他各國比較的話，我們是偏低的，好像只有高於新加坡吧！

。

陳部長威仁：非常低。

周委員倪安：你看我們是非常低喔！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這是來自世界紀實年鑑……

陳部長威仁：1.11，還是最近幾年好的時候。

周委員倪安：你有沒又去想過，有沒有去做過評估討論，為什麼台灣的生育率會這麼低？政府對生育率這麼低，有什麼對策？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其實提高生育率是一個廣泛的議題，是包括經濟面、社會面、教育面等問題，因為大家……

周委員倪安：內政部有沒有對策？你提出的對策應該是多方面的。

陳部長威仁：行政院國發會有一個人口政策委員會是由院裡面主持，對內政部來講，我們是擔任幕僚的作業，我們透過各方面的政策，比如在住宅政策方面上，希望讓民眾能夠住得起，不會因為住宅的問題而怕生育，我們在宣導上，譬如民政司、戶政司在政策宣導上，鼓勵適婚年齡的能夠結婚，婚後能夠生育小孩等等，這些是我們能做的，但是成效真的是有限的。

周委員倪安：你們有在做嗎？這些事情你們是什麼時候開始做？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這個……

周委員倪安：部長，本席覺得你剛剛的回應……

陳部長威仁：許委員也曾經講過，用宣導的方式不是非常的有效，主要是涉及社會面、經濟面等各方面的影響。

周委員倪安：社會福利也很重要！

陳部長威仁：不光是社會福利，經濟發展也是很重要。

周委員倪安：對，所以你也承認實施的成效很不彰，不是很好？

陳部長威仁：是，結果是這樣。

周委員倪安：結果非常的不佳，很多人就會想到我們的移民政策是如何？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從現在的數字上看起來，在小學生裡面，好像有 1 成以上都是新移民所生的子女。

陳部長威仁：對，大概 11%到 12%。

周委員倪安：台灣目前的新移民有多少人？

陳部長威仁：新移民大概有 50 萬人。

周委員倪安：50 萬左右。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你知道中國配偶在裡面就占了多少？

陳部長威仁：一半。

周委員倪安：超過一半。

陳部長威仁：大概是一半多，大概 60%。

周委員倪安：三分之二。

陳部長威仁：對。

周委員倪安：占三分之二，就是六成七，比例是非常高。其他就是別的國家，對嗎？

陳部長威仁：再來就是越南。

周委員倪安：既然中國配偶這麼多，那麼部長知道離婚率是多少嗎？

陳部長威仁：在外配中離婚率較高的應該是越南配偶，中國大陸的配偶離婚率也很高。

周委員倪安：中國是最高的。

陳部長威仁：中國大陸也是高的，因為從他們的結婚對象來看，有些年齡比較大一點。

周委員倪安：是假結婚嗎？移民署也有做一些專案訪查，這 5 年假結婚的案件非常多。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抓到不少。

周委員倪安：抓到不少？那表示還有很多沒抓到的，假結婚的情況非常嚴重，因為他們主要是要拿到我國的身分證。

陳部長威仁：不是。其實現在中國大陸籍的外配申請歸化的趨勢是下降的。

周委員倪安：但是為什麼他們還是來假結婚？

陳部長威仁：有的可能是工作權……

周委員倪安：他們並沒有辦法來這裡生育子女啊！

陳部長威仁：可能是工作權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那我們如何杜絕？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幾個階段，譬如在他們申請時，在當地的訪視……

周委員倪安：但你們還是讓這麼多人進來了。你看，去年 5 月時，蔡煌瑯委員曾經質詢過，每年台灣人跟中國人大概有 1 萬 2,000 對結婚，可是每年也有八千三百多對離婚，這個離婚率是高達七成五，這麼高！

陳部長威仁：不能用這樣的……

周委員倪安：當然不是當年度結婚的，當年度就離婚，但是這樣的離婚率是過高的。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我們發現他們的離婚率……

周委員倪安：而且是不合常理的高！

陳部長威仁：是比國人的離婚率高。

周委員倪安：為什麼我們政府還是不斷的放中國配偶進來台灣？在你們的政策上，這樣沒有國安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國人要跟誰結婚是人權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限制……

周委員倪安：你胡扯！什麼叫人權問題呢？

陳部長威仁：我們怎麼可以限制國人不可以跟誰結婚！

周委員倪安：能不能讓他們進來是我們政府的問題啊！

陳部長威仁：但是他們只要合法結婚，兩情相愛……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知不知道如果年輕人要到美國去，他們不一定會給簽證，你知道為什麼嗎？

陳部長威仁：但是如果跟他們的國民結婚……

周委員倪安：美國會怕你去那邊跟他們的國民結婚，那我們國家為什麼就跟別人不一樣呢？而且你考慮的是人權，那你把台灣的國安放在哪裡？還有被欺騙感情的這些榮民、這些台灣人要向誰討這個感情？這些人覺得對方是愛我才和我結婚的，結果三年之後，甚至是沒有多久後，人就跑了，這樣的事層出不窮。

陳部長威仁：我們要防止假結婚，但是真正的兩情相悅，我們也不能夠禁止。

周委員倪安：之前國安局的蔡局長也有答詢過，請問部長，你承認假結婚是國安問題，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移民署跟國安局有沒有開會討論？

陳部長威仁：有。

周委員倪安：為了假結婚的議題，開過幾次會？

陳部長威仁：如果涉及到歸化，都會有審查，至於委員剛才講的，為了防止假結婚，我們除了事前的防範、事前的訪談，審查……

周委員倪安：為了假結婚這樣的議題，開過幾次會？這是非常嚴重的事！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們經常有聯審會。

周委員倪安：會議的結論為何？

陳部長威仁：都會是個案討論。

周委員倪安：你們不會把個案變通案嗎？

陳部長威仁：所謂通案就是如何加強考核的措施……

周委員倪安：不是，因為現在假結婚的比例過高，而讓你必須在總額上做限制。國家不會做這樣的事情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當然會。

周委員倪安：就是因為他們假結婚的比例太高，所以你們這邊要降低他們可以過來的比例嘛！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他們申請時，我們在審核就必須很嚴密，核准之後要觀察，並且還要訪查。

周委員倪安：好，本席希望部長可以將移民署以及國安局為假結婚議題開會的次數、什麼時候開了什麼會以及會議結論提供給本席。

陳部長威仁：我請移民署來提供，對於討論這個議題所做的努力，向委員做報告。

周委員倪安：這個雖然是移民署的業務，但是部長要很清楚，因為這是我們人口政策的一部分，本席非常關心。

陳部長威仁：是，這是國境管理。

周委員倪安：不是，他們移民進來之後，有的會生台灣之子女，之後也要照顧，但是譬如有父方已經過老無法照顧等等這些問題，因為在其他國家沒有這樣的情況。

陳部長威仁：是。

周委員倪安：很少外國人有 20、30 歲女生要去嫁 70、80 歲男生的狀況，也就只有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樣糾結不堪……

陳部長威仁：當然類似這樣的結婚，我們要非常……

周委員倪安：那也是因為 70、80 歲的這些人有一些福利、有一些國家的照顧，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會嚴密審查。

周委員倪安：這是我們政府要深自檢討的，不然我們自己的國民、婦女都沒有人照顧，我們生養孩子都要自己養，那特別有陰謀、陽謀，有計畫性要嫁過來的這些中國配偶，以後他們的孩子生養都可以由我們的政府幫他們照顧，因為他先生的身分不同……

陳部長威仁：他們如果在這裡結婚生子的話，就是我們的國民，當然不能有差別的待遇，但是如果假結婚……

周委員倪安：不是，譬如他是軍職的特殊身分，所以國家特別照顧他，照顧他至往生，他的配偶還可以領一半，類似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台灣一般的婦女同胞和孩子，是沒有辦法受到政府、國家這樣的照顧，這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所以如果有這些福利可以照顧我們自己國人的婦女同胞，我們婦女同胞也願意生養孩子，他們會比較沒有顧慮，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委員提到的就是我們有一些長輩，如果要跟中國大陸的女子結婚，基本上是個人的自由，但是他們不能假結婚，這是……

周委員倪安：但是他們假結婚的比率非常高，國家、政府要找出對策。

陳部長威仁：好。

周委員倪安：因為他們有過好的社會福利，讓他們願意這樣做，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看看陳部長有沒有超人的智慧，請部長聽一聽這一件人民的陳情案。台南在日據時代有一家株式會社，會社負責人也是戰後台南的知名人士，在政界德高望重，家族企業也很大，但是這一家日據時代的株式會社，後來整個財產依照日人的財產處理，被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全部充公，但是在這中間，這家株式會社曾經將好幾甲土地賣給來向我陳情者的父親，這個陳情者的父親死也不瞑目，他的一生，從中華民國政府來台灣以後，他就設法奔走，希望這塊地能合法轉移到他手裡，但是統統不得要領、沒有結果。他擁有的是當時的買賣契約，過去有段時間，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曾以土地為這位陳情人所有為由課過他的稅，他就占用了這塊地。然而，當時的國產局已經成了如今的國產署，已經強制執行拆屋還地。如果當時那塊農地有居住事實證明的話，我上次擔任立委的時候就解決了這件事。當時我修改了國產法第五十二條之二，限定面積讓他可用民國 50 年的公告地價賣給現在的使用者，這就是一種轉型正義。

當大家高唱轉型正義的時候，身為財經立委的我做到了別人做不到的事情，而且我當時還要防範舞弊情事，所以我不只要利益迴避，還要在技術上讓任何人都沒有圖利的機會。我利用黨

團協商的時候提出此案尋求大家的認同，如果大家認同這樣的修法就馬上到樓下簽名，因為當時開院會的時候我們是在樓上協商的，所以同意的人就馬上到樓下簽名，逕付二讀後就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馬上宣布，才不致造成土地被炒作。在我手裡成全了整個台灣幾百件的案子，如果我想賺錢的話，其實可以請他們不要再互告了，然後要人把這些土地都買起來。不過我當時有規避那個部分，還處理了幾十萬戶的問題，其中就包括了台南市的中山路以及好幾條街的騎樓地，我讓這些土地統統還給人民。

另外，現在位於安南區也就是當時在曾文溪河床裡的地，過去日本人為了做河堤，請當地人遷村，遷村之後讓這些村民不必繳稅，土地當然也不用登記；至於村民原本的土地因為被河川使用，所以也不必繳稅。當兩邊的土地都不用繳稅，而新的土地沒有登記時，就沒有完成土地所有權的移轉。於是我就告訴這些人可以去打官司回復其權利，才可以塗銷土地的登記，因為那塊地被財政部國產局按國產法的條例登記走了，所以陳情人的父親含冤而死，而陳情人的兄弟除了要被罰幾千萬元外，還要被掃地出門。先人所買的土地，由於戰亂青黃不接，原土地負責人只是把土地賣出去，後續的其他手續就不再處理了。面對這樣的狀況，你有什麼辦法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此事跟國產署可能比較相關，因為這些是……

許委員添財：你別說他們了，在書面上是登記在我的名下，但法院卻說那不是我的，所以登記無效要塗銷。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應該要有證明……

許委員添財：確實是有證明，所謂的證明就是那紙契約。調查局說要看那張契約上的字是不是當時的……

陳部長威仁：可以打訴訟。

許委員添財：打了訴訟，但是法院卻不處理，他們認為不能光用一張紙就說買賣有效，畢竟相關證人都不存在了。當時簽約的人姓「辛」，你知道是誰嗎？

陳部長威仁：我知道，是……

許委員添財：你別講出來，不然就「歹勢」了。我不能批評別人，但是當時的負責人只求把錢拿到手，其他的就讓對方自己去處理了。他覺得自己高高在上，以他當時的身分，什麼人會去找他？要見他哪有那麼簡單？過去立法院的委員都不務正業，像是拿著拐杖的就由護士揹著去散步。如果人民要來陳情的話，都還要排 3 個月的隊，你可知道？

陳部長威仁：之前委員修正了這個狀況，真的是個德政。

許委員添財：你看我們國家的人民多麼可憐，一個政府換過一個政府，一個政權又換過一個政權，但是這些政權卻又都是外來的。結果你看台灣人活得多慘！像這個案子要怎麼解決？陳情人的父親含冤而死，連後人都還要賠款，真的是永不超生。如果他們要賣土地，政府就會說他們欠稅，因為他們涉及占用，所以還欠繳土地的使用補償費，你聽了之後覺得他們可不可憐？像這樣的案子卻不知道有多少，已超出了我的智慧。

我剛才說第五十二條之二的法律修正案，就是我用智慧幫忙解決之前大家都沒有辦法解決的

問題。佛光山的星雲大師，親筆致函感謝我，頒了一個榮譽「功德主」給我，可是我是民進黨的，還不是解決了三、四個他們 20 年來解決不了的問題？我用合法的方式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我的智慧與愛心。

講公道才有愛心，愛心就會有智慧，但是如果人心中沒有公道的話，就只會推卸責任、占人便宜，並且圖謀自己的利益。所以這個社會，上天都有在看。面對那些自私自利的人，絕對不能善罷甘休，但是對於那些真的從事公益的人，就應該要給予福報。不過會成立基金會的，很多都是假的。

陳部長威仁：對。

許委員添財：困難的時候要靠法律，但是有爭執的時候光靠法律有辦法解決嗎？所以要立即制定處理條例，而且要盡力並加強處理，就算如此還是有很多無法處理的事情。財產是身外之物，生不帶來、死不帶去，如果將不當的遺產留給子孫就是害了子孫。我只能這樣講了，不然還能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是。

許委員添財：我不再當立委了，因為我對這個國家已經完全失望了。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跟部長討論幾個問題，剛才我看了新聞，幾乎有七成的民眾都希望大巨蛋能縮蛋，不曉得部長怎麼看？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您是指拆蛋嗎？

陳委員怡潔：是縮蛋不是拆蛋。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台北市政府希望能用較高的標準處理大巨蛋的安全問題，對此相信沒有人會反對。然而，到底該如何處理，我們還是要尊重台北市政府。

陳委員怡潔：既然是尊重台北市政府的話，部長也贊成縮蛋嗎？以民意為基礎的話，還是贊成……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我會尊重台北市政府，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怡潔：大家討論到大巨蛋的公安問題，內政部在新聞中均定調為合約問題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是的，因為大巨蛋有取得建築執照，在審核過程中，對於防火與避難的部分採用性能法規，所以才會報給營建署交由建築中心審查。這部分經過十幾次會議的審查後都有通過，所以台北市政府在這方面是沒有爭議的，惟現在要提高標準，就牽涉到合約的問題了。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就是單純地將它認定為合約的問題，但由中央來看，大巨蛋在公安上到底有沒有問題？中央對於大巨蛋的公安敢不敢掛保證？因為這種定調的方式，感覺就像是在替他背書。

陳部長威仁：我只能這樣講，大巨蛋符合目前的法令規定。

陳委員怡潔：既然符合規定，你敢不敢替大巨蛋掛保證？

陳部長威仁：就像剛才所說的，公安永遠也沒有上限。

陳委員怡潔：大巨蛋不純是台北市民的問題，但是中央方面，部長的態度似乎就是置身事外。獨獨

只有次長出面指出，責任是當初擔任營建署署長的台北市副市長所審查的。對此，你又單純地認為這只是一個……

陳部長威仁：這個大概是媒體的報導有點簡化，他是在講……

陳委員怡潔：所以又是媒體的錯？

陳部長威仁：不是，它簡化了，沒有把整個寫出來。他說在申請當時是林副市長擔任營建署署長，最終核准的時候是葉世文副市長。但是不管是哪個署長擔任首長，其實這都是專業的審查，署長都沒有參與，而是交給建築中心去審查。

陳委員怡潔：剛才一路聽下來，你認為他定調是合約問題，也認為目前依法規審查，其實中央是替大巨蛋掛了保證，在公安上目前看來不會有問題，只是公安無上限，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是符合現在的法令規定的。

陳委員怡潔：這樣看來，我越看越模糊，現在到底是巨蛋的公安爭議還是政治問題？還是當時的營建署出了問題？依你的高度及專業來判讀這整件事情的來龍去脈，你怎麼看？

陳部長威仁：從有限的資料看來，台北市政府希望把公安的標準提高，我說過我們尊重台北市政府的想法，因為公安沒有上限。

陳委員怡潔：如果你尊重台北市政府的想法，你認為到底中央應不應該插手？因為中央不可能完全不管。多方的意見都呼籲中央要當公正的第三者，尤其內政部身為巨蛋安檢的主管機關。既然大家都質疑內政部不出面，好像是特地護航財團，現在是一個機會，你不可以悶不吭聲，應該站出來講話，你是未來安檢的主管機關耶！

陳部長威仁：假如是合約的問題，它就不是內政部主管，可能是促參的主管機關、財政部。

陳委員怡潔：對，沒錯。

陳部長威仁：我也沒有說我們內政部不願意出來，而是就算我們要出來，也要有人要請我們出來，現在也沒有哪個人……

陳委員怡潔：所以就是大家都沒有請部長出來，害部長沒辦法站出來講話？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是說現在他們雙方正在談，假如將來有需要內政部的地方，我們會看看它需要什麼再做處理。

陳委員怡潔：我想就教部長，內政部其實就是未來安檢的主管機關。

陳部長威仁：不是安檢的主管機關，我再說清楚。這個建築執照在申請的時候，基本上是向台北市政府申請，但是其中有關防火避難的部分，因為不照建築技術規則的制式規範，而是用性能來代替硬梆梆的防火區劃或防火隔間的規定，所以是用性能法規。我舉一個例子來講，像 101 的裙樓有很大的空間，它的消防是用消防槍，您大概也知道。

陳委員怡潔：沒錯。

陳部長威仁：這個不是建築法規裡面有的，但是只要證明這個設備是可以達到同樣的安全標準，我們就可以同意，這個部分就要送到營建署來審查。

陳委員怡潔：所以它的確還是相關單位。我的意思是，聽起來既然部長認定目前單純是合約上的問題，對於目前巨蛋的公安，你也認為符合法規，只是公安無上限，基本上，今天其實部長已

經替大巨蛋的安檢背書了，我聽起來是這樣。部長說還沒有人來就教你，到底內政部認為要到什麼樣的狀況，中央才願意出面給予意見？

陳部長威仁：我們相信台北市政府有能力解決。

陳委員怡潔：有一天如果台北市政府沒辦法解決的時候呢？我認為大巨蛋不單單只是台北市市民的問題，也是台灣未來很重要的地標，基於中央單位的權責，內政部也不可能看著地方失火卻說「不關我的事」吧？

陳部長威仁：大巨蛋的業主是台北市政府，發照的機關是台北市政府，我想他們基於這兩個立場，而且我相信他們有能力處理。

陳委員怡潔：所以它不單是公安爭議，聽起來部長的意思是比較像是政治議題？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這樣說。

陳委員怡潔：你這樣解釋聽起來好像比較像政治議題。

陳部長威仁：我相信他們有能力處理。

陳委員怡潔：我還是希望部長——當大家需要你的時候……

陳部長威仁：現在有些人也在考慮是不是乾脆不要這個蛋……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說基層民眾認為要縮蛋，我一剛開始就問了你……

陳部長威仁：不只縮蛋，而是要拔蛋、拆蛋。

陳委員怡潔：對，但是如何拿出最專業的判斷？不是今天外界的聲音如何，你們就全然照做，而是要拿出相關的專業，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但是業主是台北市。

陳委員怡潔：對，所以我說它不單單只是台北市的問題，也不是台北市民的责任，中央單位還是拿出肩膀，不能看著地方失火，好像跟中央沒有關係。

另外，4 月 25 日的新聞報導陰宅比豪宅貴，你有聽說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如果計算單價，陰宅當然很貴。

陳委員怡潔：新北市淡水區有兩筆土地每坪單價破千萬元，交易總價是 1,900 萬元，土地面積為 1.05 坪。這兩筆土地的使用分區都在非都市計畫區山坡地的保育區及非都市計畫編定的殯葬用地，關於這個部分，司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一般實價登錄大概都有列出是房、房加地或地等等。

陳委員怡潔：沒有錯，它好像只有揭露土地交易的部分。

王司長靚秀：對，它其實是納骨塔的土地，可是因為相對來講，每個人對納骨塔土地的持分都只有一點點，但是如果整體的單價很高，換算出來感覺那個土地價格就很很高。事實上我們希望實價登錄的資料能讓民眾對一般的市場行情有一個概念，其實納骨塔的土地價格是比較沒有參考性的。

陳委員怡潔：針對納骨塔的部分，到底我們有沒有防止炒作的具體措施？說真的，人在世的時候，因為貧富差距的關係，都有可能買不起房子，等到人走了，總是需要有一個安葬之地，不能到

最後連安葬之地的價格似乎都不合理，這個部分到底有沒有防止炒作的具體措施？依我的了解，有些人可能一次買了好幾個塔位在等待炒作。

陳部長威仁：我在台北縣（即現在的新北市）服務過，新北市有很多納骨塔，也包括公立的。以我的了解，目前現存的塔位非常、非常多。

陳委員怡潔：我只想問防止炒作的部分，就像我說的，有些人……

陳部長威仁：我是說供給量是很多的，其實大家不必一窩蜂去買塔位。

陳委員怡潔：我指的就是一窩蜂去買塔位，到底有沒有具體防止炒作的措施？

陳部長威仁：就市場的機制來講，我們比較難去限制。

陳委員怡潔：譬如一個人可以登記幾個、價格的幅度不能超過百分之多少，不要像農地可以炒作一樣，現在連殯葬業的納骨塔土地也開始在炒作。

陳部長威仁：主要是塔位，基本上將來是不是可以再……

陳委員怡潔：但是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為中國人……

陳部長威仁：我們再與財政部、國稅局研究看看能不能在租稅上可以有一些努力的空間。

陳委員怡潔：請你們一定要防止炒作，不要讓大家在活著的時候買不起房子，就算人走了，也因為貧富差距而連安身之地都沒有，這很可笑，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陳委員怡潔：請你們具體地將防炒措施研擬一下，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及孔委員文吉不在場。

繼續輪由本席發言，本席留到最後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盧委員秀燕、賴委員振昌、李委員桐豪、呂委員學樟、薛委員凌、李委員貴敏、蕭委員美琴、陳委員亭妃、羅委員明才、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黃委員志雄、陳委員淑慧及江委員啟臣皆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尼泊爾發生大地震，國際社會給予很多協助，包括日本、中國大陸及台灣都將派出搜救隊，像日本昨天已經出發了，中國大概也在昨天出發，我們現在準備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地震的第一時間，也就是禮拜六，我們在下午看到新聞以後，馬上就請消防署特搜隊準備，我們準備了兩批人，第一批為特搜隊，第二批為輪值的台東消防局……

邱委員志偉：有兩個縣市，台東跟新竹，對嗎？

陳部長威仁：對，另外一方面，我們也透過外交部，詢問……

邱委員志偉：這樣進度會不會慢了一點，因為日本、中國大陸已經出發了，搶救是有效時性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已經準備好，但是能不能去、要不要去還是要由當事的尼泊爾政府覺得有需要才

行，我也不能硬說我們要去。

邱委員志偉：那部長您知道目前跟尼泊爾政府交涉的結果如何？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去問……

邱委員志偉：他有拒絕我們去嗎？還是……

陳部長威仁：好像目前還沒有說有需要。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有準備，但還沒有辦法出發的原因是因為尼泊爾沒有對我們提出請求。

陳部長威仁：對方到目前認為還沒有需要。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們搜救隊不會出發到尼泊爾？

陳部長威仁：目前是不會，但已經準備好，隨時可以去。

邱委員志偉：再過幾天出發的意義就不大了，因為搶救有黃金 72 小時。

陳部長威仁：尊重尼泊爾政府的規劃與救災安排。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外交部負責與尼國政府進行交涉的嗎？

陳部長威仁：對。

邱委員志偉：照理說他有主動請國際社會提供協助……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有伸出援手。

邱委員志偉：但問題是他們沒有許可嗎？還是有其他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他們不認為現在需要……

邱委員志偉：他已經公開宣示，希望國際社會提供援助。

陳部長威仁：我們已經有 offer 了。

邱委員志偉：除了人力之外，物資方面呢？

陳部長威仁：物資就不是我們內政部能掌控的。

邱委員志偉：物資不是內政部主管的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搜救隊沒有辦法出去，是由於外交的關係，最起碼物資方面可以先啟動，至於善心捐款的部分呢？

陳部長威仁：我看到行政院有一則新聞，是透過……

邱委員志偉：這個是內政部管的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是由衛福部所管，衛福部有一個單位是可以接受各界捐款。

邱委員志偉：所以搜救隊的部分是由內政部負責嗎？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是實務救災。

邱委員志偉：另外再請教一個與移民署比較相關的問題，大陸客來台目前中轉還是有問題，現在有一些權宜措施，為了提振南台灣觀光，有一些學者認為可以提供有條件的免簽、落地簽，像過境簽證 48 小時，當他在小港機場轉機時，如果有美日申根簽證和下段機票的話，48 小時可以免簽證，並准許他入境高雄觀光兩天，這樣對旅館、餐廳和產業是有幫助的，因為這是屬於移民署的業務，所以利用這個機會請教部長。

陳部長威仁：跟委員報告，移民署是負責國境管理，是否要開放主要還是涉及陸委會和觀光局，這要透過兩會去談判，談了之後，再由我們執行。

邱委員志偉：因為其他國家也有類似的做法，例如杜拜，由航空公司具保，不看國籍，只要搭乘他們國籍的航空，就由航空公司給你具保 48 小時免簽，因為簽證有時候對大陸客來說，相對比較困難，還需要審核。

陳部長威仁：他們那邊也有管理。

邱委員志偉：如果目的地為歐美日，透過轉機可以讓他們停留兩天，我覺得這部分可以思考。

陳部長威仁：這就是我們說的中轉。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可以思考，若在北部太過敏感，您認為有國安問題的話，是否可以先從小港機場開始試辦。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反應這個意見，與陸委會……

邱委員志偉：這個當然要由國安局或國安會議做審核、評估。

陳部長威仁：對，由他負責去協調。

邱委員志偉：另外想詢問關於上次有向您請教過受天宮的土地問題，從日治時代開始就有這座廟，後來因為產權移轉的關係，沒有相關詳細的登錄，所以目前仍為國有地，因為是國有地，所以就會衍生出占用、罰款與租金的問題，受天宮在大安區為一個信仰中心，在發生八一氣爆時，也捐了許多善款給市政府，因此很多信徒對受天宮的土地問題也很關心，剛好它位在我的選區，很多鄉親也詢問這部分是否可以請內政部協助解決，朝修法或放寬認定的途徑，讓受天宮能夠順利取得土地，這部分想請教部長或由司長來答復。

陳部長威仁：事實上，那天有機會與鄉親和委員就此作比較深入的討論，但是這個要透過修法是比較困難的，因為現在這個土地為日產，日產就會被登記為國有，因此我比較建議尋找各種可能的跡證，然後透過……

邱委員志偉：這個認定當然是屬於地方政府，但是地方政府也要有中央政府的背書跟授權，所以如果在認定上能夠放寬，讓地方政府能夠有更多的自主權，例如你所說的縣治或鎮治，裡面有提到那個時候的確就已經存在了。

陳部長威仁：其實以地籍清理條例來說，原來也是需要硬梆梆的證據才行，但是現在放寬為足資證明文件，只要有其他各種可能的文件可以證明事實的話，那我們……

邱委員志偉：我們會盡量找一些佐證先送到市政府，如果市政府說它的權限無法認定的話，它一定會函轉到內政部，希望到時能請內政部多多支持。

陳部長威仁：是，因為現在主要是屬於國產署的財產，我們也會與他們協調，謝謝。

邱委員志偉：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問一個與你們業務有關的問題，部長過去在政壇尤其是公務機關從政的經驗相當豐富，從工務局、副市長到新北市還有中央各機關也都待過，你是否有在擔任公務機關政務人員時前往中國大陸？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在當常務次長時，曾經去過。

陳委員其邁：交通部嗎？

陳部長威仁：對，還有當副縣長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在你擔任副縣長時，前往中國大陸的目的為何？

陳部長威仁：主要是觀光。

陳委員其邁：你到中國大陸觀光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是城市觀光的交流，為了促進觀光有一些共同的活動。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是到那裡招商或推銷新北市的觀光，所以跟新北市有關係，那時候你要去，必須經過誰同意？

陳部長威仁：那時候要部長同意。

陳委員其邁：我是指你在新北市的時候。

陳部長威仁：新北市應該是要縣長同意。

陳委員其邁：所以副縣長要縣長同意？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就去中國大陸進行城市交流？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可不可以有一種情況，就是副縣長跟縣長說要去推動觀光，結果跑去跟習近平見面，這樣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我大概不可能有這樣的情形。

陳委員其邁：不是啦！可不可以啦？你現在是公務員，所以我是問法令上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我們是按照行程走，因為我們去的時候都有一個行程。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要申請，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申請後要報給移民署對不對？所以你報朱市長同意，朱市長就將相關資料送給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審議。

陳部長威仁：對，有一個審議……

陳委員其邁：所以行程要填清楚。

陳部長威仁：是。

陳委員其邁：你不能亂填。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有一個行程。

陳委員其邁：現在你的角色是部長，我要問你法令上的問題，公務員在哪幾種條件之下可以去中國

大陸？

陳部長威仁：如果問市長的話，他有 4 種情況。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是問你，你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去中國大陸？

陳部長威仁：第一是探親。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親人在大陸。

陳部長威仁：第二是那邊有配偶或四等親內親屬，這還是探親。

陳委員其邁：你在看 Line 是不是？

陳部長威仁：在看這張紙。

陳委員其邁：我想你還在看剛才的記者會。

陳部長威仁：第三就是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的交流活動或會議。第四是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陳委員其邁：法令都幫你查好了，08 年之前地方首長、直轄市市長要去中國大陸訪問要經行政院同意，要向行政院報備之後才能夠向移民署提出申請，08 年之後辦法就已經改了，不必報行政院，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陳菊要去、賴清德要去只須向行政院請假即可，審議機關是內政部聯審會，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幾年這些縣市首長去都是以城市交流的名義，譬如要去招商、開會，或者包括相關文化活動，這都沒有什麼爭議。朱習會——朱立倫和習近平見面，請告訴我，你覺得申請時要不要填？

陳部長威仁：我們沒有要求要填和誰見面，但是他去做什麼、是開什麼會都會填。

陳委員其邁：要填嘛！

陳部長威仁：他會填要開什麼會。

陳委員其邁：假如沒有填怎麼辦？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依照相關規定在委員會審查認定。

陳委員其邁：假如沒有填呢？

陳部長威仁：就這個委員會來討論。

陳委員其邁：習近平不是簡單的人，他不是一般人，如果去和習近平見面，你剛剛說法律規定要填……

陳部長威仁：我是說要填他要做什麼事情。

陳委員其邁：這個要填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說要和誰見面要填，我們通常是講一個事由。

陳委員其邁：假如沒有講事由呢？應該要講清楚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關於事由要求的程度，我並不清楚，如果有疑義，聯審會會請他說明。

陳委員其邁：所以一開始我就在問你，你是政務人員，有那麼久的公務經驗，去那邊和中國國家領導人見面要不要填資料？你在看什麼？

陳部長威仁：我在找找看有沒有資料可查。

陳委員其邁：要不要填啦？

陳部長威仁：我是覺得我們……

陳委員其邁：法令要有一致性。

陳部長威仁：我們沒有寫要跟誰見面。

陳委員其邁：開什麼會議要填吧？

陳部長威仁：事由是做什麼要寫清楚。

陳委員其邁：國民黨的黨主席……

陳部長威仁：他是以市長名義出去。

陳委員其邁：跟中國共產黨的黨主席見面，他們兩個人見面，你說這個不用填？

陳部長威仁：他現在是以市長名義申請出去的。

陳委員其邁：他是市長，所以他要去就要填嘛！我現在跟你講就是要填嘛！因為他要去和中國共產黨進行兩岸經貿文化論壇，他要參加這個就要填嘛！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他要去參加論壇……

陳委員其邁：這個當然要填啊！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要填啊！

陳委員其邁：這個也是國民黨的活動啊，不是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是一個論壇，沒有……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是國民黨的活動？你現在告訴我這個不是？

陳部長威仁：他是以市長的身分去。

陳委員其邁：他現在是以市長身分去參加國共的活動，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他是以市長的名義向……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所以我現在問你，國民黨和共產黨的兩岸經貿文化論壇要填，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對。

陳委員其邁：那我現在問你朱習會高層會議要不要填？

陳部長威仁：可以不填。

陳委員其邁：可以不填？

陳部長威仁：如果是界定在交流會裡的内容。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是國共交流？

陳部長威仁：不是，這個……

陳委員其邁：那這個是什麼交流？

陳部長威仁：這是在文化經貿的論壇……

陳委員其邁：所以和習近平見面是文化經貿的交流？

陳部長威仁：如果是這樣考慮……

陳委員其邁：不是國共領導人的會談？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

陳委員其邁：怎麼可以不填？亂來！

陳部長威仁：他現在的申請是文化經貿論壇。

陳委員其邁：這個怎麼可以不填？去中國大陸進行任何和新北市政府有關的業務就是要填啊！可以解釋為兩岸經貿論壇裡有涉及新北市的觀光等要填，朱習會為什麼可以不填？

陳部長威仁：不是……

陳委員其邁：亂來。

陳部長威仁：現在我們也不曉得他填什麼。

陳委員其邁：什麼叫朱習會可以不填？去大陸要和習近平見面、要和俞正聲見面，最重要的行程，全台灣都在關注他們到底談了什麼事情，我告訴你這不是只有國共的事情，大家都在關注，什麼叫做可以不填？是馬總統說可以不填的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他要去參加的活動、會議名稱要填，填了以後，我們沒有要求……

陳委員其邁：新北市的會議本來就是要填，去中國大陸和國家主席見面已經不是國共論壇了，國共論壇不是在那邊開的，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沒有國共論壇嘛！

陳委員其邁：那是在北京，現在跑去北京和習近平見面，然後說他有公務人員身分卻不用向政府申請？聯審會、內政部乾脆關門算了。

陳部長威仁：聯審會還沒開。

陳委員其邁：應該就他去中國大陸的詳細資料，包括去哪裡、和誰見面都要填清楚，哪有說這種事不用說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現在要求的就是去參加什麼會議、參加什麼活動，但是沒有那麼鉅細靡遺嘛！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告訴你，你不要亂來，你不要連基本法律都不懂，公務人員去中國大陸只能做幾件事情，就是你剛剛所說的奔喪，或是台灣的親人在那裡發生車禍、罹病、死亡，或者與自己城市交流有關的業務，其他業務範圍都不能做，只有與自己業務內有關的事情才能做，其他都不能做，因為現行法令並未允許，什麼叫做沒有填？怎麼可以不填？不填就是不能去啦！你是知不知道法令？開什麼玩笑！

陳部長威仁：這個案子還沒有審查。

陳委員其邁：我告訴你，朱立倫就是沒有填，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我還沒看到，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還不知道？我現在就提醒你，朱立倫沒有填要去和誰見面，他已經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以及台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六條規定，你越說越離譜了。一開始我就問你，你還把法令唸了一次，你告訴我去和習近平見面是根據哪一條？

陳部長威仁：就是一個交流啊！

陳委員其邁：是哪一個交流，你告訴我啊！

陳部長威仁：剛才講的……

陳委員其邁：去和習近平見面和他的業務有關嗎？

陳部長威仁：因為我們不曉得他們要談什麼嘛！

陳委員其邁：要去賣蕃薯嗎？推動觀光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不曉得嘛！

陳委員其邁：新北市長去那裡說是和業務有關，結果就是沒有。

陳部長威仁：基本上我們對這個交流……

陳委員其邁：部長，我現在告訴你兩點，第一，他已經違反公務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的辦法，你剛剛自己講的。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這樣講。

陳委員其邁：這和他業務無關，你剛剛自己講的，你去倒帶再重聽一次。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講……

陳委員其邁：你自己說這和業務無關，所以可以不用填，只要填和業務有關的就好。

陳部長威仁：不是，我講的是專案活動或會議……

陳委員其邁：部長，你今天是幫倒忙，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啦！你自己不要這樣解讀。

陳委員其邁：你今天幫倒忙，你知道嗎？

陳部長威仁：你自己要這樣解讀，根本不聽我講。

陳委員其邁：我開門見山就問你法條規定，譬如那邊可以去。

陳部長威仁：譬如我們兩個見面談什麼，他們也都可以談交流。

陳委員其邁：是去那裡和習近平快閃見面嗎？你們是把這個當做兒戲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去大陸做和業務相關交流的活動……

陳委員其邁：這和業務有關嗎？

陳部長威仁：交流活動。

陳委員其邁：和業務無關的交流不行啊！

陳部長威仁：相關的交流，至於什麼叫做相關，就很有彈性。

陳委員其邁：你們這個政府實在有夠「壓霸」，法令都隨你們解釋，違法也要硬拗，解釋就隨你們高興就好。

陳部長威仁：也不是說誰去就……

陳委員其邁：這個政府就是這樣！朱習會這麼重要，全臺灣都知道他要去，結果居然都不用向內政部申請，你們還說不知道他要去幹什麼，政府都不必看著，你是負責把關的耶！

陳部長威仁：他就是去進行與業務相關的交流活動和出席專案會議。

陳委員其邁：你要搞清楚，你的老闆是馬英九，不是朱立倫，他是你以前的老闆，

陳部長威仁：他沒有當過我的老闆。

陳委員其邁：他是黨主席，不就是你的頭家？只是是另一個頭家而已。站在你的角色，應該是要嚴格把關而不是在那裡圍事。

陳部長威仁：聯審會成員包括國安局、陸委會等單位代表，他們會審查。

陳委員其邁：請問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授權訂定的台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進入大陸許可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什麼時機可以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直轄市？

陳部長威仁：很抱歉！我沒有將相關的法令帶來。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一開始就唸過啦！怎麼會馬上就忘記了？本席現在只是要你再唸一遍。

陳部長威仁：剛才已經唸過啦！

陳委員其邁：請再唸一次，本席記性不好，也藉此提醒你注意。

陳部長威仁：該條規定為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二、其在臺灣地區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進入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死亡未滿一年，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之情事，或確有探視之必要。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四、經所屬機關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陳委員其邁：他顯然不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若是依第三款，可見朱習會與業務有關，而他又不符合第四款所謂的由首長遴派前往。

陳部長威仁：他本身就是首長。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是依據第三款前往的。

陳部長威仁：是依據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陳委員其邁：跟他的業務有關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他們談什麼，怎麼知道是不是與業務有關？如果需要，可以要他說明。

陳委員其邁：你說與業務無關就不必填申請表，那既然是與業務有關，他要不要填表？如果與業務無關就不適用第三款規定啦！

陳部長威仁：參加什麼會不重要，重點是談什麼。

陳委員其邁：參加什麼會很重要！重要處在於應該透明公開，接受國會監督，不要老是說是密件拒絕國會監督，沒有什麼不可告人的，除非你們暗地裡要進行什麼會談或其他會議。本席剛才在記者會中提到兩個觀念，在此提供給大家參考。第一，他不是一般人，是公務人員，會接觸到行政機密，所以法律要對此特別加以規定。第二，他有行使公權力的權力，所以他去做的如果是與公權力有關事項，當然要事先報備，怎麼可以不事先報備呢？我們怎麼知道這位市長到那邊去跟人家說了什麼呢？

陳部長威仁：所以他有申請。

陳委員其邁：姑且不論朱立倫，如果任何一個縣市長到中國大陸去跟他們簽什麼協議……

陳部長威仁：這是不行的，現在有規定如果前往不能隨便簽訂協議，需要……

陳委員其邁：當然是不行，所以他要去需要先報備啊！要受監督，要做什麼事要先申請嘛！

陳部長威仁：現在不可以簽訂協議，否則會被處分。

陳委員其邁：沒有按時申請相關的行程就要給予處分了，就不應該核准！以上意見請部長參考。

陳部長威仁：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修正地籍清理條例主要目的是處理光復初期土地辦理總登記問題，但是本席遇到的一個案件顯示現在不僅是光復初期土地有問題，過去幾十年來，還有很多土地因為繼承而產生不確定性。本席手中有一個案例，該案從民國 70 年開始訴訟，到了民國 79 年終於完成和解，涉及人數共計 255 人，到了最近要辦理登記時發現了一個大問題——要繳交土地增值稅，而且被要求任何一人辦理登記時須繳清所有人的土增稅，假設本人只要繳交 5,000 元的土增稅，可是他去登記時卻需繳交整個土地的稅金 496 萬元，請問他怎麼可能為其他人繳稅金？導致這塊地又被凍結，無法進行分割，造成這種狀況的原因出在土地稅法等相關法規只以政府的角度看待事情，認為這就是一筆土增稅，所以登記的人要繳清全部的稅金。本席今天提出此例，是希望提醒內政部就此與財政部溝通，當初我們處理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成立時需將旗下許多相關機關的土地、財產歸到金融控股公司結構裡時，也涉及移轉的問題，但是特別強調土地增值稅等稅賦可以記存方式處理，也就是等到該筆土地或相關資產進行交易需繳稅時，記存金額要附上去，所以這是可以處理的，如果我們今天不處理，那麼本席希望內政部針對台灣到底有多少因繼承而共同持有卻無法分割導致最後變成混亂現象的土地做個登記，因為這會影響台灣整個經濟的發展。以本席遇到的這個案子為例，這塊地位於新竹新屋地區，就因為這樣導致許多土地被霸占，土地持有人卻需繳交土地相關稅賦，這實在非常不公平。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可不可以記存方式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與財政部針此進行研究，公司合併因為有政策目的，確實是有記存這種規定，但是個人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可是這對地方的發展來說非常重要。

陳部長威仁：我們會研究。

李委員桐豪：如果能以記存概念處理，就可以解決大家所有的問題。

陳部長威仁：好的。

主席（邱委員文彥代）：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是針對地清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進行修正，這是一件好事，但本席認為不論是繼承、神明會或祭祀公業，大部分的重點都與民政司有關，所以民政司司長應該列席才對。現在的土地謄本滿好玩的，祭祀公業部分有些會登記為福德爺或觀世音菩薩，請問地政司王司長，遇到這種情形時，你們認定它是祭祀公業還是神明會？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靚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神明會和祭祀公業如何區別的問題，是否可請民政司說明？

張委員慶忠：我們遇到這種情形就傻眼了，從光復以來就常常看到「祭祀公業—福德爺」的登記。

主席：請內政部民政司鄭簡任視察說明。

鄭簡任視察英弘：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在處理有關登記為祭祀公業之後卻又記載神明名稱或登記神明名稱卻主張為祭祀公業的情形時，我們的解釋是需要實質認定，也就是要當事人提出祭祀事實才能登記為祭祀公業，如果是神明會，則需要提出相關的證明文件，再由受理單位實質認定。

張委員慶忠：本席看你也是糊里糊塗，自己都轉不出來，到目前為止，所謂祭祀公業都是以祖先有血緣關係為基準，至於福德爺到底姓什麼？聽說姓張。但是我們接下來怎麼辦？第一個問題，現在在登記簿裡，是不是非常普遍、常常碰到這種登記情況？你是不是有發覺這個現象？

鄭簡任視察英弘：是有一些例子，比如說，有登記名稱是「祭祀公業開漳聖王」的，但「開漳聖王」是神明名稱，卻又登記祭祀公業。早期神明會跟祭祀公業的分野其實並沒有那麼明確，要看當事人當初提出來的對象到底是什麼。

張委員慶忠：第一點是要釐清兩者，祭祀公業和神明會本來就是兩個團體。

鄭簡任視察英弘：對，的確是兩個不一樣的團體，但是早期在登記時，有些可能出於登錄的錯誤，在神明會前面冠了祭祀公業的名稱。我們也發現過，部分土地早期登記與後期土地登記不同，原本掛有祭祀公會名稱，後來又刪掉，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依照事實相關過程加以釐清。

張委員慶忠：什麼叫事實？就是看誰來申請。第一個碰到的問題，就是誰來申請，看看是由祭祀公業成員的子孫派人來申請，還是由開漳聖王的會員大會申請。你身為主管機關，第一件事一定要把這點釐清，否則連申請人都不知道是誰。

鄭簡任視察英弘：事實上，由於這些團體設立年代都很久遠，如果沒有相關證明文件可以參考，行政機關也沒有辦法判定。我們也發現一些案件，申請人名義是神明會，也就是申請人主觀自認是神明會，所以以神明會的名義來申請，後來卻沒有辦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來又改以祭祀公業的名義申請，因為根據規定，祭祀公業的登記不需要原始證明文件。面對這些情況，其實行政機關沒有辦法從申請人身上來認定。

張委員慶忠：照這樣聽來，我認為你們還是沒有弄清楚。我個人認為，如果名稱像開漳聖王、福德爺之類者，就應該屬於神明會。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我不了解，但是聽張委員剛才這樣一說，我覺得應該再研究看看。照你剛才講的，已經有具體名稱者，例如有很清楚的神明，雖然名稱前面冠了祭祀公業，但我們要不要認定為祭祀公業，還要研究。

張委員慶忠：對，我個人認為，對土地主管機關或民俗主管機關來說，因為福德爺已經是幾千年前的事，已經找不到，開漳聖王也有五、六百年，所以不可能用血緣關係來辦理。

陳部長威仁：我們來研究看看這樣可不可以解決一些問題。

張委員慶忠：我認為，這是申報時的口誤，民俗主管機關以及土地主管機關在接受申報時就應該分開處理。其實，如果把台帳翻出來，上面也不會是寫「祭祀公業」，而是只寫「公業」二字，申報總登記時，再申報為祭祀公業。

陳部長威仁：我們研究看看。

張委員慶忠：我現在正在辦理。我認為主管機關要有魄力，例如分辨是否涉及觀世音菩薩、福德爺、關帝聖君和開漳聖王，就應該建立一套很明確的機制，否則辦不下去啊！例如碰到祭祀公業又自稱有血緣關係的團體，就辦不下去了啊！所以我希望主管機關針對這個部分加以處理，部長剛剛也特別承諾，這個部分，應該是神明會就該歸類為神明會，不要再以祭祀公業處理，還要民眾舉證。

再者，我們發覺，大部分神明會都是採合股方式，但是有的神明會成立年代非常久遠，不只追溯到日據時代，甚至比日據時代還早，大家在地方上生活，為了紀念唐山過台灣、能夠生存下來，所以會成立神明會，這是一種特殊的情形，不需要血緣關係，只要是信徒就可能出資。出資也要隨著時代變革，出資人也常常改變，假設我以前是種田的，所以我就是這樣的人，我們可能向神明會注資，在旁邊買田地。後來我來台北做生意，就不再參加了，那我釋出的股份，對外界就會用讓與的，也就是轉讓，甚至有原來的出資人會歸就一部分，例如同期出資的人，我就讓與土地給他，這就是讓與跟歸就。但是這些行為的時代都已經非常久遠，原來的出資證明根本找不到。因應這些讓與和歸就文件散失，內政部可不可以考量，增列其他足以證明的文件，讓這些情況可以適用？

陳部長威仁：目前我們增列的，以足資證明的文件比較廣泛，就是視個案認定。

張委員慶忠：但是有時地方政府民政機關也無法辦理啊！

陳部長威仁：大家對財產處理當然會比較慎重。

張委員慶忠：對。其實，我們在現在考慮到當時出資及股份的問題，歸就或讓與的文件不過是申請人用來證明當時的權利來源，所以我們希望內政部和地方政府要講好，能不能在人民提出這類具體文件以後就公告？談到登記和清理，無論是祭祀公業也好、神明會也好，清理條例的目的就是在權利有歸屬問題時使用，包括現任地主在內，有些人是拿不出證明文件的，因此我們現在主張，要求現有會員切結，而且切結也不代表什麼東西都沒有拿出來，還是有當時的歸就文件或讓與文件，只是我找不到其他文件，足以證明是祖先讓我承受或歸就的，也就是說，我只能拿到這個，但對方的文件我根本拿不出來，這種情況怎麼辦？可不可以逕為公告？我認為，公告程序在這裡很重要，因為要是沒有辦法公告，案子就沒辦法結束，不經過公告，我們就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意義。所以，能不能只要拿到證明文件就好，縱然沒有辦法出具最原始的文件？因為，讓與和歸就問題，那些轉出權利的人根本就不可能出面協助辦理這些手續。那我們可以逕為公告，只要逕為公告，讓原始出讓人來舉證；如果不公告，恐怕會永遠停留在審查程序，沒有結果。所以我主張簡化，建議部長處理。

陳部長威仁：我會請地政司研究。

張委員慶忠：重要單位是民政司，因為一開始就是在民政單位，民政單位清理完，才有辦法進入地政單位。謝謝部長。

主席（張委員慶忠）：所有登記委員皆已發言完畢。

陳委員超明、吳委員育昇、姚委員文智以及陳委員怡潔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並請有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另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超明書面意見：

1. 地籍清理，變成與民爭地

1-1.地清條例原意是將登記不明或與法令不符的土地清出，活化土地的利用。但地籍清理的土地，多半是年代久遠，當時的管理人或權利人都早已死亡，早期相關文件資料保存不易。

1-2.當自己祖先的土地被清理出來時，又要求相關文件辦理登記，讓後代子孫相當困擾，若無法舉證等同於政府與民搶地。

1-3.有土斯有財，土地是人民最重要的財富，而為了活用土地運用，引起眾多民怨，甚至政府與民爭地之嫌，內政部除了修法改正此情形外，應該再提一份專案報告，說明地清專案執行的情況及遇到的問題。

2. 竹南金聯成類似案件，是否有解

2-1.本席曾接到一個陳情案，一塊地登記在叫做「金聯成」之下，早年是由陳存等 4 人共同管理，但後代並沒有進行分割，目前共有 300 多人居住。

2-2.由於，土地所有權人已經死亡，後代子孫變成土地使用人，導致不能享有自用住宅稅率，必須繳納千分之四十五的地價稅。在地籍清理之後，又因為資料年代久遠，無法辦理變更，導致這些後代子孫土地無法分割。

2-3.依照地清條例第 12 條規定，當清出來土地要標售時，設有優先購買權順序，保障地上權人等的權益。但金聯成案中，有些地上權人就是當時土地所有權人的後代，因為無法進行變更，想要保住土地，竟然只能等待標售時的第一購買順位，實在情何以堪。

2-4.希望藉這次修法，行政部門要提出完整的配套措施，解決地清條例所衍生出來的相關問題，必要時也應該召開跨部會的會議，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共商解決之道。

吳委員育昇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政府機關常有閒置土地無法及時處理運用，同樣的情況若發生在地籍清理時，本應標售的土地因故沒有完成標售，而被登記為國有土地。依行政院修法規劃方向，僅提供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沒有提供原權利人得申請返還土地之機制，對其權利保障顯有不足。倘民眾在一定期間內，未來若能提出證明文件，為保障權利人之財產權，兼顧其對土地之情感，是否可參酌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規定，增定權利人得選擇請求發給土地價金或發還土地，如土地已為公用財產或處分者，僅得請求發給土地價金，以保障民眾財產權及撙節國庫，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姚委員文智書面意見：

1. 內政部長上周出席「台灣人口學會研討會」時，自爆兒子結婚找不到花童，很擔心國家的生育率。雖然人口政策現在的主責單位屬國發會，但內政部對於生育率提升有任何政策嗎？從台灣生育率的降低，部長是否了解這問題有多麼嚴重？因為外籍配偶的子女將會佔台灣未來青少年人口的 10%，這將對台灣的政經文化帶來衝擊。請教部長，台灣現在有 42 萬多位外籍配偶，大約佔全台人口數 2.08%，內政部對於外籍配偶以及其子女有何照護政策？其次，部長知道由

國人與外籍配偶在台生養的新住民子女人數，近年來的成長速度有多驚人嗎？根據教育部資料近 9 年來國中、小學生總數自 284 萬人降為 213 萬人，新移民子女學生數卻自 4.6 萬人成長至 20.9 萬人。這樣的數字背後含義為何？代表著未來青年人口會有將近 10% 是新住民子女，隨著少子化問題愈來愈嚴重，20 年後可能出現新移民之子當選縣市長。此外，新移民家庭普遍處於經濟、文化相對弱勢，需要更多資源關注新移民第二代的教育、文化融入和健康照護，否則 10 年後他們進入到就業市場時很容易變成就業不利的族群，新住民人口的增加對於選舉制度或政治版圖的影響力將大幅增加，內政部對此有何因應之道或是相關研究？

2. 請教內政部長是否了解最近 CNN 特地為台灣做了一個專題報導？CNN 專題報導是「台北房 15 年不吃喝才買得起」，根據內政部最新公佈的全國及縣市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台灣過幾乎所有縣市的房價所得比超過 6，已屬負擔壓力嚴重。其中，台北市高達 15.19 倍（房貸負擔率 64.36%），新北是高達 12.81 倍（房貸負擔率 54.3%）更是到了負擔極度嚴重的程度。依據世界銀行與聯合國評估方式計算，房價所得比必須在 3 倍以下，才屬於一般家庭「可負擔」的水準，5 倍以上則「極度無法負擔」。依此標準，我國只有屏東縣為 5 倍以下，其他各直轄市、縣（市）均在 5 倍以上，屬「極度無法負擔」。臺灣人民的購屋痛苦已經到了極度無法負擔的程度，內政部仍然束手無策？

3. 依照主計處和營建署資料，台灣空屋數接近百萬，內政部租屋平台上線以來，原先目標要達成一千戶目標，經查只剩下台北市有 10 戶審議中，其他縣市租屋平台成效為 0，內政部租屋平台成效不彰的原因為何？什麼時候才能完成一千戶的目標？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地籍清理條例

一、內政部第二期地籍清理計畫從 103 年到 108 年，預計要清查 102 萬筆土地，不過前期的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雖然清查了超過 150 萬筆，但是後續公告、登記、標售的成效不佳，包括立法院預算中心、監察院審計部都有提出意見，整個前期計畫的執行率大概多少？執行率落後的問題大概在哪？

二、目前地方政府應該標售、讓售的土地、建物但是還沒處分的大概有多少件？價值多少？主要集中在哪些地方？

三、根據條例第十五條的規定，如果標售的土地經過兩次標售沒有完成，就會登記為國有，目前根據這條規定而登記為國有的土地有多少？後續怎麼處理？政府有辦法管理這麼多土地嗎？預算由誰編列？內政部？財政部國產署？還是地方政府？

四、早期台灣因為土地分割困難、繼承人眾多，地政系統是近年來才完成電腦化，有些土地可能繼承人多達數十人，甚至還看過上百人，尤其一些中南部地區，光要繼承土地聽說要蓋幾百個章，很多人乾脆就放棄，而這些土地不是被占用，就是成為廢墟，中南部農村常常看到整個村莊沒有人住的，就是因為土地沒辦法繼承、沒辦法處理，乾脆就搬出去買房子。不過本條例規定，土地賣掉的價金儲存在專戶，如果超過 10 年就國庫所有，這次新增規定，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部分繼承人可以按照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不過如果繼承人數無法確認呢？另外

，行政機關會主動通知嗎？

五、另外神明會或宮廟的土地產權問題，因為目前並沒有強制要登記為宗教法人，當然，因為法律也沒有通過，根據條例的規定，神明會的土地屬於公同共有，占有人的認定為何？是神明？還是一般占有人、信徒？

六、第十九條有規定神明會土地的處理，很多神明會歷史久遠，但是會員很難界定，要求規約、會員名冊都有困難，甚至無法確定哪些人是會員，從 97 年實施地籍清理到現在，到底有多少神明會根據這個條例完成登記？

主席：現在處理請願案。請宣讀請願文書。

(一)大里溪整治公共工程土地所有權人自救會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請願文書。

(二)大里溪整治公共工程土地所有權人自救會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條文請願文書。

(三)張祐民建請修正「土地徵收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請願文書。

(四)林顯堃君為建請於本會期廢除「土地徵收條例」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以杜強徵農地之惡劣手段連續發生請願文書。

(五)呂明東君為請將「徵收」，撤銷徵收之後人民要賠償國家利息錢之惡法，修正成「徵收」，撤銷徵收之後，由不法的一方，賠償國家利息錢請願文書。

(六)呂明東君為立法瑕疵，因公務員違法行政造成撤銷徵收案件，卻要人民付 20 多萬元之利息錢，且不能以不動產替代現金，陳請協助將利息錢歸還給人民請願文書 2 份。

(七)呂明東君為立法不明確，造成撤銷徵收案件卻要人民付 20 多萬元之利息錢，陳請將利息錢歸還給人民請願文書。

(八)呂明東君為立法不明確，造成撤銷徵收案件卻要人民付 20 多萬元之利息錢，陳請將利息錢歸還給人民乙案，請本院內政委員會優先處理案。

(九)王烱寬君等為紓解業佃土地爭議，建請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使業佃兩蒙其利及土地得以有經濟效益運用請願文書。

(十)洪黃仙嬌君為建議廢止或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請願文書。

(十一)臺東縣議會為請協助該縣向中央爭取放寬臺東縣國有土地解編、放領或放租之規定，並修正「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以維該縣農民生計及農業發展請願文書。

(十二)林顯堃君為建議廢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請願文書。

主席：複查人員已擬具參考意見，請問各位，對於按照參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願案均不成為議案。

關於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增訂部分繼承人得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部分，與本院委員提案內容不相同，院版較無爭議，但是由於其他條文與主管機關仍然必須做見解上的協商，所以今天只處理行政院版提案條文。行政院版第十四條就是針對繼承人無法全部辦妥繼承時，就應得部分依拍賣價金所得以應繼分先個別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以解

決部分繼承人的問題，也可以解決整個提存問題，這是第十四條的修正重點。

處理行政院版提案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以及第四十三條。

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權利人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之價金扣除前項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第三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依第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權利人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前項權利人已死亡者，除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土地外，得由部分繼承人於前項申請期限內按其應繼分申請發給土地價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之一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由權利人於申請登記期間內，申請更正登記。

前項權利人為數人者，得經權利人過半數之同意，由權利人之一，申請更正登記。

未依前二項規定申請權利範圍空白之更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下列原則計

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

一、登記名義人為一人者，為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之全部。

二、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按其人數均分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

前項所稱權利範圍空白部分，為權利範圍全部扣除已有登記權利範圍部分之餘額。

第三項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第九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更正登記，無須經他項權利人之同意，且不受限制登記之影響。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本案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另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時討論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其餘委員提案之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擇期審查。

處理臨時提案。

1、

馬政府推動 A7 合宜住宅，未完成徵收程序即預標售人民財產，嚴重侵害人民權利；更因未進行重測導致四合宜住宅基地於地籍整理作業後面積減少 89 平方公尺至增加 1,172 平方公尺，其中 C 基地竟較標售面積增加 10%，高達 354.4 坪，至為離譜。政府發生重大缺失，卻未對外說明並追究責任實有不當，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後續處理情形及責任歸屬之調查報告。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主席：內政部陳部長表示欣然接受。請問各位委員，對於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5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三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2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蕭委員美琴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世界貿易組織（WTO）總理事會通過『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案。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報告。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及財政等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就世界貿易組織（WTO）總理事會採認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一事進行審查，本人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案係由經濟部主政，並由外交部及財政部共同參與，以下謹就外交部業務相關部分提出報告，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正。

壹、緣起

貿易便捷化自 93 年納入 WTO 杜哈回合談判議程，歷經多年談判，終於上（103）年 11 月 27 日在 WTO 總理事會採認修正 WTO 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貨品貿易多邊協定」之一，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鼓勵會員儘速完成國內程序，以利該協定儘早生效實施。

貳、批准「貿易便捷化協定」之相關程序

依據我國「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條約案應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咨請總統批准；主辦機關應即送外交部報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發接受書，完成接受手續。因此本案經大院審議通過後，將依據上述準則處理，呈請總統頒發接受書後，本部將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進洽 WTO 秘書處辦理存放事宜。

此外，倘接受「貿易便捷化協定」修正議定書之會員總數越快達致 WTO 協定所訂三分之二門檻，「貿易便捷化協定」將愈早生效。

參、貿易便捷化協定對我之經貿外交意涵

「貿易便捷化協定」係 WTO 第九屆部長會議之重要成果，亦為 WTO 成立以來，第一個獲通過之多邊貿易協定，為停滯已久之 WTO 注入談判動能，亦為對成員之一大鼓舞。自 WTO「杜哈回合」談判進度延宕以來，全球經貿發展重心遂從多邊轉向雙邊經貿談判，洵非資源有限的開

發中會員（含我國）所樂見；而 WTO 之談判功能，也隨著 FTA/RTA 之興盛，遭到質疑。此次「貿易便捷化協定」之通過，讓 WTO 各國重拾談判信心及動能。WTO 秘書長 Roberto Azevedo 已請各成員續秉持合理、實務、彈性之態度推動後續之談判，以期在本（104）年 12 月召開之第 10 屆 WTO 部長會議有所進展。對刻正積極爭取進一步融入國際經濟整合的我國而言，亦得在雙邊管道之外，續於多邊談判中拓展商機，爭取我國經貿利益。

肆、結語

主席、各位委員，透過 WTO 等國際經貿組織爭取參與國際經濟整合，以拓展國際經貿空間為政府之重要工作，我國採認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將有助降低貨物進出口成本及提升通關便利，並有助展現我國對 WTO 成立後第一個多邊協定之支持，更展現我推動經貿自由化的決心，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以便早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再次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報告。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將就世界貿易組織（WTO）總理事會於去（103）年 11 月 27 日通過之修正 WTO 協定議定書及所納入之「貿易便捷化協定」進行報告，報告內容包括：本案背景說明、貿易便捷化協定架構及要點、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之時間表等，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本案背景說明

貿易便捷化（Trade Facilitation, TF）協定之目的在於簡化通關、邊境查驗所需文件及程序之措施，以降低跨國貿易的交易成本。依據 OECD 研究顯示，貿易便捷化具有活絡國際貿易之效能，其重要性不亞於降低或消除關稅及其他非關稅障礙。

WTO 於 91 年宣布展開杜哈回合的談判之後，於 93 年決議將「貿易便捷化」納入談判議題。本項協定草案是 102 年 12 月 WTO 在印尼峇里島召開第 9 屆部長會議所達成「峇里套案」三大成果之一；亦是杜哈回合長達 12 年的談判以來，所達成的第一個新多邊協定。此一突破性進展，不僅落實「峇里套案（Bali Package）」之執行，亦恢復會員對多邊貿易體制之信心，為「後峇里（post-Bali）工作計畫」之推動挹注動能。

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去年 2 月所公布資料顯示，透過貿易便捷化協定之執行，可降低全球貿易成本 11.7%~15.1%，且執行程度越高，低所得及中低所得國家受惠程度越高。另依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研究顯示，透過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所帶來之交易成本降低及通關效率提升之效益，預估可促進我 GDP 增加 38.58 億美元，總產值增加 55.59 億美元，總出口、總進口額可分別增加 32.26 億美元及 27.94 億美元。

貳、貿易便捷化協定架構及要點

本協定共 3 篇 24 條，內容係由會員依據 90 年杜哈部長宣言授權，就 GATT 第 5、8、10 條有關貨品轉運、貿易程序與規費、法規透明化等條文提出具體規範，以及提供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之能力建構與優惠待遇，要點臚陳如次：

一、第一篇（第 1~12 條）：

(一)法規透明化措施：主要規範進出口相關資訊應即時公布，並儘可能上網；法規修正時應提供貿易商表達意見之機會；建立邊境加強控制或查驗之通知機制等。

(二)簡化貿易程序與規費規定措施：主要規範進出口規費金額應與所提供通關服務之成本相當；會員應儘量簡化進出口或轉運之程序及文件要件，並儘量建置單一窗口，以利廠商提交進出口或轉運相關文件等。

(三)強化轉運自由之措施：主要規範會員對於轉運之規費、文件或程序等要求，亦不得構成貿易障礙。

(四)關務合作措施：主要規範會員間之資訊交換合作，以防止或查緝廠商不法行為，確保國際貿易秩序。

二、第二篇（第 13~22 條）：主要規範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之特殊及優惠待遇，包括會員如何提供或要求技術、財務、能力建構等協助。

三、第三篇（第 23、24 條）：主要規範協定監督協調機制及最終條款，如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設立貿易便捷化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 on Trade Facilitation）。

參、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之時間表

貿易便捷化協定之修正議定書獲得 WTO 總理事會通過後，將由會員進行國內批准程序，並於獲得三分之二會員批准並存放後之第 30 日起，即對完成存放之簽署會員生效。

我國在貿易便捷化的表現及通關效率在國際上已具備先進國家水準。關於貿易便捷化協定之義務，財政部等貨品輸出入規定主管機關業檢視並確認協定生效後立即實施沒有困難。

肆、結語

貿易便捷化協定是所有 WTO 會員歷數年之先期蘊釀及近 10 年之談判所共同完成，為杜哈回合談判第一個通過之多邊貿易協定，它不僅恢復會員對多邊貿易體制之信心，亦為 WTO「後峇里工作計畫」之推動挹注動能，有助我深化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我國亦能藉以爭取營造對我業者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尤其我主要出口市場中國大陸、東南亞國協（ASEAN）國家等，其進口通關程序較繁複、法規資訊亦相對不足等，透過貿易便捷化協定之規範要求改善，對於提升我國出口至該等國家具明顯助益。

我國貿易依存度極高，去年進出口合計占 GDP 比重已達 111.0%，鑒於貿易便捷化協定重要性不亞於降低或消除關稅及其他非關稅障礙，本人在此懇請 大院優予審議通過我國與其他 WTO 會員共同採認之貿易便捷化協定案，儘速完成我國批准該協定之程序，共同促成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能順利於今年 12 月在肯亞奈洛比舉行之第十屆部長會議前生效，為我業者創造最大的貿易利益和商機。

以上報告，尚祈 大院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報告。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 貴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財政部配合世界貿易組織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案之相關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

教。

壹、前言

一、世界貿易組織（WTO）自 2004 年杜哈回合 7 月套案將貿易便捷化納入談判議程，至 2012 年 12 月峇里部長會議始達成協議。該協定係為改進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5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等有關轉運自由、貿易程序與規費及法規透明化等規定，期使國際貿易更為簡易、便捷，成本更低廉。

二、貿易便捷化協定（FTA）第 I 節（第 1 條至第 12 條）包括改善法規透明化、貿易程序與規費、強化轉運自由及會員間關務合作之措施等；第 II 節（第 13 條至第 22 條）為針對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第 III 節（第 23 條至第 24 條）則規範 WTO 及會員應設立或維持貿易便捷化協調機制及最終條款。

貳、國內程序

經濟部函請本部等 20 餘個貨品輸出入規定主管機關檢視協定內容，並確認協定生效後立即實施貿易便捷措施（第 I 節第 1 條至第 12 條）尚無困難，且國內法規尚無需配合修改之處；經濟部爰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報奉行政院核閱後，完成提交我國 A 類措施（協定生效後立即實施）通知。

參、與財政部業務相涉內容

TFA 與財政部業務相關部分為第一篇第 1 條至第 12 條：

第 1 條：進出口相關資訊應即時公布，並儘可能上網；設立查詢點，以答復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查詢。

第 2 條：法規修正時提供貿易商機會表達意見；生效前儘速公告；於適當情況下，邊境機關提供貿易商等利害關係人經常性諮商。

第 3 條：會員應受理並於合理期間內回復廠商提出貨品稅則、原產地等預先核定之申請。

第 4 條：提供廠商受海關行政處分後訴願或司法救濟程序管道。

第 5 條：基於安全衛生因素，應在邊境建立加強控制或查驗之通知機制；進口貨物遭查扣進行檢驗者，應立即告知進口商；初次測試不合格時，得（may）提供第二次測試機會。

第 6 條：進出口規費相關資訊應公布；規費金額應與服務成本相當；罰鍰金額應與違規情節嚴重性相當。

第 7 條：貨物通關與放行。

第 8 條：邊境機關合作。

第 9 條：於海關監管下為進口而進行之貨物移動。

第 10 條：進出口及轉運程序。

第 11 條：轉運自由。

第 12 條：關務合作。

肆、我國海關對 TFA 規定符合度之評估

一、我國關務國際化與現代化之推動成效顯著，現行法規或措施除 TFA 規定第 3 條貨物原產

地之預先審核及第 7 條第 8 項快遞貨物限重之相關規定外，大致均已符合 WTO TFA 之規範，我國已向 WTO 提報 A 類措施，協定生效後即可實施。

二、按原產地預先審核制度待建置，其實施範圍限於不適用優惠貿易待遇之貨物，本署刻研擬增訂非優惠性原產地預先核定之相關規定，以為因應。另第 7 條第 8 項快遞貨物限重之相關規定，我國現行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雖訂有快遞貨物之重量限制，惟對於超過重量上限之貨物，仍可依一般空運貨物之通關方式，享有快速放行之待遇，並未違反 WTO TFA 之精神。

伍、未來推動方向及結語

TFA 涉及關務部分，除非優惠性原產地預先核定外，我國均已實施，未來將配合 TFA 相關規範，修正關稅法、加強通關便捷、增進公共資訊透明化、對我關員宣導使其瞭解 TFA、簡化關務程序，必要時提供師資協助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能力建構，以貢獻我國之力，俾使我國在國際海關間提供更明確、有效率、及順暢之貿易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今日議程涉及條約案之審議，故發言時間酌予調整。依慣例，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除了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的條約之外，我先請問一個人道問題，也是比較有時間性的問題，請問高次長，這次尼泊爾震災，國人在當地的人數、狀況及後送等問題，外交部掌握清楚了嗎？有些國家已經派專機將該國的人民接回國了，雖然我們國家從來沒有這個心也沒有這個力，但是現在有關人數等相關事項，你們的掌握如何？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人數，我們曉得有 179 位，到目前為止，除了 28 位還沒有協助找到之外，其他都已經報平安給他們的家人了。

黃委員偉哲：不要到時候真有個什麼閃失，外國都已經掌握了，而我們自己卻在第一時間無法掌握，讓國內媒體報導出來，那樣外交部就糟糕了！

高次長振群：是，我們會儘量協助，但是我們……

黃委員偉哲：協助？對於人數的掌握，他們向家裡報平安了，但有沒有哪些人是需要你們協助的？現在還有 28 位還沒有掌握？行方不明，是不是？

高次長振群：是。

黃委員偉哲：除了這 28 位之外，剩下的國人都掌握了？

高次長振群：都掌握了。

黃委員偉哲：他們有沒有需要協助的？他們回台有沒有問題？還是他們暫時不想回來臺灣？

高次長振群：現在加德滿都的機場還是斷斷續續的關閉中……

黃委員偉哲：你們就這樣讓我們的國人耗到盤纏用盡或是生活所需物資缺乏嗎？

高次長振群：這些我們會提供協助。第一個，我們駐印度……

黃委員偉哲：還是你們只協助大官？

高次長振群：不會，駐印度田大使目前也在加德滿都。

黃委員偉哲：是啊！你們亞太司沒有掌握，發言人又說不知道！大使耶！

高次長振群：不會啦……

黃委員偉哲：什麼不會？你們的對外發言有問題，可能是亞太司有告訴部內，但是沒有告訴發言系統，所以發言人說駐印大使沒有在尼泊爾，但事實上他是陪同饒穎奇總會長在尼泊爾的，這是怎麼回事？你們的橫向聯繫是怎麼搞的？

高次長振群：田大使去訪問完全是公務啦……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你不要講這個，我沒有說他不是因為公務，我現在質疑的是你們的橫向聯繫！

高次長振群：橫向聯繫也有啦！

黃委員偉哲：還是這是最高國安機密，所以不能講？

高次長振群：沒有。

黃委員偉哲：既然沒有，為什麼發言系統會這樣講？內部聯繫有沒有問題？

高次長振群：我們可以再加強。

黃委員偉哲：可以再加強？

高次長振群：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聯繫上是不是有時間差？

高次長振群：確實是有時間差，我們部裡……

黃委員偉哲：亞太司先告訴部裡面，媒體都知道了，只有發言系統不知道？

高次長振群：發言系統應該……

黃委員偉哲：發言系統都說大使不在那裡啊！這是怎麼回事？

高次長振群：我想這對於我們提供國人在那邊的緊急協助或是對於尼泊爾的援助，並沒有任何的影響。

黃委員偉哲：大使現在怎麼樣了？

高次長振群：大使現在還在尼泊爾那邊，他努力的與當地政府聯絡，委員也看到了，我們也請一貫道、佛光山等在那邊的據點成立緊急庇護所，提供他們……

黃委員偉哲：國家與民間的資源能夠整合是件好事，但是你們以後可不可以不要再犯這種錯誤了？

高次長振群：是，我們會注意改進。

黃委員偉哲：其次，日本安倍首相的弟弟與親信後天要來臺灣，要跟著自民黨青年局的國會議員來臺灣，你也知道他們來者不善善者不來……

高次長振群：他們對我們非常友好，當然這一次……

黃委員偉哲：非常友好？

高次長振群：我曉得委員是想問關於我們食安……

黃委員偉哲：你怎麼知道我想問什麼，我想問別的呢？

高次長振群：是。

黃委員偉哲：沒錯，我想問的就是標示的問題，他們已經講了，忍耐已經到極限了，為什麼其他國家都不需要標示產地，日本的就要附上產地證明？而且事實上還沒有發生來自於核災區的物品對人體有害的情況，他們反而說出臺灣有很多食品對人體有害，所以日本禁的有道理，你看，被人家講成這樣！外交部這次要怎麼接待？見不見總統？

高次長振群：我們還是全力接待，因為他們來訪也不是來興師問罪的……

黃委員偉哲：我可沒有這麼說！

高次長振群：他們同時也是進行友好訪問，台日關係長期以來都非常友好，當然這是一件令雙方都感到困擾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他們見不見總統？

高次長振群：是，他們會見總統，總統也會接見。

黃委員偉哲：如果他們當著總統的面提出尷尬的問題呢？

高次長振群：不會吧！我想總統會趁這個機會……

黃委員偉哲：四兩撥千金的把問題撥掉？

高次長振群：應該會向他們誠懇的說明與解釋，我們的管制是顧慮到食安及國民的健康，這是最重要的；另外，我們是遵照大院委員會……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定的啦！

商主任，接下來衛福部的立場如何？國人健康、國際外交、國際合作，你們的立場是怎麼樣？

主席：請衛福部國際合作組商主任說明。

商主任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如同方才高次長所說，國民健康是我們……

黃委員偉哲：所以 5 月 15 日會如期實施還是碰到白海豚會轉彎？

商主任東福：基本上，我們會依照公告在 1 個月之後，也就是在 5 月 15 日如期實施。

黃委員偉哲：沒有國際壓力？你說了要如期實施哦！

商主任東福：我是說考量國人的健康，目前……

黃委員偉哲：當然啊，我們就是要考量國人的健康。

商主任東福：是。

黃委員偉哲：卓次長，剛才你及高次長、吳次長的報告都提到了貿易便捷化協定，其實是對開發中國家、發展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是最有利的，是吧？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偉哲：報告中的相關數據真是不得了，報告中提到「透過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所帶來的交易成本降低及通關效率提升之效益，預估可促進我國 GDP 增加 38.58 億美元」，請問卓次長，這是哪裡得來的數字？

卓次長士昭：我們請中經院的 WTO 中心做了研究報告。

黃委員偉哲：當初中經院也說簽署 ECFA 可以增加 GDP 達 0.45%，當初講了一大堆，結果也沒有發生啊！

卓次長士昭：ECFA 的那個是假設 ECFA 到時候能如期實施，但我們的 ECFA 只有早收……

黃委員偉哲：從 2003 年開始到 2009 年，議定書協定草約出來後，各國開始進行談判，我們國家貢獻了多少？對我們有利或我們想要堅持的條文或在談判過程中，我們參與了什麼？

卓次長士昭：我們從一開始就參與了，而且我們是很積極的參與。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啊，從 2003 我們就是會員了！

卓次長士昭：我們 2002 就已經加入了。

黃委員偉哲：所以我們 2003 就已經是會員了，但中間越南提出他們的立場及他們想要放進去的條文，其他國家也都有，我們呢？我們放了哪些條文是對我們有利的？有沒有跟大家討論？還是只是舉手表決 say yes？

卓次長士昭：基本上，在 WTO 貿易便捷化這部分，我們在國際間算是做得相當好的，貿易便捷化的新條款中，我們都可以做到，沒有問題，所以……

黃委員偉哲：我們是做為政策的遵從者還是政策的制定者？發揮了多少功能？這才是我們想知道的。

卓次長士昭：我想我們確實發揮很多功能。

黃委員偉哲：對於這幾個條文，你們應該從頭參與到尾，也從頭瞭解到尾，應該知道哪些東西是對我們有利的吧，有沒有哪些是因為臺灣的堅持而納入的？還是答案是零，我們只是聽別人說好就跟著說好？

卓次長士昭：沒有，我們基本上會看哪些條款我們實施上會有困難……

黃委員偉哲：願聞其詳。

卓次長士昭：實施上會有困難或對我們有影響的話，我們當然會表示意見，但是我們從頭到尾都看過了，因為我們與很多國家相比，我們的貿易障礙程度算是比較低的，所以我們都是支持這個對我們有利的協定。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已經開放了這麼多，所以這次協定的標準對我們造成的衝擊與影響不是那麼大？因為這個協定對於發展中與低度發展國家是直接有利的，甚至有把特定的 quota 留給他們，也就是說，他們可以輸出到別的國家，但別的國家卻可能沒有那麼容易輸出，我要問的是這樣對我們來講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因為這裡面有個條文……

黃委員偉哲：畢竟我們不是發展中國家也不是低度發展國家，而是已開發國家！

卓次長士昭：裡面有個 SND（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條款，也就是特殊與差別待遇條款，這主要是給低度開發國家一些優惠，這部分我們也做到了，我們也沒有問題，我們現在……

黃委員偉哲：不會產生額外的貿易負擔與衝擊？

卓次長士昭：不會，委員剛才詢問哪個部分是我們所提出來的，第二十三條制度的條文是臺灣提出

的，而且被接受了。

黃委員偉哲：好，我知道了，謝謝，我希望貿易衝擊能夠再減少，若能夠因此打開國家的貿易便捷化，使臺灣的外交能夠更暢旺，這也是我們所希望的。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發言。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高次長，外交部這一次對尼泊爾震災人道救援的態度和行動不及格！整個行動讓人家感覺好像只在搶救饒穎奇一個人，沒有積極的作為，同時也沒有積極的態度。救災貴在神速，救災貴在第一時間，到現在，臺灣的救災團都還沒辦法成行，還沒有把臺灣的愛心輸出，這一點我們覺得非常遺憾。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實際上，我們已經盡了很大的力量，尼泊爾方面也曉得我們的心意，例如我們政府在第一時間就宣布願意捐助 30 萬，同時派遣搜救隊過去，現在主要受到實際情況的限制，因為……

蔡委員煌瑯：到底什麼限制？為什麼救援團到現在還不能成行？到底有什麼原因？是中國在主權上抵制我們，還是因為雙方沒有邦交，或者有什麼其他不可告人的因素？請你告訴我。

高次長振群：尼泊爾在地理上是一個比較小的國家，所以我們雖然在第一時間表示我們願意派出搜救隊，但是它只接受它的鄰近國家，像中國、印度、巴基斯坦……

蔡委員煌瑯：所以是尼泊爾政府拒絕臺灣的救援隊？

高次長振群：目前它是跟我們表示還沒有需要。

蔡委員煌瑯：什麼是鄰近國家呢？日本比我們還遠啊，日本的救援團不是已經到了嗎？日本比我們還遠吧？中國的救援團也已經進入了，但是你說尼泊爾表示只接受鄰近國家的救援。

高次長振群：主要是鄰近國家，第一個去的就是印度。

蔡委員煌瑯：我現在問你，我們的救援團不能成行到底是不是尼泊爾政府拒絕？

高次長振群：所謂的救援團，可以分成幾個部分，第一，第一時間……

蔡委員煌瑯：台北市政府很早就說他們的救難隊已經準備好了，準備等中央統一調度，請問我們現在到底要不要救災？

高次長振群：關於第一時間搜救的部分，就如同我剛才講的，我們暫時還……

蔡委員煌瑯：這就是外交部的態度不積極啦！過去汶川震災時，專機都可以載物資過去，為什麼這一次尼泊爾不能這麼做？

另外，請問 28 位臺灣人是生還是死？

高次長振群：現在是 26 位，當地共有 179 位臺灣人……

蔡委員煌瑯：請問 26 位臺灣人是生還是死？

高次長振群：我們希望他們都是安全的。

蔡委員煌瑯：意思是你們沒有掌握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對，還沒有掌握。

蔡委員煌瑯：請問是散客還是團體？

高次長振群：應該是散客。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散客，問題就很嚴重，你們沒辦法掌握 26 位臺灣人目前在尼泊爾震災當中的現況，這樣很危險。另外，既然沒有辦法掌握 26 位臺灣人的生死，外交部應該在加德滿都成立救援中心，你們有成立嗎？

高次長振群：我們有協調當地的一些民間團體，包括佛光山及一貫道在那裡的據點成立……

蔡委員煌瑯：政府怎麼可以這麼消極、這麼不作為！政府怎麼可以把責任都交給民間的單位呢？

高次長振群：我們駐印度大使田大使及同事也在加德滿都。

蔡委員煌瑯：你們應該立即在加德滿都成立一個由政府主導的救援中心，並且把民間、宗教的力量納入，全力搜救 26 位同胞，這樣才是積極的態度。

高次長振群：剛才委員提到醫療及物資的運送，這部分我們已經做了很多，包括捐款 30 萬元，另外民間已經開始……

蔡委員煌瑯：你們一直在網路上要求大家捐款，現在不是要錢的時候，是要物資的時候，如果臺灣的飛機能夠帶著臺灣愛心的糧食、帳棚、水以及醫藥等等物資飛到尼泊爾，一定會讓尼泊爾人非常感動，同時也讓世界看到台灣愛心的輸出，但事實上你們沒辦法這樣做。

高次長振群：我們有在努力。

蔡委員煌瑯：你們就一直努力、趕快努力，黃金搶救時間稍縱即逝。

高次長振群：在醫療救助方面，今天行政院就會做出決議，由政府組織一個小型的醫療團體，先過去看當地的需求。

蔡委員煌瑯：路竹會的醫生已經要前去了，政府的動作都比民間還慢。在還沒有取得入境許可前，至少你們的救難隊要先抵達附近的機場，讓他們看到你們積極的態度，救援隊已經抵達哪些地方，然後詢問尼泊爾外交部。

我們看到他們徒手在救災，臺灣小型救災的動力機械非常充裕，這是我們的強項，可以提供鏟土機、怪手及電鑽等，如果外交部有積極的態度，號召民眾把這些機械集中到尼泊爾救災，我認為這種人道的輸出會讓尼泊爾人感動。但是我感覺這兩、三天假日，好像只有在搶救一團高官團，外交部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動作。

高次長振群：我們絕對有積極地提供援助，這和上次日本核災情況完全不一樣，兩國的關係也不相同，上次日本震災的時候我們就方便很多，也可以在第一時間提供協助。

蔡委員煌瑯：請你盡快確認 26 位臺灣同胞的生死，希望他們都平安，也希望外交部趕快把 26 位失蹤失聯的臺灣同胞接回來。

高次長振群：我們也希望如此。他們應該是失聯，因為這幾天是週末，我們還在確認人數中。

蔡委員煌瑯：我們希望是失聯，希望他們都安全，並且請你們要有積極的作為。

高次長振群：我們很積極。

蔡委員煌瑯：另外，日本的農林水產大臣對於臺灣食品需要產地證明感到非常遺憾、震驚及憤怒，並且準備到 WTO 控告臺灣違反自由貿易，請問次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高次長振群：知道。

蔡委員煌瑯：這可能會影響到臺日兩國的關係，我們希望外交部審慎處理。日本的農林水產大臣說，產地標示不符跟產品有沒有輻射物是兩回事，產品標示不符是日本在臺灣的子公司所做出的不當措施，跟產品是否含有輻射物是兩件事，請問次長是否認同這種說法？

高次長振群：這次日本食品的事件對國人的健康的確有非常大的影響，在偽貼標籤這件事情查清之前……

蔡委員煌瑯：健康不能打折，這點沒有問題，臺灣要求輸入國內的產品都要很健康，都要有品質保證。問題是他說產地的標示不符跟產品是否含輻射物是兩件事這句話，臺灣應該要用科學的數據告訴日本政府。

高次長振群：因為這件案子，國人對於日本的食物信心打折扣。

蔡委員煌瑯：我擔心這會影響到臺日的關係，所以希望外交部審慎處理。

高次長振群：我們會審慎處理，長期來看，我不認為會影響臺日關係。

蔡委員煌瑯：接著，我要告訴財政部吳次長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臺灣的中小企業賴以運送產品到中國的小三通，臺灣中小企業的貨品，不管是農產品或者是機械製品，透過小三通把這些產品出口到中國的貨流管道已經被關閉了，請問次長知道這件事嗎？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根據我們的瞭解，對方是想要把它往正常化的方向去處理。

蔡委員煌瑯：關閉小三通對臺灣中小企業的影響非常大，不但會增加運費、拉長時間、提高關稅，同時也嚴重打擊到臺灣中小企業的競爭力。你們知道是從 12 月份開始關閉嗎？到現在已經經過 4 個月了。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是因為他們要正常化的影響，相對使得我們這邊受到影響。

蔡委員煌瑯：我希望財政部跟經濟部要關心這件事，這些中小企業現在哀鴻遍野，因為成本提高會降低他們的競爭力，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小三通關閉，是中國在懲罰臺灣的中小企業嗎？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請饒署長補充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關切這個案子，因為我們在第一線看到出口到大陸的貨物量一直降低，而且降低的比例滿大的。

蔡委員煌瑯：非常嚴重！什麼一直在降。現在連一包茶葉都沒辦法透過小三通出口到中國。

饒署長平：我們知道這個案子後詢問大陸海關，他們告訴我們是因為有發現一些弊端，現在要正規化、正常化。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這個不是小三通關閉的理由。

饒署長平：關於這個案子我們也請他們把一些規定明確的告訴我們的廠商。

蔡委員煌瑯：你們也知道中國不會把真正的原因告訴你們。這件事情傷害到臺灣人對兩岸之間經濟交流的感情，同時也嚴重打壓到我們的中小企業，希望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該立即提出具體有效的辦法，否則整個中小企業哀鴻遍野，很多公司會倒閉，請兩位次長趕快想辦法解決。而且春茶已

經要上市了，春茶一向是臺灣茶葉外銷中國的主力。

吳次長當傑：我們會透過 ECFA 等相關的協商來努力。

蔡委員煌瑯：我們的農產品透過小三通出口到中國的數量非常多，請經濟部、財政部立即想辦法，不排除向中國抗議，或透過兩岸協商要求開始解放小三通。

主席：請經濟部及財政部立即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整理成書面，於兩週內送交本委員會。

接下來請許委員添財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尼泊爾大地震，因為尼泊爾是臺灣人很喜歡去的地方，特別是虔誠的佛教徒，他們都是抱著朝聖的心理去到那裡，只是沒想到會碰到大地震，不知道現在還有多少國人滯留在尼泊爾？他們是否有受傷的狀況？還有，他們急著返國，但航班應該不容易安排，我們是否有辦法在當地設一個站協助他們？尼泊爾是歸印度代表處管，現在代表自己都還陷在尼泊爾，沒辦法回到印度。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田大使的公務已經結束了，不過外交部請他繼續留在當地，將賑災及國人搜尋等工作告一段落之後再回來。

據我們的瞭解，目前在尼泊爾的國人有 179 位，有 151 位已經回報平安，有 28 位還沒有取得聯繫，不過到目前為止沒有聽到任何我國國人傷亡的消息，這中間有一個處理比較困難的地方是因為尼泊爾是落地簽證，所以我們確實無法掌握他們的行蹤，而發生大地震後通訊又不太順暢，但是我們會盡全力搜尋。

林委員郁方：現在國內有沒有官方或是民間的救難團體到尼泊爾？

高次長振群：現在包括一貫道還有佛光會在當地有據點，經過我們聯絡這兩個團體之後，他們也都成立臨時的庇護所可以協助在當地的國人，最少能稍微照料生活起居，而駐印度代表處也是希望能夠盡快將他們運送回臺灣，華航等航空公司也是全力在配合。

林委員郁方：官方打算如何協助尼泊爾？譬如說捐款等等。

高次長振群：我們已經宣布捐款 30 萬元。

林委員郁方：30 萬美金嗎？

高次長振群：是，30 萬美金，同時也開放國人捐款。另外，因為震後會需要大量的藥物等等，在醫療協助方面，今天行政院就會宣布先派小型的醫事人員團體到尼泊爾，看看當地的需求以及聯繫當地政府，之後再規劃派團體前往。

林委員郁方：慈濟有沒有參加救援活動？

高次長振群：除了佛光山大概有 30 人的團體帶著物資前去以外，慈濟也有一個團體從印度及臺灣一起過去，所以會在第一時間很快過去。

林委員郁方：外交部網站是否有公布目前官方或民間救援的狀況？

高次長振群：網站有發布新聞稿還有聯絡的電話。

林委員郁方：大部分國人想要從你們網站上得知尼泊爾目前的狀況，還有我們如何協助他們，我覺

得外交部的網站要很仔細的說明，這不是要宣傳，而是要讓大家了解我們對於受災這麼嚴重的國家的人道關懷。另外，田大使是駐印度的代表，尼泊爾也是屬於他管理，你們不知道他去尼泊爾嗎？

高次長振群：知道，田大使是陪世亞盟饒穎奇理事長去那裡辦理世盟捐獻小學給尼泊爾的公務，我們有完全的掌握。

林委員郁方：另外，請問經濟部卓次長「TPP」的狀況，看起來歐巴馬政府真的很用力在推動 TPP，Washington Post 也報導大約 2015 年中期，TPP 就可以完成簽署，我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照他的時程，可能 5 月份在菲律賓舉行 APEC 貿易部長會議時，到時候會有 conclusion，這是我們所獲得最新的資訊。完成之後最快要到 2016 年才會准許新的會員申請加入，那時我們就會立刻提出申請。

林委員郁方：很可能是 2016 年底。

卓次長士昭：對，要看他們時程的情況。

林委員郁方：政府有多大的把握能加入成功？

卓次長士昭：政府為了讓我們國內的法制體制能夠符合 TPP 的高標準，事實上，過去一段時間行政單位做了很大的努力，包括去年由行政院院長召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對國內法規已經檢視了五次，現在我們要求各相關部會能夠提出檢視中有落差的部分，並提出彌補落差部分需要的時間。

林委員郁方：我們都知道最大的落差是在農產品。在農產品這部分你的預期是什麼？特別是豬肉進口的問題，這個問題很頭痛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對，這個問題很頭痛。

林委員郁方：到時候遇到兩難怎麼辦？如果我們一定要在豬肉還有其他農產品的進口上做很大的讓步，才可以進入 TPP 的話，你們要如何取捨？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充分向國人說明，加入 TPP 對我們的利與弊，有什麼好處，以及如果豬肉開放之後政府有什麼措施協助養豬業者因應，包括地產地銷標示等等，然後由大家取得共識後再做。

林委員郁方：所以最後還是要看整體社會的反應，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是。

林委員郁方：所以目前來講，也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

卓次長士昭：關於豬肉這部分沒有百分之百的把握。

林委員郁方：這會比牛肉的問題更嚴重，如果你問我這個問題，我也沒有答案，這是一種戰略，腓特烈大帝講過所謂的戰略就是做選擇，我們最後甄選對我們最有利的選擇，但是如果沒有辦法加入 TPP 對我們的損失滿大的。

卓次長士昭：是，損失非常大。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球都很關注這次尼泊爾的震災，外交部也很辛苦，基本上，只要是正常的國家，救災的問題都會優先處理，我們對於國內的救災以及國際間所發生的問題已經滿有經驗了，譬如說對中國大陸、日本、印尼、菲律賓或者海地等等，對於這些有大使的地方、有邦交的地方跟沒有邦交的地方，或是沒有邦交也沒有代表的地方，你們有沒有這方面完整的標準作業程序？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文字上的作業程序。

陳委員鎮湘：今天本席提出這個問題，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希望能建立這個作業程序，其實誰也不敢說哪個地方會發生災害，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根據經驗以及其他國家的作法，我們大概有一個步驟，首先就是搜救第一，因為有所謂黃金時間的緊迫限制，像這次尼泊爾震災，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跟他們表達我們願意派搜救隊過去，當時他們是說目前還沒有這種需要，搜救的時間很快就會過去，後續就是醫療協助或是物資的提供，這些我們都有在做。

陳委員鎮湘：基本上，我很有救災的實務經驗，像九二一的救災，我們是第一個下決心投入的單位，我非常了解這個問題，最重要的就是情蒐，災情狀況要完整了解才能了解其需求，否則就會浪費許多時間、人力、財力，這是不必要的浪費、虛耗，這部分非常重要，其實當地政府跟我們所想像的也不一定完全一樣，如果是在國內，我們當然可以掌握第一類的情資，不過，國際間有其困難處，我們也認同，究竟我們可以投入、整合些什麼？現在國內如果要去救災的話，我們能夠整合些什麼？我們不要各搞各的，比方說，慈濟搞慈濟的，佛光山搞佛光山的，如果都是醫療單位，要如何做一個有計畫的整合、分配？這樣才不會浪費資源，也可以讓人家感覺到我們是一個有組織的團體，而不是唏哩呼嚕就過去了，這個不是一個計畫作為，請問次長是否認同？

高次長振群：我認同，尤其是政府各單位之間絕對需要整合。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從現在就開始儘快整合。

高次長振群：有的。

陳委員鎮湘：因為我們希望現在出去的單位都是打著中華民國的招牌出去，這應該是一個計畫作為。

高次長振群：跟委員報告，包括前兩天、這個周末，我們從最高層一直到外交部，以及衛福部等相關單位都有密切聯繫，今天上午行政院也有開會來整合這部分。

陳委員鎮湘：這件事情我們應該信賴政府，但是本席希望今後應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否則駐外代表到底要怎麼做？後續能夠給他什麼支持、資源？你讓他手上有籌碼，他才能夠去做，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是。

陳委員鎮湘：第二問題我要談到日本，關於日本食安問題，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有一定的原則，對於問題五縣市的產品和其他沒有問題產品的標準，應該要有所切割，其次，我們對於全世界這些

標準的認定，應該是一樣的，不會因為是日本，我們就放鬆，不會因為是日本，我們就有特別的待遇，不可以這樣！我們也不要因為顧慮到台日關係而改變我們的標準，請問次長是否認同？

高次長振群：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鎮湘：這一點我們要支持政府、支持相關單位，這是必須堅持的。就像我們對釣魚台的表達一樣，並不會因為我們讓他們感覺到台日關係好像不錯，我們就會放鬆對於釣魚台的主權，那是不可能的，這個道理是一樣的。在這段時間裡面，國人對於食品安全敏感得不得了，我們在這方面絲毫不能放鬆，是不是？

高次長振群：是的。

陳委員鎮湘：不管他們派什麼人來，也許是象徵兩國的友好，但是我們不接受所謂的壓力，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是的。

陳委員鎮湘：第三個問題是有關國際刑警組織的問題，最近我們也看到美國眾議院國會議長、主席支持這個案子，不知道外交部對這方面了解的程度如何？

高次長振群：對於美國支持我們參與重要的國際組織，我們要表示感謝之意，Interpol 在實務上也跟我們的警政單位有密切聯繫，包括提供犯罪資料等，這是基於實際上的需要，如果我們有機會能參與這個組織的話，我們會非常樂意、樂見其成，最主要還是警政單位直接的聯繫，外交部會全力協助。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為這件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了解參加這個組織可以得到很多預警情資，預防重於一切、情報重於一切！以這次尼泊爾災情來看，他們在期前一段時間已經在開會、已經有預警了，但是對於這個預警並沒有採取馬上、斷然的措施，結果造成了損害，這個會等於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不過我們也要了解，國際刑警組織是僅次於聯合國大會的重要組織，如果我們能夠很快加入的話，未來對於反恐、防毒等方面可以發揮立即、有效的效果，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夠積極加以推動。

高次長振群：我們會努力來推動。

陳委員鎮湘：第四個問題是有關南非排外的狀況，就你們的了解，我們那裡的代表處有沒有針對這方面的相關報導？

高次長振群：我們代表處會不斷把當地的情況報導回來，另外，他們在那裡的主要工作還是要保障台商、僑民的安全，這方面我們有密切聯繫，同時也會告訴他們應該注意自己的安全，這些我們都有在做。

陳委員鎮湘：目前那裡的台商也不少，大約 400 家左右，僑民也有八千多人。

高次長振群：我們都有密切聯絡，若發生緊急事故時都會聯絡。

陳委員鎮湘：但是我們不要忽略一點，我們也知道南非在整個非洲來說是第二大經濟體，實際上它是非常有潛力的國家，我們也不要因為這種排外的狀況就輕易退出或是做一些改變，我們應該去因應這個問題，看看如何加以化解，在確保台商、僑民安全的原則下，如何增進兩國的互動，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高次長振群：跟委員報告，到目前為止，那裡的台商、僑胞還沒受到波及。

陳委員鎮湘：卓次長，最近中國大陸提出福建自貿區的問題，我想這對我們應該是有所衝擊，我們在這方面有何因應之道？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最早由國發會所提出來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一個類似的概念，現在這部分國發會暫時停止了，目前為了應付這個情況，我覺得當務之急還是必須把 ECFA 後續的協議包括貨貿等應儘速完成、實施。

陳委員鎮湘：本席認同，我也要在這呼籲，我們應該不分朝野，台灣賴以生存發展的就是經貿，如果我們自己處處都卡到、綁手綁腳，這樣要如何跟人家談判、做生意？因此不管是立法院或是相關單位，如何能夠突破這個瓶頸？對外，我們應該是一致的，是不是這樣？

卓次長士昭：是的。

陳委員鎮湘：謝謝。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尼泊爾發生這樣悲慘的事情，我們都覺得非常難過，特別是 1 月 13 日尼泊爾國會議員曾來台灣、立法院訪問，那時候我就希望我們跟尼泊爾之間的關係能夠強化，因為我們在尼泊爾沒有代表處，只有在印度有設。我們來思考整個台灣的發展趨勢，甚至是全世界的發展趨勢，印度大陸這一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區塊，但是我們在那裡投注的人力、資源實在不夠，外交部可否確實重新思考我們在整個南亞地區的布局？本席不斷的強調，你們在丹佛設辦事處，那時候我已經質詢過好幾次，為什麼不把資源做個調度？今天南亞地區才是我們的重點工作，美國很大沒有錯，但你們還是要評估，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你們一定要強化這部分的人力、資源。我們在 1 月份提出這樣的呼籲，結果今天發生事情了，尼泊爾發生問題了，剛好我們駐印度代表在那裡，即使如此，他有辦法動員人力、資源嗎？當然，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也不可能在那裡設一個完全的處，但是如何有效整合那裡的資源？特別是有非常多佛教朋友們到尼泊爾參與活動，還有登山、旅遊人士也會去那裡，所以你們應該評估一下，次長，將來有沒有辦法強化這方面的互動，讓我們能夠在那裡投入更多資源、讓我們的人民能夠得到更多保障？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整個南亞地方大、人口多，同時印度現在的國際地位也愈來愈重要，我們的確應該在那裡多投注一些人力、資源，包括兩年前我們在清邁設辦事處，這都是我們努力的一部分，關於尼泊爾的部分，基於目前兩國的政治環境，我們當然有意願在那裡設一個據點，但是這並非一蹴可幾，不是馬上可以做到的，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李委員桐豪：本席認為台灣應該要有彈性，其實代表處也是一種彈性的安排，你可以有很多彈性，小國要以小事大、要有智慧，而智慧指的是什麼？不是聰明而是彈性，所以我們可以用各式各樣的方式，像旅行社也可以啊！中華旅行社不就是另外一種模式嗎？我想要說的是，我們一定要關

注到那裡，如果尼泊爾人要來台灣，辦一個簽證要到印度去辦，他要跑這麼遠，幾乎可以飛到台灣來了，然後我們還發生一些問題，像簽證不過等，不曉得什麼原因而導致簽證沒過，結果他還被限制入境，你們真的要好好發展印度這塊南亞板塊，雖然它有其他的問題，但畢竟它是一個高度成長、值得我們關注的地區，「一路一帶」不也是一樣要經過那塊地方嗎？本席要再次強調，印度這塊板塊包括尼泊爾是非常重要的，請問目前尼泊爾到底有多少失聯的台灣旅客？

高次長振群：最新數字是 26 位，我們希望這個數字能夠一直降低。

李委員桐豪：還有很多事情，稍後在處理條約時可以再詢問，如果時間不夠，其餘就留到後面再問。昨天呂秀蓮前副總統接受電視訪問，他在更早以前參加一個戰略會議時也曾經提出，2016 年是台灣要非常嚴肅面對的一年，它是一個抉擇年，所以大家要慎選總統，我不曉得他的意思到底是什麼，他昨天在電視上受訪時也提及，今年 1 月份在中國大陸舉辦一個中國和加勒比海共同體的論壇，在這個論壇裡面，巴拿馬副部長特別倡議要把這個論壇提升為拉丁美洲、加勒比海區域與中國之間首腦級的峰會，在過去 6 年裡面，我們在加勒比海、中美洲的 12 個邦交國當中，有 8 個曾經分別建議跟中國關係正常化，當然中國大陸現在因為兩岸和解，至少目前沒有做這件事情，而呂副總統所提出來的這個問題，其實他也是關心的，2016 年總統選舉之後，如果我們沒有處理好兩岸政策，我們在中美洲地區的邦交國可能會有嚴重變更，外交部在這方面有何因應作為？

高次長振群：我們外交工作的第一要務就是維繫我們邦交國的邦交，我們非常努力、認真在做這部分，所以對於方才委員所提這 12 個邦交國，當地大使館全體同仁、外交部以及相關單位都很努力、盡力維護雙邊關係。

李委員桐豪：現在還有媒體人也提出質疑，如果 2016 年兩岸關係沒有處理好，我們 22 個邦交國會有 17 個邦交國都淪陷，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高次長振群：只能這樣講，如果兩岸關係不好的話，兩岸很可能就會回復到當初的零和遊戲。

李委員桐豪：如果是零和遊戲，我們今天能夠掌握多少？如果是零和，我們都是負的，人家都是正的。

高次長振群：我們會全力維繫。

李委員桐豪：雖然你是事務官，我的意思是在外交事務上的專業人員，但是我們所面對的問題應該要讓全民了解，現在全民不是喜歡參與問題嗎？全民應該要了解我們所面對的困局，2016 年確實是很關鍵的一年，在這個關鍵一年之下，大家應該要有什麼共識？呂前副總統提出這樣的觀察，我覺得是值得大家省思的，朝野政黨在面對兩岸、面對我們外交的困局時，我們要突破，但是在突破的過程中如果產生落差的話，那很可能是一個全面潰散的局面，這部分必須要讓大家知道，外交部在這方面一直把它當作沒有事情在發生，其實這是非常危險的，居安要思危！

高次長振群：我們絕對有憂患意識。

李委員桐豪：但是老百姓沒有憂患意識，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外交部不適合整天跟老百姓……

李委員桐豪：外交部要透過適當管道告訴人民，我們所面對的困局、處境，這點我還是希望外交部

能夠想辦法，你會否定這樣的評估嗎？如果我們下一任總統沒有處理好兩岸關係的話，我們的外交會有一個全面性零和遊戲的開始。

高次長振群：我是希望不要到您講的這個程度。

李委員桐豪：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吳次長，此次報告特別提及快遞的重量限制，然後說我們沒有問題，因為我們還有空運的規範，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桐豪：為什麼我們要做這樣的區隔？

吳次長當傑：這部分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先跟委員報告為什麼會做 70 公斤的限制，當初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因為 70 公斤不是一般人可以提得動，另外一個原因是本土的快遞業者有不同意見，國外的快遞業者和本土的快遞業者當初因為有爭議，所以海關沒有辦法做，因此還是維持 70 公斤的限制，但是我們要加入 TPP 的時候，因為有美方的白皮書，所以我們還是如實跟委員報告，是有這項規定，但是目前白皮書也拿掉了，所以他們已經有初步的認同。

李委員桐豪：基本上，本席認為應該與國際接軌。你們還有提及修一些法規，包括非優惠性原產地預先核定的相關規定，還有關稅法，請問時間上來得及嗎？

饒署長平：沒有問題，因為這個協定一過就具有法效，關稅法第一百條也是一種法律，也是可以推動的。

李委員桐豪：不需要修法？

饒署長平：我們會修，也會補；但是，依照我們過去的經驗，像是自由貿易協議就具有法律效力。

李委員桐豪：但是，本席希望法律上一定要配合好。好不好？

饒署長平：我們預計在 6、7 月份會完成。

李委員桐豪：這部分就留待下個會期處理。謝謝。

饒署長平：我們會儘快處理，即使沒有修改，也一樣可以運作。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還是關心尼泊爾的問題。現今尼泊爾市區有沒有發生暴動的情況？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據我了解，目前沒有。

江委員啟臣：但是，根據我朋友在尼泊爾傳來的消息，他們擔心當地會發生暴動，才会有這樣的訊息傳出來了。

此外，在尼泊爾的臺灣遊客所提出的疑問是，他們在當地到底要找臺灣代表處，還是中國大使館？據本席所知，我國在尼泊爾沒有設立代表處，請問外交部有派員在當地成立臨時辦公室嗎？

高次長振群：我國代表正在與當地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友人原赴尼泊爾攀登喜瑪拉雅山，目前已經撤退，據他們傳給我 Line 的訊息指出，市區可能會發生暴動，甚至有人勸他們喬裝成當地人比較安全。請問外交部可有安排哪些固定的處所，供我國僑胞及當地旅客向我國代表處求助？

高次長振群：日前尼泊爾發生大地震，災情非常嚴重，可能會有少數的個案……

江委員啟臣：尼泊爾因受到大地震的影響，約百分之七十、八十的大樓已倒塌，國外援助物資也不見得立即送達，甚至搜救人員也正在途中，當地處於十分混亂的狀態，資源勢必非常匱乏，我認為當地有可能發生偷竊、搶劫案。據次長所掌握第一時間的訊息，現今還有多少國人尚未回台？

高次長振群：根據統計，在尼泊爾的國人約有 179 人，目前已與家人連絡報平安的有 151 人，尚有 28 名國人失聯。

江委員啟臣：這些與家人連絡上的國人都在哪裡？他們有無聚集在同一個地方準備搭機回台灣？還是你們只是連絡上他們，還不知道他們人在何處？

高次長振群：如果是隨旅行團出遊的旅客，在連絡上比較容易聚在一起，至於散客的部分，我們連絡上都會給予協助，包括我們已經在加德滿都設立兩處臨時避護所。

江委員啟臣：這兩處臨時避護所內有外交部的人嗎？

高次長振群：這是利用佛光會與一貫道在尼泊爾的連絡點，經我們協調之後，他們願意提供避護場所供國人使用。

江委員啟臣：事實上，外交部在第一時間掌握狀況非常重要。雖然外交部在當地未設置代表處，但你們有派周邊使館人員，像派駐印度或緬甸人員前往尼泊爾嗎？

高次長振群：外貿協會與國合會都有派駐緬甸……

江委員啟臣：所有駐外單位的人員必須投入協助我國在尼泊爾的僑民及旅客之工作。

高次長振群：我國駐印度代表與同事均已抵達加德滿都。

江委員啟臣：本席希望資訊能夠正確的傳遞，當然我們一開始獲知相關訊息，並不了解實況，也不知道他們傳回來的訊息是否百分之百的正確，不過既然有國人傳回這樣的訊息，我們還是向外交部反映，希望你們儘快處理。

高次長振群：是的，我們會注意。

江委員啟臣：其次，今日會議審查「貿易便捷化協定」，事實上，「貿易便捷化協定」已經談了很久。雖然通過「貿易便捷化協定」也很好，但是，在貿易自由化中，WTO 的進展仍然很慢，Doha Round 幾乎已經崩潰，所以它改採便捷化，不過這也是現在 WTO 能做的事情。我講得難聽一點，其實 WTO 沒有什麼效用，它無法繼續走向自由化，只能通過這些協定，所以才會造成雙邊與多邊自由貿易協定如此興盛，這也是我們擔心的理由。

高次長振群：是的。

江委員啟臣：雖然現今 TPP 已有進展，尤其日本首相在本週將赴美訪問。

高次長振群：4 月 28 日。

江委員啟臣：我們預計美、日也會針對 TPP 的部分達成一定的協定，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對。

江委員啟臣：若兩大國達成協定，TPP 的內容大致已經確定。TPP 的進度之所以這麼快，主要與亞投行的進展有關，目前雙方勢力正在較勁，但就目前看來，我們在兩邊都沒有得到好處，連亞投行也不知道結果如何，而 TPP 則是努力許久，也還不知道下一階段有沒有機會。請問次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最近 TPP 的部分確實有些進展，尤其安倍將於 4 月 28 日赴美與歐巴馬總統會面，就美、日之間所關切的……

江委員啟臣：依照次長的預計，TPP 協定最快何時簽署完成？

卓次長士昭：我們預計 5 月下旬在菲律賓舉行 APEC 貿易部長會議，當時有 12 位貿易部長均在場，他們會有……

江委員啟臣：他們會順利完成 TPP 的草簽嗎？

卓次長士昭：他們不是完成 TPP 草簽，而是 TPP 可能會達成協議。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先達成協議，再另外安排時間草簽？

卓次長士昭：是的。

江委員啟臣：TPP 最快於何時實施？

卓次長士昭：這當然要在所有會員國都通過國內程序之後才能實施。

江委員啟臣：目前有幾個國家？

卓次長士昭：12 個國家。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要扣除菲律賓。

卓次長士昭：在這 12 個國家中，並未包括菲律賓。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菲律賓已經明白表示，其國內來不及處理所以不參與。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對，菲律賓已經表達自己做不到，所以無法加入 TPP。

江委員啟臣：我國一再地表示要加入 TPP、爭取 TPP，也怕我國將來無法加入 TPP，但我們看到菲律賓的案例，由菲律賓總統表示他們真的做不到，所以自動放棄。明顯地，這告訴我們 TPP 屬於高品質的自由貿易協定，到底臺灣準備好了沒？我們一方面高喊要加入 TPP，另一方面到底國內有沒有做好準備？

卓次長士昭：有的。事實上，在過去一段時間裡，由行政院院長親自主持的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已召開 5 次會議，針對 TPP 高標準協定與目前國內法規的落差部分進行檢討。

江委員啟臣：菲律賓之所以無法接受，或是他們認為自己做不到，主要是卡在智慧財產權與農業的問題嗎？

卓次長士昭：還有投資問題。

江委員啟臣：他們會遇到的問題，我們大概也會遇到。雖然我們的經貿在感覺上比菲律賓更開放一些，可是，這幾個敏感的議題，我們大概也逃不掉。如果我們真的有機會在下個階段能夠加入 TPP，次長認為哪幾個議題是列為最 top 的？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我們與菲律賓不同之處在於，菲律賓的許多議題在憲法中已經有規定，所以他們必須修憲才能加入 TPP，但是我們憲法並無相關規定。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們的問題是來自產業界的反彈。

卓次長士昭：最重要是來自農業。

江委員啟臣：請問次長，我們準備好了嗎？

卓次長士昭：最重要是由農委會有做相關的準備，尤其是加強地產地銷，讓消費者知道國內的產品才是最好的。

江委員啟臣：依照第一階段所討論的部分，我們做最壞的打算，在加入 TPP 之後，整體農業將全數開放，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過去是認為所有農業都要開放，不過，後來我們看到幾個國家討論的情況，他們容許少部分的國家……

江委員啟臣：比例上是占多少？

卓次長士昭：比例占很低，大約連 1% 都不到。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如果我國加入 TPP，未來必須開放 99% 的農業。請問次長，我們準備好了嗎？

卓次長士昭：這是農委會正積極在做的事情，希望國內農業能夠一方面鼓勵消費者……

江委員啟臣：本席真的非常擔心，因為我所在的選區一半屬於農業區，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農委會或政府人員告知農民要趕快準備，因為等 TPP 完成簽署之後，我們可能會開放農業。如果菲律賓因為這樣的問題，其實他們有資格加入，卻因自己無法承受而自動放棄。而現在我們一方面大張旗鼓地講我們要加入 TPP 云云，但是國人根本不知道要做何準備，可能還不只農業的問題，甚至服務業也會有問題，服務業牽涉到服務業的高標準與智慧財產權的問題，那是滿嚴重的問題。

卓次長士昭：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我們比較容易做到。

江委員啟臣：如此說來，次長認為我國加入 TPP 受最大影響的就是農業？

卓次長士昭：是的。目前農委會正在執行一系列的作法。

江委員啟臣：政府何時會讓大家知道，你們針對農業部分打算如何處理？我們不希望等到人家在第二階段邀請臺灣加入 TPP，最後我們卻說自己做不到，那會是很丟臉的事情，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我想農委會會有準備。

江委員啟臣：農委會有準備？本席改天去詢問農委會，農委會是否會說應由經濟部加以整合？

卓次長士昭：不會的，我相信他們也了解……

江委員啟臣：我再次強調，這不光是經濟問題，還有國際戰略問題，我們也知道美、日在 TPP 上合作，聯合起來對付大陸在亞洲地區主導權的問題，所以有時候他們會因為國際戰略而犧牲，被迫配合國內的產業，臺灣在這方面是否準備好了？這部分也請外交部再做思考，到底外交部在國際戰略上的走向為何、國內產業要如何配合外交策略？這些問題很快就會來臨了。早在 4 年前本席當選立委開始，我們就在討論 TPP 的議題，如今 4 年快要過去了，又要選舉了，如果我們在

2016 年能夠有機會加入 TPP，這些產業準備好了沒？外交部的策略為何？我國國際戰略是否往美、日靠攏？如果我國國際戰略是向美國靠攏，TPP 勢必要配合，這代表產業也一定要配合，由此可見，外交與經貿是脫不了關係的。這不是如同次長所說的，由農委會去準備即可，基本上，外交、經貿、農業等各產業都必須經過整體性的思考，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好的。

江委員啟臣：請次長必須讓國人清楚知道你們的決策方向，我們也才能夠配合。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五日本自民黨集會，針對臺灣要求他們凡是從福島災區進口到臺灣的產品必須附上產地證明表達非常的不滿，方才有其他委員已提及此事，本席想要繼續追蹤此一問題。因為日方即將派團來臺，針對從福島災區進口到臺灣的產品必須附上產地證明乙事進行討論，我不知依照外交部、經濟部、財政部、衛福部、農委會的立場為何，到底我們要採取妥協，還是會堅持現有的作法一定要附上產地證明？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這件事情的管制措施已於 4 月 15 日公告，公告之後 30 日實施，所以這個作法應該不會改變。

盧委員秀燕：即使日本派團來臺，你也不會妥協？

高次長振群：這應該不會。如果日本派團來臺，我們會與他們進行理性溝通，當然有些作法要看看雙方能否相互配合，譬如，大家都遵守國際規範與標準，並參照日本主要貿易國，制訂比較合理的標準，不要太高、太嚴或太寬。就長期而言，這對臺、日關係不會有重大的影響，但是短期之間確實會造成一些困擾。

盧委員秀燕：卓次長，有些日本國會議員提及，他們不排除向 WTO 提告，可是我個人認為這一定告不成，因為不只我國向日本要求從福島災區進口到臺灣的產品必須附上產地證明，而是由 WTO 做出一致性的規範。請問中國大陸是否要求福島災區進口的產品必須附上產地證明？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盧委員秀燕：美國是否也要求日本提出產地證明？

卓次長士昭：美國沒有。

盧委員秀燕：至少有幾個國家有，在這種情況下，他們只向臺灣提告，試問：他們要如何提告？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日本要向 WTO 提告臺灣，就你的觀點來看，這是否會成功？

卓次長士昭：依照 WTO 的一般規範，它必須先與我們諮商，如果在諮商 60 天內仍無法達成協議，它才能向 WTO 的爭端解決機構（DSU）提出要求成立審議小組來審議此事。

盧委員秀燕：你會跟它諮商、跟它妥協嗎？

卓次長士昭：如果它向我們要求諮商，我們一定要跟他們諮商。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們諮商的底限為何？

卓次長士昭：我想這些底限……

盧委員秀燕：你會不會把我的話轉述給他們？事實上，中國大陸也有提出類似要求，他們為何為不向中國大陸提告，反而向 WTO 告臺灣？他們是不是在恐嚇我們，還是欺小怕大？請次長務必替我們轉達：我們的國會議員也說，你為何不向 WTO 提告中國大陸？怎麼可以只提告臺灣？你有種就說也要向 WTO 提告中國大陸、你不要大陸市場。

卓次長士昭：是。

盧委員秀燕：既然他們的國會議員這樣講，本席身為我國的國會議員，你要把我的話轉述給他聽。請你講一遍給我聽聽看。

卓次長士昭：對不起！你剛剛是講哪一段？

盧委員秀燕：對嘛！我就知道你不會記住，隨便敷衍我。

卓次長士昭：我沒有敷衍，我們是以國人的安全健康為第一要旨。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如果它在 60 天內向你們諮商，告訴你們將向 WTO 提告臺灣，因為臺灣要求從福島災區進口的產品必須附上產地證明……

卓次長士昭：我們會舉出國際其他國家的案例向他們做說明。

盧委員秀燕：哪一國？

卓次長士昭：委員方才所講的那些國家。

盧委員秀燕：哪個國家？

卓次長士昭：包括韓國、中國大陸等等。

盧委員秀燕：由我們國會議員來做壞人也沒有關係，尤其提出這些要求的是他們的執政黨委員，而本席也是我國的執政黨委員，我們執政黨委員也給你靠。這件事情不可妥協。

再者，日本有些國會議員主張向 WTO 提告臺灣，有些則說要以政治談判，請問高次長，何謂「政治談判」，他們要向我們施壓什麼嗎？

高次長振群：我想最主要可能是我們一直希望與日本簽訂經濟夥伴協定或經濟貿易協定，對外說明我國希望加入 TPP 或 RECP 等國際組織，他們大概認為這會影響雙方在這方面的溝通。

盧委員秀燕：請問部長要如何答復他們？

高次長振群：這應該是兩碼子事，因為我剛剛所講的機制都是平等互惠，所以與個案應該不會有很大的關係，如果將兩者相提並論，不一定很合適。

盧委員秀燕：你要跟他們講說，你們有國會議員，我們也有國會議員……

高次長振群：是，我們的國會議員更挺我們。

盧委員秀燕：我們不接受政治恐嚇，而且過去日本發生 311 福島地震時，我國民眾捐款金額比其他國家還來得多。我們對日本非常的友善，也非常的愛護，如果日本片面要摧毀臺、日之間的友誼，他們也要三思。事實上，臺灣人對日本的印象極好，對他們也很友善，如果今天他們要片面摧毀臺、日之間的友誼，這將是他們的損失，因為是他們破壞這份友誼。你可以把我的話轉述給他們嗎？

高次長振群：是他們破壞我們之間的友誼，因為臺灣人對日本非常的友好，包括日本發生 311 大地震時，我們對他們……

盧委員秀燕：是啊！如果他們要破壞彼此的友誼，你要告訴他們，是他們在破壞，讓他們自己好好地考慮。本席之所以這麼早就趕來發言，最主要是本席為執政黨委員，也兼黨職，所以我必須告訴你，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支持你們，而且我們的態度堅定，絕對不能妥協，也絕不受日本威脅。

另外，由於財政部負責管理關務事宜，請問財政部次長，海關在執行工作上必須查驗福島進口的產品是否附上產地證明，請你們表態。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負責邊境管理的部分，我們一定會配合政府整體政策來嚴格執行。另外就是剛剛提到的，就是不要破壞人民的情感，這一點非常重要。我們的邊境管理一定會做好，並藉此保護人民食安的相關問題。

盧委員秀燕：衛福部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國際合作組商主任說明。

商主任東福：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完全同意剛剛外交部還有委員提示的內容，我們會維護國人的健康，而且還是要如期實施管制辦法。

盧委員秀燕：農委會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唐技正說明。

唐技正淑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將會配合國家政策，在維護國人安全及動植物健康方面做最大的努力。以上，謝謝。

盧委員秀燕：各位首長不好意思，我的態度非常的強硬，而且講話可能有一點不禮貌的地方，但是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沒有妥協的餘地。行政部門要跟執政黨呈一體而且一致對外，所以我們的立場一定要堅定，如果我們的立場不堅定的話，行政官員有時會混淆，不知道到底應該怎麼做。外交跟食品安全之間怎麼兼顧？當然最好是兩者都兼顧，但是如果不能兩者兼顧的話就必須有所選擇。我們是民意代表，是由民眾選出來的，也因為我來自選區，所以我了解民眾的想法，而且我屬於執政黨同時還兼黨職，因此我也知道執政黨的態度。假如我們傳達正確的訊息給官員的話，當兩個利益衝突的時候，你們就知道怎麼去做，否則的話就是不教而殺，行政系統的官員去第一線談判或解決事情，可是他不知道哪個訊息才是正確的，所以今天我們要針對這件事情明確的表達。

另外，高次長是美國系統出身的，在美國的時間很久，當過駐紐約的處長，也當過駐美副大使，所以我想了解一下，美國現在正在進行大選，你認為大選中的兩黨候選人對台美關係會有什麼樣的影響？

高次長振群：基本上，我們政府長期以來都試圖跟美國兩黨維繫最好的關係，所以兩黨都對我們非常友好，他們的國會或行政部門便是如此，因此縱使更換政黨，台美關係也是不會改變的。

盧委員秀燕：以你自己本身親自接觸的經驗，不管哪一黨的候選人當選，台美關係都不會有影響，而且都會非常的友好嗎？

高次長振群：是的，台美關係現在是基於台灣關係法（美國的國內法）進行處理，它制定的內容就

台灣的安全及武器的提供都有規定。

盧委員秀燕：這個問題非常重要，因為有的國家假如有 2 組、3 組候選人的話，有時候當選人會影響我們跟該國的關係，因此評估對我國不友善的人當選的話要有什麼樣的準備也是很重要的。你今天傳出一個明確的訊息，就是兩黨的候選人中不管是哪一黨當選，對台美關係都不會影響。

高次長振群：基本上都不會有重大的影響。我們也會持續的努力，跟新的政府繼續加強與我國的關係。

盧委員秀燕：好，謝謝各位。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日本核輻射污染的水產品及農產品變相流入台灣的問題，我在經濟委員會的時候有多次質詢過，也曾要求政府嚴查，果然我們也看到了有變造的情形並且流入台灣。雖然這次日本派出首相的弟弟到台灣談這件事，可是我完全同意盧秀燕委員的說法，就是我們要為全民的食安把關。過去我們就曾經看到，經濟部或相關單位安排國內的一些社團，參觀日本核災區的農漁產品，希望能夠放寬核輻射產品，對此本席是反對的，你們應該嚴加把關。這一方面經濟部應該可以承諾做到吧？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這方面如此處理，不是違反 WTO 規範中的貿易協定，而是日本本身有核災在先，他們有核輻射的農產品及水產品，而且很多國家對他們也有管制，再加上我們發現台灣有變造產地證明的產品輸入的情況，所以我們才採取這樣的動作。這是清楚而明確的，在「理」上也是完全站得住的，並沒有影響台日關係。相對的，台灣對日本是非常友好的，在核災的時候，我們的捐款是全世界最多的，加起來跟全世界的總量一樣，從這裡就可以看出台灣人民友好的情形。

其次，有關希望立法院通過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方面，既然是 WTO 的協定，那麼我們應該是要支持的，但是我看到相關部會的說明裡經常提到會降低貿易成本 11%到 15%，以及協定生效預估可促進我國的 GDP 增長 38.58 億美元（將近 1200 億台幣），總產值增加 55.59 億美元，總出口增加 32.26 美元，總進口增加 27.94 美元。你們提出了這些數據，但是過去我們也看過類似的情形，像政府說政府採購協定會增加我國多少的利益，可是後來也沒有，相反的，在當時我國是以國營事業為主的情況下，造成門戶大開，外國的東西大量進來，並藉由廉價的條件跟國內的產業競爭，結果在政府採購協定上，我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反而是民意代表要站出來為國內產業把關。你們的數據說了一大堆，然而事實證明有的時候根本是空的。站在支持 WTO 整體協定的立場上，我們是贊同的，可是我們每次都看到政府寫出一大堆數據，請問這個數據是在哪個產業領域、怎麼精算出來的，以及各個領域的實際數據是多少？

卓次長士昭：事實上這個數據是我們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 WTO 及 RTA 中心算出來的，他們假設我國出口到國外時，在各個國家的貿易通關方式跟行政措施都不太一樣的情況下，假如會延長我們通關的時間或增加通關成本的話，就可能讓我國廠商的成本增加；相對的，坦白講我們的通

關效率在全世界算是做得滿好的，在這一加一減之間，尤其是在通關成本比較高的國家……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具體的算出來，你說增加我們的出口及進口，可是這只是一大堆的數字，請問數字是在哪些領域？是怎麼算出來的？請你們把量化表算出來，說明產業領域是怎麼精算出來的、各個產業領域的實質數據是多少，以及經過通關轉運程序簡化以後，各自算出的結果如何。你把具體的表拿來給我們看看，不然我看到你們的資料都是數據而已。過去我們也看到政府採購協定的案例，政府說我國參加這個協定會增加獲利，結果我們發現周邊國家多半是民營企業或大型企業集團，像美國跟韓國就是一樣的，可是我們是國營事業，於是在政府採購協定通過以後，反而是外國廉價的產品跟國內產業競爭，所以國內的電機業、電機公會跟電電公會向我們陳情，要求我們協助。很多事情不要只為了外交而犧牲實力，當然在 WTO 的議題方面，由於我們是對外貿易的國家，貿易占我們 GDP 的比重也很高，因此我們要全力支持，可是你們要提出精確的數據，不要只是委託一個機構做研究，事實上過去的很多數據資料被證明是錯的。你要有具體的數字，而且一切都要務實，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是。

丁委員守中：接著我要問你另一個問題，我們都曉得台灣的產業在國際上的強項還有 LED 照明燈具，該國內公會一直希望 LED 照明燈具能納入 WTO 的「環境商品協定」。

卓次長士昭：EGA。

丁委員守中：就是你剛才講的 EGA。希望我們的照明燈具像過去資訊科技的產品協定（ITA）一樣能在全球免稅，這樣對我們的優勢產業有幫助。現在我們和大陸尚未談定 ECFA 的貨貿協議，所以我們的 LED 照明燈具要進入大陸市場的話，要付 5%至 20%的稅，多半都是 20%的稅。可是中國大陸和東盟、東協國家間可以免稅，如此對於我們的產業要進入大陸市場反而形成障礙。如果我們能及早談定 EGA，馬上就能突破目前和大陸尚未達成貨貿協議的不利因素。關於將 LED 照明燈具列為環境商品協定（EGA）的項目的事，請問卓次長及高次長有沒有訓令駐 WTO 的代表積極談判，又何時會有結果？有沒有積極談判？有沒有訓令？

卓次長士昭：有，跟丁委員報告，我們非常積極參與 EGA 談判，EGA 談判是從去年 7 月 8 日開始，由 14 個會員國開始談，而協助我們的照明公會……

丁委員守中：我們是 14 個會員國之一嗎？

卓次長士昭：我們在其中。

丁委員守中：如今談判的進度如何？最近會不會有突破？

卓次長士昭：上個月我們的照明公會在本部的協助特別於 EGA 談判的場合一日內瓦舉辦台灣照明燈具展，與會談判的各國均對我們的展覽印象非常深刻。目前我們知道 EGA 談判會於下個月進入第二階段，我們會積極參與，也會訓令駐 WTO 的代表團要積極。今日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的方談判代表也在場列席，他專門負責 EGA 方面的談判。

丁委員守中：應該在短期內會有突破吧？

卓次長士昭：應該有機會。

丁委員守中：應該有機會突破吧？

卓次長士昭：是。

丁委員守中：能將 LED 照明燈具納入環境商品協定，可以免稅？

卓次長士昭：我們盡最大努力爭取。

丁委員守中：希望這部分能加強。

卓次長士昭：是。

丁委員守中：此外，因為東協國家和中國大陸間有相關的貿易協議，所以不管是中國大陸進到東協的 LED 燈具或東協進到中國大陸者，都能免稅。請問經濟部有沒有輔導我們的強項——LED 產業進軍東南亞的相關政策？

卓次長士昭：有的。

丁委員守中：這樣我們的相關產品轉進中國大陸時，亦能突破目前貨貿協議無法談判而要抽 20% 稅的不利因素。

卓次長士昭：是。

丁委員守中：你告訴我，經濟部有何具體政策？

卓次長士昭：我們在東協的部分是透過優平專案希望能打進東協的主要市場，我們請相關單位擬出拓銷措施，但是基本最重要的還是我們必須爭取我們的 LED 燈具出口到東協時，能和中國大陸同樣享受免關稅的優惠待遇。如果能完成 EGA 談判，這部分就可以達到。

丁委員守中：關於這部分，你們一方面關注出口，那麼有沒有另一方面輔導在地投資呢？如此能分散我們投資大陸的風險。

卓次長士昭：我們的 LED 產業現今有考慮到東協投資。

丁委員守中：他們在當地投資的話，其產品就可以享受和中國大陸間的免稅優惠。

卓次長士昭：是，其中有幾家廠商已經積極考慮在馬來西亞投資。

丁委員守中：希望政府在這部分採取較積極主動的作法，好不好？

卓次長士昭：是。

丁委員守中：觀察現今全球的貿易布局，其他國家都在各方面布局，其中 TPP 最早是 2005 年由新加坡、紐西蘭及智利等國家開創。

卓次長士昭：對，P4。

丁委員守中：我們和新加坡的關係那麼友好，當時我們就應該積極爭取，卻喪失先機。至於我們現在要加入亞投行一事，如果我們早點開始談判，說不定對我們申請加入 TPP 還能有催化作用，國際間就是如此，就像越南以某種程度來講是一方面和中共競爭，另一方面和中共合作，美國是從戰略上考量，越南則考量要加入。關於這方面，我們也要採行兩隻手的策略，好不好？謝謝。

卓次長士昭：是。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不在場）薛委員不在場。

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陳委員鎮湘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人都很關心尼泊爾的災情，其實在各種國際

災難中，台灣人在在顯示出台灣人的高度關懷甚至慷慨，我們算是最有愛心的國家。但是關於這次尼泊爾的事情，剛剛高次長的說明曾提到，我們第一時間的救援隊伍是遭到婉拒的，就高次長的瞭解，為何他們要婉拒？是因為中國的壓力問題，或有其他技術性問題？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這當然是因為尼泊爾和我們在政治關係方面一直是敏感議題，他們對我們並不十分友好，這是原因之一。另一個原因是有很多國家在第一時間要到尼泊爾參加搜救，而以尼泊爾的面積及該政府能掌握的狀況，他們不可能接納所有國家，所以他們大致挑選接納八、九個國家的搜救，因為搜救必須在第一時間處理。

蕭委員美琴：我們看到今天台灣媒體報導日本的搜救隊在第一時間就已快速整裝出發，事實上，就地震型態的災難而言，當然日本的搜救經驗很豐富，但是台灣的搜救經驗相比其他國家應該也是數一數二的，本席甚至認為和歐洲所有國家甚至南亞地區的國家相比，台灣的搜救隊在面對地震型態的災難時應該是最有經驗的。至於你們說他們在第一時間排除我們是因為空間不夠等原因，我以為這些都不是理由，仍然是政治的原因——還是中國的打壓。本席在此要呼籲，在國際上這樣的大規模災難中，中國不應該以政治理由限制台灣人民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何況是要幫助這些仍在生死存亡關頭間掙扎的可憐災民。

當然地震的救災分三個部分，第一個是在第一時間黃金 72 小時內的救援；第二個是後續其他人道方面的援助，包括在惡劣氣候下，衣物、住宿甚至食物的援助；第三階段當然是災後重建。在這三個不同層次上，台灣都有非常豐富的國際經驗。本席依然希望我們能更積極主動，甚而透過我們已經參與的紅十字會等相關國際組織來積極參與，乃至於不排除我們的軍方運輸設備能在第一時間協助。

高次長振群：是。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方才提到的中國因素，我們並沒有明確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沒有明確，那麼我們是全世界最有經驗的地震救災國家，我們的地震救災經驗可能僅次於日本，是非常非常豐富的，然而居然被排除在外，他們婉拒我們的參與。你現在又幫中國找藉口，我覺得更莫名其妙，本席剛才問你，他們為何婉拒我們？

高次長振群：報告委員，我們和尼泊爾沒有很親密的關係，這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和很多國家都沒有很親密的關係，這並不是理由，如同之前斯里蘭卡因海嘯造成災情後，我們也非常積極參與後續援助，我們在斯里蘭卡沒有設辦事處，也沒有代表處，斯里蘭卡跟我們的關係不是很親近，但是當面臨災難時，就必須跨越國界，大家共同參與人道救助。臺灣民間的慈善團體甚至在當地蓋了臺灣村，可說是世界上災後重建的典範！次長還在幫中國找理由，但我認為如果不是中國因素，那就是我們的因素了，否則人家為何拒絕我們？

高次長振群：我不是替中國找理由，我也沒說不是中國因素，我只是講在我們 offer 時被尼泊爾婉拒了！但包括後續的醫療團隊援助及物資、金錢等救濟，我們已經陸續展開了，也都有在做，並沒有受到任何的……

蕭委員美琴：對於後續物資的援助，我認同陳委員鎮湘的建議，需要做有效的整合，而且要瞭解他們的需求。像海燕颱風侵襲菲律賓造成災害時，臺灣展現了善意，軍方也在第一時間出動運送物

資過去。但是後來我有聽到國際人士反映，雖然我們是好意，可是他們第一時間所需要的並非是泡麵，而是 infrastructure 的快速重建，如機場的緊急修復，我相信國內在這方面的軍事緊急訓練是有做的，也就是第一擊後的快速修復與重建。如果我們可以在第一時間協助友邦修復基礎設施，尤其是與交通相關的運輸設施重建，不僅符合我們的經驗範圍，也可以善用我們過去的種種訓練，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有更積極的統籌。我想民間團體也是出於好意，一下子就募集了一堆物資，如泡麵之類的，但這些募集來的東西到底能不能送得出去？是否符合當地國的需求？對此，政府必須先做好統籌與因應，但是如果外交部一直如此被動，甚至讓民間團體走在前面，致使大家的善意無法用在刀口上，這會讓我覺得非常可惜。

高次長振群：我們已經提醒過這些民間團體。據我們瞭解，現在尼泊爾最需要的是毛毯、飲水、藥物及食物，如果我們提供藥物與毛毯，這樣會比較符合經濟效益。因為飲水和食物……

蕭委員美琴：所以現在已經出發的民間救災團體是帶著藥物與毛毯去嗎？

高次長振群：他們帶什麼東西過去我們並不清楚……

蕭委員美琴：我知道這是一個緊急狀況，但事情發生迄今，我希望外交部能扮演更積極整合的角色，把資源用在刀口上。

高次長振群：我們已經把當前尼泊爾比較重要的需求告知民間團體。

蕭委員美琴：我想外交部也要掌握好前往尼泊爾救災的民間團體人數，我們是去幫忙的，絕不能讓我們自己也遇到困境！

有關貿易便捷化協定的審查，雖然這是行政院特別拜託，但本席也儘速排定，畢竟大家都希望臺灣能夠藉此開拓更多商機，以降低進出口的時間與成本，我相信這是朝野所共同樂見的。但我認為在貿易便捷化，成本更低的過程中，相關的把關工作仍要確實地做。在經濟部背景說明的資料提到該協定內容，並希望能在最短時間放行易腐貨品，也就是容易腐壞的貨品，包括生鮮、肉品與蔬果，這些也是食安問題上高度受到關切的項目。請問經濟部卓次長，在便捷化的過程中，不管是對肉品含有化學藥物的檢驗，或其他農產品的檢驗，你們都希望能儘快放行，那麼我們的檢驗措施也同時加快了嗎？還是乾脆免除相關的檢驗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相關問題，可否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我請饒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雖然便捷，但我們一定會顧及安全。換句話說，原有的簽審規定，像易腐貨品需要農委會或衛福部的審驗通知，我們都會繼續依照現有規定辦理。

蕭委員美琴：但是協議中提到必須在最短時間內放行，等於你們要加快放行易腐貨品，不是嗎？

饒署長平：在第五條第十點及第七條均特別規定，對於有食安疑慮者必須加強審查，非全部放行。

蕭委員美琴：既要加強卻又想快速化？請問你們打算如何因應？增加人力嗎？還是免除了相關的檢驗？

饒署長平：這是指 24 小時內通關而非輪班，也就是所謂便捷是在 24 小時內以最快速度、在特定場所內通關，並非不查驗。其實這類物品幾乎都是要查驗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是更快速地查驗？

饒署長平：我們是對數量的查驗，至於衛福部及農委會是對質的查驗。

蕭委員美琴：如此一來，即使驗出，東西也都進來了，畢竟對易腐物品的查驗需要時間，如是否有農藥殘留之類的。可是現在又要求必須快速放行……

饒署長平：不是這樣的，安全是一定要顧到的。其實便捷與安全是同步的，這點放眼世界都相同。

蕭委員美琴：日本安倍首相訪美，針對 TPP 進行最後協商，根據你們的研判，這件事很快就會有成果嗎？

卓次長士昭：因為在 4 月 28 日歐巴馬與安倍將就此在華盛頓會談。

蕭委員美琴：我們何時可以掌握兩方就 TPP 所達成的協商內容？

卓次長士昭：每一刻都在掌握。據我們所得到的訊息指出，在 5 月下旬 APEC 貿易部長會議中，12 個 TPP 會員國將……

蕭委員美琴：那麼台美 TIFA 會談何時可以重啟？

卓次長士昭：其實雙方都體認到，TIFA 會議是非常重要的平臺，我們現在一直在跟美方……

蕭委員美琴：是不是因為牛肉內臟問題所以又延後了？

卓次長士昭：不是，因為美方說他們現在把所有心力都放在與日本的 TPP 談判上，所以暫時沒有人手……

蕭委員美琴：日本與美方的談判內容將會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參考指標，尤其日本如何面對美方的壓力？既然日本有其堅持，那麼其國內產業又做了何種升級？特別是農業領域方面，我認為這些我們隨時都要掌握。

卓次長士昭：是，我們隨時都在注意。

蕭委員美琴：謝謝次長。

卓次長士昭：謝謝委員。

主席（蕭委員美琴）：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錦隆發言。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卓次長，貿易便捷化協定打通通關與驗證檢查必須的程序，確實可以降低國際貿易的成本，這一點我們是可以接受的，經濟部現在打算成立單一窗口，對不對？你們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財政部……

蔡委員錦隆：過去我們進口東西進來，尤其是食品的部分，進來以後我們都是交給衛福部處理，對

不對？

卓次長士昭：要看是屬於衛福部還是農委會。

蔡委員錦隆：所以你們就會轉出去，對不對？食品部分就是交給衛福部去管理嘛！不過沒關係，本席並不是要講這一點，但在設立單一出口以後，是不是就沒有再轉到農委會或衛福部的問題，全部都單一窗口了？是不是這個意思？還是會分？

卓次長士昭：還是會有，這部分是屬於海關實際的作業，應該由關務署署長說明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饒署長說明。

饒署長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單一窗口是屬於資訊的轉換，報單一進來，我們會去做篩選，如果它是屬於衛福部，我們就會把資料丟給衛福部，衛福部通過以後就會把資料送回單一窗口，由我們繼續做海關的放行，目的是為了要更便捷化，因為全部都自動化了。。

蔡委員錦隆：幾十年來，我們一直希望你們能夠做到單一窗口，因為這部分只是文書行政作業而已，本來就應該如此嘛！

饒署長平：對，我們很早就朝這個方向去做了。

蔡委員錦隆：很早就朝這個方向去做？為什麼現在才要修改法規？

饒署長平：不是，現在並不是修改法規，而是我們已經可以遵循這個規範、我們做得到，所以我們同意他們這樣做。

蔡委員錦隆：次長，第二條提到法規修正時，提供貿易商機會表達意見，請問意見表達是不是會來到立法院？

卓次長士昭：不是到立法院。

蔡委員錦隆：要到哪裡？

卓次長士昭：會到財政部關務署那邊。

蔡委員錦隆：署長說明一下。

饒署長平：貿易商如果對海關通關有什麼問題，可以問海關的關員，如果是對食藥署有什麼問題，可以問食藥署的查詢點，現在海關在各通關點都有服務台，包括署裡面都有服務台、服務電話，貿易商可以直接來問，是這個意思。

蔡委員錦隆：不是到立法院來表達意見？

饒署長平：不是，當然立法委員接到陳情時，還是可以直接找我們，但並不是這邊所稱的服務查詢點。

蔡委員錦隆：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可以查詢的話，中國大陸的貿易商是不是也可以直接來這裡了，或是直接到財政部來瞭解，可以嗎？

饒署長平：可以直接來諮詢我們，表達他們的問題，因為我們的貿易商進入大陸後，也可以到他們的諮詢點去查詢。

蔡委員錦隆：由於兩岸之間的政治性高，其實應該要設個防火牆，所以第二條諮詢的部分，我們應該要有一定的規範，以避免不必要的政治介入。

饒署長平：我們會注意這一點。

蔡委員錦隆：因為經濟歸經濟、貿易歸貿易，必須分得清清楚楚，不要去卡到政治問題。

另外，有關小三通的部分是歸誰管？

饒署長平：這一次小三通出了很大的問題，數量急遽降低，對此我們問過大陸海關當局，他們表示……

蔡委員錦隆：本席曾經打電話詢問過，你們只有協調過一次，而且理由只有緝私這一個理由。

饒署長平：我們有做過瞭解，甚至大陸海關過來的時候，我也當面問過他們，他們告訴我是因為他們發現過去有些案例不合他們的規定。

蔡委員錦隆：其實再怎麼不合理、再怎麼嚴格，也不過是逐批檢查而已，對不對？

饒署長平：對。

蔡委員錦隆：但現在顯然不是啊！現在是統統把你卡在那裡不動，造成有些食品根本就過期了！

饒署長平：他們認為現在要正常化、正規化，因為他們發現大陸很多碼頭和港口，其設施是不合規定的，不合乎通關設施的基本要求，所以他們取消了很多通關的點，也取消了好幾個港。

蔡委員錦隆：我知道啦！因為現在泉州、福州、馬尾統統停了，可是小三通現在的問題，你剛才講的都不符合邏輯，否則平常怎麼可以？

饒署長平：因為這是取決於大陸……

蔡委員錦隆：我覺得這是政治問題。

饒署長平：站在海關的立場，我們現在能夠做的一共是三件事情，因為這是操之於大陸的部分，不是……

蔡委員錦隆：現在對我們許多貨物造成很大的影響啊！不止卡關而已，我們現在連進都有問題啊！

饒署長平：第一，我們已經跟台商講，請他們遵守大陸相關的規定。第二，我們已經通知大陸那邊，請他們明確的告訴我們，貨物應該怎麼樣來通關。

蔡委員錦隆：那你們是不是應該站在保護我們國內廠商的立場，和大陸溝通，現在在碼頭的貨物，全部先讓它們通關，就算要逐批檢查都沒有關係，後續的部分就等你們擬出規定之後再適用，這樣才對嘛！你們現在這樣做影響廠商權益了，這些事情應該站在廠商的角度去考量嘛！

饒署長平：這部分就不是我們海關……

蔡委員錦隆：有些是有時效的，你們應該要和他們談判嘛！

饒署長平：這部分應該請陸委會去談，不是我們海關能夠直接談的。

蔡委員錦隆：但是你們海關不用反映這些事情嗎？

饒署長平：有，都反映了，我們剛剛說了兩點……

蔡委員錦隆：那是陸委會不做事嗎？

饒署長平：不是的，陸委會也有在做事，他們現在正在積極和大陸那邊聯繫。

蔡委員錦隆：已經經過幾個月了，現在還在聯繫？

饒署長平：我們剛才說了兩點，第三，我們希望透過 ECFA 貨貿的談判，最好能夠降為零稅率，這樣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關於第三點，這也不是我們能夠做的。

蔡委員錦隆：本席認為這是政治問題，本席有兩個擔心的問題，第一個，是不是因為我們沒有通過服貿？

饒署長平：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海關就不知道了，我只知道我們目前的做法。

蔡委員錦隆：因為政治拿翹，要不然的話，基本上應該要讓廠商送到那裡的貨順利通關，過去並沒有特別的規定，所以大家按照正常程序進行，你們應該讓這些貨物通通進去，因為有些是要在哪裡併零件，有些是食品可能會過期，有些有時間性，針對這些部分，你們應該要先解決廠商的問題，至於其他規定，就算之後不能走這條路也沒有關係，你們說清楚就好，這樣大家以後就不要從那裡走嘛！如果連廠商基本的權益都不顧，這樣政府不會被廠商罵死嗎？

饒署長平：我們現在就是在和大陸的海關談，請他們明確告訴我們要怎麼做，關於正確的通關方式，他們要做什麼樣的明確規範。

蔡委員錦隆：今天陸委會有沒有人出席？沒有嗎？那本席告訴你，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回去之後，馬上和陸委會……

饒署長平：我知道陸委會已經在積極處理了，我知道他們有在替我們進行了解。

蔡委員錦隆：但是現在就是還沒有處理，那些貨物通通都沒有辦法動，害死這些廠商了。關於本席現在說的這件事，你一直說你們很積極，可是我們看到的卻是完全沒有辦法動，你們卻認為自己很積極。

饒署長平：我只知道我們海關非常積極和……

蔡委員錦隆：我們國內廠商的權益在哪裡？如果通通都不能進也沒關係，為什麼只留個平潭可以進？所以本席才會覺得這是政治問題，因為他們覺得平潭已經投資那麼多錢，但是沒有人願意去，所以就要求我們從那邊入關，其實是為了救活平潭。

饒署長平：他們告訴我們，平潭的通關設施符合他們的規定。

蔡委員錦隆：他們那邊的通關設施根本就還沒有做好，所以根本沒有貨物從那邊進出，可是這些地方的貨物已經堆這麼久了，廠商的貨物都堆在那邊，你們都不動，還說你們很積極，這樣百姓怎麼能夠接受？

饒署長平：這個部分我們回去之後會向陸委會轉達，這部分不是我們海關能夠處理的。

蔡委員錦隆：今天陸委會沒有派員出席，很遺憾，本席希望你們儘速解決國內廠商的問題。

饒署長平：對，我們會轉達。

蔡委員錦隆：因為有些東西已經壞掉了，有些東西已經過期，這些都來不及處理，嚴重影響到大家的權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們應該去了解一下到底是不是因為政治的問題，是不是因為我們沒有通過服貿，所以就不讓我們的貨物通關，他們這麼做是不是為了懲罰我們？或者是為了救活平潭，所以叫我們全部移到平潭，因為現在只有平潭可以上嘛！只有這一個地方，現在就剩下平潭，對不對？

饒署長平：我不知道現在有哪幾個地方，已經取消很多點了，現在只剩下幾個點。

蔡委員錦隆：只剩下平潭了。

饒署長平：不是的，好像還有幾個點，不是只有一個點，還有好幾個點。

蔡委員錦隆：廈門嗎？有什麼貨物可以從那邊進去？現在通通都不能進去了，我們的國策顧問還去廈門協調，希望能夠讓他們的貨物趕快通關，結果是通通不行，只剩下平潭可以通關。

饒署長平：好像不只一個啦！福州好像也可以，有幾個大的點。

蔡委員錦隆：本席認為你們現在要做便捷化，但是這個部分就很不便捷，而且還摻雜了政治因素，真的讓我們引以為憾，希望你們趕快為國內廠商設想一下，了解一下這部分是不是牽扯到政治問題，或者是他們為了中國大陸廠商的利益、為了救平潭，所以只開這個窗口，要求我們直接在平潭進出，如果是這樣的話，對我們現在在那裡進出關的廠商真的很不公平，你們應該爭取一下權利嘛！對不對？是不是可以積極和陸委會協調一下？

饒署長平：我們會把這個問題轉達給陸委會，因為目前是由陸委會做政治性的談判，海關是做實務性的業務，我們沒有辦法處理政策性的部分。

蔡委員錦隆：好啦！趕快去和他們談一下，好不好？

饒署長平：好。

蔡委員錦隆：因為今天陸委會沒有派人來參加，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請他們說明，謝謝。

饒署長平：好的，謝謝。

主席：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這個題目和經濟部比較有關係，所以本席要先請教經濟部卓次長。卓次長，一個國家不管是要加入 WTO 也好，或者是加入 TPP 或 RCEP 也好，在所有的貿易制度裡面，一個國家當中總是會有一些產業受到傷害、一些產業得到利益。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通常我們會有一些因應的方法，尤其是我們臺灣加入 WTO 的時候，我們有提出幾個因應方法，最主要的，我們希望那些受損的產業能夠升級，變成一些有附加價值的產業，第二個，我們希望產業能夠轉型，這種沒有利益的、將來會受到傷害的，希望他們不要再做，可以轉做別的。第三個，有一些產業可能需要出口的補貼，因為他們受到的傷害沒有辦法解決，例如牛奶、稻米、農產品等等，這些可能就需要補貼。

本席現在想知道經濟部的做法，因為有些企業會得到利益，但是有些企業則沒有得到利益，從得到利益的企業徵得的稅賦，可不可以轉來補助這些沒有得到利益的企業？針對這些方面，經濟部有沒有一套相關的規範？

卓次長士昭：我們經濟部有和其他部會合作，設立一個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這部分就誠如委員剛才所說的，如果有產業需要升級、轉型，我們會輔導他們升級、轉型，如果有產業受到損害的話，我們也會給他們一些補助，甚至是協助他們做一些調整措施，我們是有這方面的措施。

詹委員凱臣：好，有些產業受損，導致這部分的失業人口變多，你們有沒有幫助他們轉型到其他產

業？

卓次長士昭：有的。

詹委員凱臣：這和第一個題目是一樣的，就是把他們移到另一個產業。

卓次長士昭：所以我剛才說這不單是我們經濟部在做，我們還和其他部會合作，包括勞動部、農委會，尤其是勞動部，這部分他們也會協助，如果工人因為這個產業受到損害，導致他失去工作機會的話，勞動部就會協助這些工人進行轉業，幫助他們學習新的技能，轉業做其他工作。

詹委員凱臣：就是轉業到其他產業，雖然他們的專業能力不一樣，但是也可以在部分的勞動性產業工作。

卓次長士昭：是。

詹委員凱臣：為什麼這個條約那麼重要？就是這一次的印尼條約，其實最重要的原因就在於 WTO 從杜哈回合談判之後，到現在沒有什麼建樹。

卓次長士昭：的確是沒有。

詹委員凱臣：這十幾年來，大家都對 WTO 很失望，WTO 在某種形式上幾乎已經不存在了，這一次在印尼的談判是從 2012 年 11 月 30 日開始。

卓次長士昭：在峇里島。

詹委員凱臣：在這個部長級的會議談判終於有一個成果，叫做什麼？那是一個套餐。

卓次長士昭：是，峇里套案。

詹委員凱臣：我們稱呼它為一個套餐，這個套餐裡面就說到貿易的便捷化、透明化及資訊的公開，那時候是由經濟部部長張家祝代表參加，本席告訴你，在座只有兩位委員去參加，就是蕭召委和本席。

卓次長士昭：是，我知道。

詹委員凱臣：我們兩位跟著張家祝部長一起去，本席看了名單，當時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也有去，對不對？還有經濟部的房副組長，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他現在是房組長。

詹委員凱臣：對，他那時候是副組長，現在已經升為組長了，當時他也有去。

卓次長士昭：是。

詹委員凱臣：我們兩位召委也有去，因為我們也非常關心那件事情。因為這個會議非常重要，本席和蕭委員邀請所有參加的部長吃晚餐，結果晚餐吃到最後，只剩下我們兩個人送客，其他人都跑掉了，只有我們兩個站在門口，一個、一個地送客，當時還有賴司長，其他人都跑掉了。那時候我們是和張部長一起去的，他是一個很好的部長，但是為了某種政治的原因，所以下台了，本席認為這是很可惜的，因為本席當時有和他一起參加會議，本席覺得張家祝部長是一個很好的部長，真的很可惜。關於這個條約，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可以節省所有國家的貿易成本。

卓次長士昭：是，通關成本。

詹委員凱臣：對，至於法規透明化、資訊公開化，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沒有什麼，但是如果沒有這個方案，這幾年 WTO 真的沒有什麼成果，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本席想談另一件事，這一次日本派代表來臺灣，他們打算拜會哪幾個部會？

卓次長士昭：這個部分好像是由外交部安排當中。

詹委員凱臣：接下來本席就請教外交部高次長，他們大概要拜會哪幾個部會？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會要求拜會總統、衛福部。

詹委員凱臣：當然也有外交部。

高次長振群：他們不會直接到外交部，他們是透過亞東關係協會安排拜會一些單位，例如經濟部，之後還會來拜會立法院。

詹委員凱臣：對於立法院，他們有沒有特別要拜訪哪幾個黨團？還是所有黨團都會拜會？

高次長振群：事實上他們這次來訪問，並不是打著旗號說要來談這個案子，因為臺日之間的互訪，尤其是國會議員的互訪，其實是非常密切的，他們這次主要還是友好訪問，但是當然一定會提到這個問題，也會表達日本對這個問題的關切，希望我們能夠撤銷管制措施或者是延後實施。

詹委員凱臣：事實上日本對自己的產品是很驕傲的，對他們來說，只要這個產品打上 made in Japan 就是產地證明，所以對我們要求他們提供原產地證明，他們是有一點自尊心受損啦！我們現在要求兩種證明，第一是產地證明，第二是輻射檢驗報告，大家一直注重產地證明的部分，沒有想到還需要輻射檢驗報告，這兩個證明文件對他們來說是比較麻煩的事。

本席這兩次去日本，有些日本國會議員就私底下問本席：是不是可以不用提供產地證明？因為我們對我們的產品有很大的信心，made in Japan 就是保證。但是本席說：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辦法處理，為什麼？因為你們有輻射的問題，這並不是表示你們日本的產品不好，是因為我們怕有輻射殘留，所以你們只要通過輻射檢驗，那就沒有什麼問題了。本席一直這樣告訴日本的國會議員，但是他們一定是因為受到廠商很大的壓力，所以才會來臺灣和我們說這些事情。外交部的立場怎麼樣？

高次長振群：外交部的立場當然是尊重專業，這是衛福部做的決定，經過大院決議之後，已經在 4 月 15 日開始公告，準備實施新的限制措施。

詹委員凱臣：5 月 15 日還是 4 月 15 日？

高次長振群：4 月 15 日公告，5 月 15 日開始實施。關於這件事情，我們外交部當然是配合辦理，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儘量和日本理性溝通，希望雙方能夠合作解決一些問題，例如我們儘早把他們浮貼假標籤這件事情查個水落石出，確定責任在哪裡，如果這部分和我們這個輻射感染的規定沒有關連的話，有助於我們日後決定怎麼處理這個問題，或者是不是要再放寬。

詹委員凱臣：對啦！因為這麼多年來，日本的產品進到中華民國臺灣時，從來沒有附原產地證明，其實並不需要啦！我們現在這麼要求，並不是對他們的產品打折扣，我們還是對日本的產品有信

心，只是因為有輻射的關係，所以我們必須這麼做，這也是為了維護國內同胞食安的問題，這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高次長振群：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關於尼泊爾地震的事情，本席向各位報告一下，也許大家在電視上也有看到，世盟饒穎奇總會長和我們駐印度的代表，他們坐在車子裡，正要去參訪一座古蹟，當他們到的時候，眼看著整棟大樓塌下來，整棟大樓就這樣沒了，他說如果他們早一分鐘進去的話，現在就沒有這個人了，而且恐怕你們也要重新派一個駐印度大使，為什麼？因為就差一分鐘，當他們要進去的時候，整棟大樓就塌了。

本席現在要說的不是這件事情，本席現在要說的是，外交部做任何救援活動時，會因為他的身分而有所不同嗎？會因為他是委員或是部長而有不同嗎？

高次長振群：沒有，絕對沒有。

詹委員凱臣：就算他只是個平民，你們也要救他吧？

高次長振群：是，對的。

詹委員凱臣：這和身分完全沒有關係，你們就是一視同仁，救難時，只要是我們國內的同胞，只要有我們的同胞在那邊，你們就要去救難，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高次長振群：是這樣沒錯，只是因為饒總會長是新聞人物，可能媒體比較……

詹委員凱臣：以為是特別為了他，其實並不是這樣。

高次長振群：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越南 513 排華事件也快週年了，關於後續的事宜，包括賠償問題、對安全的保障等等，本席也要請外交部注意，因為你們越南的部分已經換了代表，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

高次長振群：越南沒有換代表。

詹委員凱臣：沒換嗎？

高次長振群：是駐胡志明辦事處的處長。

詹委員凱臣：對，是駐胡志明辦事處處長，不是代表。針對那部分，你們也要注意一下，因為這關係到對臺商的保障問題，好不好？謝謝次長。

高次長振群：是，謝謝。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中午不休息。請李委員應元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外交部高次長，現在臺灣有派搜救隊到尼泊爾嗎？現在有沒有派人過去那邊援助？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分幾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最急迫的，就是我們的搜救隊是否前往救援，關於搜救隊這個部分，尼泊爾已經婉拒了，不需要我們派隊前往，所以我們現在做

的是後面的醫療援助，另外還有物資運送以及捐款的活動，這些我們都在積極進行。

陳委員唐山：因為今天早上本席在報紙上看到，好像我們有一些人已經在準備，甚至是狗，也要牽著這些狗到那邊幫他們搜索，但是今天早上本席聽到同仁質詢時說，大概是中共方面有所阻擾，所以我們不能去。對於這一點，臺灣應該非常清楚，在 2005 年、2006 年的時候，印尼 Aceh 發生海嘯，當時我們援助他們一筆相當大的金額，可是我們的飛機要運送大量物資到那邊時也受到阻擾，現在這個部長，那個時候是印尼代表。我們的飛機需要經過新加坡，但是因為是軍機，所以到那邊有一點困難，後來我們就把中華民國、臺灣等等 mark 拿掉，這完全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間阻擾我們。

我們從歷史上可以舉出很多這樣的例子，現在不管他們邀我們做任何事情，我們心裡一定要記清楚，這個國家根本不會放利給我們，這是不可能的，他們唯一的目的就是要臺灣，希望台灣投降。本席認為很多例子都非常清楚，本席希望對於這個政權應該要了解的非常清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任何一步棋，我們都要注意臺灣主權的問題，特別是外交部，今天在場的外交部同仁，你們代表外交部，所以你們應該要清楚。

本席曾經借過一本書，但是本席忘了那本書的作者是誰，在那本書裡面，作者很大膽的說，既然我們臺灣在國際間、在外交方面受到阻擾，各方面都受到阻擾，那我們就乾脆把外交和國防這兩個大部門拿掉。他的立論很大膽，拿掉這兩個部門之後，我們每一年的預算可以用來做什麼？他說我們可以把這些錢拿來幫助世界上的弱小國家，只要有需要我們幫忙的，我們就予以協助，這樣我們就可以變成一個所謂的人道大國，這本書是這樣寫的，這是幾年前的事。

他說外交部和國防部可以不要了，這樣我們一年就可以多出很多預算，我們現在一年的預算有一兆多元，對不對？我們可以把這筆預算都用來幫助弱小國家，當他們碰到災難的時候，我們可以支援他們，慢慢的大家就會曉得臺灣這個國家是以人道立國，世界上有這樣一個國家存在，他大膽的這樣寫。當然本席不同意他的看法，但是這一點可以證明臺灣人的心真的很好，是真心要幫助其他國家，這是毫無疑問的。

但是我們現在受到一個阻擾，就是不管要捐多少錢，我們都會碰到這些困難，例如 4 年前日本東北五個縣市發生 311 地震這個大災難時，我們捐款二百多億元，後來日本要感謝我們，但卻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干涉，所以日本不敢讓我們的代表出席，後來連日本人都很生氣，日本人認為臺灣人捐了那麼多錢，竟然不請台灣的代表列席，讓他們有機會感謝臺灣。所以日本政府在這麼大的壓力之下，現在每一年都會請我們沈代表去參加他們的官方活動，就是 ceremony，這個 occasion 其實是這樣來的。

所以我們臺灣對這方面的貢獻，很多地方的人都可以看到，這位仁兄寫這樣一本書，其實他的本意是覺得臺灣人真的很好心，也有力量幫助大家。本席現在就以這方面的事來請教次長，在 2005 年、2006 年那段時間，WTO 要印一本通訊錄，當時要印這本通訊錄時，中共就百般阻擾，要把我們的官方抬頭通通拿掉，次長，你有印象嗎？

高次長振群：詳情我不是很清楚，不過我曉得這件事，在我的印象裡面，好像是有這樣一回事。

陳委員唐山：外交部有哪一位對這件事情比較清楚？

高次長振群：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遵守我們的立場。因為我們加入 WTO 的時候是用臺澎金馬關稅領域的名義，但是我們在……

陳委員唐山：我們入會的時候是這樣子，大家都同意這樣做，我們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之下，只好用這樣的名稱。

高次長振群：是。

陳委員唐山：但是入會幾年後，他們要印一個 official 版本的通訊錄，中方方面就是要把臺灣壓下來，我們任何有關官方的抬頭，他們都要求一定要取消，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國經司賴司長說明。

賴司長建中：主席、各位委員。前面這一段經濟部也很了解，關於這部分，這種事確實是經常發生，但是我們並沒有這樣就接受，我們是 claimed，而且在 WTO 裡面或是相關的、各方面的場合，我們都享有和所有會員同樣的權利和義務，這是一定的。

陳委員唐山：本席對這件事有一些了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透過當時的秘書長，那個秘書長是泰國人，他們就透過他、給他壓力，要求把臺灣在 WTO 的 official 通訊錄裡面的抬頭拿掉，有沒有這樣一段歷史？

賴司長建中：有，絕對有，因為這種事情我們都有在密切注意。但是我們不會接受這種事情，我們還是堅持我們的主權。

陳委員唐山：是，當然，後來我們告訴這位泰國籍的秘書長：請你儘量幫忙我們，我們一定會 reciprocate。那時候是有這樣的一個說法，所以後來我們才保住通訊錄裡面的 official 抬頭。本席今天舉這個例子是希望讓大家了解事實真相，我們一定要記得這些歷史，不要把這些事情忘記，我們現在不管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訂什麼條約，或是和他們說什麼事情，一定要了解，這個國家不可能幫助我們臺灣。本席的重點就是在這裡，他們不可能幫助我們，針對這一點，過去已經有太多例子，所以本席認為大家應該要很清楚。

今天我們談所謂的貿易便捷化，這裡面有提到，WTO 的協定要經過三分之二會員同意，要經過這個門檻，既然這是一樁好事情，因為大家都想要 facilitate，既然這是好事情，會有人反對嗎？如果有人反對的話，你認為大概是基於什麼理由反對這件事情？

高次長振群：容我請條法司申司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申司長說明。

申司長佩璜：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這個協定將來會成為 WTO Marrakech 協定裡面的一部分，這個規定是每一個會員國都要同意，而且有義務要同意，所以大概不會有國家不同意，因為這是經過各國普遍同意之後才達成的協議。

陳委員唐山：是，本席是這樣想的，既然這個原則這麼好的話，本席認為每一個國家都應該會同意，但是這裡面的修正議定書，同意的會員一定要達到三分之二這個門檻，這個部分應該可以達到

吧？應該不會有問題吧？本席認為應該是這樣的。

高次長振群：這是生效日期，就是達到三分之二會員同意之後，再過一個月（就是 30 天之後）就立即生效。

陳委員唐山：我們回到 Doha 會談的部分，因為剛剛有同仁提到 Doha 會談，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為什麼 Doha 會談拖這麼久，沒有辦法達成一般會員國希望達到的這些事情，問題到底是卡在哪個地方？

高次長振群：可不可以請經濟部來幫我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這主要是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對於一些市場進入議題一直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在開發中國家和已開發國家之間，開發中國家希望已開發國家讓更多一點，但是已開發國家認為開發中國家也要做相對的減讓，導致雙方在一些議題上產生歧異，尤其是農業議題方面一直沒有辦法達成共識。

陳委員唐山：很多所謂的國際的談判，例如現在臺灣和其他國家談判的時候，我們總是要有 give and take，我們要拿到多少，我們可以放棄多少，這些事情應該多少都有一個原則，對不對？

卓次長士昭：沒有錯。

陳委員唐山：不過這件事情已經拖這麼久了，到現在還是沒有一點成果嗎？

卓次長士昭：是。

陳委員唐山：未來呢？你們的看法是什麼？

卓次長士昭：這次貿易便捷化是 WTO 成立以來，第一個完成的多邊協定，所以它的意義很大，我們也希望以此為理由，讓 Doha 會談能夠更順利的進行下去。

陳委員唐山：雖然時間已經到了，但是有關日本這五縣的問題，我們和院長到那邊訪問過，今天外交部也在，現在日本對我們非常友善，但是我們也要照顧好國內人民的健康，這是毫無疑問的，所以在這樣的大原則之下，我們該怎麼和他們 negotiate，本席希望大家用心一點，好好考量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經濟部卓次長，今天本席在質詢之前還是要為行政單位鼓掌，關於這個貿易便捷化的協定，就我們臺灣來說，其實我們在前面的過程當中已經做了充分的準備，讓臺灣目前的現狀已經符合國際上的要求，這是不容易的，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對我們的行政單位予以肯定，並且致意。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李委員貴敏：我們知道 WTO 是從 1995 年開始成立，剛才很多委員都有問到，從杜哈回合談判之後就沒有什麼建樹，其實這一點我們也可以理解，因為簽約的成員很多，所以相關的意見想要達成共識，基本上來說是有它的困難度，這一點我們是理解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認為針對這一

次的貿易便捷化協定，我們已經設立單一窗口，也符合它的類似規定，這個部分我們要給行政團隊肯定。

但是同時，針對這個貿易便捷化的協定，我們在他們通過之前，就讓臺灣的現狀符合國際的標準，本席要請教的就是，對於其他的部分，例如我們希望能夠加入 TPP、RCEP，我們從希望加入、能夠加入，一直到別人真正接受我們加入，雖然這中間有一個很大的 gap，可是你們的準備動作一定要做，為什麼？因為我們知道，我們不可能是 TPP 的協商代表之一，對不對？RCEP 也不可能，因為我們從亞投行這件事就可以知道了。

那本席要請問的是，當你們不管是要參加國際的多邊協定或是區域的協定，或者其他的組織也好，當別人已經訂了遊戲規則之後，如果你們想要進去，只有符合它的規定或者是不要符合它的規定這兩個選項而已嘛！是不是？

卓次長士昭：一定要接受它已經達成的協議。

李委員貴敏：是，所以換句話說，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參加很多國際協議時，都希望能夠爭取在第一個時間就參與的原因。本席記得在很早之前，應該是 2012 年的時候，其實當時本席在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到，我們能夠參加就盡量參加，至於將來要不要簽署，那是另外一回事，可是如果不能在第一時間參加的話，遊戲規則勢必只能讓別人訂定，到時候只能選擇加入或不加入而已，次長，這樣的理解是正確的嗎？

卓次長士昭：是。

李委員貴敏：那本席要請問一下，關於 TPP，我們知道上週美國參議院通過了 TPA，所以美國有此一說，這個部分是外交部還是經濟部比較熟悉？關於 TPP 的部分，歐巴馬希望在他卸任之前能夠簽定 TPP，是不是有此一說？這個訊息是對還是不對？

卓次長士昭：我想歐巴馬政府從一開始就非常希望 TPP 能夠在他任內完成。

李委員貴敏：理解。但是因為上週他們已經通過貿易促進授權法案嘛！

卓次長士昭：那是參議院財政委員會和眾議院歲計委員會通過的。

李委員貴敏：他們通過這個部分之後，看起來接下來就是 TPP 的部分，這部分他們應該會加速腳步，我們知道歐巴馬的任期應該是到 2017 年嘛！

卓次長士昭：對，到 2017 年。

李委員貴敏：所以剩下的時間其實並不長，剩下來的時間其實是很短的。我們從目前的狀況來做假設，我們希望加入 TPP，至於 RCEP，因為它的概念還不是很清楚，但是 TPP 的部分呢？它已經有一些具體的要求，所以其實已經蠻清楚的。今年美國貿易代表署的報告、資料上面顯示，他們對一些非關稅的障礙是很在乎的，例如包括基因改造，這部分在現行的食品安全法規裡面已經有規定了，還有例如美牛、美豬等等問題。

本席要請教的就是，我們已經看到人家的報告這樣寫了，當然我們有一個選項就是完全不管它，但是如果不管它，造成的結果就是將來不要參加這個組織，因為這不是喊要參加的問題而已。所以本席要請教的是我們如何因應？當然，以另外一方面來說，美國會受到他們當地產業的影

響，但是同樣的，臺灣也會受到臺灣產業的影響，例如我們的豬農，他們也有他們的立場，關於這個部分，政府也必須要考量我們臺灣產業的立場，而不是完全不顧臺灣的產業，不管美國要求什麼，我們就按照美國的要求，不是這樣的。

那本席要問的就是，我們已經知道如果要加入 TPP，美方的具體要求是什麼，也知道他們認為，哪一些是我們進入門檻的障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今天要怎麼做因應？不管是經濟部、衛福部、或是農委會，假設歐巴馬要在 2017 年卸任之前完成 TPP 簽署的話，我們做了什麼事情因應？

卓次長士昭：首先，你剛剛說的沒有錯，TPP 是一個非常高標準的協定，我們必須要把自己本身的條件塑造成能夠符合 TPP 的標準。行政院在過去一段時間已經召開過很多次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的會議，目的就是希望由各部會來檢視我們目前所有的規定和法規，與 TPP 這麼高標準的協定之間的落差是在哪裡，以及要如何來彌補這個落差。

這個檢視工作已經在去年全部完成了，從今年開始，行政院就會要求各部會就落差的部分開始提出方案，看看要怎麼樣把這個落差縮短或是彌補，這部分現在正在積極進行當中。

李委員貴敏：這個部分有進展時程嗎？如果這部分不牽涉到修法，行政院當然可以自行處理，但是本席覺得即便是那樣，你們也可以和本院的委員溝通，畢竟本院的委員代表民意，我們可以反映民間的企業、民間個人的思維、方式，所以本席建議那個部分可以多和本院委員溝通。

卓次長士昭：是。

李委員貴敏：至於需要修法的部分呢？哪一些可能會牽涉到修法？

卓次長士昭：現在和法比較有關的，主要是智慧財產權這個部分，可能有一部分需要修法，例如智慧財產權的著作權，我國現在是終身加 50 年，但國際趨勢是終身加 70 年，這部分可能需要做修法的工作。其他都是屬於不需要修法的部分，包括農業部分的開放，包括我們在醫療器材方面的行政程序簡化，還有一些專利資料庫的建立，這些部分各部會都在積極進行當中。

李委員貴敏：關於這個部分，不管是要修法還是不用修法，針對相關的資料，本席建議行政部門可能要做一些橫向的溝通，才不會到時候做出決定之後，引發實際面的反彈聲音，本席覺得事前的準備工作一定要做好。

卓次長士昭：是。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請教一下，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問了，就是關於日本輻射產品的問題。日本農林水產省上個月在他們自己的網站上面公布的，針對世界各國對於他們幾個輻射相關縣市，還有對於他們產品的規定，其實他們在自己網站上面的資料都很完整。

原則上來說，國際上有幾個不同的規範方式，有一個方式是把這幾個部分切開，就像蛋白、蛋黃一樣，針對最核心的部分，有些產品他們是直接禁止進入，就是類似臺灣的情形，至於外圍的部分，有的國家是用產品別的方式限制，但是也有國家不是用這樣的方式規範，他們是直接用品項的部分來看。

本席要請問的就是，雖然很多委員的意見都不一樣，可是本席看了日本農林水產省的資料，

針對產地的要求，還有是不是要有輻射檢驗報告等等，例如他們主要輸出國之一的美國，美國不是用輻射這樣的方式來規範，他們要求必須符合美國的食品安全基準。所以從他們這些資料看起來，如果和我們臺灣的情況相比的話，臺灣要求要有產地證明，其實其他國家也有要求，至於輻射檢驗報告的要求，好像別的國家也有。這是衛福部還是外交部的業務？

卓次長士昭：這部分要請衛福部說明，事實上每……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請主管機關說明，不一定要由你來說明。

卓次長士昭：是不是請衛福部說明，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本席看了他們網站上的資料，日本農林水產省網站上的內容，對於各個國家的規定，包括美國、巴西，甚至是一些小國家，還有歐盟、俄羅斯、印度等等，這些在網站上面都有資料，所以我們要求附產地證明和輻射檢驗報告，看起來好像並沒有不合理之處，不是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際合作組商主任說明。

商主任東福：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是，關於你剛剛的說明，的確是這個樣子沒有錯，因為我們也是根據……

李委員貴敏：不是本席的說明，我們是監督機關，你們是行政單位。

商主任東福：是，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本席要確認行政單位的做法，當初衛福部在定這兩個標準的時候，你們就已經參考過國際上目前的做法，所以才在 4 月 15 日……

商主任東福：4 月 15 日公布，5 月 15 日實施。

李委員貴敏：所以當初你們在制訂這個標準的時候，其實就已經參考各國的標準來訂定，以上，謝謝。

商主任東福：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發言的陳委員碧涵、盧委員嘉辰、孔委員文吉、周委員倪安、鄭委員天財、賴委員振昌、呂委員學樟、張委員慶忠、黃委員國書、邱委員文彥、陳委員亭妃、蔡委員其昌、蔣委員乃辛、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怡潔、陳委員淑慧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各位委員，我們在場的兩位委員發言之後，就會開始進行法案的處理。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今天的主題之前，本席首先要關心尼泊爾的狀況，聽說他們婉拒了我們派遣搜救隊的提議，請問外交部高次長，是否已經正式婉拒了？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透過田大使傳達訊息，並非正式提出，但是他們表示目前無此需要。

邱委員志偉：他們已經向國際社會要求提供包括搜救隊在內的各項協助，日本和中國的搜救隊昨天都已經出發了，至於台灣這邊，內政部陳部長說我們已經準備好了，但是被尼泊爾政府以不需要為由或其他方式婉拒了，請問他們到底是怎麼答復的？田大使給你們的說法是什麼？

高次長振群：他就說目前還不需要台灣派出搜救隊。

邱委員志偉：田大使見到了誰？

高次長振群：基礎建設部的部長。

邱委員志偉：我們有沒有其他管道？畢竟搜救隊是有時效性的，如果超過 72 小時，派出搜救隊就沒有太大意義了。

高次長振群：我們還透過包括國會議員在內的一些其他聯絡管道表達過，但是除了搜救之外，我們還可以提供醫療、捐款、物資等協助。

邱委員志偉：但是人命關天，本席想知道的是田大使有沒有在第一時間與有決策權的尼國政府代表做過協商或討論？一個部長的婉拒是否就代表他們政府的政策？他有沒有辦法見到總理或副總理？田大使是不是可以在這部分做更多的努力？我們不能在國際社會缺席，必須搞清楚婉拒的真正原因為何，是真的不需要嗎？他們應該不是嫌棄我們搜救隊的資源和技術不足，那就一定是有政治力介入，對不對？

高次長振群：我們與尼泊爾的關係確實需要加強。

邱委員志偉：尼泊爾是台灣人很喜歡去旅遊的地方，現在是由駐印度代表處兼轄，但是一旦發生事情卻無法即時發揮作用，剛才有些委員說我們未來的外交工作重點應該放在東協國家或亞洲國家，現在連美國都要重返亞洲了，我們卻還不深耕亞洲，所以本席認為雖然每個國家都應該設法突破，但是這部分應該加強，縱使一定會有一些來自中國的阻礙，但是也應該極力設法突破，這種透過人道援助參與尼國的救援工作乃是一種人道外交，但是這種人道的作法卻遭到尼國婉拒，你認為是否是中國從中作梗之故？

高次長振群：人道援助一直是我們現在外交的重點，台灣基於愛心，常常在世界發生災難時伸出援手，但不見得每項都能達到我們想達到的目的，我們是希望能透過這次對尼國提供後續的援助和救濟等，與尼國建立更緊密、直接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但是同樣的邏輯，只要是來自台灣的援助比如醫療等，他們也可能會婉拒啊！

高次長振群：我們已經決定在今天或明天先派一個小的醫療團隊過去，一方面與他們做比較詳細的聯絡，一方面……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這透露了一個訊息，那就是未來其他國家發生災難我們預備提供搜救、醫療、資金等相關協助時，也會遇到相關的困難，而且同樣的是來自中國的阻撓，因為中國政府可能會對尼國政府施壓，要他們婉拒來自台灣的協助，就外交部掌握的情報，這樣的情況是否與中國有絕大的關係？

高次長振群：中華人民共和國從 1949 年以後……

邱委員志偉：你不用跟本席講歷史，只要告訴我這件事是不是與他們有關係就好。

高次長振群：他們從 1949 年開始與其他國家建交以來一直都有一個條件，相信委員也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人道救援哪有牽涉什麼政治符號。

高次長振群：也許這些國家為了避免麻煩，就刻意與我們保持一個距離。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將此視為重大的外交議題，設法突破，否則未來還會發生類似的狀況。

高次長振群：這是我們應該去努力的。

邱委員志偉：岸信夫明天將率訪問團來台，屆時一定會觸及日本食品輸台新規範問題，基於食安問題就是國安問題，本席堅決主張應料敵從寬、禦敵從嚴，國人的食安必須要放在最高位去考量，所以個人也認為從嚴規範是可行的，相較於中國、香港、美國、南韓，台灣是日本農產品第三大輸出國，金額約有八百多億，所以他們對台灣的市場相當在意，千葉縣知事在王院長前往訪問時，也對台灣和日本民眾對日本食品的看法有相當大差距一事表達憂慮，政府的規範最重要的前提是保障國人的食安，而新規範將在 5 月 15 日正式生效，請問效期多久？是無限期管制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際合作組商主任說明。

商主任東福：主席、各位委員。由於我們講究科學證據，因此會做評估。

邱委員志偉：輻射的存在期可能長達二、三十年，是否可以對這五個縣市無限期管制？

商主任東福：我們要求要進行檢測，這次是因為他們的標示有問題所以才做調整。

邱委員志偉：現在是福島、群馬、櫛木、茨城及千葉這五個縣市的產品全部禁止進口。

商主任東福：對，其他縣市則是需檢附產地證明及輻射檢驗報告。

邱委員志偉：本席的意思是上述五縣市是任何產品都不能進口的。

商主任東福：這是根據現況的要求，但是將來會依據施行情況及檢驗結果做調整。

邱委員志偉：我們和日本有特殊的關係，基於地緣政治、地緣經濟，台日兩國不論是經貿關係或外交關係都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岸信夫等人訪台，有些委員認為如果談到這件事我們一定要態度強硬，但是本席認為雖然我們的立場一定要堅定，不過與日本國會議員溝通時的態度應該要和緩，要理直氣和，不必一定要劍拔弩張的予以駁斥、讓他們難堪，畢竟來者是客，兩國的外交關係還是非常重要的。對於食安問題，各國都有不同的作法，本席尊重衛福部基於專業所做的判斷，而這樣的判斷是基於對國民安全的保障，但是也要考量有沒有副作用，要在確保國人食品安全的同時，將管制措施帶來的負面影響降到最低，比如與日本的 EPA 及加入 TPP 等的影響，因為加入 TPP 最主要的關鍵還是美國與日本，美國的立場大概是支持，但是日本會不會因此一規範影響到支持我們加入 TPP 的力度或是向 WTO 提告呢？請問如果他們以違反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第二條之二、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為由提告的話，會成功嗎？我們究竟有沒有違反規定？

主席：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曾副總談判代表說明。

曾副總談判代表永光：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雖然說要提告，但是至今尚未看到內容，所以我們現在很難瞭解他們的 argument 是什麼。

邱委員志偉：媒體已經對提告內容作了大幅度的報導，比如根據哪一條等。

曾副總談判代表永光：這需要看到他們提出的正式文件後我們才能提出我方的看法，因為 WTO 裡的規範有相當多不同角度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如果日本農林水產省真的為此向 WTO 提告的話，我們有沒有因應措施？

曾副總談判代表永光：我想還是需要看到正式內容才能做出回應。

邱委員志偉：媒體報導已經預告他們會依據哪幾條規定去提告，你們應該預作準備。

曾副總談判代表永光：我們已經有做準備，基本上他們要提出的話，必須先經雙方 consultation，等到真正瞭解內容後，雙方再看能不能……

邱委員志偉：這個動作尚未啟動嗎？

曾副總談判代表永光：他們尚未在 WTO 中正式提出諮商的要求。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切尼泊爾的地震問題，其實我們也曾經是 921 地震的受災區，透過政府在第一時間提供救援也許是會有很多考量，但是台灣救災的能量非常強且經驗豐富，所以政府可以努力透過其他管道比如民間管道提供援助，剛才有委員提到到日本救災和提供資源的經驗，其實是他們的人民和社會大眾對台灣懷著感恩的心，並非政府，但是這樣可以讓他們的政府重視台灣，尼泊爾也一樣，台灣的民間團體其實有很大的救援能量，本席相信可以透過這些讓尼國人民感受到來自台灣的援助。再者，災難發生之初，通常都呈現無政府狀態，答復我們的是政府，但是等待救援的卻是千萬條生命，如果能有更多的搜救人員和資源進入的話，本席相信對每條生命及遭受苦難者的親人而言會是很大的幫助和安慰，所以希望外交部能有更積極的作為，不要只憑藉政府單位，還可以透過更多管道，比如次長剛才說的國會議員等，但其實不止於此，還可以透過尼泊爾的宗教團體提供援助，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積極設法走出去，參與救援工作，畢竟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天然災害。

主席：請外交部高次長說明。

高次長振群：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會積極進行，我們已經與政府的醫療團隊及民間的救援團體聯繫好，這一、二天內就會前往災區。

馬委員文君：希望能儘快前往，因為災難發生的當下，搜救是最核心的工作，是要與時間賽跑、搶救人命的，希望你們在這部分能更積極一點。

中華經濟研究院去年所做研究報告指出，貿易便捷化確實對於總體經濟的成長、GDP 及出口成長效益超過進口成長效益等方面有很大的助益，但是重點都在工業、商業及服務業方面，我們擔心的是會不會對農業產生比較大的衝擊，經濟部卓次長說相關法律中只有智財權需要修正，其他都不需要修法，這讓本席回想到當初加入 WTO 時，受到最大衝擊的也是農業，而農業則是台灣的強項，請問政府對此有沒有可以將傷害降到最低、減少負面衝擊的配套措施？

主席：請經濟部卓次長說明。

卓次長士昭：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所做的調查分析，貿易便捷化對我們的農業及農業加工業是有益處的，估計總產值可增加 1.04 億美元、出口值可增加 0.35 億美元。

馬委員文君：按照條文的字面意義或是一些理論上的數據，看起來好像是有助益，但是對台灣而言

，在便捷的情況下，大陸及許多東南亞國家甚至最近導致我們發生食安問題這些國家的低劣農產品都會魚目混珠的進入台灣，這樣將會嚴重打擊到我們的農業，影響農產品的產值，這不是看條文或是他們提出的數據就可以分辨的，事實上這幾年這些對農業的衝擊是確實存在的，你們要設法因應，而非僅靠這些數據而已。如同本席剛才所言，很多國家的低劣農產品透過第三地魚目混珠地進入台灣，導致國人食用了不健康或有危害的農產品，這些都是你們應該考慮的，而且與海關查驗有關，請問經濟部財政部和農業單位對這些有沒有具體的防範和因應措施？雖然不需修法，但是有沒有提出什麼有效的辦法？

卓次長士昭：這部分涉及通關業務，是否請財政部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當傑：主席、各位委員。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後，絕對不會影響海關邊境管理在安全及衛生方面的把關。

馬委員文君：根據規定，在協定實施後，如果開發中或低度開發會員限於能力無法立即調整國內相關管理規範或措施以符合協定所賦予義務時，該等會員可以自行將前篇條文分類，請問是哪些條文？

吳次長當傑：這個可能屬於經濟部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是開發中國家，從今天的條文看來我們也是樂觀其成，希望對台灣整體的經濟、各方面的成長是有助益的，可是如同我剛才提到的，我們一直口口聲聲地保證我們的農業沒有受到衝擊，事實上所造成的影響卻是存在的，所以他們會讓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的會員可以有一個緩衝期，對於各條文的分類有哪些，你們知道嗎？

卓次長士昭：對於低度開發的國家，WTO 有一個 S&D 條款，就是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對於這些國家的產品出口到全世界其他 WTO 會員國家是有一些優惠的，沒有錯。

馬委員文君：像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衝擊的部分，哪些條文可能對我們產生衝擊，是不是可以提供書面的資料？

卓次長士昭：是。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大家可以重視。本席來自農業縣，我知道台灣有很多農業的發展及基礎是非常強大的，如果因為這樣讓我們的農業造成傷害，政府有必要加以重視，不能只照顧服務業、工商業的發展，反而讓農業造成損害。貿易便捷化協定裡面對於我們農產品的貿易現行管理機制比較相關的條文可能有 3 條，大概就是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我剛才提到，很多農產品魚目混珠地進口來台，就是因為現有的規範不足所致。比如香菇，我們在市面上買到很多大陸的香菇冒充韓國的香菇，雖然我們把關得夠嚴謹，但是它還是一直進來，而且非常大量，除此之外還有很多農產品，包括茶葉等等也有這種現象，這些都是政府應該把關的。我們簽署這個協定很好，實施協定的內容也很好，可是對於國內受到衝擊、打擊及傷害的特定產業，政府也有必要關注，並提出更好的配套，希望你們能夠提出這個配套。今天只有看到條文，我們沒有辦法從條文看到它實質會造成的影響，事實上，過去已經產生很多影響，可是我們沒有列出來。謝謝各位。

卓次長士昭：謝謝。

主席：本日議程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次會議有張委員嘉郡、李委員應元及楊委員應雄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於兩週內以書面提供。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尼泊爾 25 日發生該國 80 年來最強地震，已導致將近 2,000 人死亡，不少人因地震受傷，湧進當地醫院。目前尼泊爾的台灣旅客共有 167 人，迄今已有 131 人通報平安，仍有 36 人未連繫上。由於我國並沒有在尼泊爾當地設置辦事處，加上外國媒體報導目前當地通訊不良，外交部要如何第一時間掌握台灣遊客的狀況？

二、我國外交部昨天表示，因為尼泊爾目前機場暫時關閉，考量可能會有台灣旅客滯留情況，目前將「台灣一貫道正和佛堂加德滿部分會」做為臨時聯絡中心及庇護所，讓有需要協助之國人可就近前往尋求協助。由於中國方面已經派出航班相繼撤出 683 名在尼泊爾境內的中國遊客，此事在日本媒體及 BBC 等外國媒體均有報導。只是對於受困的台灣人，外交部何時才要主動派出專機撤僑？

三、目前尼泊爾政府初估傷者約 4 萬 5,000 人，已向各國請求支援。而中國、印度、英國等許多國家和國際慈善組織已經向尼泊爾提供了救災幫助。中國的搜救隊伍周日上午抵達了首都加德滿都的特裏布萬國際機場，日本及美國的搜救隊伍也都已經出發。台灣經歷 921 地震，有救災專業，日本 311 地震時也派了搜救隊協助日方，請問這次我國也會給與尼泊爾政府救災協助嗎？

四、可否請外交部及經濟部說明，當全球都在關注自由貿易協定（FTA）或區域經濟整合的時候，有一些文獻認為 WTO 已經要被取代。在這種情況下，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的重要性究竟為何？既然是國際多邊協定，生效後我方自然可以適用，為何需要在此時儘快審議通過？這對我國有什麼好處嗎？

五、請問經濟部及外交部，「貿易便捷化協定」雖然是 WTO 1995 年成立以來，第一個通過的多邊貿易協定，但我國目前在 WTO 是否有推動其它的貿易協定，或是參與其它相關活動，以替我國廠商爭取更多利益？

六、經濟部國貿局及外交部曾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作過報告，關於貿易便捷化對我國各項產業的影響，其中有關農業部分，由於我國部分農產品依賴進口為主，本身並不具備出口能力，因此在推動貿易便捷化後，部分原始農產品可能因貿易便捷化而呈現衝擊，產值減少，甚至可能出現進口農產品替代我國農產品的效果。由於貿易便捷化業務涵蓋範圍廣泛，涉及不同產業，外交部與經濟部未來如何加強與國內業者代表及相關公會之間的溝通與宣導工作，以利各產業均能清楚認識 WTO 所推動之便捷化措施內涵，以及實務上可能產生之影響？關於農業受貿易便捷化影響很大，經濟部要如何協助農民降低損失？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台灣到底要不要參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贊成者咸認為亞洲是未來全球發展最有潛

力的地區，台灣更應藉此抓住「一帶一路」所將帶來的商機。但這些評估都過於表面與一廂情願。台灣應該檢討過去參與亞銀的經驗，思考參加的目的，以及亞投行與亞銀間的競合關係，才能做出對台灣最有利的決定。

隨著台灣退出聯合國，以及經濟的迅速發展，台灣從 1972 年起便停止向亞銀行貸款，而過去的貸款也已於 1991 年底全部還清。從此之後，台灣在亞銀議題上就陷入會籍名稱保衛戰的泥沼。這些年的忍辱負重，為的只是維持一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被扭曲的會籍。

目前台灣對亞銀就只有參與增資和捐款，缺乏實質的參與。錢撥出去後，便射後不理？不聞不問。最近財政部分 5 年編列 4.4 億元參加亞銀增資，又分 4 年捐助 6.9 億元給亞洲開發基金。雖然金額不多，總是讓國人覺得花錢受氣，這些錢花得太冤枉。

現在台灣在討論是否參加亞投行時，應同時檢討參與亞銀的策略。不應以增加國際組織會籍數目為主要考量，否則這些參與都將變成大小錢坑。以台灣今日經濟發展的程度，再跟這類銀行申請貸款的機會不大。因此台灣應該要考量的是，能否利用這些銀行的貸款，來結合對外援助計畫，以發揮加乘效果。

例如台灣對開發中友邦的援助中，除了部分由台灣提供金援外，能否輔導其向亞銀或亞投行申請貸款或援助。這些援助計畫所需的物資或服務，能否盡量向台灣採購。因此如何利用這些開發銀行的資源，將國際人道援助，與對外經貿相結合，這才是未來台灣應採取的策略。

當然在評估是否參加亞投行，會面臨選邊站問題，因為美、日主導的亞銀，不樂看到中國主導的亞投行壯大。在雙方爭取夥伴，壯大陣容的時候，台灣不能再無條件支持任一陣營。如何發揮關鍵籌碼的力量，爭取台灣實質參與的最大空間，正考驗執政者的智慧。台灣一定要能結合國際援助，並與對外經貿結合。若達不到此目標，參加也無實益，未來只是花錢受氣而已。

楊委員應雄書面意見：

WTO 貿易便捷化協定，有助於降低企業參與國際貿易的門檻，同時提升出口產品的多樣性，況且相關規範均在我國現行法制規定下已可達到，國內法規無須配合修改，因此本席對該協定予以支持。

雖然貿易便捷化整體而言對企業有利，但究竟是大型出口企業或中小企業較能從中獲益？又那些產業別的受惠較明顯？經濟部或財政部應有縝密且全面性的評估。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 2014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在 138 個經濟體中，我國排名第 24 名，單就亞洲地區台灣排名第 6，成績已相當不錯。如果貿易便捷化協定生效，就進口層面，台灣還能提供什麼樣進一步的便捷化措施？

此外，我國目前尚未成為「國際關貿組織」的會員，較難與他國尋求洽簽關務合作的機會，外交部應將「國際關貿組織」列入我國優先推動加入的國際組織之一。而 WTO 貿易便捷化生效後，對我與他國在關務合作上或國際規範接軌是否有其助益，而對我加入「國際關貿組織」是否也有幫助？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條約審議案的條文。進行「『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案第 I 節。

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

(中譯本)

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

針對貿易便捷化協定案；

有鑒於總理事會根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下稱「WTO 協定」)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所採認 WT/L/940 號文件之決議；

茲同意如下：

1. 本議定書根據第 4 項規定生效後，WTO 協定之附錄 1A，應於防衛協定項下，增修納入本議定書所附之「貿易便捷化協定」。
2. 本議定書任何條款在非經其他會員之同意不得保留。
3. 茲開放各會員接受本議定書。
4. 本議定書應依據 WTO 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之規定生效。¹
5. 本議定書之正本應存放於世界貿易組織秘書長處，秘書長應迅速提供乙份謄本給每一會員，並將依據第 3 項所收到之接受書，逐案通知各會員。
6. 本議定書應依聯合國憲章第 102 條之規定辦理登記。

2014 年 11 月 27 日於日內瓦完成，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各製作 1 份版本，各文本均為正本。

¹ 為計算依據 WTO 協定第 10 條第 3 項所規定會員接受之情形，歐盟為自身及其會員國所提交乙份接受書，應以歐盟會員國兼具 WTO 會員之數目，計算為相同數目 WTO 會員之接受書。

貿易便捷化協定
(中譯本)

前言

會員，

有鑒於根據杜哈部長宣言進行之談判；

鑒於並再度確認杜哈部長宣言第 27 段(WT/MIN(01)/DEC/1)其中之任務及原則及總理事會於 2004 年 8 月 1 日通過之杜哈工作計畫決定附件 D (WT/L/579)，以及香港部長宣言第 33 段及附件 E (WT/MIN(05)/DEC)；

期盼釐清並改善 GATT 1994 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相關層面，以進一步加速貨物之移動、放行及通關，包括轉運貨物；

咸認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需要及期盼提升此領域之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

咸認會員間對於貿易便捷化及關務法令遵循議題有效合作之需要；

茲同意如下：

第 I 節

第 1 條：資訊公布與取得

1 公布

1.1 各會員應以不歧視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即時公布下列資訊，以利政府、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

- (a) 進出口、轉運程序（包括港口、機場及其他入境點程序）及必要表格、文件；
- (b) 針對進出口徵收之現行稅率與各類內地稅；
- (c) 政府機關針對進出口或轉運所徵收或為政府機關徵收之費用與規費；
- (d) 海關貨物稅則分類或關稅估價規則；
- (e) 有關原產地規則之法規及行政命令；
- (f) 進出口或轉運之限制或禁止規定；
- (g) 違反進出口或轉運程序之罰則；
- (h) 訴願或審查程序；
- (i) 與其他國家間關於進出口或轉運之協定或其部分；及
- (j) 關稅配額管理程序。

1.2 除依第 2.2 項規定外，會員無須以該國語言以外之語言公布或提供資訊。

2 透過網際網路取得資訊

2.1.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且適當時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並更新下列資訊：

- (a) 進出口及轉運程序含訴願或審查程序之說明¹，以利政府、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瞭解進出口及轉運之必要實務步驟；
- (b) 輸出、輸入或過境會員領土所必備之書表與文件；
- (c) 其查詢點之聯絡資訊。

2.2 在實務可行範圍內，並應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官方語言之一提供第 2.1(a)款所稱之說明。

2.3 會員宜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其他貿易相關資訊，包括與貿易相關之法令及第 1.1 項所列之其他資訊。

3 查詢點

3.1 會員應於可得資源範圍內設置或維持一個以上的查詢點，以答復政府、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針對第 1.1 項所列事項之合理查詢，並提供第 1.1(a)款所列之書表與文件。

3.2 加入關稅同盟或區域整合之會員，得建立或維持區域層級之聯合查詢點，以滿足第 3.1 項共通程序之規定。

3.3 會員不宜針對事項查詢及提供必要書表與文件收取費用。會員如收取費用與規費，其金額應以所提供服務之成本相近為限。

3.4 會員應依據查詢之性質或複雜程度設定合理期限，查詢點應於該期限內答復相關查詢，並提供書表與文件。

4 通知

會員應通知根據第 23 條第 1.1 項所設立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a) 第 1.1(a)至(j)款所列資訊之正式公布處所；
- (b) 第 2.1 項所列網站之網址；及
- (c) 第 3.1 項所列查詢點之聯絡資訊。

第 2 條：表達意見之機會、於生效前取得資訊與諮商

1 表達意見之機會、於生效前取得資訊

1.1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並按符合其國內法及法律體系之方式，提供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機會及適當之時間，使其得就與貨物（包括轉運貨物）之移動、放行及通關有關之新的一般性適用規則或法規之修正表示意見。

1.2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並按符合其國內法及法律體系之方式，確保於生效前儘速公告與貨物（包括轉運貨物）之移動、放行及通關有關之新的一般性適用規則或法規之修正或與之有關之資訊，以確保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熟悉之。

1.3 關稅稅率之變更、降低關稅影響之措施或遵守第 1.1 項及第 1.2 項將減損其效力之措施、適用於緊急情況之措施、或對於國內法或法律體系之次要變更皆排除於第 1.1 項及第 1.2 項之適用。

2 諮商

會員應於適當情況下，對其領域內之邊境機關、貿易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經常性諮商。

¹ 各會員有權於其網站上刊登該說明之法律限制。

第 3 條：預先核定

1. 若申請人提交之申請書內容完備，會員應於合理期限內，以適當方式核發預先核定書。若會員拒絕核發預先核定書，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相關事實及拒絕理由。
2. 若申請案出現下列問題時，會員得拒絕向申請人核發預先核定書：
 - (a) 申請案已由申請人提交政府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或法院審理中；或
 - (b) 已由訴願審議委員會或法院判決。
3. 除非該決定所依據之法律或情事已有變更，預先核定書應於核發後之合理期間內具有效力。
4. 若會員撤銷、修改或廢止預先核定書，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說明相關事實及其決定之理由。會員僅得於預先核定書係根據不完整、不正確、錯誤或具誤導性質之資訊所作成者，始得溯及既往撤銷、修改或廢止該預先核定書。
5. 會員核發之預先核定書，對於與該申請人有關之事項應拘束該會員。會員得規定預先核定書應拘束申請人。
6. 會員至少應公布：
 - (a) 預先核定之申請要件，包括應提供之資訊與格式；
 - (b) 預先核定申請之作業時間；及
 - (c) 預先核定書之有效期間。
7. 若經申請人提出書面請求，會員應針對預先核定書之核發、撤銷、修改或廢止相關事宜，進行複審。²
8. 會員應於考量保護商業機密資訊之必要性後，盡可能公開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重大利益之預先審核相關資訊。
9. 定義及範圍：
 - (a) 預先核定係指會員就申請書所涵蓋之貨物於進口前，給予申請人之書面決定，其中載明會員於該貨物進口時，所為之處理：
 - (i) 貨物之稅則分類；及
 - (ii) 貨物原產地。³
 - (b) 除第(a)款定義之預先核定外，會員宜針對以下事項提供預先核定書：
 - (i) 依特定事實核定海關完稅價格之適當方法或標準，及其適用方式；
 - (ii) 會員對於減輕或免除關稅之規定之適用方式；
 - (iii) 會員對於申請配額之要件之適用方式，包括關稅配額；及

² 於本項下，(a)得於執行核定書之前或之後，由核發核定書之人員、辦公室或機關、較高層級或獨立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進行審查；及(b)會員無須提供申請人對本協定第 4 條第 1 項之救濟機會。

³ 預先核定書之內容如符合本協定及原產地規則協定之要求，貨物原產地之預先核定書可能屬為原產地規則協定進行之原產地評估。同樣地，核定書之內容如符合本協定及原產地規則協定之要求，原產地規則協定下對原產地之評估得為本協定進行之原產地評估。如已符合本協定之要求，會員並未被要求於原產地規則協定既存之安排之外，為本協定另進行原產地評估之安排。

- (iv) 會員認為適合核發預先核定書之其他事項。
- (c) 申請人係指出口商、進口商或有正當理由之個人或其代表。
- (d) 會員得要求申請人於其領域內有法定代表或登記。在可行之範圍內，該等要求不得限制預先核定之申請人之類別，且應特別考量中小企業之特殊需要。該等要求應明確透明，且不得構成專斷及不合理歧視之手段。

第 4 條：訴願或審查程序

1. 會員應確保海關行政處分⁴之相對人有權於其領域內：
 - (a) 向處分人員或機關之上級或獨立行政機關提出訴願或請求審查；及/或
 - (b) 提出司法上訴或請求審查。
2. 會員國內法規得要求於完成行政訴願或審查後，始得提出司法上訴或審查。
3. 會員應確保其訴願及審查程序以非歧視性之方式進行。
4. 會員應確保依第1(a)款提出之訴願或審查之決定如：
 - (a) 未於國內法規規定期限內作成；或
 - (b) 有所延誤

申請人有權向行政或司法機關提出訴願或審查或向司法機關尋求其他救濟。⁵

5. 會員應確保提供第 1 項所稱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該行政處分之理由，以利其於必要時提出訴願或審查。
6. 會員宜使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海關以外其他相關邊境機關之行政處分。

第 5 條：其他強化公平、非歧視與透明化措施

1 加強控制或檢驗之通知

會員如為保護領域內之人員、動物或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而建立或維持對其相關機關發出通知或指導之制度，以在國界邊境加強控制或檢驗，則針對特定食物、飲料或飼料發出、終止或暫停該等通知或指導，應適用下列原則：

- (a) 會員得於適當時，根據風險發出通知或指導；
- (b) 會員得限定通知或指導僅統一適用特定入境點，即具備據以做成該等通知或指導之動植物檢疫防疫條件之入境點；
- (c) 若核發通知或指導所依據之情事已不復存在，或因情事變更，可採用對貿易限制較低之方式，會員應立即終止或暫停該通知或指導；及
- (d) 如會員決定終止或暫停該通知或指導，會員應於適當時立即以非歧視性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布終止或暫停之宣告或通知出口會員或進口商。

⁴ 本條所稱之行政處分，係指具有影響特定人於具體案件中權利義務之法律效力之處分。本條所稱之行政處分，包括 GATT 1994 第十條所規定之行政作為，或未能依照會員之國內法及法律體系採行行政行為或決定之情形。為處理此一情形，會員得維持替代性行政機制或司法救濟，以使海關即時出具行政處分，以代替第 1.1 a 款之訴願權利或審查。

⁵ 本項規定並未禁止會員認可對於訴願或審查之行政沈默屬於其國內法規下對申請人有利之決定。

2 查扣

若申報進口貨物遭海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查扣以進行檢驗，會員應立即告知運送人或進口商。

3 測試程序

3.1 若申報進口之貨物抵達時所採樣之樣本初次測試出現不利結果，如應要求，會員得提供進行第二次測試之機會。

3.2 會員應以非歧視性且易於取得之方式，公布可執行測試之實驗室名稱與地址，或於進口商獲得第 3.1 項之機會時提供該資訊。

3.3 會員辦理貨物放行及通關時，如已根據第 3.1 項規定准予進行第二次測試，應將該結果納入考量，且如適當，得接受該測試結果。

第 6 條：進出口費用與規費及罰則之規定

1 進出口費用與規費之一般規定

1.1 會員針對貨物進出口所課徵之一切費用與規費，不含進出口關稅及 GATT 1994 第三條範圍內之內地稅，均應適用第 1 項之規定。

1.2 費用與規費相關資訊，應依第 1 條規定公布。此類資訊包括適用之費用與規費、徵收理由、負責機關、繳納時間及方式。

1.3 除緊急情況外，新訂及修訂費用與規費之公布與施行，應相隔適當時間。相關資訊公布前，不得徵收此類費用與規費。

1.4 會員應定期檢討相關費用與規費，並在可行範圍內，降低其數額及種類。

2. 進出口海關處理費用與規費之特別規定

海關程序之費用與規費：

- (i) 應不高於該特定進出口事件中所提供或相關之服務之約略成本；且
- (ii) 如係針對海關處理貨物之服務而徵收，則毋須連結至特定進出口作業。

3. 罰則

3.1 就第 3 項而言，「處罰」係指會員之海關機關就違反該會員之關務法規或程序要件所科處之處分。

3.2 會員應確保違反關務法規或程序要件之處罰對象，僅限於依法應就違規行為負責之人員。

3.3 相關處罰應依據個案事實及情況而定，並與違規程度及嚴重性相當。

3.4 會員應維持相關措施，以避免：

- (a) 於核定及課徵罰款與稅款時產生利益衝突；及
- (b) 導致核定及課徵之罰款與稅款不符合第 3.3 項規定。

3.5 於針對違反關務法規或程序要件情事施以處罰時，會員應確實以書面方式，向受罰對象說明違規性質，及處罰之金額或範圍所適用之法規或程序。

3.6 若當事人於海關發現其違反關稅法規或程序要件之情事前，主動向海關揭露違規情事，會員宜於適當情況下，考量此一事實，減輕其處罰。

3.7 本項規定應適用於過境運輸依第 3.1 款所科處之處罰。

第 7 條：貨物通關與放行

1 到貨前處理

1.1 會員應針對提交進口文件（包括艙單）及其他必要資料事宜採行或維持相關程序，以利於貨物抵達前開始處理，以加速貨物抵達後之放行作業。

1.2 會員應於適當情況下，容許以電子方式預先登錄相關文件，以進行到貨前處理作業。

2 電子付款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採行或維持相關程序，針對海關就進出口應徵之關稅、內地稅、費用與規費，得以電子付款方式為之。

3 放行與對於關稅、內地稅、費用與規費最終認定脫鉤

3.1 會員應採行或維持相關程序，在其他法規要件均已符合之情況下，倘關稅估價作業無法於貨物抵達前、抵達時或抵達後儘速確定，於關稅、內地稅及其他稅費最終確定前，允許先予放行貨物。

3.2 會員得要求符合下列放行之先決條件：

(a) 支付貨物抵達前或抵達時經核定之關稅、內地稅及其他稅費，以及以提供其法規所規定之擔保品、保證金或其他適當工具之方式，對尚未確定之金額提供擔保；或

(b) 依據國內法規，提供擔保品、保證金或其他適當工具。

3.3 擔保項目價值不得超過所擔保之關稅、內地稅及其他稅費之金額。

3.4 若有應科處罰金或罰鍰之違規情事，得要求針對可能課徵之罰金及罰鍰提供擔保。

3.5 若第 3.2 項及第 3.4 項擔保已不復需要，即應解除之。

3.6 會員有權以不違反 WTO 會員權利義務之方式，檢驗、查扣、留置、沒收或處理貨物，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4 風險管理

4.1 會員應於可行範圍內，針對海關監管建立或維持風險管理系統。

4.2 會員規劃及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之方式，應避免專斷及不合理歧視，或構成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

4.3 會員之海關監管盡可能及於其他相關邊境管制措施，應著重於高風險貨物，並快速放行低風險貨物。會員亦得於該等管理程序中隨機抽查貨物。

4.4 會員進行風險管理，應依據適當之選擇標準進行風險評估。適當選擇標準可能包括如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貨物性質及說明、原產地、起運國、貨物價格、貿易商法規遵循紀錄及運輸方式等。

5 通關後稽核

5.1 為加速貨物放行，會員應採行或維持通關後稽核以確保關務及相關法規之遵守。

5.2 會員應依據風險（可能包括適當選擇標準）選擇進行通關後稽核之人員或貨物。會員應以透明化之方式進行通關後稽核。如稽核過程涉及任何個人，且已做成具體決定，會員應立即通知該受稽核之對象稽核結果、其權利義務及依據之理由。

5.3 透過通關後稽核取得之資訊，得用於後續行政或司法程序。

5.4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運用通關後稽核結果進行風險管理。

6 訂定並公布平均放行時間

6.1 會員宜以前後一致之方式，例如採用世界關務組織（以下簡稱「WCO」）放行時間研究等工具，定期衡量並公布貨物之平均放行時間。⁶

6.2 會員宜向委員會提出衡量平均放行時間之經驗，包括採用之方法、發現之瓶頸及其對放行效率產生之影響。

7 優質企業之貿易便捷化措施

7.1 會員應根據第 7.3 項規定，提供符合特定標準之企業（以下簡稱優質企業）有關進出口或轉運手續與程序之額外貿易便捷化措施。或者，會員得透過適用於所有業者之關務程序提供該有關貿易便捷化措施，而毋須另設立獨立之程序。

7.2 優質企業之相關標準應與法規遵循、違規風險有關，並符合會員之國內法規或程序規定。

(a) 會員應公布相關標準，其內容得包括：

- (i) 確實遵循海關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當紀錄；
- (ii) 可供進行必要內部控管之紀錄管理系統；
- (iii) 財務健全，包括於適當情況下，得要求提供充分保證或擔保；及
- (iv) 供應鏈之安全。

(b) 該標準：

- (i) 其規劃目的及適用方式，對具有相同條件之企業，不得造成或形成專斷或不合理之歧視；及
- (ii) 於可行之範圍內，不得限制中小企業之參與。

7.3 根據第 7.1 項規定所提供之貿易便捷化措施，應至少包括下列措施中之 3 項：⁷

- (a) 於適當情況下，低度文件及資料提供之要求；
- (b) 於適當情況下，低比率之實體檢驗與查驗；
- (c) 於適當情況下，快速放行；
- (d) 遞延繳納關稅、內地稅及相關稅費；
- (e) 採用全面性保證或降低保證金；
- (f) 針對一定期間內所有進出口貨物予以彙總一次報關；及
- (g) 於優質企業之營業處所或海關授權之其他地點辦理通關。

7.4 會員宜依據國際標準（若有）擬訂優質企業計畫，但若國際標準並非達成法定目的之適當或有效方法者，不在此限。

⁶ 會員得按其需求及能力，決定計算平均放行時間之範圍及方法。

⁷ 第 7.3 (a) 款至第 (g) 款之措施如提供予所有業者，將被認為提供予優質企業。

7.5 為強化優質企業所適用之貿易便捷化措施，會員應同意與其他會員進行協商，以相互承認優質企業計畫。

7.6 會員應將現行有效之優質企業計畫相關資訊於委員會進行交換。

8 快遞貨物

8.1 在維持海關監管需求之條件下，會員應採行或維持相關程序，針對要求快速放行之申請人，快速放行經由空運設施入境之貨物。⁸ 若會員設有申請資格標準⁹，會員得於所公布之標準中，要求申請人符合下列先決條件，始得針對快遞貨物申請適用第 8.2 項規定之待遇：

- (a) 申請人如符合會員之相關規定得於指定設施處理快遞貨物，應提供適當基礎設施及支付與處理快遞貨物有關之海關費用；
- (b) 於快遞貨物抵達前，提交放行所必備之資料；
- (c) 接受費用評估，費用金額應以針對第 8.2 項規定待遇提供服務之約略成本為限；
- (d) 透過內部保全、物流及追蹤技術，針對快遞運送之收貨至交貨過程，進行高度控管；
- (e) 提供自收貨至交貨之快速運送；
- (f) 負責向海關繳納貨物之所有關稅、內地稅及相關稅費；
- (g) 擁有確實遵循關務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良好紀錄；
- (h) 遵守與有效執行會員法規及程序規定直接相關並且係為提供第 8.2 項規定之待遇而設定之其他條件。

8.2 於第 8.1 項及第 8.3 項規定範圍內，會員應：

- (a) 根據第 10 條第 1 項盡可能減少快遞貨物放行之必要文件，包括在可行範圍內，特定之貨物得依據單一資料予以放行；
- (b) 在正常情況下，針對於資料完備之快遞貨物，於貨物抵達後儘速放行；
- (c) 為致力讓所有貨物，不論其重量或價值，均適用第(a)款及(b)款規定之待遇，惟體認會員得要求新增之進口通關程序，包括投遞報單、證明文件及支付稅捐，以及依據貨物類型限制適用該待遇，惟該待遇之適用應不限於低價值貨物，例如文件；及
- (d) 於可行範圍內，除特定貨物外，訂定微量價值或課稅金額，該金額以下之貨物得免徵進口稅捐。依據 GATT 第三條適用之內地稅，例如加值型營業稅或特種消費行為稅，不適用本款規定。

8.3 會員有權檢驗、查扣、留置、沒收或拒絕輸入貨物，或進行通關後稽核，包括採用風險管理系統，不受第 8.1 項及第 8.2 項規定影響。會員得要求於提交額外資料或符合非自動許可要件後，始得放行，不受第 8.1 項及第 8.2 項規定影響。

9 易腐品¹⁰

9.1 為防止易腐品可避免之毀損或腐敗，若符合相關法規要件，會員應將易腐品放行：

- (a) 規定在正常情況下，必須盡可能於最短時間內放行；及
- (b) 規定縱非海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之辦公時間，於例外且適當之情形下，辦理放行。

⁸ 若會員之既有程序已提供第 8.2 項所載待遇，即無需另行制訂快速放行程序。

⁹ 該申請資格標準（如有），應屬會員對於與空運貨物之作業有關之要求以外之額外規定。

¹⁰ 本項所稱之易腐品，係指因其自然特性將迅速腐敗之物品，特別是如未存放於適當環境時。

9.2 會員於安排必要之檢查時，應適當優先處理易腐品。

9.3 於貨物放行前，會員應安排或准許進口商安排易腐品之適當儲存。會員得要求進口商安排之儲存設施需經核准或由相關機關指定。貨物移動至儲存設施，包括業者移動貨物之授權，於適當時，得以相關機關之核准為要件。如可行且符合國內法規，會員應於進口商要求時提供於該等儲存設施放行貨物之必要程序。

9.4 如放行作業嚴重延誤，經書面要求時，進口會員應於可行之範圍內以書面方式說明延誤原因。

第 8 條：邊境機關合作

1. 會員應確保負責邊境管制及貨物進出口／轉運程序之機關與機構相互合作及協調，以達到貿易便捷化之目的。

2.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按照雙方同意之條件與其他具共同邊界之會員合作，以協調跨越邊境之相關程序，以達到跨境貿易便捷化之目的。相關合作協調包括：

- (a) 協調工作日及時間；
- (b) 協調程序及形式；
- (c) 建立與共享共同設施；
- (d) 共同管制；
- (e) 建立單一邊境管制作業。

第 9 條：於海關監管下為進口而進行之貨物移動

會員應於可行之範圍內，於符合所有規定之前提下，在其領域內准許待進口之貨物在海關監管下，自入境地之轄管海關移運至另一轄管海關辦理放行或通關。

第 10 條：進出口及轉運程序

1 程序與必備文件

1.1 為降低進出口及轉運程序之繁複程度，並簡化進出口及轉運所必備之文件，且考量正當政策目標及其他因素例如情事變更、相關的新資訊及商業實務、取得技術及科技之可能、國際最佳實踐及各相關單位之意見，會員應審查該程序及文件要求，如屬妥適並應根據審查結果，適當確保該等程序及文件要求：

- (a) 係為貨物快速放行及通關而採行及/或適用，特別是針對易腐品；
- (b) 係為降低貿易商及業者遵守法規之時間及成本而採行及/或適用之方式；
- (c) 如以符合政策目標為目的，有兩個以上合理可得的替代措施，選擇對貿易限制最少之措施；及
- (d) 一旦不再需要即不再被採行（包括其任何部分）。

1.2 委員會應於適當時，制訂會員分享相關資訊及最佳實踐的程序。

2 接受複本

2.1 會員應於適當時盡可能接受進出口或轉運程序要求提出之證明文件的紙本或電子檔案。

2.2 若會員政府機關持有必要文件正本，該國其他機關應接受持有正本機關出具之紙本或電子檔案（如適當），以替代文件正本。

2.3 會員不得要求提交出口會員海關之出口報單正本或副本作為進口要件。¹¹

3 採用國際標準

3.1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會員之進出口及轉運程序與手續，宜採納相關國際標準或其部分為基礎。

3.2 會員宜於可得資源範圍內，參與制訂並定期檢討相關國際組織之國際標準。

3.3 委員會應制訂相關程序，以利會員於適當情況下，共享有關實施國際標準之資訊及最佳實踐。委員會並得邀請相關國際組織，討論有關國際標準之工作內容。於適當情況下，委員會並得指明對會員特別具有價值之國際標準。

4 單一窗口

4.1 會員應盡力設置或維持單一窗口，供貿易商向參與機關或機構提交貨物進出口及轉運之相關文件及/或資料。參與機關或機構查驗文件或資料後，應適時透過單一窗口，向申請人提出查驗結果。

4.2 若單一窗口已取得文件或資料，除非有緊急情況或已公布之少數例外情況，參與機關或機構不得要求提出相同文件或資料。

4.3 會員應向委員會提出單一窗口之運作細節。

4.4 會員應在可行範圍內，利用資訊技術支援單一窗口。

5 裝運前檢驗

5.1 會員不得針對稅則分類及關稅估價作業，要求採用裝運前檢驗。

5.2 以不影響會員使用其他第 5.1 項未涵蓋之裝運前檢驗方式之權利為前提，會員對於使用之情形不宜增加或適用新要求。¹²

6 報關代理人

6.1 在不影響某些會員賦予報關代理人特殊功能之重要政策目的之前提下，自本協定生效時起，會員不得增加使用強制委託報關代理人之要求。

6.2 會員應通知並公告關於使用報關代理人之措施，該等措施如有任何修正均應通知委員會並即時公告之。

6.3 關於報關代理人執照之核發，會員應適用透明化且客觀之規則。

7 共通邊境程序及統一文件要求

7.1 會員在不違反第 7.2 條規定前提下，針對貨物放行及通關，於其領域內應適用共通海關程序及統一文件要求。

7.2 本條規定未限制會員不得：

- (a) 依據貨物之性質及類型或運輸方式區分程序及文件要求；
- (b) 依據風險管理區分貨物之程序及文件要求；
- (c) 區分程序及文件要求以免除全部或部分之進口稅或內地稅；

¹¹ 本項規定不禁止會員針對進口管制或限制貨物要求提交證書、許可或授權證。

¹² 本項規定係指裝運前檢驗協定所涵蓋之裝運前檢驗，且不排除為食品安全檢驗或動植物防疫檢疫目的進行之裝運前檢驗。

(d) 使用電子申報或作業方式；或

(e) 依照符合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之方式區分程序及文件要求。

8 被拒貨物

8.1 若待進口之貨物因會員主管機關認定不符明定之食品安全及動植物防疫檢疫規定或技術性法規，而遭拒絕進口，會員應於符合其法規之前提下，准許進口商重新託運或將貨物退回予出口商或其他出口商指定之人員。

8.2 如進口商選擇依第 8.1 項規定辦理，惟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完成，主管機關得採取其他作為處理該等不遵循法規之貨物。

9 暫時准許進口與進、出口加工

9.1 暫時准許進口

若貨物係基於特定目的進入其關稅領域，計畫於特定期間內再出口，且除因正常折舊或使用造成之一般耗損外，並無其他變更，會員應依其國內法規准許貨物進入其關稅領域，並有條件免除其全部或部分進口關稅及內地稅。

9.2 進口與出口加工

(a) 會員應依國內法規，准許貨物辦理進口與出口加工。根據會員國內法規得進行出口加工之貨物，得再度進口並免除全部或部分之關稅及內地稅。

(b) 本條所稱之「進口加工」，係指特定貨物將於製造、加工、修理後出口，准許該等貨物進入會員關稅領域，並有條件免除全部或部分進口關稅及內地稅或得退稅之海關程序。

(c) 本條所稱之「出口加工」，係指於會員關稅領域內自由流通之貨物得暫時出口，於其領域外製造、加工、修理後，再進口之海關程序。

第 11 條：轉運自由

1. 會員制訂之過境運輸相關規費、規則或程序：

(a) 若採行之理由不復存在或因情事變更，可透過對貿易限制程度較低之合理可得方式達成目的，則不得繼續維持；

(b) 適用方式不得構成實質上對於過境運輸之限制。

2. 過境運輸不應以針對轉運收取任何費用或規費為條件。運送費用或因運送產生之行政費用或提供服務之成本一致者，不在此限。

3. 會員不得針對過境運輸相關事宜，尋求、採取或維持自願限制或其他類似措施。此項規定不影響符合 WTO 規範且與管制運輸有關之現行及未來之國家規範、雙邊或多邊協議。

4. 會員對經過其他會員領域之過境運輸貨物，所提供之待遇不得低於自原產地運輸至目的地，並未經過該其他會員領域之貨物。

5. 在可行範圍內，會員宜針對過境運輸提供實體區隔之基礎設施（如專運通道或泊位等）。

6. 過境運輸相關程序、文件規定與海關監管所造成之負擔，不得超過達成下列目的之必要範圍：

(a) 確認貨物；及

(b) 確保符合過境運輸規定。

7. 貨物一旦進入過境運輸程序，並經許可自來源地進入會員領域內，於到達會員領域內之目的地前，將不適用海關規費或不必要之遲延或限制。

8. 會員不得針對過境貨物適用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下之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
9. 會員應准許並規定貨物抵達前之過境運輸文件及資料之預先申報及處理程序。
10. 過境運輸貨物一旦到達會員領域出境地點之轄管海關，若符合過境轉運要件，該轄管海關應立即終止過境運輸之控管措施。
11. 如會員要求以擔保、押金或其他適當之金錢或非金錢¹³方式為過境運輸提供保證，該等保證應以確保遵守該過境運輸之有關規定為限。
12. 會員一旦判定符合過境運輸要件，即應解除擔保，不得延誤。
13. 會員應以符合其法律規範之方式，准許針對同一業者涵蓋多個交易的全面性保證，延續且不解除擔保以作為未來貨物之擔保。
14. 會員應公告其用以決定保證之相關資訊，包括適用單一交易，及在可行範圍內，適用於多筆交易之保證。
15. 會員僅於高度風險或無法以保證方式確保關務法規遵循時，得要求由海關車隊或押運方式處理過境運輸。海關車隊或押運之一般規定應依照第 1 條規定加以公布。
16. 會員應盡力相互合作協調，以促進轉運自由。相關合作協調得包括但不限於對於下列事項之理解：
 - (a) 規費；
 - (b) 程序及法律規定；及
 - (c) 過境運輸制度實務。
17. 會員應盡力指定國家層級之過境運輸協調人，負責處理其他會員有關過境作業之查詢與建議。

第 12 條：關務合作

1 促進法規遵循及合作之措施

- 1.1 會員同意下列事項之重要性：確保貿易商知悉其遵循法規義務、鼓勵自動遵循以使進口商得於適當情形下，自動改正而不受處罰，及適用法規遵循措施以對不遵循法規之貿易商施以較嚴厲措施。¹⁴
- 1.2 會員宜針對管理海關法規遵循度之最佳實務相互交換資訊，包括透過委員會進行。會員宜就技術規則或協助及支持能力建構進行合作，以執行法規遵循措施及提高其效能。

2 資訊交換

- 2.1 於受請求且不違反本條規定時，會員應交換第 6.1(b)款及/或第(c)款之資訊，以對有合理原因懷疑進口或出口報單真實性或正確性之特定案件加以查證。
- 2.2 會員應通知委員會其交換資訊聯絡點之細節。

3 查證

會員應於對進口或出口報單進行適當查證程序，並檢視可得之相關文件後，始得請求提供資訊。

4 請求

- 4.1 提出請求之會員應以書面採紙本或電子方式，以雙方同意之 WTO 官方語言或其他語言，向受請求之會員提出包含以下內容之請求：

¹³ 會員如有現行規定准許業者使用其運輸工具作為過境運輸之擔保，本條規定不限制會員維持該規定。

¹⁴ 此活動之整體目標為降低不遵循法規之頻率，以減少為執行法規所需之資訊交換。

- (a) 請求標的事項，包括於適當及可得時，可用以辨認進口報單對應之出口報單編號；
- (b) 提出請求之會員請求資訊或文件之目的，以及請求事項已知關係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 (c) 應受請求之會員要求，確認已為適當之查核¹⁵；
- (d) 請求提出之特定資訊或文件；
- (e) 提出請求機關之名稱；
- (f) 指明提出請求之會員國內法及法律體系中，有關蒐集、保護、使用、揭露、保存及處置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之法規條文。

4.2 如提出請求之會員無法遵守第 4.1 項各款之任何規範，應於請求中載明。

5 保護及機密性

5.1 提出請求之會員於不違反第 5.2 項之情形下，應：

- (a) 將受請求之會員所提供之所有資訊或文件嚴予保密，且依據第 6.1 (b)款或第(c)款規定，給予與該受請求之會員國內法及法律體系下同等程度以上之保護及機密性；
- (b) 除受請求之會員以書面另為同意外，所提供之資訊或文件僅向處理該事件之關務機關提供，並僅作為請求中載明之目的使用；
- (c) 於未取得受請求之會員明確書面同意前，不得揭露資訊或文件；
- (d) 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將受請求之會員所提供未經查證之資訊或文件作為減輕懷疑之決定性因素；
- (e) 尊重受請求之會員所提出有關保存及處置機密資訊或文件及個人資料之任何個案條件；及
- (f) 於應請求時，告知受請求之會員因其提供之資訊或文件而對該事件所採取之任何決定或行為。

5.2 提出請求之會員依其國內法及法律體系無法遵守第 5.1 項任一款之規定者，應將此情形載明於請求中。

5.3 受請求之會員對於依據第 4 項所收受之任何請求及查證資訊，應給予與自身所有類似資訊相同程度以上之保護及保密。

6 資訊提供

6.1 於不違反本條規定之情形下，受請求之會員應即時：

- (a) 透過紙本或電子方式，以書面回應；
- (b) 提供進口或出口報單所載特定資訊，或於可行範圍內，提供該報單，並描述對提出請求之會員要求之保護及保密程度；
- (c) 若經請求，提供下列文件所載特定資訊，或於可行範圍內，提供作為進口或出口報單之證明文件：商業發票、裝箱單、原產地證明及提單；依其原提交格式提供，無論為紙本或電子格式；並描述對提出請求之會員要求之保護及保密程度；
- (d) 確認所提供之文件為真實複本；
- (e) 於可能範圍內，自請求日起 90 日內，提供資訊或回應請求。

¹⁵ 可能包括與第 12.3 項下進行查證之相關資訊。該等資訊應視進行查證會員指明之保護及機密程度而定。

6.2 受請求之會員得於提供資訊前，依其國內法及法律體系要求提出請求之會員確保，如未取得受請求之會員明確書面同意，特定資訊不會於刑事調查、司法程序做為證據使用或於非關務程序使用。如提出請求之會員無法遵守此要求，應告知受請求之會員。

7. 請求之延期或拒絕

7.1. 受請求之會員於下列情形，得延期或拒絕提供部分或全部資訊之請求，並應將原因告知提出請求之會員：

- (a) 將會違反受請求之會員之國內法及法律體系所反映之公共利益；
- (b) 其國內法及法律體系禁止公開該資訊。此時應將相關特定參考資料提供予提出請求之會員；
- (c) 提供該資訊將會妨礙執法或干擾進行之行政或司法調查、起訴或訴訟程序；
- (d) 依其國內法或法律體系規定，蒐集、保護、使用、揭露、保存及處置機密資訊或個人資料應取得該進口人或出口人之同意而未取得；或
- (e) 受請求之會員法律規定保存文件之時效到期後，始收到請求。

7.2 於第 4.2 項、第 5.2 項或第 6.2 項之情形下，受請求之會員得自行裁量是否執行該等請求。

8 互惠

提出請求之會員如認為無法履行受請求之會員提出之類似請求，或提出請求之會員尚未實施本條規定時，應於請求中說明。受請求之會員得自行裁量是否執行該等請求。

9 行政負擔

9.1 提出請求之會員應考量受請求之會員為回應資訊請求之相關資源及成本。提出請求之會員應考量其提出該請求之財政利益及受請求之會員提供該資訊所需投入之努力間之比例關係。

9.2 如受請求之會員自一個或多個會員收到數量上無法負荷之提供資訊請求，或單一提供資訊請求之範圍無法負荷，且無法於合理時間內滿足該等請求，得要求一個或多個提出請求之會員在其資源限度內，提出優先順序以決定可行之限度。如無相互同意之作法，該等請求之執行應依受請求之會員自行裁量之優先順序辦理。

10 限制

受請求之會員不應被要求：

- (a) 修正進口或出口報單格式或程序；
- (b) 提供非屬第 6.1(c)款規定與進口或出口報單一併提交之文件；
- (c) 發動調查以取得資訊；
- (d) 修正該等資訊之保存期間；
- (e) 已提供電子格式之文件下，仍提供紙本文件；
- (f) 翻譯資訊；
- (g) 查證資訊之正確性；或
- (h) 提供會損害特定公私企業合法商業利益之資訊。

11 未經授權之使用或揭露

11.1 依本條交換之資訊，有違反使用條件或揭露之情事者，已收到資訊之提出請求之會員應立即告知受請求之會員該等未經授權使用或揭露之詳情，並：

- (a) 採取必要補正措施；
- (b) 採取必要措施避免未來再度違反規定；及
- (c) 告知受請求之會員已依據第(a)款及第(b)款採行之措施。

11.2 受請求之會員得中止其依據本條對於提出請求之會員之義務，直至第 11.1 項所載措施已被採行。

12 雙邊及區域協定

12.1 本條規定未禁止會員簽訂或維持雙邊、複邊或區域性協定以分享或交換關務資訊及資料，包括以安全及快速方式，例如自動化或到貨前預先進行之方式。

12.2 本條規定不應解釋為改變或影響會員於該雙邊、複邊或區域性協定下之權利或義務，或規範該等協定下之關務資訊及資料交換事宜。

主席：各位委員，本議定書屬於已經談判過後的協定，如果委員特別針對細節還有提問，我們可以有一點點時間，但是與其他的國際公約一樣，委員會只能同意或不同意，沒有辦法針對細節、條約內容再進行修正。

請問各位，對第 I 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II 節。

第 II 節

針對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暨差別待遇條款

第 13 條：總則

1. 本協定第 1 條至第 12 條之規定應由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根據本節規定施行之，本節規定係根據 2004 年 7 月架構協議附件 D（WT/L/579）及香港部長宣言第 33 段及附件 E（WT/MIN(05)/DEC）所協議之形式制訂。

2. 應向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¹⁶，以協助其等根據本協定之性質及範圍實施本協定。實施本協定條款之程度及時間應與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實施能力有關。如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持續缺乏必要之能力，直至其具備該能力前，不得要求其等實施相關條款。

3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僅需根據其各自之發展程度、財務及貿易需求或行政及機構之能力，做出承諾。

4 上述原則於第 II 節所有條款均有其適用。

第 14 條：條款分類

1. 條款共計分為三類：

- (a) A 類條款，係指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指定於本協定生效時實施之條款，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根據第 15 條規定指定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實施之條款。
- (b) B 類條款，係指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根據第 16 條規定指定於本協定生效後過渡期間屆滿時實施之條款。
- (c) C 類條款，係指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根據第 16 條規定指定於本協定生效後過渡期間屆滿，並透過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取得實施能力時實施之條款。

2. 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分別自行指定列為 A 類、B 類與 C 類之條款。

¹⁶ 就本協定而言，「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可能為技術、財務或其他雙方同意之協助方式。

第 15 條：A 類之通知與實施

1. 本協定生效後，開發中國家會員應實施其 A 類承諾。該等 A 類承諾將因此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2.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得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通知委員會其指定為 A 類之條款。各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 A 類承諾將因此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16 條：B 類及 C 類之確定實施日期之通知

1. 針對開發中國家會員未指定為 A 類之條款，得根據本條所定程序暫緩實施。
 - (a) 於本協定生效時，開發中國家會員應通知委員會其指定為 B 類之條款，及各條款之預計實施日期。¹⁷
 - (b) 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開發中國家會員應通知委員會其指定為 B 類之條款之確定實施日期。如於該期限前，開發中國家會員認為其需要較長時間做成該通知，該會員得請求委員會延展該期限，使其有足夠時間通知其實施日期。

開發中國家會員之 C 類條款

- (c) 於本協定生效時，開發中國家會員應通知委員會其指定為 C 類之條款，以及各條款之預計實施日期。為透明化之目的，通知應包括該會員為實施該條款所需之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¹⁸。
 - (d) 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開發中國家會員及提供協助之相關會員，經考量既存之安排、根據第 22 條第 1 項之通知以及根據前揭第(c)款提交之資訊後，應通知委員會為實施 C 類之條款，其所維持或簽訂、為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所必須之安排。¹⁹參與之開發中國家會員應即時通知委員會該等安排。委員會亦應邀請提供協助之非會員提供與既存或簽訂之安排有關之資訊。
 - (e) 於提供第(d)款資訊後 18 個月內，提供協助之會員及相關開發中國家會員應通知委員會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之進度。開發中國家會員應同時通知確定實施之日期。
2.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尚未指定為 A 類之條款，得根據本條所定之程序暫緩實施。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 B 類條款

- (a) 於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於考量給予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最大彈性後，通知委員會其指定為 B 類之條款，及各條款之預計實施日期。
 - (b) 於第(a)款通知日後二年內，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向委員會確認其對於條款之分類，並通知委員會實施日期。如於該期限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認為其需要較長時間通知確定之日期，該會員得請求委員會延展該期限，使其有足夠時間通知其實施日期。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 C 類條款

- (c) 為透明化之目的並促進與提供協助者之安排，本協定生效後一年內，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於考量給予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最大彈性後，通知委員會其指定為 C 類之條款。
 - (d) 於第(c)款通知日後一年內，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提交關於其為實施本協定所需之能力建構之協助與

¹⁷ 通知亦得包括發出通知之會員認為適當之其他資訊。會員宜提供關於負責實施之國內機關或機構之資訊。

¹⁸ 會員亦得納入與國內貿易便捷化實施計畫有關之資訊；負責實施之國內機關或機構；以及可能已與會員達成提供協助安排之提供者。

¹⁹ 該等安排之條件應根據第 21 條第 3 項經雙方同意，不論是透過雙邊或適當國際組織。

支持之資訊。²⁰

- (e) 於第(d)款通知日後二年內，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及提供協助之相關會員，經考量根據第(d)款提交之資訊後，應通知委員會為實施 C 類之條款，其所維持或簽訂、為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所必須之安排。²¹參與之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即時通知委員會該等安排。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亦應同時通知委員會該協助及支持所涵蓋之 C 類承諾條款之預計實施日期。委員會亦應邀請提供協助之非會員提供與既存或簽訂之安排有關之資訊。
- (f) 於提供第(e)款資訊後 18 個月內，提供協助之會員及相關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通知委員會提供協助及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之進度。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同時通知委員會確定實施之日期。

3.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如因無協助者提供協助或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無進展，導致其有困難於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期限前提交確定實施日期，應於期限前儘速通知委員會。會員同意考量特定情形及會員所面臨之特殊問題，就處理此等困難提供協助。委員會應於適當時採取作為處理該等困難，包括於必要時延展該會員提交確定日期之期限。

4. 於第 1(b)款或 1(e)款所定期限前三個月，或第 2(b)款或 2(f)款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所定期限之前三個月，如會員尚未提交其指定為 B 類或 C 類之條款之確定實施日期，秘書處應通知該會員。如會員未援引第 3 項或開發中國家會員未援引第 1(b)款，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未援引第 2(b)款以延展期限，且未通知確定之實施日期，會員應於第 1(b)款或第 1(e)款所定期限後一年內，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於第 2(b)款或 2(f)款所定期限後一年內，或依據第 3 項延展之期限後一年內，實施該條款。

5. 於根據第 1 項、第 2 項或第 3 項通知 B 類及 C 類條款確定實施日期後 60 日內，委員會應注意載有會員 B 類及 C 類條款確定實施日期之附件，包括第 4 項所定之日期，該等附件因此成為本協定之一部分。

第 17 條：早期預警機制：B 類及 C 類條款實施日期之延展

1.

- (a) 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認為於根據第 16 條第 1(b)款或第 1(e)款所定期限前，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依據第 16 條第 2(b)款或第 2(f)款所定期限前，實施其指定為 B 類或 C 類條款有所困難，應通知委員會。開發中國家會員至遲應於實施日之 120 日前通知委員會。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於該日期之 90 日前通知委員會。
- (b) 致委員會之通知應指定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預計實施相關條款之新日期，通知亦應說明實施該條款預計發生遲延之原因。原因得包括需要先前未預料到、與能力建構有關之協助及支持或額外之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

2. 如開發中國家會員針對實施相關條款所要求之額外時間不超過 18 個月，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所要求之額外時間不超過 3 年，提出要求之會員有權獲得該額外之時間，毋須委員會採取進一步作為。

3.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如認為其需要之第一次延展期間較第 2 項規定之時間長，或第二次或任何後續之延展，開發中國家會員至遲應於原確定實施日期或後續延展期限之 120 日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至遲應於 90 日前，向委員會提出延展請求，該請求應包括第 1(b)款所載之資訊。

4. 委員會應適當准許延展之請求，並考量要求延展之會員之個別情形。該情形可能包括獲得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之困難與遲延。

第 18 條：B 類及 C 類條款之實施

1. 根據第 13 條第 2 項，如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已完成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及第 17 條規定之程序，且未獲延展期限或面臨其他先前未預見之情形，使其無法依據第 17 條獲得延展，而會員認為其自身仍不具備實施 C 類條款之能力，應通知委員會其無法實施相關條款。

²⁰ 會員亦得納入與國內貿易便捷化實施計畫有關之資訊；負責實施之國內機關或機構；以及可能已與會員達成提供協助安排之提供者。

²¹ 該等安排之條件應根據第 21 條第 3 項經雙方同意，不論是透過雙邊或適當國際組織。

2. 委員會應於收到開發中國家會員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相關通知後立即且至遲不晚於 60 日內，成立專家小組。專家小組應檢視該問題並於其成立後 120 日內向委員會提出建議。

3. 專家小組應由五名獨立人士組成，且該等人士應於貿易便捷化領域及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具高度專業。專家小組之組成應於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會員之國民中取得平衡。如涉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專家小組應包括至少一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國民。如委員會未能於其成立後 20 日內就專家小組之組成達成共識，秘書長與委員會主席討論後，應根據本項規定決定專家小組之組成。

4. 專家小組應考量會員認為其自身缺乏能力之評估，並應向委員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於考量專家小組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建議時，應採取適當作為以促進其持續取得實施之能力。

5. 自開發中國家會員通知委員會其不具有實施相關條款能力之日起，至委員會收到專家小組建議後召開第一次會議前，針對該條款，爭端解決瞭解書之程序不適用於該會員。於該會議中，委員會應考量專家小組之建議。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自其通知委員會其不具有實施相關條款能力之日起至委員會做成決定，或上述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起 24 個月內，以先發生之期日為準，爭端解決瞭解書之程序不適用於該條款。

6. 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如喪失實施 C 類承諾之能力，其得通知委員會，並遵循本條所定之程序。

第 19 條：B 類及 C 類間之轉換

1. 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已通知 B 類與 C 類條款者，得通知委員會其就相關條款在 B、C 類間所為之轉換。會員如將 B 類條款轉換為 C 類，該會員應提供其所需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之資訊。

2. 如實施自 B 類調整至 C 類之條款需要額外之時間，會員得：

- (a) 運用第 17 條規定，包括自動延展之機會；或
- (b) 要求委員會檢視會員所提出、延展實施時間之請求，及於必要時，會員要求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之請求，包括專家小組根據第 18 條規定進行檢視並提出建議之可能性；或
- (c) 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將新的實施日期訂於原於 B 類下所定實施日期之四年之後應取得委員會之同意。另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應持續適用第 17 條規定。會員了解進行該調整之低度開發國家需要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

第 20 條：適用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寬限期

1. 本協定生效後二年內，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如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所闡述及適用）不適用於針對開發中國家會員指定為 A 類條款之爭端解決程序。

2. 本協定生效後六年內，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如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所闡述及適用）不適用於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指定為 A 類條款之爭端解決程序。

3. 於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實施 B 類或 C 類條款之八年內，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如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所闡述及適用）不適用於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有關該等條款之爭端解決。

4. 縱有適用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之寬限期，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措施，於根據 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提出諮商請求前，以及於爭端解決程序之所有階段，會員應特別考量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情形。就此而言，會員應就根據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展開程序合理節制。

5. 會員應於受要求時，於本條所規定之寬限期內，提供其他會員就任何與本協定實施有關之議題進行適當討論之機會。

第 21 條：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

1. 提供協助之會員同意促進根據雙方同意之條件，對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不論是透過雙邊或適當國際組織。其目標為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實施本協定第 I 節之條款。

2. 考量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特殊需求，應向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協助及支持，以幫助其建立永續實施其承諾之能力。透過相關發展合作機制及符合第 3 項所載之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原則，發展夥伴應致力於提供此領域之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且不損及現行之發展重點。

3. 針對為實施本協定而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會員應致力於適用以下原則：

- (a) 考量接受協助國家及地區之整體發展架構，及於相關及適當時，考量進行之改革及技術協助計畫；
- (b) 於相關及適當時，納入解決區域及次級區域所面臨之挑戰及促進區域及次級區域整合之活動；
- (c) 確保協助活動考量私部門進行之貿易便捷化改革活動；
- (d) 推廣會員及相關組織間之協調，包括區域經濟組織，以確保協助效益及結果之最大化。就此而言，
 - (i) 夥伴會員及提供協助者間，以及雙邊及多邊提供協助者間進行之協調，尤其是在提供協助之國家或地區，應透過技術協助之緊密協調以及能力建構活動，避免協助計畫之重複及重疊以及避免改革活動之不一致為目標；
 - (ii) 針對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對低度開發國家之貿易相關協助加強整合架構應為協調程序之一部分；及
 - (iii) 會員應在其首都及日內瓦，就本協定之實施及技術協助，加強其貿易及發展官員間之內部協調。
- (e) 鼓勵使用既存之國內及區域協調架構，例如圓桌會議及諮商小組，以協調及監督執行活動；及
- (f) 鼓勵開發中國家會員向其他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並於可能範圍內，考慮支持該等活動。

4.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進行以下工作：

- (a) 討論關於執行本協定條款或其中內容之問題；
- (b) 檢視提供能力建構協助及支持之進度，以支持本協定之實施，包括未接受適當能力建構協助及支持之開發中或低度開發國家會員；
- (c) 分享關於進行之能力建構協助及支持及實施計畫之經驗及資訊，包括挑戰與成功；
- (d) 檢視第 22 條提供協助之通知；及
- (e) 檢視第 2 項之運作。

第 22 條：向委員會提交與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有關之資訊

1. 針對給予實施第 I 節之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為對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透明化，各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實施本協定之會員應於本協定生效時以及其後每年，針對其於先前 12 個月內所提供之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向委員會提供以下資訊，及如可能時，一併提供未來 12 個月承諾提供之支持與協助：²²

- (a) 能力建構之協助及支持之簡介；
- (b) 承諾/支出之進度及金額；
- (c) 協助及支持之提供程序；

²² 提供之資訊反映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係依照需求而提供。

(d) 受益會員，或必要時，受益地區；及

(e) 提供協助及支持之會員之實施機關。

資訊應依照附件 1 之格式提出。如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會員，相關資訊得根據 OECD 債權人申報系統之資訊提出。開發中國家會員主張其得提供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者，宜提供以上資訊。

2. 協助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援助會員應向委員會提交：

(a) 負責提供實施本協定第 I 節之能力建構協助與支持之機關的聯絡點，包括於可行時，位於提供協助與支持所在地國家或地區之聯絡點；及

(b) 請求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之程序及機制。

開發中國家會員宣示其能提供協助與支持者，宜提供以上資訊。

3. 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有意利用貿易便捷化相關之能力建構之協助與支持者，應向委員會提出負責協調並排定優先順序該協助與支持之機關聯絡點之資訊。

4. 會員得透過網路方式提供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資訊，並應於必要時更新資訊。秘書處應對外公開所有該等資訊。

5. 委員會應邀請相關國際與區域組織（包括國際貨幣基金、OECD、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WCO、聯合國區域委員會、世界銀行、或該等組織之下屬機構，以及各區域之開發銀行）及其他合作機構提供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之資訊。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II 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III 節。

第 III 節

機構安排及最終條款

第 23 條：機構安排

1 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1.1 茲此設立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1.2 委員會應開放所有會員加入並應選舉主席。委員會應依本協定之相關需求及規定召開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供會員討論本協定之運作與推動事宜。委員會應執行本協定或會員所指定之義務，並應制定其程序規則。

1.3 委員會得設置必要分支機構。分支機構應對委員會負責。

1.4 委員會應制定會員適當共享相關資訊及最佳實踐之程序。

1.5 委員會應與貿易便捷化領域之其他國際組織例如 WCO 密切聯繫，取得本協定之執行及實施之最佳建議，以避免工作內容重複。為此，委員會得邀請該等組織之代表或其下屬機構：

(a) 參加委員會之會議；及

(b) 討論與本協定之執行有關之特定議題。

1.6 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後第四年，及其後定期檢討本協定之運作與實施事宜。

1.7 會員宜在委員會提出與本協定之執行及實施有關之問題。

1.8 委員會應鼓勵並促進會員間對於本協定下特定議題臨時之討論，以即時就相互滿意之解決方式達成共識。

2 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

會員應設立及/或維持國家貿易便捷化委員會，或運用既有機制，辦理本協定之國內協調與實施工作。

第 24 條：最終條款

1. 就本協定而言，「會員」視為包括會員之主管機關。
2. 本協定所有條款對所有會員均有拘束力。
3. 會員應自本協定生效日起執行本協定。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選擇適用第 II 節條款者，應依據第 II 節規定實施本協定。
4. 於本協定生效後接受本協定之會員，應自本協定生效時起計算執行 B 類及 C 類承諾之日期。
5. 關稅同盟或區域經濟協議所屬之會員得採取區域性方式協助執行其於本協定下之義務，包括透過設立及利用區域機構。
6. 縱有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附件 1A 一般解釋附註，本協定不應被解釋為減損會員於 GATT 1994 下之義務。並且，本協定不應被解釋為減損會員於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以及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
7. GATT 1994 之所有例外與豁免²³應適用於本協定。適用於 GATT 1994 任何部分之免除事由，於本協定生效日根據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第九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四項適用者，應適用於本協定之條款。
8. 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GATT 1994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條款，如同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所闡明及適用，應適用於本協定下之諮商及爭端解決。
9. 如未取得其他會員之同意，不得對本協定之任何條款進行保留。
10. 開發中國家會員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 A 類承諾，依據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作為本協定附件者，茲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11. 開發中及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之 B 類及 C 類承諾，依據第 16 條第 5 項經委員會獲悉並作為本協定附件者，應構成本協定之一部分。

²³ 包括 GATT 1994 第五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八條之附註。

附件 1：第 22 條第 1 項通知之格式

提供協助之會員：

通知涵蓋之期間：

技術與財務協助及能力建構資源簡介	承諾/支出之進度及金額	受益國家/地區(如必要)	提供協助會員之執行機關	提供協助之程序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III 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委員會，對於「『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案照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院會審議，院會審議前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審議時由蕭召集委員美琴補充說明。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2 時 27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5 時 13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17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2 時 39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下午 11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碧涵 孔文吉 黃國書 蔣乃辛 陳亭妃 高金素梅 許智傑 何欣純
賴振昌 陳淑慧 陳學聖 黃志雄 鄭麗君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黃昭順 薛 凌 江啟臣 許添財 劉建國 盧秀燕 林德福
黃偉哲 李昆澤 陳明文 盧嘉辰 周倪安 陳歐珀 江惠貞 吳育仁
邱文彥 王育敏 呂學樟 張慶忠 蘇清泉 葉津鈴 潘維剛 簡東明
蕭美琴 李貴敏 管碧玲 羅明才 楊麗環 王進士 徐志榮 陳怡潔
陳雪生 鄭汝芬 廖國棟 楊瓊瓔 蔡正元 王惠美 顏寬恒 劉權豪
林滄敏 陳節如 陳鎮湘 田秋堇 尤美女 徐欣瑩 葉宜津 楊應雄
邱志偉

委員列席 49 人

列席人員：（4 月 13 日）

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衛 生 福 利 部 常 務 次 長 許銘能

法 務 部 次 長 吳陳鏤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副 署 長 蔡俊章

（4 月 15 日）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經 濟 部 國 營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吳 豐 盛

內 政 部 簡 任 秘 書 羅 瑞 卿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科 長 陳 怡 芬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總 經 理 朱 文 成

新 北 市 政 府 簡 任 技 正 張 易 鴻

(4月16日)

科 技 部 部 長 徐 爵 民 率 同 有 關 人 員

科 技 部 政 務 次 長 錢 宗 良

經 濟 部 次 長 沈 榮 津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王國堅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葉 蘭

報 告 事 項

(4月13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報告「教育部公告各級學校配合政府節水措施，如何兼顧學校衛生生活與傳染疾病之防疫需求」，並備質詢。

三、邀請教育部部長、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部長與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就「政府如何有效遏止與查緝黑幫入侵校園誘引在校生與中輟生加入幫派，以及青少年於校園及校外生活之毒品吸食和藥物濫用」之防制績效，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碧涵、陳淑慧、黃國書、蔣乃辛、陳亭妃、高金素梅、陳雪生、何欣純、許智傑、孔文吉、陳學聖、江啟臣、管碧玲、蔡正元、呂玉玲、王育敏、鄭麗君、鄭汝芬、黃志雄、周倪安、楊麗環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吳部長、衛福部許次長、法務部吳次長、內政部警政署蔡副署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潘維剛、黃志雄、許智傑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

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4月16日)

邀請科技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就「目前全國各科學園區及工業區面臨水情吃緊對產業之衝擊及因應措施」，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碧涵、許智傑、蔣乃辛、陳淑慧、孔文吉、陳亭妃、鄭麗君、邱志偉、許添財、吳育仁、黃志雄、薛凌等 12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徐部長、錢副次長、經濟部沈次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國書、黃志雄、呂玉玲、潘維剛、陳學聖、何欣純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 論 事 項

(4月15日)

一、併案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25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慶華等 20 人擬具「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楊曜等 19 人擬具「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黃國書、黃志雄、陳亭妃、陳淑慧、呂玉玲、鄭麗君、陳碧涵、田秋堇、何欣純、尤美女、蔣乃辛、蔡正元、李貴敏、王育敏、孔文吉、陳鎮湘、許智傑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原能會蔡主委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智傑、黃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草案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 草案第十三條，依本會 101 年 4 月 19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結果修正如下：

「第十三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半徑不得小於三十公里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及緊急逃生路線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前項必要衛生醫療院所、收容場所及設備之設置，應以村（里）行政區域為設置基礎，各級主管機關與指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3.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4.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二）「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2.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三）「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自下週由召集委員陳學聖安排公聽會後，於 4 月 30 日由委員會將「全案保留」，逕送院會協商處理。

2. 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3.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亭妃補充說明。

（四）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臨時提案

一、有鑑於「學生輔導法」三讀通過後，各校都需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增加專責人員來辦理各種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與執行，然近年來校園學生網路成癮、染毒或涉入不良組織的情形較嚴重，需要輔導教師人員花費更多心力關心學生、進行輔導工作，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調查各級學校輔導教師補足狀況，是否已依現行法令具備應有人力，且專任輔導教師員額應外加，避免因輔導教師人力不足而增加導師負擔，亦無法落實學生輔導機制，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調查完竣且積極協助各校補足應有輔導師資。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教育部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惟教育部針對私立學校退場之校產處置尚未有明確目標，為確保退場校產回歸公益使用之原則，爰建

請教育部積極落實私立學校捐助章程，並禁止各種校產轉為私產財產歸屬類型。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學聖 陳亭妃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三、鑒於教育部發布「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對於辦學不善之學校進行退場輔導轉型機制，惟任教於大專院校教職人員，皆是過去國家長期投入教育資源培育之專業人才，爰建請教育部於研擬退場政策時，應納入教職人員等利害關係人意見，妥善安排教職人員轉介輔導機制，以保障教職人員權益，並建立教育專業人才資料庫，強化公共教育資源，以達高教公共化、人才公共化目標。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鄭麗君 陳學聖 陳亭妃 何欣純

決議：照案通過。

四、雖然我國目前僅有 3 座核電廠進行運轉中，但基於核能研究、核電廠機組設備更新維護等事項，因此我國仍有核能專業人力的需求，然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恐有退休潮現象的產生，且日前核三廠更發生因人力調度問題而缺席教育訓練課程之狀況，顯見我國核能專業人力之不足，爰此建請原能會與台電公司應積極正視核工人才斷層現象，並與相關主管機關就核能產業人才需求提出因應方案，以確保我國核能電廠設施之安全與維護。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五、我國核安演習已實施多年，其相關作業程序、疏散管理、民眾宣導理應相當嫻熟，然每次核安演習皆引發批評，例如民眾參與程度不佳、民眾對於應變流程不熟悉、演習過程不夠確實等，其核安演習最終目的在於萬一發生核災時，建立民眾正確核災防護觀念，讓周邊民眾能於第一時間緊急應變進行疏散，爰此建請原能會與台電公司，應針對演習之各類程序、民眾參與、疏散安置、傷患後送等進行檢討改進，提升演習強度，以有效強化電廠鄰近民眾的應變疏散能力。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淑慧 呂玉玲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有鑑於日本核電廠污染源疑似擴大，鄰近國家如韓國或美國、歐盟等陸續宣布擴大禁止福島及其周邊縣市之食品進口，以防止受到輻射污染之食品進入國內。然反觀我國卻仍維持原有禁止進口之 5 縣市且逐月降低日本進口產品之抽檢比例，此恐造成輻射污染食品進入國內，危害國人身體健康。核能研究所為國內專業檢測輻射食品之幕僚機構，本應就專業提供相關單位建言。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商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我國輻射食品抽檢檢測比率

與範圍提出相關建議，並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呂玉玲 陳碧涵 鄭天財

決議：照案通過。

七、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國內低放射性廢棄物建議候選場址，此舉造成台東達仁鄉當地原住民族人不滿與恐懼，嚴重違反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因此不應將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至未來潛在場址—台東縣達仁鄉。且目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並未有明確遷移蘭嶼貯存場核廢料時程表，致使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時程延宕許久，造成當地達悟人抗爭與恐慌。請經濟部於 2 週內將蘭嶼貯存場遷出時程提出檢討報告，並擇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蔣乃辛 呂玉玲 鄭天財 邱志偉

決議：照案通過。

八、原能會應於 1 週內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把手鬆脫之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查去（2014）年 12 月 20 日起核一廠一號機進行大歲修，但於 28 日挪移核燃料過程中發生燃料束把手鬆脫意外，為我國使用核電以來首次發生燃料把手鬆脫事件，故核一廠一號機至今仍然停機，為我國核電廠最長歲修紀錄。惟台電迄今仍未公開提供予原能會之報告內容，僅表示於今年 2 月中已送交原能會肇因分析初步資料，使社會大眾無法得知核一廠一號機燃料把手鬆脫之原因。爰此，原能會應於 1 週內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該事件之歷次審查會議紀錄。

提案及連署人：陳亭妃 黃國書 何欣純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长就「五大文化创意產業園區之文創扶植與培育暨促進民間參與之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先向各位報告，今天有三位人士申請旁聽。

請文化部長報告。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感謝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安排今天的會議，讓我們有機會就本部五大文化创意產業園區之文創扶植及培育等相關工作提出報告及備詢。我們為了讓委員方便，除了書面資料之外，也準備了 TPP 的資料，現謹就 TPP 的資料作簡要報告。



「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文創扶植與培育 暨促進民間參與之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報告單位：文化部

104 年 4 月 20 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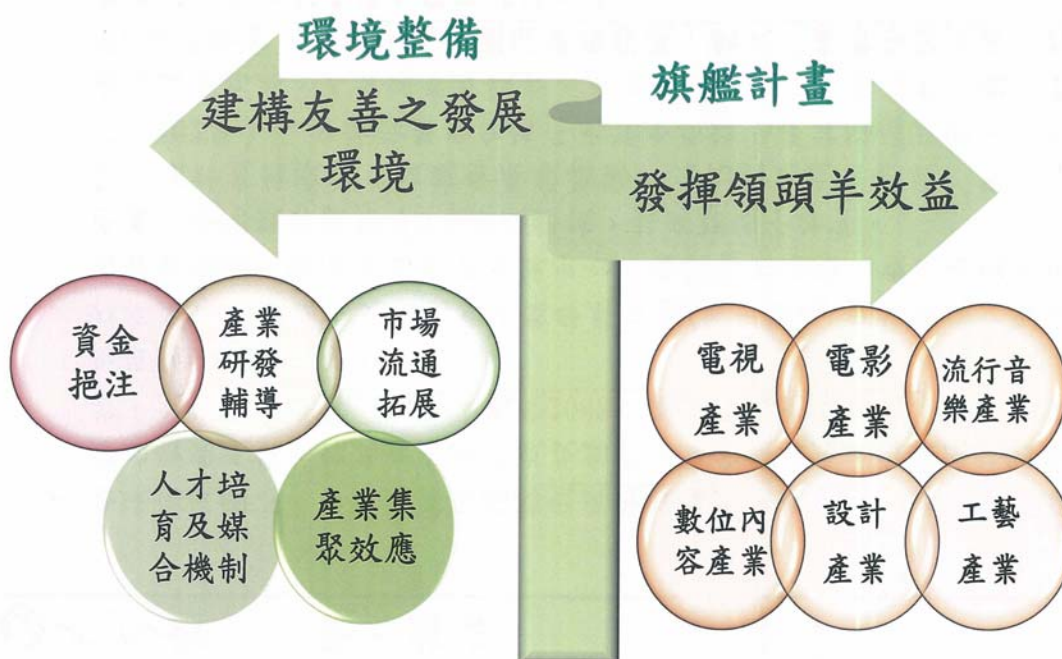
貳、執行情形

參、未來展望

壹、前言

- 全球化風潮下，台灣產業面臨轉型與升級壓力，如何發掘並培育具潛力的新興產業，作為未來經濟成長動力，為當務之急，行政院於91年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一，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 91年至96年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第一期)」包括整備文創產業發展機制、設置文創產業資源中心、發展藝術產業、重點媒體文化產業、臺灣設計產業等5項推動措施，共有28個子計畫。
- 第一期計畫結束後，文建會賡續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97—102年)」，執行策略包括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人才培育及媒合、產業集聚效應、工藝產業旗艦計畫等6項子計畫。並將「五大園區管理發展」納入「產業集聚效應」計畫項下，為文創產業之環境整備工作之一。

2



3



貳、執行情形

- 一. 規劃過程
- 二. 定位及經營模式
- 三. 發展現況
- 四. 執行成果

4



一、規劃過程-設置緣起

- 民國91年行政院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挑戰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推動，將台灣菸酒公司減資繳回國家之台北、花蓮、台中、嘉義等酒廠舊址及台南倉庫群等五個閒置空間，規劃作為「創意文化園區」基地，期建構園區成為全民體驗藝術、創意及文化產業之平台與環境。
- 文建會隨即逐步進行園區之土地移撥與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
 1. 在軟體規劃上，陸續進行五大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區域產業調查研究，先後完成「區域文化產業資源及現況調查」及五大園區之發展定位，並積極尋求文創園區之經營模式與營運主體。
 2. 在硬體規劃上，因舊酒廠長期間置致園區廠房建築物毀壞皆相當嚴重，經過多年的努力，目前業已完成華山、花蓮、嘉義及台南園區全區既有建物及基礎設施整建工程；台中園區預計104年可完成全區整建工程。

5



一、規劃過程-園區空間構想

- 作為文化產品演出、展示、交易的平台
- 配合當地城市的文化特色：
進行特色文化規劃，如設計、電影、藝術、工藝等。
- 具有城市的觀光價值：
讓城市的藝術家、設計者展示他們的創意作品。
- 作為民眾體驗文創產業之場域：
建構園區成為全民體驗藝術、創意及文化產業之平臺與環境。

6



一、規劃過程-五大園區分佈情形



7



二、定位及經營模式(1)

	華山園區	台中園區	花蓮園區	嘉義園區	台南園區
定位	文創產業、跨界藝術與生活美學風格	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	文化藝術產業與觀光結合場域	傳統藝術創新中心	創意生活發展中心
面積	5.56公頃	5.6公頃	3.38公頃	3.92公頃	0.61公頃
土地撥用	93年	96年	92年	95年	96年
都市計畫變更	92年9月	96年5月	98年5月	94年11月	98年12月
建物概況	古蹟2棟、1處歷史建築2棟1處；其他10棟	歷史建築16棟其他12棟	歷史建築22棟其他4棟	歷史建築9棟其他12棟	古蹟1棟、其他3棟

8



二、定位及經營模式(2)

	華山園區	台中園區	花蓮園區	嘉義園區	台南園區
經營模式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OT（電影藝術館）ROT（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BOT（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方式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由本部文化資產局進駐營運 †部分空間由該局訂定場地使用申請要點，提供外界短期租借。 †部分空間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以ROT方式全區委託民間機構營運。	†促參可行性評估財務自償性不足。 †改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訂定《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提供較優惠條件辦理全區委外招商。	†100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2次招商公告惟均無廠商遞件。 †改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訂定《協助文化創意事業運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申請作業要點》提供較優惠條件，辦理全區委外招商。

9



三、發展現況

	華山園區	台中園區	花蓮園區	嘉義園區	台南園區
工程辦理情形	於101年5月完成全區(電影館)整建工程	預計104年完成全區整建工程。	於101年完成全區整建工程。	於102年5月完成全區整建工程。	於102年4月完成全區整建工程。
目前營運情形	※OT案：於101年11月正式開館。 ※ROT案：於97年試營運，98年正式營運。 ※BOT案：99年8月簽約，現因興建進度嚴重落後，刻辦理履約爭議。	※音樂藝文展演空間公開標租案：經營音樂主題表演場地、複合式餐廳，於101年6月正式營運。 ※「設計.點」(逕予出租)經營文化創意商店旗艦店，於101年5月正式營運。 ※台灣菸酒展示服務區(逕予出租)：以臺中舊酒廠釀酒故事行銷臺酒商品，於102年6月正式營運。 ※洪易先生藝術工作室(財物出租案)：預計104年5月簽約，11月試營運。 ※其餘空間文資局經營。	於101年10月展開最小規模營運，刻正辦理園區經營規劃整建與招商作業中，預計105年全區營運。	※現刻正與民間機構辦理議約作業。 ※目前暫委託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代為管理，以維持日常營運及受理園區場地申請使用事宜。	※於102年11月完成簽約。 ※現民間機構刻正辦理營運籌劃及招商作業，預定104年6月第一階段營運，106年9月全區營運。

10



四、執行成果(民101~103年)

成效	華山園區	台中園區	花蓮園區	嘉義園區	台南園區
活動場次	5,574	1,004	1,079	338	76
活動人數 (單位:千人次)	6,874	1,983	925	187	106
產值統計 (單位:萬元)	724,763	39,474	32,055	議約中	營運籌劃中

註：產值計算係包括民間機構營業收入、廠商舉辦活動投入經費及訪客消費推估而得。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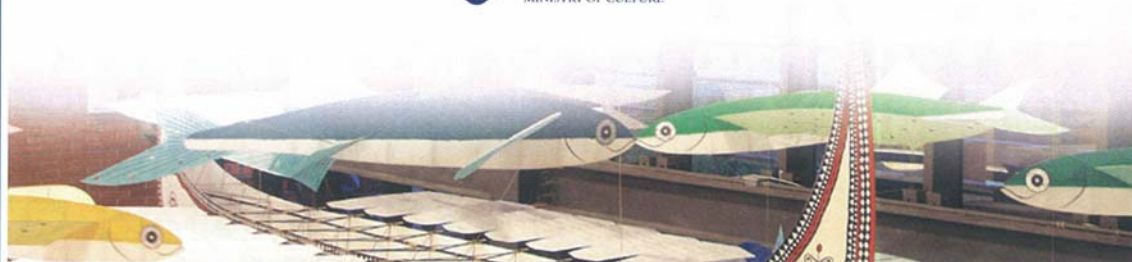
參、未來展望

- 文創園區所扮演之功能須與時俱進，從著重在消費端逐步轉移到生產端，期兼具三生(生活、生產、生態)與三創(創意、創新、創業)之功能，以發展具規模效益，及以品牌為主之文創產業聚落。
- 文化園區之經營需兼具商業模式及文創扶植與培育之功能，二者並不相違背，只是可隨不同社會經濟發展階段評估檢討。
- 未來園區的經營方向除了與國家政策方向接軌外，亦將納入各界多元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以聚合更多社會資源來共同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12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詢答結束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依照往例不予處理。另外，今天上午開會至 12 時，如果還有委員尚未質詢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碧涵答復。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邱次長第 2 次上備詢台，請問你到文化部有多久了？

主席：請文化部邱次長答復。

邱次長于芸：主席、各位委員。我 3 月 1 日報到，到今天約 1 個半月左右。

陳委員碧涵：你是否適應及進入狀況呢？

邱次長于芸：我覺得還在學習當中，工作也非常有挑戰性。

陳委員碧涵：你曉不曉得洪部長對你的期望很深？

邱次長于芸：有聽說。

陳委員碧涵：您應該知道為什麼會雀屏中選，部長公開說過，要借重你在文創方面的長才及年輕的創意，更重要的就是你在資訊方面的專業，本席請你備詢，就是要驗收你的專業。現就你的專業而言，針對文創產業園區的定位，你認為它是產業，還是園區呢？如果它是產業園區，應該要有什麼具體的內容及功能呢？

邱次長于芸：我提出自己一點點的意見，2002 年我們在做挑戰 2008 年時，當時台灣的氛圍是不太一樣的，針對古蹟及古建築的保護是非常具有爭議性的，甚至連華山園區都要被拆除去蓋新大樓。當時很多人都非常努力將它留下來，以使這個城市能有一些舊的歷史氛圍。

陳委員碧涵：由於本席的時間非常有限，請講重點，那現在呢？

邱次長于芸：那時候對於舊園區的改造寄予太多商業模式的期望，一座老建築要成為像 Sogo 百貨那樣有效率來運用商業模式或資源，那是不可能的，這也使要去經營的人變得很吃力，因為它的公共空間很多……

陳委員碧涵：您認為它現在該怎麼做？

邱次長于芸：我認為文化創意產業有兩端，一個是文化創意經濟端，就是要提升及培養內需市場的需求，比如人們對於美學的素養；另外一部分則是產業端供給鏈的提升，比如現在世界上需要什麼技術，包括 3D 列印或 4D 投影等。文化產業園區必須有兩個不同的面向，而且要平行去走，因此文化產業園區在此一時間點並不適合世界級的代工產業……

陳委員碧涵：現在我們是聚焦在五大園區，而園區分別座落在不同的縣市，剛才部長已經報告過，在不同縣市的五大園區也被賦予了不同的角色。如果要呼應您說到的這兩端，五大園區該怎麼做呢？

邱次長于芸：我覺得應該要加強區域創新平台的功能，譬如利用這些平台來縮短城鄉差距，地方產業也可以透過園區來變成亮點，而不是變成代工產業……

陳委員碧涵：從來沒有人要把文創產業變為代工，這一定要很清楚說出來。請看下一張 PowerPoint，如果文創園區是一個產業園區，我們要去思考是不是有將文創生產鏈的上中下游放進去呢？

現在就以華山經驗來講，3 月 8 日王榮文表示，與其說華山是文創產業園區，不如說是消費體驗或文化觀光園區。我認為這也沒有不對，因為所有市場原本就要包含商業行為，問題在於比重要有多少。針對本委員會的每位委員而言，我們認為五大文創園區並沒有發揮功能，當然就會有很多意見。由於文化部沒有去掌握產業需求，五大文創園區也就沒辦法發揮你們想要的效果。

接下來我們來看看六次元產業的部分，全球也都知道，可是台灣卻可能有不同的說法。第一圈是創意的 idea，然後再透過某種手法而成為產品。由於其間會牽涉到不同的人及不同的創意，當然產品就會很多元，如果要變成市場，你們在行銷部分的任何搭配就會變成是另外的一種創作，所以這會是一種六次元的產業。這也呼應了剛才部長說的，就是從一個 idea 變成 price。然而在文化消費端的最後面，我們應該要產生出創造的價值，本席也請您要好好思考這個流程。

我們在華山消費園區裡，可能會看不到創意形塑的發端，也看不到在成為產品之前的三個重點，我們只看到作品，或是藝術家去與消費者進行交流的相互體驗，甚至我們還將重點都放在價格上，也就看看是否賣出了多少東西。這些人來了之後，他們的生活有得到什麼改善呢？還有參加文化創造藝術的人及團隊，他們會得到什麼樣的協助呢？這也是本席剛才提到的，你們並沒有讓文創產業園區發揮功能。

我相信次長也瞭解，就是部長在很多地方都有提過，尤其最近在北京的一個開幕專訪時，他說文化藝術的茁壯是離不開市場的，市場對文藝也不是一種妨礙。現在我們在台灣對於這種論述有了分歧點，擁有話語權的人，他們並不認同；而在消費端的普羅大眾，他們是市場上的購買關鍵力量，當然他們也是擁有選擇權的人，卻認為應該要平易近人，要能跳脫純藝術的層面，而且要能夠跟我們的生活脈動親近，而這些從生活、生產到生意，從創新、創意到創業，我看不到文化部在這樣關鍵的盲點裡頭給了很實質的協助。既然次長來了，關於這件事情，你是應該多發展，我想願景我們都有，如果你沒有願景，部長不可能從這麼多候選人當中遴選你來。其實我覺得，文化部現在的作為都是用現在最容易看到的產值，末端產品的銷售販賣要拉回到所謂文化創意產業上中下游的機制，包含從人才的培育，一直到團隊研發生產基地，我覺得我們社會對這件事情很不滿意，基本上我們是在文創產業裡開百貨公司，而不是像泰國或日本，日本是在百貨公司裡設劇場，反觀我們所有文創園區，卻都是變成格子、櫃子，然後就是租售行為，最後就是販賣，從進入大門到買好產品離開大門，我的人生沒有得到改變，因為我只有消費，但是我的感動、我的美感體驗沒有因此得到充分刺激。所以，關於這件事情，我覺得文化部要把重點放進來。

接下來，我們在講文化部因為沒有針對文創產業做調查報告，所以在掌握產業脈動上找不到施政方向，我覺得這件事很可議。文化部的前身是文建會，並不是憑空生出來的一個單位，文化部每一年常態性調查報告有 6 個種類，有 13 項報告，調查報告每年不斷都在做，都是同樣一批人在接受訪問，為什麼做出來的報告沒辦法支撐施政、供施政參考呢？次長有沒有發現？所以你覺得要怎麼導正？

邱次長于芸：就兩個面向來談，關於五大園區經營的定位、功能和績效指標，最近會做整體檢討，

也許我們必須要有共同更有效率的做法，幫助展演的人可以在五個園區巡迴，這樣就不是只有一個園區做完就沒有了，我們希望讓每一個明星藝術家和創業家在台灣能夠有更具持續性、波段性的經營及行銷策略。

陳委員碧涵：次長，建置健全的文化環境是最重要的，而且要去重視新興的、微型的文化，因為這是現在的消費型態，這也是因應行動載具的特色，可是這種小眾文化就是一種消費流行文化的前端，絕對會是我們必須馬上去做的。在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方面，我覺得應該要學習科技部國家實驗研究院的平台和媒合，最重要的就是提供一站式服務，把所有從 idea 到產品銷售中會遇到的死亡谷全部集合在一起，替這些創意發想者及生產者，乃至於要去行銷的經濟者解決，把需要花半年、2 年的時間壓縮在 2 個月之內，而這個平台和媒合劑，我覺得就是今天你一定要去面對的。有關這五大園區的特色，譬如要將嘉義做成傳統藝術，但是傳統藝術散居全國各地，請問你要怎麼把這些人聚在一起呢？我覺得有些想法是不切實際的，所以要再檢討。謝謝。

邱次長于芸：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一陣子台北市政府說松菸、華山是假文創園區，雖然假日時人很多，但都是一些高價商品、高價餐廳，對文創來講，並沒有真正發揮文創的功能，感覺好像只是一個商業的平台，以重商業消費為主。剛剛部長談到文創園區，一個是商業行為，一個是文創的扶植，一個是人才培育，這些是不違背的，可是感覺上現在好像有點傾斜的感覺，人才的培育和文創的培植好像比較少，商業的部分比較多，請教部長對於台北市政府所說松菸和華山是假文創園區的看法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先報告華山文創園區目前的做法，在比例分配上有 87% 和文創、時尚、音樂、藝術、電影等等接在一起，13% 則是屬於 5 家餐廳及一般商業行為，在比例方面，我們希望隨時不斷調整，隨著發展把餐廳和商業部分慢慢縮小。其次，對於台北市提到假文創觀念的事，我個人倒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到底我們是從精英的角度來看？還是從常民的角度來看？如果從精英的角度來看，那就要像歐洲的方式，政府應該百分之百掌控，同時以 fine art（精緻文化、精緻藝術）做為主體，以此做為發展主軸；如果從常民的文化來看，所謂的生活、流行文化就變成思考點。在文創方面，我個人認為文化越來越和生活貼在一起，如果我們把它當成一種符號來看，一個是 signifier，就是「能指」，還有一個是 signified，就是「所指」；「能指」是文化的實體，「所指」是文化的概念，在實體和概念上怎麼樣搭配結合，是我們認為非常重要、要思考的。從資訊革命以後第一次發生……

蔣委員乃辛：部長，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就繼續請教，現在文創園區讓人家感受到的就是商業消費比較多。

洪部長孟啟：對，商業消費的確……

蔣委員乃辛：對於文創的扶植、人才的培育，未來文化部準備怎麼做？

洪部長孟啟：有關人才的培植，我們希望文創園區給年輕新秀創作者有更大的空間，因此我們要求

稅後盈餘的 10% 必須回饋給文創工作者，另外 10% 要做為園區回饋給一般文化藝術工作者。目前華山已經提出 200 坪空間免費提供給文化藝術文創工作者使用，同時我們也要求他們對文化文創工作者要有優惠費率，我們儘量提供給年輕人……

蔣委員乃辛：但給人家的感覺，和消費好像還是不成比例，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怎麼樣能夠把文創園區的重點放在文創培育、扶植和人才培育上，這才是我們應該要的重點，而不是 10%、10% 的問題。當然當時有其時空背景，就像部長所說，很多國家百分之百都是政府負責，但我們是用 BOT 的方式，一般業者又為什麼要投資？當然是要回收，可是這就失去當時設立文創園區的目的。

據報載華山文創旗艦大樓要收回，請問部長是不是確定要收回？如果要收回，又要怎麼用？

洪部長孟啟：如果是要收回，我個人的想法是不再用 BOT 方式，因為原先那四層樓建築結構還是相當不錯，所以我想把四層樓內部進行整修，政府負責將內部基本設備，比如網路、電話全部整理好，然後朝兩大方向發展，一個是仿造過去國貿局的做法，集中全世界的文創資訊，任何人來都可以找到全世界各地的文創資訊。第二是變成年輕人自由創發的空間，這有兩個做法，第一個是提供免費空間給一些社團，尤其是沒有家的社團，就提供免費空間，再由這些社團自行組成管理委員會，自己訂規則、自己管理，就好像大廈一樣。第二個就是放進一些數位尖端科技設備，但是不用購買的方式，而是用向廠商租賃的方式，讓廠商不斷更換軟體以供他們使用。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很高興聽到你剛剛講的第二個方向，就是將來不蓋大樓，利用現有的四層樓，這表示百分之百由政府經營。

洪部長孟啟：對。

蔣委員乃辛：而且重點在年輕，對於年輕的創作家……

洪部長孟啟：給他們一個培育的中心。

蔣委員乃辛：給他們一個場地，給他們一個創作的地點，給他們各種資訊，給他們各種設備，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方向。說實在的，現在很多公有宿舍或公有空間的閒置，政府都委外，但都是大企業才有辦法得標，因為條件很高，然後年輕文創者再去向大企業承租，所以年輕人說他們根本租不起，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扶植青年創業、扶植青年文創，可是政府的做法卻都在打壓，如果有這種房舍，政府為什麼不直接讓年輕人以低價承租甚至免費使用？難道這些政府閒置空間的重點是在收錢嗎？事實上收錢不是重點，扶植年輕創業才是重點，為什麼閒置空間或房舍不能免費做為這些年輕文創者的工作室？

洪部長孟啟：對，這是我一直放在心裡想要做的。

蔣委員乃辛：今天我聽到部長說華山文創旗艦大樓不蓋了，要把現有空間免費讓年輕人去做，並讓年輕人自己管理，我覺得這是很好的方向。可是這能不能擴及到其他部分，就像我剛剛講的，有很多公有閒置房舍，能夠讓這些年輕人免費進駐做文創工作。

洪部長孟啟：我現在正在進行一件事情，但是還不成熟，表演團隊最缺乏的是表演場地，而我們有那麼多蚊子館，也有補助他們，同時我們要求一年必須有 150 天，這對他們來說其實不見得是

一種很好的解決方式，所以是不是把這些館變成排練場，讓這些年輕表演團隊在各縣市可以找到場所排練，而這些蚊子館也解決了開放的問題，這樣政府不必花很多錢，也不必一天到晚給補助，就把空間開放給年輕表演團隊，甚至是展覽團隊，讓這些地方可以做為他們的排練場、展覽場，甚至做為工作坊都可以。

蔣委員乃辛：有沒有辦法做得到？

洪部長孟啟：我現在正在起步。

蔣委員乃辛：其他單位會不會配合？

洪部長孟啟：我的判斷應該是可以，因為目前我們和各縣市文化局溝通，大概都有這方面的想法。

蔣委員乃辛：部長，我們可否成立一個青年文博會？

洪部長孟啟：好。

蔣委員乃辛：一般文博會都不限定各年齡階層，但我們是不是就給年輕創作家一個青年文博會？

洪部長孟啟：對，給他們一個空間。

蔣委員乃辛：當做一個平台，也當做一個集資，提供一個場地來辦一個青年文博會，然後讓年輕創作家在那裡展示產品，也請企業家來做一個媒合的平台，這樣就不用私募基金、不用到處去募款，因為政府就可以幫助媒合，幫他們募款，這樣的話就可以減少程序。

洪部長孟啟：對，這是政府馬上可以做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因為很多年輕人會創作，但不知道要怎麼募集資金，不曉得怎麼媒合，所以政府能不能做到這一點？

洪部長孟啟：這些事情政府應該主動出來做，政府要想辦法，不是只有埋怨、顧東顧西，因為我們的角色不是埋怨，我們的角色是解決問題，看到問題，我們就面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是我的想法。剛才委員提到的問題，我是非常願意很積極去推動，至於剛剛我所報告的概念，現在還不是很成熟，但是已經在做這方面的整備了。

蔣委員乃辛：中興新村高等園區現在是科技部在負責？

洪部長孟啟：對。

蔣委員乃辛：可是有百分之九十幾被劃為文化保留地區。

洪部長孟啟：對。

蔣委員乃辛：去年休會期間，我自己去看過，但是要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文創，他們哪裡有這種概念？

洪部長孟啟：對，所以我主動跟……

蔣委員乃辛：當時我也跟龍部長講那應該由文化部接管，很多房舍、眷舍都空著、閒置在那邊，科技部也不知道要怎麼處理。

洪部長孟啟：我是主動跟科技部提出要合作。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文化部不能接手呢？一間、一間 20、30 坪的房子，就可以讓很多年輕人到那邊創業。

洪部長孟啟：現在科技部也朝這個方向在進行，因為我們和他們開了幾次會，由蔡玉玲政委協調，

也和毛院長開過會，同時我們主動提出要和科技部合作，台中科學園區不能解決的文資問題以及和地方協調的問題，我們來幫忙進行。至於裡面的設備，當然是科技部的經費比較充分，所以裡面設備就由科技部負責，然後我們共同集聚年輕人才，我們希望產生一個產業集聚的效應。

蔣委員乃辛：我們希望文創園區真正能夠落實，而且真的能夠做到文創扶植和人才培育，而不是只傾向商業消費，這樣就失去了做文創園區的意義。第二，對於年輕的文創業者，我們要如何去培養、扶植他們，讓他們有專屬的園區或平台、文博會？然後很多政府閒置空間可以免費地提供給這些年輕的創業……

洪部長孟啟：有，我們站在年輕使用者的角度來看。

蔣委員乃辛：讓他們在裡面發揮他們的創意。我們都知道創意都是在年輕的階層，越年輕創意、想法越寬廣，年紀大的可塑性就比較低，所以如何扶植年輕的文創業者，讓他們發揮功能，這是文化部未來要努力去做的事情。剛才部長提到的這幾個部分，目前進展如何，請以書面答復本席。

洪部長孟啟：好。

蔣委員乃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國有很多不同的文創園區，文化部主管的有哪些？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5 個文創園區，分別位於台北的華山、台中、嘉義、台南及花蓮。台中、嘉義、花蓮部分都是用舊有的酒廠，台南則是用……

許委員智傑：這 5 個園區經營得好不好？你還滿意嗎？

洪部長孟啟：坦白說，這方面與我個人的期望是有落差，這是我們要不斷努力去調整改進的。

許委員智傑：那你們要如何調整改進，現在都有腹案了嗎？

洪部長孟啟：現在的大方向上，基本上這方面分為消費端與創意端，我們希望在創意端部分能與消費端的產業鏈能串連在一起，其次，我們也希望它變成一個平台，不只是一個單純的園區，這個平台是一個媒合的平台，將各種創意人才……

許委員智傑：好，就是創意消費平台？

洪部長孟啟：沒有……

許委員智傑：這張圖片就是華山園區，你認為它的創意在哪裡？

洪部長孟啟：坦白講，我對於華山現在的發展不是十分滿意，因為陳郁秀當主委時曾經找我和吳靜吉及電影、創意界等數位人士討論過，當時的想法與現在是有差距的，但是我剛才也特別強調，我的角色不應該是在這裡埋怨，而是現在既然有這個問題，就應該要設法去調整。

許委員智傑：所以要具體一點，大家都說要改進，需要我們像王世堅送給柯 P 的一樣，也送你一套畚箕和湯匙嗎？

洪部長孟啟：華山園區內目前有 5 家餐廳……

許委員智傑：所以，華山的特色就是餐廳。總共有幾家餐廳？

洪部長孟啟：5 家之中一半是餐廳，另外還有一個是結合創意、文創品展示的複合式空間。

許委員智傑：所以總共是幾間？

洪部長孟啟：應該說是 5 加 1，分成一般餐廳與複合式餐廳。

許委員智傑：你看圖上紅色的部分，這些都是，算一算應該有 12 間，可見你有資訊落差，這是文化部主管的業務耶！

洪部長孟啟：對不起，我剛才看錯了，複合式餐廳應該是 2 家，一家叫做 Alley's cat，另一家是…
…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現在的重點是希望部長瞭解一點，整個華山文創園區幾乎都是以美食為主，不是你說的 5 家、6 家、7 家，我不知道你是如何分類，不過我算一算總共大概有 12 家。

洪部長孟啟：有一些大概是在展覽場所中附設小的咖啡座……

許委員智傑：文化部主導華山文創，所以我現在請教你，華山文創的特色是什麼？你至少要講出一個特色吧？

洪部長孟啟：當初強調的就是「酷」、「活」，「酷」的部分就是把時尚、前衛的創意融入進去，「活」的部分是指生活化，甚至包括……

許委員智傑：你知道華山名稱的來由嗎？

洪部長孟啟：華山園區最早是日本時代的華山酒廠所改，如果要講古，它當初是我在臺灣省文化處時爭取而來的，後來歸文建會管進行全區的整修。

許委員智傑：今天本席為何會特別提華山這個例子？今天文化部主導這 5 個文創特區，華山算是比較有名的一個，其他的連在當地都不是很有名，連命名都不太文創，華山還好，其他像台中文創、嘉義文創、台南文創、花蓮文創，連取名字都不具文創，直接就以地名命名，我不知道全國行銷的情況如何，但是我想知道的人並不多，這是文化部要改善的第一點。

洪部長孟啟：是。

許委員智傑：第二，華山文創裡面，本身文創的特色不明顯，反而餐廳成了特色。所以，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局長在臉書上說，2005 年到 2015 年的台北假文創園區群中，最近爭議很多的三創與松菸，都歸台北市政府主管，但是華山歸文化部主管，他認為華山的特色就是餐廳加餐廳加餐廳，根本就是假文創。台北市政府都發局局長對華山做了如上的批評，希望部長先有一個概念，思考一下華山將來到底要怎麼改。接著我們再來看高雄的部分，在高雄地區歸文化部輔導、打算將來要加強文創聚落進駐的大概有 5 處，包括橋頭、駁二、哈瑪星、左營眷村、鳳山黃埔，橋頭與駁二在高雄的名氣算是比較大，哈瑪星也逐漸小有名氣，至於左營與鳳山部分，現在做了沒有？

洪部長孟啟：現在還沒有起步。我是準備將左營與鳳山部分作為一個眷村……

許委員智傑：所以現在還沒有做？

洪部長孟啟：對。

許委員智傑：圖上這兩個其實是有藝術家進駐。

洪部長孟啟：對，橋頭……

許委員智傑：這是由藝術發展司推動的？這兩個點還算做得比較好一點。

洪部長孟啟：駁二部分是謝長廷當市長時開始推動的。

許委員智傑：這三個現在是由文創司在負責？

洪部長孟啟：目前為止，左營與鳳山部分是由文資局、文資司主管……

許委員智傑：我們看下一張，台北市到底是真文創還是假文創？包括高雄市的藝術發展，文創司、文資局或文資司到底有沒有整合好、推動到什麼程度？4 月 1 日我質詢部長到底對鳳山文創有什麼想法，希望在 2 週之內提供給我，部長也說好，現在我還沒拿到資料。

洪部長孟啟：這點我非常抱歉，是我的疏忽。剛剛委員提到，我腦子裡所規劃的方向是從鳳山、黃埔一直接到龍山寺、哈佛街，整個接上去，就可以把古蹟、文化資產還有當地的生活歷史結合，最重要的發展方向是把生活、在地的歷史加以結合。

許委員智傑：有提到哈佛街，謝謝啦！但是，對於哈佛街現在也還沒有什麼想法跟作法。

洪部長孟啟：對……

許委員智傑：看下一張，我上次有講讓文化部再主導一個文創園區，看有沒有辦法把它做好。你看高雄的駁二，它主要是靠海、是一個舊倉庫，所展演的都是高雄的地方特色，所以那是文化局在主導的，可以看到文創的特色，也可以看得到去那邊活動的人潮。就每一個文創地點而言，台北市華山文創園區是因為人口太多，比較容易創造得出聚落。在鳳山，其實，衛武營有 47 公頃的森林公園，要做一個文創的基地，如果有一個足夠、寬裕的空間，而且可以讓市民去休閒，這時這個地方比較做得起來。本來你們的計畫裡面純粹只是鳳山、黃埔，我覺得那一個點太小，直接到陸官去的話，現在要做眷村博物館，這樣子做的話事實上它的寬度還不夠。讓文化部來主導一個大的文創案子，我想對文化部來講應該很有挑戰性，而且對鳳山來講，衛武營有 47 公頃這麼大的森林公園，全台灣要找到這種好地方也不多了！此外，衛武營國家音樂廳年底會完成，這個沒問題嘛！

洪部長孟啟：對。

許委員智傑：這就是一個基礎的基地，剛才部長講到了曹公，包括龍山寺、雙慈亭，這些都是老廟，哈佛街就在這裡面，包括全國最大的鳳儀書院在鳳山，這都是在曹公這邊可以去結合的。黃埔包括眷村博物館、黃埔的眷村文化節、明德訓練班，以及以前關海軍犯人的地方、日本電信基地，這些都在中段，在明德班這裡有一段文化，再加上大東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音樂廳，這個點如果讓文化部來主導，以衛武營做為一個中心點，怎麼樣把黃埔、曹公的部分……

眷村博物館是地方管的嘛！中央跟地方如何攜手合作，創造這裡……

洪部長孟啟：高雄市提了文創聚集的一個計畫，我們把這個計畫融合在一起。

許委員智傑：最後的一個結論就是，現在文化部主管的有 5 個，對不對？我希望你們把這個當做第 6 個，這樣 ok 嗎？

洪部長孟啟：高雄市提了一個文創聚落發展計畫，包括這方面，我們跟他們合作，把它變成一個大的文創聚落，是這個概念。

許委員智傑：是不是包括曹公、黃埔、衛武營？

洪部長孟啟：在他們的這個計畫裡頭是包括一個大的……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們來商量。

洪部長孟啟：好。

許委員智傑：結論在於，我們先看高雄市的計畫，然後看文化部對這裡的想法。兩個禮拜過去了，還要多久？把文化部的想法提供給我。

洪部長孟啟：好。

許委員智傑：然後我們一起來整合。我是覺得由文化部主導會更好，讓文化部以身作則，開始創造新的、不同的、具有文化特色的一個點。

洪部長孟啟：好。

許委員智傑：超越華山文創、其他的點，我覺得這個地方真的很好，這樣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非常抱歉，我把跟您所承諾的事情疏忽掉了……

許委員智傑：下一次要多久才可以提供給我？

洪部長孟啟：2 個禮拜之內，我們把高雄的……

許委員智傑：你看，之前講 2 個禮拜要給我，今天正好到期，然後還要再等 2 個禮拜。

洪部長孟啟：抱歉，這個的確是我的疏忽。

許委員智傑：再 2 個禮拜後我會問部長，你不要到時候又沒給我！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一定。

許委員智傑：這 2 個禮拜內把高雄市的部分瞭解一下，文化部思考一下創意……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把高雄的計畫合在一起來……

許委員智傑：先把整合的方向想一下，這樣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非常抱歉。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要講文化，其實它是很抽象的，但今天報告的是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所以應該不是很抽象的文化，而是在討論文創產業園區。今天的主要目的是要告訴大家扶植培育跟民間參與的執行成效，由一般人民或立法院來監督成效，部長能不能具體告訴我們，你自己心目中的效標是什麼、要用什麼來衡量文創產業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如果以效標來講，應該在比例方面我們要有一個……

賴委員振昌：什麼比例？

洪部長孟啟：至少就是 80：20 這樣的一個比例，目前華山是 87：13。當然，文化展業一定是一個生產端跟消費端的結合，按照現在的結果，在消費端，大家認為費用太高。基本上，消費者來支持文創園區，在文創園區裡頭給予文創工作者的支持要加強，原來我們是以稅後盈餘 10% 做為這方面的支持跟補助，另外稅後盈餘 10% 用於空間方面，未來這個可以做調整。以華山園區

來講，在草創期它自己已經投資了一億多，快要到 2 億，從去年開始它能夠增加稅後盈餘，達到大概是 1,200 萬，展望未來，它可以不斷提升，我們就可以把原來 10% 的標的做彈性調整。

賴委員振昌：我覺得聽起來還是很抽象、空洞，我很認真看你的報告，本來是要偏重在生活美學跟文化消費的體驗，你還講以後我們要從著重消費端逐漸移轉到生產端，還要兼具商業模式跟文創扶植的這些功能，這是在報告裡面所講的文創園區，我是認同。但是，剛才聽你這樣子的介紹，針對文化消費，或者要從消費端移轉到生產端的部分要怎麼做到？還有要結合商業模式，剛才你講得很多……

洪部長孟啟：以現在來講，華山園區最近所做的幾個方向也是我們跟他們一起推動的，一個就是成立的品牌，創置研發中心，扶植台灣當地的品牌。第二個就是跟北藝大合作，成立一個華山講堂，專門對電影、影視跟演藝方面的課程來做，開放讓大家來選課。第三個就是納入文創投資公司，現在裡面已有文創投資公司進駐，甚至與國外的文創公司進行合作。

賴委員振昌：部長，我希望聽到你說明的是有關，整個文創園區的效標、衡量的指標是什麼，你這樣講只是很枝節末微，說你們跟北藝大或哪幾個地方做聯結……

洪部長孟啟：這都是我們實際上所做的……

賴委員振昌：但是這樣並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我想知道的是政府投入那麼多資源與精神，到底希望達到什麼樣的效果，如果以概念來說，文創園區可以對應到民國 50 年、60 年，當時台灣在發展所謂的加工出口園區，其實台灣經濟的發展很多都是透過園區的概念完成的，但是以前的加工出口區為什麼可以成功？就是因為他們具有很有效的指標，例如：出口值或加工值是多少？這些都可以設定為理想的指標，讓園區共同來努力，全民也可以藉由這個指標來衡量成效，文化園區的性質雖然不太相同，但是如果我們要成功，沒有一個指標或效標，就會讓所有的努力流於鬆散，甚至有的時候徒有枝節而已，就如同你剛剛所說你們與北藝大合作，其實，整個文創園區的概念不外乎是硬體與軟體，關於硬體的部分，五大園區可以帶給我們多少產值或多少展產的活動量，除了量以外，對於質的提升，我們有沒有做評估？抱歉，這在你的報告裡統統看不到。再者，關於軟體方面，我們應思考整個園區到底要培養什麼？像我對音樂是外行，但是如果去紐約蘇活區就會覺得那裡很新潮，或是覺得那裡確實是音樂的天地，但是部長，你有去過華山文創園區嗎？你的感覺如何？它給大眾的感覺又是如何？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華山文創園區距離我個人的期望與發展是有一點距離的，雖然它 101 年到 103 年的產值有 72 億。

賴委員振昌：我現在是在討論軟體，請你不要提到產值，請你說明你所謂的距離是什麼樣的差距？

洪部長孟啟：我覺得它應該要發揮一個集聚的效應，就像在科學園區有一個集聚效應，現在我們集聚的效應是鬆散的，因此我們現在正在調整，希望他能發揮集聚的效應，既然是集聚的效應，就應該是一個平台，跨界域的進行發展，所以在空間發展上的規劃，就必須重新加以調整，目前已經執行 7 年，未來還有 8 年，所以未來我們在這方面做通盤考量，既然它的定位是屬於創意、前衛、生活時尚的，我們就應該照這樣的定位來進行，在空間規劃、配置上要照這個方向思考，而不是隨興的——只要願意來，就把這個空間給你，最後就會變成是散的。如果以科

學園區、加工出口區的概念來看，就無法看出其具體的聚焦目標，所以針對後面 8 年發展，我們現在還要再重新檢討，例如現在比較強的是電影這塊，如何將現在強的電影這塊作為未來發展的焦點，這是我們未來努力的方向。第二點，既然定義為時尚、前衛，那要如何讓時尚、前衛的聚集效應能在這裡出現。

賴委員振昌：部長，其實我發覺我好像無須再問了，因為你都幫我回答了，你也講出很多人去華山園區的感覺，大家都感受不到他所要呈現的概念是什麼，很多人去到華山園區只覺得那裡只是以前的啤酒屋、餐廳或吃飯的地方而已，而且餐廳也沒有發揮聚落群聚的效果，如果部長都已經知道情形是這樣子，那我們接下來該怎麼辦？這也是本席所關注的「究竟衡量園區推廣成效的指標在哪裡？」的問題，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現在只能先擬訂好政策，未來才有可能往這個方向。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的政策指標方向，就是希望定位與發展要密切結合。另外，整個園區不能太偏重消費，其間的比例要維持平衡，雖然現在的比例是 87 比 13，但是在這 87%中是否符合定位的方向與內容。另外的 13%部分，是否只偏重某方面，而與飲食時尚文化並沒有密切的搭配結合，這是我們應檢討的大方向，未來在這大方向內，我們就要重新做調整。

賴委員振昌：其實，部長我所要提出的是，從你的報告內我是看出你以後有你的方向，但遺憾的地方是，從報告中，我看不出你有什麼具體的效標或是具體推動努力的作為，只提及現在政府大概做了什麼，但那些都太偏重數字的呈現，看不到努力的方向。另外，昨天馬總統說要多做幸福的宣導，不曉得部長覺得我們文化是否幸福？若馬總統做出這樣的指示，你要如何跟國人宣導？

洪部長孟啟：文化基本上是一種主觀的感受、感覺。

賴委員振昌：你認為國人對文化的感受是幸福的嗎？馬總統指示你們要對部會做宣導，我現在就來考考你要如何宣導？

洪部長孟啟：我們在文化的推展上，對民眾的需求必須立即做出反應，對文化資產界的要求也能夠配合。

賴委員振昌：你認為國人對文化的感受是幸福的還是不幸福的呢？

洪部長孟啟：我覺得在文化的感受上，不應該是不好的。

賴委員振昌：如果你認為是好的，對馬總統指示要你們宣導，請具體告訴我你要怎麼宣導？請舉出兩項或三項你認為值得宣導的內容。

洪部長孟啟：一個是我們在文化資產方面所做的努力，第二個是在電影法規上，我們將過去的意識型態都已經除掉，第三個在博物館的部分，尤其是私立博物館，我們讓它有更大的成長空間和法律依據，並且讓它在稅方面可以得到補助。

賴委員振昌：我給部長一個良心的建議，就是馬總統所下的指令，要求各部會做幸福宣導，如果文化部的宣導是這樣的話，如果我是馬總統，一定會覺得這樣是不及格的，這樣的宣導可以預期人民一定是無感的，我們的文化……

洪部長孟啟：我個人認為很重要的一點是要面對問題、實際去做。

賴委員振昌：你這樣是打馬總統的臉嗎？你說要實際做，但是馬總統說要宣導。

洪部長孟啟：這不是打臉不打臉的問題，最重要的是要實際去做，做了之後滿意度就會出來。

賴委員振昌：所以宣導是沒有必要的嗎？

洪部長孟啟：很多事情如果沒做，光只是攤在那裏，民眾怎麼可能滿意？我針對這個問題去解決，把你提出的問題放在我心上，當成我自己的事情一樣妥適處理，這樣滿意度自然就會出來。

賴委員振昌：好，謝謝，這是馬總統的指示，你還是要多用點心，不然會出現問題，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質詢，請賴委員振昌暫代主席。

主席（賴委員振昌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看了文化部 101 年到 103 年五大園區的執行成果報告，其中，華山園區被質疑是假文創，因為大家所看到的是餐廳、餐廳加餐廳。剛才部長提到對華山園區不滿意，既然不滿意，請問要怎麼辦？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現在要進行整體檢討。

陳委員亭妃：我認為你們隨時都可以做檢討，為何一定要北市林局長講話後，文化部才要開始檢討呢？而且你提的產值 72 億元……

洪部長孟啟：其實，我們不斷在做檢討。

陳委員亭妃：請問這 72 億產值是他們報的，還是你們自己評估的？

洪部長孟啟：這是稅後盈餘。

陳委員亭妃：稅後盈餘真的只有 72 億嗎？你們有去調查嗎？應該沒有吧？

洪部長孟啟：應該沒有。

陳委員亭妃：他們報稅後盈餘有 72 億，你們就把這個納入產值統計，這樣文化部要怎麼監督稅後盈餘？怎麼拆帳？

洪部長孟啟：稅後盈餘的兩個 10%，一個 10%作為文化工作者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兩個 10%的多或少與稅後盈餘也就是他們所報的產值是有差距的。換言之，文化部不但無法監督，而且他們報多少你們就做多少，這就是大家質疑的地方所在。現在餐廳開了這麼多家，稅後盈餘真的只有這些嗎？又做了多少文創？部長，要謹慎一點，因為華山園區是五大文創園區中最有看頭的，其他園區要標也標不出去。現在台中園區也是你們自己處理，不是嗎？

洪部長孟啟：對，由文資局在做處理。

陳委員亭妃：花蓮園區正在招標中，嘉義園區呢？委由嘉義市政府處理嗎？

洪部長孟啟：嘉義園區在今年年初標出去了，現在正在議約。

陳委員亭妃：嘉義園區成為文化指標的機會大不大？

洪部長孟啟：當初嘉義園區的定位是傳統藝術、交趾陶為主，不過一直流標，經過重新調整後，現在嘉義園區從零開始……

陳委員亭妃：所以嘉義園區是以傳統藝術來作為產業發展……

洪部長孟啟：以交趾陶為核心。

陳委員亭妃：那就拭目以待，希望這個園區不會變相，也不會變得很奇怪。現在來談談台南園區，其實台南園區更奇怪！這個奇怪在於等好久，而且台南園區在 2013 年 8 月份就已經與南台科技大學合作，由該所大學來承接並執行園區未來的相關業務。2013 年 8 月取得營運資格，11 月完成議約，結果等了一年，文化部才完成租賃程序，為什麼會這樣？

洪部長孟啟：因為包括消防檢查、台電送電等程序在內……

陳委員亭妃：理當先完成這些事情後，才進行營運資格審查與議約吧？可是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特別不一樣，這也沒關係，畢竟等了一年後，現在終於開始動了，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上任後，我的第一件工作就是去看台南園區，現在三樓與四樓配合流行音樂系做了琴房、練習室等，一、二樓作為展區。

陳委員亭妃：我剛剛說這個園區已經開始在動了……

洪部長孟啟：6 月可以正式開幕。

陳委員亭妃：現在問題來了！我剛剛一直強調，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是五大園區中，唯一由大學承攬的一個園區，非以營利為主要目的，因此文化部能給多少幫助才是最重要的。現在你們是打算把爛攤子丟給人家，讓他們自生自滅？還是會創造一個平臺，讓台南園區變成未來的指標，讓大家知道，非營利組織也可以經營文創產業，還可以發展得非常好？如果是後者，那麼台南園區未來是不是就會成為所有文化園區的典範？請問文化部有建立這樣的平臺嗎？

洪部長孟啟：在文創旗艦計畫中，流行音樂是我們與台南園區合作的主要項目……

陳委員亭妃：流行音樂以外呢？

洪部長孟啟：因為該所大學設有流行音樂系，所以學校也希望流行音樂系可以與產業界合作，我們把這點作為……

陳委員亭妃：光流行音樂就可以變成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唯一一個點嗎？不只吧？只是因為學校中有這樣一個系，所以才建立這樣一個平臺，但就園區本身來說應該不只吧？台南有傳統產業，未來如何把傳統產業與園區結合才是重點吧？如果鳳梨酥就只單純是鳳梨酥，請問這還是文創嗎？不是！但如果變成有臺灣造型的鳳梨酥，不就是文創了？我認為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不能只有流行音樂，這的確是一個點，卻可以有其他好幾個點，而這些，都必須依賴文化部的協助。我一直希望文化與產業可以結合，這不也是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文創的重點嗎？請問台南的傳統產業有哪些？3D 列印、紡織產業、皮革、家具、蘭花、塑膠射出等，何不藉著學術與產業結合，再加上文化創意園區，讓台南園區成為一個平臺？其實我對台南園區有很多期待與幻想，還希望文化產業園區在台南可以完全跳脫營利目的，給所有真正想從事產業文創的年輕朋友來設計、展覽，這樣不是很好嗎？

洪部長孟啟：我知道台南有兩個非常好，由他們自行組成的創意園區中心。至於委員所提，從面的來講，我們應該把這些結合，包括……

陳委員亭妃：部長，問題在於如何引入與結合！如何才能讓他有靈魂、有精神、有生命？我們要的是部分，而不是死板板的告訴我們這就是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應該告訴我們這有什麼樣的意義？有什麼義涵呢？再請問部長，如果今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得好，那它的停車空間是不是一

個問題？

洪部長孟啟：對，臺南的停車空間的確不足，只有 12 個位置。

陳委員亭妃：本席讓你看一下資料，這個地方占地 0.61 公頃，這是早上本席問你們文化部的問題，你們告訴本席法定空位的停車位有 12 個，而且還說的很大聲，法定空位只有 12 個，但是總占地面積是 0.61 公頃。還有，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在哪裡？在火車站旁。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亭妃：火車站本身的停車位就有問題，停車空間原本就非常不足，如果我們的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要進行開發，甚至引入更多設計、更多產業進駐，那人潮會不會很多？這樣停車位該怎麼辦？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和鐵路局討論，甚至和臺糖討論，周邊的一些空間可不可以把它闢為停車場，因為臺南的車站不是要遷移了嗎？然後它……

陳委員亭妃：雖然要遷移，但是需要多久還不知道。

洪部長孟啟：對，它現在有一些……

陳委員亭妃：可是現在有個迫在眉梢的問題，就是我們 6 月份馬上就要開幕了，除非我們認為人潮不會很多，如果預期人潮會很多，本席很難想像那邊會變成什麼樣子。

洪部長孟啟：這是一個非常急迫的問題，這的確是一個急迫的問題，我們會和臺鐵討論。

陳委員亭妃：部長，本席提供一個很好的資訊給你，好不好？這是一個最快速的方式，就是臺鐵在旁邊有很多空地。

洪部長孟啟：對，我們現在就是……

陳委員亭妃：臺鐵在旁邊有很多空地，而且聽說現在租約都到期了，如果有租約，當然會有困難。

洪部長孟啟：好，我今天下午剛好會和臺鐵局局長開會，下午開會的時候，我就向他提出這方面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麻煩一下，因為那些空地剛好在旁邊。

洪部長孟啟：我們已經和他們談了很久。

陳委員亭妃：這些空地可以解決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停車問題，也可以抒解我們的人潮，本席也會請臺南市政府協助。

洪部長孟啟：好，我們應該……

陳委員亭妃：可是重點是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6 月份就要開幕了，如果我們期待它有人潮，除非文化部認為這只是做做樣子而已，不過本席不認為會是這樣。

洪部長孟啟：不會這樣。

陳委員亭妃：當然不會！所以本席覺得現在最重要的就是這件事，你們多久可以處理好？因為你今天就要和鐵路局局長談了。

洪部長孟啟：我們已經和鐵路局談過好幾次，但是都沒有結果，我今天會直接和局長談。

陳委員亭妃：鐵路局他們有本位主義，他們一定是說現在有合約，本席偷偷告訴部長一個消息，那邊的租約都已經到期了，所以這已經不是理由，請你和鐵路局好好談，請他們不要有本位主義

。

洪部長孟啟：好，非常謝謝委員給我這個訊息。

陳委員亭妃：這就是文化部應該要做的平台，而不是把所有責任都丟給承攬單位，他們只是一所大學，當他們有心要來做這件事情的時候，南台科技大學有心要做這件事，那文化部要做什麼樣的平台來協助溝通？幫忙將產業引入，將我們的流行音樂引入，將我們的傳統產業引入、發展引入，這才是重點。

洪部長孟啟：謝謝委員剛才給我的資訊，我們等一下就去調查那邊有多少空間。

陳委員亭妃：麻煩一下。

洪部長孟啟：我今天下午會和局長開會，開會時，我就會具體向局長提出。

陳委員亭妃：麻煩你，是不是可以在一個禮拜內讓本席知道結果？

洪部長孟啟：原本他們的回答都是有租約。

陳委員亭妃：對，現在沒有租約了。

洪部長孟啟：那太好了。

陳委員亭妃：再麻煩一下，同時也要拜託你們，在一個禮拜內讓本席知道到底該怎麼處理未來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停車問題。

洪部長孟啟：好，我們今天下午就會調查有多少空間，我和局長開會的時候就會具體提出來。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要請教邱次長，當初你來擔任次長這個職務，是因為你的專業背景在文創方面，本席是文創的門外漢，對於最近幾個理念、觀念上的爭執，本席想請問一下，就你的專業來說，臺北市都發局局長林洲民說華山文創園區是一種假文創，後來又有人出面反駁，說假文創也是一種文創，本席想請教次長，就你的專業來說，這部分到底該怎麼定義、定位和解釋？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文化部邱次長答復。

邱次長于芸：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應該和都發局局長溝通一下，其實餐廳並不等於假文創，因為餐廳有很多種，它有可能是麥當勞，有可能是小吃街，也有可能是主題餐廳。

何委員欣純：所以邱次長的言下之意是指，林洲民局長批評假文創這件事情，就你的專業而言是不合理、不對的嗎？

邱次長于芸：我覺得餐廳需要被定義啦！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是和你談文創的定義，你卻說到餐廳的定義。

邱次長于芸：如果有很多餐廳就代表假文創，那我認為應該要先釐清餐廳的定義是什麼。

何委員欣純：所以次長，就你的專業來說，你認為在釐清假文創的定義之前，要先釐清這個餐廳的定位和定義？

邱次長于芸：我們先釐清林洲民局長的……

何委員欣純：本席並沒有預料到你會回答這樣的答案。再者，如果就王榮文所說的，他說他和文化

部的議約，餐廳這個部分的限制是 30%，就是有三成的餐廳上限，如果按照你所說的，現在大家批評華山文創園區裡面都是餐廳，甚至是過半數以上都是餐廳，可是回歸你的定義來說，可能你們的認知就如同王榮文所說的：我們之間有合約，這部分並沒有超過 30% 的上限。所以在這兩者之間，一個是合約 30% 的上限，另一個是外界的批評，認為園區裡面有 50% 以上的餐廳，難道這些問題的癥結點都在於你所說的餐廳定義嗎？

邱次長于芸：是的。

何委員欣純：這是一個讓人非常意外的答案，可不可以請你告訴本席什麼叫做文創的餐廳？

邱次長于芸：如果有提供餐飲服務的空間就叫餐廳的話，那任何博物館裡面的餐廳就叫餐廳了。

何委員欣純：可是博物館裡面的餐廳比例是非常低的，不像華山文創園區有這麼多餐廳。

邱次長于芸：因為華山文創園區不是博物館。

何委員欣純：次長，本席是蠻意外的，你今天告訴本席，原來我們要重新回歸到定義，就是什麼叫做文創式的餐廳。所以本席現在有一個餐廳新解，原來餐廳還分成文創型的餐廳和非文創型的餐廳，如果以您的定義來說，麥當勞在你的認知裡面就是單純的餐廳，不是文創型的餐廳，可是有一天當它進駐華山文創園區之後呢？如果它也搞一些文創，這樣算不算文創餐廳？

邱次長于芸：不算。

何委員欣純：不算？那本席就真的是非常 confused 了，到底你是從何種面向來定義這個餐廳具不具有文創的價值？請你說給本席聽聽看。

邱次長于芸：我現在說嗎？

何委員欣純：是啊！就是要你說嘛！

邱次長于芸：我覺得中央主管機關不應該扶植一個美式餐廳在臺灣發展、從我們的資本市場獲利，但是如果我們有一個非常好的文化創意產業餐飲服務的話，它應該可以列入我們的輔導產業，讓他們在這裡面茁壯和成長。

何委員欣純：那本席要請教一下次長，文化部宣示要重新檢討文創園區裡面商業行為和文創的比例問題，按照你的邏輯，如果文創產業附設的餐飲設施不能被定義為餐廳，甚至反過來說，餐廳也不見得就是非文創行為，那本席要請問一下，你們這個 30% 的比例要如何界定？你們的比例要如何檢討？

邱次長于芸：臺灣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文化，就是餐飲文化，如果裡面的餐廳內容和實質是以推廣臺灣文創為主的……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有去檢討過華山文創園區是否如同你說的——如果臺灣的餐飲文化是文創的一部分，那華山文創園區裡面的餐廳也是我們餐飲文化的一部分嗎？如果你要這樣擴大解釋的話，本席告訴你，所有現在不賺錢的園區都可以公開大肆招標，只要有文創價值的餐廳就可以進駐，園區裡面可以全部都是具有文創價值的餐廳，那這個餐廳到底是什麼樣的餐廳？

延續你剛剛所說的，臺灣的餐飲文化是具有價值的，這部分本席是肯定的，但是這個意思是否代表所有臺灣的飲食、小吃等等，只要打著文創的招牌就可以進駐？你這樣的說法等於開一扇非常大的門給這些委外經營的單位。

邱次長于芸：我想內涵大於實質的定義，如果我們是為了輔導，所以讓小型的小吃業進駐，我認為那是值得鼓勵的事情，和家數無關。

何委員欣純：所以，次長認為我們的文創園區可以鼓勵臺灣小吃業進駐。洪部長，本席不知道你們到底檢討了什麼，如果按照邱次長這樣的說法，未來你們在檢討各個文創園區的商業行為和文創能量的比例問題時，以次長今天的回答，本席認為到時候會完全破功，因為你們的 range 和認定完全都是從寬認定，而且沒有辦法告訴我們什麼是文創的價值。所以這又回歸到一個問題，邱次長，本席再問你，什麼就做文創？

邱次長于芸：文化創意產業的經濟和文化創意產業的……

何委員欣純：請你告訴本席什麼叫做文創？我們都說文創、文化創意，但是你剛剛解釋的 range 非常粗泛、非常廣義，你告訴本席，很多東西只要賦予文創，就能夠進駐這個文創園區，以你這樣的廣義解釋，請你告訴本席什麼叫做文化創意？

邱次長于芸：文化創意就是提升和臺灣文化有關的技術，是和文化有關的產值提升方案。

何委員欣純：以你這樣的廣義解釋，政府現在所有的作為，包括委外經營等等，甚至我們現在每年還要編列那麼多預算給這些文化創意園區，我們追求的到底是什麼？政府追求的是什麼？請你告訴本席。

邱次長于芸：我覺得提升國民的美學和素養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何委員欣純：除了這個之外呢？還有其他的嗎？

邱次長于芸：提供業者和民眾、消費端接觸的機會和空間。

何委員欣純：所以邱次長的解釋完全放在所謂的消費端、所謂的商業行為，本席本來期許，你身為專家學者，以你的專業可以告訴本席，起碼可以如同很多媒體、藝文界人士所要的，政府出資或者委外經營這些文化創意園區能夠提供他們一個平台，什麼平台？就是發展文化創意的平台，甚至可以讓藝文、文化界人士的創作和商業行為、消費端產生連結，所以這就關係到剛才我們一直在說的比例問題，因為這應該是一個平衡的平台嘛！可是你連這個比例如何平衡都沒有回答本席。所以在你的認知裡面，就你的專業素養來說，本席剛剛這麼聽起來，其實你是著重在後端的消費行為和商業營運，是這樣嗎？

邱次長于芸：我覺得文創人才的培育範圍不一定要侷限在這五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裡面，文化部有非常多其他的機會。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個部分，文化部就是管這些文化創意園區嘛！你們告訴本席，說你們要去檢討管理辦法，檢討管理辦法這件事是你負責的嗎？請教洪部長，之前你回答我們，你說文創園區的管理辦法要與時具進，所以你們要去檢討，請問一下，這個檢討工作是由邱次長負責的嗎？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大概是由負責的司處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所以還不到次長的層級？

洪部長孟啟：由司處提出來，再由我們幾位次長和幾個相關的司一起開會討論，到時候可能是由我

來主持。

何委員欣純：可是本席剛剛聽到邱次長的回答，邱次長是因為具有文創背景，擁有這方面的專業，所以由她擔任文化部的次長，可是她今天的回答真的讓本席非常失望，真的失望透頂。

洪部長孟啟：請委員……

何委員欣純：你們說要檢討管理辦法，如果你們檢討到最後和邱次長以她的專業回答我們的內容一樣的話，本席覺得你們的管理辦法絕對會失敗，而且是一塌糊塗，因為你們根本沒有辦法告訴我們所謂的文創產業是什麼？從培養文創人才開始，到所有的藝文界人士、創作者如何進到後端產生商業的行為，甚至成為一個產業擁有消費端。針對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一直在討論的就是這個園區裡面的比例原則嘛！你們要提供多少比例的空間給這些藝文人士、給這些創作者，給他們一個生存的空間、創作的空間，而不是只著重在所謂的消費行為，可是剛才邱次長告訴本席什麼？就是餐廳的比例、餐廳的定義啦！

洪部長孟啟：對，一個是比例原則，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所謂的文創必須要有一個鍊，就是生產鍊，這個生產鍊就是從一開始的觀念發生一直到產品的出現，將它做一個表現，讓它變成一個符號、一個價值，這是前端的部分，至於後端該怎麼量產、怎麼行銷，這是一塊，以現在來說……

何委員欣純：所以應該是先有文化的參與嘛！先有文化的接觸機會嘛！大家能夠接觸創作者、接觸文創的東西，才會產生後端的消費和商業行為，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啊！

何委員欣純：邱次長身為一個學者，還擁有文創的背景，但是她的回答竟然完全著重在後面的消費端，還告訴本席要先確定餐廳的定義，本席真的是大失所望。洪部長，本席希望這個管理辦法的檢討會議是由你主持的，你們要抓住一個均衡、平衡點。

洪部長孟啟：對，這個比例原則是我們現在非常重視的，我剛剛也報告了，針對這件事情，既然你的定位是做這個方向，那你的做法是否符合定位？還有空間分配、配置的比例原則是不是達到了？還是只是抽象式的拿出一些部分，就說這個也是、那個也是，針對這方面的檢討，我們會集合各個司一起處理。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會提出檢討結果？

洪部長孟啟：現在已經在進行了。

何委員欣純：對啊！需要多久的時間？

洪部長孟啟：我想這個檢討不能非常草率，如果委員希望有一份報告的話……

何委員欣純：本席給你們時間，請你告訴本席，什麼時候會檢討完畢？本席很期待看到你們的檢討報告。

洪部長孟啟：好，用一個月的時間，我們把這個檢討的報告……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本席等著看你們的檢討結果，本席要看看你們如何看待這些文創園區，到底文化創意產業是什麼？政府花了那麼多錢培植，結果我們國人所看到的，甚至文化界人士、藝文界人士所看到的，都只是一個消費的商業行為，關於這中間的平衡點，你們應該要告訴我們。

洪部長孟啟：對，所以消費……

何委員欣純：本席舉個例子來說明，以行政院現在正在推動的社會企業來說，因為這和你們的文創產業類似，社會企業和一般企業是否一樣？還是有一點不一樣嘛！一般企業就是營利、營利、營利，他們的目的就是要賺錢，而社會企業是什麼？就是要兼顧社會責任、社會倫理以及社會的一切事務，包括生態、性別等等因素都要納入企業經營的考量，那文創產業是什麼？

政府花了那麼多錢在文創園區裡面培植文創產業，我們每年還要倒貼，本席翻了一下你們的預算，其實，我們每年都花很多錢補助。政府真的很笨，什麼都說要委外經營，其實都是為了省事，所以我們還倒貼錢讓他們經營、讓他們賺錢，結果呢？就是大家批評文創產業在我們的文創園區裡面占了什麼位置，這個平衡點應該是政府要去考量的。

洪部長孟啟：對，這個平衡點是我現在最重視的。

何委員欣純：一個月提出結論？

洪部長孟啟：如果一個月的時間就要我們把檢討報告提出來，恐怕這是比較……

何委員欣純：本席不希望你們的檢討報告又是告訴我們一個籠統的概念，例如餐廳的比例雖然只有 30% 的上限，但是有些餐廳是文創型的餐廳，所以我們又回過頭來討論餐廳的定義，如果是這樣，本席會把那份報告丟掉，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待會陳學聖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洪部長，上回本席在這裡有提供一些建議，你也同意，就是原住民的文化等各方面事務，不會夾在你們各司處的業務裡面。請問一下你們開會之後的結論是什麼？你們和原民會有沒有討論到這部分？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和原民會之間的正式會議還沒有舉行，但是……

高委員金素梅：是沒有？還是有？

洪部長孟啟：據我的了解，次長和次長級的會議還沒有舉行，時間上應該快了。

高委員金素梅：是不是快要舉行了？現在已經 4 月底，6 月份馬上就要開始編列明年的預算。

洪部長孟啟：因為這個會議是兩到三個月舉行一次，另外就是我們和原民會私底下的會議，這是司長和處長級的會議，事實上這些會議都有在進行。就整體來說，我們有幾個最重要的大焦點，一個就是屬於原住民文資的保護，希望在文資法、博館法的部分能夠做明確的表達。

另外一個是針對賽夏族，我們現在要指定做無形資產的保留，針對這個部分，原民會認為受贈的方式我們必須尊重原住民的傳統，所以這方面我們會請原民會再提出建議，看用什麼樣的方式比較好，他說你們漢人發一張證書，對我們來說，其實是覺得受到侮辱。

第三個就是人才的培訓，關於人才培訓，現在有一個部分非常重要，以前我們叫山地門瑪嘉文化園區，上次開會的時候我和園長談過，本席擔任次長的時候曾經和他見過面，也談過瑪嘉文化園區未來的定位、未來的發展，原民會這方面大概也有一些想法，將來博館法通過之後，

如果瑪嘉文化園區有博物館定位的話，對他們來說這樣會比較好，不過，原民會還是比較希望文化部針對文化資產這一塊，在這個範圍裡頭多給予一些實質的補助。其實，他們這方面的困難在之前就已經存在，因為他們是在臺灣省政府時代成立的，所以關於他們的組織定位方式，當然不是文化部所能屬意的。

高委員金素梅：組織法已經通過了，部長。第四個是什麼？你剛才只談了三個部分。

洪部長孟啟：另外一個當然就是屬於原住民的部分，例如對於一些即將消失的文化，例如我們也有提過，對於這些泰雅族的耆老，我們是不是要儘快給他們一個肯定、尊嚴，不過，這方面現在討論的具體結果如何，我還沒有 follow 下去。

高委員金素梅：再來？還有呢？有第五項嗎？

洪部長孟啟：另外，土地問題我們倒是沒有觸及到，因為土地問題和原民會的關係比較直接，將來和內政部的關係也比較直接，所以我們並沒有觸及到。

高委員金素梅：然後？

洪部長孟啟：另外，就是對一些無形文化財的保護，例如屏東的鼻笛、泰雅族的歌謠吟唱，還有布農族的八部合音，上次鄭天財委員也特別提出，希望將八部合音列入所謂的文化資產。我們有十八個文化的潛力點，在這裡頭，現在有一個部分確定了，那一天談完以後，原民會也覺得可以同意，就是好茶部落，我們已經把好茶部落提到世界遺產基金會，因為世界遺產基金會裡頭有一位成員是我們臺灣的教授，他前陣子也回來了。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再來呢？

洪部長孟啟：現在已經將這個部落提報到基金會，我們大概是朝這幾個方向在做。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因為今天談文創，所以本席給你一個建議，不管是你剛才說到的好茶部落也好，或是瑪嘉鄉的原始部落也好，你不覺得這就是文化最好的延續點嗎？你們剛才洋洋灑灑說了這麼多，告訴我們臺灣有幾個文化園區，你覺得部落應該把東西放在這些文化園區裡面展示嗎？或是我們把思維顛倒過來，我們應該把原住民地區這些古老建築物留下來，然後把孩子、把我們的文創帶到這個建築物裡面，因為建築物本身就是一種文創嘛！因為它是以前留下來的遺址，可以讓大家都知道前人如何在裡面生活。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當我們今天在談論文創的時候，本席覺得很遺憾，因為你們和原民會的交流完全沒有談到文創這一塊，勞委會、職訓局不斷的教我們的女人如何織布，不斷的教我們的男人如何做陶甕，不斷的教我們如何回復鼻笛的技藝，可是呢？當我們有了這些才能之後，當每個小學生都會編織了，但是編織出來的東西只能賣 10 元、20 元、100 元，甚至更可惡的是，因為現在可能連小孩子都不做了，所以商人從泰國或是大陸的工廠大量進口，您看看我們機場賣的東西，有幾個是真正部落手作的？那些全部都是由工廠機器做出來的，你覺得這種東西符合文創的精神嗎？

所以報告部長，本席今天想問您的就是，除了把您剛剛說的那幾個大議題做完之外，部長，您上次答應過本席，就是你們在編列預算方面也要協助原住民這一塊。

洪部長孟啟：對。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本席可不可以了解一下，針對這一塊，你們有什麼打算？是您自己來協調呢？還是由你們的次長來協調呢？

洪部長孟啟：這一塊我們是準備放在所謂的村落文化這一項，因為事實上我們現在把……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村落文化應該也是文創的一部分，是不是？

洪部長孟啟：對，當我們在做這些事情時，因為文創不只是文創司這一個司的事情，例如我們的文資司，當他們在做社造時，就會把原住民的……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知道，部長，你還記得我們上一次的交流嗎？當時龍部長告訴本席，原住民的思維、文化已經通通融在你們的各司室裡面，當時您答應本席的是……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在……

高委員金素梅：原住民的事務不再分散於你們各司處，應該要單獨出來，因為原住民的部分在你們各司、各處裡面是被淹沒的。

洪部長孟啟：我的經驗、做法是這樣的，在我們整個預算裡頭，其實所有的項目都涵蓋了，原住民也可以來申請。另外我們還單獨列出一個項目是屬於原住民專有的，經費不一定非常高，但是這個部分是原住民專用的。

高委員金素梅：好的，部長，現在您回復了，你比龍部長好一點，你說你們會挪出一部分。本席現在給你一個月的時間，請你提供資料給本席，說明你們各司用在原住民方面的預算比例是多少，本席需要這份資料。

洪部長孟啟：好的，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這二件事情，關於文創的部分，因為今天談的是文創，你們要如何協助原住民的文創發展？

洪部長孟啟：其實我們在……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嗎？其實這幾年我們已經讓原住民的技術慢慢留下來了，例如編織，我們會編織了，尤瑪·達陸花了十幾年的時間把很多泰雅族的編織故事留下來，本席要請教一下，文化部如何協助尤瑪·達陸，讓她把我們這些文化變成世界都知道的事情？

洪部長孟啟：現在尤瑪·達陸主要的合作對象是臺灣博物館，臺灣博物館曾經把所有的編織資料都提供給她，也幫她辦了展覽。其實不只是尤瑪·達陸，我是指單就一件事來說，因為她最……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現在我們談到文創，但是到現在為止，原住民的東西還談不上和產業結合，或是如何把這些東西變成經濟模式，按照你剛剛的說法，你們又是把這些東西放在博物館。

洪部長孟啟：沒有，不是這樣。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可以同意把她的東西放在美術館，本席也可以同意把我們藝術家的創作放在博物館或是美術館，但是問題是也要讓我們的藝術家吃飽啊！如何讓我們的藝術家在文創這一塊能夠吃飽、活下去呢？

洪部長孟啟：我們是把各式各樣的資料提供給她，讓她發表，當然我們在經費上也有一些合作和補助。關於尤瑪·達陸，其實我在文化處的時候就發現她了，也一直在全力支持她，尤瑪·達陸在象鼻部落那樣的發展當中……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花太多時間在解釋這個部分了，本席現在是要問你，針對原住民的文創部分，你們準備怎麼協助？如何讓我們的藝術家把他的工作、把他的工藝變成吃飯的傢伙，你們要怎麼做？

洪部長孟啟：對於原住民的……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一下，這一塊是您負責的還是由你們兩位次長負責？是邱次長負責的嗎？還是要協調由哪一位次長負責？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這一塊和我們的藝術發展司是密切結合的。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原住民文創的業務是劃歸到藝術發展司嗎？也就是說，原住民的文創不是屬於文創、創意這一塊嗎？

洪部長孟啟：不是的，因為在我的概念裡頭，文創不是只由文創司單獨去做，我們必須要串起來，各個司都要做，所以各個司所做的事情要變成……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部長，請你休息。請問一下負責文創的邱次長，本席要一一詢問你們對於原住民的文創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文化部邱次長答復。

邱次長于芸：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已經和原民會副主委溝通過了，我覺得我們能夠針對品牌和行銷方面，以交流司的資源幫助原住民行銷他們的產品和品牌性。

高委員金素梅：好，所以行銷很重要，對不對？

邱次長于芸：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其實原住民的行銷是最亮的一個亮點，對嗎？

邱次長于芸：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好，本席再問得更細一點，我們原住民的產品包裝很難看，這是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貸款，你知道的，包裝這方面需要有錢先去做投資，而我們的族人並沒有這筆經費，請問這部分我們該如何處理？

邱次長于芸：我現在有一個想法，就是讓臺北喜歡做創意和設計的人才去幫部落的人服務，因為即便他們有貸款，其實他們也不會做，所以應該要讓北藝大或是台藝大做設計同學下鄉去了解他們的文化，利用他們在學校學的設計專業，幫助部落拍小短片、小影片。分工是很重要的，因為你很會編織不代表你很會做廣告，所以我覺得需要進行跨界的整合，甚至和紐約、法國的交流應該也是很重要的。

高委員金素梅：很好，謝謝邱次長，你終於說到比較細節的部分了。本席可不可以再進一步要求你們，我們現在有 16 族，就拿這 16 個族的東西，我們來做 16 個最簡單的例子，你同意嗎？

邱次長于芸：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把這個平台建立起來，由文化部協助原民會處理這件事情，可以嗎？

邱次長于芸：是的，謝謝。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同意嗎？

洪部長孟啟：可以，我們會做這件事。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把這個平台建立起來？這件事情請次長和原民會副主委協助，到時候要告訴本席開會的時間。

洪部長孟啟：這個平台會議應該是馬上就要開會了，因為我們已經開始建立，已經開了好幾次籌備會議。

高委員金素梅：「馬上」是指多久？4 月底還是 5 月初？

洪部長孟啟：應該是 5 月份吧！

高委員金素梅：報告部長，本席需要正確的時間，如果可以的話，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邀請原住民立法委員參與會議，也許這樣我們就不需要一直在這裡討論，因為每次的質詢時間只有十幾分鐘，這麼短的時間真的不夠討論。請問邱次長，本席剛剛說的那件事，你已經答應本席了，我們先拿出 16 個族的特色，每一個族都拿出一個他們最鮮明的東西，把您剛剛說的平台建立起來，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邱次長于芸：我那天和副主委有個共識，我們可以先幫他們上課和建立工作坊，因為他們自己也要先有這樣的觀念，所以他們經發處辦理一些教育訓練課程的時候，我們可以透過這個平台去協助他們。

高委員金素梅：次長，很抱歉，我們不需要再接受教育訓練了，部落現在很清楚知道自己要什麼，我們也有很多技術。本席剛才一直提到的，就是我們沒有那個能力，那個能力是指什麼？就是後面的資源是很重要的，例如要買一台機器，因為我們買不起那個機器，所以我們的工藝就沒有辦法做到那麼細緻，當這些東西拿到檯面上時，就不能和你們所謂有百億、有千億的人在支持的文創做比較，次長，您應該知道這個問題吧？

所以本席要的是文化部在資源上的支持，不要再告訴本席要去幫他們上課，你們漢人不要再到原住民部落替我們上課，因為我們有我們自己的優勢，我們最差的部分就是資源，也就是您剛剛說的建立平台，您同意嗎？

邱次長于芸：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洪部長孟啟：這個平台已經存在了。

高委員金素梅：不是的，什麼時候可以找到這十六樣東西？您剛剛說要找學生來協助。這樣好了，本席幫你找十六樣族群裡面最優秀的東西，以商品來說就是最好的產品，只要你們文化部幫忙推一把，他們的東西就可以做得更細緻，就可以推到市場上，可以讓大家認可那是一個優秀的產品，你們同意嗎？

洪部長孟啟：好的。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可以嗎？謝謝。

洪部長孟啟：可以。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洪部長，本席很喜歡去華山，本席很喜歡去華山的原因，一方面是覺得它很舒服，大陸雖然也有很多新的文創園區，他們的規模可能比華山大很

多倍，甚至是整個園區只有單一主題，例如上海有一個棉織廠就改成所有流行服飾的中心，但是也有很多地方的規模很大，卻不知道要塞什麼東西進去，因為文創絕對不是短時間之內可以做起來的，它需要時間的蘊藏。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學聖：所以本席去華山的時候覺得很舒服，因為它呈現出臺灣多元的文化力。第二個原因是因為本席和華山有情感，在立院第五屆的時候，當時我們有一個文化立法聯盟，這也是一個跨黨派的組織，當時有兩件事情是我們覺得最應該要做的，一個是博物館法，但是很可惜，最後功虧一簣，所以這一屆本席繼續推動，希望能夠把它完成。

洪部長孟啟：非常謝謝你。

陳委員學聖：第二個就是華山，但是也很遺憾，當時見證歷史的人，現在只剩下本席一位委員。本席覺得本來就是這樣，當歷史浪頭來的時候，本來該做的事情在時空當中是不會改變的，所以，不管是博物館法或是華山，本席都希望它們能夠走出自己的方向。可是要走出一個方向並不是很容易的事，即使現在你們規劃了五大園區，還有不歸你們管的松菸，其實這些地方基本上都在模仿華山，都還沒有找到自己的定位。

雖然在你們的文字敘明裡面有提到，你們為它們做了一些定位，但這不是政府或公部門賦予它定位以後，它就會做到，不是這樣的，它一定是要從底層自然演化出來。其實華山這幾年也經歷過很多摸索，以前創世基金會最常向本席借那邊的場地辦街友尾牙，因為不知道要做什麼，所以就先用來辦街友的尾牙，也曾經有過的非常艱困的藝術創作者在那邊兼營咖啡屋，結果還被稅捐處盯著要開發票，但是他不知道要怎麼開發票，因為他連公司行號都沒有，只是一個自己掛牌的工作室。

可是經過這些點點滴滴，本席覺得我們是做對的事情，因為我們在立法院做了一個決議，不把立法院搬過去，所以才能讓它開始摸索，這些歷史邱次長並不知道，因為她太年輕了，本席不是說你年輕不懂，而是這個過程需要有參與感。同樣的，本席也要向部長提到，就像紫藤廬，它也是臺北市政府的一棟老建築物，這裡面如果沒有茶與文化的蘊含，那麼紫藤廬就不成紫藤廬，如果它只是和臺北、大陸很多的茶屋一樣，只是賣很好的茶、高檔的茶，這樣是沒有用的，因為這樣並沒有深入裡面的意涵。

同樣的，臺北書院、中山堂也是一樣，他們把它變成臺北書院和蔡明亮的咖啡屋，讓歷史建物活化再利用，找到自己的目標在哪裡。同樣的，華山正在成長，它的成長會影響到其他文創園區之後該怎麼走，但是部長，你不能把這個重責大任丟給邱次長一個人。

洪部長孟啟：沒有，這個……

陳委員學聖：不管是 OT、ROT 或 BOT，部長，這都不是你我就能處理的，你還把它丟給邱次長處理。

洪部長孟啟：沒有，這整件事情是由我負起責任，至於次長這邊，我是希望利用她的專業，把我們工作上的一些……

陳委員學聖：部長，本席坦白的告訴你，邱次長壓不住啦！

洪部長孟啟：其實事實上……

陳委員學聖：這個部分您很清楚，ROT 和 BOT 背後的經營關係是既合作又競爭、又鬥爭，憑邱次長一個人怎麼可能處理？

洪部長孟啟：這個部分事實上都是我負責的，我沒有特別說要交給誰處理。

陳委員學聖：如果是你在處理，4 月初開會時，怎麼會是次長進去 20 分鐘，會議就結束了，因為次長根本就壓不住嘛！對不對？所以她只能說好，我們就依規定走。部長，你我的強項不在文化創意，你我的強項在文化行政，由我們協助文化人，因為文化人拗起來的時候，誰都不讓誰，文無第一、武無第二，因為覺得他自己最強，所以根本就沒有辦法協商，只有我們這種甘做第二等的人才能打醒他們，你知道嗎？所以你把事情丟給邱次長，是準備讓這個案子擺爛嗎？好讓臺北市政府對我們指指點點，是嗎？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這兩位我都個別和他們好好談過，很多事情我們會在私底下協調、溝通，這些事情我一直在持續進行，並沒有停過。如果是制度面上要做的事情，當然我們還是要按照制度面來做，所以有些制度面上的事情我不便橫加插手，但是私底下的溝通還是要做的。

另外，你說的很對，事實上，全世界對於文創都還在摸索階段，當華山在摸索的過程當中，我們應該和他們討論的就是當初的定位，例如空間的配置方面，以你們定位的來說這樣是不是會有點雜亂？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聚焦？站在政府的角度來說，我不願意做一個苛責者的角色，或者是指責的角色，我應該要扮演協助解決問題的角色，因此我的工作、我的角色應該是解決問題，當我們發現你們有什麼問題時，我們就會劍及履及立刻去做改善，至於您說的擺爛，這是我自己絕對不能容忍的事情。

陳委員學聖：因為連臺北市政府都跳出來指指點點的時候，本席就知道這是危機的開始，他們把自己的松山文創園區處理好就好了，你們負責把華山文創園區處理好，我們只要把平台搭好、把遊戲規則定好，至於創意怎麼去衍生……

洪部長孟啟：對，由他們自己來。

陳委員學聖：就像本席看到的那樣，他們弄了一個樹屋歡迎客人，一年有 365 天，一人可以登記一天，那個樹屋並不需要什麼成本，但這就是一個創意，這個創意不是你我或是公部門可以想出來的，部長，我們要做的就是基礎、規則訂好，讓他們去充分發揮。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學聖：但是今天華山文創園區如果也是和財團掛勾、圖利他人，你知道這樣辜負了多少前人的努力？本席就是其中一個前人，而且是到現在還在見證的人，所以本席今天才會告訴你，本席今天質詢時真的是百感交集。

洪部長孟啟：因為如果……

陳委員學聖：當時是本席讓立法院斷自己的根，讓立法院不要搬過去，繼續在這些違章建築裡面生存，讓華山可以找一條自己的出路，你知道那種感觸有多麼不勝欷歔嗎？

洪部長孟啟：你說到這裡，其實我的感觸更深，因為我也算前人之一，當初就是我在金枝演社之後

主動跳出來，把華山保下來。

陳委員學聖：請你們努力一下啦！不要做古人的時候還在不勝欷歔，好不好？我們要努力。

洪部長孟啟：其實華山對我來說，感情是非常深厚的，所以我也不願意讓它變成大家交相指責的對象，現在當然就是怎麼幫它、協助它的問題，我不願意去指責，我願意協助它，幫它解決問題。

陳委員學聖：部長，這件事情不要讓邱次長一個人擔，她擔不起來啦！本席不是瞧不起她的能力，因為她的能力是在文化創意的行銷，以及和年輕人的對話、溝通。

洪部長孟啟：這件事情一定是由我來擔。

陳委員學聖：對，就是文化行政這部分。這件事情非常棘手，本席不希望華山這麼辛苦的走到這個時候，一碰到轉型過程就這麼戛然而止，這樣其他四大園區或是其他的園區就沒有可以繼續模仿的對象。華山這幾年不管是走前衛、走實驗、走時尚，其實都是在摸索的過程，現在去那邊的族群不是一般的觀光客，而是有非常多背包客，這代表很多年輕人在那邊尋找他自己的天空和定位。本席覺得現在華山已經慢慢摸索出自己的風格，但是未來要怎麼走？沒有人知道，連你我、連歷任文化部部长都不知道，因為沒有人可以去指指點點。

洪部長孟啟：因為文化就像變形蟲，會因為時空環境不同而隨時變化，所以不能讓它穿制服。

陳委員學聖：所以本席在這邊拜託部長，因為這五大園區是屬於文化創意裡面的實體店部分，虛擬世界的部分，你們繼續去幫他們媒合，這個動作從龍部長開始就在做了，未來也要請你們繼續做，幫這些文創業者尋找第一桶金，協助他們尋找他們的天使。至於實體的呈現部分，這五大園區請提供足夠的空間，讓它們呈現出臺灣的多元面貌，你們只要把空間鋪出來，讓年輕人進來的門檻相對降低，本席覺得你們不用多想要做什麼，大家就會覺得它真的是目不暇給。

洪部長孟啟：對，我現在想的辦法和你一樣，就是一定要降低門檻，讓年輕人能夠進來。當初我規劃原華山的時候就是這個想法，讓所有年輕人只要付很低的代價就能夠來這裡展現自己，所以我當初給華山一個口號，就是任何創意都可以在這裡發生，我們不怕你搞怪。基本上我們應該要做的事情就是給藝術家一個環境，讓他們自由發展，所以那時候我也再三告誡同仁，不要因為你們出錢補助就使命感太強的管東管西，不要管！他們自然會做好。對於這個文創園區，我是用這樣的基本心態來努力、來做。

陳委員學聖：所以對於五大園區的部分，本席剛才已經提出了，部長，您只要把遊戲規則訂好，它自然就會蓬勃成長。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學聖：對於另外的四大園區，就是臺北以外的園區，你們要重視在地自己的文化經營，只要在地人喜歡那裡，在地人願意呈現出自己的文化，那外地人就會來，如果永遠走全球化的方向，讓五大園區都和華山很像，這樣就沒有特色了。

洪部長孟啟：那絕對不行。

陳委員學聖：針對這一點，部長，你們務必要讓它們自己成長。

洪部長孟啟：像臺南就有很多創意，所以有一條街的老宅就改變了，這些都是由地方自己發展出來

的，是他們自己的創意。

陳委員學聖：包括臺南孔廟旁邊那條街，從這個部分你就可以看出來，不是我們去規劃那條街，當初並不是由我們去設計一條街，例如替建築物拉皮，把老建物整修好，不是這樣的，我們和人家不一樣的地方就在於我們有文化的內涵。所以部長，我們應該要給地方支持，只要地方的文化工作者願意走出來，當地就會產生在地特色，別人就會願意來看。

洪部長孟啟：對，我對地方文創園區的夢就是讓地方人士在這裡發現自己，呈現自己的文化自信。事實上我們也常常自己深入檢討，今天我們常常會遇到很多問題，就是因為我們對自己的文化自信不足，其實只要地方上的力量變強了，當地的文化自信就會呈現出來。

陳委員學聖：好，最後一點要拜託部長，就是本席在總質詢時提到的臺灣藝術博覽會，還有 4 月底要舉辦的臺灣文創博覽會，本席希望文化部每年都可以把這兩樁盛事當成例行的重要大事，例如經濟部和其他部會都會辦電腦展、旅遊展等等，文化部就把這兩個博覽會當成臺灣所有文化藝術工作者呈現最佳表現的活動，您只要稍微使一點力量，它就會成為臺灣的亮點。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現在不只是把這個文創博覽會當成一個展，例如我們去年是做預展，今年我們會把三個場地連在一起，就是把松山文創和華山園區都拉在一起。

陳委員學聖：部長，本席要特別告訴你，當你們在辦臺灣文創博覽會的時候，請記得把今年臺灣各大專院校相關藝術設計科系的展也串連在一起，因為他們將在 5 月 1 日到 5 月 4 日舉辦展覽，你們應該要做這樣的平台，這樣就可以看到另外一股力量，你們不用花錢就可以把他們串連起來。部長，剛剛高委員說的話本席很認同，文化部應該要擔任那個平台，把不同的部會、不同的表演、不同的設計都呈現出來，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對，我現在給自己的定位就是成為各部會合作的平台。

陳委員學聖：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洪部長，對於文創園區，你認為現在面臨的最大瓶頸是什麼？當你們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成立很多園區時，遇到的最大瓶頸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大家都在摸索，我們現在遇到的最大瓶頸就是生產的部分，以生產鍊來說，就是前面的創意端、發展端、製造端和後面的消費端沒有串連起來，所以就變成各自為政，各自為政的結果就會使得我們的特色沒有辦法呈現、表現，也使得創作者創作的東西沒有辦法和產業的發展、產業的生產結合，這是我們最大的瓶頸，也是我們現在要做的檢討，甚至是做一些重點比例的調整。

黃委員志雄：請教部長，國發基金在 2010 年匡列了 100 億元投資專案，就是要用來投資文創。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志雄：上路至今，我們總共補助了多少錢？

洪部長孟啟：詳細的數字我不是記得非常精確，大概已經補助了八億多元。

黃委員志雄：為什麼我們編列了 100 億元，但是現在只執行了七、八億元？

洪部長孟啟：沒有，這都是大家的誤會，總數是 100 億元，但屬於文化的部分是 40 億元。

黃委員志雄：如果以 40 億元來說的話，這樣的比例也算低。

洪部長孟啟：的確，以 40 億元來說的確是這樣，這部分我們現在也在檢討。為什麼這部分會這麼少？這是因為我們現在只有一個方向，只把方向都放在電影、影視這一塊，第二個就是我們對專業公司有所要求，所以我們只鎖定在一小部分的專業公司。我們現在會改變做法，第一個就是把專業公司的範疇擴大，第二個就是希望不要只單獨針對影視的部分，應該要把範圍擴大到後面的後製作等等，甚至是進行一些跨界域的整合，因此我們現在是鼓勵大家，你們可以把兩個或三個項目組合成為一個 team，我們會協助你們，讓你們能夠有更好、更多的貸款機會。

黃委員志雄：部長，本席要強調的是，2010 年到現在已經五年了，這五年來你們才執行七、八億元，總共編列 40 億元，你們現在執行不到兩成，換言之，你們的績效是連兩成都不到，也就是說當初編列這項經費之後，現階段的整體績效是非常差的。尤其是當初核定的 12 家當中，後來有 2 家退出，至於其他的 10 家業者，又有 4 家連續兩年的投資績效未符合預期目標的 50%，換言之，在這 12 家裡面就有 6 家有問題，不是退出，不然就是沒有達到預期目標，也就是說一半以上的相關業者成績是不好的，本席覺得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至於現階段的做法，剛剛部長說可能會再擴大，讓它更多元一點，這樣才能讓更多人來申請，不過這樣做到到底是對、是錯、是好、是壞？其實目前還很難說，只是以現階段的績效來看就是不及格嘛！你們的執行率不到 20%，而且只有一半的業者達到預期目標，其他的不是退出就是績效不到一半，這根本就是荒謬的政策執行嘛！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現在在政策上會把它調整成兩大塊，一塊是針對微型文創產業，協助他們取得貸款和補助，另一方面是整合型的，就是希望能夠進行各種跨業界的整合。因為我們過去是集中到一個點，就是電影、電視的影視部分，只投資影視這一塊，這樣路當然會比較窄，所以我們現在會把它擴大。其實真正需要協助的，絕大多數都是屬於微型的部分，全世界的狀況大概都一樣，文創產業絕大多數都屬於微型產業。

黃委員志雄：部長，本席要強調的是文創現在面臨的瓶頸，我們有很多創意人才，不管是網路設計、文創展演、表演藝術等等，我們有許多具有軟實力的年輕創業者，他們滿腦子都是創意，但是不一定找得到資金抑注，他們找不到錢。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志雄：但是有一些科技製造業者，他們是以硬實力出身的創投業者，而且滿手是錢，但是他們未必能夠找到合適的標的，所以本席才會說創意和投資雙方出現了代溝，本席覺得這樣會面臨一個很現實、殘酷的問題。

洪部長孟啟：對，這就是我現在努力的方向，為什麼我一再強調文創一定要和科技結合？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大環境，第二個原因是文創如果不和科技結合，那個門檻就沒有辦法提升，現在科

技業有這麼多資金，他們可以和你合作，可以押注資金。

黃委員志雄：部長，本席要強調的就是，本席覺得現在社會的氛圍就是仇商、仇富的心態，其實狀況蠻嚴重的，大家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心態和想法？這部分本席覺得政府要負很大的責任。你看，不管是華山、松菸、三創或是大巨蛋，我們所謂的文創園區到最後都會被批評為假文創園區，因為他們過於商業化，當裡面的餐廳越來越多，而且餐廳賣的東西也越來越貴時，本席覺得這樣一窩蜂的做法會讓大家覺得政府都在袒護財團、幫助財團，讓他們壟斷化、財團化，本席覺得現在這樣的刻板印象是存在的，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政府的心態必須要重新調整。

政府不是包租公，不是只當房東就好了，不是這樣的，你們不是把場地委外租出去就好了，我們應該要訂出軟體、硬體的相關配套措施，契約內容要做很明確的限制和要求，我們所謂的文創精神、義涵是什麼，其中有多少比例可以讓你們做商業使用，但是這個部分只能夠越低越好。本席認為不管是契約的簽定，或是包括整體的規劃、配套，這些都應該要很清楚。可是現階段政府的做法就是很消極，反正只要 OT 或是 BOT、ROT，之後就不關我們的事了，我們的責任就到這裡。

站在業者的立場，其實我們也不能怪他們，因為在商言商嘛！他們來標這個案子的確是需要負起社會責任，這部分是他們必須要去面對的，但是你們要他們幫忙政府推廣所謂的文創、藝術扎根等等，本席認為他們沒有這樣的絕對責任，因為他們的用意就是在商言商，就是要賺到錢，所以只要有盈餘就好了，本席認為這是一般人的心態，但是本席覺得政府現階段的心態就是只要把東西交出去就好，後續就是 OT 廠商、BOT 廠商要去做。

洪部長孟啟：政府並不是扮演把東西交出去之後就不聞不問的角色，事實上我們要照顧兩端，一個是我們說的生產端，另一個是消費端，消費端的部分就是讓消費者使用，以比較高的價錢消費，回過頭來，其實這對生產端是有幫助的，因為這表示他們生產的商品有價值，因為價格會帶動價值。

黃委員志雄：部長，本席要提醒一點，本席認為現在文創園區的整體經營模式雖然成功吸引了人潮，現在的確是有人潮，這一點沒有錯，但是消費的流向並沒有導向藝術的產業，反而是持續壯大財團，如果這樣的現象持續惡化，本席相信很有可能會使整個藝文產業陷入無法振興的圈圈裡面。本席認為這是現階段的狀況，所以要請部長就政策面去做一些努力，讓現階段遇到的瓶頸或者是現在的社會現象，透過機制或立法、規定做相關的規範，讓業者能夠在很清楚的模式裡面運作，不然現在的狀況就是餐廳、餐廳、餐廳；百貨、百貨、百貨，這樣的比重會越來越高。

另外，部長，我們每一年都會贊助轉播金曲獎、金鐘獎和金馬獎，以及補助製作高畫質的電視節目，過去新聞局也曾經把運動納入文化的範圍編列補助經費，例如奧運，2008 年新聞局補助 1,500 萬元進行奧運轉播，2012 年新聞局也補助奧運轉播費用 4,500 萬元。明年呢？奧運又即將到來，過去新聞局的業務現在併到文化部了，針對這個區塊，你們有沒有編列相關經費做奧運的轉播呢？

洪部長孟啟：以現在的經費編列來說，文化部並沒有編列這個部分，這部分是由教育部體育署編列

，例如上次的足球賽轉播，後來也是由我們和體育署協調、合作，請公共電視進行轉播。另外，因為它基本上是一個商業的競爭行為，所以針對這方面，各個電視台和體育署之間的合作或協調，其實也是一個重點、關鍵，未來……

黃委員志雄：部長，英國、南韓、香港都把體育列入文化發展的範疇，因為體育、文化其實是密不可分的，尤其文化部又是一個泱泱大部，過去新聞局對相關業務都有給予協助和補助，但是現在文化部卻兩手一攤，說這部分是體育署的工作，本席覺得這樣並不合理。

洪部長孟啟：因為在預算編列方面，主計總處有一套規定。如果如您剛才所說，英國、韓國把體育和文化放在一起，我記得以前在進行組織改造的時候，曾經有一度是希望把文化和體育結合在一起。

黃委員志雄：就是文化和體育要合併為一個部，本席知道當時是有這樣的討論。本席現在要強調的是，因為新聞局的相關業務現在是併到文化部，過去新聞局有做這種專業賽事的贊助、轉播，可是現在沒有了，你們現在把所有的球都丟給體育署，但是體育署的經費畢竟有限，所以本席希望部長能夠正視這個問題，其實不只是奧運，現在有很多國際賽會都沒有辦法取得轉播平台讓民眾觀看，本席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

黃委員志雄：不管是足球、籃球比賽都一樣，所以現階段我們必須很辛苦的自行購買 cable 等等，以其他的方式收看。當然你們也可以強調它是商業行為、商業模式，但是本席覺得政府在推動政策的時候，應該要很清楚哪些東西是我們重視的，我們要讓民眾能夠觀賞、能夠了解，所以我們就要利用政策的力量去協助。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們現在……

黃委員志雄：所以文化部應該要尋求跨部會的合作，好不好？部長，你們應該協同體育署，努力完成這樣的方向，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的，我們上次促成的足球轉播就是跨部會和體育署進行協調，最後是由公視來轉播。

黃委員志雄：明年奧運也快到了，今年又有很多賽會，針對幾個重要的國際賽會，不管是文化部也好、體育署也好，我們共同來努力，讓民眾能夠享有輕鬆觀看這些賽事的權利，好不好？謝謝。

洪部長孟啟：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下一位黃委員國書質詢完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在談文創，對吧？軟實力是一個熱門的討論議題，文創產業更是非常熱門的產業，這麼多年來，台灣也不置身事外，台灣一向是擁有華人文化、保存華人文化最完整的一個國家，台灣多元的文化以及產業的創意，一向是華人世界裡最常被拿來學習的。這麼多年來政府在推動文創產業的工作上，確實是年年有計畫，每一個期間也都有一些很響亮的，我不好意思說它是一個口號，但是喊得還真是響，不過我們都知道，推動文化的工作是沒有辦法一步到位的，它的成效更無法立竿見影，文化建設的工作

是需要長期投入資源以及時間的，但是在民主政治的環境裡面，不管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施政者的施政責任通常都會隨著他的任期結束而結束。文創工作從文建會的時代，那個時候的主委是黃碧端到盛治仁，到文建會改組、文化部升格後的龍部長再到洪部長上來，你絕對不是一個只會畫大餅的人，你今天站在這個地方，文創產業這個計畫經過一期、二期，到民國 102 年就已經結束了，我們在今天、在此時此刻要來檢討這個文創工作還有五大文化園區、文創園區，部長，我可不可以這樣子講——這五大文創園區其實是我們整個文創產業計畫建設工作的一個窗口，是不是可以這樣子講？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

陳委員淑慧：這五大文創園區各有它的功能跟特色要去把它 input 出來，可是現在我們來看看，從民國 91 年到民國 102 年，等於已經做了 11 年，現在我們又延續了 2 年，等於現在還是在做的當中。

洪部長孟啟：我們還在持續的做。

陳委員淑慧：所以也可以講，在這 13 年裡面，我們來看看它的成效，我們先來看看剛剛本席所提到的文化建設工作，尤其是在我們的文創產業計畫裡面，13 年前政府說要投入百億元來做這個產業的提升跟建置，我查了一下文化部的資料，當年政府說要投入百億元來創造六大旗艦產業有一兆元的產值，部長，你知道這個事吧！你有這個資料吧？

洪部長孟啟：是。

陳委員淑慧：但是我從你們文化部的資料裡面看到，這個資料只到民國 101 年，民國 102 年以後就沒有資料了，當然，因為這個計畫只到民國 102 年，我們看到民國 101 年的統計資料裡面的營業額，也就是從文創產業整體環境的建置、輔導、培養、一直到它有產值，總共是 7,842 億元，這是到民國 101 年的數據，你們是否有更新的資料？你可以報告出來。也就是說，我們在 13 年前所設定的這個計畫，現在這個計畫結束了，但當時的目標、產值是要達到上兆元，但今天我們並沒有達到，我不知道，當時你說要投入百億元，但到民國 102 年為止，你們是否有達到這個投入的預算數？你知道這個相關的訊息嗎？

洪部長孟啟：實際上，這五大園區我們總共投入了 34 億元，產值的部分，剛才我們在報告文創產業時已經有報告了。

陳委員淑慧：部長，你可能搞錯了我剛才的訊息，我現在是先從整個文創產業這個大計畫來跟你檢討，因為這個計畫裡面才有 5 個文創園區。文創產業這個計畫裡面有六大旗艦計畫，對不對？你剛剛提到產業聚落這部分，我們有待加強，不過整體而言，這五大園區還是在我們整個文創計畫裡面，當然，這整個計畫除了文創園區之外，還要有一些建設的工作，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淑慧：當時我們投入百億元，然後希望產值能夠達到上兆元，不過我現在看不到我們有達到這個目標，這部分請你們再提供。你剛剛提到計畫裡面有五大園區，這五大園區現在我們已經看到了，但現在只有 3 個園區有在進行，在你的報告裡面我也有看到，到目前為止，它的成效

、產值，3 個園區總共是 79 億 6,292 萬元，人數一千出頭——也就是一千萬人，在這裡面，除了華山園區，台中、花蓮、嘉義以及台南都說是今年或是明年就能夠實現。好，我們回來看台南，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

陳委員淑慧：上個禮拜五，南台科大在台南文化創意園區開幕，你知不知道這個事？

洪部長孟啟：我知道。

陳委員淑慧：在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有寫到「台南文創園區將在民國 104 年的 6 月開幕」，但其實它在上個禮拜五就已經開幕了，請問你們文化部有派員參加嗎？

洪部長孟啟：我們有派人去，但是它主要的互動對象是以科技部為主，事實上，現在我們非常鼓勵它以流行音樂來作為它的焦點與重點。

陳委員淑慧：我剛剛也有聽到許多委員在談文創園區，不管是不是還在執行中，我們現在還剩下 2 個，但是這 5 個文創園區從計畫、開發、建置、補助、輔導到成立，主管機關都是文化部，它可以說是用政府的資源去讓民間來經營，我可不可以簡化成這樣講？但是它拿去經營之後，並不表示你只要給錢、給政策、讓他們彈性運用，它就可以做好它的成就就是你的政績。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淑慧：你不要有這樣的心態，在此我要反問部長，整個文創產業計畫，包括文化園區，你認為它是成功還是失敗？

洪部長孟啟：以目前來講，它在推動觀念上以及幫文創業者找到一些平台跟點的部分，的確是有一些成果的。

陳委員淑慧：主管機關在這扮演兩個最重要的角色，你在文化園區的推動上，你說到了兩個角色，一個是補助，你要給硬體，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淑慧：你把所有的古蹟活化，把各地的這些硬體活化，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淑慧：然後你還要做建置，這些都是硬體，對不對？

洪部長孟啟：對。

陳委員淑慧：但是民間要如何來營運？那就要靠你們的輔導跟協助，對不對？那你要做的輔導跟協助是什麼？其實到目前為止，這 5 個園區我綜合看起來，你只有告訴它規定裡面有什麼、什麼項目，但是我不知道在你們所有的人裡面，有哪一個人是有能力可以去輔導的？台南文創園區這個招牌現在是南台科技大學的附屬機構，恰當嗎？恰當嗎？台南文創園區是它的附屬機構，恰當嗎？我告訴你，這整個都是他們學生研究成果的櫥窗，是他們的學務中心，我告訴你，他們把他們研究出來的東西放到文創園區裡面，把它當成是一個銷售的平台。部長，上個禮拜五，文化部並沒有知會本席台南文創園區要開幕，我關心這個六、七年了，這是你們第二次的開幕，從動漫開幕失敗之後，我們在第二期的時候，就改變了這個文創園區的計畫。我這麼的關心這個園區，但是我卻沒有得到文化部任何的告知，更不用說是開幕的邀請，我今天上網點閱

了一下這個台南創業產業園區，你知道我看到什麼嗎？就只有單單的一頁簡介，就只有一個圖片：「園區整建期間，網頁建構當中。」，我不曉得這個責任是歸誰？但是台南文化創業產業園區網站裡面的簡介的這個語氣，似乎就是南台科技大學的語氣、是學校的語氣，你們不但不管，你們也把這個文創園區的主導權整個都拋棄掉了、放棄掉了，我真正要問你的是，台南文化創意園區這個名稱可以是南台科技大學的附屬機構、可以是屬於它的嗎？這個簡介裡面的最後一行，你注意看「台南文創業產園區是提供本校學生與文創產業接軌的學習空間。」

洪部長孟啟：委員提出的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檢討。

陳委員淑慧：你看看，只有一頁的內容，這表示文化部對台南文創產業園區沒有任何的著墨、任何的 effort，只知道出錢，到現在 7 年了，同樣的態度、同樣的處理方式、同樣的模式，台南是文化、歷史最悠久的城市，是一個有很多文化故事可以著墨的地方，結果卻被你們糟蹋成這個樣子。其實，這個園區占地最小但規劃的時間卻最長，但是卻一敗、再敗，從文建會到文化部，你們對這個園區的態度真是差在咫尺，你們對它就好像是遠在天邊。

洪部長孟啟：這個我們要深切的檢討。

陳委員淑慧：請好好告訴我，這個園區未來你們是要怎麼樣來經營？如果用這樣的方式，我告訴你，搞不好還會有第三次的開幕，我可以想像，在不久的將來、它馬上就會是一個蚊子館。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洪部長，台北市政府的林洲民局長點名華山文創園區是假文創，餐廳加餐廳加餐廳，他這個說法是打臉文化部，文化部洪部長你認為呢？我給你機會回答他的說法。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文創園區是不能夠簡單的只用一個標準來訂，事實上，要看我們是從哪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是從精緻文化、精英的角度來看，那麼我對文化園區的想像應該是正面的。

黃委員國書：我知道，請問部長，你們是真文創還是假文創？

洪部長孟啟：文創如果要大範圍的來講的話，那其實生活周遭的一切東西都跟文創有所牽連。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問的是華山文創園區，目前華山文創園區的這個狀況。

洪部長孟啟：如果硬要講華山文創園區是假文創……

黃委員國書：你能不能接受他的說法？我這樣問。

洪部長孟啟：我覺得這個有討論的空間。

黃委員國書：講得這麼客氣。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如果它真的做得不好，我們可以檢討、可以改變，但是你不能一句話就一竿子打翻一船人的說「你是假文創」，那在這裡頭的這些文創工作者，豈不是被否定了？

黃委員國書：好，這是你的回答。我們台灣各地方政府都有非常多有歷史的建築，現在各個歷史建築都面臨一個問題，所以我們要想辦法來活化它，但是現在幾乎所有歷史建築的活化都是餐廳加餐廳加餐廳，幾乎啦！從北到南都是。最近建國啤酒廠被臺北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它最

近要開幕了，是婚宴廣場。還有更誇張的，台南的安平海關在賣什麼東西？賣熱炒、賣桶仔雞。還有，彰化有一個歷史建築、大成幼稚園，那個歷史建築也開了餐廳，它還不止開餐廳，它的廣場還給人家搭靈堂。各地方政府對於活化歷史建築，真是無奇不有，遠遠違反了我們對於活化歷史建築應該有的想像、主題跟規範，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文化部密切的去注意。

洪部長孟啟：好。

黃委員國書：好，我現在回過頭來講華山文創園區，台灣現在有五大文化創意業產園區，你認為這些園區應該定位為讓文創工作者展示他們創意的園區？還是營利團體發展產業的園區？坦白說，目前這兩個在台灣是有很大大大的爭議的，部長，你認為呢？

洪部長孟啟：對，所以在當初園區設計時，這就是我們要好好檢討的地方，因為最早在設計園區時，我們要求它要有 30% 的自償率，使得這個園區的經營者自然而然的就把他的重點放在產業。第二個，當初我們在訂這個遊戲規則時，並沒有把這個遊戲規則說得很清楚、很具體。

黃委員國書：這個命題其實文化部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有一個很清楚的規範跟方向，這是一個難題，坦白講，這也是現在我們五大園區所面臨的困境，你到底是要變成文創工作者的園區？還是財團、營利團體他們的園區？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發展方向。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再回過頭來講，你記不記得西元 2010 年我們為了要發展文創產業，還大張旗鼓的準備要在華山蓋一個文創旗艦大樓，對不對？西元 2010 年。

洪部長孟啟：對，台灣之星。

黃委員國書：當時還簽約了，當時文化部的華山文創園區的網站還寫得很冠冕堂皇，你們那時候是怎麼說的？你們說這個旗艦大樓可以成為文創貿易的世貿中心，你記不記得？你們說這個可以成為文創產業的孵夢基地、文化力量的未來櫥窗，還有全民歡愉的休憩勝地，多好聽啊！這太吸引了。洪部長，當年我們是敲鑼打鼓的希望社會都能夠認同、知道我們準備要發展文創產業，我們準備要在華山蓋一棟地上 10 層樓、地下 3 層樓的文創旗艦大樓，這個計畫要投資 20 億元，請問洪部長，結果現在這個計畫如何？

洪部長孟啟：現在這個計畫很可能要中止了，這個計畫中止後，我不贊成再來一個新的 BOT。

黃委員國書：部長，西元 2010 年到現在已經 4 年了，這 4 年來，它有動工嗎？這 4 年來，這家 BOT 的廠商做了什麼事情？文化部完全都不聞不問嗎？這 4 年來，有開始動了嗎？沒有。原本要完工的期限是民國 103 年的 2 月，這也過了一年多了。

洪部長孟啟：對。

黃委員國書：好，當時我們是歡欣鼓舞、敲鑼打鼓的告訴社會，這個大樓要動工了，3 年後我們就會有一個文創旗艦大樓，但是現在呢？曇花一現，沒了。你現在跟我們講「沒了」，洪部長，你跟我們講，這個計畫現在是不是準備要中止了？

洪部長孟啟：我準備要中止。

黃委員國書：好，你準備要中止，那你要告訴我們原因啊！這個過程怎麼會靜悄悄的，大家都不知道，怎麼會突然間、現在要中止了？到底是碰到什麼困難？你認不認為文化部必須要跟社會、

文化界做一個清楚的說明，是什麼原因造成這個計畫沒有辦法推了？什麼原因？

洪部長孟啟：我們之前曾經對媒體有過一個詳細的說明，我在這邊可以簡要地講一下，一開始是為了要保護那棵老樹，因此做了一些規劃，但是民國 99 年，負責規劃的這個 BOT 公司又希望把這個樹給……

黃委員國書：部長，我先打斷你一下，你講到老樹，這個當時你們就已經有注意到了，所以在 BOT 的契約書裡面就有寫：「要整體規劃，要保留園區內的老樹及古蹟」，這個這裡面已經寫得很清楚了，結果你現在跟我說，推動不成是因為老樹的關係，這個簽約的時候就知道了。

洪部長孟啟：沒有，當初是規劃這些老樹要保留，但是到了民國 99 年，他們提出老樹要移植，那個時候的文建會也有幫他們跟台北市政府協調，台北市政府也同意老樹要移植，但是到了民國 100 年，那附近的居民對於那 4 棵茄苳樹跟圍牆又提出了一些反對的意見，所以這個案子又擱置下來了。再後來又發生公司改組的問題，原本公司是一體的，改組後變成分立的兩個公司，因此對共構問題一直無法解決，我們的律師認為那是他們兩者之間的行為，政府單位不宜介入仲裁，但我們還是有進行協調，前後達十多次，不過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

黃委員國書：這是全台灣第一個文創旗艦 BOT 案，投資金額高達 20 億元，何其重大！卻只因為老樹和停車場共構問題就無法繼續推動，這是像樣的理由嗎？

請問文化部有無因此遭受損失？損失為何？

洪部長孟啟：基本上我們損失的是時間，從文建會到文化部，原本去年應完工的計畫卻長達三年沒有行動，時間是我們最大的損失。其次是發展方面，文化部必須要重新調整。

黃委員國書：本席認為文化部真正應該打臉的就是這件事，你們怎麼會把這麼重要的一個案子執行成這個樣子？立法院難道不該追究責任嗎？若要追究責任，你認為誰應負責？是簽約的盛治仁主委、繼續支持本案的龍應台部長還是負責收尾的你？這個案子歷經三任主委和部長，你認為誰最應該負責？

洪部長孟啟：訂約之後的整個發展很難說要誰負責，但是解約這件事是我負責。

黃委員國書：如果這個案子不推動了，要和廠商解約的話，是否應付違約金？

洪部長孟啟：我們會將此交付仲裁和提起行政訴訟。

黃委員國書：要付多少違約金？

洪部長孟啟：他們說是一年 1,000 萬元，三年就是 3,000 萬元，另外還有當初簽約時的履約保證金 3,600 萬元。

黃委員國書：監察院有對此進行調查嗎？

洪部長孟啟：監察院曾經來做過調查。

黃委員國書：當年對文創旗艦一案大張旗鼓，後來以老樹和停車場為由放個煙幕彈，這個案子就悄悄地從後門溜走了，文化部必須就此一過程向社會大眾做清楚的說明，而且必須有人負起行政責任，至於違約金的部分，你們可能需與監察院好好談論一下。

洪部長孟啟：今天既然是由我擔任文化部部长，我就必須概括承受、負起責任，不能把責任推給前任。

黃委員國書：你要負起責任？

洪部長孟啟：我負責。

黃委員國書：謝謝部長。

洪部長孟啟：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部長舉出國內幾位讓你敬佩、讚頌的文創大師。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位就是自由落體設計公司的陳俊良總經理。

許委員添財：他的特色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他是屬於設計的領域。

許委員添財：他有什麼文創作品？他本人的成就是什麼？他對文創產業的貢獻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他有引進一些設計的新概念，所涵蓋的面向滿廣的，除了平面設計之外，他也有參與影視方面。

許委員添財：他最有名的作品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我一下子講不出來，但是……

許委員添財：你們幕僚那麼多，你那麼景仰他，結果還講不出來！你是因為媒體說誰有名就說誰嗎？你有真正的了解嗎？你有見過他嗎？

洪部長孟啟：我有見過他。

許委員添財：你有跟他談過嗎？

洪部長孟啟：我有跟他談過。

許委員添財：你們相處了多少時間？

洪部長孟啟：我們至少談了兩個鐘頭。

許委員添財：兩個鐘頭而已嗎？你跟他是朋友？

洪部長孟啟：應該是我尊重他，我們一起談……

許委員添財：那你在文創界有什麼朋友？一個部長難道連一個文創界的朋友都沒有嗎？這樣還算文化部長嗎？你到底有沒有文創界的朋友？

洪部長孟啟：就是法蘭瓷公司的陳立恆董事長，我們的公誼和私交都不錯，我以前還在學校的時候，也曾經帶學生到他的法蘭瓷公司去上課……

許委員添財：另外，在國內沒有得過獎但是在國際上非常知名的文創大師有誰？

洪部長孟啟：委員是說在國際上沒有得獎嗎？

許委員添財：不是，是在國內沒有得獎、文建會不理他、文化部不認識他，但是他在國際上非常有

名、名氣非常大，聯合國請他去展覽作品；香港的遊艇展也請他去開幕；他不是模特兒也沒有經營模特兒公司，可是世界模特兒發展協會請他擔任副理事長。

洪部長孟啟：我們現在跟國際知名的吳季剛進行合作，推動他到英國去展覽服裝設計作品。

許委員添財：服裝設計師就是文創大師嗎？這應該是有分際，設計家和文創家不一樣，並不是所有的設計家都是文創家。

洪部長孟啟：我們也有算到文創裡面。

許委員添財：你們要把文創搞清楚，像文創園區的元素、標準、內涵和評分辦法都要弄清楚，不是有名就可以當大師，不是設計家就是文創大師啊！像李安是不是文創大師？

洪部長孟啟：其實我不太喜歡用大師這種稱呼。

許委員添財：這已經變成一種流行的方式、一種公認的觀念嘛！像北京的 798 藝術區，無心插柳柳成蔭，變成北京三大景點的新說法，是哪三個景點？

洪部長孟啟：從 798 一開始到後來的發展，我在 10 年後再去看，其實我覺得它在一開始和 10 年後都是失敗的。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失敗？

洪部長孟啟：它失敗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一個規劃，所以進去之後連動線都搞不清楚。其次，要停車也沒有地方停……

許委員添財：無心插柳柳成蔭，後來因為不懂什麼是文創，所以最後就太商業化，而且租金也提高了。現在台灣的五大園區有沒有這樣的問題？會不會夭折關門或是租金大漲？還是生意大好而太商業化？

洪部長孟啟：我們台北的五大園區不能以此自滿……

許委員添財：你不要隨便說北京 798 藝術區失敗。

洪部長孟啟：我覺得是失敗的，因為現在變成是有錢的大型畫廊去承租之後再分租，所以有很多藝術家都出走了。

許委員添財：其實這已經變成一種方式了，世界有那麼多名人去，還有在台灣沒有辦法生存的人到那邊去幫一些畫廊發揚光大，生意做得很大，你可以舉出一兩家嗎？

洪部長孟啟：台灣現在比較有名的畫廊就是帝門。

許委員添財：你身為文化部長，你應該要做功課，要加強文化方面的學習，這不是只有對你要求而已，而是對這個國家部長的要求。文創就跟禪一樣，有的人搞得非常深奧，真正懂的人就知道這原來是非常簡單的事情。本席要請你們文化部的同仁去參考一份資料，就是本席在當市長時到崑山科技大學演講的內容，那邊的學生聽了兩天的講習，之後本席去講了一個半鐘頭，他們問我為什麼我不前一天就去，因為他們到那一天聽了我的演講才懂得什麼叫文創。我就是用文創精神、文創觀念、文創手法把我們台南市的市政救起來，整個台南市都在搞文創，可是觀光局並不懂文創，我要在安平港旁邊舉辦燈會，他們還刁難我並說出很難聽的話：「今年是雞年，我們的主燈是鳳鳴玉山，你怎麼可以把雞放在水邊而變成落湯雞？」這就是擔任評審委員的台大教授所講的話。結果我們在 2005 年辦完以後，交通部問我們為什麼 2006 年沒有申請，還

說可以讓你們再辦一次。那個地方沒有什麼建設，就是利用漁業署的空地，把垃圾堆變成草坪並種樹，所有的地磚都是活動的，完全沒有水泥，結果高創參觀人數，我們用文創手法，既省錢又富創意，並符合在地的文化特質、歷史背景及地緣特色。

洪部長孟啟：對。

許委員添財：你們不要只是在台灣的某個地方去抄美國、英國、日本和中國的東西，那怎麼會叫文創？那只是文化抄襲，那是自甘墮落。

洪部長孟啟：確實不能隨便抄襲。

許委員添財：文創要有在地特色、要有深度。因為台灣的教育失敗，台灣人不懂自己的歷史、地理和文化，所以價值觀飄忽不定、虛無縹緲，其實價值是很具體的、很實在的，什麼叫價值？大家都認為價格是實在的，價格怎麼會實在呢？當供需發生變化，價格就變了。但是，價值不會變啊！

洪部長孟啟：對。

許委員添財：價值才是實在的、才是永恆的，不是嗎？

洪部長孟啟：對。

許委員添財：文創就是創造永恆的價值；不是搞商業，也不是搞市場。

洪部長孟啟：對。基本上，文創應該是從價格昇華到價值。

許委員添財：它會延伸市場的價值，附加價值有時候是很高的。我舉我的朋友許博允為例，你認識他嗎？

洪部長孟啟：我跟許博允是老朋友。

許委員添財：他最近有一件作品已經快要轟動世界了，你知道是哪一件作品嗎？

洪部長孟啟：請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就是哈雷機車。他已經年過七十，還買一輛哈雷機車要自己騎。現在哈雷機車的執行長還跟他約了時間要去拜訪他。一樣是買一輛哈雷機車，一樣是騎哈雷機車，人家就有辦法透過文創的手法，把哈雷機車變成世界有名的經典作品，連哈雷機車的總裁都要來見他！他以前跟文建會申請，文建會竟然不認得他而且退件。他幫台灣作這麼多國民外交、文化外交、文創外交，卻連一張感謝狀都要不到。事實上，他現在也已經不需要了。現在拜訪他的人，一年都不知道有多少，他一年出國至少 100 天以上，到世界各地去剪綵或演講。

洪部長孟啟：我在省政府任職的時候，就跟他合作過。當年他主辦的三大男高音演唱會，我還到九個行庫去幫他推銷門票，就是希望不要讓他虧本。

許委員添財：圓山飯店大門口的那對獅子、成大博物館、崑大的兩個博物館都是他捐的，高雄歷史博物館裡面有好多東西也都是他捐的；乃至於電影博物館裡面也全都是他的東西。

洪部長孟啟：這個我非常佩服。我想，我們主動地把他所有這些貢獻都呈現出來。

許委員添財：另外，他有王羲之的書法真跡，拿到故宮去鑑定，故宮說不可能是真跡，就叫他拿回去了。結果，中國動用孔子的第七十二代子孫，這位文史的考古專家研究以後，寫了一本評鑑，認定那中國五大書帖統統都是假的，讓大家全都改觀了。經過這位大師的鑑定，除了許博允

手上的這本王羲之書法手本是真跡，其他全都是假的。你要不要看？它的字真是不一樣！已經快要轟動了！本席要讓你瞭解一下，我們台灣的文化有多深！台灣人偉大到什麼程度！我們不能自我貶低，但是也不要自甘墮落。你們該懂的不懂，把文創搞得商業化；搞硬體，又蓋不起來。文創不用硬體，硬體還沒蓋成，就可以開始做了。現有的、可以利用的，就先利用，那就叫文創。然後慢慢改進，漸漸增加；甚至擴充，把外部效益擴充到更大的範圍，住宅區、商業區都擴大，最後，整個城市都變成一個文創城市，充滿了文創的內涵和意象。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的質詢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最近看到兩則新聞，一則是台北市政府都發局林洲民局長說：「台北市充斥假文創園區。」，但是我更注意到另外一則新聞，就是華山文創旗艦大樓案在上星期破局了。部長，你對這兩則新聞的感想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第一，對於林洲民先生的見解，當然他站在自己的角度會有他的看法，但是我個人覺得，事實上，文創和產業是分不開的。怎麼樣取得一個當中比例的平衡，是我們要檢討的。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的感想是文創和產業分不開只是比例問題嗎？你的感想是只有這樣嗎？因為我看到的這兩則新聞，尤其是第二則新聞指出華山文創旗艦大樓 BOT 案其實從頭到尾都沒有動工。我還記得當時文建會官員曾經在簽約時說，這是後 ECFA 的文創投資。當盛治仁主委面對人家質疑說「你只有一棟大樓，缺乏文化團隊支持的機制」時，他說：「不會。我們這個只有三層招商的空間，產業化的比例不高。」，可是事實上，這個是沒有辦法回應當時大家對文化創作者進駐的期待，尤其是一些小品牌、小型的產業，連租金都付不起，他們如何進駐？也就是說，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回應的。我們看到的這個是個案，希望文化部好好地就此一個案回去作檢討、反省。請教部長，從這些案子回過頭來看，自從當年推動華山等五大園區到現在，文創園區的初衷是什麼？

洪部長孟啟：我想文創園區最主要的、最原來的構想，就是我們給一些文創的創作者、工作者一個空間，讓他們在這個空間裡頭可以創造，也可以做展覽。

鄭委員麗君：給他空間，他進去以後就有辦法創造嗎？就可以生存嗎？你覺得呢？

洪部長孟啟：在這個當中，當然必須要有一些商業的技術作搭配。

鄭委員麗君：我提這個問題希望部長回過頭好好地作深入檢討。第一，「文創園區」在文創法中有沒有定義，你知道嗎？

洪部長孟啟：在文創法裡，「文創園區」是作為一個文創發展的基地、平台。

鄭委員麗君：它沒有定義啦！因為當初在立法的時候，大家都害怕會發生圈地的情形，所以沒有對「文創園區」加以定義。我們只有對文化創意產業有定義，但是對文創園區沒有定義。當時就覺得困難了，現在實踐下來，我在這邊幫你歸納。你剛剛講：「給它一個空間。」，這件事我們都不曾深思、檢討。我覺得文創園區發展到現在共有三大混淆，請你聽聽看。第一個混淆就

是，文化資產再利用跟文化產業的空間需要，完全地混淆。事實上，這本來是兩件事。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麗君：可以作為文化產業發展的運用，但不是全部。然而，我們現在完全混淆了，想到文化資產再利用，就是設一個文創園區。第二點就是，文化園區本身的收益，希望它自給自足，像 BOT 等方式，它有收入，然後就可以自給自足，讓裡面能夠支持文化產業的發展，結果卻跟文化產業需要多元資金挹注嚴重混淆。第三點就是，文化產業需要政策，但是現在只有文化園區的空間管理政策。也就是說，產業政策與空間管理政策的混淆正是第三個混淆。你同意嗎？

洪部長孟啟：對，我同意。

鄭委員麗君：但是你剛剛所說的反省與檢討，層次不太一樣耶！

洪部長孟啟：對於這個我們現在必須要作一個全盤的檢討。尤其是華山已經進入到 7 年了。

鄭委員麗君：我跟你稍微再仔細檢討一下。我希望我的這個質詢對你而言是有建設性的。第一個混淆，你來看看。現在大家都批評說文創園區已經變成百貨公司了，而全部的古蹟再利用就等於文創園區、百貨公司。事實上，在巴黎，當然也是有古蹟作百貨公司的，像拉法葉百貨公司，但它們有些是本來就是百貨公司。像奧賽美術館，它本來是車站，因為車站功能不復存在，而變成美術館。所以，這兩種空間並沒有必然等同啦！我們的想像力那麼貧乏，對人家的東西就這樣抄。我知道當時台灣因為參考了德國、日本的一些經驗，然後就這樣抄進來了。但是，他們沒有放眼全球，好好地去看。事實上，古蹟利用要延續它的一些歷史性。因為它的歷史價值原生性是很重要的，不是全部轉成文創園區和百貨公司。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剛剛曾提到財源、經費的問題，如果要依靠文創園區的收入來支持這些小品牌，它根本活不下來嘛！最後活下來的是什麼？餐廳嘛！它的收入最明確，它活下來了。這就是今天被詬病的！華山文創園區看起來，大家最有印象的也就是餐廳。小品牌活不下來、小的藝文團體活不下來，為什麼？因為它們缺乏一個多元資金挹注的政策支持。你只給它一個空間，它是活不下來的；只靠那個空間的營運、自主的創造營收，是活不下來的。第三個更為重要，這裡面就講到，它其實需要的是一個產業政策，不是只有空間管理政策；這個文創園區不是一個樓管政策。就像剛剛許添財委員講的創意城市。像巴黎瑪黑區、倫敦的蘇活區，它們絕對不是一個封閉性的空間就可以促成的。你同不同意這三件事？

洪部長孟啟：委員所提的這三件事，我完全都同意。老實說，如果我現在拋開自己目前的身分，站在個人的立場，我是反對園區的。

鄭委員麗君：你反對封閉性園區？

洪部長孟啟：對，我是反對的。因為我覺得如果變成一個園區，很可能就……

鄭委員麗君：可是，你們現在的五大文創園區已經這樣走下去。

洪部長孟啟：現在既然已經如此了，我想我的責任就是就這個作調整。你知道，很多的內容都要作調整。

鄭委員麗君：我知道。事實上，當時我們有去看了德國的柏林文化釀造廠，可是那是一個完全的藝

文空間，跟我們現在這個文創園區不一樣。我們也看了日本的惠比壽花園，它是一個百貨公司加住宅，也不一樣。這樣抄、抄、抄的結果，我們的文創園區就變成這樣的綜合體。我再回過頭來講，瑪黑區和蘇活區都是結合都市計畫、結合公共空間，它們有產業支持的政策、有國際行銷的整體策略；但是我們缺乏整體。容我下一個結論，我們要文創園區商業化創造利潤，結果卻養不了文化，最後只剩下商業，這就是我們現在文創園區最大的問題。部長，再加上第二層問題，那就是文創法本身的問題。你知不知道電動機車在哪個文創園區裡看得到？電動機車入駐了哪個園區，你知道嗎？如果照我們這樣的分類，電動機車可以進入台北文創大樓。現在最明顯的就是，台灣大哥大可以進入我們的「松菸」，為什麼？就是我剛剛講的，最後活下來的都是大的嘛！大家都覺得很奇怪，台灣大哥大為什麼可以進入文創園區？你覺得問題出在哪裡？還是它本來就應該進入？

洪部長孟啟：你特別提到關於第二點……

鄭委員麗君：你覺得它第二層次的問題是在哪？就是文創法的問題嘛！我們的文創法第三條十五項文化創意產業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類，結果這十五項全都可以進入文創園區。然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這樣分，坦白說，分到最後我都搞不清楚了。我現在請教你，顏水龍先生的作品到底歸誰管？是文化部、經濟部還是內政部？

洪部長孟啟：顏水龍老師的作品嗎？

鄭委員麗君：我現在不是要請你回答。我只是要凸顯這部分，他很多不同的作品可能就歸不同部會管啊！舉例而言，目前北美館正展出的美國建築大師路易斯·康的作品，請問他作品的模型歸誰管？他的建築物又歸內政部管。我要凸顯的就是這樣一種荒謬。事實上，我認為，歷經兩黨執政，我必須誠實地說，我們必須要重新定位所謂「文化創意產業」。

洪部長孟啟：應該如此。

鄭委員麗君：十五項產業中有七項是影、視、音、出版、文化等等，我們很直接明確，它是文化產業或是有些國家說的文化工業。但是，另外的一些產業，如產品設計、數位內容、建築設計，尤其是廣告，它是現在所謂文創產業裡面市場規模最大的；但是，它的大小和性質跟我剛才前面講的那些都不一樣，它該得到國家的政策支持跟市場化的程度又都不同。結果它們因為文創法的關係，法律效果都一樣。你認為應該要怎麼辦？

洪部長孟啟：關於文創法的分類，當初也是把英國的分類 copy 過來的。而且，我們在分主管單位的時候……

鄭委員麗君：但是，我們分給各主管單位管嘛！結果他們有經濟部的支持，他們又回過頭來得到文化資源的挹注，像台灣大哥大可以進文創園區，我只是舉出這個例子，當然，有太多、太多後續產生的問題。所以，在這裡面你們文化部的角色就跟經濟部混淆不清，就好像在科技產業裡面，科技部與經濟部的角色不一樣，科技的發展裡面，也有教育部的角色，是分階段的，但不是像這樣分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

洪部長孟啟：我覺得，最明顯的就是動畫跟經濟部分不清，設計也是分不清。至於建築，照理說，應該是比較偏向藝術，但現在是歸內政部管。

鄭委員麗君：請你回去就我剛才講的兩個層次—文創園區的政策和文創法，好好作一個檢討與反省。不要管誰執政，好好反省並提出一個報告，可以嗎？

洪部長孟啟：好。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這裡面有一個概念要再作深入檢討，就是你所謂的「文化有產業性」。你們一直看到這一件事情，龍前部長一直說要產值化，當然你們希望所謂的產業要有文化，結果這兩者完全搞不清楚，都混淆在一起。我必須這樣說，產業要有文化，我非常認同，但是它涉及一個國家產業發展的水平，我們的產業升級能否有更全面的人文內涵？那是一個產業革命。我們有很多產業做出來的產品設計就會不一樣，它的服務就會不一樣，裡面充滿了文化。但那個是文化部首要責任嗎？你要釐清楚！我覺得，還是要回歸文化本身的發展，這才是本質。文化當然有它一部分的產業性，但是如果偏離了文化的本質，就會導致像現在文創園區這樣的結果。

洪部長孟啟：就是像我早上所報告的，文創產業一定要有文化的底蘊，離開了文化底蘊，它就會偏離了。

鄭委員麗君：對啦！你不要都認同我的每一句話，但是整合起來，最後的結論還是都沒有變啦！

洪部長孟啟：其實你所提出來的意見，站在文化部長的立場，我不能講一些重的話，但事實上，是我心裡頭的感受。在學校上課的時候，這些東西大概都是我批評的。不過，我現在不是一個批評者的角色啦！

鄭委員麗君：對，你是一個行動者。

洪部長孟啟：對。

鄭委員麗君：所以你怎麼去面對文創法規範鬆散的問題？怎麼去面對文創園區發展單一化，嚴重地指引商業利潤導向？這個並不是商業化的問題，而是它這個商業利潤導向回過頭來養不了文化、支持不了文化。這背後有很多問題，包括你們就文創法第三條要好好去作檢討；然後，文化部你自己的角色要釐清，回歸在文化這一端的涵養，去耕耘它。可不可以照這個方向做一些檢討、反省，然後給我們一個報告？

洪部長孟啟：好。

鄭委員麗君：謝謝。

洪部長孟啟：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德福、邱委員志偉及楊委員應雄均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不要輕易地反對文創園區！這完全是定位的問題、眼界的問題，就是在什麼樣的願景之下怎麼定位的問題。我們來看一下數字，我幫你找一個定位。你看一下從 2008 年至 2013 年，我們以文創產業的經營年限來看，它的經營年限如果是 5 年以下的，它的家數衰退了 12.04%；5 至 10 年者，衰退了 12.13%。一定要到 10 年與 20 年者，才會增加。經營 10 年以上者，增加了 20.96%；經營 20 年以上者，更是增加了 34.74%。換句話說，文創產業要能夠存活，至少都要經營 10 年以上。大概就是這樣。

我們再來看營業額，資本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家數的增加率是 9.27%，還不錯，有成長。但是，資本額在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者，家數增加的比率是 1.44%；資本額 1 億元以上者，它的增加率也不高。但是，從營業額看來，就會發現資本額愈高，平均營業額的增加率就愈高。資本額 1 億元以上者，營業額的增加率高達 38.71%；資本額 1,000 萬元以上者，營業額的增加率是 20.40%；而資本額 500 萬元以下者，它的增加率則是 10.89%。當我們這樣看下來的時候，部長，政府的角色要在哪裡介入？當然是要去扶植那些小型的、新進的嘛！對不對？

主席：請文化部洪部長答復。

洪部長孟啟：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我們政策的方向。

管委員碧玲：我把文創園區當作孵蛋器的時候，我的布局應該是那個啊！就不會變成意粉屋也來，什麼知名的餐廳都來。你就不會把文創園區那樣定位啊！可是，當你不是把文創園區當作一個文創的創業育成這種角色時，你當然就會第一個要求權利金要多少、還有營利的能力、競爭力必須要多好。到最後就會委託給一個人，然後讓他去招商。當你委託一個包租公，像「華山」，你委託一個包租公，讓他去招商，當然就是賣吃的東西最能存活啊！所以，是一開始政府的政策就沒有定位，導致今天「華山」會被人家說「餐廳、餐廳加餐廳」，讓大家那麼心痛。

洪部長孟啟：事實上，全世界發展的趨勢跟委員剛剛所分析的趨勢是雷同的。

管委員碧玲：部長，不要說得那麼空泛，講了半天，不知道你的重點是什麼。即使我不把它當作創業育成，成熟的產業可以進來，那你也至少弄個仁寺洞、三清洞、北村韓屋村的模式給我看，他們這些是什麼？是已經有競爭力的在地文創，無論是生活設計或藝術家，都是在地、原創的、有特色的，真的是以在地原創為基礎，然後整合在一起時，就具有國際競爭力。台灣有沒有這些在地原創的設計家所設計出來的各方面文創產業？

洪部長孟啟：台灣是有的。

管委員碧玲：有啊！你去看看我們高雄的大義倉庫群、駁二藝術特區，有多少隱姓埋名的藝術家在那邊努力耕耘。這些不知名的藝術家轉到各種時尚設計或生活科技的文創發展上面去。全國的文創園區你要去整合，給這些人優先也可以啊！或者，為在地優秀藝術家把「華山」弄成藝廊、博覽會也都可以啊！你可以定位啊！你可以真的讓它非常的文化、非常的原創，而且非常的產業，但是你們現在的做法卻不是這樣。你們把它包出去以後，就隨便讓它……

洪部長孟啟：這個是我現在正在深切檢討的。

管委員碧玲：你看看我手中這份許陽明辦公室發出去的公文，就是「台北第一酒廠古蹟陳情書」。「華山」是我們家把它搶救下來的。我多麼地心痛啊！「華山」如果沒有我們家，現在已經是立法院了。從古蹟指定的手段，運用影響力，就讓它被指定為古蹟。一個、一個去說服那些審議委員，如果不是這樣，什麼東西擋得住 200 億元的開發案？結果今天「華山」變成了什麼？12 家餐廳！從這些餐廳看得到台灣的特色嗎？我們無論是去仁寺洞、三清洞乃至世界各國知名具在地文化特色的觀光景點，沒有錯，它們也有餐廳，可是餐廳只是襯托紅花的綠葉。而「華山」呢？餐廳卻是主軸！這就不對了啊！

洪部長孟啟：對啊！我們現在要檢討的是「華山」在空間的配置……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現在檢討的時候又十分地偏袒。今天大家在這裡都提到什麼 OT、ROT、BOT，然後導致 BOT 迄今尚未動工。因為本席深入去瞭解細節，所以我非常清楚地知道，你們訂了一個錯誤的合約基礎——你們讓 OT、ROT 廠商可以有一個地下土地使用的同意權。很奇怪！地下土地使用同意權是地主的權利，是文化部的權利。你們把文化部的權利讓渡給 OT、ROT 的廠商，然後 BOT 要去做地下停車場，需要地下土地使用同意書時，同意書被拿來作價 3 億元、4 億元、6 億元，最後回到 3 億元。一張地下停車場共構的同意書被拿來作價，要求 BOT 要給它 3 億元。現在要價停在 3 億元，對不對？然後你們文化部說，那是契約外的行為，你們不管。所以就卡住了，一直卡到現在，都沒辦法動工。沒辦法動工沒關係，事過境遷，你們又說人家違約。這個東西你們不該用違約處理，你們一定要好好下去檢討，找到一個雙贏的策略。否則你們如果用違約處理，一經訴訟，最後政府一定會賠錢賠到脫褲子。

洪部長孟啟：我現在的處理態度……

管委員碧玲：你自己從來不主持會議，都是丟給邱次長；在邱次長之前，則是丟給許秋煌。那麼多年了，搞到一張地下停車場的共構同意書可以作價，從 1 億元到 6 億元，回到 4 億元、再回到 3 億元。這個很奇怪！當時李四川秘書長一看到這一條，他立刻說：「合約搞錯了！」，因為土地所有權在文化部，即使同意書要作價，也是文化部的利益，不是 OT 或 ROT 廠商的利益。

洪部長孟啟：我自己也覺得，當初訂那個約，一開始……

管委員碧玲：這種事情你們沒有能力解決嗎？已經拖好幾年了耶！

洪部長孟啟：99 年簽訂那個約的時候……

管委員碧玲：現在讓大家覺得說為什麼拖了那麼久，結果違約是為了要保護樹，所以就找日本的建築師重新設計，最後那個地下停車場共構同意書還被用來作價勒索 3 億元。哇！真的很奇怪！你們就讓它拖到現在？我只是舉這個例子讓你們知道，文化部要把自己的能力找回來。你們不可以是一個無能的文化部！因為你們掌管那麼多園區。台灣的文創有多少資源在你們手中，結果文創被做了錯誤的定位，搞到今天這種地步，其實我們都還沒看到一個好的願景和有能力、魄力的領導出來！leadership 尚未出來！你們的法制能力非常、非常地弱，然後就完全靠外面的律師。

洪部長孟啟：我現在接的這個工作，就大方向來講，最重要的一個就是對於文創作重新的定義、重新的檢討。其次，對於「華山」的問題，我希望用文化人文明的方式來做處理，不要讓任何的傷害變得更為嚴重。

管委員碧玲：年輕的文化創意人才能夠在一個高度被政府扶植和保護的環境裡，在那邊好好的發展，三年、五年之後，壯大了就出去。如果我們的每個文創園區真的培植了一個又一個台灣的文創產業出去，成熟了就飛出去，翅膀硬了就高飛。然後大家都來這裡「孵化」，孵化成熟了，就讓他們飛出去，這樣多好啊！定位是最重要的問題啊！

洪部長孟啟：對於文創，我有我非常強的一個理念和思想。但是我擔任這個職位，我不能太過主觀。

管委員碧玲：不可以便宜行事。

洪部長孟啟：面對這些問題，我還是要做一個比較和緩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部長現在就是非常地便宜行事，放話去修理，然後用違約來息事寧人。如果你們的 BOT 違約了，那 ROT 和 OT 怎麼辦？他們是有一體性嗎？

洪部長孟啟：我自己是不會往這個方向做。我希望用比較和緩的方式，不要讓傷害太重。

管委員碧玲：這個問題很嚴重哦！將來如果政府被請求國賠和民事賠償，就都是你們害的哦！

洪部長孟啟：所以，我希望站在一個平衡的角度，一方面要讓……

管委員碧玲：部長，依我看，你們自己的法制能力是不夠的，如果你們的法制能力不夠，就去找法務部法規司、條法司或行政院法規會幫忙，好不好？

洪部長孟啟：好。

管委員碧玲：找他們去研議。

洪部長孟啟：我們也有請行政院法規會提供協助。

管委員碧玲：李四川秘書長的腦筋非常清楚，他一說，只有文創司長聽懂了，可是過不了多久你們就把他換掉了。然後，又全部重新來過，還在媒體上修理人家。這樣不好！這個不是處理問題的適當方法。

洪部長孟啟：我不會隨便修理人的。

管委員碧玲：有啊！都已經放話出去修理人家了，說人家違約，所以要解約。今天你又說了，不是嗎？

洪部長孟啟：我並沒有提到「違約」這兩個字。

管委員碧玲：前幾天媒體……

洪部長孟啟：因為事實上我跟 BOT 及 ROT 方面的負責人私底下都談了好幾次……

管委員碧玲：不必私底下，在私底下談最糟糕！

洪部長孟啟：我們已取得一個解決問題的共識。

管委員碧玲：部長，你要自己去主持、去處理這個問題。你沒辦法主持、沒辦法處理的時候，就去找政務委員。把公共工程委員會找來，然後，把兩造找來、把條法司或法規會找來，大家一起去尋求解決之道。我沒看過那麼無能的政府，讓一個案子在那邊搖擺這麼多年，只因為一個同意書作價，就搞成這樣，這真的非常難看！大家都是文化界的人，用了一個地下停車場共構同意書作價好幾億元，然後，把一個案子弄成這個樣子。那個案子到底要不要結束，我沒有意見。到底 BOT 要不要進行？ROT 和 OT 的合約要不要怎麼修，我也沒有意見。但是，處理問題的態度與程序絕對不可以是這樣。因為今天陳學聖委員、鄭麗君委員都拿出來講，所以，我就拿出來跟你們講。「華山」是我心中的痛耶！我所指定的古蹟總共有 88 件，「華山」即使不是第一名，也是第二名大的園區。最大的園區是「日軍衛戍醫院」，在現在的成功大學，是台灣文學系的系館。那個園區跟「華山」的園區可以比擬，「華山」大概算是最大的園區了，結果竟然被弄成這個樣子。

洪部長孟啟：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昭順、周委員倪安、盧委員嘉辰、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桐豪、鄭委

員天財、吳委員育仁、江委員啟臣、邱委員文彥、呂委員學樟、孫委員大千、潘委員維剛、吳委員秉叡、葉委員津鈴、蘇委員清泉、李委員貴敏、楊委員瓊瓔、劉委員建國、鄭委員汝芬、陳委員怡潔、羅委員明才、廖委員國棟、盧委員秀燕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的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現有呂委員玉玲、黃委員志雄及鄭委員汝芬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一、五大文創園區經營爭議

部長，台北市都發局長林洲民批評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三創數位生活園區、大巨蛋、松山文創園區是「台北假文創園區群」，部長是否同意？

細一部來講，他批評華山、松菸園區幾乎都是餐廳、財團進駐，長期為藝文、古蹟維護團體詬病，不少中小型文創業者苦於租金太高，無法進駐松菸擺攤。林洲民前晚在臉書 po 文，批華山是「餐廳加餐廳加餐廳」，三創則有「史上最大附屬設施」，大巨蛋則有樹木問題，另外松菸文創園區「董事長隔海喊話談分配利潤」。這些批評，部長都同意嗎？

五大創意文化園區全部都是公賣局過去的舊酒廠或舍庫，包括台北華山、台中、嘉義、台南及花蓮。這些已經停用的基地，也就是所謂的「閒置空間」。在文化創意產業政策尚未提出以前，文化部前身文建會早已將閒置空間再利用列為重要政策。台灣的閒置空間再利用，主要是將一些原有功能已消失而暫時閒置的公家房舍或廠址，在不拆除重建的狀況下，做文化性的用途。它與社教機構最大的不同，是經營主體為民間藝文人士，而政府則在硬體、經費或法令方面予以協助。從 2002 年執行到現在，其實大概只有台北、台中還有些知名度，其他像嘉義、台南跟花蓮，可以說「默默耕耘」，也就是不知道做了些什麼，甚至有人批評這只是為了利用閒置空間而利用的一項決策，部長是否同意？

由於文創園區採促參方式，用 BOT，交由民間業者去經營，所以業者在經營上有絕對的主導權，加上文化創意產業範圍廣疇，又得兼顧獲利的狀況下，自然會有招致為經營而捨文創的批評。其實這五大文創園區也並非沒有成績，像華山每年都有相當多的展覽，好比說簡單生活節，本席去年就曾經去看過，裡面有相當多的文創業者，從衣飾、家具、表演、科技，都有自己獨創的設計產品，每年也吸引很多有興趣的民眾來參觀，所以在文創推動上，也不是完全都沒有成績，只是由於都採民間經營，要進駐都必須付租金，這可能不是小型文創業者可以負擔的，所以他們看得到吃不到，關於這點，部長認為該怎麼去調整？

其實早期為推廣文化教育，在各縣市鄉鎮都設有文化中心，或是社教館，但是其實長年經營下來，都變成圖書館，或是一些小型劇團的展演廳，在文創輔助功能方面顯然沒有彰顯，甚至有些文化中心還將空地拿來做停車場，本席就覺得這非常浪費，其實可以開放給文創業者做交流啊，以文創市場的型式，一星期擺個兩天，因為這些都是公家的，租金方面自然就比較低，甚至這些租金可以文化部補助，業者只要提供他們的商品給文化部，文化部還可以代為評估這些文創商品的市場性，趁機建立「文創商品資料庫」，可以更精確掌握我國文創市場的價值，本席認為這不僅可以提供小型文創業者產地與舞台，也可以帶動各地文創風氣，讓民眾更細一

部關注文創產業，別忘了我們只有五大文創產業園區，可我們有 22 個縣市啊，部長，是否可做？

二、文化部補助表演團體至中國表演之爭議

部長，媒體報導，文化部日前公告今年第一期補助國內表演團體至中國巡演名單及金額，計補助 7 團體 8 節目 610 萬元，該補助引起質疑，包括文化部為什麼要補助商業演出？為什麼要特別補助中國人欣賞我們的節目？部長的解釋是？

這些獲補助至中國演出的團體包括紙風車、優人神鼓、果陀劇場、音樂時代劇場、大開劇團、朱宗慶打擊樂團、諸羅山木偶戲團，單項金額以紙風車「104 年經典作品（唐吉軻德冒險故事：銀河天馬）與《紙風車幻想曲》大陸巡演計畫」120 萬元最高，總金額以果陀劇場「（淡水小鎮）2015 年大陸巡演」及「〈五斗米靠腰〉2015 年大陸巡演」合計 140 萬最高。這麼高的補助金額，外界質疑文化部鼓勵赴中，部長真的是這樣子嗎？

其實在去年審預算的時候，在委員會針對這塊就有諸多討論，有委員就曾點出文化部「泥土化政策名不副實」、「兩岸交流與國際交流、在地發展預算編列失衡」等問題。尤其在補助藝文團體出國競賽，大陸與其他國家在經費挹注上是有很大的差距的，本席想問問文化部評估的依據在哪裡？是市場真的是這樣，還是我們同仁只看到大陸，沒看到其他國家的潛力呢？

其實本席認為，不論推廣去大陸或去其他國家，重點在於它的推廣績效，若是協助出去都有很好的收益，本席認為這是好事，只事再補助錢都應該有很好的評估，關於這點，文化部在補助團體前，相關評估是由團體自己做？還是文化部代為評估？還是都沒有？

藝文團體專業在於藝文，對於市場評估效應可能沒也那麼專精，雖然文化部有補助，但在沒有實際評估之下，就會陷入為申請而申請的批評，文化部是有這樣的資源的，在此類補助案上，應該協助業者去做評估，甚至可以幫他們做評估，去評估活動是否具有效益，可帶來多少效益，這些文化部是否有做？沒有本席認為文化部應該研議，這樣也可杜絕悠悠之口，部長是否同意？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問題：

1. 日前台北市府都發局長所針對現有文創園區的假文創現象，如果部長還有記憶，其實本席過去已提出多次質疑，本席一直都認為古蹟與活化、文創、商業賣場、餐廳之間是不該有衝突的，尤其藉由活化以及民間企業資金的參與投入，讓更多民眾認識古蹟與文創這樣的概念想法本來就沒有錯，但偏偏台灣的操作發展卻越走越失去原本古蹟與文創該有的面貌，也難怪讓許多文創工作者感嘆，文創發展到最後還是得走向商業化、財團化嗎？不能保有一部分的文創精神嗎？台灣有許多有心從事文化建設的人，政府也有一定的預算，但為何到頭來，連文化這類創意產業資源還是變成少數人所壟斷？文創產業本來就應該與文創園區完整結合才可以帶動更多人民的參與，文創園區的推行，是政府因應時代趨勢而產生的政策之一，其目的主要為培養藝文人才，進而期盼都市生活影響之下帶動整體文創力量。但本席質疑與無法理解的是，這與當初扶植台灣文創的初衷是否以形成出入，因為對於真正從事藝術創作的人們來說，最缺乏的

還是這些創作之後的回饋，也就是資金投入與回收，這才有能力促使更好的藝術創作產生。但是現在文創園區的經營模式，雖然成功吸引到人群，但是消費的流向卻沒能導向藝術產業，反而持續壯大財團，如果這樣的現象持續惡化，極有可能會使藝文產業再次陷入無法振興的圈圈裡。老實說，文創園區目前經營型態在民眾眼中其實是成功的，因為有餐廳賣場可吃可逛，偶爾還有展覽可參觀、有園區可參觀，但對藝文文創工作者來說卻是看的見吃不到的窘境，因此現在文創園區需要的是更進一步考量未來如何永續經營、我們甚至必須進一步思考，所謂的文化創意產業，我們要的到底是文創還是產業，如果要的是文化创意與產業完美結合，不財團化、不壟斷化，那麼如何將文化資產融入園區中，如何讓藝術創作者進駐，這樣才能成為真正名副其實的文化創意園區基地。

2. 當初文創法的設置，就是政府展現對文創的投入，翻開文創法對於文創的定義範圍相當廣泛，平心而論就文創法來看，大家都符合文創定義，誰也不能說誰不是文創，而且單方面怪罪 OT 的民間企業只顧商業績效、沒有支持純文化藝術領域，也不見得完全公平。因為企業本質就須考量獲利，取得現實與理想的平衡，要企業負全部的文化藝術扶植角色，那政府在幹嘛、文化部在幹嘛？企業不是政府、不是 NPO，而是商化業對股東負責的組織，只能要求做到企業的社會責任，並且在道德與法律層面給予監督。因此文創園區的目前問題重點在於，政府的角色在幹嘛？一塊全民的土地，當然不是把它 OT 出去，每年當包租公收權利金就沒事了，政府用園區的政策工具要達到什麼目的？背後思考的邏輯是什麼？現在幾乎看不出來，怪不得民眾在園區只看到餐廳、餐廳、餐廳。目前我們看到是政府未負起應有相對責任將土地使用與發展文化藝術的所有責任推給民間企業。對於硬體土地的使用，並沒有配合完整的軟體規劃，導致大家只看到硬體的分配比例。

3. 另方面行政院國發基金也在 2010 年匡列 100 億投資專案，結果該文創方案上路多年，國發基金目前卻僅出手 7 億元，試問明明我們的文創環境似乎已經都準備好了，但為何卻還看不到應有的表現？當初核定 12 家，結果有 2 家退出，其他 10 家業者中，又有 4 家連續 2 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 50，遭文化部通知限期一年內改善。這都顯示現在文創的瓶頸，也就是網路、設計、文創、展演、表演藝術等軟實力的年輕創業者，滿腦子創意，卻找不到資金，而科技、製造等硬實力出身的創投業者，滿手是錢，卻找不到投資標的，創意與投資雙方出現代溝，使得創投、金控公司不知道在台灣要投資誰，於是這些企業所合作的對象僅能與大型文創團隊合作，這樣的結果似乎與當初文創創投方向不一樣，與幫創意找前途的想法背道而馳，因此即便台灣有再多的文創業業者也很難有資金投入贊助。

4. 文化部為了推廣影視音都一直贊助轉播金曲獎、金鐘獎、金馬獎，以及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而過去文化部在修正組織法與文創發展法時也曾討論過，是否要將運動體育納入文化範圍，我們再對照其他國家，英國、南韓、香港都將體育視為文化發展的範疇，這讓本席注意到，文化部組改後將過去新聞局的業務納入文化部的業務，承接了過去的補助項目，但唯一沒有延續的似乎是國際賽事的轉播補助，經查 2008 年時新聞局補助奧運轉播 1,500 萬元、2012 年時新聞局補助奧運轉播 4,500 萬元，眼見 2016 奧運轉播又要來了，雖然文化不一定認為這類國

際體育賽事的轉播與文化部無關，但新聞局時期，確實曾給予補助，尤其電視媒體之輔導為文化部（前新聞局）之權責，過往皆由新聞局主政，並編有預算，因組改後新聞局業務整併，因此本席認為關於國際賽事轉播的相關配套確實亟需重新建立協調機制。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前言：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民國 101 年 3 月核定，執行期程自民國 99 至 104 年度，規劃總經費 57 億 6,000 萬元，截至民國 102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21 億 25 萬餘元，決算數 19 億 934 萬餘元，執行率 90.91%，民國 102 年度廣續推動 121 處古蹟歷史建築修（維）護與活用示範計畫，且有 17 萬餘人次參與傳統藝術活動等，評定為甲等，顯示計畫辦理尚具成效，但是有下列這些問題想請教部長。

(1)請問部長，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送主管機關之規範何時訂定？

(2)請問部長，部分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將管理維護計畫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請問何時備查程序？請問有依規定辦理日常保養或檢測維修？

(3)請問部長，委託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訪視的契約期間有中斷的情況發生，提供各地方政府諮詢等服務間有中斷情形，請問文化部要如何改善？

(4)請問部長，輔導鐵道藝術村轉型為自營自足型態及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由民間組織進行活化再生之目標尚未達成，請問文化部要如何達成？

(5)請問部長，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未於作業規範內或補助契約中訂定績效衡量指標，請問文化部要如何訂定績效衡量指標？

(6)請問部長，有一些重要的民俗祭典及有關文物，仍未更新置於文化資產管理系統，以供民眾上網查閱及推廣，請問文化部的文化資產局是否已經檢討改進？

主席：關於今天的議程，我們作如下決定：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者，從其指定。

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8 分至 12 時 18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亭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第三案。

三、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就「近六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之不當授權，與遭直接與間接性侵權與盜印販賣情形及具體因應措施之總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報告。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本人謹就「近六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之不當授權，與遭直接與間接性侵權與盜印販賣情形及具體因應措施之總檢討」做如下報告：

壹、本院辦理文物影像授權業務一切依法辦理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第二條規定，本院掌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此外，本院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十條並規定，本院設文創行銷處，掌理本院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事項。

二、本院文物圖像授權利用，正式明文規定始於 90 年 6 月 12 日公告之「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嗣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公布，該法主管機關文化部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函復本院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 21 條第 5 項所稱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自行訂定授權相關辦法；本院爰依該項法律之授權，於 103 年 6 月 3 日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據以執行迄今，於法有據。

三、因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交流趨勢及智慧財產交易日漸頻繁，海協會與海基會於 99 年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協議」，協處機制與兩岸智財議題之交流開始逐步落實。101 年 8 月 21 日「2012 年兩岸著作權工作組第 2 次會晤」於西安市舉行，該次會議由我國經濟部智慧局以及大陸國家版權局版權管理司共同主持，本院亦派員參與並於會中提案討論：「針對大陸地區未經國立故宮博物院授權而擅自使用故宮藏品圖像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氾濫問題，建議大陸方面應加速處理進度。」案經雙方討論後決議：「考量涉及的作品、出版社甚廣，建議故宮基於兩岸文化合作及交流之立場，宜暢通授權管道，國版局願適時提供協助」。爰「暢通授權管道」是兩岸進行文化交流及處理智財案件之共識，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 101 年 10 月 2 日以智著字第 10116004790 號函檢送該會議紀錄予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法務部調查局及本院等相關單位，爰本院近年處理智財相關案件除依相關法令，亦秉持上述共識予以妥處。

四、綜上，本院處理相關授權案件均依規定辦理，未有不當之情事，盼請大院委員會鑒察。

貳、侵權案件比例，約占本院授權業務之千分之三

一、經統計本院近年來侵權案件共計 14 件，分為兩類：

(一)履約爭議：包括信誼案、杭州文博會展出「朕知道了」紙膠帶、禾禮公司違約案、蘇音案、沉香亭案、得意案、華藝案等 7 案，係屬未遵守雙方簽定之合約所衍生之履約爭議案件；

(二)本院主動查獲之侵權案件共 7 件。

二、又查，本院近六年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授權案件共計 1,939 件，因此衍生之履約爭議案如上述 7 件，侵權率約為總件數約千分之三·六；若加計所有本院主動查獲之侵權案件 7 件後共計 14 件，比例也僅約為千分之七·二。

參、已結案之侵權與違約案件共 7 件

一、查獲台灣慶宏有限公司月曆侵權案，經和解後該公司支付本院賠償金額共計新台幣 2,440,194 元，並於 101 年 2 月 29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分 4 期繳付。

二、查獲北京山外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擅自出版《藏品 2012 秋分》、《藏品 2011 夏至》，已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追繳圖像使用權利金約新台幣 234,992 元。

三、台灣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出版《黃公望富春山居圖卷蔣勳導讀》一書，未經本院同意擅自轉授權大陸新經典文化出版社，經本院積極處理，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追繳新台幣 155,379 元。

四、「2013 中國杭州文博會」台灣廠商展出本院「朕知道了」紙膠帶侵權案，依律師建議，於 103 年 3 月 28 日依契約書第 16 條第 4 項約定函請知音公司以書面承諾爾後不得違反契約書第四條規定，同時約束所屬人員均應共同遵守。嗣經該公司顧問律師於同年 4 月 2 日限期內函復本院，並經本院顧問律師審閱表示，該公司已簽署切結書並回覆告誡其員工勿有類似行為，就其對外行使著作人格權一事，該公司已依雙方契約書第十六條為改善行為。

五、品牌授權廠商禾禮有限公司違約案，本院依雙方契約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已於 103 年 3 月 28 日要求該公司支付「新台幣 5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於 5 月 22 日與禾禮公司召開協商會議，該公司並已經於 103 年 7 月 8 日繳付（含遲延利息新台幣 479 元），辦理結案。

六、上海古籍出版社未經本院同意出版《清乾隆十全武功檔案暨方略匯輯》，經本院要求申請補授權，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繳付權利金新台幣 174,885 元。

七、淘寶網未經本院授權，違法販售本院文物衍生商品者，經本院積極處理，104 年 1 月 22 日查詢，淘寶網侵權商品均已下架。

肆、處理中之案件辦理進度

一、《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遭大陸盜版案

大陸蘇音公司係根據本院於民國 75 年授權台灣商務印書館印刷出版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盜印出版，因此當台灣商務印書館向本院申請補授權，本院秉持「暢通授權管道」之精神同意授權，合當先予敘明。

本履約爭議案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院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依據契約規定終止與台灣商務印書館間之契約。

(二)103 年 11 月 4 日台灣商務印書館對蘇音公司提出仲裁聲請（103 年仲聲信字第 072 號）。

(三)104 年 1 月 14 日、1 月 26 日，本院進一步將本案函知陸委會轉請國台辦協助查處，經陸委會 3 月 17 日回覆：「貴院已請法務部調查局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通報陸方協處，且亦正經由民事訴訟（仲裁）程序同步求償，建議仍宜依循前述管道進行處理，並積極掌握其處理情形與結果。」

(四)104 年 3 月 17 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回覆本院並副知法務部及經濟部智財局，表示本院已請法務部調查局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通報陸方協處，且亦正經由民事訴訟（仲裁）程序同步求償，建議仍宜先依循前述管道進行處理，並積極掌握其處理情形與結果。另法務部於 4 月 1 日將陸委會本公文移請法務部調查局處理。

二、得意案——大陸九洲音像出版公司製播《台北故宮》影片

台灣得意典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得意傳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88 年與本院簽約，得意公司取得為本院拍攝文物影像之資格，雙方共有著作權。惟得意公司未遵守契約，私自將圖像授權予大陸廠商使用，因而衍生出本侵權案。針對得意公司違約一事，本院已提請法律仲裁。

(一)該片係由大陸央視委託九洲公司製播，片中出現文物部分，係九洲公司向與本院存有訴訟爭議之公司——得意典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惟得意公司提供影像之行為係在未經本院同意情形下擅自行使，已嚴重損害本院權益，故本院已向得意公司提出求償之法律程序。

(二)103 年 6 月 4 日，本院依雙方契約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本案之履約爭議調解，惟得意公司拒絕，工程會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檢送履約爭議調解不成立證明書予本院，本院已依該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契約規定就本案進行仲裁，並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委託律師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交仲裁聲明書，並已於 104 年 2 月選定仲裁人在案。

三、華藝圖像及月刊資料庫履約爭議訴訟案

(一)台灣華藝公司違反與本院簽訂之契約，於履約期限屆至後仍繼續行銷圖像資料庫及月刊資料庫，供該公司之客戶使用資料庫內容，經法院判決係屬違約行為，共計應賠償本院新台幣 1,587,594 元，但第一審法院駁回本院所稱該公司應另行支付 10 倍權利金之懲罰性賠償之主張。

(二)本院認為第一審法院將全額懲罰性賠償全數駁回並不合理，故採取第二審上訴。本案已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後陸續開庭審理，並與委任律師保持溝通，待第二審法院做出判決後，再續行處理。

四、本院主動查獲以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名義非法盜印故宮《藏畫大系》

(一)經提請智財局協處後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回覆：大陸國版局已於 103 年 8 月 16 日召開之 2014 年著作權工作組會晤中說明本案刻正由廣西版權局及公安部門就盜版品購自淘寶網之線索

查察中。

(二)本院於 104 年 3 月 2 日再函請智財局敦促大陸國家版權局進行後續查處，經智財局於 3 月 6 日回覆：「本案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將齊全之相關文件轉送國版局協處，國版局於 103 年 8 月 16 日召開之 2014 年著作權工作組會晤中表示，本案刻正由廣西版權局及公安部門就盜版品購自淘寶網之線索查察中，一旦符合查處相關條件即會立案，屆時將進一步請故宮配合提供相關證據資料。嗣後經本局陸續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2 日、104 年 1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國版局瞭解本案進度，其皆表示尚未接獲公安部門任何之新消息。」

五、本院 103 年 4 月 27 日參與「中國（義烏）文化產品交易會案」主動查獲盜版本院藏品圖像所製成複製畫，如《冬日嬰戲圖》、《花鳥冊》等

(一)經提請智財局協處後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回覆：大陸國版局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回覆相關情資已轉交給相關部門處理中。

(二)本院於 104 年 3 月 2 日再函請智財局敦促大陸國家版權局進行後續查處，經智財局於 3 月 6 日回覆：「本案於 103 年 9 月 2 日將齊全之相關文件轉送國版局協處，國版局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回覆相關情資已轉交相關部門處理中。嗣後經本局陸續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2 日、104 年 1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國版局瞭解本案進度，其皆表示尚由執法處處理中。」

六、本院 103 年 5 月 15 日參與「第 10 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主動查獲盜版本院藏品圖像製成出版品《藏書閣：中國花鳥名畫全四冊》等

(一)經提請智財局協處後於 10 月 30 日回覆：大陸國版局已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回覆相關情資將轉至執法處進一步處理。

(二)本院於 104 年 3 月 2 日再函請智財局敦促大陸國家版權局進行後續查處，經智財局於 3 月 6 日回覆：「本案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將齊全之相關文件轉送國版局協處，國版局於同日回覆相關情資已轉交相關部門處理中。嗣後經本局陸續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2 日、104 年 1 月 30 日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方式向國版局瞭解本案進度，其皆表示尚由執法處處理中。」

七、沉香亭企業社未經本院同意擅自授權第三人出版《清乾隆十全武功檔案暨方略匯輯》

該社未經本院同意，逕自將《清乾隆十全武功檔案暨方略匯輯》套書授權上海古籍出版社，本院已委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辦理後續訴訟追償事宜，並於 104 年 2 月 9 日對沉香亭企業社提出仲裁聲請（案號 104 仲聲愛字第 009 號，仲裁標的金額 174,560 元），又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小於新台幣 50 萬元，故係以簡易程序進行即由獨任制進行，目前仲裁協會已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開會選任仲裁人。

伍、面對侵權具體因應措施

一、圖像內控管理

本院數位典藏圖像資料庫之管理者皆屬正職人員，且定期進行職務輪調。有關圖像資料維護之安全措施，分就不同業務說明如下：

(一)影像提取及歸還：若外界有提出圖檔利用之申請時，需由申請人向文創行銷處申請用圖

，教展處依文銷處審核結果配合辦理影像提取作業。經一定申請程序之後並經文銷處簽准，教展處始可由備份完成的磁帶、光碟、以及主機電子檔中提取文物數位影像檔。而使用者於影像檔用畢後，需將影像檔交還文銷處，而後會同相關單位進行銷毀。

(二)人員之控管：教展處及典藏攝影棚之工作人員均簽具保密切結，人員進出機房禁止攜帶隨身儲存設備，存取光碟須有二人以上同行互為監督。

(三)設備之控管：數位影像資料庫置於電腦機房，存取需經權責人員授權核可，並以帳號密碼控管，存取紀錄均詳細保存於系統中。備份光碟及磁帶則異地保存於另一大樓及南院，鑰匙則另由專門人員控管，存取光碟除須向控管人員登記領取外，必須要有二人以上同行互為監督。

(四)檔案之控管：本院院藏文物之數位影像檔，除少部份有特殊輸出需求者以外，大部份之圖檔若有外部申請使用時，均需加入浮水印，以提升檔案安全性。此外，本院數位影像檔之申請使用，均需於文銷處及教展處兩個處完成完整之簽核程序，始能提供圖檔，避免集中於同一單位內進行圖檔提供之工作，以收控管監督之效。而圖檔用畢後，也會要求申請人繳回光碟並銷毀之，以維安全。

(五)法令規範：圖像授權業務之收費標準及作業流程，已訂有專法規範，並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以提供社會大眾及國內外之授權申請人了解。

二、建立侵權案件之處理機制

使用人若未向本院提出申請或未經本院同意即擅行使用本院藏品圖像，就網路侵權及實體通路侵權，分別採取不同作法，說明如下：

(一)於網路之疑似侵權案件，本院皆主動積極循網站系統進行侵權舉報與權利主張，權利主張未獲改善者，本院首先採取自力救濟措施，原則上其步驟如下：

1. 蒐集對方使用本院圖像之確切證據。
2. 在法律專家的協助下，將前述證據與本院文物圖像進行比對，研判對方圖像是否抄襲或盜用自本院圖像。
3. 如確認對方圖像係抄襲或盜用自本院圖像，則由本院或本院委託之律師發函予對方要求其出面洽談處理，包括依本院相關規定補辦圖像授權及繳納授權費。
4. 若對方拒絕洽談和解，或者雙方洽談後無法達成和解，本院再與律師研究採取進一步之法律途徑主張權利。

另外在公務協助方面，針對大陸地區侵權案件，本院將自力救濟所取得之相關侵權資料，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海峽兩岸智慧財產局保護合作協議」協助提請大陸國家版權局協處，亦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請海基會透過海協會，提請大陸相關主管部門協處解決。

(二)於實體通路之疑似侵權案件，本院積極蒐證，並依上述之四項步驟逐步判讀侵權並進行自力救濟，同時將所取得之相關侵權資料函請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提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另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海峽兩岸智慧財產局保護合作協議」協助提請大陸國家版權局協處，例如上述提到參加「第 9 屆中國（義烏

）文化產品交易會」，以及赴深圳參加「2014 年第十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本院均查得侵權事證並於返國後檢具文件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轉請大陸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另為維護國家及全民最大利益，本院亦透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請海基會透過海協會，提請大陸相關主管部門協處解決。

三、善用律師專業意見處理侵權與盜印案件

透過採購法，目前本院已委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及「北辰著作權事務所」2 家律師事務所提供本院法律諮詢服務，其中「北辰著作權法律事務所」更為目前國內唯一之專業著作權律師事務所，十餘年來專精於著作權法律研究及著作權之民刑事訴訟、非訟業務，實務經驗極為豐富。

四、成立「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

本院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並於同年 12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104 年 4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未來更將借鏡產業界打擊盜版之經驗，積極主動查察及委託專業律師事務所提告，以維護本院權益。

五、研擬透過採購法委託專業律師直接至大陸訴訟

由於近來涉及大陸地區之侵權案件增加，而本院法律顧問並無大陸地區之法律執業資格，為妥善處理此等涉及海峽兩岸之侵權案件，徹底打擊盜版、仿冒等侵權問題，本院擬委託具有大陸地區法律執業資格之專業服務廠商，就大陸地區仿冒本院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等文物衍生商品、出版品及侵害本院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詳加調查，進一步，針對侵權情事進行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寄發律師函、和解、仲裁、訴訟等方式防範機制。

綜上，本院所有授權業務悉依「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辦理。然辦法雖嚴，仍有不良廠商發生違約情事；且利之所趨，盜版及侵權案件仍無法杜絕。本院在大院各委員督導下，處理相關侵權與違約案件已有初步具體處理成果，且訂有打擊盜版之 S.O.P. 流程；此外，本院 104 年度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救濟費用 210 萬元業經大院審核同意，相信對智財維護作業有相當助益。本院將持續努力，積極保護國家文化資產及其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以及文創商品開發之權利，尚請 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院長的報告。

現在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報告。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近六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遭直接與間接性侵權與盜印販賣情形及具體因應措施之總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以下謹就涉本會業務部分提出說明如次，敬請委員指教。

一、有關我智慧財產權遭受侵權之協處程序

為保護海峽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經濟、科技與文化發展，建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溝通平臺與協調處理機制，兩岸於民國 99 年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以保障國人在大陸地區之智慧財產權。

依上開合作協議，兩岸各自建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品種權」4 個工作組，我方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擔任「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工作組之業務聯絡窗口，分別與大陸知識產權局、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及新聞出版總署（現改制為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對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擔任「品種權」工作組之業務聯絡窗口，與大陸農業部及林業局對口。透過上述業務聯絡窗口建立機關對機關、機制對機制之溝通平臺，以更直接、有效及快速地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對兩岸智慧財產權將更有保障。

因智慧財產權為私權領域並採屬地原則，依「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如我方人民的著作（包含影視音、出版、文創等）在中國大陸遭受搶註、仿冒或盜版等侵權時，應先由權利人依照中國大陸相關的法令，循法律途徑提出行政救濟或司法救濟，於救濟程序中遇有不合理對待、違反法律適用原則或其他困難等情事時，得檢具相關事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求協處。經該局審認確有上述情事時，會循協處機制通報陸方處理。

二、本會對於故宮著作權在大陸地區受侵害案件之協處情形

審酌故宮為行政機關，且其藏品圖像乃珍貴無形文化資產，為維護我最大利益，有關故宮請求協助之個案，本會已會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透過兩岸兩會業務聯繫平臺及協議處理機制分別進行協處。另亦賡續與故宮保持聯繫，掌握案件辦理進度，並適時透過與陸方溝通管道持續表達關切，促請陸方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我方權益。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施副主委。

現在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報告。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本部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近六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之不當授權，與遭直接與間接性侵權與盜印販賣情形及具體因應措施之總檢討」。謹就上開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102 年 3 月 26 日、5 月 30 日、7 月 3 日、8 月 8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略以：大陸淘寶網、天貓 Tmall.com、臺灣故宮書畫院、阿里巴巴綜合市場等網站及多家出版社侵犯該院「四庫全書薈要」、「龍藏經」、「朕知道了」等著作權，本部調查局於 102 年 8 月 16 日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轉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

二、102 年 10 月 3 日、11 月 14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略以：大陸購物網站及出版社侵犯該院「故宮藏畫大系二」著作權，本部調查局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轉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

三、102 年 12 月 24 日、103 年 1 月 13 日、103 年 2 月 11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略以：大陸萬事利絲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該院「富春山居圖一脈、山水卷絲綢珍藏冊頁」著作權、歐相企業有限公司侵犯該院「翠玉白菜花瓶」等 8 項商品著作權，本部調查局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轉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

四、103 年 7 月 30 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略以：該院授權臺灣商務

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轉授權北京蘇音文化傳播公司出版仿古版「文淵閣四庫」案，蘇音公司未依契約規定繳交履約保證金請本部調查局透過兩岸共打機制協處。因本件係屬民事案件，在契約期間本部調查局不宜介入，經該院於 103 年 9 月 19 日正式行文臺灣商務公司終止雙方所簽訂之「國立故宮博物院授權印製出版品契約書」及轉授權北京蘇音公司「文淵閣四庫全書出版授權協議書」後，本部調查局於 103 年 10 月 7 日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轉請大陸公安部門就蘇音公司終止契約後有無繼續侵權行為協處。立法委員陳亭妃、鄭麗君國會辦公室曾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致函本部調查局瞭解故宮博物院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新聞稿中：「……六、遂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正式行文法務部調查局，請其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協助查處蘇音公司不當行為，以保障故宮權利……」是否屬實？本部調查局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函復陳亭妃、鄭麗君委員國會辦公室。

五、103 年 10 月 22 日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略以：大陸相關網站持續宣傳銷售未經該院授權製作仿古版「文淵閣四庫」侵權，本部調查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轉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

六、104 年 1 月 26 日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本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略以：大陸相關網站持續宣傳銷售未經該院授權製作仿古版「文淵閣四庫」侵權，本部調查局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轉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

七、本部調查局除前述多次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轉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外，並藉歷次交流機會向大陸公安部門口頭提出要求查復，惟迄未獲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陳司長。

現在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李副局長報告。

李副局長鎡：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近六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不當授權，與遭直接與間接性侵權與盜印販賣情形及具體因應措施之總檢討」進行報告。以下謹就著作權保護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由於兩岸都是 WTO（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必須遵守 TRIPS（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等國際公約之規定。依 TRIPS 規定之「國民待遇」原則，各會員必須保護其他所有會員體國民的著作，因此我國人民之著作在大陸地區亦受大陸著作權法之保護，如有被侵權情事，可依其規定，提起民、刑事或行政救濟，反之亦然。

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經濟、科技與文化發展，兩岸於民國 99 年訂有「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依據該合作協議，兩岸訂有智慧財產權協處機制，若臺灣權利人的著作在大陸地區遭到侵權時，可向大陸執法部門投訴並立案查處，若仍無結果，可檢附相關文件，透過本局進行協處。

自 100 年起兩岸透過主管部門工作組之會晤，已就如何加強執行查緝盜版達成多項共識，包括：個案中確有舉報困難之情事、侵害情節重大或受社會輿論關切之特定個案，即使權利人尚未向大陸相關單位舉報立案，仍可透過工作組協助解決。且雙方就屬於重大的、具指標性或受

社會矚目之特定個案，亦得透過工作組窗口交換情資加以處理。而權利人如發現大陸網站有未經其授權之著作，亦可先向該網站管理者發出通知，要求先將侵權作品下架以停止損害。

針對故宮藏品圖像（影像檔）是否受大陸著作權法保護，陸方曾於工作會晤表示經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各方見解不一，建議可透過民事訴訟方式，確認著作權之存在。惟本局基於協助之立場，仍持續將故宮藏品圖像侵權案件送請大陸協處。截至 104 年 3 月為止，故宮送請本局協處之案件共計 8 件，已協處完成 4 件，另 4 件刻正處理中。

有關故宮歷來反應之協處案件，本局均積極配合，轉請陸方瞭解處理，未來本局仍將透過工作組會晤持續加強與陸方溝通，盡最大的努力，協助故宮解決其著作權侵權問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李副局長。

我覺得各單位的報告越聽越可怕，因為這麼簡單的報告和處理，我相信中國的侵權會越來越嚴重。完全是無能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截止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依照往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聽了剛才的報告，我覺得各部會各有權責。以故宮博物院來講，發生這樣的侵權事件，你們也訂了 SOP 機制，可是才剛訂，還沒有看到什麼成效。以陸委會來講，你們只是簽訂了一個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也沒有發揮什麼效果，這是我的感覺啦！法務部的報告說有幾個案件交給大陸的公安部門處理，都還在等待回覆。最後是智慧財產局的部分，看起來好像有比較具體的成果。公說公有理，我真的看不出你們這四個單位有什麼橫向的聯繫和協調。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的著作權遭到侵權，四個單位本乎權責、各有山頭，橫向的聯繫和協調完全不足。

陸委會簽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有什麼效果？並沒有辦法真正保護故宮博物院國寶級的藏品嘛！所以我建議你們四個單位成立一個保護故宮博物院國寶級藏品的工作小組，每個月定期開一次會，請問馮院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我當然非常樂意在其他三個部會的協助之下來處理這些問題。

孔委員文吉：其實我覺得智慧財產局剛才的報告比較具體一點，協處的 8 個案件當中，4 件已經有結果，另外 4 件還在等回覆，而故宮博物院才剛訂定故宮博物院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設置要點，請問這個維護小組開過幾次會了？

馮院長明珠：已經開過 2 次會。這是上次質詢時，委員們認為我們應該成立的。其實我們原來就由文創行銷處在處理相關問題，後來真的組織了一個比較大一點的會議，訂出 SOP 流程，目前開過 2 次會，而且已經在處理網路的問題，淘寶網的部分就是在這個機制下讓它全部下架的。

孔委員文吉：維護小組有沒有邀請這幾個單位參加？

馮院長明珠：沒有。

孔委員文吉：這個維護小組最起碼要請智慧財產局、陸委會和法務部參加才對，因為我從今天的報告看不出你們彼此之間有什麼聯繫和協調，好像只是為了應付今天本委員會的主題，各自準備自己的報告，其中最令我失望的就是法務部。法務部的做法是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轉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可是剛才陳司長所報告的幾乎都還在等對方回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智慧財產權在大陸方面也是有刑事、行政和民事方面的保護，兩岸之間除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外，還簽了一個有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協議，在處理步驟上是由智慧財產權的保護協議先做一些協處，涉及刑事犯罪的部分，我們會積極跟大陸公安部聯繫。目前我們所瞭解的幾件案子因為大陸方面還要做一些查處和認定，所以還沒有具體回覆。

孔委員文吉：你們目前交給大陸公安部門的案子有幾件？是 8 件嗎？

陳司長文琪：6 件。

孔委員文吉：這 6 件都還沒有得到他們的答復？

陳司長文琪：對。

孔委員文吉：所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一點屁用都沒有嘛！

陳司長文琪：我們調查局接獲故宮博物院請求協助之後，因為案情事實還不是非常具體，所以我們是以情資的方式先聯繫大陸公安部，由他們那邊去做處理和瞭解。另外，基於智慧財產權保護協議，兩岸之間也透過另外一個平台機制在做協處。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訂了這個協議機制幾乎一點效果都沒有。

接下來是陸委會在 99 年簽訂了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有關故宮博物院的案件，你們說會掌握案件辦理進度，並適時透過與陸方溝通管道持續表達關切。請問這方面有沒有發揮什麼效果？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保護合作協議簽訂之後，涉及專利商標著作權的部分是透過智慧財產局的窗口在處理，涉及品種權的是透過農委會在聯繫處理，如果這些機關在聯繫處理的時候遇到困難，需要透過海基會或陸委會和大陸相關業務單位溝通的話，我們就會介入聯繫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具體建議故宮博物院馮院長，你們 103 年 11 月 13 日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設置要點之後，應該要讓這個小組具有跨部會的功能，擴大邀請這幾個單位參加，像陸委會、法務部、智慧財產局，全部都要加入你們這個維護小組才對，每個月或每兩個月定期開會，大家共同討論如何防止故宮博物院的文物圖像被侵權。

馮院長明珠：根據設置要點第九條的規定，如果我們發現有侵權，自己要先和法律顧問研究，如果

這個案子涉及經濟部智財局、法務部調查局或陸委會，甚至內政部警政署的話，我們就會邀請他們共同開會，針對這個案子進行處理。

孔委員文吉：我建議你們每兩個月定期開會一次。

馮院長明珠：可以。

孔委員文吉：我認為陸委會應該把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和對方國台辦溝通，或者是透過海基會、海協會，讓對方知道簽訂這個協議之後好像一點效果都沒有，譬如我們的法務部透過公安部門去瞭解，一直都沒有具體的回覆。這牽涉到故宮文物的保障，陸委會有責任要求對方重視，有關我們還在等大陸公安部門回覆一事，應該透過你們來反映吧！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的，我們會透過適當的時機、適當的管道跟大陸那邊加強反映。

孔委員文吉：請問智慧財產局李副局長，你覺得有沒有什麼要再加強的？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鏐：主席、各位委員。依據這個協議，每年都會有一個兩岸公部門的工作會議，目前為止我們協處的案件超過 600 件，完成協處的超過 400 件，大部分都是商標搶註的問題。另外就是我們會邀請故宮、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部門，針對智慧財產權侵權的問題，尤其是盜版的部分，到這個工作會議中做說明。

孔委員文吉：這是個什麼樣的工作會議？

李副局長鏐：這是一個「工作會晤」，就是兩岸之間根據這個合作協議，以著作權來講，大陸的窗口是國家版權局，台灣是智慧財產局，每年會輪流主辦一次公部門之間的會晤。在這個會晤裡面，雙方會把遇到的智慧財產的問題提出來討論，每個案子我們都會列管追蹤，如果涉及跨部會的問題也會去處理。像故宮這個案子，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法務部調查局和故宮都有來參加，而且都會逐案追蹤。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個會議是和大陸什麼部門對口？

李副局長鏐：如果是著作權，就是版權局；如果是專利，就是知識產權局；如果是商標，就是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據案件的性質，會有不同的工作小組。

孔委員文吉：這樣聽起來，智慧財產局與大陸間的協調溝通管道似乎比較暢通，所寫的報告也比較具體且較有成效，陸委會、法務部似乎比較看不出成效，所以智慧財產局應該可以透過自己的管道向大陸方面反映，這是本席針對這個議題的淺見，也請故宮設置的小組要加油，應該要定期開會，若有需要也可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與會。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另外，請問故宮南院有延期開館嗎？

馮院長明珠：沒有，本來第二次修正的時候，我們將故宮南院訂在 104 年 12 月底開館試營運，在今年初時我們也對外宣布預計於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

孔委員文吉：對於最近民進黨主席蔡英文去嘉義縣時，嘉義縣長張花冠提出故宮南院有延期開館及條件縮水等情形，你怎麼回應？

馮院長明珠：我們當天也發新聞稿說明條件不但沒有縮水，經費還增加了八億多，另外，於林曼麗

院長任職期間，故宮南院就已將開館時間延遲至 100 年，後來因為八八風災淹水，導致整個基地重啟，在第二次修正計畫通過時，行政院就核准故宮南院延至 104 年 12 月底開館試營運。

孔委員文吉：所以截至目前為止完全沒有延期？

馮院長明珠：完全沒有。

孔委員文吉：好的，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故宮對於在智慧財產的維護上還覺得滿意嗎？還是覺得有什麼缺點？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很努力，也希望我們能夠做到愈來愈好。

許委員智傑：我們來看看故宮做了什麼。從去年開始，我們就要求故宮需成立一個維護智財的專責機構，後來故宮成立了一個智財維護小組，這個維護小組也開了第一次會議，但之前委員會不是決議要故宮成立專責機構嗎？那請問現在還是維護小組嗎？

馮院長明珠：有關智慧財產方面本來就是歸故宮文創處所管。

許委員智傑：所以是順便讓文創行銷處來負責？

馮院長明珠：不是的，是組織規範裡就包含這個業務。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知道做得好或做得不好的時候由誰負責？所以院長的意思是，如果做得不好就要由文創處來負責？

馮院長明珠：如果做得不好，當然要由國立故宮博物院首長也就是本人來負責，所以我也很努力的帶領同仁們一同處理這方面的業務。

許委員智傑：故宮方面之後提供了有關維護、侵權及查緝機制的報告給立法院，並於最近召開第二次會議，看起來洋洋灑灑地讓人覺得好像你們做了不少事。你們的小組會議最主要討論的一件事就是淘寶網侵權商品下架問題，請問「朕知道了」的商品已經下架了嗎？

馮院長明珠：已經下架了。

許委員智傑：因為商品已經下架，在網際網路上停止銷售了，所以我們也就不再追究了，是嗎？

馮院長明珠：不會的，我們有一個小組經常上網搜尋。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們還可以追究？

馮院長明珠：當然是繼續追究。

許委員智傑：就是那些已經下架的商品如果再上架的話，就要追究上架後的事。那請問以前曾經做過的事還要追究嗎？

馮院長明珠：關於這個法律的問題，我們會請……

許委員智傑：你只要先告訴我要不要追究就好了。請問要追究嗎？

馮院長明珠：如果依法可以追究的，我們一定會追究。

許委員智傑：故宮提供給立法院的報告重申「淘寶網侵權商品均已下架」，在給我們的第二次報告中也敘明商品已經下架。另一個有關查緝機制的報告中又再次申明「淘寶網侵權商品均已下架

」，故宮已連續說很多次了，包括院長你剛才也說商品已經下架了。請問院長，現在 show 出來的這兩張圖片中的商品哪個是真的，哪個是假的？

馮院長明珠：左邊的是真的，右邊的不是真的，那不是我們的商品。

許委員智傑：還好你認得出來，如果連院長都分不清楚，事情就「大條」了。左邊的是在故宮精品網站上搜尋到的，右邊的是昨天從淘寶網下載的，製造者是雙鼎膠黏製品有限公司。請問院長，你不是說已經下架了嗎？

馮院長明珠：淘寶網每天都可能有變動，所以我們有一個小組經常上去查看，再者，剽竊我們創意的公司實在太多了。

許委員智傑：所以請問要怎麼辦？

馮院長明珠：我們正在請法律顧問來研商。

許委員智傑：你看看現在 show 的圖片，只要查詢關鍵字「朕知道了」，就會出現那麼多種商品！

馮院長明珠：我們在網路上看到時，首先要先判讀這商品是不是我們的，有無侵犯智慧財產權。

許委員智傑：現在已經有了那麼多的查證資料，請問這些有無侵權問題？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那個網站一直都在變化，我們在上星期二查詢的時候，就已經很確定……

許委員智傑：上星期二查沒有，所以我運氣那麼不好，昨天查就有？

徐處長孝德：上星期二查的都是代購、代銷的，就是有些人買了以後在網站上轉售，但根據我們的判讀，那些大多為真品。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只能告訴你「朕知道了」——我知道你在說什麼了。我們再看看當故宮遇到這些侵權問題時，到底是循何種途徑去解決的，是要自力救濟、自聘律師嗎？請問故宮今年在這方面是編列了多少經費？

馮院長明珠：210 萬。

許委員智傑：那今年有沒有發出任何一張律師函？

馮院長明珠：有。

許委員智傑：共發了幾張律師函？因為你們已經編列經費了，本席要問的是你們有沒有在做？

馮院長明珠：有。

許委員智傑：由於你們還需要智財局、陸委會等其他公部門的協助，所以本席要請問智財局李副局長，你覺得智財局對於故宮的保護做得好不好？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故宮這些問題，我們在工作會晤裡已經盡了很大努力去……

許委員智傑：你說你們很努力，所以智財局覺得這件事你們的成果豐碩，做得可圈可點，足堪表揚？但是，本席至今不曉得智財局對於「朕知道了」這個商品的仿冒事件有何具體的處理成果可以讓全國人民知曉的，還是你們只是通報？

李副局長鏌：請委員參考今天智慧財產局的書面報告，在附表中我們有臚列過去故宮請我們協處的

案件，並載明協處的情形。

許委員智傑：故宮通報協處的案件共有八件，你們對於這當中第四個案件的協處結果是「2014 年 12 月 18 日將相關情資送國版局協處」、「2015 年 1 月 19 日故宮確認侵權商品皆已下架，本案協處完成」，這些就叫做完成？請問院長還滿意嗎？本席也要說「朕知道了」，你們就在自己的報告中將他列為已完成了！

馮院長明珠：第一批在淘寶網發現了 44 件，經過智財局的幫忙，商品確實已經下架了，但是我們仍會持續的追蹤，而委員現在所看到的那些商品，很多都是剽竊我們的創意後自己做的……

許委員智傑：所以他們隨時都會再上架？隨時下架，隨時上架？那請問有沒有任何相關廠商因此被處分、處罰或賠償？

馮院長明珠：針對「朕知道了」這件事嗎？

許委員智傑：對，以這件事來說，請問是否有任何廠商賠償過？說起來真的是「朕知道了」，「朕」知道我們在維護侵權方面到底做了哪些事。

馮院長明珠：委員可參考已結案的違約侵權事件，其中有列舉已賠償的案件。

許委員智傑：其實你們都是請智財局協助，看看智財局報告中商標協處等運作情況，我簡單唸一下你們的工作重點：「對於這些惡意搶註註冊商標等，智慧財產局盡可能通報協處，如確實不符合協處要件，提供適當的法律協助」，然後智財局和國版局最後決議的結論：「針對大陸地區未經國立故宮博物院授權而擅自使用故宮產品、圖像或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汨濫行為，建議大陸方面應加速處理進度」，「經過雙方決議，考量涉及的作品出版甚廣，建議基於兩岸文化合作及交流之立場，宜暢通授權管道」，所以現在不但不處分，還要「暢通授權管道」？這等於是乾脆衣服脫光光，雙手一攤，隨便人家怎樣都沒關係——你要怎麼侵權、使用都沒關係啦！這就是智慧財產局跟對方討論出來的結論？真的是貽笑大方！

我們再看看故宮處理的 SOP，首先召開小組會議確認有無侵權，如果確認不侵權就不管，確認侵權的就要委託律師處理，而維權成功的不用多說，但維權無效的就要跨部會交由智財局處理。至於智財局又是如何處理的呢？是透過協處機制處理並通報，但也只是通報而已，是否應等到侵權人確定受到具體的懲處、處分或賠償後，才真的叫作處理完成呢？

以前有部武俠小說號稱「不必自宮也能成功」，本席希望「故宮不要自宮，智財不要自裁」，請智財局不要「自裁」，而是應該要去「制裁」對方，那才叫做「智財」。所以，本席希望在下次開會的時候，可以讓國人看到你們有確實制裁及懲處的結果，這樣對方才會害怕，而不是只有通報，只有通報真的沒有效果。「故宮勿自宮，智財勿自裁」，我們真的希望可以看到你們對於侵權的制裁。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了幾位委員對於今天這個主題的看法，本席實在不曉得要如何說故宮才好，從過去至今，中國大陸對故宮所為的侵權行為已有多起，但我們卻無能為力。如同許智傑委員一直強調的，「朕知道了」這件事鬧得沸沸揚揚，而我們也在淘寶網看到有那麼多不同版本的商品，但是，請問故宮能有什麼實質的作為？

你們在報告中寫了好幾個 SOP，但是相信故宮將所有的 SOP 拿到中國後，一定會踢到鐵板，所以所有的 SOP 都可以拿去丟掉了！因為 SOP 只有在台灣有用，在中國根本沒用。報告最後一個 SOP 的作法是研擬要去對岸打官司、提起訴訟，但請問台灣的台北故宮到底有沒有權力到中國打官司？到底能不能打贏？請問院長，你們在 4 月初是不是有接見一個福建省九朝匯寶文化傳播集團主席陳傑森等人？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有的，但是我忘記他的名字了，因為我每天都在接待。

何委員欣純：請問是誰接待的？

馮院長明珠：是我接待的。

何委員欣純：4 月 15 日廈門華夏經緯網就報導說「兩岸交流新窗口，廈企欲把台北故宮"搬來"廈門」，為何我會說到這個，因為報導裡就寫到「在不久的將來，台北故宮相關的藝術品複製及衍生品的開發、設計及展售項目有望落地廈門」，請問有這樣的事情嗎？

馮院長明珠：他沒有跟我提到這樣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那請問他來拜訪故宮是做什麼？是用什麼名義來拜訪的？

馮院長明珠：跟委員報告，我每天都接待很多的中外旅客，有些也是別人請我接待的。

何委員欣純：那請問今年度你總共接見幾團來自中國的訪問團？

馮院長明珠：我今天沒有準備這個資料，如果委員需要的話，我事後再回覆給你。

何委員欣純：請院長的秘書馬上去查！我就不相信行程上查不出來，只要查今年的就好了！

我為什麼會提到這個，因為我覺得故宮根本是有系統的開發衍生性商品，但是在智慧財產權方面沒有主導權，無法維護自己的權益，而且還不斷的接見中國來的訪問團，很多都是掛著文化傳播的名義，事實上卻是把台北故宮的衍生性商品及文創產品帶到中國去！

馮院長明珠：委員，這些大陸來的訪客我都不認識，大部分……

何委員欣純：你都不認識？但是你卻不斷的接見他們！

馮院長明珠：大部分都是相關人要求我們接見的。

何委員欣純：結果中國的媒體告訴我們，台北故宮要整套搬去廈門！

馮院長明珠：委員，報紙上的……

何委員欣純：你會推說這是媒體寫的……

馮院長明珠：對，這是媒體講的，而且是大陸媒體講的。

何委員欣純：但是不可諱言的，故宮的院長，不管是你馮明珠還是過去的院長，最近這幾年來都是不斷的接見中國訪問團，你們也不知道這些訪問團是不是官方訪問團，他們總是掛著文化傳播集團或宣傳集團的名義來進行文化訪問及交流，而我們所看到的後續效應是台北故宮國寶的衍生性商品及文創產品不斷流到對岸中國，被人仿製後放在淘寶網上銷售，對此你們能怎麼樣？你今天的報告表示已經提起幾件訴訟，已經寄了幾封律師函……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的報告寫得很清楚，這 6 年來，真正的授權案有一千九百多件，真正涉及到侵權的只有千分之三而已。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單方面認為正式授權的有一千九百多件，問題是中國那邊根本就不鳥你，那邊的仿品那麼氾濫，你能拿他們怎麼樣？我們要求故宮要拿出積極的作為，你說你們已經聘請律師了，但是你們聘請的律師能代表台北故宮到中國打官司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正準備請法律……

何委員欣純：你們有辦法派人到中國所有的網站及參展的展覽上去找出那些沒有被台北故宮授權的仿冒品嗎？你們能查到嗎？你們能行使公權力嗎？

馮院長明珠：今年我們正在走一個標案，就是以採購法來打擊兩岸對……

何委員欣純：這個不是採購法的事情，也不是你們發包出去就能解決的嘛！

馮院長明珠：但總要走這一步啊！上次委員也叫我們一定要找法律……

何委員欣純：要走這一步，但你要清楚告訴我們，你們委託的律師能不能到中國去行使、維護我們的智慧財產權？這個才是重點。

馮院長明珠：主席，我請副處長來回答，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請你的秘書告訴我，你今年接見了多少中國訪問團，在質詢結束之前，我要知道數字。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王簡任編纂答復。

王簡任編纂耀鋒：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故宮博物院已委託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及北辰著作權事務所二家律師事務，這二家都是透過政府採購法委託提供專業服務，但是經過詢問，目前這二家事務所都沒有辦法代替國立故宮博物院到大陸去進行任何的法律訴訟，在大陸要進行訴訟必須要由具備當地律師資格……

何委員欣純：有沒有聽到！

王簡任編纂耀鋒：所以我們預計在 5 月成立標案，透過採購法的程序，把訴訟程序委託給在大陸與臺灣有執業、可以直接進行訴訟的律師到大陸去進行訴訟，這是我們目前努力的目標，也希望委員能夠支持。

何委員欣純：已經被仿冒了這麼多年，中國商人在這部分不知道賺了多少錢，但是剛剛大家應該都聽得很清楚了，到現在為止，我們所有技術指導、專業指導的律師團都沒有辦法代表臺灣的台北故宮去中國提起訴訟，沒有辦法去打官司，你們還「糊弄」說你們做了多少事情，笑死人了！而且未來……

王簡任編纂耀鋒：委員，在法律訴訟上，我們必須要面對……

何委員欣純：你們早幾年就該面對了！

王簡任編纂耀鋒：對，所以我們現在正在處理當中。

何委員欣純：一方面是馮院長不斷的接見中國訪問團，不斷接見的從中國來的文化傳播團體代表，另一方面則是告訴我們要採取法律行動……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接見的不僅僅是中國大陸的團體，全世界來的都是訪客……

何委員欣純：但是現在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又不能到中國打官司，還要另外透過採購法再去找可以同時在中國與臺灣都行使訴訟權的律師代表，這個大家應該都聽得很清楚了，到目前為止，臺灣

台北故宮對過去這幾年來的侵權行為都沒有辦法在中國打官司，討回應有的賠償、爭取我們應有智慧財產權！這個剛剛已經講得非常清楚……

馮院長明珠：兩邊都有律師執照的就可以。

何委員欣純：院長，等一下請告訴我中國訪問團今年來了幾次！

另外，我們現在不斷的開發衍生性商品，你也說要做文創園區，請問文創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文創的母體是對於文化要有瞭解，文創就是文化創意產業的整個連續……

何委員欣純：文化創業應該著重於哪一端？

馮院長明珠：當然是文化的母體，要對文化本身有瞭解，經過創意加值產生了商品。

何委員欣純：有關前一陣子的爭議，也就是大家對於華山文創園區大肆批評，台北市都發局長批評華山文創園區是一種假文創，雖然有人說假文創也是一種文創，他之所以如此批評是因為華山文創園區裡都是餐廳、餐廳、餐廳，而文化部政次是文創的學者專家，他說要先定義是不是文創型餐廳，現在對於故宮，大家都認為故宮是消費、消費、消費，賣場、賣場、賣場，你們對於所有的衍生性商品與文創產品著重於消費端，院長，故宮的賣場占多少比例？

馮院長明珠：委員，這個數字我可以給你，故宮博物院的主要展場都是做教育推廣及策展工作，我們有 23 個展廳……

何委員欣純：你要說的邏輯是不是像文化部政次說要先定義餐廳一樣要先定義賣場？外界評估以故宮所有展場的場地面積來計算，光是販賣東西的場地就占了 25%。

馮院長明珠：我想應該沒有那麼大……

何委員欣純：25%比大家批評華山文創園區的百分之十幾還高耶！

馮院長明珠：委員，事後我再把正確的比例提供給你，但應該沒有那麼多，同時那個區域……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也學文化部政次所說，賣吃的餐廳不見得不是文創……

馮院長明珠：委員，那是你的詮釋，我並沒有要學別人。

何委員欣純：星期一我質詢文化部政次時，他說要定義文創之前要先定義餐廳，以此反駁華山文創園區被批評為假文創，現在有關於故宮的部分，我說故宮是消費、消費、消費，賣場、賣場、賣場，而你說賣場的面積沒有那麼大，意思是賣場也可能是文創的一部分嗎？

馮院長明珠：那是委員的詮釋。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問你文創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文創就是文化創意產業。

何委員欣純：我要提醒故宮，文化創意產業就如同之前所說，前端的文化讓國人能夠接觸、學習、成長，並且提供文化人士創作平台，應該是教育端遠遠大於消費端，文化端遠遠大於行銷端，……

馮院長明珠：這是我們立院的宗旨。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故宮應該堅持的，大家一直批評故宮的賣場這麼多，所占比例這麼高，難怪大家都質疑故宮未來要發展的園區是否真有需要。院長，我還是提醒你，故宮不要搞文創搞到最後變成假文創，故宮不要搞文創的衍生性商品搞到最後變成是中國在賺錢，臺灣連個智慧財產

權都沒有辦法去主張正義，也沒有辦法依循法律途徑要回我們的智慧財產權並獲得應有的賠償，臺灣根本就無能為力去制止對方，這是我們的悲哀，也是故宮的悲哀，我希望你要積極，不要這樣子。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刻我的心情真的很感慨，也覺得有無力感，尤其剛才何委員說簡直是一種悲哀，我覺得「悲哀」二字真的滿能點出我現在的心境，我為我們國家的文化財產感到很悲哀！

請問院長，故宮成立了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這個小組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小組的成員是由何副院長……

陳委員碧涵：有多少人？

馮院長明珠：你說有什麼人？

陳委員碧涵：小組有多少人數？有多少名額？其中有多少是院內人士？有多少是院外專家？

馮院長明珠：第一，我們院裡面是包括何副院長、主秘、政風主任……

陳委員碧涵：不是，您先告訴我，這個小組總共有多少成員？先針對問題來回答，我覺得如果連問題都聽不懂得話，我不知道在這裡要質詢什麼！這個小組有多少成員？

馮院長明珠：7 個，外加文創行銷處授權科的同仁。

陳委員碧涵：所以是多少人？你算一下嘛！加減一下嘛！這個小組總共有多少成員？

馮院長明珠：正式委員 7 人。

陳委員碧涵：這 7 人都是院內同仁還是有院外的專業人士？

馮院長明珠：7 位委員都是院內同仁，列席的有專業律師。

陳委員碧涵：這就是我擔心的，我們為什麼要成立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因為涉及到故宮典藏品的智慧財產紛爭，這個紛爭是小組專業能夠承擔處理的嗎？針對這個小組，你應該聘請具有智慧財產權維護主張經驗的人，而且也應該要有打擊盜版經驗的專家，要不然你只是增加一個小組，最後還是束手無策！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有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列席……

陳委員碧涵：那是列席而已！

馮院長明珠：他們會提供我們怎麼做。

陳委員碧涵：你現在打算以委託案聘請他們……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已經聘請他們了，他們是協助我們處理智財權問題的律師事務所，將來……

陳委員碧涵：您說故宮的法律顧問沒有在大陸地區的執業資格，這就是現況，所以你們要透過採購法聘請可以在大陸執行訴訟相關業務的律師，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碧涵：所以這二個律師事務所是相當不錯的聘請對象，是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這二間事務所是我們已經合作的對象，未來我們會透過採購法去聘請……

陳委員碧涵：什麼時候要聘請？又是用什麼標準來看是否具備這樣的專業能力？

馮院長明珠：必須要有律師……

陳委員碧涵：你們現在已經在處理了嘛！已經聘請了嗎？有公告嗎？目前到什麼階段了？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王簡任編纂答復。

王簡任編纂耀鋒：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提到的是 4 月 10 日第二次智財小組運作會議，我們討論……

陳委員碧涵：你們聘請了嗎？

王簡任編纂耀鋒：還沒有，我們預計……

陳委員碧涵：這些律師是你們認為可以替你們主張權利的人嗎？

王簡任編纂耀鋒：要請的律師有限定資格，可是我們不限定對象。

陳委員碧涵：我現在只關心你們有沒有辦法聘請到可以替我們解決問題並追回權利的律師！

另外，本席要針對院長的報告提出疑問，你們 99 年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但是這個協議對於我們最在意的擅自使用與侵害智慧財產權的行為卻沒有處理，為什麼？院長所提報告的第一頁、第二頁居然表示因為涉及侵權的作品與出版社太廣，所以現在要優先處理的不是侵權問題，而是鼓勵兩岸暢通授權管道，這是問題啊！暢通授權管道並不等於維護智慧財產權的主張，所以你們是繞著外圍玩遊戲，並沒有去面對真正的焦點！

為什麼我會這麼傷心？因為你的報告不是「已經處理」、「均已下架」、「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未有不當情事」，這些都是沒有經過故宮同意授權的，要不然就是「等待判決後再做後續處理」，今天跨部會的單位就只會建議我們以民事方式處理，不然就是請大陸公安部門協助，而且還不是以行文方式，是以口頭要求方式請他們查復，可是到現在的結果是「仍未獲復」！大陸是我們很大的市場沒有錯，但是如果我們不能針對文化財產與典藏品的主權有具體主張，要怎麼跟他們去玩市場呢？連基本的條件都沒有去面對它、處理它，雖然你們已經去面對了，但是並沒有積極有效的作為！你剛剛說你們要去面對，請問你們要怎麼面對？從本質上來看，我不認為故宮有此決心，因為報告第二頁「貳、侵權案件比例，約占本院授權業務之千分之三」的說明中提到被侵權的案件共計 14 件，其中有 7 件是你們主動查獲的，所以應該要鼓勵你們囉？而且報告中還提到「比例也僅約為千分之七·二」，報告中用「僅約」二字凸顯出什麼？凸顯出你們認為這只是很少數，幾千件的千分之七·二，有必要小題大作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委員，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我只是告訴委員授權的有一千九百多件……

陳委員碧涵：可是你們的文字透露出來的就是你們內心的價值觀！

馮院長明珠：我只是告訴委員，我們很努力的在做這件事。

陳委員碧涵：本席要強調的是，哪怕只是一件，我們都不能接受，我要強調的是這個觀念，知道嗎？

馮院長明珠：是，我們會處理，我們並沒有說千分之七·二、千分之三就不處理，委員也不會容許……

陳委員碧涵：但是你們報告上的用字就是透露出你的態度，「僅約千分之七·二」！這些是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如果我要跟人家做交易、買賣，要不要針對遊戲規則好好去主張？

馮院長明珠：有，當然有。

陳委員碧涵：但是我們聽到的報告真的都沒有著力點，我也很同情故宮，因為你們都是文物典藏專家，我很佩服你們的投入，但是對於你們專業之外的這個問題，顯然陸委會、法務部、智慧財產局是以他們自己的角度來提供協助，但是並沒有得到積極的回應，這就是我們今天最大的疑問！我還是覺得這個問題絕對不會這麼簡單，院長，我說你要去面對，我們就再找一個比較能夠切入的點來看，例如鴻海的東西也被盜版了，他要去打官司，結果他們發動族群的民族意識，先在媒體上說大鯨魚欺負小蝦米，導致全大陸人民的反感，最後這個官司是以一塊錢的象徵意義來做了結，以鴻海這樣的跨國企業，面對大陸也只能抱持吃悶虧的態度，今天故宮面對同樣的問題，當然要用更多的力量直接面對，因為民間有很多跟大陸打交道的經驗，也許我們可以利用網路，譬如網路警察就可以採取一些實質的行動，我覺得這件事情可以做。

最後，我利用兩分鐘的時間來肯定故宮，就是你們跟文藻外語學院簽訂校院合作實習計畫，本席覺得相當好，透過這樣的實習計畫，讓文藻協助故宮做宣傳與展演，以及國際接待服務人員的培訓，撇開侵權事件不談，故宮在這個計畫中所扮演的角色與發揮的功能，我認為故宮的確做得很好；尤其你們讓他們以一整學期的時間參與故宮開館的各項籌備工作，讓青年人透過跟國家文物的接觸進而提供專業的協助，這是很好的政策；但我也有一個質疑，就是為什麼不就近在嘉義附近找一所大學也一起來參與，文藻的經驗如果成功，嘉義附近的大學就可以重新複製，不是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這樣做。

陳委員碧涵：還有，你們應該跟國網中心合作，推出故宮教育頻道，對你們提出 4G 行動博物館是一個 4 年的計畫，我也覺得相當好，稍候我會對這個計畫提案，因為我認為你們可以藉由這個計畫跟教育部合作，在教育部的數位學習當中有一個總體計畫，稱之為「教育雲」，它的行動 MOOCs 就是利用行動載具，而這跟故宮目前提出 4G 行動博物館所使用的工具是一樣的，到時候可以在教育部頻道的內容中，製作一個簡短的「摩克斯」課程，將更能發揮兩個部會合作的綜效。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跟教育部有這方面的連繫。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在教育雲裡面的數位學習總計畫中有兩個部分，你們可以推動，但我更鼓勵你們優先來做行動「摩克斯」，因為它就是利用載具，而且又是微型單元，做這些目的無非是要為我們的文化智商扎根，過去我們都太過強調國際的競爭力，不在乎文化的理解、應用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須知，公民素養裡面很重要的一塊就是文化素養，所以我希望透過最後這兩分鐘與院長的對話，鼓勵院長積極推動這些工作，我相信一定會發揮很好的效果，至於在智慧財產權方面遭受到侵權的處理，你們一定要加油。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的指教，我一定會加油。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馮院長幾個問題，以馮院長在故宮待過這麼長的時間，真可以說是老故宮人，對故宮在我們國家整個文化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負擔的任務應該非常清楚，事實上，作為台灣最重要的華夏文物館藏博物館，故宮實不得不承擔起我們國家這樣重要的任務，請問院長，博物館最大的使命為何？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博物館最重要的任務應該在教育。

黃委員國書：我們都知道，全世界的博物館都具備以下四大功能：展示、教育、推黃、研究；但這幾年我們的故宮一直在做一件事情，就是利用故宮的國寶在營利賺錢，對這件事情，你們好像還做得滿徹底的，忽略了作為一個博物館應有的功能、角色與定位，你們發展出非常多的衍生性商品，而且都非常賺錢，包括「朕知道了」紙膠帶，請問賺了多少錢？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馮院長明珠：我手上沒有這部分的資料。

黃委員國書：在座有誰知道「朕知道了」膠帶究竟賣了多少數量？

馮院長明珠：針對這部分，容我請處長作說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從 103 年 7 月到目前為止，我們賣掉「朕知道了」紙膠帶大概已經超過 200 萬個。

黃委員國書：究竟是 200 萬卷，還是 200 萬箱？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王簡任編纂答復。

王簡任編纂耀鋒：主席、各位委員。就 103 年單一年度來說，我們賣了 10 萬個，整個銷售金額是二千多萬。

黃委員國書：一個年度就賣了二千多萬，顯然賺很多錢，請問這個「朕知道了」紙膠帶是否只有故宮專賣？別的地方可以買得到嗎？

王簡任編纂耀鋒：我們有委託承銷商的機制，所以民眾在高雄、花蓮等地透過合法的承銷商，也都可以買到這項商品。

黃委員國書：現在民眾透過網站上購物的通路也可以買到這個衍生性商品的衍生性商品，包括「朕知道了」衛生紙、創意捲筒衛生紙紙巾、臣妾專用仿康熙筆跡印花捲筒紙巾與衛生紙，而且，這些衛生紙與紙巾上面所印的「朕知道了」四字，跟故宮原創衍生性商品—「朕知道了」紙膠帶上面的四個字完全一樣，在此我要請教智財局李局長，這些衍生性商品的衍生性商品到底有沒有違反著作權法？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鏌：主席、各位委員。我可能還要進一步看詳細內容才知道。

黃委員國書：我現在馬上拿一捲衛生紙給副局長看看。

在你看過之後，請教副局長，這個廠牌的捲筒衛生紙有沒有侵犯故宮的智慧財產權？

李副局長鏌：對於具體個案有沒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恐怕要由法院來判斷，尤其智慧財產權…

...

黃委員國書：如果連副局長對這個問題都沒有清楚的說法，難怪中國會隨便盜印故宮的文物，你們也都沒他們的皮條，再回到我剛才給你看的那個廠牌的衛生紙，請問副局長，它到底有沒有違反著作權？

李副局長鎡：針對具體案件有沒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應該由法院從整個證據內容進行通盤審理後作一判斷。

黃委員國書：我乾脆這樣問：這個案件有無違反著作權法之嫌？我看你連這樣簡單的問題都不敢回答，難怪故宮衍生性的商品會不斷被別人衍生出另外的產品。這幾年來我們被中國搞了多少盜印，舉例來說，四庫全書居然被他們印成那樣！他們可以膽大包天到這種程度嗎？故宮在這方面到底有什麼具體作為？請問院長，中國盜印的四庫全書在外面一套賣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我請……

黃委員國書：我可以告訴院長，中國盜印故宮的四庫全書，在外面竟然賣到好幾千萬！

徐處長孝德：之前他們在網站上公告的價格好像是四千多萬人民幣。

黃委員國書：連贗品都可以買到四千多萬，要是真跡豈不是更不得了了！當然，真跡是不能賣的，他們有辦法仿冒我們的真品到一模一樣的程度，才能賣到四千多萬的價格，大家都知道，中國是全世界最會仿冒的國家，我想馮院長不可能不知道這件事情，在此情況下，你們跟他們打交道時可以不防嗎？你隨便接見對岸派來的代表團，也許你們在交談的同時，他們就已經準備複製故宮非常多的相關產品，再以龍藏經為例，請問有沒有被對岸盜印？

馮院長明珠：據我瞭解，「龍藏經」沒有被大陸盜印。

黃委員國書：「龍藏經」沒有被盜印？「龍藏經」被販賣，一套 188 萬。

馮院長明珠：「龍藏經」是臺灣的龍岡公司在販售。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授權嗎？

馮院長明珠：印刷龍藏經的龍岡公司是跟我們合作的廠商，他們公司有出版，也有委託經銷商在販售。

黃委員國書：龍岡公司在販售，大陸有沒有盜印？

馮院長明珠：據我所知，龍藏經在大陸並沒有被盜印，因為盜印成本太高。

黃委員國書：在中國被盜印，且被我們發現，正在進行法律程序的有幾件？

馮院長明珠：共有 7 件。

黃委員國書：有 7 件，最早的案子進行多久？

馮院長明珠：最早的得意案，已經進行很多年。

黃委員國書：得意案結果為何？

馮院長明珠：因為得意公司是台灣的公司，目前正進入訴訟階段，法律程序仲裁中。

黃委員國書：淘寶網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行文請他們下架。

黃委員國書：如果沒下架，要如何處理？

馮院長明珠：如果沒有下架，我們會採取法律行動。許委員剛剛也說了有新發現，我們會努力處理。

黃委員國書：我們能採許何種法律途徑？四庫全書被盜印之後，去和中國談的結論，竟然是暢通授權管道，暢通授權管道的意思是「你們既然盜印了，我們也拿你們沒辦法，只好就地合法。」四庫全書被盜印，你們做了什麼樣的處罰？

馮院長明珠：我們要求賠償。

黃委員國書：已經賠償嗎？

馮院長明珠：還沒有，目前正在走法律程序。

黃委員國書：要求賠償多少？

王簡任編纂耀鋒：就履約保證金及權利金的部分，我們透過訴訟程序要求全部繳回。

黃委員國書：多少？這部分已歷經一段時間，你們的法律手段及目標要非常清楚。處罰得了嗎？

王簡任編纂耀鋒：依照雙方合約，我們必須逼他們回到訴訟程序中來處理，目前正在訴訟程序當中。

黃委員國書：如果對方不理呢？

王簡任編纂耀鋒：我們還是會透過與各部會溝通的管道，之前，我們也正式發文要求其銷毀所有的盜版書籍，最終還是會走司法訴訟途徑解決。

黃委員國書：故宮正面臨一個很大的困境，我們不斷地創造衍生性商品，想要賣錢，賣錢只是博物館經營的一小部分，現在卻反客為主。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絕對沒有反客為主！我們主要是以策展為主。

黃委員國書：這些年衍生性商品賺了多少錢？我不是指責你們都不能做衍生性商品，問題是這種事情要適可而止。你們想創造衍生性商品，想賺中國人的錢，中國方面也很清楚，與其如此，不如自己印。我們今天如果沒有一個明確的手段，對過去的這些案例，沒有一件可以處罰成功，以後這些案例會層出不窮，難以處理。現在是幾件？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目前有 7 件，有侵權的，像盜版我們的書籍……

黃委員國書：到目前為止，有幾件？

馮院長明珠：也有成功的案例，不是完全沒有？

黃委員國書：幾件成功？

馮院長明珠：有 7 件。舉例來說，北京的山外公司盜印故宮的圖像，我們就向它追繳權利金給臺灣，所以並不是完全沒有。

黃委員國書：與中國打交道，要非常非常小心，讓他們獲得資訊之後，他們很快就會複製出來，全世界的國家與中國打交道，都很怕這一點，因為他們山寨版的東西非常多，我們不得不防。

馮院長明珠：我會小心……

黃委員國書：我們的國寶到那邊就出現了山寨版，我們國家的顏面都丟盡。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質詢，現在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曾任臺北故宮研究員的傅申先生是知名的鑑定家、

書畫家，他說過：「別以為臺北故宮裡的都是國寶，其中很多宋元時期作品，真的少，假的多。」，對此你們如何做回應？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傅教授是知名的中國藝術史研究教授，他有這樣的看法，是藝術解釋研究的結果，我們並沒有針對他的話去做回應，我們尊重其看法，但是不認同這樣的看法……

黃委員志雄：你是臺北故宮博物院的院長，當別人質疑故宮裡面很多作品是假的，你怎麼會沒有回應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回應，我們是說……

黃委員志雄：你要徹底去瞭解，並全面去清查鑑價，如果傅申所言是錯的，我們應該澄清，並告訴他，你的訊息是錯的、是有問題的。怎麼會不瞭解、不清楚呢？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關於書畫的鑑定，我們與文化部文資總局，對整個文物都做了鑑定，也都定級、定位。關於一些作品，是誰畫的？有人認為可能不是他，而是其他作者，其實在我們的註錄裡面，我們從清宮的時候就註錄這是黃光望的富春山居圖，我們一直註錄有這些作者，並未改變。有些學者認為這幅畫的作者可能是誰，可能不是誰，都是學術性的討論，我們尊重學術性討論。但是我們自己所有資訊都會公布在我們的書畫網上。

黃委員志雄：我們有沒有專業鑑定單位，固定來鑑定所有的古文物？

馮院長明珠：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書畫處負責所有書畫研究，至於這些文物的級別是國寶還是重要文物，由文化部召集學者專家論證，文化部的文資總局也正在處理這件事。

黃委員志雄：正在處理是指已經在進行中了？所以目前 10 萬件相關的國寶都經過鑑定？

馮院長明珠：因為今天沒想到委員要質詢這個問題，所以沒有準備這個資料，但是書畫的古物鑑定大概完成了，器物處目前正在進行之中，圖書文獻處還沒進行，因為那是邀集各不同的委員一起來看的。但是我們自己統統都做完了，我們說這件是國寶或是這件是重要文物，這是故宮博物院的主張，至於文化部所召集的學者專家是否認同，他們會開一個會共同來處理。

黃委員志雄：我要強調的是我們應該正視故宮文物保存、登記跟鑑定的問題，因為我們談的是所謂的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但是如果連我們自己都不能完全瞭解清楚這 10 萬件藏品的真假與否，我們如何捍衛我們的權利？我認為要談這個區塊，要先瞭解所有的東西出自何處，它的保存、鑑定以及所有的作業都沒有問題。當有人質疑你們的文物是假的時候，你們就可以提出完整的資料來反駁。

馮院長明珠：有，沒有問題。

黃委員志雄：所以我說許多學者可能切入的角度及看法不同，或許他們的言論及表達也不同，但是故宮一定要很清楚所有古文物、所有國寶的保存、鑑定、登記等等，這部分一定要非常瞭解，要不然如何針對對方危害我們商品的言論以及危害的程度，來捍衛自己的權利呢？

馮院長明珠：在我們的 metadata 裡都有非常清楚的定位，關於傅申先生所說的話，其實也有媒體來問過何副院長，何副院長回答：那是傅申教授的詮釋。針對宋元時期繪畫，他對部分有不同

的見解，其實同樣是尖端的學者，對同樣一幅畫各有各的解釋。

黃委員志雄：我提出問題是希望大家正視這個問題。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指導，我們一定會捍衛我們的……

黃委員志雄：有關登記、鑑定以及保存等等區塊一定要落實，我們一定要清楚瞭解所有的東西的狀況，當我們被侵害時，才能在第一時間提出反應，我想這是必須要正視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是。

黃委員志雄：另外，以現階段而言，中國的仿冒文化很盛行，一直以來，台灣的商品在那裡都有不錯的銷售量，但是我們要瞭解，現在他們侵害的狀況只會越來越嚴重，不會減輕，所以我們本身要捍衛自己的古文物，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我要瞭解的是目前這幾年，我們所做的努力是不是已經達到預期，目前遇到最大的瓶頸為何？如何克服？

馮院長明珠：我們已經很努力在做了，我們遇到最大的瓶頸就是他們侵害了我們的著作權，例如盜版書籍，我們透過正常管道，向他們提出來時，他們很久都沒有辦法回應，這是我們最大的瓶頸。

黃委員志雄：他們無法回應，那我們後續階段如何處理？

馮院長明珠：所以我們現在也會透過律師訴訟等方式來處理。今天出席的單位，包括法務部、陸委會以及智財局，我們也都透過正常的管道跟他們反映，同時我們也不斷的跟他們的文化部、國版局提出他們盜版非常嚴重的狀況。

黃委員志雄：院長，如果他們就是不理你，那怎麼辦呢？不管你請他們賠償多少錢，或是向他們提出告訴等等，他們就是不理會，你能怎麼樣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在今年度也編列一點點法律訴訟的費用，所以我們就會透過具有法律訴訟，能夠到大陸打官司的律師，代表我們提出告訴。

黃委員志雄：院長，我要強調的是面對中國，其實許多國家相對是持比較保留的心態，因為中國是人治的國家，所以當我們被侵權時，我們的態度一定要很積極以及很堅定，但是從過去到現階段，我們看到故宮的態度是消極的，你們要求他們書面回覆或是要求他們趕快改善，如果不改善就要他們賠償，但是如果對方不理你，你們又能拿他們怎麼樣呢？你沒輒啊！所以我覺得態度一定要非常堅定而且要積極，如果我們只是消極面對，他們根本看不起你，他們會覺得你是玩假動作，但是當你們很強硬、很積極、很堅定，我相信中國他們也會去思考這個問題確實很嚴重，然後思考是不是要尋找解決的方法，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可是就我看到的幾個被侵權的商品，不論是「朕知道了」的紙膠帶被山寨、四庫全書遭盜印、「台北故宮」紀錄片涉及侵權或是淘寶網侵權商品等等，那麼多件！但你們的態度看起來都是相對消極跟被動。所以我覺得要拿出我們強烈的氣魄出來，那麼他們就會有所回應，否則他們不理你們，那怎麼辦呢？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的，尤其今年……

黃委員志雄：態度要堅定，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

黃委員志雄：另外，故宮這幾年透過文創衍生商品，其實也賺了很多錢，因為很多商品都賣得不錯

，但是我們也會思考這些商品仿冒的情況非常嚴重。從過去淘寶網侵害我們的商品，說今年 1 月已經下架了，現在經過 3 個月了，還有沒有侵權商品又再度出現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做滾動式檢討？

馮院長明珠：我們隨時都有人上網去看，基本上在網站上的，經常是盜用我們的創意，並不是……

黃委員志雄：我們從網路上看到，現在不只是販賣「朕知道了」，還販賣「朕又來了」，他們改個名字……

馮院長明珠：那就是他們盜用了我們的創意，盜用了創意，還不……

黃委員志雄：對啊！所以我說民眾根本也沒辦法清楚瞭解到底這些商品是真的還是山寨版嘛！面對這種問題，是不是無解？

馮院長明珠：容我請徐處長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處長說明。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世界各國的智慧財產權都只有保護表達的形式，並不保護創意的這一塊，包括觀念或是原則等等，這些都不在保護之內。比如剛才談到的「朕又來了」，這可能就是他們的一種創意，也就是有時候我們如果要就著作權的部分提出一些主張，可能會碰到困難。

黃委員志雄：現在是「朕又來了」，下一次可能是「朕不來了」，或是「朕知道了」變成「朕不知道」等等，這些東西都可以賣，民眾好像也莫名其妙，只知道「朕」什麼的，他們就購買了，但是到底是真是假，根本不清楚。針對這些問題，我想故宮真的要拿出對策，剛才委員質詢時提到，希望有個專責小組能夠做滾動式、定期式的檢討，針對他們所產生的一些侵權的問題，應該用最快的速度做回應以及告訴，而且我認為這個立場一定要很堅定、很快速、很強硬，否則這一定是冰山一角，慢慢的延伸下去，侵害到我們的創意，那無解了，我看目前是找不到對策啊！院長，請你們要正視這個問題，成立專責單位，滾動式的定期檢討，並且提出因應對策，好不好？謝謝。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拿了一個大的「朕知道了」膠帶，原本的膠帶這麼小，結果現在被做成那麼大。當時我質詢完之後，故宮相關文創商品還有翠玉白菜，其形有胖的、有長的也有歪的。請問這段時間以來，文創商品遭到侵權仿冒的狀況有沒有減少？感覺上，好像沒有什麼減少。甚至今天的報告還指出有 7 件商品正在訴訟中，這是你們所查到的 7 件，但你們沒有查到的卻不知還有多件。甚至有人在故宮買了東西回去後就自己開模，在其中做了一點小小的修正，結果就成了他的東西。換句話說，只要我們的文創商品愈多，他們就仿冒得愈多，政府對此似乎也是束手無策，從你剛才的答復聽起來好像是一點辦法也沒有，這該怎麼辦？我們還要不要推出更多的文創商品呢？如果文創商品推出來就被仿冒了，我們就只是在提供仿冒的來源，讓別人愛怎麼仿冒就怎麼仿冒，但我們卻連點辦法也沒有，請問馮院長你有什麼辦法扼止這樣的情況？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您上次的質詢有如對國立故宮博物院醍醐灌頂，所以我們之後便很快地成立了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財產權的維護小組，而這個小組也定出了 SOP 的流程，我們有積極處理此事。

蔣委員乃辛：對，可是實際上仿冒情事依然層出不窮，一件接著一件只是你們沒有看到而已。

馮院長明珠：是。

蔣委員乃辛：報紙上指出，現在有編列一點點打官司用的經費，但這樣的經費可以多編一點嗎？

馮院長明珠：今年我們編列了 210 萬元，明年將會有更多的預算，因為我也認為政府應積極面對此事。

蔣委員乃辛：故宮一定要積極面對才行，總不能我們這邊推出了很多創新的商品後，隔了兩天就在大陸或是在網上賣了，否則誰還要創新呢？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一定會更積極地去做。今天有好幾位委員，包括孔委員也建議我們的智慧財產維護小組將來能夠結合其他部會……

蔣委員乃辛：院長，我希望故宮對於仿冒的問題，一定要積極努力。

馮院長明珠：好的。

蔣委員乃辛：最近也有人跟我說，母親節快到了，他們想找一個可以送給媽媽的東西，於是就上了菲姐義大利生活館的網站，請問院長有上網看過這個網站嗎？

馮院長明珠：我知道有這個網站。

蔣委員乃辛：你有上過這個網站嗎？

馮院長明珠：雖然我沒有上去過，但也知道菲姐義大利生活館是個賣鍋子的品牌。

蔣委員乃辛：他們是不是在賣鍋子和餐具？他們好像很紅，所賣的東西也不錯。於有人在其中找到一塊高科技抗菌的上有翠玉白菜圖樣的砧板，售價是 7,800 元。請問，這是不是故宮授權的？

馮院長明珠：委員，他們有獲得我們的授權，可不可以讓我們處長說明？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這是故宮授權的，所以我今天只是放給你看而已。

馮院長明珠：對，他們得到我們的授權後，有委託菲姐義大利生活館的經銷商……

蔣委員乃辛：院長不必說明，因為我知道他們有獲得你們的授權。當我們把翠玉白菜放在砧板上，不切菜的時候，把它掛在牆壁上，還可以當吊飾，對不對？

接下來的這張是翠玉白菜傘以及冰山一腳襪，這兩項文創商品是不是也有經過你們的授權？

馮院長明珠：這是國寶設計競賽評選出來的優勝作品。

蔣委員乃辛：接下來的這一張是你們過去，也是我們剛剛提到「朕知道了」膠帶。

馮院長明珠：是的。

蔣委員乃辛：可以看出，故宮這些年來在文創商品上下了很多功夫。目前的收入也超過 10 億元以上了，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到去年 2014 年是 8 億元。

蔣委員乃辛：請問這些商品推出多久後就會被仿冒了呢？你預估這些文創商品會不會被仿冒？

馮院長明珠：冰山一腳襪沒有被仿冒。

蔣委員乃辛：現在沒有，但未來會不會有？砧板會不會被仿冒？

馮院長明珠：創意被仿冒是天天都在發生的事，但是如果仿冒到 100%……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剛剛講過了，現在故宮努力地發揮創意，一方面要避免遭到仿冒，另一方面，在創意的過程中我們在文創人才的培育上做了什麼又做了多少？這段時間，我們只看到故宮說自己推出了多少文創產品、授權情形以及收入狀況，但是在人才培育上，故宮到底有做過多少？在行銷的過程中，我們有讓年輕人參與嗎？

馮院長明珠：有。

蔣委員乃辛：我們在設計上有讓年輕人參與嗎？

馮院長明珠：有。

蔣委員乃辛：我們在創作上有讓年輕人參與嗎？

馮院長明珠：有。

蔣委員乃辛：上述我提到的，有多少是年輕人做出來的？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在我們以前的報告裡，一直沒有把學生參與、教育推廣以及故宮的介紹和文創密集地報告出來，所以委員上次質詢我們以後，我們回去就改了，將來我們會把學生參與的部分進行專案報告。

另外，有關文創的部分，國寶設計競賽我們已連續舉辦 5 年了，主要就是……

蔣委員乃辛：我的意思是，故宮不要讓人覺得就是一間文創公司。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跟教育結合。

蔣委員乃辛：故宮是博物院，博物院要以教育與人才培育為主。

馮院長明珠：沒錯。

蔣委員乃辛：今天看到這麼多商品，很多人到故宮是要去看什麼？你可以問問那些年輕人，他們去故宮看什麼。他們說，故宮裡面的人那麼多，展覽也沒有辦法好好看，所以很多人去故宮就是去展場賣商品的地方買商品。如果人家去故宮只為了買商品，這就失去成立故宮的本意了。我們到國外的大美術館，諸如羅浮宮、奧塞美術館以及大都會博物館要看的是什麼？如果民眾到故宮只為了購買文創的商品，這樣就失去了設立故宮的意義了。這也表示故宮在這段時間，忘了自己的核心價值在哪裡了。請你們把故宮的核心價值顯現出來好嗎？文創商品就目前的狀況來說，確實有存在的必要，但是在文創的過程中，教育才是故宮的核心價值，故宮該如何將這個核心價值顯現出來？如果故宮在創作的過程中真的能培育一些文創的年輕人才來，並讓他們能有所發揮的話，這才是故宮從事文創的核心價值。

馮院長明珠：是的，教育本來就是博物館的核心價值，所以我們有開設很多教育學程，也有和學校及學生們合作，包括學生到故宮看展覽就是免費的，門票也有減免，同時，只要有學生團體前來，我們一定會派導覽人員帶領他們看展覽。這些我們都有陸陸續續在做，同時故宮的教育 channel 也有到達偏鄉，所以我們最重要的核心價值……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問過年輕人，對故宮的印象是什麼？對故宮的想法又是什麼？希望故宮未

來朝何種方向走？是不是應該瞭解一下他們的想法？我認為甚至可以透過年輕人來塑造故宮年輕的形象，這都是應該努力的方向。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透過臉書與年輕人進行聯繫，上次委員也提到……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看不出來！這點不論從報告或書面都看不出來，也不知道你們到底與年輕人做了何種接觸！

馮院長明珠：是，這是我們在報告上所應該改進的。

蔣委員乃辛：像故宮產品與 4G 的結合與宣傳，當中有多少比例、金額用在年輕人身上？

馮院長明珠：有，上次委員質詢時，我們已經將這點列入 4G 行動計畫的整體規劃中，也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指導。對於學生的教育，這是故宮最看重的內容，只是在報告中分散了焦點，這點以後我們一定會改進，並在報告中顯示出來。至於委員所關心的 4G 行動計畫，已經納入我們的計畫了。

蔣委員乃辛：我為什麼這樣質詢？因為我希望故宮不要忘了自身的核心價值！文創商品當然可以做，但透過文創商品來培養臺灣更多的年輕文創人才才是重點，也才是故宮所應該做的事！而非只關注文創商品賣了多少錢，在市場上風評如何，故宮畢竟是博物院，非文創公司，我希望院長能記住這點，謝謝。

馮院長明珠：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在報告中提到，不論是主動或非主動，所查獲的侵權案件為 7 件，約占授權業務的千分之三。這讓人看了會認為是我們錯怪了故宮，故宮的侵權案件不如外界講得那麼嚴重！我認為這種心態可議，因為這種事即使只有一件也不行！問題是，真的只有 7 件嗎？淘寶網算幾件？一件嗎？所以你們故意把資料濃縮。淘寶網怎能只算一件？淘寶網是一個網站，東西不時在上上下下，必須隨時監控，這怎能只算一件？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所針對的是淘寶網的經營者，因為唯有經營者才能夠把貨上架，故經營者要負責任。

陳委員亭妃：淘寶網的東西是上上下下的，如果真對經營者有法可辦，那就應該不會上上下下，為何還必須隨時做監控？所以淘寶網怎能只算一件？淘寶網所提供的一個平臺，根據本席向故宮所調的資料顯示，光淘寶網上的侵權廠商與賣家就五花八門，如果真對淘寶網的侵權有法可辦，那麼東西就不會上上下下。其實不只淘寶網，還有你們報告沒寫到的天貓網，但你們所給的資料中有提到天貓網！

馮院長明珠：這問題我請徐處長來答復委員。

陳委員亭妃：你怎麼會不知道？我就是要問你啊！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天貓網與淘寶網都屬於阿里巴巴集團……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所認定的對象就是阿里巴巴集團？是不是？我就是要聽你講這句話，你們現

在所針對的，就是阿里巴巴集團嗎？是不是？

徐處長孝德：這是整個集團在經營……

陳委員亭妃：剛剛院長已經講了，你們之所以將淘寶網視為一件的關鍵就在於經營者，那麼同屬於阿里巴巴集團的還有天貓網，那麼你們所針對的對象是阿里巴巴集團？是不是？請問你們做了什麼？他們的貨品不斷在網路上上下下，請問你們又做了什麼？你們對阿里巴巴提起訴訟嗎？有嗎？還是只有拜託他們下架？你們做了什麼？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發文請他們下架，另外還採取……

陳委員亭妃：就發文而已？

馮院長明珠：另外還採取法律行動，只是要到大陸提起訴訟的律師目前正在招標中……

陳委員亭妃：所以只有發文？

馮院長明珠：目前為止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們所期待的是 5 月，只要找到可以在中國打官司的臺灣律師並接收委託，這就是你們的寄託嗎？你們不排除對阿里巴巴集團提起訴訟嗎？

馮院長明珠：當然。

陳委員亭妃：請問阿里巴巴集團登記的所在地在哪裡？

馮院長明珠：因為網站在大陸……

陳委員亭妃：是在大陸。所以你們期待 5 月份可以找到律師，並將案件委託後，就可以提起訴訟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與律師顧問研究後，再研究如何處理與阿里巴巴打官司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什麼叫研究如何處理？你們了解台灣律師是否有資格可以到中國為臺灣打官司嗎？

馮院長明珠：這點徐處長有研究，我請徐處長來答復委員。

陳委員亭妃：好，需要什麼條件？

徐處長孝德：阿里巴巴集團的所在地在杭州，我們現在所要求的投標資格就是，必須在臺灣與大陸都有律師執照與資格者才能投標，屆時才能代理我們……

陳委員亭妃：只有這樣嗎？那你們瞭解得太少了。我知道的是，這名律師還必須加入中國律師協會及當地律師事務所，才能到中國打官司……

徐處長孝德：這是基本資格。

陳委員亭妃：而且只限定兩個地方，廈門與深圳。換言之，目前只開放這個地方可以打官司。阿里巴巴集團所在地是不是在這兩處？

徐處長孝德：據我們的了解是在杭州。

陳委員亭妃：對，請問這要怎麼打官司？

徐處長孝德：現在問題在於網站，所以……

陳委員亭妃：你們根本就沒有瞭解清楚，只是期待 5 月，好像 5 月就可以了。你們至少要先瞭解清楚，到底要怎麼打官司才會贏，而非便宜行事。但是你們現在的作為好像只是在交代了事！

馮院長明珠：我們一定會認真處理這件事。

陳委員亭妃：怎麼認真？從我所提供的資訊就可以知道，你們根本無法可想！而且光是去中國打官司的限制條件就這麼多！你們說要告阿里巴巴，我也認為應該告，但是告得了嗎？為什麼中國敢這麼膽大妄為？因為他們認為台灣沒有辦法採取更進一步的作為！請問經濟部智財局李副局長，你們協處完成的條件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鎡：主席、各位委員。大陸把處理情形回報給我們……

陳委員亭妃：回覆給你們的資料是什麼？就是「已下架」嗎？就是通知你們「已下架」？

李副局長鎡：要看個案的情形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這樣就算協處完成了嗎？

李副局長鎡：個別案件的情形不一樣。

陳委員亭妃：沒有啊，這裡面幾乎都是這樣子，包括：我們已經建議故宮要與大陸出版社洽取授權事宜、我們有與台方聯繫解決爭議、我們有跟誰來處理、這部分不符協處要件等，這樣就算協處完成，你們的工作已經做到了，已經把資料給中國，中國又回覆給你們，這就是你們協處完成的條件與要件嗎？

李副局長鎡：委員，這可以分二個來看……

陳委員亭妃：不用二個來看，你們提供的資料就是這樣，這是你們提供協處完成的資料，我只是問你協處完成的條件是什麼？你接到的中國的來函就算協處完成嗎？

李副局長鎡：要看來函的內容，因為原本協處的理由是我們的東西在他們的網站裡面，協處的結論是他們把這方面拿掉，至於……

陳委員亭妃：我已經問了嘛！你剛剛已經說就是回函給你，有些下架了、有些要討論授權事宜、有些是不符協處要件結案，所以這就是你們協處的結論，他們回文給你們，你們再把文給故宮，這就是你們的協處要件嗎？

另外，本席要請問陳司長，文淵閣四庫全書遭蘇音公司盜用，是否是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範疇？

主席：請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文琪：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故宮博物院是把相關資料交給調查局，涉嫌刑事犯罪的部分，至於最後是不是，現在還要調查……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嘛？還在調查？

陳司長文琪：涉嫌刑事犯罪的部分就是這個協議的範圍……

陳委員亭妃：就直接講嘛！這個部分是否屬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範疇？

陳司長文琪：涉嫌刑事犯罪的部分，是。

陳委員亭妃：涉嫌刑事犯罪的部分是，那民事的部分呢？

陳司長文琪：也是。

陳委員亭妃：好，但是法務部調查局在 10 月 1 日回文給本席辦公室，針對四庫全書遭蘇音公司盜用的部分，回文提到「本局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均認本件屬民事案件，非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

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範疇，將請故宮循民事救濟管道及程序進行」。

陳司長文琪：這要跟委員報告，不是……

陳委員亭妃：我剛剛有問你，刑事是，民事也是喔！

陳司長文琪：民事的部分是法院……

陳委員亭妃：你剛剛有說是嘛，是不是？

陳司長文琪：是機關之間的協助，他們現在是民事，是當事人之間的合約……

陳委員亭妃：你們的文可以隨便發嗎？我為什麼特地把這張回文拿出來，因為你們這份報告有提到，而且還大刺刺的把回函給我寫在報告裡，所以我比對了……

陳司長文琪：這兩者並沒有衝突……

陳委員亭妃：你這個部分裡面寫說不是，那到底是不是？

陳司長文琪：因為這個協議處理的是機關之間的協助，例如法院之間的民事事件需要大陸那邊……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現在認為是囉？

陳司長文琪：不是，他們……

陳委員亭妃：我現在只有確定你是認為是嘍？

陳司長文琪：他們現在在處理的是民事契約的問題，民事契約是當事人之間的，這個並不是協助的範疇，因為剛剛委員問的是這個民事是不是在這個範圍，但是我們處理的……

陳委員亭妃：陳司長，你們的回文裡面有寫「民事契約部分非屬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範疇」嗎？沒有啊！你是說民事案件，所以我剛剛有問你啊，你說「刑事的部分是」，我還問你「民事是不是」，你說「也是」，我為什麼要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我認為你們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部分，全部好像在鬼打牆，故宮把責任推給法務部、智財局，好像把問題都給這二個單位，這二個單位正在跟中國進行處理，這樣就沒事了，而你們這二個單位又把責任推回給故宮，一個是資料沒收到，一個是這屬於民事契約的部分，要自己尋求法律救濟途徑，請問誰最倒楣？臺灣人民最倒楣！臺灣人民被侵權了，我們的文物被盜用了，但我們投訴無門，請你們組成小組，這就是小組的狀況嗎？院長，這個小組有請相關單位列席嗎？

馮院長明珠：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還沒有？你們有專業知識嗎？你們每次都說所有問題都與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有關，每一次的回文都這樣寫，為什麼沒有邀請相關單位列席？你們的小組在幹什麼？你們閉門造車嗎？你們是談高興的嗎？

馮院長明珠：針對某些案子，如果需要請到……

陳委員亭妃：多久了！這個問題從去年到現在多久了，因為你們各自為政嘛！所以這個問題永遠沒辦法解決！中國看到臺灣這種態度後可能認為很好，就算他們一直侵權，你也沒有辦法，這就是現在臺灣的寫照！

主席：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今天請故宮來報告「近六年來，國立故宮博

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之不當授權，與遭直接與間接性侵權與盜印販賣情形及具體因應措施之總檢討」，有關這個總檢討，其實上次我就跟你檢討過了，也幫你們整理了故宮 4 年來被侵權的案件，事隔半年後再拿出來看看你們處理得怎麼樣了。

上次我們就說的非常清楚，2010 年起，中國三希堂盜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故宮給它補授權，現在權利金繳不回來；2011 年故宮員工監守自盜，將龍藏經、永樂大典、宋畫全集等文物的數位影音檔賣給中國出版商；故宮的「朕知道了」紙膠帶在中國遭盜版販售；唐粹公司在中國盜賣龍藏經；故宮的合作廠商禾禮在中國自我矮化為「台北故宮」；還有故宮門票流入拍賣網站疑遭盜賣、故宮頻頻去中國參訪還接受中資贊助等等，故宮有相關這麼多的問題，我們一直要求故宮要進行檢討，但看到你們今天提出的檢討，特別是文淵閣四庫全書，你們的報告提到「經本院授權，違法販售本院文物衍生商品者，經本院積極處理，104 年 1 月 22 日查詢淘寶網侵權商品均已下架」，所以剛才陳委員亭妃問院長是不是都下架了，請院長再回答一次，都下架了嗎？

主席（陳委員亭妃）：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同事給我的回報，上禮拜他們有查詢，原來的……

鄭委員麗君：上禮拜？

馮院長明珠：原來的都已經下架了。

鄭委員麗君：每次都說是同事向你回覆，但你每次回答本席都不屬實，你說上禮拜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我請……

鄭委員麗君：不用！

馮院長明珠：因為不是我上網去找的。

鄭委員麗君：院長，你剛才回答是說上個禮拜，但昨天的淘寶網還在賣啊，四庫全書一套 102 萬人民幣，大概台幣 500 萬，有整套賣的，也有我上次質詢時提到的化整為零要一本、一本賣的，包括韓非子、容齋隨筆、劍南詩稿等等，有賣一千多元、五千多元、一萬多元的，化整為零，院長，下架了嗎？你再說一遍！昨天的網站還可以買啊！

馮院長明珠：委員，首先我要看那些書究竟是不是我們的。

鄭委員麗君：什麼是不是你們的？淘寶網賣的四庫全書是你們先前被侵權盜印的啦！你不是說下架了嗎？還在賣啊！

馮院長明珠：委員，你這樣我沒辦法確認那些東西是不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

鄭委員麗君：什麼意思？這就是先前我們叫你去處理的，你們給它補授權，然後被違法盜賣，它現在是違法還是合法？你認為合法，是不是？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沒有這樣說。委員，我要先看那個網上的東西是什麼，因為這樣我沒辦法確認。

鄭委員麗君：主席，時間請暫停。你又在混淆了，這是昨天的資料，請你們同仁看一下。

馮院長明珠：委員，這些三希堂的產品，按照封面來看，它似乎是把整套書打散來零售……

鄭委員麗君：好啦！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就講了它是化整為零在賣，你還在故意混淆，明明昨

天還在賣，你現在又在重複浪費時間。第一個，你們後續的處理，今天的報告完全無效，因為它還在賣。第二個，先前你們的文物被盜印不採取法律途徑，給人家補授權之後，現在才要補救，針對你們三點作為我一個一個問，第一點，尋求法務部調查局透過兩岸共打要通報陸方協處，剛才主席問過你了，法務部和陸委會都認為本案屬於民事案件，非屬兩岸共打範疇，要你循民事救濟管道程序進行，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鄭委員麗君：他們告訴你這屬不屬於兩岸共打？講清楚。

馮院長明珠：我請處長說明。

鄭委員麗君：不用請處長，你來告訴我，剛才都問過這麼多次了，到現在還搞不清楚。

馮院長明珠：解約以後就是屬於刑事，就是屬於共打。

鄭委員麗君：它現在叫你用民事來尋求救濟啊！三個單位都亂七八糟！

馮院長明珠：民事案我們已經在處理了。

鄭委員麗君：回給立委的函亂七八糟！第二點，民事救濟你現在請臺灣商務印書館提起仲裁，案件仍在進行中，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是的。

鄭委員麗君：有結果嗎？

馮院長明珠：還沒有結果。

鄭委員麗君：仲裁沒有結果，誰出錢？

馮院長明珠：已經在選任仲裁人。

鄭委員麗君：仲裁費一百多萬由誰出錢？

馮院長明珠：是臺灣商務出吧！

鄭委員麗君：臺灣商務要你們出啦！連這件事情都解決不了，依據本席的瞭解，一百多萬還卡在這裡。第三點，故宮另外發函調查局來提供協處，調查局以情資交換通報書轉給中國公安部，國台辦沒有回音。調查局建議故宮請陸委會轉國台辦處理，陸委會同不同意？在 11 月 7 日和今年 2 月 10 日你們同不同意？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需要透過陸委會和國台辦的管道去協處，我們會去協處。

鄭委員麗君：你們願意轉國台辦？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我們會和國台辦聯絡。

鄭委員麗君：你們講話前後不一致，之前說婉拒，現在又說可以轉，你到底可不可以轉國台辦？亂七八糟！陸委會的公文告訴我們，你們不要，婉拒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因為我們當初是看到他們走民事訴訟程序在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就希望他們在民事訴訟程序的處理……

鄭委員麗君：你看，又改口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不是，委員，如果有需要陸委會經由國台辦的方式去溝通聯繫，我們會去溝通聯繫。

鄭委員麗君：每次都回答得模模糊糊，我現在不管你轉不轉，故宮想要透過國台辦來處理，請問院長，當時轉授權是誰建議的？

馮院長明珠：那個是商務印書館來申請的。

鄭委員麗君：不是，我有非常清楚的兩岸共打會議紀錄，中國國家版權局建議既然盜印了就給它補授權，智財局還把這個意見拿來故宮，兩個還去研究，然後故宮就找律師來問，我今天就把過程還原，講清楚到底這個建議從哪裡來的。原來這是中國國家版權局在兩岸共打平台上的建議，所以本席要嚴重質疑，主席，這個叫兩岸共打嗎？打到哪裡去？兩岸共打平台竟然建議故宮給蘇音公司補授權，我們這叫「與虎謀皮」，現在要透過兩岸共打再去處理，然後陸委會前後曖昧，一下要轉一下不轉，根本就解決不了嘛！我現在問你，權利金拿回來沒有？

馮院長明珠：還沒有。

鄭委員麗君：你們處理老半天，權利金多少錢？

馮院長明珠：權利金還沒有拿回來。

鄭委員麗君：應該拿回多少錢？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徐處長答復。

徐處長孝德：主席、各位委員。一億九千多萬台幣。

鄭委員麗君：一億九千多萬拿不回來，很簡單，你們是在「與虎謀皮」嘛！你們之前在兩岸共打平台上接受中國國家版權局的建議給它補授權，現在因為拿不回權利金又要回過頭來透過兩岸共打叫國台辦幫我們處理，丟臉啊！這樣的故宮加我們這樣的兩岸協商機制怎麼解決得了問題？當然這些問題都解決不了嘛！然後向我們委員會胡亂報告說盜版品都下架、都解決了，亂七八糟！你當一個院長做成這個樣子，其實你們故宮不是沒有人才，本席隨便舉一個例子，我最近看到你們有一位孫科長寫了「2014 年第十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暨蒐集盜用本院智慧財產權資料」實地訪查報告，他的報告你看過沒有？

馮院長明珠：我們處長知道。

鄭委員麗君：我覺得你真的應該好好去看然後深入檢討，你當一個院長不如一個科長，孫科長說「本院似乎從未針對曾經受理過的授權內容，包括出版品、影片等，以及曾經查獲過的盜版書籍或侵權商品，予以造冊或公告供眾人查詢。」連立委要都不給，科長點出你們從來沒有公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科長也說「發現許多未經本院授權的複製書畫、圖錄及出版品等，而且其精美程度更勝以往粗製濫造者」，「某些出版品當中的圖說文字，完全抄襲本院研究成果，顯示盜版或侵犯本院著作財產權的情形，似未見改善，反而有日益嚴重之勢。」第三個，科長認為「取得圖像授權之後，未依規定繳交樣品供本院查核，讓本院無從查證」，「故宮的授權加持而產生極大市場效益，但本院的損失價值實遠超於此」，他建議「應正視本院文物中高階圖檔可能已大量流入中國大陸的問題」。你們的科長誠實點出問題，要求故宮正視並造冊向社會公布，我要給這個科長鼓掌，公務員就是要這樣做。

依照這個科長的建議，你再回想當時面對中國蘇音盜版的時候你們做了什麼事？第一個，乾脆給人家補授權，只想收權利金。第二個，你們甚至做了一件事，真的讓我覺得非常丟臉，你們還請對方回贈一套盜版樣書要收藏在故宮，你們只要 1 億 9,000 萬，然後另外要了一套盜版書想典藏在故宮這個國家博物館，丟不丟臉啊！結果人家現在化整為零整套賣，賣了幾十億台幣，院長，今天這樣的報告可以及格嗎？你講不出話了。

限於時間，我本來還想關心一下地震和相關文物的問題，你們先前做過一個耐震評估報告，可不可以把評估的結果提供給本席一個完整的報告？

馮院長明珠：可以。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今天看到故宮的專案報告，對於侵權的處置我覺得有個地方很有趣，在報告書第 2 頁中，提到有關兩岸處理侵權行為氾濫的問題，經雙方考量後，基於兩岸文化交流的立場「似宜暢通授權管道」，尤其你們把「暢通授權管道」還用黑體字來標示，這讓本席認為「暢通」是指有侵權的時候你們要來輔導，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這個意思，我們的意思是大陸出版商如果透過正常管道來請故宮授權，我們可以暢通管道，並不是針對已經盜版的部分來談。

呂委員玉玲：是你輔導他合法的意思嘛！

馮院長明珠：不是、不是，如果是……

呂委員玉玲：你的東西被他侵權了，你就找他來聊一聊，問他要不要給你權利金……

馮院長明珠：不是這個意思。

呂委員玉玲：他不給權利金你就找律師來問，看可不可以告他，故宮這種態度不夠強硬，這不是你們應該有的立場。

馮院長明珠：不是這個意思，委員誤會了，完全沒有這個意思。針對大陸的盜版行為，我們會按照作業流程來採取行動，包括請陸委會和智財局來協助，我們一定會堅定立場去捍衛智慧財產權，絕對沒有委員認為的那個態度。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並沒有看到啊！在處罰的案件中，只有台灣這家慶宏公司被罰了二千四百多萬，其他都是 250 萬，對於淘寶網甚至只規勸他下架而已，結果呢？他沒有理你耶！盜版品下架又上架，你又拿他沒辦法，你們的態度是這樣子，姑息嘛！

馮院長明珠：慶宏公司是盜印我們的月曆，它後來願意賠償我們……

呂委員玉玲：因為它是台灣的公司，否則你還是沒有辦法。

馮院長明珠：另外還有北京山外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我們也有處理成功的案例，其實我們很努力在

做。

呂委員玉玲：這件事情發生很久了，本席沒有看到故宮的立場和態度，你要提出訴訟的措施……

馮院長明珠：有啊！已經開始在做了。

呂委員玉玲：而不是行文給大陸的國版局問一問，沒下文啊！沒有人理你啊！

馮院長明珠：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我曾經說過今年度委員們准予我們編列 210 萬有關法律自救的費用，所以我們已經在做了。

呂委員玉玲：你就準備用採購法發包找律師來處理。

馮院長明珠：一定要找律師，如果要告他們，我們必須要找律師去告。

呂委員玉玲：你現在才在準備，我們與大陸來往這麼頻繁，不管是經濟、文化和教育方面統統都交流了這麼久，你沒有一個方法和措施在那邊。

馮院長明珠：以前我們有各種方法，不是沒有方法。

呂委員玉玲：現在才在準備，被侵權那麼久了！

馮院長明珠：現在是加上一個法律訴訟。

呂委員玉玲：智慧財產權被侵權，你們在那邊姑息。

馮院長明珠：委員，今年我們編列的預算在大院也通過了，所以我們有錢去處理這塊，也向呂委員報告，我們以前並不是沒有作為，而是按照打擊兩岸智慧財產……

呂委員玉玲：本席並沒有看到故宮捍衛文物的決心，真的看不到你們的態度，難怪你們有研究員出來說故宮的寶物真的少、假的多，面對這個問題你怎麼說？我們的文物就沒有一個專業的評鑑人員嗎？這種人才有沒有？

馮院長明珠：您剛才提到的研究員是一個書畫專家，他說的是宋元繪畫，關於這方面在我們官網都有公布，在 metadata 都有說明。針對這些作品的真偽，它的時間斷、代的問題也經過文化部文資局共同的學者專家來論證，那個只是一位教授對於某一件文物的詮釋而已，其實故宮博物院包括我們何副院長和書畫處的同仁並不同意他的說法。

呂委員玉玲：我覺得故宮應該培訓這種人才來做鑑識。

馮院長明珠：有，我們有。

呂委員玉玲：對於我們的文物被侵權、被盜版這種事情隨時可以把關，才可以讓你們及時去回應，你們態度要積極，不要再輕放了，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我們不會輕放。關於盜版和智財權的維護，我們有一個文創行銷處在負責。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不然就是暢通授權管道，反正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就不要處理了，就變成這樣子，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不會這樣。

呂委員玉玲：這個事情要好好的趕快來處理。

馮院長明珠：好的。

呂委員玉玲：已經好幾年了，一直在網路上販賣，尤其是淘寶網，還造冊成書來賣，這樣賺了幾億，是你們權利金的幾倍耶！你們拿的權利金才一點點而已，完全沒辦法嚇阻，沒有人理你。

馮院長明珠：淘寶賺多少錢我並不知道，但是針對淘寶盜販售的部分我們會積極處理。

呂委員玉玲：我們現在最關心的是故宮的國際化，本席看到英國藝術報有統計全球前 20 大展，我們故宮包辦了前 3 名。

馮院長明珠：第 7 名也是我們，前 10 名有 4 名都是我們。

呂委員玉玲：這個報導還提到在參訪故宮的 540 萬人中，一半都是大陸客，台灣人不到三分之一，在這個情形之下，去年來台灣的外籍觀光客有 460 萬人，只有 90 萬人去參訪故宮，這代表故宮沒有國際化，拿出來參展的東西沒有吸引到外籍觀光客，所以他們興致缺缺，這表示我們的東西都是給大陸客看的，這點你怎麼說？

馮院長明珠：大陸的觀眾是在增加沒錯，但是所有來的觀眾都有參觀這些作品，外國的參觀人數包括本國國人並沒有減少，只是分母變大了，超過 540 萬人以上，顯然就……

呂委員玉玲：外籍觀光客去年來了 460 萬人，參訪只有 90 萬人，和分母有什麼關係？這表示你們宣傳不力，對不對？不然你認為故宮有什麼特色可以吸引外籍觀光客？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展覽非常好啊！

呂委員玉玲：請你說說看故宮有什麼特色，還是人家不知道台灣有故宮？

馮院長明珠：國立故宮博物院被譽為全世界第七大受歡迎的博物館。

呂委員玉玲：那人家為什麼興致缺缺？

馮院長明珠：而且我們還是世界四大博物館之一。

呂委員玉玲：你都講不出故宮的特色嘛！

馮院長明珠：故宮的特色就是我們典藏的中華文物是頂級的藝術品。

呂委員玉玲：每一個文物都有它的故事，你就是宣傳不力，我們並不像大陸有一個這樣大的宮殿，對於每一個文物你要用心去講它歷史上的故事，這可以吸引他們的注意。

馮院長明珠：光是 104 年我們就有 28 個展覽正在策劃之中。

呂委員玉玲：對，有這麼多展覽人家還是興致缺缺，你要再加強，不然你這樣子是做給大陸觀光客看而已，這就是要加強的部分，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委員，那個也不是實情啦！

呂委員玉玲：強調出我們故宮的特色。

馮院長明珠：我們各國的觀光客都有。

呂委員玉玲：有關前幾天的地震，早上 1 震晚上 3 震，故宮的抗震級數有沒有定時去測量？

馮院長明珠：有。

呂委員玉玲：耐震級數到第幾級？

馮院長明珠：我們的耐震級數可以到達 6 級以上。

呂委員玉玲：所以前幾天的 5 級還在承受範圍內就是了。

馮院長明珠：那沒有問題，因為故宮博物院座落在鞍山岩盤上面，再加上我們對於耐震補強又重新做了一次，我們在 2006 年做一次，在 2008 年、2009 年又做了一個反覆的測試，所以它的耐震補強絕對是夠的。

呂委員玉玲：故宮南院馬上要開始試營運了，我們看到故宮典藏這麼多的文物，台灣又處於地震帶，故宮也位在地震帶上，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故宮有沒有想過這麼多的國寶不要放在一個籃子裡，可以把它分散到南院典藏？你們有沒有做這個規劃和調整？

馮院長明珠：南院一定會有它的典藏，它有 6 個庫房，所以它一定會有它的典藏。

呂委員玉玲：你會把文物分散過去嗎？

馮院長明珠：南院會有它的典藏。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現在故宮的文物。

馮院長明珠：當然故宮的文物會有部分到南院，按照我們的規劃它會有典藏，同時故宮南院的主體建築是蓋在 220 個地震平台上面，它底下有兩百多個避震器，所以前兩天地震的時候，當然嘉義的震度並不大只有二點多，但是我們整個建築工地都是很平穩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要把文物移一些過去典藏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整個典藏的規劃，它是按照屬性歸在不同的庫房，目前一共有 17 個庫房。

呂委員玉玲：現在因為有南院了，你們有這麼多東西要分屬，現在你又說嘉義的地震帶大概在 2 級裡面……

馮院長明珠：不是，是這一次的地震……

呂委員玉玲：所以文物可以移一些過去，不要全部都放在大故宮，是不是這樣子？應該適當來研議調整啦！

馮院長明珠：台北故宮有台北故宮的庫房，南院也有南院的庫房，沒有錯。

呂委員玉玲：把文物分散，不要都放在故宮，有一些要放在南院，這樣才安全，好不好？如何調整你研議看看，再向本席報告。

馮院長明珠：好。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不在場）段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故宮這些文創商品是從什麼時候開始進入大陸市場，您有沒有印象？大約的時程。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什麼時候進大陸市場其實我不太清楚，因為我們除了去做文創的博覽會，並沒有正式的……

陳委員淑慧：2010 年故宮和上海合辦了文博會，那個時候應該是一個正式的起步，我看這些資料，在那個文博會故宮帶了很多故宮仿製品的廠商去推銷文創商品，不管如何，院長如果還有記憶的話，本席曾多次的提醒您，對於坊間尤其是大陸市場對於故宮文物的仿冒、侵權這件事情不可以掉以輕心，而且你一定要及早因應，這麼多年來我們看到這件事情越演越烈，似乎院裡面是束手無策，你所要面對的是實際的問題，而不是進到立法院面對委員的要求和指責去虛應了事。這麼多日子來，我們看到你處理事情的方式，當然這在你的專業上面是有一點為難，但是文物的文創商品這麼盛行，所以故宮無法放棄這個業務的開發，可是在整個授權和行銷的處

理上，你們既有組織的人力和能力都嫌不足，要如何據現況及時因應，解決目前文物被侵權的問題，我覺得這個可以透過專業來處理。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至於要怎麼做，最重要的就是各位同仁的心態，看你到底要不要做嘛！

馮院長明珠：當然要做。

陳委員淑慧：每一次只要故宮來委員會備詢，沒有一次會脫離侵權的問題，讓院長在此這麼尷尬的受責備，我心有不忍。你記不記得最近的一次，也就是去年我們在審 104 年度預算的時候，本席發現你們的權利金大量減少了三千五百多萬，當時我就質疑是否因為被仿冒所以申請授權減少，導致權利金減少，我們希望你回答，但是故宮也沒有來說明啊！本席甚至通過一個附帶決議，希望你們成立專案小組去處理這些仿冒侵權的問題，我們也不曉得你們成立了沒有，也沒有來報告。

馮院長明珠：成立了。

陳委員淑慧：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們要達到一個任務當然需要一個過程，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也希望有所進步，對不對？現在這個專案小組有沒有成立？

馮院長明珠：已經成立了，今天在我們的報告書中有寫到。

陳委員淑慧：你大致說一下，好不好？你們成立這個小組，它的成員、功能以及現在辦理的事項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我們在 103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了這個小組，它的功能首先就是主動積極去查訪……

陳委員淑慧：它的成效呢？成立之後有多少成效出來？

馮院長明珠：首先我們要積極尋訪那些盜版……

陳委員淑慧：好了，剛才委員提到那個孫科長，這件事情你們已經積極在做了，是不是文銷處在做？

馮院長明珠：是的，那個科長去做這件事也是我們派他到深圳去主動查訪。

陳委員淑慧：到深圳是第一次去做嗎？之前文銷處這個科長是不是也在做這些事情？

馮院長明珠：之前也有。

陳委員淑慧：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他回國以後做的這些報告是不是有送到你的面前？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馮院長明珠：目前還沒送到我的面前。

陳委員淑慧：委員今天如果沒有提出來的話，其實院長是不知道你們科長在去年 10 月份查訪回國之後有做出這麼重要的資訊，報告並沒有呈現到院長面前，這些東西不就是這個小組要去做的嗎？

馮院長明珠：是的。

陳委員淑慧：而且要擴大這個業務範圍去做。

馮院長明珠：是。

陳委員淑慧：針對已經搜查到的這些事情要怎麼樣處理，你有法律的處理，你有因應的處理，對於

往後你們這個行銷方式會產生的問題要接著去改進，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專案小組成立之後，第一個，有沒有成效？今天科長給你這個資料，這是你們原來的體制，原來的業務都已經在做，對不對？在專責小組成立之後是不是要去加強這樣的業務？你們裡面要培養多少的人力，提供多少專業的能力？一個是人力，一個是能力，你必須很清楚，這個小組要開定期會議，在一年內要做多少計畫讓這個小組去啟動，這個小組所緝查的資料包括已經發生和防範未來發生的所有功能一定要發揮出來，它是你們做這些文創商品的行銷授權非常重要的一個幕僚，一個後續處理的主要單位。

馮院長明珠：好的，謝謝。

陳委員淑慧：對於本席剛才所提到的，你們好好來向我說明，提供一些資料，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

陳委員淑慧：再請教院長，故宮南院的開幕是在 12 月 28 日還是 18 日？

馮院長明珠：28 日。

陳委員淑慧：是不是能夠如期如質的來開幕？

馮院長明珠：是的，會。

陳委員淑慧：是可以的，對不對？好，我現在提供你一些訊息，前幾天民進黨的主席蔡英文去拜訪嘉義縣，她表示「故宮博物院已被過度使用，必須減壓，將來一定會把故宮南院恢復為原來規劃的樣子。」我要就教院長，南院原來的規劃是什麼樣子？針對蔡英文女士的說法，我也不知故宮有什麼樣子的回應。她說這個故宮南院是在第一次政黨輪替的時期開始規劃的，當時規劃的規模、啟用的時辰和賦予的任務到現在都不一樣了，她認為這個是在做交代的，現在的格局也縮水了。我剛才唸的都是蔡主席所講的話，你可不可以回應一下？

馮院長明珠：我簡單的回應，第一，行政院在民國 92 年核定故宮南院，當時就核定它是「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這個定位從來沒有變過。第二，當時編列的預算是六十多億，在民國 97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做了第一次修正，將開館時間從 2008 年延到 2011 年，在 88 風災之後又再度修正，把開館日期定為 104 年 12 月底，這個時間並沒有跳票。再者，自從馬政府執政之後，又增加 8.9 億的籌建經費，所以……

陳委員淑慧：換言之，原有的六十多億元再增加 8.9 億元，所以它比當初核定金額是增加的？

馮院長明珠：對。

陳委員淑慧：這就沒有格局縮水的情況。

馮院長明珠：沒有，他有點誤會了。

陳委員淑慧：既然如此，對於這些事情，院長要詳細地回應。至於相關時程也是由當時的會議所核定，所規劃的規模不但沒有縮水，還擴大預算執行，所以它所賦予的任務與定位，完全在第二次政黨輪替之後，沒有任何的改變，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沒有。報告委員，針對當初蔡主席刊載的內容，我們也做了適度的回應。

陳委員淑慧：不是適度的回應，而是詳細、堅定，OK？

馮院長明珠：好的。

陳委員淑慧：12 月 28 日故宮南院將會如期、如址開幕，你一定要用心做、認真做，而且要做得非常專業，並一定要去杜絕在野黨對故宮南院這些莫名的指責與栽贓，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事實上，故宮南院的定位並沒有改變，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也符合當初核定計畫的功能，所以這統統沒有改變。

陳委員淑慧：我不知道民進黨主席講這些空話，你們務必要堅定自己的立場，進行詳細的說明與反駁，而不是簡單扼要地說，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的。

主席：接下來質詢的賴委員振昌、吳委員秉叡、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仁、楊委員麗環、李委員貴敏、周委員倪安、邱委員文彥、劉委員權豪、廖委員國棟、鄭委員汝芬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故宮寶物非常的稀有，也非常的搶手，正因如此，才會發生侵權的行為。方才院長答復，在所有故宮文物中，遭到侵權的比例為 3%；由故宮主動查獲的比例為千分之七點二。在世界各大博物館中，你認為這樣的侵權比例高不高？

主席：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院長答復。

馮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沒有做過相關的比較研究，不過我也同意委員所說的，哪怕一件文物遭到盜版，我們都要努力去執行、去面對。

邱委員志偉：本席希望你們要去研究，世界 7 大博物館文物遭到侵權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馮院長明珠：以後我們會再做相關的研究。

邱委員志偉：如果故宮被侵權的比例高於其他世界主要博物館的平均數，這代表故宮內控機制有問題，針對故宮文物遭到侵權的事，雖然你們已經有委託兩家律師事務所處理，但是本席建議應該進行跨部會的協調，而且民國 99 年就已經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保護合作協議，事涉兩岸協議，故宮因而進行跨部會協調。請問這項合作協議是由智財局或陸委會負責簽署？

馮院長明珠：民國 99 年由海協會或海基會……

邱委員志偉：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主席：請陸委會施副主任委員答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協議都是透過海基會與海協會簽署，不過，海基會…

邱委員志偉：當初是由哪個單位出面談判？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當初是由經濟部智財局負責談判事宜。

邱委員志偉：當初經濟部智財局在談判時，有沒有設想故宮文物會發生許多的侵權行為？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李副局長答復。

李副局長鎡：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當初兩岸談判的智財權，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等。

邱委員志偉：當初你們有沒有設想到故宮可能面臨侵權的部分？

李副局長鎡：很抱歉，因為當初我沒有參與相關談判，所以我無法說明。

邱委員志偉：智財局今日列席人員有誰了解當初簽署相關協議所考慮的面向及相關的保護機關、有沒有包括侵權？

李副局長鎡：凡是在臺灣的商標權有包括侵權及專利商標著作權，如果故宮的情形涉及到……

邱委員志偉：這份合作協議能夠充分保障故宮文物不會被對岸侵權嗎？

李副局長鎡：這份合作協議旨在保障國人經過故宮授權，但在大陸遭到侵權的情形而發生困難，則可透過公部門的互相協助。

邱委員志偉：這主要是我國國人在中國被侵權的法律協助，但是對於中國官方公部門或民間的侵權行為，到底這份合作協議有沒有相關的保障機制？

李副局長鎡：報告委員，因為智慧財產權在個別的侵權訴訟中，必須依照兩邊的法律來處理。若在處理的過程遇到不平等的對待或遭遇困難的時候……

邱委員志偉：智財局應該檢視，這份合作協議的內容到底有沒有不公平的待遇？抑或是有沒有充分處理到中國在臺灣侵權行為的處理機制？依照李副局長的說法，這似乎是針對國人在中國產生侵權行為的法律保護協商機制，對不對？

李副局長鎡：對。

邱委員志偉：針對中國官方或民間在臺灣所產生的侵權行為，在這份合作協議中，你們有沒有任何的處理機制？

李副局長鎡：根據這份合作協議的規定，若有具體的個案遭受困難或阻礙，我們則是透過公部門之間的合作……

邱委員志偉：到現在為止，故宮文物遭到侵權行為大部分來自中國嗎？

李副局長鎡：兩岸合作協議是指中國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這份協處機制能否處理中國在臺灣對故宮的侵權行為？

李副局長鎡：如果行為發生地是在大陸，我們可透過協處機制向大陸版權局提出希望協處之事項。

邱委員志偉：如此說來，你們只是道德勸說嘛！依照你們最新一次的工作會議在 101 年，如今已經事隔 3 年。

李副局長鎡：報告委員，智慧財產是否已構成侵權行為，這都必須透過司法程序認定，所以有人說臺灣國民侵害大陸的專利權，也是要透過我們的法院處理，所以這份協處機制的前提是權利人透過各自的法律去維權，但是在維權的過程中，如果遇到阻礙或是困難，我們可以透過協處機制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智財局在報告中載明「大陸地區未經國立故宮博物院擅自授權圖像及其他侵害智財權的行為泛濫問題……，因此建議中國方面應加速處理進度，並暢通授權管道」。這代表它不是個案，而是普遍的侵權行為。

請問院長，你認為暢通授權管道是解決問題的共識，還是解決問題的唯一良方？目前解決授權的管道是否通暢？

馮院長明珠：其實目前是不通暢的，但是有關他們正式申請授權的，通常都是透過臺灣的合作廠商向本院申請授權，因此一切都是依照我們的出版授權規範辦理。

邱委員志偉：為了解決泛濫的侵權行為，唯一的作法就是暢通授權管道，這是你們的共識，對不對？

馮院長明珠：對方表示，當他們要求我們授權時，我們能夠暢通授權管道，等於是貨暢其流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沒有，在故宮的報告中載明，暢通授權管道為兩岸進行文化交流與處理智財案件的共識。

馮院長明珠：所謂的處理是指，當他們提出申請，如果我們能授權，我們就盡量授權，並不是針對盜版問題，至於盜版問題，當然要經過法律途徑加以打擊。

邱委員志偉：院長可知，中國對於智財權的態度與法律保障是非常的薄弱，如果我們大開授權管道，進而大開方便之門，如此一來，侵權行為會不會更泛濫？

李副局長鎡：因為要利用作著者是不特定的對象，所謂的「暢通授權管道」是指透過申請管道讓想要用合法授權者可獲得授權，後續就不會再有侵權行為。

邱委員志偉：既然如此，為何無法落實暢通授權管道？

李副局長鎡：所以這主要避免有非法的運用。

邱委員志偉：既然這是你們的政策目標，也是你們處理侵權的共識？請問馮院長，為何你們做不到？

馮院長明珠：目前侵權案件包括山西堂的四庫全書案違約案，所以我們對他們採取法律行為。

邱委員志偉：那是已發生的事實，至於所謂的「暢通授權管道」是未來解決類似侵權行為泛濫的作法。請問院長，為何你們做不到？

馮院長明珠：如果他們是依照正常手續申請授權，我們會授權。

邱委員志偉：正因為如此，他們才會循不正常手續申請，所以你們要思考為何他們不依照正常手續提出申請？

馮院長明珠：對於委員所垂詢的問題，本人做如下的說明：第一，委員垂詢有關山西堂四庫全書的問題，主要是他們盜版我們授權給商務印書館於民國七十幾年已經出版的書籍。

邱委員志偉：針對他們的盜版行為，故宮有提出哪些防範機制？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因為現在電腦科技太方便了，他們將商務印書館印行的四庫全書重新掃描、製版，因而出版山西堂四庫全書。

邱委員志偉：故宮有提出哪些損害賠償？

馮院長明珠：如果我們發現出版品有侵權行為，我們一定會依照……

邱委員志偉：因為故宮沒有嚴厲的處理機制，所以他們根本不會怕。

馮院長明珠：現在我們已經準備要採取法律訴訟了。

邱委員志偉：你們所採取法律訴訟的效果是適用對岸的國內法，還是臺灣的國內法？

馮院長明珠：這是根據大陸法律。

邱委員志偉：事實上，大陸法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保護非常的薄弱，所以法律效果與警惕效果都非常的有限。既然這部分適用中國的國內法，但他們對於智財權保障非常的薄弱，而且相關處罰根本不痛不癢，他們當然會藉由盜版大賺方便之財，再加上授權必須經過故宮的審核與費用，

如此一來，大陸的國內法無法對他們產生嚇阻與制裁的效果。請問我國有無提出國際求償的機制？

根據故宮報告載明，你們不但有面對侵權行為有具體的因應措施，也要建立處理機制，本席認為，早就應該建立相關機制，畢竟這些侵權與盜版行為不是現在才發生，故宮在因應措施方面，對於圖像的內控管理，這是你們內部管理非常基本的工作，你們何須強調人員控管、影像提升……

馮院長明珠：這是我們基本要做的。

邱委員志偉：故宮應該制定一套 SOP，無論是設備與檔案控管及法令規範，這都是你們內部應該做好的事情，不可有任何的閃失，所以這不應該成為你們的因應措施。如果這部分成為你們的因應措施，這代表你們的內控有問題，正因為你們內控有問題，才會造成對方有機可乘。

本席認為，故宮與中國所簽定的合作協議無法保障故宮遭到中國大陸的侵權或盜版行為，智財局應該重新研議相關協議是否有重新簽訂之必要，如果現階段繼續採用 99 年的協議，勢必無法杜絕故宮寶物遭中國侵權或盜版行為。

李副局長鎡：報告委員，所有的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如果發生侵權情事，都是要透過法律途徑來解決，而行政單位各公部門間，只是溝通及在行政上的協處，具體個案則回到兩岸各自的法律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本席覺得對他們太寬容了，所以對他們沒有警惕效果，這方面請智財局與故宮再行研議。

李副局長鎡：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盧委員秀燕、呂委員學樟、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鄭委員汝芬及黃委員志雄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4 月 21 日(三)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近六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之不當授權，與遭直接與間接性侵權與盜印販賣情形及具體因應措施之總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1.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於 93 年即經行政院核定，因規劃設計階段疏失致計畫進度延宕，預計開館期程由原訂 97 年底延後至 104 年 12 月，在 102 年度時主體建築尚施作中，請問目前進度控管如何？可否如期開館營運？

2. 102 年 3 月間傳出故宮文物附件、殘片未現（遺失）之情事，貴院於 3 月 29 日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查明案情，並於 4 月 2 日函請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派員參與調查，專案調查小組分別於 4 月 12 日及 30 日展開調查，並於 5 月 2 日作成調查報告，結果發現器物類 5 件文物之附件與殘片未現。故宮業於 5 月 16 日召開考績會及考核會審議相關人員行政疏失懲處案，決議懲處人員共 8 人，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核發懲處令在案。因此，故宮典藏之藏品種類龐雜，極具珍貴歷史價值，要如何確實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並落實藏品登錄管理業務，以善盡文物維護管理職責？

3. 為因應電腦科技發展及全球化之浪潮，故宮自 91 年起執行「故宮精緻文物數位博物館知識庫建置計畫」，推動故宮文物之數位化，以提升故宮教育文化影響力。接著故宮的數位計畫來到「愛臺 12 項建設」時期，執行推動「提供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請問故宮透過新科技及新媒體的運用，讓故宮精美的文物及教育資源貼近人群的成效如何？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黃志雄委員教育文化委員會 1040422 近六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之不當授權，與遭直接與間接性侵權與盜印販賣情形及具體因應措施之總檢討書面質詢

問題：

1. 其實故宮文創衍伸性商品被對岸仿冒山寨的事情早已不是新聞，光以比較造成矚目關切的大概就是，四庫全書遭盜印、台北故宮影像遭侵權、大陸淘寶網大量販售未經授權商品、以及朕知道了紙膠帶遭山寨，根據故宮所提出的報告說明，目前四庫全書遭盜印還在處理中、大陸紀錄片盜用台北故宮影像也還處理中，而朕知道了的文創商品則是以書面方式簽署切結書告誡勿再有類似行為，淘寶網上的文創商品，故宮則說所有侵權商品均已下架，本席從上面四個案例就可以看出故宮的態度，依舊屬於消極不作為，光以朕知道了的侵權商品而言，竟然是以書面方式要求不得再犯，另方面我們再來看看淘寶網，故宮說，104 年 1 月 22 日查詢，淘寶網侵權商品均已下架，試問一月距今已三個月了，是否再次查詢侵權商品樣又再次出現？其實我們也都知道，大陸淘寶網販售假貨的機率偏高，而根據本席了解，昨天我們上淘寶網時發現，淘寶網上還是存有故宮文創商品，不只販售「朕知道了」還販售「朕又來了」，民眾根本無從判斷這到底是真貨還是山寨，因此本席認為依故宮這樣的態度，實在難以相信故宮對於侵權具有積極的作為，也難怪外界對故宮針對文創智慧財產權的維護難以產生信心。



2. 故宮光是靠文創衍伸性商品就賺進大把營業額，也難怪故宮正館會被批評充滿賣場，而就本席了解，故宮也曾辦理過文創產業發展研習營，至目前為止已舉辦到第五屆，多年前故宮還計畫設立文創育成中心，本席認為辦理文創研習營的立意雖然良善，但事實上台灣並不欠缺文創人才，相對的我們應該重視的這些文創商品的授權與智慧財產權維護的問題，就像前述的這些文創商品還沒正式進軍中國大陸，就發生山寨仿冒侵權的問題，未來要面對的不單單只是評價的文創商品，藝術品、工藝品也都已逐步進入中國大陸，在兩岸故宮交往密切的這段期間，台灣故宮的文物數位影像則是飛速以各種合法、非法、灰色地帶的方式流入中國，本席贊成兩岸文物的交流，台灣故宮急著想要讓文物活化、文物商品化，無所不用其極的創造營收也無可厚非，但是不應該是，交流的速度與這些重大文物資產的流出成正比，本席希望在強力推銷故宮文物展覽的同時，應該積極與中國大陸官方溝通，維護授權廠商應有的權益，協助諮詢解決智慧財產權、市場通路與資訊對等、透明等種種問題，而不該只關注商品營利、關注陸客參訪人數。

3. 當我們在大力探討中國大陸山寨台灣故宮文創商品、侵權行為如何因應時，近來卻也有一股聲音，就是有媒體指出，台灣館藏鎮館之寶一的《谿山行旅圖》真假提出質疑，雖然我方故宮已就筆墨、構圖、畫法等提出反駁，表示可以確信《谿山行旅圖》為范寬的存世鉅作。多年前甚至也有人針對肉形石的質地提出質疑，後來透過故宮國寶鑑定專家帶著科學儀器獲得平反。從這些例子我們可以發現，古畫、國寶真偽鑑定的困難度，以及國內的鑑識環境不足，雖然故宮有「文物科學研究檢測實驗室」負責鑑定，但故宮文物近 10 萬件，如此龐大的數量，目前完成指定保存或是鑑定的比率幾乎不到一成，現在故宮積極與各國博物館進行交流，往後還可能赴中國大陸展出，因此本席認為故宮文物保存登記與鑑定問題必須正視。

主席：現作如下決定：「針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者，從其指定。」

有關淘寶網的部分，你們的相關資料是查到上個禮拜。請你們將去年到現在所查詢到的侵權件數相關資料送至本席辦公室。

馮院長明珠：（在席位上）沒問題。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1 案。

1、

為期四年的 4G 行動博物館是故宮未來的重點計畫，將與國網中心合作推出「故宮教育頻道（iPalace Channel）」，此一透過行動載具讓社會大眾認識故宮珍貴典藏的計畫，相信可以發揮博物館的教育角色與功能。

為使此一計畫能發揮綜效，建請故宮與教育部合作，參與教育雲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將 4G 行動博物館內容轉換成「行動 MOOCs」課程，嘉惠更多學子及民眾，期望透過 4G 行動學習可以深根我國公民之文化素養，提升文化智商（Cultural Quotient，CQ）指數。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許智傑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散會。

散會（12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4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汝芬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 15 分至 12 時 58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建國 吳育仁 陳節如 蘇清泉 江惠貞 林鴻池 鄭汝芬 王育敏
田秋堇 徐少萍 林淑芬 楊玉欣 趙天麟 楊 曜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許添財 盧秀燕 盧嘉辰 周倪安 楊應雄 黃偉哲
李桐豪 黃昭順 鄭天財 張慶忠 江啟臣 蔣乃辛 呂學樟 邱文彥
潘維剛 李貴敏 葉津鈴 楊瓊璿 管碧玲 邱志偉 賴振昌 陳亭妃
何欣純 陳怡潔 羅明才 陳淑慧 廖國棟 高金素梅 徐欣瑩 林滄敏
劉權豪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蔣丙煌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姜郁美
副 署 長 吳秀英
風險管理組 組 長 李明鑫
藥品組 組 長 劉麗玲
北區管理中心 主 任 馮潤蘭
食品組 組 長 潘志寬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 長 黃三桂
國民健康署 研 究 員 林真夙

主 席：鄭召集委員汝芬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藥品主成分及賦形劑之原料應如何依藥事法、中華藥典規範及相關法規管理」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署長郁美提出報告。委員劉建國、吳育仁、陳節如、蘇清泉、江惠貞、林鴻池、鄭汝芬、王育敏、林淑芬、徐少萍、田秋堇、楊曜及趙天麟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楊玉欣及潘維剛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7 案：

一、有關 2013 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動清查賦形劑變更，是否需要進行 BE 之試驗案，請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前提供審查 3841 件變更申請案之製造廠、品名、許可證字號、許可證持有者等細目，以及歷次審查、逐案評估、比對之會議記錄；資料需含由 3841 件變更為 54 件藥品、33 件，最後評估為 9 件應重新執行 BE 試驗之詳細評估紀錄，以及 9 件應重新執行 BE 試驗之執行情形。並於三日內提供 102 年 1 月 7 日署授食字第 1021100058 號公文內容所提的相關詳細資料。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二、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日前所預告「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草案」，其中七項加工助劑為既有容許使用之溶劑，但部分項目從不得殘留放寬為允許殘留，包括己烷、丙酮、乙酸乙酯等三項，此外更新增五項原本未核可使用之加工助劑，包括丁烷、二氯甲烷、丁酮、丙烷、甲醇等，引起食安諸多疑慮，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加工助劑衛生標準草案」之

修正應參考日本、CODEX 等標準，並加強現有許可溶劑使用的查察，特別是各類食用油脂中己烷的殘留量。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三、鑑於目前食品、藥品攙偽不實部分，皆有法源依據得以開罰，然對於健康食品部分，卻存在許多模糊空間，讓廠商得以規避現行法規，可能危害國人健康，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食品部分，加強稽查其成分、原料來源之安全性，並研議針對健康食品訂定更完整之規範，保障全體國人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林鴻池 蘇清泉

四、鑑於國內 75 家使用碳酸鈣、碳酸鎂製藥的藥廠，竟有 32 家、46 款藥物出問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不可繼續放任，除了此次稽查之碳酸鈣、碳酸鎂外，更應全面清查指示用藥。此外，源頭管理是主流的藥品管制制度，不該進入生產鏈的原料進入生產，不管最終產品檢驗是否合格都是違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加強源頭管理部分，不分高、低風險，尤其民眾常用藥的品項，加強稽查及檢討此次缺失，保障全體國人健康。

提案人：江惠貞 鄭汝芬

連署人：林鴻池 蘇清泉

五、英式紅茶飲料店「英國藍」其飲品玫瑰花茶被驗出 12 項農藥殘留，包含已禁止使用多年 DDT 殺蟲劑。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二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近兩年所有「玫瑰茶」數量及查驗結果等相關資料，以昭公信。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陳節如 江惠貞 蘇清泉

六、臺灣爆發嚴重的藥安問題。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三年內本次使用允成、誼興公司所提供碳酸鎂（鈣）原料之 GMP 藥廠後續查廠摘要及 PIC/S GMP 查廠摘要。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七、例如亞硫酸鹽在藥品中被當作抗氧化劑，有可能會造成皮膚癢、蕁麻疹的過敏反應，再嚴重一點的過敏反應，會造成病人低血壓、甚至失去知覺，所以賦形劑雖然沒有藥效，但是可能會造成病人的過敏。為使醫療人員充分掌握藥品成分對於療效之影響，並可讓民眾在選擇藥品時避開某些含致敏賦形劑成分，使有過敏體質的民眾得以事先預防，避免發生過敏，爰要求藥品仿單應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新製造輸入產品全面完成標示賦形劑成分名或品名。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江惠貞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開會。

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就「以 RCA 案檢視我國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環境保護的政策成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一)委員楊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玉欣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修正案，主要是討論外籍勞工工作年限問題，現行法有 12 年限制，而這 12 年的限制會導致什麼樣的問題呢？我從三個角度來談。第一，失能家庭和失能者最痛苦的事，就是雙方已經建立高度信賴感和高度默契，而且外籍看護工照顧技術也已經非常純熟，雙方形同家人，建立深厚情感，卻因為法令限制，被迫被拆散，失能者和失能家庭必須重新聘僱、重新適應、重新訓練，這些問題會導致重度失能家庭以及失能者適應不良，心理嚴重失落，陷入嚴重的痛苦、悲傷和憤怒，甚至死亡案例，嚴重損害了失能家庭和失能者的權益。第二，對外籍看護工而言，這樣的規定事實上也是不公平，一個人在一個國家投入 12 年時間，積極認真學習適應一個國家的文化、語言及學習照顧極困難的個案，當他技術漸臻成熟時，卻因法令限制，被迫要轉往其他國家工作，徒增外籍看護工的身心及經濟壓力，更違反外籍勞工的自主意願及選擇權，嚴重違反人權保障原則。第三，12 年的限制，讓我們國家成為全世界人才培訓中心。一個有照顧病人 12 年臨床經驗的人，他非常懂得如何照顧這些極重度的失能者，事實上，根據統計，外勞平均到我國工作 6 年左右，就不會再來了，所以持續願意再來的人是越來越少，而這些人正是最優質的，和被照顧家庭也都有相當好的關係，更重要的是，如果他們可以待到 12 年，顯然他們對這個照顧工作、照顧家庭的情感是非常深厚的，但是我們卻拱手讓人，把這些優秀的人拒絕在門外，讓他們到全世界各地去，這不僅沒有解決我們國家的照顧需求，還跟現在國際人才競爭趨勢背道而馳，對我們國家而言是非常嚴重的損傷。

其實這個問題包括今天在立法院已經處理過 4 次，包括 91 年、96 年、101 年都有處理年限問題，也就是大家都知道，這些優質的人是我們必須爭取的，本席等委員提出修正案，並不只是針對年限問題，而是希望設計一個留才機制，設計一個續留的標準，讓這些符合優質標準的人才，可以留下來。此刻我們台灣是需要這些人來解決國家照顧需求，這也是本席提案的精神和

目標，敬請各位委員支持、指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承續剛剛楊委員有關留才機制的修法意旨，事實上，我們可以從一些數據上發現，6 年至 7 年可以說是所有來台外勞人數的高峰，之後 7 年以上還願意繼續留在台灣的人數是劇降的，相關數據顯示，來台的各國及各類型外勞，未滿 1 年者大概是十六萬五千多人，到了 5、6 年，還有 1 萬 5,855 人，可是 6 年以上的各類外勞，事實上已經劇降到 4,000 多人，7 年以上到 8 年剩下一千多人，也就是說台灣用了這麼多精神訓練他們，讓他們在這邊工作，不但適應這裡的文化，技術上也受到一定的訓練。我曾經看過一個聘有外勞的家庭，他的雇主出入到郵局、銀行領錢，都是由外勞作為替代人力，由此可以充分想見，這個家庭是多麼相信這位家事外勞，當然這也許是個案，但由此我們可以清楚知道，這中間十多年的相處，雙方培養出多麼深厚的情感。

再者，這次本席提案將年限從 12 年延長為 15 年，我知道這是一個比較消極的因應法案，但是其重點來自家庭看護的需求，我們接到很多家屬陳情，他們認為老人家已經被照顧到八十幾歲、九十幾歲，甚至滿百年紀，如果要再換看護勞工，那種適應能力真的不是一般家屬可以想像的。我們當然不希望國內民眾過度倚賴、傾斜外籍勞工，可是針對現有的看護工，因為他們的熟悉度及能力表現，我們是不是應該給他們機會？其實這不但是給這些外籍勞工機會，也是給本國需求雇主一個機會，我們當然不希望新的勞工源源不斷從國外來，我們也希望國內的本勞能夠有更好的職場環境、更好的薪資條件讓他們就業，可是對於已經在這邊待了很多年被雇主信賴的外勞，我們希望有一定的留才機制，當然這個留才機制可能需要非常廣泛且多樣的討論，也要考慮到社會的接受度，這些都要深入探討，所以本席才提出在留才機制相關條文還未成形、修法通過前，我們先將年限從 12 年延長到 15 年。針對這點，希望社會各界及委員會可以多所討論，並予以肯定接受。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勞動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欣逢大院召開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雄文應邀向 貴委員會就 RCA 案件檢視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成效議題作專案報告。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各項政策之支持與策勵，茲謹就 RCA 案件之檢討分析及今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採行措施，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緣起

美國無線電公司於民國 56 年來台灣投資設立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59 年設立總廠於桃園，並於竹北、台北市、宜蘭設分廠），75 年桃園廠被美國奇異（GE）公司購併，77 年再被法國湯姆笙（Thomson）公司購併，直到 81 年該公司桃園廠關廠並停止生產。83 年經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趙少康署長舉發該廠長期挖井將廢溶劑排入廠區，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後續因多位前 RCA 勞工及附近居民罹癌，懷疑與該公司對於化學溶劑之管理與處置不當有關，並經多次陳情、抗爭及訴訟，希望爭取相關權益。

貳、事件原因檢討分析

一、作業及暴露概況：

RCA 公司主要生產電子、電器類產品（以電視機電腦選擇器為主），59 年設廠至 81 年關廠為止，期間達 22 年，勞工人數達 2 萬至 3 萬人，製程中需使用含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數種溶劑清洗零件及產品，勞工可能暴露於有害之作業場所，此外，該廠區因違法將廢溶劑排入地下水井，導致該地區之土壤與地下水遭受污染，勞工又以受污染之地下水作為飲用及盥洗用水，可能導致勞工經飲食、皮膚、呼吸等途徑，暴露於具致癌及毒性之化學溶劑。事件爆發後，共有 1300 多人罹患癌症。

二、事件之原因探討：

以 RCA 公司在台設廠期間，廠方是否因管理、處置化學溶劑不當而使勞工罹病？以 60 年代、70 年代之時空背景，受限於化學物質危害認知、流行病學證據、環境監測及控制管理技術等因素，對於化學溶劑之管理法規制度較不完備，一般勞工對於安全衛生的認知亦較欠缺，當時主管機關（台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勞工處北區勞工檢查所）雖已實施檢查並依法處分，惟隨著科技、資訊及管理技術之發展，當時確實有許多可檢討改進之處，包括作業環境測定、勞工健康檢查及相關暴露資料，因要求保存年限不足及未能真實反映勞工暴露情形，不利勞工作為職業病因果關係認定之參考，相關措施均已於後續法令修正時予以強化。此外，國際上對於致癌性化學物質之認定，亦隨科學事證而趨明確，以本事件危害性較高之三氯乙烯為例，依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之分類，76 年列為第 3 類（無法分類人類致癌物質），84 年改列第 2A 類（很可能人類致癌物質），至 101 年再更新為第 1 類（確定人類致癌物質）；四氯乙烯則於 84 年由第 3 類改列為第 2A 類。

本部於該事件發生後，為釐清該廠罹癌勞工是否屬職業疾病，於 87 年至 90 年期間，曾由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邀集國內學者專家組成顧問小組 10 人（包括王榮德、林瑞雄、劉紹興……等）進行為期三年多之流行病學調查研究，研究結果未能證實罹癌率顯著高於一般民眾，亦即無法明確認定顯著異常，惟基於協助罹病勞工及人道關懷立場，當時已由本部及相關機關提供前 RCA 公司必要之行政協助。

參、本部歷年對於原 RCA 勞工協助事項

一、協助原 RCA 勞工健康檢查及追蹤分析：

協助原 RCA 員工分別於 87 年、90 年、97 年及 101 年實施健康檢查，計 4,251 人次參加，經費合計 935 萬元，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及本部分攤。

二、勞工保險放寬殘廢給付標準及慰助金：

本部 90 年 10 月 21 日增列勞工保險給付標準表，對於 RCA 員工罹患乳癌而切除乳房者予以給付，並以人道照顧及關懷，對於 RCA 勞工如罹患癌症，給予關懷補助每人 3 萬 6,000 千元，至 92 年底共給付 390 人，1,407 萬元。

三、提供訴訟扶助與保證金：

91 年原 RCA 員工 236 人向板橋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 RCA 公司資產，由本部協助出據 1,000

萬元之擔保，惟 RCA 公司在台已無財產，遂撤銷假扣押，並將該 1,000 萬元保證金歸還本部。

肆、本部因應 RCA 事件強化職業安全衛生之採行措施

鑑於 RCA 設廠期間，對於危害性化學品之管理、勞工暴露監測及健康檢查等管理機制尚欠周延，為避免發生類似案件，本部於近年來已透過法令研修及管理制度之推動，逐步強化我國職業衛生管理工作，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法規及制度面

(一)建立危害性化學品源頭及重點管理機制：

由於化學品種類眾多，以往對於化學品危害及勞工暴露情形多未能掌控，爰參考國際作法及化學品公約，會同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化學品管理合作方案，並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立 93,000 筆化學物質清單，未列於清單之新化學物質，與環保署共同合作建立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管理制度，未經核准登記不可運作。此外，對具危害之化學物質約 1 萬 9,000 種，將藉由化學品危害辨識、運作資料及暴露情形，篩選具有致癌、致突變及生殖毒性（CMR 物質）及其他作為重點管理對象約三千餘種，分階段公告納入管制許可及流佈備查等管理。

(二)強化勞工暴露評估及建置資料庫：

為延長疑似致癌物環境測定及健康檢查紀錄保存期限，已於 91 年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三氯乙烯等疑似致癌物之相關執行紀錄保存年限，由 10 年延長為 30 年；另職安法新增建置危害性化學品資料庫、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庫及勞工健檢資料庫等勞工暴露相關資料，俾作為評估勞工罹患職業疾病因果關係之參考。

(三)增列勞工健康檢查後之管理機制：

強化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篩選及品質管理，健檢結果之異常檢出率，已由 99 年之 0.5% 逐步提升至 103 年之 2.14%（韓國 13.1%、日本 4.2%）；另於職安法增訂雇主對於健檢異常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健康指導、適性評估及配工措施建議，俾對健康異常勞工提供專業協助。

(四)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制度，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

增訂事業單位 50 人以上規模者（現行為 300 人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 100 人），應僱用或特約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服務，我國勞工健康照護率已由 98 年之 10% 逐漸提升至 103 年之 16%。

(五)強化職業疾病鑑定機制

職業疾病之判定，需職業專科醫師綜合考量疾病診斷、工作暴露、時序性、流行病學調查證據及其他因素，由於職業疾病往往因潛伏期長，暴露事證不易取得，致職業病之認（鑑）定經常產生爭議。本部設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受理勞保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鑑定案件，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行政處分之參考。惟隨著醫學、科技與流行病學研究之發展，考量部分疑似職業疾病個案因暴露證據不易取得而影響勞工應有權益，爰於 98 年修正鑑定作業程序要點，原鑑定結果除「職業疾病」及「非職業疾病」選項外，對於個案暴露資料雖不完全，尚無法確認為「職業疾病」，惟其工作暴露屬高危險群，無法排除疾病與工作之因果關係者，增列屬「執行職務所致疾病」之選項，罹病者得據以向勞保局請求職業傷病給付。職業病獲得給付之件數，已由 97 年之前每年約 300 件，成長至近年平均約八百餘件，成長近 3 倍。

二、執行面

(一)加強高風險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督檢查

為預防勞工暴露於危害性化學品之相關危害，本部將對有機溶劑作業等高風險工作場所實施職業衛生專案檢查，每年至少檢查 5,000 家次事業單位。

(二)建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體系

本部自 91 年起逐步推動委託各區大型醫院成立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結合就近區域建構職業傷病診治服務網絡，全國共設有 8 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 65 家網絡醫院，提供職業傷病醫療、診斷、調查、復工評估、轉介及相關諮詢等服務，以提供職災勞工更親近性之服務，總服務人次每年計一萬六千餘人次。

(三)成立輔導團隊協助暴露評估、作業環境改善及健康管理

委託職業安全衛生團體提供事業單位化學品暴露評估、輔導改善。並分區設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協助中小企業及勞工強化職業衛生及健康管理。

伍、本部於本案法院判決後對於原 RCA 勞工之協助措施

台北地方法院對於本案之判決，採認所謂蓋然性因果關係理論，認為在公害事件上，因果關係存在與否之舉證，無須嚴密的科學檢證，只要達到蓋然性舉證及證明被告之行為所增加之危險，已達「醫學上合理的確定性」即可。本部尊重法院判決並基於關懷勞工立場，將主動採取以下措施：

一、前 RCA 勞工已歷經多年陳抗及訴訟，為避免未來官司持續纏訟而使勞工身心俱疲，並照顧受害勞工權益，針對判決書經法院判決被告應給付之 A 類（罹病死亡）及 B 類（罹患癌症等疾病）勞工名冊，將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如確認得歸屬為「執行職務所致疾病」者，將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核發職業災害給付。

二、提供判決書 C 類（未罹病者）勞工之健康檢查。

陸、結語

推動及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為本部一貫之政策與努力目標，RCA 事件提供政府機關鑑往知來的具體案例，爰除強化職業衛生暴露評估與職業病預防體系外，對甫全面施行之職業安全衛生法，本部今後將致力落實各項新制度之推動與執行，以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再次感謝 貴委員會提供本部報告的機會，敬請各位 委員隨時不吝鞭策與指教。

以上報告，並祝

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其次，針對「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條文修正草案」報告如下。

壹、前言

就業服務法自 81 年 5 月 8 日公布施行迄今，期間為因應促進國民就業，增進社會與經濟發展之需要，歷經 13 次修正。對於第 52 條有關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規定，均由委員提案修正漸進延長，前於 86 年、91 年及 96 年分別修正不得逾 3 年、6 年及 9 年，嗣經 101 年 2 月再修正為不得逾 12 年。茲謹就委員所提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內容，進行下列報告。

貳、外籍勞工開放採補充性原則

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本部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兼顧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及引進外籍勞工不會變相成為移民等基本立場下，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另就外籍勞工政策重要議題，皆透過勞資學政代表組成之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進行社會對話，以彙整社會意見尋求共識。

參、外籍勞工在臺概況

一、外籍勞工在臺人數

至 104 年 2 月底，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總計 55 萬 7,774 人。其中以印尼勞工 23 萬 3,229 人最多，其次為越南勞工 15 萬 1,776 人。另外籍勞工從事製造業工作計 31 萬 8,165 人最多，其次為從事看護工作計 22 萬 1,854 人。

表一、外籍勞工在臺人數依國籍及開放行業分

統計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

國籍 行業別		泰國	印尼	菲律賓	越南	馬來西亞	蒙古	其他
總計	557,774	59,311	233,229	113,452	151,776	3	1	2
		10.66%	41.92%	20.39%	27.28%	0.00%	0.00%	0.00%
製造業	318,165	55,906	45,774	86,559	129,923	3	0	0
	57.04%							
營造業	5,197	2,724	813	17	1,643	0	0	0
	0.93%							
漁船船員	10,385	17	8,843	1,447	78	0	0	0
	1.86%							
看護工	221,854	652	176,301	24,803	20,097	0	1	0
	39.77%							
幫傭	2,173	12	1,498	626	35	0	0	2
	0.39%							

二、外籍勞工在臺工作期間

外籍勞工在臺人數總計 55 萬 7,774 人，其中合法有效聘僱外籍勞工計 51 萬 3,570 人，另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計 4 萬 4,204 人。分析合法有效聘僱外籍勞工人數，其中在臺工作未滿 3 年計 39 萬 7,428 人最多（佔整體人數 71.25%）；另在臺工作達 9 年以上有 3,888 人（佔整體人數 0.75%），其中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計 1,452 人（佔整體人數 0.26%），10 年以上未滿 11 年計 1,562 人（佔整體人數 0.28%），11 年以上未滿 12 年計 874 人（佔整體人數 0.15%）。

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達 9 年以上，以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2,904 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工作 779 人

；再依國籍區分，越南勞工 3,142 人最多，其次為菲律賓籍及泰國籍，分別為 356 人及 352 人。
若以性別分，女性 3,347 人、男性 541 人。

表二、外籍勞工有效聘僱人數依開放行業及工作期間區分

統計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

工作期間	製造業	營造業	漁船 船員	家庭看 護工	機構看 護工	外展 看護工	家庭 幫傭	小計
未滿 3 年	256,349	4,445	6,788	120,632	7,771	18	1,425	397,428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46,875	255	1,240	52,994	2,581	13	260	104,218
6 年以上未滿 9 年	5,136	15	55	2,237	577	0	16	8,036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	343	5	2	985	112	0	5	1,452
10 年以上未滿 11 年	230	0	2	1,270	58	0	2	1,562
11 年以上未滿 12 年	206	0	0	649	16	0	3	874
總計	309,139	4,720	8,087	178,767	11,115	31	1,711	513,570

表三、外籍勞工有效聘僱人數依國籍及工作期間區分

統計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

工 作 期 間	印 尼	菲 律 賓	泰 國	越 南	其 他	小 計
未滿 3 年	151,665	92,840	51,187	101,731	5	397,428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55,146	17,880	7,439	23,753	0	104,218
6 年以上未滿 9 年	1,544	1,440	1,059	3,993	0	8,036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	29	141	107	1,175	0	1,452
10 年以上未滿 11 年	6	100	95	1,361	0	1,562
11 年以上未滿 12 年	3	115	150	606	0	874
總計	208,393	112,516	60,037	132,619	5	513,570

表四、外籍勞工有效聘僱人數依性別及工作期間區分

統計截至 104 年 2 月底止

工 作 期 間	女 性	男 性	小 計
未滿 3 年	212,301	185,127	397,428
3 年以上未滿 6 年	70,360	33,858	104,218
6 年以上未滿 9 年	4,026	4,010	8,036
9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226	226	1,452
10 年以上未滿 11 年	1,420	142	1,562
11 年以上未滿 12 年	701	173	874
總計	290,034	223,536	513,570

註：上開表二至表四統計人數均不含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44,204 人。

肆、法案影響評估

有關延長外籍勞工累計在臺工作年限至 15 年，本部前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協商小組第 20 次會議，經勞資學政代表討論，支持在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及不影響國人就業下，漸進式延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因此，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對於移民、國人就業、外籍勞工人數、經濟社會發展及社會安定之影響評估，說明如下：

一、不會造成外籍勞工變相移民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規定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居留期間，不列入申請永久居留或歸化我國籍之居留期間計算，已可避免外籍勞工變相移民。

二、不致影響國人就業機會

雇主需符合聘僱外籍勞工資格，並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進行國內求才，招募不足部分才能引進外籍勞工。當外籍勞工聘僱許可屆滿時，雇主均須再次以合理勞動條件踐行國內招募程序，進行國內求才，不因延長外籍勞工工作年限影響國內招募程序，不致影響本國勞工就業。

三、不會額外增加外籍勞工人數

延長外籍勞工工作年限，非放寬雇主聘僱外籍勞工資格，僅留下符合雇主需求之外籍勞工，不會額外增加外籍勞工引進人數，對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亦具有正面助益。

四、有助穩固勞雇關係降低育才成本

產業外籍勞工工作數年後，工作技能已達熟練，並與雇主維持良好勞雇關係，延長工作年限可使表現良好外籍勞工繼續留臺工作，節省訓練成本與時間，避免優良外籍勞工轉至鄰近國家工作；另家庭看護工與被看護者及雇主家庭已建立穩定照護默契及信賴感，且已適應被看護者生活習慣，延長工作年限可使被看護者得到妥適照顧，勞雇關係相處融洽可降低發生勞資爭議情事。

五、鄰近國家外籍勞工工作年限規定較我國寬鬆

鄰近國家地區如香港、韓國及新加坡與我國相同，皆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作為補充人力，但香港及韓國均未針對外籍勞工累計工作年限設定上限；又新加坡之外籍勞工工作年限原則為 6 年，但外籍勞工來自菲律賓及泰國等特定國家，工作年限為 10 年，另外籍勞工具基礎技術，工作年限可達 18 年；外籍家事勞工則無工作年限限制。

六、勞資學政代表支持漸進放寬年限

本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協商小組第 20 次會議，經勞資學政代表討論，在外籍勞工補充性原則及不影響國人就業下，支持漸進式延長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

伍、未來推動作法

基於國內社會目前對於取消外籍勞工工作年限及開放外籍勞工移民，尚無共識；又我國工作人口預估自 105 年起逐年減少約 18 萬人，為解決國內中長期基礎技術人力不足問題，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召開人才政策會報第 4 次會議，通過推動「補充藍領技術人才」案，決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部跨部會研擬建立外籍藍領技術工配額評點機制。

如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達一定期間且具一定技術能力資格條件，符合外籍藍領技術工配額評點

機制，將核發特殊聘僱許可，轉為基礎技術人力續留臺工作，不受工作年限限制。另外籍勞工轉為基礎技術人力並在臺繼續工作及居留一段時間後，如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等規定，得申請永久居留。前開配額評點機制並預訂 105 年底前完成規劃並推動。

陸、委員提案修法評估意見

一、楊玉欣等 25 位委員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增訂授權本部制定外籍勞工續留標準，不受 12 年工作期間之限制，並於修法公布後 2 年內完成相關法制作業，及增訂過渡條款，於本部制定續留標準前，允許雇主得申請展延外籍勞工工作期間，展延期間至續留標準公告施行後 6 個月為止

(一)委員提案增訂外籍勞工續留標準，讓符合標準者不受 12 年工作年限限制，因形同取消外籍勞工工作年限之限制，將使外籍勞工無限期在臺工作，但其在臺工作居留期間，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或國籍法規定，仍不得列入申請永久居留之居留期間計算，將衍生銜接移民制度議題，又因涉及人口政策、移民政策、勞動政策及社福政策，宜審慎研議及尋求社會共識。

(二)另委員提案在未建立續留標準前，得給予外籍勞工 6 個月過渡期，考量社會對於漸進延長外籍勞工工作年限較有共識，本部支持工作年限延至 15 年，並將研擬建立外籍藍領技術工配額評點機制，未來如外籍勞工具基礎技術且在臺工作達一定期間，並符合特定資格條件，可核發特殊聘僱許可，轉為基礎技術人力續留臺工作，將於 105 年底前完成規劃並推動。如修正條文通過後，目前累計工作期間將屆滿 12 年之外籍勞工，可延長在臺工作至 107 年，並可接軌外籍藍領技術工配額評點機制續留臺工作，並無過渡期間之需要。

二、江惠貞等 19 位委員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將外籍勞工工作年限延長至 15 年，並刪除聘僱期間屆滿需出國 1 日，始得入國工作

(一)委員提案修正延長外籍勞工工作年限至 15 年，有助穩固勞雇關係與節省訓練成本，並留用優秀外籍勞工，且不影響國人就業及不額外增加外籍勞工人數等影響，本部敬表支持。

(二)另委員提案刪除第 52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等文字，建議仍應保留，否則將擴大限縮外國專業人員等其他對象累計工作年限。

(三)委員提案刪除外籍勞工聘僱期間屆滿需出國 1 日始得入國工作部分之規定，因大院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修正通過，並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交由黨團協商中，建議不納入本次修正範圍。

三、蔣乃辛等 24 位委員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將外籍勞工工作年限由 12 年放寬到 15 年，並對情況特殊及有長期照護需求者可不受 15 年限制

(一)委員提案延長外籍勞工工作年限至 15 年，有助穩固勞雇關係與節省訓練成本，並留用優秀外籍勞工，且不影響國人就業及不會額外增加外籍勞工人數，本部敬表支持。

(二)對於委員提案增訂情況特殊及有長期照護需求者可不受 15 年限制。考量取消外籍勞工工作年限，社會尚未有共識；另本部刻正研擬建立外籍藍領技術工配額評點機制，未來如外籍勞工具基礎技術且在臺工作達一定期間，並符合特定資格條件，可核發特殊聘僱許可，轉為基礎

技術人力續留臺工作，可解決情況特殊及有長期照護需求者需求，故宜審慎研議及尋求社會共識。

柒、結語

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係補充國內基層勞動力不足之權宜措施，並應符合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等目的。經評估延長外籍勞工在臺累計工作年限至 15 年，不會造成外籍勞工變相移民、不致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不會額外增加外籍勞工人數、有助穩固勞雇關係節省訓練資源，且能減少工作空窗期，對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有正面助益。是以，漸進放寬外籍勞工在臺工作年限具社會共識下，外籍勞工在臺累計工作年限適度放寬乙案，應可推動。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謝主任秘書報告。

謝主任秘書燕儒：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主任秘書謝燕儒代表環保署就 RCA 案件檢視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職業醫學的政策成效進行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對於環保政策的支持與鼓勵，並請不吝指正。

RCA 公司於 59 年設廠，81 年關廠，83 年被舉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其場址位置位於桃園市中華路及富裕街交接處，占地面積約 7.2 公頃南側為住商混合區北側為密集住宅區。RCA 場內主要廠房及附屬建物皆已拆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已禁止民眾使用地下水。

91 年開始前桃園縣政府公告「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原桃園廠」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本署依據前桃園縣政府初步評估結果，於 93 年 3 月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一直到 98 年 10 月 26 日，RCA 公司整治計畫歷經前桃園縣政府 9 次審修，本署同意備查，整治計畫原核定期限至 100 年 5 月 6 日。不過，因必須視其整治成效，所以經過幾次變更，最後是在 102 年 6 月 24 日，要求展延至 104 年 6 月 23 日完成整治。

有關整治技術部分，主要是採取對土壤較為友善的生物技術，利用現地的菌種和微生物採取還原脫氯的注入系統，主要有 196 口的注入井，配合整治成效，目前維持 50 口注入井的操作。主要是糖蜜及乳酸鈉注入，利用現地菌種處理。監測系統總共有 51 口。

接下來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場址內污染整治概況。在四氯乙烯部分，其管制標準是 0.05mg/L，在 96 年調查時，有 31 口超標，到 103 年 12 月，已全數達到標準。三氯乙烯部分，其管制標準是 0.05mg/L，在 96 年調查時，有 28 口超標，到 103 年 12 月，已全數達到標準。98 年 11 月起，有關三氯乙烯和四氯乙烯污染物，從 9 口一直到目前的連續十季，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都沒有超過。至於氯乙烯部分，其管制標準是 0.02mg/L，在 103 年 6 月調查時，還有 6 口超標，103 年 9 月有 3 口，103 年 12 月有 5 口，這大概有符合我們的整治成效，就是逐漸從四氯乙烯、三氯乙烯一直到氯乙烯，大家可以看到成效是已經顯現。

剛剛提到的是場址內的整治現況，現在要講的是場址外地下水污染整治現況。總共有 29 口監測井，執行單位分別是桃園市環保局 17 口，RCA 公司 12 口，每半年監測一次。場址外監測情

形，在四氯乙烯部分，有 5 口超過管制標準，地下水檢測值超標濃度介於 0.0517-0.0983mg/L 間，較高濃度超標 1 倍。

在三氯乙烯部分，有 3 口超過管制標準，地下水檢測值超標濃度介於 0.055-0.291mg/L 間，較高濃度有兩點，大概是超標 6 倍和 2.5 倍。

有關 RCA 場址外地下水四氯乙烯污染濃度分布情形，我們是在不同時間監測，高濃度主要分布在 RCA 場址北側；三氯乙烯污染濃度分布情形，我們在不同時間監測，發現高濃度主要分布在 RCA 場址北側和東側。

有關地下水超標情形：監測頻率場內是每季 1 次，場外是每半年 1 次，超標井數，103 年 12 月場內是 5 口，場外部分，則分別有三氯乙烯 3 口、四氯乙烯 5 口，仍然有超標情形。

感謝大院在今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水污染防治法，對相關行為是有遏止效果，最主要的部分報告如下：

一、強化刑責處分：修正第三十六條對於未取得許可證排放有害健康超標之刑責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至 1,500 萬元罰金。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更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二、鼓勵檢舉不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以鼓勵內部員工檢舉不法，減輕或免除其刑。第六十六條之四增訂檢舉獎勵金之規定，以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三、追繳不法利得及避免脫產：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二對於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行為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第七十二條之一增訂主管機關得免提供擔保向行政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規定，以遏止違法業者脫產。

綜上，水污染防治法本次修法為強化刑責及罰則、追繳不法利得、鼓勵檢舉不法及資訊公開，相關措施亦可鼓勵及促使全民參與監督，以制裁故意非法業者，防範類似 RCA 案之再次發生。

未來工作重點：

一、持續針對場內、外定期監測，並協助環保局加強宣導，於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使用地下水。

二、督導環保局落實監督責任，至少每 2 個月進場巡查，如有發現違反土污法情事，則依法予以處分。

三、持續督導環保局定期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以掌握該場址改善確實依整治計畫執行。

四、嚴格要求 RCA 公司須將場內及場外地下水污染物處理至管制標準以下，以維護附近居民健康及用水安全。

以上報告，非常感謝大院提供這個說明機會，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游副署長報告。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召開「以 RCA 案檢視我國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環境保護的政策成效」會議，謹由本人代表在此提出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RCA 污染物質對健康影響

美國無線電公司（Radio Company of America, RCA）於 56 年於桃園設廠，因該工廠作業所使用之清洗溶劑，包括氯化烷烯化合物，多年來未妥善處理廢棄溶劑，而嚴重污染土壤與地下水，造成該公司員工罹癌的職業病案例。

依據 83 年環保署委託計畫調查發現，RCA 桃園廠附近水井多種氯化烷烯污染物中，以三氯乙烯及四氯乙烯為濃度最高的。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2014 年將三氯乙烯列為 Group1（Carcinogenic to humans）及四氯乙烯列為 Group 2A（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長期暴露三氯乙烯，會影響之目標器官包括：肺、心臟、肝、腎、中樞神經系統、皮膚、眼睛。長期暴露四氯乙烯，會影響之目標器官包括：肝、腎、眼睛、肺、中樞神經系統、皮膚。

另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NTP）於 2002 年出版的致癌物報告第十版（10th Report on Carcinogens）將三氯乙烯列入合理預期為人類致癌物（Reasonably anticipated to be human carcinogens）。

貳、衛福部因應作為

一、83 年參加環保署之「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廠址地下水污染調查小組」。87 年本部參加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的「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原桃園廠場址暨桃園縣蘆竹鄉鎳污染事件專案小組」。

二、配合勞動部、環保署共同提供 RCA 員工健檢

於 87 年、90 年、97 年及 101 年，基於人道關懷立場提供相關健康檢查。

（一）87 年勞動部提供 735 名員工健康檢查。

（二）90 年配合勞動部及環保署共同提供 2,846 名員工健康檢查。檢查結果與鄰近居民體檢結果比較，發現員工肝實質病變比居民少、員工紅血球數、血色素比居民低，員工腎結石、蛋白尿情形比居民高。

（三）97 年配合勞動部及環保署共同提供 504 名員工健康檢查。健檢結果在癌症篩檢部分相較於同年齡一般民眾而言，子宮頸抹片、胸部 X 光、乳房攝影等檢查異常比例與異常項目並無明顯差異。

（四）101 年配合勞動部及環保署共同提供 166 名員工健康檢查。健檢結果顯示，約 53.6%有體重過重現象、25.3%血壓偏高、39.2%膽固醇過高等，皆為代謝症候群的主要相關因素。

（五）本部目前持續提供 40 歲以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 4 大癌症篩檢等服務，倘 RCA 員工符合上述服務資格，可於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接受各項預防保健服務。

三、提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RCA 員工癌症診斷結果為 RCA 案訴訟之需求，於 102 年 1 月 21 日及 103 年 1 月 17 日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來函，提供 RCA 員工罹癌及診斷情形。

四、辦理「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受僱勞工健康照護文獻評估及政策分析研究」

本部國民健康署 93 年委託國立台灣大學王教授榮德辦理「台灣美國無線電公司（RCA）受僱勞工健康照護文獻評估及政策分析研究」，結果發現員工肝實質病變顯著比居民少，而脂肪肝顯著比居民多。另王榮德教授於 89 年進行的「地下水污染地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研究發現，RCA 桃園廠下游地區成人居民合理的最大暴露之致癌風險為 2.3×10^{-3} 的負 3 次方，而致癌風險

可接受範圍一般公認是介於 10 的負 6 次方~10 的負 4 次方，前者是後者的十倍到一千倍。另非致癌風險之危害指數為一六·九，一般公認危害指數不超過一，前者是後者一六·九倍。

五、推動職業醫學發展

(一)為均衡各科專科醫師人力，目前對於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均訂有管制措施，職業醫學科每年訓練容額約為 20 位，迄 104 年 4 月 20 日，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執業人數計 300 人。

(二)現為推動我國勞工健康服務制度，本部將針對勞動部第二專科（職業醫學科）培育計畫，由勞動部每年提供 10 名雙專科訓練獎勵名額，鼓勵已取得其他專科證書者，投入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行列，研議每年增加第二專科（職業醫學科）之 10 位訓練容額。另本部網頁已架設「醫事人員執業登記資料查詢」服務，提供職場查詢醫師執業及專科專長資訊，以資利用。

參、總結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對業務推動之支持與協助，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開始處理臨時提案，並詢問委員意見。

請江委員惠貞發言。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部長，勞動部已經搬到新莊了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那是一部分的單位。

江委員惠貞：部長的辦公室還沒有搬到新莊嗎？

陳部長雄文：沒有，還在延平北路。

江委員惠貞：所以才會發生座車失竊事件嗎？

陳部長雄文：因為那棟大樓總共有 23 樓，勞動部只租了其中的 6 到 9 樓。

江委員惠貞：我看幾個比較重要的署與司都已經到新莊，部長沒有考慮未來也將辦公室遷到新莊去嗎？

陳部長雄文：新莊的辦公大樓已經分配完，現在已經滿了。

江委員惠貞：已經滿了，所以那邊還是沒有部長的位置？

陳部長雄文：當初在前任部長的判斷下，可能沒有考慮到要搬過去。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還是要以安全為要，畢竟部長每天公事繁忙。

再請教部長，這次 RCA 案法院所作的判定，雖然已經時隔十幾年，不過在這十幾年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對於勞工法令的保護措施或全世界對於毒物、致癌性化學等相關物質的認定也都有許多不同的見解與進步。最重要的是事情發生到現在，民眾最需要瞭解的是這次法院採取蓋然性因果關係的判定，才有辦法從過去職業疾病的鑑定區分出職業病或非職業病，現在你們也列了一項名為「執行職務所致疾病」。雖然你們在報告中說，在這十幾年當中歷任的主委與勞委會到現在的勞動部，對於 RCA 陳情的員工與事件都做了許多行政上的協助，那些都已經告一段

落，現在是一個很重要的分界嶺，接下來勞動部要如何協助這些勞工做職災的給付，或是提供更多行政的協助，部長是否可以利用一些時間來說明？

陳部長雄文：由於過去的時空背景不同，17 年前，我們曾經做過一次流行病學調查，當時判斷是認為沒有直接的因果關係。

江委員惠貞：就是因為這個長達三年的研究，讓這些打官司的 RCA 員工幾乎沒有生路、沒有未來，當然也因為時空背景的不同，我們無法太過苛責。我剛剛也講過很多事件的發展是不斷的時移事轉，不過還好有非常多具正義感的律師很認真地去面對這樣生命攸關的問題，最重要的是他們現在仍處在長期的受害中，這個部分也提醒我們政府未來在進行行政程序的過程中。過去可以的，不表示現在可以，過去不行的，也不表示我們現在不應該再重新檢定或審視。我想從這個事件中，我們得到非常大的啟示與教訓。我看報紙報導說，您會再從寬檢視，我們絕對不會計較您一定要遵循過去所做的報告，因為過去做決定的不是你，當時你不是主委，也不是部長。第二，雖然法律、法人是延續的，畢竟現在已經改變很多，現在你們應進一步對已經死亡、罹癌的勞工或未發病工人部分作檢視，畢竟在人數上還是有差異，現在總共有 529 名員工求償 27 億，但是法院所認定的只有 445 位，這中間的差距和金額都應該釐清，加上這家美國公司現在也脫產了，我們如何透過外交或透過什麼關係，讓這些員工能夠得到實質賠償，這部分你們後續打算怎麼做？

陳部長雄文：這可分兩部分，第一，向 RCA 公司求償是另一個層面的問題，我們首先考慮的是這些勞工經過這麼多年的訴訟，現在法院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判例出來……

江委員惠貞：你們應該不用等到定讞吧！現在一審已經這麼明確，應該可以直接進行後續的動作。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會依照一審的判決結果邀請相關的專家進行討論，依我看合理的蓋然性判斷與執行職務所致疾病，這兩者是很接近的理念，就是說沒辦法用科學的方式找到足夠的證據證明因果關係……

江委員惠貞：因為有的潛伏期時間太長，尤其當時也沒有這麼好的證據保全機制。

陳部長雄文：所以才透過合理的蓋然性，這與我們後來在 98 年修訂職業病的認定新增加一類，就是「執行職務所致疾病」的概念，其實就是不必然要提出因果關係達 50%以上的條件，這兩者之間是有相當的關連性，希望能將這兩者間的概念加以整合，就可以將這些案例判定為職業病。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還要再經過專家學者的審視呢？

陳部長雄文：因為這是兩種概念，我們只是要再聽取大家的意見，法院判定的合理概然性是一種概念，而當初修法所用的執行職務所致疾病是另一種概念，這兩個概念，依我現在所看的資料，有相當大的……

江委員惠貞：基本上，本席認為這應該已經需要行政很強力的公開介入。

陳部長雄文：我們就直接介入

江委員惠貞：你的介入，如果還需要再審視，讓大家七嘴八舌都來參與提供意見，如果在審議的過程中，有專家或學者堅持更僵化、更嚴謹的規則，否則以後將會不得了的想法，然而過去我們

台灣是以產業經濟為導向，歷經將近幾十年之後，其實問題都是現在才產生，其所產生的職業病不會在短短五年、十年形成；很多可能是二十年、三十年後，直到現在才可能形成；就像食安的問題也都不會馬上呈現出病症徵狀直接的因果關係讓你看，其實是因為我們國內在這方面一直都沒有做持續性的資訊研究與累積。台灣這幾年是進步了，可是進步不能只往未來所發生的事件做處置，對於過去已經發生的這些前段事情也必須要負責、面對，我想這個案子會成為職業災害疾病上很重要的認定分水嶺，你們應該可以馬上行政，因為行政的裁量就看你的膽識與處置，這也不是看你膽子大不大，而是政府要不要負責任並面對。

陳部長雄文：政府一定會負責任，這點委員可以放心，但是在行政作業之前，說實在的，我也是第一次看到「合理蓋然性」這樣的名詞，我們必須要找一些專家提供一些諮詢的意見，它與我們希望放寬的「執行職務所致疾病」之間，我們希望這兩個概念是具有重疊性並有交集的，對我們來說，依照現有的法令就可以直接判定是屬於職業病。

江委員惠貞：我們今天也邀請了很多位學者專家，在此本席想麻煩輔仁大學林瑜雯副教授跟我們作說明，其實現場在座的學者專家這麼多，我們真的很擔心光現場這麼多專家學者的意見，如果不一致的話，政府要如何強力介入？因為這是一個法律判定的問題，還有概念解釋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法律判定一定是我們參據的重要依據，專家只是再給我們多一些……

江委員惠貞：今天委員會也邀請各位專家學者與會，現在就請林副教授針對剛剛本席所問的問題提供我們一些意見。因為現在政府已經決定必須要強力介入和面對，但是行政工作上又必須要再開諮詢會議，以便將各方的意見彙整，以解釋蓋然性的因果關係或過去的認定，包括一般性因果關係、疫學的因果關係和增加罹病危險的因果關係，這許多相關名詞，各國翻譯也都不同，就這方面林教授是否可以給我們一些意見，真的有必要再做這方面的認定和釐清嗎？

主席：請輔仁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林瑜雯副教授發言。

林瑜雯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個案子已經很清楚，記者就報導說，在法院所發的新聞稿裡就有說是過度暴露，所以這已經是一個很明顯的證據，我不懂勞動部要如何去重建未來的證據？因為他已經不存在，所以其實就像剛剛委員所說的，「因」的部分在這個案例裡其實已經消失了，我們不可能重建，當年勞動部並沒有留下任何的資料，剛剛部長的解釋是時空的關係，所以我不認為再透過這樣的開會可以將「因」的部分再弄清楚。

江委員惠貞：而且可能會越來越複雜，意見可能會越來越多，有的人可能會堅持法律的嚴謹度，有的人可能會覺得定義要更拘謹，所以教授是否認為這部分可以直接進行認定、直接做給付或直接去做各種的行政協助？

林瑜雯副教授：我想暴露是很確定的存在事實，所以因是存在的，只是很遺憾的是這個因已經消失了，在過去法院幾次論證的證據內都有相當的數據可以證明這些勞工已經是過量暴露，所以強力的行政介入應該是一件對的事情。

江委員惠貞：謝謝林教授。部長，我真的很擔心在座的學者專家，如果意見都不一樣的話，你要如何做最後裁示？所以你就直接擔負起來，該面對的就是要面對，而且後續最重要的是你如何與RCA 這家美國公司聯絡？甚至總公司還在不在，你可能也不知道。

陳部長雄文：剛剛答詢委員時，我已經說明，我們一定會強力介入，一定會依照法院的判例做處理，原則上大方向就是依照法院確定的判決……

江委員惠貞：那需要多久？因為我很擔心時間拖越久，對這些人的傷害越大。

陳部長雄文：不會，很快就會跟我們現在所做的執行職務所致疾病做判定，因為我們還需要認定，因為法院的這個名詞在我們法律裡面是找不到的，所以必須要找法律名詞來與這樣的概念結合，我們就可以做處理。

江委員惠貞：部長，如果你不斷的在堅持這個部分，我告訴你將會為德不卒，其實從你上任以來，我們知道包括關廠工人和許多問題，你都直接面對，你也想盡辦法運用各部會的力量一起共同面對、解決，你是歷任部長和主委當中得到很多掌聲的人，我們希望就這部分你能更加速、加快和明確的來面對並解決這件事情，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優先把時間讓給我，因為他知道我非常關心失能家庭照顧問題，而他對此也非常關懷，本席非常感謝。首先本席要請各位行政官員觀賞一段影片，希望我們在處理所有法案時，能看到這些人到底是怎麼生活的，我們到底有沒有走進他們的家庭？我們到底該怎麼幫助他們？以及我們的幫助夠不夠？

（影片播放）

楊委員玉欣：我想要請教部長，在看完影片以後，您覺得這些失能家庭或外勞的訴求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跟他們所長期照顧的人已經產生相當的感情，而且互相依賴，所以他們希望能夠繼續留下來。

楊委員玉欣：部長，本席所提版本的訴求是什麼？

陳部長雄文：就是希望對外籍看護工在台灣工作不要有年限的限制。

楊委員玉欣：不，本席的訴求是設定一個留才機制，就是像剛才所播放影片中的這些人，如果能夠留在台灣、適應我們的文化，已經學會照顧氣切、三管的病人，很多重度病患都找不到穩定的照顧者，所以我們應該要積極設法留下這些已經在台灣工作了 12 年的人。本席也常常說，如果反對者可以在一個月之內找到替代的人力進入這些家庭，我就撤銷所有關於外勞政策的案子。我們之所以這麼迫切，就是因為每天都遇到這些病人，他們要的不是隨便就換人照顧，現在 3 年就強制一定要出國，這些家庭要重新訓練新來的人，要重新適應、再次疲憊不堪，這是非常辛苦的過程。所以本席的訴求並不是為了解決 15 年年限的問題，因為 15 年到了，他們還是要面對同樣的問題。我們的訴求就是採留才機制，一定要設計一個續留的標準來留住這些人。在報告裡面有提到，我們會有一個補充藍領技術人才的方案，這就解決了我現在要談的留才機制問題，對嗎？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正在擬訂外籍藍領技術人才的留才機制。

楊委員玉欣：部長，本席做了相關的分析，我的版本是要求將這個留才機制入法，你們的建議是不

要入法而直接用法律解釋，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的解釋就可以了。但是本席是要直接入法，就是加到第五十二條裡面，這樣做有什麼好處？我的版本要定二年的過渡條款，你們說這個草案會在 105 年提出來，如果這邊能夠入法的話，我們就可以依法行政，如果只是用法律解釋，並沒有約束力，行政單位可以做也可以不做，雖然現在有一個政策方向，可是並沒有法律的約束力。此外，政策會不會延續？如果入法了就會延續，可是如果不入法，政策未必會延續。

最後，你們說如果入法就會有移民居留的問題，但是你們的人才政策裡面也有提到，要工作一定時間才得申請永久居留，所以你們要做的事情跟本席要做的事情很接近，我主張直接入法，你們主張用法律解釋，我們需要用多一點時間來討論。但是我要建議各位，如果這個事情是可行的、是根本的，而你們的說法是不必修法，那麼過去從 91 年、96 年到 105 年，這樣的不作為是陷立法委員於不義，讓所有的立法委員每三年要接受無數痛苦家庭的陳情，讓立法委員跟民間意識形態對戰，讓整個社會每三年就撕裂一次，因為外勞的議題就是很嚴重的意識形態問題。所以如果可以不必修法而你們就可以做的話，那麼過去這十幾年來，從 91 年之後每三年的修法，實在是陷每位立法委員於不義，而且也讓所有處於水深火熱的失能家庭求助無門，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應該的事情。所以本席主張留才機制要入法，否則我們每三年都要再處理一次這種問題，這樣會讓所有的委員非常辛苦，也會造成社會的撕裂，這是我的看法，我們可以等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討論。

陳部長雄文：基本上，關於我國的移民政策，台灣社會一直都不接受外國移民，但是這幾年隨著勞動力愈來愈不足，從今年開始每年會缺少 18 萬人的勞動力，所以大家已經開始願意正視這個問題。所以現在不只是勞動部，行政院各部會也都希望能夠像過去引進白領技術人員一樣來引進藍領的技術勞工，在一段時間之後就給他們永久居留權，我們已經在檢討這個移民政策了，然後再配合我們今天的修法。社會要慢慢形成共識，我們才可以去推這個政策，過去一提到要讓外國人取得永久居留權，社會上大部分的人都反對，但是現在已經有慢慢鬆動的跡象了。

楊委員玉欣：謝謝部長，本席並沒有責怪您，您非常積極任事，我非常肯定您。本席希望可以透過這一次修法的機會來做，因為要修法非常困難，也許我們可以再努力一點，讓這個部分法制化、更為周全，讓這些失能家庭得到更好的保障，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發言。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RCA 公司這個事件歷經 14 年的纏訟，法院開庭 58 次，受害者多達數千人，在 4 月 17 日台北地方法院判決對 445 人賠償 5 億 6,445 萬元，這是國內受害人最多、所造成污染最嚴重、訴訟時間最久的職災事件。針對這件事情，現在 RCA 的員工也在外面提出他們的訴求，當然他們非常關注的就是勞保對職災給付的認定問題。部長，關於這些職災的認定，是由一個鑑定小組來做，但是現在法院的判決寫得非常清楚：在公害環境中有曝露就有損害。此外，RCA 所使用的有機溶劑裡面有很多的致癌物，像三氯乙烯跟四氯乙烯根據國際癌症研究署的研究就是致癌物，也有將三氯乙烯列為合理預期為人類致癌物的報

告，這些報告都已經非常具體而明顯。關於職業災害，部長有沒有考慮就這個案件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做認定？這樣速度應該會更快一點。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法院的判決已經非常的清楚，所以我們會依照法院的判決，而且在審理過程有很多學者專家提出證詞，這些都是我們會採證的依據。外界可能有誤解我們之所以要開一個會是因為要重啟職災認定的過程，其實並不是這樣，我們基本上依照法院的判決就已經可以認定這是職災了，現在的問題就是要如何跟現行機制互相結合，讓我們循行政程序很快的完成認定，就可以透過勞保的機制給予職災的給付。因為過去這些人已經取得一般的給付，如果經認定為職災，應該還可以領取一些給付，我們就這部分會努力來做。

林委員鴻池：部長，所以你認為依據法院的判決和人證、物證來判斷，基本上符合職災的要件，不過還要進行一定的程序才能領勞保給付。

陳部長雄文：是，就是審件程序。

林委員鴻池：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陳部長雄文：我們還沒有看到判決書的內容，判決書應該是很厚。

林委員鴻池：你們是否可能組成一個專案小組來處理？因為這樣速度會更快一點。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就有一個職災的鑑定委員會，會直接處理這個案子。

林委員鴻池：會儘快開會嗎？

陳部長雄文：會儘快，但是我要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我們看到的很多資料都是法院的新聞稿或一些專家的敘述，還沒有看到法院判決書的內容，等我們看到判決書以後，我們就會把這些事證送到鑑定委員會去做處理。

林委員鴻池：那職災的勞保給付是針對法院判決勝訴的 445 個人嗎？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先針對這個部分做處理。

林委員鴻池：站在勞動部代表維護勞工權益的立場，如果部長用這樣的態度，似乎是太消極了一點，只考量到法院判決勝訴而可以得到賠償的這 445 個人，其實這幾十年來到底有多少 RCA 的員工受害？當然，有些人並沒有罹病，但是如果你們認定只有法院判決要賠償的這 445 個人，其實很多員工都有病痛，只是由於一些原因而沒有參與訴訟。所以本席在此要請部長好好思考，勞動部應該要替勞工爭取權益，更何況這些勞工都長期曝露在有毒、致癌的環境之中，不管是從呼吸道吸入，或是皮膚直接接觸，還是透過飲用水喝到身體裡，他們都長期曝露在這樣的環境之中。當時這四百多人有去進行訴訟，但是其他沒有參與訴訟的員工，如果認定他們不符合職災的標準，那就好像是一刀兩切，一邊是、一邊不是，請問標準到底在哪裡？標準難道就是看誰有去告，有告就有機會、沒有告就沒有機會？很多勞工並不清楚這樣的狀況，所以請部長好好去思考要如何確保這 445 個人以外勞工的基本權益。

陳部長雄文：我們也正在思考委員所提的這個問題，我一直說對於法院已經判定的就先處理，因為這都已經很具體了，我們不需要再問專家的意見或重新進行認定，很快就可以處理。但是如果從法院已經很具體認定的這 445 個人再往外，未來有很多勞工會提出這樣的要求，這又要透

過什麼樣的機制，是不是還要請專家對一些個案再去做認定，可能又會曠日廢時，所以對於其他沒有提起訴訟的勞工到底要用什麼方式來處理，我們還在研究之中。

林委員鴻池：部長，對於這 445 個人以外的員工，你們現在打算怎麼做？

陳部長雄文：因為我們現在對這 445 個人要怎麼做都還沒有完全確定，我們要等看到法院的判決書，在第一階段先處理這 445 位的部分，並以此為基礎，再考慮要如何處理其他部分。

林委員鴻池：對於部長這樣的答復，不只在外面陳情抗議的勞工無法接受，本席也無法接受，我相信在場所有的人聽到你這樣的回答，都會覺得你心中完全沒有想到要怎麼樣捍衛勞工的權益、要怎麼樣協助勞工，如果是經濟部站在他們的立場來考量，有時候我們會體諒他們有他們的立場，但是你是站在勞動部的立場，你這樣的回答真的是令人失望。本席要求勞動部針對這 445 個人要儘快處理，對這 445 個人以外的員工，譬如說在 RCA 營運期間工作了 5 年、10 年甚至 15 年但是沒有提起訴訟的人，你們應該好好思考要如何處理。

另外，針對法院判賠 5 億 6,445 萬元這個部分，勞動部有沒有思考要如何確保他們的權益？據我了解，勞動部以前也曾經出資提供假執行處分的擔保金，這一次法院判賠 5 億 6,445 萬元，如果要假執行就要提供三分之一的擔保金，法院當然也可以裁決不必繳到三分之一這麼多，不過對於這些勞工來講，確實還是有困難，你們有沒有想過要如何協助勞工？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配合法院最後所做的決定，如果勞工有需要，我們一定會支持、協助。

林委員鴻池：勞工確實會有困難，所以他們要向勞動部提出申請嗎？

陳部長雄文：對，因為有一個團體在協助他們，如果最後針對這五億多的賠償金要採取一些後續的法律作為，我們勞動部都會支持。

林委員鴻池：針對這五億六千多萬，勞動部有沒有什麼具體積極的作為可以來協助勞工？還是要勞工自行提出，你們有想過要採取什麼樣的具體作為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還不知道這五億多的賠償金在之後會發生什麼問題，如果對方照法院判決賠償，那就不會有問題了。

林委員鴻池：如果不賠呢？你們要先預想後面會發生的問題，現在只是一審判決，還沒有定讞，萬一後面出了問題要怎麼辦？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也有想到，如果被告提起上訴，或是在判決定讞之後對方不賠，那當然就要啟動其他的法律機制，我們勞動部都會提供協助。

林委員鴻池：包括提供擔保金來假執行嗎？

陳部長雄文：對，也可能是訴訟費用。

林委員鴻池：本席希望你們要好好保障勞工權益，因為他們是弱勢，而且身上都有很多病痛，所以請勞動部拿出具體行動來支持這些受害的勞工，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個會期本席今天是第一次從 9 點一直坐到現在，因為如果能把這兩個議題處理好，台灣才是一個進步的國家；如果處理得不好，台灣就沒有

資格稱得上是一個進步的國家。我為什麼這麼講？針對 RCA 事件及楊委員所提的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修正案，如果台灣真的重視人權，從人本的角度，其實這些事情早就解決、早就不應該有這麼多的限制；誠如剛才部長所言，這些事情也不用等到法院判決了。這裡有兩篇報導，一個是 4 月 18 日下的標：「RCA 案無顯著相關，勞動部：曾委外研究 3 年」；隔了 3 天，在 4 月 21 日由同樣一家媒體同樣一個記者做的報導：「RCA 職業病補償有譜」；消息來源統統是來自勞動部。以部長的處事態度，從所謂關廠工人的案例來看，加上現在的資訊又這麼發達，不必要等收到法院判決書那天才能明瞭法院判決書的內容，現在部裡面應該馬上就很清楚法院到底如何判決、依據的又是什麼。剛才在跟委員的討論中，部長也已經清楚的答復了，所以部長應該不需要說等接到法院判決書才有後續作為。關於職業衛生安全，我剛才聽陳老師說，臺灣一直強調的是安全、是後續補償問題，有誰重視衛生這一塊？在場的勞動部相關官員有哪個人具有職業安全衛生這樣的專業背景，可否打個招呼？好，有兩位。這兩位未來在相關職業病的認定小組或相關會議中，都會出席表達意見嗎？有機會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兩位中有一位是職安署張代理署長，這個小組他本來就要參與。

劉委員建國：張代理署長，你怎麼看待 RCA 這件事？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代理署長說明。

張代理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會照報告上所說的程序……

劉委員建國：你們要不要等收到法院判決書？不用吧？

陳部長雄文：這個我們已經開始啟動了，剛才委員說看到報紙前後兩篇的報導，後面那篇報導是我親自開會之後，才做了這樣的政策決定，我們要正面的面對、處理這件事；前面那篇報導則是基層同仁按照過去十幾年的答復，發了一個新聞稿，其間的差異在此。這表示我們勞動部已經啟動因應法院判決而採取正面回應。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是要看部長的回應、部長的智慧、部長的魄力，對不對？4 月 18 日那篇報導是部裡相關同仁依照以往的說詞，4 月 21 日那篇則是部長正面回應，表示政策上已經朝這個方向去走了。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內部已經開過會了。

劉委員建國：今天召委把這個案子排入議程討論，基本上就是要看部長有更積極的態度與方向來處理，所以不需要等到法院判決書，我這麼講應該不為過吧？

陳部長雄文：我估計這整個程序最起碼還需要二、三個月的時間，於此期間我們會做各種行政程序及徵詢專家意見。這中間法院判決書一定會進來，畢竟行政部門要做任何行政處分還是要有個依據，報章媒體當然是一個媒介，但畢竟不是正式、完整的一個報告。

劉委員建國：我知道，我要強調的不是法院判決書有沒有進來，然後你們能不能啟動進行什麼樣的討論，基本上，這個方向已經定了嘛！

陳部長雄文：對。

劉委員建國：我只是有點納悶，剛才有委員特別提到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四條，被保險人因執行職

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第 4 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其中寫得很清楚，部長不能馬上依據這條來處理嗎？

陳部長雄文：這個案子因為勞動部在 17 年前做了一個研究，使得勞動部過去十幾年都是採取同樣一種說法；到我任內時，剛好法院有這樣的判決，我們等於要做一個 u-turn 的大轉彎，但行政程序還是必須比較緩和的處理，能夠順利的把它認定為職業病，這個過程可能還是需要的。

劉委員建國：誠如剛才部長所講，法院用了「合理蓋然性」這個名詞，我想你也應該是第一次聽到吧！

陳部長雄文：這個聽說是日本那裡的用語，大概也是指某種合理的因果關係。

劉委員建國：我們應該配合法院承審法官，對於別人沒辦法做的、沒辦法引用的，法官可以做這樣的依據來判決。這個事情已經 17 年，到今天換了一位新部長，現在也依據法院的判決而重新啟動，從這三天報紙報導的轉換，可以看到勞動部對這件事確實有不同的思維。但我們有更高的期待，在看到法院判決之後，再依據剛才我講的第三十四條，我想這個方向應該就很明確了，然而部長又說不一定能保證成功，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剛才的地震或是因為你的車子被偷，讓你的思考邏輯交錯、打結了。我認為你當然不會因為這個刺激而有所轉換，也不要說這件事 17 年前是如何，現在又如何，我們衛環委員會在本會期處理過一件 36 年前無法解決的事——米糠油事件，針對多氯聯苯中毒者給與補償。在那個過程中，沒有人敢碰，政府官員每個人答非所問，說是針對當時的背景、情況，無法檢測出來，也沒有預警保護的相關措施，如要政府提供相關補助，確實於法無據；各種理由一大堆，但我們委員會還是訂定出來了，一個條文一個條文都相當清楚。到最後，共識都已經決定，條文也已經快過了，結果針對這些罹難者，希望政府給他們相關補償時，大家還在 care 名稱；care 名稱也還 ok，竟然還討價還價，到底要給 10 萬還是給 20 萬，最後在牆角裡面決定是 20 萬，案子通過了；這是一個政府不應該有的過程。我用這個例子講給你聽，當然這兩件事的狀況不太一樣，但我只是提醒部長，你有你的魄力、你有你處理的經驗，目前既然已經決定這樣的政策方向，希望你可以在委員會很清楚的跟委員表達，我們也可以適度的提供一些意見給你們參考。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我必須說，這件事在我們內部討論時，我提出了大方向，但是我還沒有說服部裡部分的技術官僚。我是一個政務官，可是我還是必須說服內部的事務官，這是為什麼我到現在還不敢說百分之百的原因，但是我一定朝這個方向，在社會各界期盼下，我們會依照法院的判決，跟內部同仁做好溝通。

劉委員建國：所以剛才我才會請教部裡究竟有幾位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背景的同仁，如果可以的話，也請讓我們委員會瞭解在溝通協調過程，有哪幾位的意見是相左到非常嚴重的，我們會努力的試著跟他們溝通。

陳部長雄文：這是我的責任，行政體系內部的溝通、形成共識……

劉委員建國：促成公平正義、遲來的正義，大家可以共同努力，立法委員也不能壓迫官員一定要做什麼改變，大家可以根據專業、經驗和平理性地討論，對此，衛環委員會的委員應該扮演相關

的角色。但是當部長已經明確對外表達整個政策方向時，如果還有不具備這個背景的相關官員發表一大堆意見，可能會比江委員剛剛講的狀況更糟糕，我們邀請專家學者來，他們不會七嘴八舌，反而是勞動部中沒有這種背景的官員在七嘴八舌，那真的很糟糕，我們必須深刻了解，不要發生部長來本會報告時還有部分官員堅持反對，這樣部長站在備詢台答復委員的過程中也會覺得很尷尬。

陳部長雄文：這幾天已經開過一、二次會了，大家已慢慢有共識，會逐漸朝我提出來的方向發展。

劉委員建國：最後，我想請教郭工業衛生技師，什麼求償方式可以給勞動部比較好的方向？

主席：請南科產經協會郭泰麟名譽理事長發言。

郭泰麟名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以前陳菊擔任勞委會主委時曾主動提出如何協助受害者的方式，包括假扣押、醫療照顧、職業病的認定等，現在法院是用概然率、相對風險認定，在法院終判確認或沒確認之前，勞動部應該對外宣示 5.6 億和受害者的期待相差甚遠，5.6 億這個數字從何而來？其實，RCA 的價值不在不動產、設備，而是它的品牌和專利技術，才能吸引中國第一大的 TCL 公司併購，所以現在要追究賠償責任，並釐清誰是控股公司，我相信勞動部已經做了努力，只是沒有公開講出來而已。我們希望能在短時間夠確保受害者的權益，雖然法院判決了，但這是跨國追求賠償的行動，自救會沒有那麼多資源做這些事，目前台灣能到美國去的學者專家只有 2 個，一個是我，一個是陳志傑，我們有美國執照，也在美國開業過，在有限的資源下，希望勞動部能一起整合，並請委員督促。

劉委員建國：好，郭理事長明確表達是勞動部的態度問題，態度確定，然後對外宣示，應該是比較具體可為的方向，但還是要部長認同郭理事長剛才的具體建議，請問部長可以接受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貫的態度是正面面對法院的判決，剛剛郭理事長講的是另外一個層面的問題——確保 5.6 億的賠償能取得，這部分勞動部會積極協助。另外，這些勞工是不是能認定為職災，給予職災的給付，這部分勞動部已經在處理，這兩個層面我們都會積極處理。

劉委員建國：楊委員所提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席是共同提案人，因為我非常認同，如果有空，部長應該到這些失能者的家庭看看，親自感觸一下。剛才第一個外籍看護說她已經來了快 12 年，也就是說她的大限已經到了；另外，她還說她回家會不開心，因為她會捨不得。一個外籍看護工可以在台灣待 12 年，如果沒有感情，沒有辦法相處這麼久，所以這牽涉的不只是專業，還有感情。而且她可能是這個需求者最信任的一隻右手、一雙腳，我們設限一次 3 年，她還可以延長到 12 年，如果因時間到了被迫離開，等於把這個需求者的手腳統統拿掉，在此情況之下，台灣怎麼是一個進步的國家？如果連人本立場都不顧，就沒有辦法稱為進步的國家，這是我簡單的看法，謹提供給部長參考，希望修法時部長能支持。有關你們的版本，剛才楊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就不再贅述，我覺得透過法律的修正、部長的魄力，應該可以讓這些失能的家庭者在整個台灣的進步過程中得到更好的照顧，我想這是很大的功德，台灣話說：「惡驚雄，雄上驚無天良」，部長，你是有天良的人，你的名字也取得很好，你是一個英雄，相關的法案——包含 RCA 的問題，在你任內應該可以得到圓滿、進步的處理方式，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節如代）：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RCA 這個案子暴露出我們在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上需要補強的地方還非常多，陳部長上任後解決了兩個陳年舊案，一個是 16 年前的關廠歇業工人就業貸款訴訟案，勞工逆轉勝了，之前的官員用比較僵化的法律思考及嚴格的法律證據原則來認定，法院站在不同的角度做出決定，讓勞動部好辦事。RCA 的案子也是一樣的概念，勞動部、衛福部和環保署在嚴格的證據法則下，勞工暴露在化學災害的資料不足，無法舉證出因果關係，官方資料也不夠齊全。甚至今天衛福部提出的健康報告中也指出，過去的健康檢查並沒有直接證據證明三氯乙烯有機溶劑導致這些員工罹癌比率高。今天有關 RCA 的判決有意思的一點是，它似乎是從環保的公害事件來認定的，接下來要由勞動部接招，也就是如何認定它在職業安全衛生上屬於職業疾病，所以今天很多委員很關切勞動部之後的態度會如何。

過去我們對 RCA 這個案子在法院訴訟上一直不看好，因為當時的證據保全、官方資料及暴露風險的資料都不齊全，要認定和癌症的因果關係不是那麼強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裡面有提到職業病鑑定委員會，勞工保險的體制裡面也有職業病認定的程序。剛才很多委員提議把蓋然性因果關係和職業病認定上執行職務所致疾病這兩者能勾起來，引起了熱烈的討論。部長在答詢時表示要用非常耐心溝通的態度，希望在專案會議上能認定它屬於執行業務所致疾病，然後勞工保險規定核發職業災害給付，部長覺得成功的比率有多高？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政策上決定用這個方向來處理，剛才委員也特別提到，這個案子最早是從環境污染事件發現地下水被污染，進而發現很多員工有罹癌的現象，再去尋找中間的關連性。是不是這些勞工在作業場所就已經受到暴露，或是使用地下水以及盥洗時所用的水都受到污染？這些都可能造成他們的疾病，這也是過去認定上因果關係比較薄弱的原因。不過現在法院已經把兩者連在一起，用合理蓋然率方式來認定，我們當然表示尊重以及支持這個結果。現在就是要把判定的結果和依照勞動相關法令認定的執行職務所致疾病的法理概念結合起來，就可以認定它是職業病。

吳委員育仁：這個判決給我們非常大的省思，現在院外有很多團體在抗議，今天議程排定 RCA 這個案子是本席建議召委的。上禮拜四判決時，我們一直注意判決結果，同時準備了正反兩面的意見。當時我們希望星期一排此案，可是因為某些因素而移到星期三，這代表立法院對此案的重視，而且也有很多職業災害的勞工很殷切地期待。

在這個事件中，我們注意到現場勞工暴露的證據，依照目前暴露的評估辦法，環境監測資料是雇主動申報的嗎？是用什麼方法來建置？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代理署長說明

張代理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雇主要做作業環境測定，那是他們的資料。

吳委員育仁：現在比較大的質疑是，雇主主動提報的環境監測資料如果不夠完全，是否足以代表現場所有勞工的暴露情況？未來如果還有三氯乙烯等有害化學災害，要如何根據雇主提供的環境暴露資料來和職業病有效連結？

張代理署長金鏘：作業環境測定只是職業病認定的一部分資料而已，還需要其他證據……

吳委員育仁：例如什麼？

張代理署長金鏘：例如健康檢查報告。

吳委員育仁：可是健康檢查報告有時是很多年之後才呈現的。

張代理署長金鏘：所以我們現在繼續為這些沒有生病的勞工做健康檢查。

吳委員育仁：根據很多學者專家的看法，現場勞工暴露的證據是非常重要的，本席想請教張振平副教授，針對 RCA 這個案子，你覺得未來有關勞工暴露證據的資料該如何蒐集？該如何避免這種事情再度發生？

主席：請長榮大學職業與衛生學系張振平副教授發言。

張振平副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在新的職安法規當中，一定要要求雇主必須去做。現在有一個小問題就是官方到底要不要順便偶爾抽查採樣一下，就目前的資料來看，根本就沒有這樣的制度，我認為這方面可能要稍微輔助一下，也就是某些部分不能完全相信雇主的說法，官方應該要偶爾抽查一下，在這種相輔相成的做法之下，資料會比較能夠保全。像 RCA 當年所有的資料都是由雇主自行保存，結果全部都丟掉了，我認為將來相關的資料、證據都要盡量設法留在政府機關，這樣比較容易採證。

吳委員育仁：誠如張教授所言，之前都是由雇主自己主動提出資料、檢測報告或作業環境測定。請問在目前的職業安全衛生法當中，有沒有規定保存期限是多久？

張代理署長金鏘：現在已經改成 30 年了。

吳委員育仁：問題是雇主保存在哪裡？是他們的檔案室嗎？如果他們說已經丟掉了，企圖藉此湮滅證據的話，那該怎麼辦？

張代理署長金鏘：資料一定會傳到我們的資料庫裡面來。

吳委員育仁：固定都會傳到你們的資料庫去是嗎？

張代理署長金鏘：對。

吳委員育仁：是存在雲端嗎？請問是用什麼方法傳送的？

張代理署長金鏘：現在我們建有作業環境測定資料庫、勞工健康檢查資料庫及化學品資料庫。

吳委員育仁：所以職業安全衛生署已經建置這樣的資料庫，資料上傳之後就可以保存是嗎？

張代理署長金鏘：是的。

吳委員育仁：現在的問題在於雇主自己做的部分到底是不是準確，未來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改善？對於有害化學物質及有機溶劑之作業環境，我們該如何加強勞動檢查？目前職安署有沒有任何輔助做法？

張代理署長金鏘：我們有稽核機制，同時也有第三者認證及技士簽證的機制。

吳委員育仁：目前有多少人認證？

張代理署長金鏘：實驗室都要認證。

吳委員育仁：這個問題非常大，我覺得勞動部應該要利用 RCA 的判決，好好重新省思一下，這樣才能對大家有幫助，謝謝。

主席（吳委員育仁代）：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總質詢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個多月，請問部長，你在總質詢的時候答應我什麼事情？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有關研究助理的事情。

陳委員節如：還有什麼？你忘記了對不對？另外還有醫學實習生的事情，總共就是這兩件事情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狀況怎麼樣？

陳部長雄文：我們已經針對草案跟他們開過會，也都討論過了。

陳委員節如：結論是什麼？現在外面有人因為 RCA 提出抗議，你保證這 23 萬人不會抗議嗎？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

陳部長雄文：現在草案都已經擬好了，應該在……

陳委員節如：你們擬定了什麼草案？就是指導原則嗎？

陳部長雄文：對，是指導原則。

陳委員節如：勞動部碰到教育部、衛福部之後就是轉彎，如果我是一個企業主，我說我來弄一個指導原則，這樣可以嗎？你們自己都不遵守勞基法的規定，叫人家怎麼遵守呢？

陳部長雄文：我們也有邀請學生工會來討論指導原則，這可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陳委員節如：他們能夠接受嗎？

陳部長雄文：目前他們對於這個版本還……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們能夠接受的話，為什麼檢舉函會一直送到本席這裡來？他們所檢舉的事件非常多，我現在都還在處理。

陳部長雄文：目前我們還沒有發布，因為教育部和衛福部的版本還沒有準備好，但我們已經和學生工會那邊談過了。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的原則是採取個案處理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目前是個案處理。

陳委員節如：23 萬人的一成就是兩萬多件，如果一件、一件處理的話，不會把勞動部搞死嗎？這該怎麼辦？你要這樣處理嗎？為什麼勞動部一碰到學校、醫院就轉彎？

陳部長雄文：因為他們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和衛福部。

陳委員節如：現在學校把責任完全推給教授，他們說這是教授應該要負擔的，請問你們的看法怎麼樣？這樣合理嗎？你們不要覺得研究助理和研究計畫臨時工很輕鬆，有時他們必須在實驗室裡面待到天亮。

陳部長雄文：我們覺得學校應該要負起……

陳委員節如：難道部長不知道研究助理的工作很吃力嗎？而且有些計畫必須到外面去巡訪。

陳部長雄文：我以前做研究的時候……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這部分不納入整體的管理機制當中，還要另外訂定指導原則？

陳部長雄文：其實指導原則也有其法定效力，假設……

陳委員節如：裡面只提到目的、定義、學校、學生，根本沒有什麼法定效益嘛！

陳部長雄文：主要是把勞僱關係及教學關係釐清，如果違反這項原則的話，我們未來裁罰就……

陳委員節如：你們這樣通案認定，完全是在打自己的臉，你不認為嗎？學校還說如果兼任教學助理又兼任計畫助理的話，就只能二擇一，要求他們辭去其中一項工作，請問這是勞動部所認定的態度嗎？包括學校的教授和管人事的人都不清楚法令，竟然還要逼著學生辭去一份工作，其實勞保的認定是兩份工作的薪水合起來就可以了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我們會去瞭解學校是不是有強迫……

陳委員節如：只要薪資加總就可以認定了嘛！

王司長厚偉：對，一個雇主有好幾份薪水加在一起當然就沒有問題，委員關心的是學校刻意要求學生以後不能做那麼多份工作……

陳委員節如：更離譜的還有，學校竟然要求學生簽下「以學習為主之實質義涵，而不是勞務付出」的切結書，這樣的解釋可以嗎？

陳部長雄文：那是因為教育部希望這樣……

陳委員節如：這完全違反勞動法規的規定，結果你們碰到教育部就完全沒有辦法，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陳部長雄文：我們是依照實質認定。教育部一直希望訂定相關規則，可是我們看了之後也覺得這並不合乎我們的原則，所以我們一直都沒有同意教育部所提出的版本。我們自己會訂定我們的指導原則，跟教育部所提出來的不一樣。

陳委員節如：他們這樣騙學生，叫學生簽下切結書，切結書的內容就是「以學習為主之實質義涵」，請問你們的認定是如何？可以這樣嗎？

陳部長雄文：這個我們不認定……

陳委員節如：他們就是這樣騙學生，他們認為學生簽了切結書之後就沒有勞僱關係了。

陳部長雄文：就我們的認定而言，那個切結書是不具效力的。

陳委員節如：高教工會檢舉了許多事情，包括台大、師大都延遲給薪，你們有沒有接到相關訊息？

陳部長雄文：有，現在都已經……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不要加以處罰？

陳部長雄文：已經罰了，好幾件都已經罰了。

陳委員節如：我希望部長能夠拿出魄力來，你說要解決事情，結果卻變成學校和助理之間簽訂不合理契約；你說草案可以解決一切問題，結果還是沒有解決啊！雖然不斷發生薪水遲領、工作時

間延長的問題，但學校好像都覺得這是理所當然的。

陳部長雄文：這是在過渡期，現在我們正在把整套規範弄清楚，我們要把相關的認定下達到學校一段時間，讓他們都能夠遵守。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去跟學校上課，不要讓學校為所欲為，這些學生都在幫教授做事情，說難聽一點，教授的研究計畫全部是從他們那裡出爐的，結果還這樣剝削這些學生，有 23 萬人！

陳部長雄文：方才委員建議我們要跟學校做這樣的說明，我們已經安排了。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

陳部長雄文：5 月 13 日先從南部的成大開始，然後再到各區辦理。

陳委員節如：將來在這部分勢必會有很嚴重的問題，我剛剛也提到，有的是在研究室，有的要出訪查詢，甚至要在圖書館查很多資料，這個不是剝削、這個不是勞僱關係是什麼？難道要放任到這些學生當中有人出問題、有人過勞死了，你們才要來處理嗎？每次都是這樣！部長，你還是要用指導原則來處理嗎？這個都已經觸犯勞基法了嘛！

陳部長雄文：這個指導原則下去之後，應該就會有明顯改善了，我們現在都在跟學校做最後的協商、溝通。

陳委員節如：另外，對於現在我提出來的問題，你們答復我的卻是 103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的函說要訂定一個專法，一體保障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之權益，這個文是你們發的，勞動部是答非所問！這個問題接下來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很關心實習醫學生，我們也找實習醫學生團體開過會，他們也了解實習醫學生要做完全的保障必須制定一個專法，現在他們有草擬一些條文，我們正與他們進行溝通，協助他們朝專法方向去做，因為實習醫學生團體認為朝專法的方向才是完整保障他們權益的方式，我們現在正積極協助他們。

陳委員節如：醫學生的部分要訂專法，這些助理人員、助教要訂出一個指導原則，如果以後再有一個企業也訂定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出來，整個國家要有幾個法？

陳部長雄文：這些都是有特殊……

陳委員節如：勞動部要有魄力嘛！

陳部長雄文：因為這些都是特殊的族群……

陳委員節如：特殊的情況很多啊！兩、三人的小企業、小公司都很特殊啊！

陳部長雄文：那是直接適用勞基法。

陳委員節如：有 3 位委員提出外勞工作年限要延至 15 年，但是勞基法，現在規定滿 15 年就可以辦退休了，不是嗎？

陳部長雄文：滿 15 年就可以領年金。

陳委員節如：你們在 103 年 3 月 31 日提出要修訂勞保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一，就是要他們一次領，如果是 15 年的話，你們是否要考慮這些外勞可以領年金？

陳部長雄文：關於可以領年金或一次領，因為當初委員有這個提案，但是在討論過程中，部分團體

也擔心這是不是有人權的顧慮。

陳委員節如：本席認為要解決外勞問題，還不如趕快跟移民署修訂移民法，才是長久之計在少子化的衝擊下，藍領勞工勢必會缺乏，所以不是只有在這個問題上去做解決，將來還有勞工、工程等問題。部長，到底要不要延長？

陳部長雄文：這確實是個大問題。

陳委員節如：你們正面臨非常大的問題，我可以體會那些家庭的情形，可是你們要替這些待在台灣 15 年的勞工想想辦法，你們一直不去修訂移民法，只是在這裡一直補，現在要延至 15 年，將來還要延至 18 年、21 年，這不是一個長久之計！

陳部長雄文：我們剛才也說明，正在訂一個外籍技術工的留才專案，這個是行政院交下來的，由國發會推動、勞動部配合，未來藍領外籍勞工在台灣工作一定時間，如果他有一些技藝的話……

陳委員節如：其實你們也在研究，1 月 20 日你們在行政院의會議不是正提出補充藍領外籍技術人力的報告嗎？你們說技術純熟的外勞難以用基本工資讓他們留下來，提到要延長年限、考量人權，提供久居留或移民的機會，這些問題你們跟相關部會研擬相關解決方案了嗎？

陳部長雄文：勞動部已經在著手，這是國發會主政、跨部會的方案，預定 105 年要確定，所以委員方才所提的問題就可以銜接，屆時藍領外勞就可以留下來。

陳委員節如：還需要多久時間？你們不要讓委員 3 年就提 1 次。

陳部長雄文：不會，105 年就定案了。

陳委員節如：105 年就要定案移民政策、移民法？

陳部長雄文：就是藍領外籍技術人員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要另外訂一個專法來處理？

陳部長雄文：這不需要訂專法，就是我們政策訂了之後，當然其他機關要配合……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長久之計還是要修訂移民法。

陳部長雄文：對，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發言。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RCA 在民國 75 年被 GE 併購，民國 77 年又被法國湯姆笙集團併購，現在這個公司是歇業？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81 年該公司桃園廠就關廠並停止生產，所以它現在在台灣已經算是沒有在運作了。

蘇委員清泉：環保署的報告提及，現在關於土地污染、環境改善的部分，美國那裡還有在付錢，請問現在付錢的是美國哪家公司？

主席：請環保署謝主任秘書說明。

謝主任秘書燕儒：主席、各位委員。它在美國還有公司。

蘇委員清泉：也叫做 RCA？

謝主任秘書燕儒：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個公司沒有消滅？

謝主任秘書燕儒：對。

蘇委員清泉：這是環境污染，那時候的署長是趙少康，他們是鑿井把部分有機溶劑排到井裡面，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還有員工直接暴露在有機溶劑之下，造成鄰近居民、員工的健康問題，現在我們要善後，關於環境的部分，它有繼續在付錢，至於百姓受害、傷亡的部分，它應該也有責任，RCA 就是 Radio Company of America，美國是全世界最注重個人權益和法治的國家，他們沒有理由把這個爛攤子丟給台灣政府，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陳部長雄文：我個人也認同委員的說法，所以現在對於法院的判決，我們希望 RCA 能負起責任。

蘇委員清泉：法院的判決就是你們最好的憑據。本席的第一個問題是，他們的員工有兩萬多人，附近的居民有多少人？現在你們給我們的 data 當中，死亡的有 61 人，癌症發病、正在治療中的有 243 人，有症狀尚未發病的有 141 人，這些是確定的嗎？其他的受害者或員工，他們如果要做篩檢，美國 RCA 應該要支付這些費用，如果真的確定的話，本席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希望政府能夠比照多氯聯苯油症患者，讓這九百多人納入健保重大傷病給付範圍，在福利方面也給他們補償，讓事情圓滿、完善地解決最重要。

陳部長雄文：我們從 87 年開始幫他們做健康檢查，每 3 年做一次，已經做了 4 次，都是政府出錢，有四千兩百多人接受檢查，發現其中有些人有症狀，後續就會進入我們協助的體系。

蘇委員清泉：現在第一個要確定的是鑑定要統一，這些人最多只有 2 萬人，如果這些人認為自己有症狀，你們就來檢查，對於檢查之後確診的人用特別條例來照顧，我看朝野立委都不反對，對於這些人，我們有責任來照顧。至於經費，RCA 要負責，因為它真的是違法在先，造成這些問題，部長和主秘認為如何？

謝主任秘書燕儒：環境的部分我們還是持續要求他們負起責任，整治到結束為止。

蘇委員清泉：如果我們立一個特別條例，部長看法如何？

陳部長雄文：如果能夠通盤來考量，我們當然也支持，現在問題是剛剛委員說錢要 RCA 出，我們現在希望這個判決 RCA 會有正面的回應，這個條例定出來才不會落空。

蘇委員清泉：這就是談判的問題，我們跟美國那邊談判時，AIT 和外交部要出面。

我現在要請教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王助理教授和台北醫學大學蔡助理教授，你們從今天早上聽到現在，我剛才說要立特別條例，兩位看法如何？

主席：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黃玉立助理教授發言。

黃玉立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討論了很多關於 RCA 案事後賠償的事情，而職業衛生相關工作其實從勞工安全衛生法時代就已經開始推動，這幾十年來有很多制度並沒有確實去執行。RCA 案纏訟過程相當漫長，有很多人雖然勝訴，但是命已經沒了，我們現在花很多時間在討論如何賠償，可是如果一直沒有去預防和控制造成危害的原因，將來恐怕會有更多類似 RCA 案的案件繼續發生。我藉這機會呼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既然已經修法，而且開始執行了，相關行政管理措施及相關規定一定要趕快去推動和執行。謝謝。

蘇委員清泉：謝謝。請蔡老師也說一下。

主席：請台北醫學大學蔡奉真助理教授發言。

蔡奉真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勞動部是一個很辛苦的單位，但是只有勞動部正確而積極的作為才能讓勞工受惠，RCA 案纏訟十來年，終於得到一點點微小的正義，但是話說回來，賠償畢竟不是長久之計，必須要系統性的解決問題，就像剛剛黃老師說的，從源頭來預防才有辦法減少後端的賠償，尤其錢的賠償無法彌補一個人幾十年的生命，補不了他的幸福，也補不了他的人生，如果可以，法律應該發揮更積極的作為，在前端做為預防和控制的手段，我們還是很希望勞動部多費心。謝謝。

蘇委員清泉：謝謝兩位老師。

對於部長的勇於任事，我要給你按「讚」，包括華隆關廠員工的事情，你處理得很好，後續事情處理得怎麼樣？差不多了吧？

陳部長雄文：因為當初有提異議之訴，現在都已經撤下來了，法院收到他們的撤告之後，開始準備分配，時間由法院掌控，所以我們沒有辦法確定。

蘇委員清泉：華隆廠案從李登輝時代、陳水扁時代到馬英九時代，歷經 3 位總統，再講是誰的錯，真的是很無聊的事情，在你這裡做過完善的解決，我要給你按「讚」。

ETC 案也是一樣，跟遠通簽約的是陳水扁政府，在陳水扁當總統，林陵三當交通部長時，本來是要跟中華電信簽的，後來變成跟遠通簽，還產生一大堆弊端。毛治國當交通部長時去善後，而政府是延續的，繼續執行政策的結果，現在那些收費站都拆除了，全部改用 ETC，似乎很進步，但是也產生一些問題，現在來怪馬英九，這樣有道理嗎？我期許陳部長用處理華隆案的精神好好解決 ETC 的問題，收費員沒有多少人，希望你能勇於任事，解決問題。百姓就是我們的子民，我們好好照顧他們，你提出優惠的處理方案，朝野立委沒有人會去阻擋，大家都會支持你。同樣的，法院已經針對 RCA 案作出判決，這個案子也是從李登輝時代、陳水扁時代到馬英九時代，歷經 3 位總統，你現在把它解決，更好。但是我也要問：陳水扁執政 8 年有做什麼事嗎？沒有。所以現在大家指責馬英九，真是無聊！請部長針對這件事情說明你的看法。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指教。對於 RCA 這個案子，我也覺得法院的判決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基礎，我們希望能正面、快速地處理這件事情。

蘇委員清泉：我剛才提到的特別條例，我們來研究看看。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也可以來考慮。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發言。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RCA 的工人歷盡磨難，受盡折磨，經過千辛萬苦，好不容易在今天得到一審勝訴的好消息，但是這個勝訴給他們的並不完全是高興，因為當初有 529 名工人提出訴訟，求償金額是 27 億，而現在被法院認定可以得到賠償的人只有 445 名，而且賠償金額只有 5.6 億，現在我們擔心連這 5.6 億都只是畫餅充飢。剛才郭理事長已經說，勞動部應該有所作為，我認為勞動部應該進行國際訴訟，跨國求償，我們很清楚，雖然 RCA 已經撤離台灣，但是他們在 2004 年在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和法國總理見證下簽署約定，公司合併，所以我們認為，今天這個公司還在、資產也還在的情況下，要勞

工或民間的律師進行跨國訴訟是非常困難的，因此勞動部應該負起責任，規劃委託法扶基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勞動部應該擔起這個責任，不應該把這個責任丟給民間的律師、丟給已經受害數十年的勞工。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田委員提醒，法院判賠 5.6 億的判決已經確定了，如果 RCA 也願意賠償的話，這個問題就很單純，如果 RCA 不願意負起這個責任，當然就要進行後續的法律程序。後續法律程序的進行有幾種模式：一個是工商團體出面處理，另一個就是委員剛才建議的，勞動部主動出面找專業律師合作，協助進行法律訴訟，有需要的話，我們願意承擔這個責任。

田委員秋堇：勞動部現在就應該進行規劃與研究，不要再請工商團體出面，這個訴訟已經進行了二十幾年，苦守寒窯的時間已經超過王寶釧，如果還要他們自己去想辦法實在沒有道理。

陳部長雄文：我剛才講了，我們絕對不排斥承擔這個責任，但過去這麼多年、這麼多律師，花了這麼多心血進行這件事，他們已經有個組織在進行，所以我們要和這個組織討論，看他們是否願意把後面的程序交給政府協助，或者是他們要繼續進行，這點必須尊重他們。

田委員秋堇：如果只是民間團體到國外打跨國官司，這些跨國公司根本不會重視我們，如果是勞動部出面又另當別論。由勞動部出面並和長期關心 RCA 員工的律師合作，或是透過法扶基金會，我都沒有很強烈的意見，我只是要求勞動部開始進行規劃，RCA 知道勞動部出面後，搞不好他們就自認為這攤跑不掉了，乾脆認賠 5.6 億了事，這樣或許比較容易拿到這筆賠償金。如果政府、勞動部都不吭聲，那麼 RCA 會認為他們理睬一個在聯合國沒有任何名分的地方法院幹什麼？他們當然不理睬，看誰命比較長，這些勞工老的老、病的病，戲棚下站久了看是誰的？到時不是更慘嗎？勞動部現在就放出勞動部已經開始做這樣規劃的風聲。部長是否可以做此承諾？

陳部長雄文：我們很願意承擔這個責任，前提是儘快和工商團體洽談，如果工商團體同意的話，我們當然可以開始規劃後續的工作。

田委員秋堇：要如何預防 RCA 的狀況不再發生、RCA 的悲劇不再重演，勞動部現在有個很重要的機制，就是作業環境監測的資料庫。這個資料庫很重要，是一個暴露評估的資料庫，但這個資料庫是由廠商自主通報勞動場域環境資料暴露的數據，就如我們修正食安法時最害怕的就是廠商自主管理，因為我們不知道廠商報上的資料是對、是錯？勞動部有沒有人力去追蹤？如果報上來的資料錯誤會有什麼樣的懲處？這麼多年來，你們發現報上來的資料有幾件是有問題的？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張代理署長說明。

張代理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委託專業機構在抽測。

田委員秋堇：什麼時候開始委託專業機構抽測？

張代理署長金鏘：今年開始。

田委員秋堇：今年開始抽測，所以到現在為止抽測了四個月，有沒有發現什麼不實的資料？

張代理署長金鏘：職安法公布後，這個制度才開始。

田委員秋堇：我為什麼用剩下的三到五分鐘質詢這件事，因為如果未來勞工告雇主工作場域違法導

致勞工生病，法官去查勞動部暴露評估資料庫，結果都沒有問題，那勞工不是穩死無望了？這樣不是比 RCA 還慘？與其如此，不如不要有這個資料庫，既然要有這個資料庫就一定要有一個綿密的機制。我查了一下，你們的資料庫比食管法的追蹤、追溯、強制登錄還不如。我要請教陳志傑教授，陳教授這樣一路看下來，是否發現什麼問題？，

主席：請國立台灣大學陳志傑教授發言。

陳志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主席、吳委員及田委員讓我們這些專業有曝光的機會，我們是職業衛生學會，主要職責是預防保護，不讓職業病再發生。整個會議進行下來，我們認為對 RCA 自救會的人員該補償、該賠償的當然要做，但是勞動部恐怕要花更多的心思在預防保護上面。剛才部長的報告中也提到了預防保護，但是我們看來是有點輕輕帶過，因為我們檢視勞動部現行的計畫，如九大職業病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等等，在在告訴我們仍然有職業病繼續在發生，這表示現在的作為仍然不足。

田委員秋堇：也就是說職場工作環境仍然在繼續導致勞工生病受害。

陳志傑教授：對，每年還是有，這其間有個很重要的問題，現場都有專業的管理員、管理師，但這些人員的本職學能是不夠的，我們學會很希望能看到這些專業人員的本職學能有系統的規劃、提升，如有可能甚至能和國際接軌，我是國際職業衛生學會理事長，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做各國專業人員的認證，這也是我們建議勞動部儘速採行的。

田委員秋堇：郭理事長認為在作業環境監測執行相關人員的本職學能及培訓管考的機制方面，勞動部是否做得足夠？

主席：請南科產經協會郭泰麟名譽理事長說明。

郭泰麟名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還是很缺乏，受過幾個小時訓練的管理師來做這一塊，是否有能力在作業環境監測中選擇正確的設備、做正確的採樣點，將相關的資料做得很完整、真實的反映出來，這些確實是有疑問的。

田委員秋堇：郭理事長認為這些在現場做管考、監測的人才是真正的核心嗎？

郭泰麟名譽理事長：如果資料統統錯了，後面的資料會有什麼用呢？

田委員秋堇：整個制度設計就會變成一場空。

郭泰麟名譽理事長：其間的因果關係很難建立，所謂的「因」就是原本暴露評估的證據何在、真不真實、正不正確，能不能有效利用，如果這一塊做不到，我們就對不起 RCA 的員工，對不起台灣的勞工。

田委員秋堇：勞動部規定這些專業人員的訓練時間是每兩年六個小時，這樣夠嗎？

郭泰麟名譽理事長：六個小時到底能學什麼？搞不懂。

田委員秋堇：應該再增加多少時間？

郭泰麟名譽理事長：如照陳教授所說，如依據 IOHA、AIHA 或美國與歐盟的規範，應該很有制度的規範 PDC，比如 60 小時、30 小時的訓練，學分、課程的設計必須有專業老師為之等等，這樣才可以和現場實際相切合，這才算是有效的訓練。

田委員秋堇：我認為勞動部應有一委員會管理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庫。

郭泰麟名譽理事長：最好有第三方的稽核機制，這樣的抽查才是真正的抽查，而不只是書面上的報告，以後如果資料都上雲端的話，至少當季或當月都有生命統計資料，就如我們做人口學、生命統計等資料，這不牽涉到個資，有一些預警的現象出來，我們可以很準確的判斷而立即介入、事先防止，所以我們希望勞動部在這個機制方面能有所作為。

田委員秋堇：請部長說明一下。

陳部長雄文：對於作業場所的監測，目前已有一定的機制，但剛才幾位專家也提到其中的專業人員是否合格，是否要透過事後的訓練加以補強的問題。

田委員秋堇：現在人類每年創造出來新的化學品有成千上萬種，所以再教育是非常關鍵的。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檢討，如果每兩年 6 小時的訓練不足夠的話，是否要重新安排課程與時數，當然是可以檢討的。此外，廠商自主監測的資料都進入我們的資料庫中，我們對這些資料本身的可信度當然要做抽測與確認，我們也會檢討現在的機制夠不夠，一方面是我們自己派勞動檢查員抽測、檢查，另一方面是請第三公正委外單位做抽測、檢查。

田委員秋堇：請勞動部召開一個作業環境監測資料庫檢討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參加。

陳部長雄文：可以。

田委員秋堇：如果勞動部認為我們適合旁聽的話也請通知我們。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進行第 1 案。

1、

據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曾因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之臨時工及相關助理之勞動權益，由於校方漠視相關勞動法令，甚至公然違法，而通過一項決議，內容略以：「綜上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一、澈查前述臺灣大學及成功大學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舉，若查證屬實，應立即開罰。……」

復查，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即以此為據，於去年（2014 年）12 月 4 日至成功大學進行勞動檢查，並明確與校方表示：除計畫兼任助理仍有討論空間外，如：專案工作人員、臨時工（含工讀生）及獎助學金教學研究助理等，皆被定義具勞工身分，均須納入勞健保。

但據成功大學某計畫兼任助理陳情，其於去年向勞動部檢舉，且勞動部最終確認其與國立成功大學具僱傭關係，是以校方應為其投保勞健保，但由於其同時任教學助理，不清勞動法規之校方，竟以：因為投保單位是成功大學，且聲稱：勞工在同一投保單位內只能用「單項工作」加保，是以要求他必須辭掉其中一份工作。

經查，勞保條例並未規定，在同一投保單位身兼數職，只能用「單項工作」加保，且在同一投保單位身兼數職，投保薪資應將薪資加總即可，該校上開作法，無異顯示其對勞動法規無知至極點，更明顯侵害勞工之工作權，另據了解，此一狀況並非個案，職是之故，顯見國立成功大學違法狀況十分嚴重。

此外，高教工會去年底，對臺灣大學、師範大學延遲給薪及未替兼任助理納保提出檢舉，勞動部並因此開罰，但校方不但未依法改善，反將罰單轉交給負責研究計畫的教授繳納，此舉根本為轉嫁雇主責任、刻意製造師生矛盾，其更宜稱若再受罰，將比照原作法處理，顯為目無法紀之極致。

因前述大專院校已多次誤解勞動法規，導致勞工權益嚴重受損，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星期內徹查其是否有違法之舉，若查證屬實，應立即開罰，且應於一個月內針對相關人員進行勞動法規教育，並將相關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劉建國 林淑芬

主席：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是否可以將倒數第三行的「一個星期」改成「兩個星期」？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除將「一個星期」修正為「兩個星期」外，其餘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職場性騷擾事件時有所聞，根據勞動部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報告顯示，有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事業單位逐年上升，員工規模越大訂定比例也越高，調查也顯示，事業單位沒有訂定性騷擾防治辦法最大宗之原因，是因「不知道有此規定」，佔未訂定之事業單位之 50%。鑑此，建請勞動部擴大宣導，於兩個月內提出勞動部針對提升相關法律宣導辦法之檢討報告，讓各事業單位確實知曉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違反法律規定，損及勞工權益。

提案人：江惠貞 吳育仁

連署人：楊玉欣 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鑒於現行職業災害保險行業別費率僅依職業傷病給付情形判斷，惟部分行業存在危害健康之物理性、化學性、人因性環境，職業病給付風險高，如未納入考量，並未反映該行業職業安全衛生實際情形，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將職業健康危害程度因素納入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計算基礎，並於兩周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田秋堇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兩週」修正為「一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除「兩週」修正為「一個月」，其餘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討完成勞保職業病種類項目及大型公害職災案件之認定方式，並送交本院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

查 RCA 之 445 名員工，因為該公司使用之有機溶劑罹患癌症，向業者求償，歷經 57 次開庭、15 年纏訟，終於在今（2015）年 4 月 17 日一審判決獲賠 5.6 億元。惟 RCA 受害員工至今未獲勞動部認定其罹病為職災。

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1520 號認定勞委會應放寬勞工之舉證責任；因該案之白血病潛伏期較久，勞工當年之工作場所，目前勞工無從進入，且蒐證涉及高科技器材，當年工作環境係屬軍事單位，是否具有苯、游離輻射、電磁場，調查困難，若均要求同樣強度之證據證明力，勞工權利將永無實現可能性，此時，勞工之舉證責任，應予適度降低。故該案件既有「同工作地點白血病群聚」、「原告致癌時序性相符」、「排除其他可能致病因子」的前提，只要沒有其他足以排除「白血病是因工作環境造成」之消極要件存在，縱無更積極之證據，亦應認定「白血病是因工作環境所造成」

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 3 個月內修正完成勞保職業病種類項目，並完成檢討大型公害職災案件之認定方式；如參考上述之「同工作地點有群聚之罹病情形」、「致病時序性相符」、「排除其他可能致病因子」、「沒有其他足以排除罹病是因工作環境造成之消極要件存在」，及本次 RCA 判決中之「合理蓋然性」理論等，送交本院社會福利暨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尤美女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針對市面上連鎖茶飲店茶葉及原料頻頻出包，除驗出有農藥殘留外，之前還發生毒澱粉、甜味劑等事件，直接威脅人體健康。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在一週內清查市面上連鎖冷飲（含茶飲）店使用茶葉及各原料的食用安全性，並在四月底前公開所有檢驗結果，還人民安心喝飲料的小確幸。

提案人：劉建國 林淑芬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麗惠：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二段「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在一週內清查……並在四月底前公開所有檢驗結果。」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在一週內啟動清查……並在二週內公開所有檢驗結果。」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可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5 案除將第二段修正為「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在一週內啟動清查……並在二

週內公開所有檢驗結果。」外，餘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6 案。

6、

RCA 污染工殤案，纏訟十一年，一審雖然勝訴，但 RCA 案並未結束，資方仍可上訴。勞工相對於資方是弱勢的一群，更應在事前受到政府的保護，而不是發生工傷事件，政府才提出補救之道。

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製發勞工權益之相關公告，以及雇主違反時之申訴電話、申訴處所，並要求雇主將上述公告張貼在勞工工作場所明顯處，並列入勞動檢查項目，用以提醒雇主並事先保護勞工。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玉欣 劉建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RCA 污染工殤案，自救會向資方求償廿七億元，纏訟十一年，台北地方法院判決自救會勝訴，資方應賠償五億六千四百四十五萬元。一審雖然勝訴，但 RCA 案並未結束。

請問勞動部如何處理由檢測機構所申報的環境監測數據？備查？還是備而不查？國內工作環境的化學物質濃度是否超過法規標準的紀錄，勞動部如何處理？

請於二週內提供完整的分析資料及處理紀錄給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本委員。並應研擬公告測定資料的政策，如同衛福部公告十大死亡原因的方式，公告周知國人勞工的工作環境中，暴露量最大的化學物質及相關資料。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楊玉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勞動部應和教育部合作，針對職場安全衛生健康之教育，從學校教育開始薰陶，讓每位國人皆具有基本職場安全衛生健康意識，以提升國人對自己工作環境之要求，進而讓企業無法規避法規來欺騙勞工，基此，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具體實施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吳育仁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鑑於 RCA 案，勞動部的職業衛生政策推動執行確有不足。爰此，要求勞動部應於二週內提出具體規劃及職業衛生勞動檢查員的專業能力提升和補充足夠執行人力的檢討報告，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代理署長說明。

張代理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二週內」改為「一個月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9 案除將「二週內」改為「一個月內」外，餘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有鑑於工作場所因有機溶劑揮發、化學物質外洩，致使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案件時有所聞，顯見我國勞工之職場安全仍待改善。爰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就勞工所處之作業環境條件、接觸有毒或危險物質之可能性、暴露或接觸有害物質之時間與頻率……等因素，儘速研擬完成職災高風險工作場所之認定標準，並針對上開高風險工作場所，每年定期實施職業衛生檢查，俾維護勞工職業安全。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楊玉欣 吳育仁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代理署長說明。

張代理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 3 行之「認定標準」改為「分級原則」。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除將倒數第 3 行之「認定標準」改為「分級原則」外，餘均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台版「永不妥協」、纏訟多年的 RCA 污染工殤案，台北地方法院更一審於 4 月 17 日宣判，賠償受害人共 5.6 億元。然而 RCA 經轉手數次後，在台已無資產可查扣，倖存者要如何才能拿到賠償金？

按 RCA 的品牌與專利技術後來屬於中國 TCL-Thomson 合資控股公司（TTE），該公司 2004 年是在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與法國總理拉法蘭見證下簽署成立，由 TCL 主導占 67% 股份，Thomson 占 33%，雖然 RCA 當時對臺灣勞工的傷害不是中國造成的，但是我們仍要呼籲北京當局：督促 TCL 集團在進行跨國併購的同時，權利義務必須概括承受，負起企業社會責任，還給台灣受害勞工一個公道。

為確保受害勞工能儘速獲得賠償，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進行跨國際求償訴訟負起代位求償的責任，出面替付出青春、血汗為台灣賺取大量外匯卻遭受不幸的 RCA 勞工求償。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劉建國 陳節如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謝謝委員同意我們將倒數第 3 行之文字修改為「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會同外交部、法務部與 RCA 受害勞工所組成之團體協商，進行跨國求償訴訟之準備，以協助勞工儘速獲得賠償。」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同意，另外第 3 行末句「倖存者要如何還」中之「還」為贅字，予以刪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1 案照以上修正文字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勞動部於去（103）年 12 月初宣布，研擬於近期內放寬 85 歲以上巴氏量表未達 95 分之輕度失能老人得申請外籍看護工，違反勞動部先前申請外籍看護工之標準為「需 24 小時照顧」（中重度失能），引發長期關心長照政策之婦女團體、社福團體及勞工團體強烈抗議，除表達一再開放外籍看護工將使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服務難以建立、妨害長照體系健全發展之外，亦憂心將危及本國中高齡、二度就業女性之就業機會。

我國引入外籍看護工的政策，雖勞動部一再重申外籍看護工乃是作為長照之補充性人力，然人數年年成長，91 年我國社福外籍勞工為 120,711 人（其中家庭看護工 110,378 人），但迄 103 年底社福外籍勞工已成長為 220,011 人（其中家庭看護工達 204,733 人）。同期間，衛福部所發展的長照十年計畫『居家照顧』服務之本國籍就業勞工，僅從 2,974 人成長到 7,675 人。外籍看護儼然已成為我國長照的主要人力，而非補充人力。

我國目前提供政府長照服務的基層人力，即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仍以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為主，因此外籍看護工之申請標準或人數之修正、放寬，顯然將影響此一群体之工作機會。其次，勞動部雖三令五申表示，外籍看護工不得從事非關照顧的事項，然現實上外籍看護工兼做家務、清潔打掃、照顧幼兒等工作，時有所聞，除造成外籍看護工勞動條件惡化，使臺灣在外勞人權方面，屢遭美國國務院之年度各國人權報告非議，外籍看護兼做家務與保母的情況也使得本國籍女性就業機會遭到取代，影響甚鉅。再者，就近期勞動部研擬開放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老人申請外勞的政策而言，由於輕度失能老人多數並不需要 24 小時、一對一的照顧，因此實務上現多以鐘點式的服務，例如：居家服務、家務清潔或協助煮餐為主，此部分尤其是目前基層中高齡女性重要且足以養家的工作機會。因此與照顧事務相關之勞動政策修正或變動，尤應注意對台灣社會女性就業及家庭生計之衝擊。此外，目前正於我國長照制度建構之關鍵時刻，社區型、居家型長照服務仍需更多本國人力投入，外籍看護工政策與本國服務建置與人力招募實有相互影響之高度關聯。

根據勞動部 103~10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於計畫目標有加強中高齡婦女就業促進措施乙項，可見促進中高齡婦女就業乃為勞動部近期內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重要事項。外籍看護工

所從事之照顧工作為中高齡、二度就業基層婦女重要之工作機會，放寬外籍看護聘僱資格將產生本國勞動替代之情況。為確保本國婦女之勞動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檢討修正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並定期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於一個月內提出強化本國照顧人力資源之具體措施及時程規劃，向本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佳鈞：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 3 行「……勞動部檢討修正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並定期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於一個月內提出……」中之「修正」、「定期」刪除，並將「一個月內提出」修改為「二個月內會同衛生福利部提出」。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改成這個會期結束以前，如果改為「二個月」，這個會期結束時，我們還是沒有資料。

主席：可以嗎？

劉署長佳鈞：可以。

主席：第 12 案除將倒數第 3 行「……勞動部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社會影響評估，於本會期結束以前會同衛生福利部提出……」外，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本職學能提升，並與國際接軌，以獲得國際職業衛生協會的認證為目標。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蘇清泉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代理署長說明。

張代理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有跟田委員協調，建議將文字修正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議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本質學能提升，並與國際接軌，參考國際職業衛生學會等國際專業團體的再教育、認證過程，進行課程規劃。」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現在已經有本職學能提升機制，只是這個機制還要再檢討，因此本席建議修正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議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本職學能提升機制之更新……」，因為你們已經有本職學能提升，現在研議的是現行本職學能提升這個機制的檢討，但如果是檢討，就不應該是研議而是規劃，目前沒有的東西才需要研議，已經有的東西一定是規劃。

張代理署長金鏘：改成「規劃機制檢討」。

主席：請行政單位提出修正文字，第 13 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一、RCA 於來台投資設廠期間，因使用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溶劑，造成土地及地下水污染，勞動部（前勞委會）自民國 64 年至 80 年進行 8 次勞工檢查，但未能即時令其停工改善，僅以函請改善處置，實未善盡保障勞工之責。致影響該廠勞工日後健康，造成約 1,375 人罹癌，已 216 人陸續羅癌死亡。

二、勞動部（前勞委會）曾於 1998 年、2001 年、2008 年、2012 年主辦、由地方政府協辦，提供原 RCA 員工健康檢查或健康管理，2014 年後卻讓原 RCA 員工依衛福部依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免費癌症篩檢服務規定辦理，顯見勞動部未將原 RCA 員工工作專案追蹤檢查。

三、爰此，勞動部應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協助曾任職 RCA 員工及附近居民罹癌症或其他病變者，持續協助免費健康檢查並進行職業疾病或流行病學調查的協助。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林淑芬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代理署長說明。

張代理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 3 行「協助曾任職 RCA 員工及附近居民罹癌症或其他病變者，持續協助免費健康檢查並進行職業疾病或流行病學調查的協助。」修正為「協助曾任職 RCA 員工未罹病者，持續協助健康檢查。」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RCA 員工即使現在未罹病也不表示沒有問題，所以還是應該繼續給予健康檢查，因為他們和已罹病員工呼吸一樣的空氣，二十幾年前張良輝教授的碩士論文是調查 RCA 的空氣，3 年前他們重現現場的空氣，把他調查的化學品混合在一起，請參與活動的人吸一口，我把頭伸進去的時候，不但沒有辦法呼吸，連眼睛都張不開，非常難受，後來主持活動的人叫我趕快離開那個袋子，當時我的眼睛都睜不開，而且眼淚直流，當我走過去的時候，有一個女工跟我說：委員，我們以前就是天天吸這樣的空氣。所以即使他們現在沒有檢查出癌症，也不表示沒有問題，所以應該繼續給予免費健檢。

張代理署長金鏘：對，我現在就是改成未罹病者。

田委員秋堇：癌症不會只得一個，也不是得了肝癌就不會得乳癌，還是要繼續檢查，看看有沒有新生的癌症，所以不應該只限於未罹病者，因為已罹病者也可能轉移。

張代理署長金鏘：是，那我們就把「附近居民」刪除，改成……

田委員秋堇：本席為何把「附近居民」寫進去，是因為 RCA 實在很「夭壽」，它把這些污染的水還打進地下水，我們都知道如果是打進地下水就不會只污染廠區，還會擴散出去。所以，本席才寫了「附近居民」，至於這個「附近」的界定，你們可以去規劃，如果你們認為這個超過勞動部的職掌，可以會同衛福部、環保署去做，本席都不會反對，但是不要剔除附近居民。本席只是要求你們協助他們去進行流行病學的調查而已。我講得有沒有道理？

張代理署長金鏘：可以，那我們就不刪。

田委員修瑾：你們再把文字修正一下。

主席：好，本案文字尚待修正，稍後再處理。

進行第 15 案。

15、

RCA 員工自救案纏訟 10 多年，台北地方法院 17 日判決 RCA 等公司應賠償新台幣 5 億 6,000 多萬元，而外界目前關心 RCA 在台資產是否能支付賠償，而根據經濟部投審會表示 RCA 尚在台灣之資本額，該公司尚有 10 多億元，中間雖然該公司有想要辦理減資、個人股東想要轉讓，但投審會從未批准，因此爰要求勞動部應會同經濟部投審會及相關機關來處理 RCA 員工後續賠償事宜，並在 RCA 賠償事宜還未處理完前，要求勞動部協助勞工提出假扣押，凍結 RCA 在台之資產。

提案人：鄭汝芬 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偉：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之前在處理的時候，他們說在國內並沒有資產可以抵押，是否容我們先去瞭解這件事，即改成「要求勞動部協助勞工先行瞭解 RCA 在台資產，並協助進行相關保護財產之動作」？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就沒有了還要……

王司長厚偉：對，好像沒有了，但我們願意再瞭解看看，跟投審會……

鄭委員汝芬：（在席位上）有 10 億元嗎？

主席：既然委員提案了，大概還有漏網之魚吧？

王司長厚偉：我們回去再瞭解。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了。

現在處理第 13 案。

本案修正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規劃職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本質學能提升機制檢討，並與國際接軌，參考國際職業衛生協會 IOHA 等國際專業團體的再教育認證過程，進行課程規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其次，關於第 14 案，倒數第 3 行，修正為：「三、爰此，勞動部會同衛福部、環保署應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協助曾任職 RCA 員工、居民罹癌症或其他病變者，持續協助健康檢查並對 RCA 員工及附近居民進行職業疾病或流行病學調查的協助。」

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代理署長說明。

張代理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持續健康檢查部分只針對 RCA 員工，流行病學調查部分則是針對 RCA 員工與居民。

主席：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過，那個「應」字的位置有點奇怪，應該是「勞動部應會同衛福部、環保署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協助曾任職 RCA 員工進行免費健康檢查」吧？針對 RCA 員工的部分，為何連「免費」二字都拿掉了？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張代理署長說明。

張代理署長金鏘：主席、各位委員。健康檢查是政府補助，所以也是免費的，意思是一樣的。

田委員秋堇：那也應該是寫：「協助、補助曾任職 RCA 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張代理署長金鏘：可以。

田委員秋堇：然後「持續協助健康檢查」就可以刪掉了。就是改成：「協助、補助曾任職 RCA 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並對 RCA 員工及附近居民進行職業疾病或流行病學調查的協助。」

張代理署長金鏘：是。

田委員秋堇：附近的員工至少要做職業疾病或流行病學調查吧？

張代理署長金鏘：是。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主席：本案就照田委員所說的文字修正，請主管機關再將整理好的文字提供給議事人員。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繼續進行詢答。

主席（鄭委員汝芬）：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除了 RCA 一案的報告詢答以外，也討論到修法。在進入實體審查之前，本席有幾個觀念性的問題就教於部長，此次有三個提案都跟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的修正有關，此修正案就是與延長外勞可以在台服務的年限有關，這個馬上就會面臨到一個問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只要年滿 60 歲，投保年資合計達 15 年就可以請領老年給付，對不對？所以，假設我們開放到 15 年，第一個要面臨的就是這個老年給付的問題，假設我們開放了，大概在幾年以後會面臨到此一問題？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要是把年限修正為 15 年，因為這些外勞在臺灣服務了 15 年或回國，也差不多 40 歲左右，真正要能領老年給付者也要滿 65 歲，雖然他有 15 年的工作年資，但還是必須滿 65 歲。因此，其實還有二十幾年才會碰到這個問題，並非馬上就要面臨。因此，有關這個 15 年年資與領年金的部分，其實是可以脫鉤處理。

楊委員曜：本席不認為如此，縱使不是馬上會面臨到這個問題，但也是遲早要面對的。台灣現在引進的外勞人數也是不少，最後會否造成我們勞保基金等的……

陳部長雄文：現在外勞在臺灣做滿 12 年者才不過七、八百人，我們估計，滿 15 年者不到 500 人，屆時真正成就條件、能領年金者最多也不過 500 人，故對我們的財務是不會有問題的，但現在很多外勞的來源國，包括勞工本身都希望不要用年金的方式，而是領一次金的方式。

楊委員曜：剛才部長說有多少人？

陳部長雄文：滿 15 年者最多也不過五、六百人。

楊委員曜：假設一次給付，我們政府就要付 1 億 5,000 萬左右。

陳部長雄文：他本來就有權利可以領一次金，如果修改為領一次金的話，那本來就是他當初在臺灣繳的錢，他可以領回去。

楊委員曜：現在人數雖然不多，但是修法通過之後，人數會不會變多沒有人知道。像這個問題，我

個人比較傾向分類別來看，像屬人性比較強的家庭看護工可能應該要把它延長，其他的部分是否再議，就是不要一次全部放寬？

陳部長雄文：事實上，從今年開始，我國藍領的勞動力每年大概缺 18 萬人，政府也在規劃如何引進外籍藍領勞工，這些已經在臺灣服務滿 12 年、15 年的人，對臺灣這塊土地已經很熟悉，也有各自的人際關係，我們也接受他了，如果他能夠在此留下來，甚至取得我們的永久居留權，我們都是歡迎的。

楊委員曜：我先提出剛才這個概念，亦即由屬人性強的家庭看護工來逐步修正，避免在修正之後造成財務狀況的不良，因為支出增加對於勞退基金本身就不是一件好事。

陳部長雄文：這個我們會注意。

楊委員曜：屬人性強的例如家庭看護工可能就比較有需要，但替代性高的部分是否也要在此次一併開放，我們等到下午進行實質審查時再來討論。

陳部長雄文：超過 11 年者，總共有 874 人，其中將近 650 人都是家庭看護工，所以這部分的調整，大部分還是家庭看護工。

楊委員曜：部長是以現狀來做很概略的判斷，假設通過之後，誘因增加了，人數上會不會變得很多，這些我們都很難預測。

陳部長雄文：以製造業的部分來講，目前有三十一萬多人，其中滿 6 年但未滿 9 年而留在臺灣的只有 5,000 人……

楊委員曜：部長，這個我都知道，但你都是以現狀來分析，本席只是希望勞動部在休息時間想想看會不會造成本席剛才所提出的那種狀況。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我們會來考慮。

楊委員曜：其次，談到勞退部分，我最近看到一個媒體報導指出因為高鐵的財務出現困難，交通部希望勞退基金投資高鐵。

陳部長雄文：我們也有看到報導。

楊委員曜：假設行政院真的要求勞退基金投資高鐵，勞動部的立場是如何？

陳部長雄文：整個高鐵財務重整計畫還需經過立法院審議，其中就會針對是要全民釋股還是原始股東分配，也包括四大基金要投資與否來審議，如果立法院審議結果是同意這樣的財務結構，我們當然就會配合。

楊委員曜：勞退基金要投資高鐵的話，會經過立法院審議嗎？

陳部長雄文：因為在其財務計畫中就有這個規劃，所以一定會在交委會審查時……

楊委員曜：假設勞退基金要投資高鐵，你們能否到本委員會來報告？

陳部長雄文：要看是否開聯席會議而定，這我就不清楚，但我知道……

楊委員曜：因為高鐵其實連財務狀況都很難判斷，所以如果要貿然去投資，衛環委員會有義務與責任幫勞工們把基金看好。因此，萬一你們被政策指導要做這樣的投資，希望你們能夠到本委員會來跟委員們報告、討論一下。

陳部長雄文：是，我們到時候也會跟交通部反映這個意見。

楊委員曜：最後，關於 RCA 的案子，雖然這是遲來的正義，有時候遲來的正義就不是正義了，因為公司大概轉手好幾次，也到國外去了。我們的法律扶助可能也無法補助海外訴訟，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未來會專案處理。

楊委員曜：對，就是要專案處理。其次，之前有很多職業病的案例都是因為沒有資料或被認定為沒有因果關係而使職災給付的條件不成立，現在法院用了一個合理概然性的理由來認定其因果關係，勞動部對此應該要重新評估吧？

陳部長雄文：RCA 的案子，因為法院用了這樣的認定方式，我們會先處理這一塊，至於這個概念與我們現在所謂的「因執行職務所致其病」的關連性，我們後續會再仔細地來分析。

楊委員曜：對，假如沒有法界提出有利的看法，有時候需要做比較寬的認定，你們可能不願意，可是，現在法院願意用這樣一個合理概然性來認定因果關係，很值得勞動部來做某些事情認定上的審思，因為勞工比較弱勢，資料大概都在資方，所以很多認定還是要站在勞工的立場，在法律可以涵蓋的範圍內作對勞工有利的解釋與法律適用，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

楊委員曜：謝謝。

主席：在王委員育敏質詢後休息 20 分鐘。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要先問關於 RCA 的事情，在臨時提案裡面，本席本來以為 RCA 在台灣的資產還有 10 億，所以可以去追討，但就你們現在的瞭解是這 10 億統統都匯出台灣了。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對，好像多年前就已經匯出去了。

王委員育敏：也就是說，目前他們在台灣已經沒有任何資產。

陳部長雄文：對，我們願意協助自救會，勞動部出一千萬去執行假扣押，後來發現根本就查不到資產。

王委員育敏：即使地院判決了 5.6 億，怎麼追討？將來我們追討成功的機率高嗎？因為他們在台灣沒有任何資產，那就是打國際訴訟了。

陳部長雄文：對，因為 RCA 還是持續在運作的一個公司，是在海外，所以當然就必須要打國際訴訟。

王委員育敏：將來勞動部可以提供的協助是什麼？

陳部長雄文：我剛剛也表示過，第一個，當然勞動部可以主動協助來打國際訴訟；第二個，我們也可以協助工商團體來打國際訴訟。這兩種模式都可以。

王委員育敏：地院的判決是遲來的正義，但後續實質上可以追討得到的部分也滿重要的，希望勞動部站在關懷勞工的立場可以持續提供協助。

另外，不只是 RCA 事件，前一陣子你們自己發布的新聞稿裡面，台灣有一個因溴丙烷溶劑造成職災的案例。這個案例所暴露出來的問題跟 RCA 大概有一點等同，工人因為這個有毒的有機

溶劑而罹有職業病或發生職業災害，這其實是值得重視的。到底目前你們有沒有訂定出來，就是按照有機溶劑的毒性區分出哪一些是高風險的？就本席瞭解，特別是之前溴丙烷的案例，它並不是你們所列管的有機溶劑，但還是出了問題，而且是一段時間之後才發現的，在密閉空間裡面，他們好像是為了去清洗高爾夫球桿而集體產生這樣的職業病。到底這要怎麼樣去做預防？

陳部長雄文：剛剛委員特別提到，對於這麼多不同的化學物質、有機溶劑，有機溶劑裡面又分為高風險、低風險的，目前我們針對高風險的部分都有一些具體的規範。

王委員育敏：連這種低風險、你們所不規範的部分也都發生問題啦！

陳部長雄文：後來我們去蒐集了國際案例，非常地稀少，現在陸陸續續可能有些案例出來，針對這個個案我們也會向國際通報，自己也會做一些比較嚴密的處理。

王委員育敏：我的意思是，未來可能還有類似溴丙烷的事情，或許在第一時間你們不認為它是個高風險物質，結果可能因使用不當，或是高密度、集中式的使用之後造成勞工的傷害，類似這樣子的事情你們要怎麼去預防？在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的第六條，你們有要求做一些必要的控制設備，但到底有沒有在做？另外，現行的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條也有規定，這個你們到底有沒有在落實？我現在都高度懷疑，這些勞工在這樣的工作環境裡面，他們到底知不知道所使用的物質對身體會造成什麼樣的危害，而且應該在什麼樣的安全條件下來執行工作？勞工都有被告知這樣的資訊嗎？這些資訊都透明嗎？你看看 RCA 事件，當年如果這些員工都知道他們所接觸到的大概是什麼樣的物質，事實上他們會為自己把關，知道這個工作自己可能要做多久、對身體所造成的危害是什麼。這一些你們都有落實嗎？

陳部長雄文：就化學物質確實經常有一些新的科學證據出來，我們掌握到的科學證據是已經確定有危害的話，當然就會把它嚴密控管；有一些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證據或發生危害的，當然就是屬於一般性的管理。委員剛剛所講的，事實上我們都會做一些專案檢查，針對高風險的部分都密集檢查，但是對一般性的部分就比較沒有那麼密集，像溴丙烷的案例，未來我們會針對這個做專案檢查。

王委員育敏：勞工在第一線執行工作，整個職業環境的安全對他們來講非常重要，因為每天有 8 小時，甚至超過 8 小時在工作，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去強化這部分，這種造成癌症死亡的案例，像 RCA 就有 216 個人過世，其實是一個滿大規模的集體職業傷害，希望將來可以減緩這種情況。

接下來本席要問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今天有關修法的這個議題，現行的外勞政策到底是補充性的還是已經發展到替代性的？

陳部長雄文：目前的國家政策，它還是補充性的。

王委員育敏：外勞的開放，從 3 年、6 年、9 年、12 年，到現在要往 15 年邁進，這一路的發展、演化，到目前為止全國有 55 萬名外勞，你認為我們還是屬於補充性的政策嗎？當一個外勞的使用，從 3 年開始，到現在可能要擴大到 15 年的時候，你認為它還是一個補充性的政策嗎？

陳部長雄文：如果其他的機制沒辦法取代現在外勞所提供的服務，那就只好持續下去，就委員所說

，好比家庭看護工，如果長照機制能夠儘快上路，當然這一塊的需求就會降低。現在還有一些製造業是 3K 產業，國人就是不願意去做，長期下來都會依靠外勞，這是事實上的問題。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不是有部分行業的外勞政策已經從補充性變成替代性，而且是無可替代？按照今天你們的報告，本席看下來的感覺就是，對於外勞的依賴，有一個部分已經達到完全依賴且不可替代的程度，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就是沒有他們其實是不可以的，在台灣是沒有辦法。我們要不要承認這一點？

陳部長雄文：其他相關部會的一些機制也都在建立中，所以我們現在就斷然決定的話，好比長照制度，衛福部已經很努力地在建置，如果建置好了，當然未來我們可以說對於家庭看護工的……

王委員育敏：但是我們就外勞政策的年限，如果現在的 12 年放寬到 15 年，將來在機制建立完畢之後可以再倒退回 9 年或 6 年嗎？可以再重新修法、「倒退欸」這樣子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希望跟移民接軌，到 15 年以後，那他們就不能再留了，但是如果我們可以選擇性地針對一些技術性的藍領階級，透過評點制讓他們取得永久居留權，這樣整個就可以銜接起來。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問你的是，事實上現在我所看到的外勞政策，我們在書面上都說有總量管制、補充性的基本原則，而且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很明白寫著要訂定一個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到目前為止這個指標訂出來了嗎？本席要提醒的是，一路走來我們的外勞政策搖搖擺擺，曾經一度有非常明確的立場，而到現在我看不到立場跟方向，甚至可能會因為個別性或一時的需求就很躁進、貿然地覺得「放寬很好」，就像你們的報告裡面，認為放寬只有百利而無一害，這其實也違反事實。我希望你們在做政策評估的時候，就正反、利弊都應該要一併揭露、審慎思考，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中央主管部會所該有的作為。但是，以這次你們提出來的報告，老實說，本席會認為你們是一面倒的，這樣並不好，因為個別委員不見得會看到整體政策長期地對於台灣發展產生的影響，以及其所碰觸到的議題，譬如延長 15 年所碰觸到的勞保議題，剛剛也有委員提出來，但是你們隻字未提，到底它實質會產生的影響跟變化是什麼，你們其實也沒有預估、呈現。

本席希望，就整體的外勞政策，我們承認台灣有些產業是需要外勞之處，但要去思考我們要使用多久，或是我們乾脆就承認，有一部分過去我們一直喊它是補充性的，其實不是，它已經完完全全變成替代性的，該承認的我們就承認吧！到底哪一些產業我們對於外勞已經是不可或缺，沒有外勞它沒有辦法運作下去？我們就承認。但是，本席不希望看到的是，冠冕堂皇地、我們一直喊它是補充性，但實質上我們的作為偏偏都不是這樣子，我覺得可以更務實地來看待到底台灣整體的外勞政策何去何從。這是一個很大的思維問題，本席不認為它只是一個短短的放寬年限的問題，一路上從 3 年、6 年、9 年、12 年直到 15 年，幾乎是每到 3 年就自動放寬，就是這樣子啊！15 年會不會是終點？我敢保證，可能還不會。如果今天我們沒有一個清晰的立場、將來的替代方式，15 年之後，可能再接下來就是 18 年，因為每一個運用到外勞的家庭都有不得已之處，這個外勞跟了他 15 年，他當然希望這個外勞可以再跟著他直到 18 年啊！這個情有可原，我們也都可以理解，但是站在一個國家政策的高度，我們要認真的好好去思考。今

天本席拋出問題，勞動部做為全國的勞動主管機關，希望你們在這個問題上的考慮要更審慎、周延，好不好？以上意見提供給部長參考。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大家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如果勞動部專款專案補助 RCA 的工人到外國去求償，或者我們要再對他們做健康照護、做流行病學的研究，我覺得這些事情都非常地便宜行事，不要忘了，一、二十年來這一群工人靠的就是自己，自己打贏了官司，立委、行政官員就說：「我們專案補助你們，你們去外國求償。」，天哪！這太便宜行事，也太輕而易舉、太廉價了。除了給他們更多的資源以外，我們更要問問自己，立委要問他們自己、勞動部部長也要捫心自問，RCA 的狀況到現在 40 年了，一路走來，台灣的法令、職業傷病保護已經完備了嗎？你覺得呢？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 RCA 這個案例當然是給我們一種很好的教訓，過去的法令確實是不完備。在過去這十幾、二十年，我們的勞動相關法令，尤其是對職業病或勞工作業場所的一些規範，他們……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你，沒有缺點、全部都完備了嗎？

陳部長雄文：當然不敢說沒有缺點，只是我們……

林委員淑芬：那可不可以回答我，你認為現在哪些法令還有待加強？我覺得立委也要這樣子捫心自問，人家自己打勝官司，還要來這裡吃他們的豆腐，然後說什麼：「我們協助他們……」，不要講這個，立委的職責也是一樣，完備法令、把目前還有的缺失加以改進、把職業傷病方面國家、政府保護不夠的所有地方統統都做好。要做好的話，先問哪裡沒做好，只有知道哪裡沒做好，才能知道我們要把哪裡的洞給補起來！可不可以先回答我，你覺得現在整個職業傷病的預防、治療、重建方面還有哪幾個地方沒做好？

陳部長雄文：我們在 102 年修正了職業安全衛生法，是把更多的機制都放進去了，所以在職災預防上面……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官話，這個法是本人跟傅還然主修的，舉這個法為例，你知道這個法裡面與職業病或 RCA 相關的是放在哪一條、規範了什麼嗎？你覺得都足夠了嗎？

陳部長雄文：我沒辦法一條、一條地背起來，但是我知道，在那裡面尤其是對化學物質也全部要做各種分級分類的列管。

林委員淑芬：還有哪裡？我覺得你都沒有檢討到哪裡有問題耶！我問的是你覺得現在職業病、職業傷害、職災、所有制度面的問題在哪裡，我覺得你到現在還講不出一個具體的問題！

陳部長雄文：我只是講到前面這一段。

林委員淑芬：都還沒有，你可不可以單刀直入、直接講一下？

陳部長雄文：當然後面的重建跟保險，就是職災保險法，我們現在也希望能夠把職災保險從勞保裡面單獨立法出來，對於後續的職業災害保險……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這個是自打嘴巴，你們的職災保險法送到立法院來，執政黨行政院의 提案被國民黨黨團退回，連程序委員會都反對你們的案子，你們都沒有去拜託國民黨黨團再幫你們增列，就一直讓它躺在那裡，變成無主孤魂，連程序委員會都不准你們列案，所以你今天講這個也是自打嘴巴！還有沒有？

陳部長雄文：另外，就是勞工作業場所必須要做環境……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不要再講了，我聽不下去，因為再講下去也是浪費我的時間，換我說給你聽。首先，職業傷病或職業災害如果以 RCA 化學品暴露傷害為例，從上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這是環保署的業務，要做源頭登錄，不好意思，這個法也是本人修訂的。其次，在中游，化學品一進來或一製造第一線的管制登錄以後，事實上勞動部在勞委會時期就引以為傲的是，整個國家所有的毒性化學物質加化學品沒有任何的法規規範，也沒有任何登錄，也沒有暴露史的建立要求時，在勞委會時代我們就建立了六萬多種化學品的毒性毒理分析暴露資料，並要求所有雇主都要建立起來。但非常遺憾的是，雖然有法規，可是勞委會到現在的勞動部，都沒有法令規定要建立暴露史、建立暴露檔案，不只沒有人做，勞委會和勞動部也都不管，所以形同虛定這個法令。

現在職安法因為第十二條，雇主對於中央機關訂有容許暴露標準的作業場所，要確保勞工的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所以有相關的子法規定。第一個子法規定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我們訂定了作業環境的化學品監測、訂定了相當的暴露評估和所有的分析與規範。另外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十條也有談到監測實施及監測結果處理，要求登錄到中央的網站上，監測計畫也要一併登錄上去，然後監測結果要保存三年，化學物質使用要保存三十年，粉塵的監測紀錄要保存十年，這些都是依據母法第十二條來的，但是母法第十二條是講什麼？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所指定的這些作業場所，要訂定環境監測計畫，然後要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機構去監測。這個法是我們修的，在剛通過還沒有施行時，我就看到缺陷，我覺得有點說不過去，就是其中有道德風險，這個道德風險來自於一個雇主，去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的環境監測機構來施行監測，該機構是領這位雇主的錢，雇主請這個機構來監測他工廠的作業環境有沒有過度暴露，你猜這個機構會說他的工廠有過度暴露嗎？就像環評也是如此，環評報告書都是開發業者拿錢請專業機構來幫他們擬訂環境影響評估，所以沒有人會拿了錢還說該開發案會造成環境衝擊，這個就是問題嘛！

即便是這樣子，我覺得母法也可以沒問題，但是子法的施行細則要怎麼定呢？就是不是由雇主自己去找機構來監測，而是雇主繳費委託機構代行監測，然後委託機構代行監測是要由勞動部來處理，我覺得這樣做，道德風險才會下降，這樣的監測才會真正落實到勞動、勞工保護，也才能避開道德風險。請問部長可否同意對此做修正？

陳部長雄文：我覺得委員的建議有一定的道理，也有它的重要性，當然委員的立論就是道德風險，我們覺得專業的監測機構基本上也是一個經過國家認證的機構，他也應該要有他的職業道德，所以道德風險跟他本身的……

林委員淑芬：對於職業道德，我們認為除了自律以外，他律更重要。我們明知道有道德風險，直接在制度面設計把道德風險下降，我覺得是責無旁貸的事情啊！可不可以回去檢討？

陳部長雄文：這是可以討論的，不過其中會衍生更多的問題，因為我們收了錢以後，由勞動部再去委託這些檢測機構，又會變成少數人去決定檢測機構能否取得檢測的機會。

林委員淑芬：不是，你應該認定哪些檢測機構是合格的，然後業者繳錢，你們再以抽籤或其他方式委託這些機構，今天就是你去幫他們做檢驗，我覺得你們就是要代政府檢驗啊！受政府委託去檢驗啊！這樣公權力才能夠彰顯。其次，我覺得你要回去檢討，看看能否想一想把這個道德風險降到最低。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從 RCA 事件告訴我們的是，雖然毒性化學物質一進來就有源頭管理登錄，但是在中游，進到工廠裡面的使用規範更是重要，而使用規範中就會講到我剛剛所講的預防，職業傷病總是要做預防，所以你要先預防這裡過度暴露、這裡沒有安全疑慮，並把道德風險下降。如果預防做不好，還是受傷了怎麼辦？所以我們要看到的是，安全職業災害跟職業醫學都能步入正軌，朝向好的方向改進，從職災、職業醫學開始，然後我們要進入的是職業衛生的領域。但光是這裡，我們就看到你的九大傷病中心變成八大傷病中心耶！包括北區、東區、南區與中區，本來台灣有九大職業傷病防治中心，為什麼東部的中心跑掉了呢？

陳部長雄文：本來慈濟醫院有配合，但是……

林委員淑芬：慈濟醫院為什麼不做了？

陳部長雄文：可能現在那邊的這種需求很低吧！就是那邊比較沒有這種勞工職災……

林委員淑芬：你要小心你的論調喔！你的意思是說台灣東部沒有職業傷病的需求，你剛剛是這樣講喔！

陳部長雄文：我是說比較低。

林委員淑芬：可是有沒有比較低，我們可以調查喔！

陳部長雄文：因為那邊比較沒有這種……

林委員淑芬：那有一個就不是嗎？他怎麼解決？比較低還是有啊！其次，慈濟不做是因為沒有生意是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保護組許組長說明。

許組長莉瑩：主席、各位委員。是因為原來計畫主持人異動，他到台大醫院來，變成慈濟醫院裡面的專科醫師不夠，就沒有辦法接受委託……

林委員淑芬：OK，我聽懂了，第一個是給付不多，因為你是計畫給付；第二，他們都是兼任的，因為是兼任的，當醫生調到台大去，那邊就沒人能做了。我要告訴你的是，我們國家是這樣放任職業傷病的預防與治療嗎？所以我們才講 9 家傷病預防中心變成 8 家，但不是 8 家耶！是整個東部都沒有耶！

陳部長雄文：我們還是有，就是除了……

林委員淑芬：有，你有網路醫院。

陳部長雄文：有網路醫院。

林委員淑芬：網路醫院是職業傷害治療，而不是職業傷病防治，我們講的是防治中心耶！網路醫院是只有醫療治療，如果真的有外傷的話，也有外科醫師可以看病，這跟職業傷病門診無關。我現在要跟你講，這個就是漏洞！你應該怎麼補？就是有關職業醫學，你要有一個機制，而不是計畫型的，並讓職業醫學成為醫院的法定任務，對於要修什麼法令，要有什麼配套，你都要回去想，現在是你在當官，不是我在當官。你既然要領人民的薪水，就要為人民著想，而不是慈濟沒人就不做，或是你們計畫給人家太少錢，所以人家不做。能不能不要計畫型的給錢，讓它變成醫院的法定任務，難道你不用想嗎？部長，當官沒有那麼好當的，你們的職安署也沒有那麼好做，署長在那邊懸缺，只用代理署長，當初中捷發生意外，署長還可以準時下班，都沒有煩惱，我想代理署長應該回去檢討一下。部長，請你想辦法把職業醫學、把職業傷病門診變成醫院的法定任務，回去想一想該怎麼做，而不是讓醫院有意願就做，沒意願就空著，國家的職業傷病不是這樣子做的。

再來是有關職業保險費率，現在你們的職保法被立法院國民黨黨團冰起來了，但是我要講，對於職業傷病，大多數的責任都要究責於雇主要負擔，並要肩負起這個責任，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

陳部長雄文：這個我同意。

林委員淑芬：所以怎麼樣可以彰顯雇主要承擔起這個社會責任，和他自己應盡的法律責任？首先，你們的職業保險費率其實滿低的，然後認定非常嚴格，給付又少，所以雇主都不用付什麼錢，然後課以雇主保存暴露紀錄，居然今年才要做！枉費 91 年就已經訂定了，但是從來沒有勞動檢查，也從來沒有執法過，所以現在才又開始來準備要做。雇主的風險很低，也不一定認定是職業病，然後認定標準又這麼嚴格，給付也很低，費率又繳得少，所以每位雇主都敢不做好職業傷病的預防。如果現在要課以老闆更高強度職業傷病預防的法律和社會責任，那要怎麼做？我們要求我剛剛的提案，要把雇主承擔職災和職病的責任拉進來，你們現在法律是怎麼訂定費率的？他們現在的費率是三年調整一次，費率漲價是怎麼漲的，部長知道嗎？職保的費率是怎麼漲價的，你知道嗎？你們的邏輯是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說明。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都是根據過去三年這些行業整個給付的高低來……

林委員淑芬：我用白話文講，就好像保險公司的保險一樣，如果某個人常常請領，保險公司就會把這個人的保費增加，某職業如果給付請領的多，就會被增加保費，看起來好像合乎邏輯，但是不夠，我們認為要把職業傷害的風險納入，要把風險較高的相關職業傷害、職業暴露等風險較高的行業，依據這樣的行業比，本來就要訂出分級且不同的費率出來，這樣才能彰顯雇主要承擔職災和職業病的法律和社會責任。部長，對於才通過的法案可否回去檢討？

陳部長雄文：剛剛委員這幾點建議，我想我們回去都會再檢討研究看看。

林委員淑芬：好，現在時間到了，我最後說一句話就好，我們藍領移工在台的工作要從 12 年延長

為 15 年，大家都在講退休金給付要怎麼辦，但是我要問你另外一件事情，你覺得藍領移工從 12 年變成 15 年，他們能不能有自由轉換雇主的權利？

陳部長雄文：現在只要三方合意或是雙方合意就可以轉換雇主。

林委員淑芬：哪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的要件是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的事由者，就是外勞沒有犯錯的狀況，你們是框定他在性侵害、性騷擾這一類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因為上次委員有問到這個問題，我們現在已經在檢討那些條件，基本上三方合意或雙方合意這個都已經存在，只是對於條件是否還要再放寬，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處理。

林委員淑芬：我的意思是留 12 年的都是外籍看護工，家庭看護工的勞動條件差，薪資跟勞基法脫鉤 18 年，沒有辦法勞動檢查，然後所受的待遇經常就是性虐待、性騷擾、精神虐待等等。所以你要跟我講說，你一來工作 12 年、15 年，那你要再多一個配套說他有什麼權利可以更自由的轉換雇主，我覺得這也是人權之一啦！他們來讓你荼毒、虐待，一次長達 15 年，難道沒有自由選擇轉換雇主的權利？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的配套我們會一併處理。

林委員淑芬：這部分也要列入考量，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林委員淑芬暫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鄭委員汝芬發言。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請部長講話之前，我要先澄清一下，剛剛林委員有講到國民黨有擋人法案的部分，我目前雖然沒辦法證實，但是對於國民黨的委員來講真的有一點不公平，所以我要先澄清一下。

剛剛我們在講職業病專科醫生的建立，但現在我們的防治中心剩下 8 家，雖然我們有網路通報的系統，但醫生好像對於通報的意願都不是很很高，我相信你們都有數據，請問醫生網路系統通報的機率有高嗎？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一年大概有一萬六千多件。

鄭委員汝芬：那 8 個防治中心的通報呢？

陳部長雄文：就是九大醫學中心，包括網路醫院整個的……

鄭委員汝芬：整個加起來是一萬六千多件？

陳部長雄文：對。

鄭委員汝芬：那你有沒有辦法區隔開，看網路通報的部分有幾件？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我們可以把它整理出來。

鄭委員汝芬：要看一下啊！這樣我們才能瞭解為什麼網路通報的系統，醫生不願意去做這些繁雜的事情，然後我們要怎麼去改進與修改。現在是網路的時代，這也是一個很好的通報系統，這部分我們要如何去規範、如何去改善，會有網路通報，就是因為人力不足，但醫生要不要寫這些通報資料也是問題，所以我們也是要互相媒合一下，看要怎麼去做改善，有沒有辦法？

陳部長雄文：現在我們就是用計畫補助的方式來鼓勵他們做，因為剛剛……

鄭委員汝芬：網路通報也是計畫補助？

陳部長雄文：對，也是計畫補助，都有給他們一些經費的支持。

鄭委員汝芬：那對於申請計畫的補助，你們應該有很明顯的數字啊！這不是在中心做的，而是在網路做的，來申請網路的部分，你們應該有數字，很清楚、很明確知道才對啊！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有，這個數字都有，我們可以整理。關於這個網絡醫院，因為我們希望民眾到中心醫院的距離不要太遠，所以我們除了中心之外，周邊還會配置一些其他的小醫院跟它做搭配。

鄭委員汝芬：這是幫我們勞工想了一個很好的配套方法，但是不曉得它的執行力有沒有彰顯出來？

陳部長雄文：現在主要就是 1 年有一萬六千多件的門診或求助的勞工，我們覺得由這些專業醫師來協助勞工是有一定的成效。

鄭委員汝芬：醫生沒有辦法協助他們工作的部分，他們只能協助職災這部分，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勞工認為自己在工作上，不論是在勞力的，還是曝露在不良的環境下，健康可能受到影響，都可以到我們這些醫院求診，有專門的醫生幫助他們做診斷。

鄭委員汝芬：他們在求診之後，有沒有辦法幫他們做整個工作的調整，勞動部有沒有辦法介入？

陳部長雄文：基本上他們假使被認定是因為工作環境造成的，當然我們就會跟著去做。

鄭委員汝芬：這有一點模擬兩可的感覺。因為一部分是很明確的職災，一部分是勞工覺得工作曝露在不良環境裡，他們的健康受到影響，由醫生來協助診斷。但是在工作的部分，你們沒有辦法進一步協助嗎？

陳部長雄文：如果是因為工作場所的曝露而造成他們有職業病的話，我們當然會去檢查工作場所，要求雇主改善他們的工作環境。

鄭委員汝芬：他們因職災受到傷害，沒有辦法進行目前的工作，那你們如何處理？是給予休假還是有其他方式？

陳部長雄文：雇主要負起責任，要給一定的……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沒有介入協調？

陳部長雄文：會，因為這就進入職災體系了，我們當然就會課予雇主應該負起的責任，當然我們的職災保險也會給予一些保險給付，這兩方面的機制就會……

鄭委員汝芬：勞動部門有給予這些勞工一部分金額的補貼，是不是？還是協助他們，他們目前沒辦法在工作……

陳部長雄文：不是給勞工，勞工的部分是要判定為職業病，那就會進到保險的體系，透過職災保險來給他們一定的……

鄭委員汝芬：給付金額？

陳部長雄文：對。

鄭委員汝芬：你們是協助這部分？

陳部長雄文：對。

鄭委員汝芬：若是給付金額後，他們還能回到職場工作，我們有沒有辦法協助他們呢？

陳部長雄文：只要疾病康復之後，我們當然還是希望他們再回到職場，我們也會要求雇主要改善工

作環境。

鄭委員汝芬：因為這分成兩部分，一方面是雇主要改善工作環境，另一面是有關勞工的工作，因為受傷而接受治療，治療的期間，譬如休假 6 個月，之後要再回到職場上，有時候會受到某種困擾、某種因素阻擾其進入職場。類似這樣的案件，你們有沒有遇過？

陳部長雄文：這是整套的機制，發生職災之後，第一個當然是要診斷、治療以及復健，復健之後，還是希望他們再就業，這是一整套的機制，我們現在也都按照這樣的機制進行。

鄭委員汝芬：你們都有按照專業的 SOP 進行嗎？

陳部長雄文：對，都按照這樣的流程進行。

鄭委員汝芬：因為這樣才有辦法真正照顧勞工，對於他們在職場上受到職災時，能夠有一些保障。

陳部長雄文：我們就是盡量從勞工的需求角度來協助他們。

鄭委員汝芬：那也是勞動部應該要做的工作。另外我們看到 RCA 的案件，根據媒體報導，補償金額好像是 10 億還是 7 億？

陳部長雄文：5.6 億。

鄭委員汝芬：對，我們是補償 5.6 億，但是投審會那邊不是好像也留 10 億還是 7 億的金額嗎？

陳部長雄文：沒有，那早就匯出去了。RCA 原來……

鄭委員汝芬：那報紙是根據什麼而登載出來的？你們怎麼都不了解一下呢？

陳部長雄文：不是，據我的了解，以前是有一個 10 億，後來就被匯出去了。

鄭委員汝芬：都已經匯走了？

陳部長雄文：對。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部分，如果要進行跨國的訴訟，那你們要如何幫助他們呢？

陳部長雄文：有關後續的部分，當然我們有可能協助他們來做國際訴訟，或者是跟自救會的律師團討論看看要如何進行，因為要打國際訴訟，還有一個訴訟主體的問題，訴訟主體到底是勞工還是政府？委員都希望勞動部出面，但是我們還是要確認公司的訴訟主體為何。

鄭委員汝芬：勞動部當然要做勞工的前盾啊！

陳部長雄文：我們一定會協助參與，但現在問題是到底我們是訴訟的主體，還是勞工為訴訟主體，政府來協助？這是兩種不同的模式。

鄭委員汝芬：那請你們研究一下。我們也有法扶的律師，請他們來協助，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是。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請你們研究一下，看看用什麼方式可以真正協助他們，否則訴訟雖然贏了也沒有用啊！

陳部長雄文：若是對方願意接受這樣的判決，也給予賠償的話，那就沒問題；若是他們不接受的話，當然後續就會啟動國際訴訟的機制。

鄭委員汝芬：請你們儘速了解他們的資金到底是沒有了，還是留在這邊。

陳部長雄文：確定是沒有了。

鄭委員汝芬：這樣真的是有點諷刺，我們在媒體上看到還有 10 億的金額。

陳部長雄文：10 億是好多年前的事情，當初我們自救會也曾經想要扣押他們的一些……

鄭委員汝芬：那我們的動作怎麼那麼慢？勞動部沒有協助自救會嗎？

陳部長雄文：我們當時有提供 1,000 萬，讓他們去執行假扣押。

鄭委員汝芬：還是沒有成功？

陳部長雄文：對，沒有成功。

鄭委員汝芬：我們還是要加把勁，好不好？

陳部長雄文：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勞動部以前是勞委會，主要是在保障勞工的權益，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是。

尤委員美女：RCA 的事件經歷 17 年，他們自己打了 15 年的官司，今天法院判決好不容易給他們一個公道，當然這是遲來的正義，但是大家也知道，RCA 也都脫產了，如果要進行國外的訴訟，我想國外的律師費就是一個天價，在這種情形之下，身為保障勞工的主管機關，要不要對 RCA 的這些受害者道歉？

陳部長雄文：這件事情，因為當初勞動部也很努力的協助這些勞工，17 年前勞動部也曾經請國內……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覺得勞動部在這十幾年來已經做得很不錯了？

陳部長雄文：也不是。

尤委員美女：你知道這些勞工的訴訟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有起色？因為勞動部在 17 年前委外做了一個鑑定，結果認為這些 RCA 的員工受傷害不是屬於職業傷害。

陳部長雄文：當時確實有這個報告，沒有錯。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所以這個報告變成是法院認定他們敗訴的原因。

陳部長雄文：這我必須說時空背景有很大的不同，當時三氯乙烯、四氯乙烯在國際上也不認定是致癌物質，但是這幾年已經慢慢的在科學上確認為致癌物質。所以我們在 17 年前所做的調查，其中有時空背景以及科學證據的因素，我們不能用今天的時空背景來否定 17 年前所做的一些研究。

尤委員美女：官司進行中，我想我們整個技術，不論是在鑑定的認定或是其他的事項等等，總是會有進步吧？在進步的過程中，對於職業病的認定，難道都沒有往前進嗎？一定要等到法院判決下來之後，你們才考慮將 RCA 認定為職業病？

陳部長雄文：沒有，他們在進行訴訟的時候，事實上我們在 98 年就已經放寬職業病的認定，有關因執行職務所致疾病這部分，其實就已經把過去職業病要有 50%因果關係的認定標準放寬，但是他們當時因為正在進行訴訟，他們再來跟我們申請，大家也不能預測勞動部的職災鑑定委員會會做何種決定，可能也會影響到他們訴訟的結果，所以當時大家都沒有啟動申請再認定的機

制。

尤委員美女：今天法院判決出來了，你們說會針對法院判決的被告所應該給付所謂的 A 類、B 類以及 C 類進行處理，A 類是罹病死亡，B 類是屬於罹患癌症疾病，C 類是還沒有罹患疾病者，你們針對 A 類及 B 類會召開專案的研商會議，確認其歸屬是否為執行職務所致疾病。這牽涉到當年在 RCA 工作的勞工至少有 8 萬人，而不是只有今天打官司的這些人，所以你們今天只是針對法院判決的結果作認定，這些原告哪些是屬於 A 類，哪些屬於 B 類，只針對這些人來做認定嗎？還是包括當年可能沒有錢或沒有參與集體訴訟的這些人呢？

陳部長雄文：我們會分階段處理，先處理法院判定的這部分，因為這部分是我們可以立刻依照法院判定的結果來做處理。至於其他當初沒有提出申請、訴訟或是沒有來做健康檢查者，我們要認定的話，還有很多程序要進行。

尤委員美女：那我問你，你們有沒有當年在 RCA 工作的員工名冊？

陳部長雄文：我們是過去有請這些勞工來做健康檢查，總共有四千多次來參加，那這些人都……

尤委員美女：8 萬人跟 4,000 人差距太遠了吧！

陳部長雄文：我們不敢判斷，但是當初我們都有通知，但是有進到這個體系，由政府免費幫他們進行健康檢查者共有四千多次。

尤委員美女：好，那依據目前你們的資料來看，曾經服務 RCA 的員工，一共有多少人？

陳部長雄文：就我們的資料來看，RCA 在最盛時期，員工是有兩萬多人。

尤委員美女：才 2 萬人嗎？

陳部長雄文：對，他們最盛時期是兩萬多人，但是員工是不是來來去去，以至於有剛才委員所提到的數據，我也不敢確定。

尤委員美女：因為依據他們勞保投保的紀錄，大概有八萬多人。

陳部長雄文：那可能有短期……

尤委員美女：來來去去的，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現在總要做一個追蹤調查吧！既然已經有勞保投保紀錄，可以從投保紀錄查出哪些人曾經在 RCA 工作，你們可以發通知，讓他們知道勞動部有這些的服務，請他們來做檢查，當然你們不能強迫他們非來不可，但至少政府的誠意到了，他們可能曾經在 RCA 服務過，只是工作很短的時間，所以沒有受到傷害，或者可能有的人根本是獨自躲在角落裡暗自哭泣。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是不是能透過這些追蹤調查的方式，能夠找回這些人，提供健康檢查服務，甚至我們也可以做流行病學調查，因為那塊土地的污染是 100%確定了，而且已經荒廢很久了，那麼這樣的污染難道對於人體沒有任何的傷害嗎？所以流行病學的調查是非常重要的。

陳部長雄文：我們從 87 年開始通知 RCA 的員工來做健康檢查，87 年、90 年、97 年以及 101 年，總共就是有四千多人來做健康檢查。剛才委員的要求，我們會再重新啟動看看，而且我們原來也希望針對 RCA 的員工繼續做健康的追蹤，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做。至於流行病的調查及研究，

我覺得還要多徵詢各界的意見，因為第一，時空背景都已經完全不存在了，場景都不在了……

尤委員美女：但是污染源還在啊！

陳部長雄文：但是人都不在那裡了，製程也不在了，勞工也沒有曝露在那樣的場所，所以做那種流行病學調查……

尤委員美女：沒有啊！水滲入到地下之後，可能會影響飲用水，還有空氣等等。所以流行病學的調查是要瞭解這塊土地到目前為止對於周遭居民的影響，並不是我們就要全部都把罹患癌症的人找出來，也許他們的身體指數有出現一些問題，因為這些都是屬於長期的狀況。

陳部長雄文：剛才委員提的也是可以考慮的，這是從環境污染的角度去做的。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啊！

陳部長雄文：但因為我們本部……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那不是你們勞動部的事情……

陳部長雄文：本部的職掌是考慮員工，但員工現在都已經沒有在工廠工作了，這個再做下去也沒有太多實際的作用。

尤委員美女：我想這是你們要和環保署以及衛福部一起努力的。另外，現在你們在認定職業病的總類跟項目，其實還是趨於嚴格，所以這次法院的判決，甚至在 98 年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曾經對一個製造經國號飛機的航太工業，它的員工長期曝露在輻射性、放射性物質的環境中，因而得到白血病，所以法院判決認定沒有辦法請員工舉證證明「自己因為執行工作、曝露在這樣的工作環境所以導致罹患白血病」的因果關係，大家都知道在法律上因果關係的舉證最困難，舉證責任之所在就是敗訴之所在。所以法院在 98 年時認定，要求員工舉證證明這有因果關係是不可能的，因此當時才會採取蓋然率，同一工作地點有群聚效應，或是原告罹癌，時序性相符，或是其他可能致病的因子，用這樣的方式，再用蓋然率的方式計算，這樣才有可能證明他是屬於職業病，否則就會變成全部都不構成的狀況，要不然即使是他們在那裡執行職務所致之疾病，仍然必須證明其因果關係。所以重點在於因果關係的舉證，我們當然希望舉證責任轉換，如果能夠把它轉換為由雇主證明曝露的環境或是污染源對於員工的健康絕對沒有影響，如果雇主能夠證明，那就沒問題。如果到今天都還不肯修法，改變舉證責任的轉換，那就要變成是，職業病的認定必須要使用蓋然性的方式，而不能要求員工自行證明因為執行職務而導致疾病，以及兩者間的因果關係。

陳部長雄文：我們現在已經往應該由雇主負舉證責任的方向來調整。

尤委員美女：好，希望你們盡快去修改。另外，包括在預算的部分，本席也一直提到的，就是割除子宮的問題，因為 RCA 的污染會影響女性月經的規律，其實就是影響到內分泌，因此造成罹患乳癌、子宮頸癌跟卵巢癌，RCA 的許多女性員工都罹患這些癌症，這些你們原來都不認定屬於職業災害，不屬於勞保給付中的殘廢給付，經過這些女性員工不斷爭取，你們終於放寬乳房可以算是殘廢給付，但是對於所謂的子宮頸癌以及卵巢癌的部分，到今天你們還是認為那是一個生產的工具，女性 45 歲以後就不能生產了，所以那部分仍然不給付殘廢給付，你們這部分到底什麼時候要改？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石司長答復。

石司長發基：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部分影響到其他臟器，除了子宮、卵巢，勞保都會有給付。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說的是殘廢給付。

石司長發基：殘廢給付這部分，其實我們開過很多次會議，關鍵的意見其實還滿分歧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老是找一大堆男性或是保守的人來講，為什麼男性的攝護腺或是睪丸割除沒有年齡限制？好，你們說他 70 歲、80 歲，那麼為什麼女性就一律以 45 歲畫一條線？大家的平均壽命也都拉長了，所以這明明是性別歧視，我們已經質詢多少次了，你們還是不肯改，什麼時候要改？

陳部長雄文：這個問題在委員提出來之後，我們也多次邀集專家進行討論，基本上是極端的沒有共識。

尤委員美女：極端沒有共識？我想你們應該換一些專家學者吧！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排審就服法第五十二條，主要是在討論是不是要讓相關家事外勞的工作期限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我必須說的是，社會上確實有許多這樣呼聲，在時間上我國開放外勞的時間對照到大家開始請外勞的時間可能也剛好走到了這個階段。相信很多委員都有接獲類似的陳情，為數眾多的民眾都有遇到類似的狀況，所以這確實是個值得討論的方向。

以下，我想做一些關於配套上的提醒，如果這一條要進入審查，以下我提到的部分，將是我們要面對的課題，將配套做好才不致在年限延長後又衍生出新的問題來。首先是很多委員關心過的勞保老年年金給付，當年限延長到 15 年以後，就會出現外勞可以請領年金給付的問題。請問部長，現在是只能一次請領完畢對不對？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現在可以請領年金，所以我們才希望能透過修法，讓外勞可以領取一次給付，不要讓他們領年金。

趙委員天麟：您的意思是，未來外勞工作滿 15 年後，他還是只能選擇一次給付嗎？

陳部長雄文：不是，現在的法令是，不管是外勞還是本勞我們都會一視同仁地讓大家領年金。但是，由於外勞的來源國多次反應，當這些外勞回到他們國內後，我們每 3 個月或每次要發年金給他們時，有些住在偏鄉的外勞，事實上是很難領到我們的年金的，所以他們希望能選擇一次給付。國內已有委員提案將法令修正成外勞可以選擇一次給付，不過也有委員擔心如此將對外勞產生不同之對待，有違國民平等原則，因此這方面大家的看法都不同。

趙委員天麟：對，確實如此。如果讓他們領取一次給付的話，或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我們讓他們可以請領老年年金到 15 年以後，政府要增加的費用可能就不在是少數，恐怕會有上千億元，或好幾千億元的支出，因此一次金的給付，或許可以減少政府財政上的負擔，然而，此舉卻同時會產生有違國民待遇原則的狀況。這個問題該怎麼解呢？畢竟這會涉及到很價值性的考量。

陳部長雄文：政府沒有那麼多錢，我要跟委員報告一個數字，到目前為止，在我國工作的外勞，工作接近 12 年的只有八百多位，其實工作超過 6 年以後，大部分的外勞就不願意再來了。外國人也有自己的家庭，所以他們不見得會願意再來，至於那些願意再來的，都是他們與雇主之間相處得很好的，然而這個部分減少得很快，因此實際上這類的外勞只有八百多位。我們估計，如果將外勞的工作年限放寬到 15 年，屆期還願意留下來的，也不會超過 500 位。如果這 500 位符合請領年金資格的話，政府在這方面的負擔其實並不大。

趙委員天麟：所以在政府財政負擔不大的情況下，讓法令不要違悖國民待遇原則，也不要歧視的問題，就算讓他們請領年金也 ok 嗎？

陳部長雄文：因為這部分並非勞動部的主張，而是這些外勞來源國以及外勞本身的主張，他們希望我們不要用年金的方式來發放，而希望以一次金的方式來領取。這些外勞回國之後，在台灣工作的這一段時間就會成為他們過去人生中的一段的歷史。再者，他們還要年滿 65 歲才能請領年金，但是他們要回國的時候也許才 40 歲，他們還要再等 25 年金年才能請領，許多外勞不願意等這麼久，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有許多外勞及其來源國會建議我們修法，讓外勞可以領取一次金而不是領年金。

趙委員天麟：現在已經箭在弦上了，這個法案可能就要開始審查了，請問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陳部長雄文：如果外勞能夠領一次金的話，這可能是最單純的處理方法，不但符合外勞本身的意願，也符合外勞來源國政府的意見。

趙委員天麟：我是站在提醒的角度跟你說，如果政府認為此舉對我們的財政不會構成問題，而且領取一次金的方式又是外勞來源國的主張的話，我是希望你們能把這樣的主張確認清楚。比如他們要能透過正式外交的途徑表態，才不致……

陳部長雄文：他們都有發正式的公文過來，這些外勞來源國的政府都希望我們能讓這些外勞領取一次金，尤其是泰國政府。

趙委員天麟：好，以上是財政與年金的部分。另外，我還有一個提醒，如果外勞工作的時間已達 15 年，不管是你剛剛提到的 800 人還是 500 人，或是多少位，因為政策改到那邊，自然就會產生有此需要的外勞。根據目前的兩性工作平等法，外勞並無法因為懷孕或生子就解除其工作，或是中止聘僱與遣返。這些都已經不是理由了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沒錯。

趙委員天麟：根據媒體之前的報導，許多移工的孩童，由於台灣採行屬人主義，約有 150 名孩童是父母在台灣工作而生下的，但是這些孩童的父母不一定有能力扶養他們，因此會有許多育幼院或社福機構將他們認養走。過去這些外勞是 3 年回國 1 次，所以在實務上，他們可能會在 3 年到了的時候，就把他們的孩子帶回去給母國家人照顧。現在我們也有討論到，關於 3 年讓他們回國一次的規定要不要變更，讓他們不需要 3 年到了就回去 1 次。若這項變更通過了，這些孩子該怎麼辦？目前這樣的孩子，據統計約有一百五十幾個，我們政府會提供什麼措施？此外，假設外勞在台工作的年限放寬到 15 年之後，屆時這些孩子最後可能就不再是小孩而成了青少年，對此政府又會有什麼配套？對於這些移工的孩童，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

陳部長雄文：跟委員報告，我們希望能在政策上取消 3 年就要強制外勞出國一次的規定，但是仍會要求雇主一定要給勞工回母國探望的條件，而且這部分雖然不會寫在法律裡面，也要寫在他們勞動契約裡面。我們會要求雇主每 3 年就要給勞工放假，讓他們可以回國探親，或是可以處理自己的私事。所以，我們雖然取消了每 3 年強制外勞回國一次的規定，但是此舉將能讓勞工與雇主之間有更好的彈性。不然，每次到了 3 年將屆的時候，雇主常會因為沒有找好替代人力的準備，而產生人力中斷的情形。如果讓這些外勞可以在雇主也方便的時間，比如在一年半或兩年的時候，當雇主家裡剛好有人能照顧需要看護的人時，雇主就能讓外勞先回去，等外勞再來台灣的時候就可以銜接上了。所以修法的意旨就是，不要強制外勞在第三年的那個點回國。

趙委員天麟：是。因為先前有討論過這個課題，大家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在移工孩童的問題上，我們既然沒有對這些外籍勞工以非人道或以奴隸式的對待，而是視為補充性的勞工人力，所以我們會遵循國民待遇原則，在包括基本工資等方面，我們都會予以尊重。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還請勞動部和衛福部共同關心移工孩童的問題，據統計既然這些人數已超過 150 人，就代表他們或許已形成了一個族群。剛才我們所討論的其實是一些很生硬的規定，包括他們 3 年一到之後要不要回去等，但在我們的實務上，他們在台服務的這三年，可能連放假的時間都很少，搞不好他們就是住在雇主的家裡面，24 小時都要工作，他們不一定能看到自己的孩子，如果讓他們的孩子放在育幼院裡面，其狀況又是如何，對於這些問題，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和衛福部持續關心？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提出來，事實上上次發生相關事件後，行政院已經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召集我們勞動部、衛福部與內政部，大家會共同處理這些移工孩童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你們會怎麼進行，是不是也可以讓本席和本委員會瞭解一下？

陳部長雄文：好，我們會把目前行政院所討論到的階段，將資料提供給委員會。

趙委員天麟：最後我還要再督促一下，勞動部已將家事勞工保障法的草案呈給行政院審議了對不對？

陳部長雄文：對。

趙委員天麟：因為你們在去年 6 月 19 日已經發出一則新聞稿，目的是希望能讓家事勞工的薪水及其權益都能獲得相當的保障。這除了是人道的關懷，也符合實務的需要，此舉將能使外籍勞工的輸出國，有較高的意願把人送到台灣來當補充的勞工人力。請問這方面審議的進度是到哪裡，畢竟已歷時將近一年了？

陳部長雄文：關於這個議題，當我們把本部的版本送到行政院之後，院裡已召開了一些預備會議，但社會各界的意見卻非常分歧，尤其是雇主的部分，因為他們要讓外勞每 7 天休假 1 天，同時還限定外勞每天只能工作一定的時數，這樣的規定與目前外勞的工作形態存在難以規範之處。比如，有些病人是白天都在睡覺，但是到了晚上才需要照顧，諸如此類的個案在規範上，確實會對雇主的管理造成很大的影響，所以目前社會上還沒有太高的共識。

趙委員天麟：我知道，這部分確實很難做。但我要提醒的是，我們現在遇到了一個很險峻的問題，當其他國家給外勞的勞動條件逐漸提高或給予更多保障的時候，或是外勞母國的經濟條件成長

之後，我們已經面臨了外勞來源國輸出勞工意願降低的問題，如果我們在這部分的保障持續沒有進展的話，我認為未來就算雇主得到了一點點小便宜，但所損失的則是整個外勞的勞動力市場，以上就是我的提醒。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徐委員少萍發言。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還是要延續剛才趙天麟委員的議題，也就是延長外籍勞工工作期限的問題。剛才部長講得很清楚，由於外勞來源國的要求，要讓外勞按月領取給付也是很麻煩的。也許這些外勞在母國所居住的地方地處偏遠，要發放給付給他們也真的是有其困難，所以我們是不是要修法將之改為一次給付？

主席：請勞動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雄文：主席、各位委員。這裡是有委員提案要改成一次給付，雖然上次有討論過，但是目前仍處於暫時擱置的狀態，仍未進行最後的處理。

徐委員少萍：基於方便的理由，領取一次金不但外勞方便，我們也方便，可是政府有沒有想到，之前有討論過要讓外籍勞工的工資和本國勞工的工資脫鉤，對此我們期期以為不可，因為事關人權所以大家的工資應該都要一樣。假設政府將這部分的規定，讓外勞與本勞脫鉤，從原本的年金改為一次給付，雖然是基於對方的要求，但此舉是不是會讓其他的國家認為我們在人權方面存有缺陷？

陳部長雄文：這部分就是外界對此仍存有疑慮之處。

徐委員少萍：不是疑慮，是真的會讓人有這樣的想法。雖然我剛才也說了，此舉對他們不但方便，對我們也方便，雙方都覺得很好，可是就人權來講……

陳部長雄文：這個……

徐委員少萍：國外可能會質疑台灣本國勞工可以領年金，但對於那些原本年紀一到就可領取年金的來台外勞，為什麼要改成一次金呢？

陳部長雄文：對此，我們也有去瞭解過，世界各國的社會保險，有時本國人和外國人的待遇不見得會完全一樣。

徐委員少萍：為什麼外勞的基本工資不能和本國勞工的脫鉤呢？我們就是希望能夠……

陳部長雄文：基本工資不是保險，而是勞力的給付。

徐委員少萍：可是兩者的觀念其實是一樣的，都是基於公平和人權，至少對我來說兩造的觀念是一樣的。

陳部長雄文：沒有，對外國來說，年金或一次金的給付屬於社會保險的範疇，當地政府要對勞工的生活提供保險。但是當外勞都已經回到他們母國了，雖然我要給你年金，但是我也不能確定你是不是能真的拿到那筆錢。當外勞住在很偏遠的地方，最後拿到錢的，可能是被冒名領取的人，這樣就完全失去社會保險的意義，所以如果能讓外勞本人將一次金拿到手，反而才真的能保障到他。

徐委員少萍：我懂，但是我現在唯一的疑慮就是其他國家對我國的觀感。

陳部長雄文：在國際上，也有很多國家是這樣做的。

徐委員少萍：國際上是不是也有很多國家讓外勞和本勞的基本工資脫鉤呢？

陳部長雄文：目前沒有一個國家將基本工資脫鉤。

徐委員少萍：難道國外沒有定出基本工資嗎？

陳部長雄文：定有基本工資的國家很多，但是沒有一國會將外勞和本勞的基本工資脫鉤。最常被舉到的例子就是新加坡與香港，新加坡並未定有基本工資，香港雖然定有基本工資，但是他們都沒有讓本勞與外勞的工資脫鉤。

徐委員少萍：我也贊成讓外勞領取一次金，畢竟這是雙方都同意的，而外勞也唯有如此才領得到錢對不對？如果是按月給付的話，最後錢被誰領了，我們也不知道，只知道錢到對方國家後，可能就沒有下文了，所以外勞領取一次金是好的，對我們來講也很方便，亦即雙方都方便。只是，我對此舉會不會引起國際上對我國人權的質疑仍存有疑慮，畢竟勞工若能領取按月給付的年金，確實是比較有保障的。當然這是指一般而言，不過當對方為外勞時，可能就不是如此了。

另外，本席還有一個問題，假設外勞是領取一次給付的話，當外勞符合完全喪失工作能力的條件或死亡時，我們該怎麼處理這個部分？我們必須按月……

主席：勞動部勞保局羅局長說明。

羅局長五湖：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最麻煩的就是民國 98 年勞保年金通過之後，新進的勞工只能選擇領取年金，而死亡之後由於不能領取一次金，只能領遺屬年金，所以為什麼要修法也和這部分有關係。如果我們要給外勞遺屬年金，但我們卻很難查證外勞的家屬，包括要怎麼查證哪一位外勞的家屬有沒有在念書，還是有什麼狀況，而且還是每年都要查證的話，這些手續對他們來說都很麻煩，因為他們還要到我們的大使館接受認證。就因為有很多人是在民國 98 年以後才引進的，所以這些外勞就不能選擇一次金。然而，在我們的法律上，只要沒有民國 98 年以前的年資就只能選擇領取年金，所以這也是為什麼要將外勞改成領一次金的原因之一。

徐委員少萍：所以是一起要改嗎？

羅局長五湖：對，不然遺屬津貼是很難認證的。

徐委員少萍：這部分也要修對不對？

羅局長五湖：對，那些都是一起放在這個案子裡面的。

徐委員少萍：有一部分的委員會擔心勞保的財政問題，你也一再強調符合資格的外勞人數不多，目前大概有多少人？

陳部長雄文：大概才七百多人。

徐委員少萍：符合工作 15 年以上的外勞只有五百多人。不過，也有委員提到，將來這些外籍勞工會不會變得愈來愈多，還是在看護工的部分，我們也要發展或訓練自己的長照人力？請問部長，你覺得未來符合資格的外勞會不會愈來愈多？如果愈來愈多的話，政府就要考慮到我們的財政是不是有辦法負荷這些一次金的發放，畢竟他們領取了一次金後，也是會影響到我們的母金。

陳部長雄文：就算外勞愈來愈多也不會留在台灣超過 15 年。委員也可以看到，很多外勞在台工作 6 年以後，繼續留在台灣的人數就急速下降了。

徐委員少萍：數據就下降了。

陳部長雄文：因為這些外勞還有自己的家鄉，台灣只是他們……

徐委員少萍：我想這跟「人性」有關，再怎麼說家鄉還是會比這裡好。

陳部長雄文：他們都要落葉歸根，所以還是願意回去的。

徐委員少萍：親情還是在母國，所以我們才能肯定地說，在台工作超過 15 年的外勞不可能愈來愈多，也許短期內會變得很多，但是要在台工作這麼久的話，就不會有這麼多人了。這樣說的話，我是覺得合理，畢竟人都會思鄉也有親情。

接下來我要問的是關於新住民工作權益的問題。最近社會上出現了阿帕契風波，其中就曝露出非法外勞的問題，所以也間接使新移民在求職上出現挫折。新移民在台灣有受到我們的保護，可是非法外勞就不同了，雖然他們有居留證，但是一般雇主也確實不清楚實際的狀況，到底對方是新移民還是非法的外勞，所以我覺得勞動部也要注意新移民的工作權，思考該如何去保護他們。

陳部長雄文：新移民如果有居留證，就可以找工作，現在常常社會發生一個事件之後，民眾就會有一些過度地反應，等這個風波過一陣子消沈之後，應該會恢復常態。現在很多人都怕請到非法外勞，會有這樣的疑慮，但是我們也很難去告訴每一個人，說這不是非法外勞或這是非法外勞，假如新移民拿出居留證，可以很清楚地確認他可以居留的。

徐委員少萍：雇主不知道那個居留證是真的，還是假的，也沒有辦法判斷，如果要保證新移民的工作權益，要怎麼宣導或幫助他們？對他們來講，可以說是受到侮辱，因為他本來有工作的權益，由於雇主的恐慌遭受解雇，就像部長所講的，可能是暫時的這段時間，我覺得新移民的工作權益不能被忽視，你們應該有職責在這段時間趕快去宣導。

陳部長雄文：有些議題就是讓它冷卻就正常了，我們現在再去講的話，會把這個議題又炒得大家…

徐委員少萍：不是，你應該告訴雇主們，假設他們認為新移民的證件有問題，有什麼管道可以知道那個證件是真的還是假的，應該這樣宣導才對啊！一般人看誰知道證件是真的還是假的。

陳部長雄文：都是移民署核發的居留證。

徐委員少萍：有什麼管道可以知道這個證件是真的？

陳部長雄文：跟身分證一樣，是法定機關核發的。

徐委員少萍：所以你們要跟移民署合作，移民署可以查得出來，你們要宣導一下。新住民跟我們是一家人一樣，他們的工作權益受損害的話，我們更應該保護，因為他們是弱者。好，謝謝！

陳部長雄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問部長，新移民與新住民是一樣的嗎？就是臺灣的新娘，只是她的居留還沒有拿到真正的身分證，這個區塊還是要釐清楚，他們對臺灣的貢獻，我們也是要先瞭解一下。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周委員倪安、蔣委員乃辛、劉委員權豪、邱委員文彥、廖委員國棟、陳委

員亭妃、孔委員文吉、邱委員志偉、呂委員玉玲、潘委員維剛、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呂委員學樟、李委員昆澤、李委員貴敏、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吳委員秉叡、賴委員振昌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結束。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進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

江委員惠貞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五年。

楊委員玉欣等 25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二年。

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續留標準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上述續留標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二年內訂定之。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於前項續留標準公告施行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滿十二年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工作期間，至前項續留標準公告施行後六個月為止。

蔣委員乃辛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

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一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五年，但情況特殊及有長期照護需求者，得不受此限。

主席：另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兩案。

楊委員玉欣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五年。

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滿十五年，且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而有特殊表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者，得不受前項但書規定工作期間之限制。

前項資格、條件、認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楊玉欣 徐少萍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劉建國

江委員惠貞等所提修正動議：

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期滿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雇主得申請展延。

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有重大特殊情形者，雇主得申請展延，其情形及期間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前項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

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十五年。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楊玉欣 徐少萍 鄭汝芬

主席：現在請楊委員玉欣發言。

楊委員玉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召委，我想要對鄭汝芬召委表達最誠摯的敬意，非常謝謝鄭召委願意排程這個法案，也感謝部長的支持，感謝現場所有委員的支持。我最想要講的是我們今天看到這裡坐了一桌滿滿的勞工專家站在勞工的背後，可是這些失能家庭的代表連要找一個協會，找一個站在背後的人都找不到，這些家庭每一個都是水深火熱的，他們自然會遇到很多困難。各位，像我每天接電話都要接到晚上 12 點，還不敢不接，因為他們快要死了！我覺得就剩下政府了，政府應該要站在他們的背後！我的重點是不要讓這些人絕望，我們都知道，這些人是在做垂死的掙扎，沒有一個人會去想到母親節快要到了，可以出去外面慶祝。沒有！每一個人只是在爭取一個讓會照顧的人留下來，他們沒有花到國家任何一毛錢，沒有使用到國家任何一個社會福利，就是一個自力救濟的行為，只是卑微的請求，希望能夠讓會照顧他的人留下來。我非常感謝今天有這麼多委員的支持，我就說到這裡，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本會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審查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之一修正草案，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嗣經院會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議交付黨團協商，因本日審查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修正草案與前案相關，有 3 個提案、2 個修正動議，均一併保留，併同前案交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交黨團協商。

本次會議作以下決議：「一、審查楊委員玉欣等 25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鄭召集委員汝芬做補充說明。二、本案需一同前案交由黨團協商。三、委員潘維剛、周委員倪安及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記錄，刊登公報，並請書面答復。四、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及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期限。」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RCA 在台所製造的汙染至今已經超過了二十年，但是相關的汙染及所造成的傷害到現在都還無法解決，除了土壤及地下水已經被 1,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三氯乙烯等當時電子業常使用的具有揮發性之含氯有機化合物所汙染而造成了永久性的汙染之

外，住在附近的居民及該廠的員工也都因為飲用了當地水源而造成了惡性腫瘤及癌症等相關嚴重傷害身體健康的情形。

從污染事件爆發後，該廠員工自力救濟的過程可謂相當辛苦，從 1998 年開始組成自救會聘請律師，後來因為費用不足而解散了律師團，2004 年由幾十位員工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才開始法律救濟程序，在本月的十七日終於獲得一審勝訴判決，而經過了十幾年的訴訟後，許多原告已經無法共同獲得這個勝利的補償，令各界感到相當遺憾。然而勞動部對於這些勞工有關職業傷害的認定問題則是在過去的十幾年舉棋不定，對於法律適用的條文經過了十幾年還是沒確定，並且還要經過專家學者認定才能確定法條，令人不經質疑這十幾年來勞動部的行政效率。

本席認為 RCA 所造成的災害是全體國人的痛，而處理的過程經歷了政黨輪替至今仍然無法順利的解決，顯示整個國家的行政效率或是司法審判效率都有待檢討，因此國內各界應該要努力的協助這群受苦的國人，使受到傷害的他們能夠儘早得到應該受的補償，以撫慰受傷國人的痛。

周委員倪安書面意見：

前言：4/17 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宣判美國無線電公司 RCA 等賠償受害工人 5.6 億餘元，這件突如其來的新聞報導震撼社會，這件纏訟十五年更是台灣史上最嚴重、最黑暗工殤案，終於重見天日，讓國人深刻了解政府為求經濟發展，不顧環境保護，不管勞工健康、死活，不管勞工權益的又一案例，這件案更寫下許多血淚的故事，令國人感動、感慨、感傷，與好萊塢電影「永不妥協」劇情一樣，號稱為台灣真實版的「永不妥協」。

RCA 在 1968 年台灣經濟起飛時來台設立桃園、竹北廠 20 年，1988 年分別賣給美國奇異公司與法國湯姆笙公司。3 年後，湯姆笙發現 RCA 桃園廠地下水遭汙染，並在 1992 年關廠離開台灣。直到 1994 年 6 月才由立委引爆，RCA 違法將有機廢料倒入水井，嚴重汙染土壤、地下水，超過 1300 名員工罹癌，其中 221 人已經死亡。這就是 RCA 可惡之處，賺飽後發現汙染關廠落跑，一走了之，尤其湯姆笙在 1998 年到 1999 年陸續將 32 億台幣匯至法國，明顯「惡意脫產」及躲避債務行為。

全案 529 人求償，一審判賠 445 人，未獲賠 84 人，判准死亡員工 47 人（由家屬 139 人提告求償，死亡逾 10 年者不賠），每人獲賠 92 萬元至 168 萬元；患癌症但未死亡者 243 人獲賠，每人 50 萬元至 447 萬元；非癌症疾病者 141 人，每人 30 萬至 153 萬元。求償二十七億餘元，判賠 5.6 億餘元，法院判決不盡民意。

1 問：這個判決也可能看到拿不到，因為尚未定讞。而且，如果上訴，纏訟到何時難料。司法冗長更會讓受害人擔心害怕。請問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保署有何高見，能確保被害人最終獲得補償？具體而言，如何協助受害者向湯姆笙公司取得賠償？包括扣押該公司在台灣的財產或打國際官司？或者，至少將歷年來 RCA 與湯姆笙公司與受害者所繳稅金全部拿來做為賠償？

2 問：RCA 案例顯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保署都因怠忽職守而造成嚴重的工殤案。RCA 屬於「合法」的工廠，尚且如此。根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估計，目前全台未獲設立許可並

經合法登記的工廠數量，至少達四萬，且多分布於新北、桃園、台中、彰化、台南、高雄等縣市。請問：勞動部長、衛生福利部長、環保署長是否進行全面性的工廠清查，俾了解是否有，或有多少合法與非法工廠，刻正進行令人髮指的环境汙染事件？

3 問：又，請問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環保署今後將如何防止類似 RCA 的案例再次發生？

勞動部長

4 問：去年十月至今年三月止，勞檢新聞媒體業五十七家次，違反勞基法有三十一家次，以記者工時過長、未設上下班打卡出勤記錄、未發加班費或補休、無例假日工休最多。但是，勞動部發布資料顯示，目前都只是意見陳述，請問：勞動部針對違法卻未裁罰的理由為何？

5 問：台北市勞動局 20 日也公布媒體勞檢結果，有 34 家業者違反勞基法；其中，4 家知名平面、電視媒體有 8 項違規紀錄最多。媒體支付固定薪水卻壓迫記者無限制、無限量提供勞務。記者圈有個說法，「現在不努力工作、將來努力找工作」。記者害怕向資方反應會丟掉工作，自認倒楣或被迫接受，勞動部如何解決記者的難題？可罰違法的媒體嗎？

6 問：為什麼你一直贊成開放外勞人數越多越好？延長外勞工作年限越長越好？外勞由 1989 首度開放引進，到 2007 年為 35 萬 7,337 人，2008 年為 36 萬 5,060 人；然而，到今年二月底卻已達 55 萬 7,774 人。七年來增加近二十萬外勞，數字驚人。其中，逃逸外勞 4 萬 4,204 人，佔 8%，來得越多逃得越多。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去年台灣就業人口 1,108 萬，外勞就佔百分之五。由於本勞外勞基本工資不分、逃逸外勞增多，變造成台灣低薪、黑工充斥，除了排擠就業機會，也涉及影響社會治安以及國家安全。是否為了照顧少數財團、家庭，犧牲大多數台灣人的利益與社會資源，必須慎重考慮。

7 問：你在報告中稱引進外勞是彌補基層勞力不足，但是延長年限卻是在穩定外勞的工作條件與環境，反而可能排擠基層勞工工作機會，這種政策是否根本矛盾？引進外勞時間越久，他們就越會發展成各種團體，進一步主張各種權益，包括退休金、工作權、居留權等等。屆時，也可能出現激烈抗爭，逼迫政府就範。勞動部思考過這些問題嗎？有何準備嗎？因此，本席堅決反對「第三度」修正就業服務法，延長外勞在台工作年限至 15 年，以及反對取消工作滿三年需出國一日的規定。同時，本席也要求勞動部聯合其他部會全面檢討產業政策、勞動政策，甚至人口政策、移民政策才能根本解決問題。

楊委員瓊瓔書面意見：

一、就服法規定，產業外勞與社福外勞在台工作許可期為 3 年，期限一到，雇主可再申請展延，但在台累計工作不得超過 12 年。江惠貞、蔣乃辛委員各自提案延長至 15 年，楊玉欣委員版本主張，授權主管機關制定續留標準，只要符合資格者就不受 12 年工作期間限制，免除每 3 年檢討一次年限的困擾。

1. 部長，針對上開委員提案版本是否支持？支持的理由為何？依目前估算實際在台工作可達 15 年的外勞人數？其影想層面是否過大？免除每 3 年檢討一次年限的困擾係良策？為何外界質疑聲浪仍大？其相關配套是否亦應趁此機會一併討論？舉如外勞來台工作卻無法自由轉換雇主其人身安全問題？家事外勞是否亦應納入勞基法保障？

二、勞動部長陳雄文的座車被竊，令人驚訝的，失竊地點居然在勞動部大樓的地下停車場，儘管警方亡羊補牢 8 小時就逮到竊賊，但也突顯勞動部的維安工作形同「紙老虎」，萬一歹徒是有目的在車內放置炸彈，後果將不堪設想，必須重新檢討維安作為。

1. 部長，對此座車失竊事件的看法？公家機關維安是否有漏洞？改置危險爆裂物後果如何？貴部是否應重新檢視維安作為？8 小時逮到竊賊係警方效率？抑或特殊身分所致？如何杜絕外界悠悠之口？

三、RCA 員工自救案纏訟十多年，台北地方法院日前判決 RCA 等公司應賠償新台幣五億六千多萬元，全案可上訴。外界關心，RCA 在台資產是否超過新台幣六、七億元，來支付賠償的金額

1. 部長，你是否認同遲來正義非正義？就你瞭解 RCA 在台資產支付賠償的金額是否足夠？如何防止其有脫產的行為？我政府部門是否亦應介入其禁止處分資產？或透過外交途徑讓受害勞工盡速得到賠償？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在結束之前，本席特別提醒，剛剛趙召集委員天麟要求提供的資料部分，請相關單位提供本委員會及趙召集委員。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4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汝芬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

報 告 事 項

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在勤等就「乾旱等氣候變遷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38 案。

- (一)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之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奈米科技政策科學化及管理體系建構計畫，作成凍結 2,467 萬 6,000 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之推動遠距健康照護，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之辦理比較分析不同健保計費制度，提出短、中、長期建議方案，以及持續進行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等保險制度相關研究，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四)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作成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五)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作成凍結 1,8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六)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作成凍結 1,8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之辦理智慧銀髮健康計畫相關工作，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二)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2 節「社會保險補助」項下「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作成凍結 3 億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5 目「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項下「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之業務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路」，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路」，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檢疫防疫業務」之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疾病管制署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檢疫防疫業務」之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

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3 目「健保業務」，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醫務管理業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6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國民健康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重要婦幼健康問題之研究調查與改進」，作成凍結 5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國民健康署第 3 目「國民健康業務」項下「預防保健服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獎補助費，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

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等，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三十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社會及家庭署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案。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柯桂女來的時間請記錄一下是幾點幾分，稍後處理到他們的預算時，請他上台說明為何會遲到，到立法院列席怎麼可以是這樣的態度呢？

主席：好。

蔣部長有向本委員會請假，所以現在請衛福部許次長報告。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關於「乾旱等氣候變遷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本部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氣候變遷與健康衝擊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與「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將氣候變遷對於人類健康之衝擊分為直接危害及間接危害兩類，直接危害為極端天氣事件造成之意外傷害。在間接危害為溫度與雨量改變影響植物及各類微生物生長（如致敏性花粉的季節），造成疾病傳播途徑的改變，或是溫度上升造成二次空氣污染物如臭氧及懸浮微粒等，造成呼吸道疾病及心臟血管疾病盛行率增加。氣候變遷造成的健康危害主因可分為：旱災、水災、極端溫度（高溫或低溫）。

一、乾旱：因缺乏乾淨的民生用水、飲用水或有水源污染等因素，易發生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細菌性或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及 A、E 型肝炎等糞口途徑傳播疾病及登革熱等傳染病。

二、水災：水災過後，可能孳生病媒蚊，導致登革熱等病媒傳染病疫情發生；另民眾可能因涉水或家園清理復原過程，接觸到受污染的水、泥土或塵土微粒等，遭受類鼻疽及鉤端螺旋體等環境中伺機性病原的感染。

三、極端氣候（高溫或低溫）：在極端高溫或低溫下，造成因心血管疾病而死亡的風險相對於因呼吸道疾病而死亡的風險高。

貳、氣候變遷之因應對策

一、傳染病監測與預警系統：

（一）本部已制定「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子計畫」，以因應病媒傳染病之挑戰。

（二）另對水災易引發水媒與食媒傳染病，規劃執行「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子計畫」，

加強民眾衛教傳播，並儲備相關防疫物品；另面對新興及再現傳染病之威脅，建立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即時掌控疫情資訊，並迅速介入處置，以減少對民眾健康之威脅。

二、災害應變體系及機制：

(一)台灣因地理環境特殊，山地及離島地區資源不足，本部持續提升偏鄉醫療，並加強山地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及緊急應變工作，以維護當地民眾健康安全。

(二)持續強化全國緊急醫療體系，提供完善醫療服務；並強化醫療照護及社會福利機構防災整備與應變量能，並繪製災害潛勢地圖，以減少人員與財產之損失。

三、大眾溝通與教育：

(一)本部已訂有高、低溫三級預警行動方案分級標準及相關策略，如因應寒流來襲，於達低溫預警行動方案分級標準之橘色警戒（預測氣溫 10℃）時，即依「極端氣候弱勢關懷民眾專案計畫」啟動低溫關懷措施，給予最直接的關懷及預防。

(二)輔導醫療院所訂定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各醫院訂定包括：環境監控、人員訓練、病患照護、大量中暑傷患處理機制，並研擬熱傷害病患照顧相關指引，及強化衛教傳播。

(三)持續強化民眾傳播，以預防氣候變遷對健康造成的危害，如為預防熱傷害，於每年夏季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預防中暑之建議措施；另出版《氣候變遷與慢性病防治》種籽師資版及民眾保健版手冊，並培訓社區師資，以增進民眾了解氣候變遷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及衝擊，以及慢性病預防保健措施的認知，減緩氣候變遷衝擊的效果。

(四)提升疫情監控人員、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對於氣候變遷對健康危害之識能，以協助民眾減少健康危害，並預防水、食物及醫療不足導致的衝突事件。

關於 104 年度衛福部預算凍結案，在此簡單跟委員做個報告。104 年度凍結決議事項共 77 案，其中衛福部 49 案、疾管署 3 案，而本次議程排定審查的有 38 案，包括的單位有科技發展組，這是關於健康福利政策之醫療科技評估案。

照護司的部分，則是有關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絡，這已經逐年建置及完成改善了，還有公告修正醫院評鑑基準、「三班護病比」試評數據，然後外籍看護工相關草案也將其定位為個人看護，並列為雙聘制度的基礎。

社保司的部分，研議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提出健保財務改革等議題，持續擴大並廣納各界的意見，同時已規劃成立「二代健保改革規劃小組」持續研議，此外，還有二代健保總檢討報告政策建議可行性評估。

資訊處的部分，就是推動電子病歷，擴大推動應用至基層診所及衛生所；辦理銀髮族長照服務範疇有限達且完整之規劃方案及政策建議，彙整各部會成果，舉辦研討會廣納建言等。

中醫藥司的部分，最主要就是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而「建立中藥藥事人員考試制度之研究」已委託在進行了；公告中藥基準方 200 方作為中藥販賣業者提供藥事服務調配之依據。

國衛院的部分，研發治療老年易發疾病之新穎藥物等。

健保會的部分，建立重大災變所衍生醫療費用之因應機制，並編列相關款項以供運用，同時積極檢討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的相關規定。

社工司的部分，健保費的部分已覈實編列，以維護弱勢民眾的就醫權益。

醫管會的部分，本部所屬醫院，多數位於偏遠離島地區或為特殊功能醫院，亦執行國家衛生政策，所以有其必要性。

疾病管制署的部分，辦理登革熱及其他病媒蚊防治工作，另已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加強登革熱的防治。

中央健康保險署的部分，推動雲端藥歷系統；藥費成長率已逐漸減少；相關政策建議已完成初步評估，可立即參採之政策建議，已在例行業務推動；對兒童醫院增加急診健保給付點數、調整兒科、急診之支付標準，並提供兒童教學醫院額外之教學費用補助。

社家署的部分，居家服務項目就是關於整個本國籍與外籍照顧人力，並逐步推展到宅沐浴車服務至全國；研擬外籍看護工納入人力比計算議題之可行方案；勞動部已同意放寬規定，雇主於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期間，可申請使用外展服務。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支持。謝謝。

主席：請環保署符副署長報告。

符副署長樹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適逢大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樹強謹就「乾旱等氣候變遷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進行專案報告。各位委員對國家氣候變遷的關注與支持，樹強在此謹致敬意與謝忱。

壹、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

一、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

臺灣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災害（土石流及洪泛）潛勢地區遍及全島，極端氣溫與降雨將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威脅與挑戰，行政院自 98 年積極強化「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的功能，並於該委員會下設節能減碳及氣候變遷組，作為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政策推動之平臺，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與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分別負責整合推動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工作。

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建立我國整合性的運作機制，作為政策架構與計畫推動的實施基礎，國發會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NGO）及產業界代表於 99 年 1 月 29 日共同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陸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訂小組會議、區域座談會及全國氣候變遷會議，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研擬完成「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政策綱領除分析臺灣氣候變遷情況及未來推估，據以訂定政策願景、原則與政策目標外，並參考世界各國調適作為，以及考量臺灣環境的特殊性與歷史經驗，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 8 個調適領域（圖 1），詳細陳述各領域所受氣候變遷的衝擊與挑戰，並且提出相關的因應調適策略，及落實執行的推動機制與配合措施，後續並由各領域彙整機關據以訂定相關行動計畫。而這八大面向當中，與環保署有關的是水資源、海岸及健康，而上述 3 領域各有其主政單位，像水資源是經濟

部主辦、環保署協辦；海岸部分是內政部主辦；能源供給是經濟部主辦、環保署協辦；健康部分是衛福部主辦、環保署協辦。無論是哪個面向，環保署都會掌握份內應該做的事情。

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於政策綱領之架構下，為進一步將調適策略轉為行動，由各領域彙整機關成立調適領域工作分組，歷經 2 年完成撰擬各調適領域完整行動方案，共計提出 399 項計畫，再由國發會整合為 64 項優先行動計畫，並於 103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102-106 年）」，作為未來政府各部門推動調適工作之主要行動，以具體落實政策綱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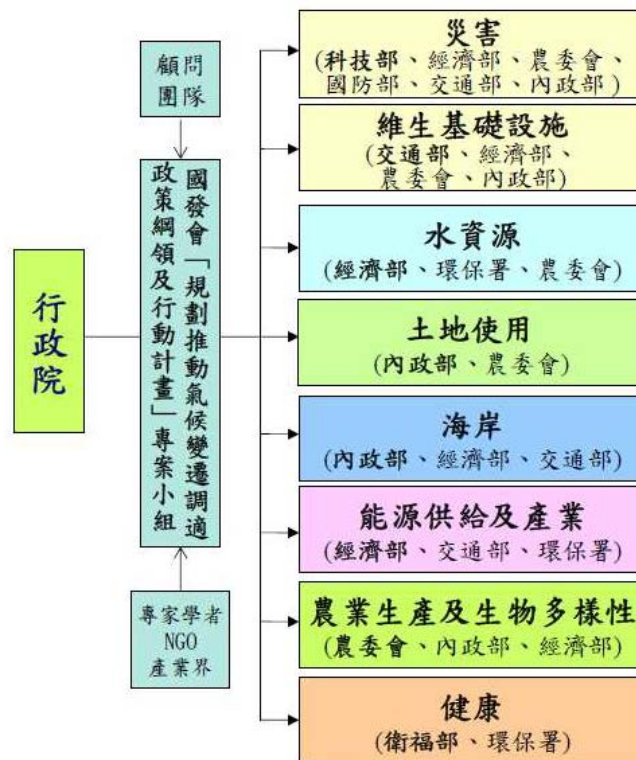


圖 1. 國家調適工作架構

圖 1. 國家調適工作架構

貳、環保署調適行動計畫及因應措施推動情形

一、環保署氣候變遷調適優先行動計畫

本署配合我國調適工作，提報對應之 14 項行動計畫（臚列如表 1），並有 3 項計畫列為優先行動計畫，重點摘述如下：

（一）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水資源領域）

本計畫辦理工作包括河川再生與水庫活化、活力海洋與綠色港灣及水體水質整治成效評估等內容，103 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1. 健全水污染防治法規及制度：完成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及「水污染

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比方說加重處罰不法利得的明文化、鼓勵檢舉或是吹哨子條款等。

2. 推動都會型河川整治復育工程，及推動 11 條重點河川整治工作，與相關單位合作改善關鍵測站水質。

3. 集水區水源保護：103 年完成石門、明德、鏡面、南化、白河等 5 座水庫水質問題研析及研擬改善策略。

(二)環境水體水質監測（海岸領域）

本計畫目標為完成全國河川、海域、海灘、水庫及地下水等 5 類水體水質每月、季之採樣及檢測，並彙集環境水質監測資料，建立水體水質變化趨勢，提供污染整治參考。103 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1. 辦理例行海域水質監測：每季監測全國 20 處海域共 105 測點 10 項目（水溫、鹽度、溶氧、酸鹼值（pH）、懸浮固體、鎘、汞、銅、鋅、鉛），每年監測項目 7 項（葉綠素 a、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磷酸鹽、矽酸鹽、鉻），且達成率都可以達到 99.9%，整體而言，我們的水質狀況普遍是良好的。

2. 辦理夏季海灘水質監測：夏季 6-8 月每月監測 11 處海灘水質。

3. 依 103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水質狀況普遍良好，與 102 年比較相差不大。

(三)全國各縣市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健康領域）

本計畫內容包括：加強宣導村里長及民眾配合執行複式動員，清除登革熱孳生源，維護環境清潔；預先於疫情擴大前加強辦理各縣市複式動員，落實防疫工作；於疫情期間加強疫區動員密度與強度，徹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103 年度辦理成果如下：

1. 辦理衛生及環保機關 103 年「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執行全國革熱防疫工作。

2. 統計全國互檢資料及環保局複查資料，並完成改善戶外及戶內登革熱孳生源。

表 1. 本署提報之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

領 域	計 畫 編 號	計畫名稱	是否為優先 行 動 計 畫	年 期	主辦機關	協辦單位
水資源	1.2.4	環境水體水 質監測計畫		100-106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2.8	水體環境水 質改善及經 營管理計畫	屬優先行 動計畫	101-106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各地方政府	
	2.2.3	集水區非點 源污染現地 處理技術研 發與應用計 畫		已辦理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岸	2.3.3	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		102 年—103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岸管理權責機關
	5.3.2	海岸地區地下水及土壤鹽化調查計畫（環保署部分）		101 年—106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5.4.1	強化海洋油污染事件緊急應變		102 年—106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4.2	應用衛星及遙測科技於海域監控及污染應變計畫		102 年—106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4.3	環境水體水質監測	屬優先行動計畫	100-106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1.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案		已辦理完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能源供給及產業	2-1-2-1	溫室氣體減量基金應用於調適行動之運作與管理制度		配合立法院審議期程辦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健康	2.2.2	全國各縣市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	屬優先行動計畫	101-106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國防部
	3.3.3	毒災應變演練計畫		101-106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4.3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規劃		101-106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礦務局、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災害	5.4.2	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		102-106 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地方政府	

二、因應措施推動情形

(一)水污染防治

依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 2011」，氣候變遷使臺灣面臨危害與衝擊，有溫度持續增溫、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枯季無水等影響水體水質之衝擊。我國歷年年平均降雨量約 3,568 公釐，最低為 1,572 公釐，差異持續擴大，未來河川豐枯差異更加明顯，其中豐水期（夏季）流量多為增加趨勢，枯水期（冬季與春季）流量多為減少趨勢。因為流量豐枯差異的增加，水資源的保育與水質保護工作更形重要。因此本署保護水環境水質作為包括：

1. 加強查處水庫集水區及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之污染源(1)督導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取締供水水庫集水區及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之污染源，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辦理，如有違規，依法處分。

(2)請自來水公司通報水質檢測或水源區巡查異常結果，由本署督導地方政府優先加強稽查污染來源。

(3)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河川取水口上游人工濕地與礫間氧化等現地處理設施之操作。

(4)協助進行河川水質監測分析並辦理水質異常分析追蹤。

(5)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修正，對於繞流偷排或情節重大者，加重裁罰，讓事業設置功能足夠廢水處理設施，並正常操作，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新的水污染防治法，最高可以罰到兩千萬，不像過去最高只能到 60 萬。

2. 協助推動廢（污）水回收再利用

(1)本署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要求污水大戶與廢水大戶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納入環評審查承諾，要求開發單位辦理，以提升再生水使用率。

(2)為鼓勵廢水回收再利用，本署於「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明定，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即得回收使用，增加廢污水回收再利用，也就是有了新的遊戲規則。

(3)協助經濟部擬具「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利用再生水廠及其輸水管線為水資源公共建設開發都市水庫機制，並將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及放流水視為資源，該草案已報行政院審查中。

3. 協助推動雨水保水淨水管理

(1)配合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海綿城市」觀念，增加都市地區滯洪空間與設施，降

低洪峰，並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審議。

(2)為減輕下雨時雨水冲刷地表夾帶污染物排出造成河川污染，本署訂定「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指引」，提供地方政府及道路主管機關，於辦理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及四線道以上道路工程時，在施工設計階段就將降雨逕流污染管理納入規劃，減輕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及道路降雨逕流污染，以維護水體品質。

(二)水質監測

1. 加強水質監測

依據「旱災災害業務防救計畫」加強水質監測：除例行性水庫及河川之檢測外，針對二階限水區域之主要供水水庫及重要取水河段，包括：石門水庫、寶二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大甲溪石岡壩（長庚橋測站），自 104 年 3 月 10 日起每週增加檢測重點水質項目，結果彙整提報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於網頁設立「抗旱資訊專區」定期更新水質監測結果。

2. 強化水質保護

督導地方政府針對限水區域加強稽查取締供水水庫集水區及淨水廠取水口上游之污染源；加強河川取水口上游人工濕地與礫間氧化等現地處理設施操作；加強宣傳節水事宜。

3. 維護飲用水安全

委請自來水公司強化淨水處理程序之管理，加強原水檢測及水源區上游污染巡查，如有異常通報環保機關，俾共同追查污染源；請地方政府旱災期間加強稽查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維護及水質、簡易自來水及社區自設公共給水設備供應之水、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較難檢驗項目之檢測，並彙整地方政府自來水抽驗結果，以作為因應參考。

(三)環境防治

1. 登革熱係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公告之第 2 類傳染病，同法第 6 條規定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其中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為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本署依「傳染病防治法」之權責分工，及衛生單位登革熱疫情監測狀況，督導各地方環保局積極配合辦理相關登革熱防治工作，執行戶外登革熱孳生源稽查，積極宣導民眾「清除孳生源為主，噴藥消毒為輔」、「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之防治觀念。統計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全國環保機關共動員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130 萬 3,861 人次，清除容器 541 萬 2,307 個，空地清理 4 萬 8,363 處，廢輪胎清理 8 萬 4,005 個，告發件數為 1,197 件，裁處件數為 1,058 件，裁處金額為新臺幣 161 萬 300 元。

2.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我國梅雨季節入夏高溫持續降雨，本署於 104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辦理 104 年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計畫，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主要孳生場所、棄置之積水容器等，結合社會資源由村里長發動住戶、學校、社區等，自我檢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並予以清除，加強髒亂點、空地列管稽查及孳生源之管理，對拒不配合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取締，並請地方環保局自 6 月至 12 月加強辦理轄內複式動員清除孳生源，結合既有的環境清潔日等活動，由地方環保局至各受檢村里進行檢查及清

除孳生源，本署並派員辦理不預警抽查。

3. 本署網頁亦設置「登革熱防治資訊專區」，提供新聞、宣傳電子海報、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微電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傳染病介紹、綠網髒亂剋星 APP 操作說明等資料，以加強宣傳民眾主動檢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參、結語

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導致氣溫及降雨型態改變、海平面上升、極端事件發生強度與頻率增加等問題，恐對人民的生命及健康造成危害之虞。未來本署將賡續關注氣候變遷議題，持續推動相關行動計畫，進行環境監測、預警及妥善因應，並與各有關部會協力共同落實相關調適行動，以確保國民生命安全與健康。

調適與減緩工作密不可分，除了致力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也應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的工作，樹強與本署同仁將克盡職責，全力以赴，不負各位委員先進及國人的期望，期許未來臺灣將逐漸朝綠色經濟及低碳社會之願景發展。

以上報告，恭請 指正。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張副局長報告。

張副局長修武：主席、各位委員。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本局就「乾旱等氣候變遷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議題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局業管部分，向各位委員報告，並聆聽寶貴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臺灣之氣候變遷

（一）、氣溫

分析 6 個百年測站（臺北、臺中、臺南、恆春、臺東、花蓮）資料顯示，臺灣都會區的年平均溫度於 1911 年至 2013 年期間增溫速率約為每 10 年上升 0.14°C ，較全球平均值（每 10 年上升 0.074°C ）高，其中 1911 年至 1950 年和 1980 年至 2010 年為兩個快速升溫時期，1950 年至 1980 年期間溫度變化較為平緩。近 30 年的增溫速率更增加至每 10 年上升 0.24°C ；分區來看，西部測站增溫趨勢高於東部，都市增溫高於山區及外島；分季節來看，冬季增溫幅度大於其他 3 季。

值得注意的是，無論是白天或夜晚均有增溫趨勢，且夜晚的增溫比白天明顯。未來暖化的趨勢仍會持續下去，只是有些年代增溫速度可能較快，有些年代增溫速度則較緩慢。

（二）、降雨

臺灣年總雨量並沒有明顯增加或減少的長期變化趨勢，但有上下起伏的變化，1940 年代為百年來臺灣雨量最多的時期，1960 年代雨量最少，近 10 年雨量變化幅度則有加大的情形。分季節來看，近 30 年雨量在冬、春季有減少的趨勢，夏、秋季則有增加的趨勢，尤其在南部山區和外島的變化更顯著。

由於陸地增溫較海洋明顯，推估未來亞洲冬季季風環流可能變弱，夏季季風環流會因增溫造成水氣量增加，而助長水氣的傳送，因此未來臺灣冬季雨量有減少的趨勢，夏季雨量則有增加的趨勢。

雖然年總雨量沒有明顯的長期變化趨勢，但年降雨日數卻一致性減少，1911 年至 2013 年期間每 10 年減少約 4 天，其中 1911 年至 1960 年雨日無明顯變化，1960 年代後才出現明顯減少的趨勢。分季節來看，近 30 年冬、春季雨日減少的趨勢較夏、秋季明顯。雨日的減少主要是因為小雨（日雨量小於 1.0 毫米）日數減少所致，小雨對於土地吸收水分或植物的生長相當有利，若是少了小雨，對植物的衝擊相當大，將會嚴重影響環境生態。

（三）、極端事件

影響臺灣的主要極端事件包括颱風、豪雨、乾旱、高溫及寒潮，分別說明如下：

1. 颱風

每年西北太平洋約有 26-27 個颱風形成，其中平均 3-4 個會影響臺灣。西北太平洋颱風個數雖有明顯的數十年的年代際變化，但百年變化的趨勢並不明顯。影響臺灣的颱風個數同樣沒有顯著的長期變化趨勢，但存在著年與年之間的變化。由於目前電腦模式模擬颱風的能力仍有其限制，因此利用模式來推估未來颱風變化仍具有相當高的不確定性。

2. 豪雨

統計臺灣大豪雨（日雨量達到 200 毫米以上）的年發生日數，發現大豪雨日數的百年線性變化趨勢不明顯，但是近 30 年有增多的趨勢。大豪雨日數有 50-60 年的年代際變化，1920-1935 年與 1965-1985 年大豪雨日數偏少，1940-1960 年和 1985 年以後大豪雨日數偏多，無論是在日數偏多或偏少的年代，年與年之間的差異均相當明顯。

3. 乾旱

臺灣連續不降雨日數的發生頻率有逐漸增多的趨勢。近百年臺灣極端乾期事件發生頻率有 20-30 年的年代際變化，並有季節性差異。1920-1940 年期間極端乾期事件發生頻率較低。1960-1980 年極端乾期事件主要發生在夏、秋兩季，1990 年之後冬半年（11 月至隔年 4 月）的極端乾期事件發生頻率則有明顯增加趨勢。近 20 年極端乾期事件發生在乾季的頻率明顯高於雨季。

4. 高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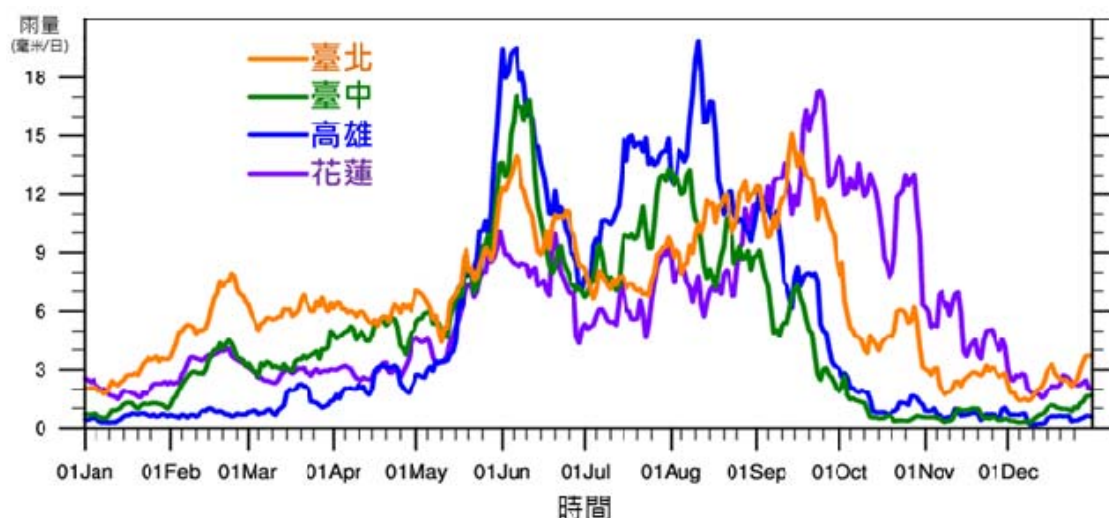
分析高溫日數（日最高溫達到 35℃ 以上），6 個測站均呈現增加的趨勢，其中以臺北增加幅度最為明顯，1920 年以前每年高溫日數多半不超過 10 天，但 2001 年起每年高溫日數均超過 1 個月，去年高溫日數只有 60 天。

5. 寒潮

與高溫日數的變化恰好相反，過去百年低溫日數（日最低溫達 10℃ 以下）有逐漸減少趨勢，近 30 年的日數更是明顯偏少。以臺北為例，1911-1920 年每年低溫日數可達 15 天以上，但 2001 年以後每年低溫日數大多不超過 10 天，今年冬天台北低於 10℃ 以下只有 2 天。

二、103/104 年乾旱

臺灣因季風受中央山脈的阻隔，各區域雨量有不同的季節特徵；每年 5 月至 9 月（豐水期）受梅雨及颱風影響，是全年雨量的主要來源，相較之下 10 月至隔年 4 月（枯水期）雨量較少。若比較豐水期和枯水期雨量占全年雨量的比率，北部和東部約為 3：2，中部為 3：1，南部則高達 9：1。



臺北、臺中、高雄、花蓮氣候平均（1981-2010 年平均）的逐日雨量，單位為毫米/日，數值經 9 日移動平均處理。

統計 10 月至隔年 3 月累積雨量，以 13 個平地氣象站平均代表臺灣，今年（103/104 年）337.6 毫米為民國 36 年設站以來雨量次少的一年，僅次於 90/91 年的 334.6 毫米（氣候平均值為 680 毫米）。雨量短少的原因，初步研判可能與太平洋海溫變化造成大氣環流異常有關，也就是北美西部外海及熱帶中太平洋海溫異常偏暖，使得南海、中南半島、菲律賓一帶水氣偏少，而此處正是臺灣冬、春季重要的水氣來源之一。此外，造成臺灣缺水危機的另一個原因則是去（103）年 8 月太平洋副熱帶高壓偏強，西北太平洋當地沒有任何颱風形成，以至於臺灣在年度雨量第 2 峰值發生期間（如上頁圖，約為 7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缺少颱風帶來雨量，使得水庫無法在豐水期蓄積足夠的水量提供接下來的枯水期使用。依據現有資料，目前的缺水危機可能必須等待梅雨來臨才有辦法解除。

由於太平洋海溫除了數年週期的短週期變化外，尚有數十年週期的長週期變化，目前太平洋海溫的長週期變化不利於臺灣冬、春季降雨，因此未來十幾年間乾旱仍有極大的機會可能再度發生。

三、結語

受到暖化影響，寒潮事件發生頻率逐漸減少，且強度也有逐漸減弱趨勢，但高溫發生的頻率將會大幅增加，豪雨和乾旱發生的頻率也會增加，對水資源、農業、能源、健康照護等部門將會造成衝擊，應及早研擬調適對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下午 2 時 30 分有王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故今日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首先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還是要詢問與時事有關的問題，我們的茶

葉也檢驗出含有芬普尼殺蟲劑，其來源又是洲界貿易公司，請問次長，根據你們的掌握，洲界貿易公司的茶葉是只供應給英國藍還是也有供應給其他的茶飲店？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洲界目前提供給英國藍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只有提供給英國藍嗎？

許次長銘能：有問題的部分都是提供給英國藍，其他查出來沒有問題的部分，是有提供給其他業者。

王委員育敏：洲界提供給其他業者的都沒有問題，但是提供給英國藍的有問題，這樣會不會太奇怪了？

許次長銘能：目前檢調正在對洲界公司進行相關的詢問與調查，我們所掌握到的資訊顯示，針對他自己送驗的部分與苗栗衛生局查驗的部分，目前洲界提供給英國藍的部分是有違規的產品，其他的部分，檢調目前正積極蒐集洲界公司的一些相關資訊。

王委員育敏：本席對此感到很擔心，因為洲界不只是供應給英國藍，還供應給其他的下游廠商，若是如此，一些有問題的茶葉可能還在販賣，這樣問題會比較大，應該要先止血。

許次長銘能：對，對於洲界公司的所有產品，我們已經進行相關抽驗，若發現違規，就會啟動下游下架程序。

王委員育敏：其實從這次茶葉事件可以看出來，廠商自我把關與管理的機制到底在哪裡？過去我們對於食品添加物非常在意，我們要求食品業者要自主管理，所以成品、半成品還要送驗，但茶飲是直接拿茶葉來沖泡，就算含有農藥，泡下去後民眾也就喝下肚了，這部分的把關機制應該要建立在哪裡？將來我們是否也應該要求茶飲業者向上游購買茶葉時，要取得經農藥檢測合格的證書，我覺得多一道自主把關管理，我們才可能比較安心，因為我們現在對於加工食品的規範越來越嚴格，但是像這類型直接沖泡飲用的卻沒有任何規範，光靠事後食藥署再去做專案查核，那些也都是事後了，如果我們可以建立一道防禦機制，要求他們必須進行自主管理，要貼示出原料是經檢驗合格的證明文件，就像過去我們管理食品添加物所採用的方式，廠商自己要去檢測產品不含有不符規定的食品添加物，對於這樣的做法，你們是不是有可能去研議？

許次長銘能：謝謝委員的建議，這個建議非常好，修正後的食安法第七條就有所謂業者要自主檢驗的機制，我們透過公告程序，可以要求進口茶葉或臺灣本土茶葉有一定規模以上的茶葉販賣業者要去做自主檢驗，至於檢驗發現有任何不符合規定的部分，就要通報衛生局，我們也有相關規定要求他們要主動通報衛生局，以利我們去做向上溯源查源的處理，至於最末端的業者要不要貼示檢驗合格證明文件，我覺得這個部分需要進一步蒐集資料後再來研議，因為相關資訊或許可以透過網站或其他相關方式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可以，至少他們自主去查驗、送驗的部分應該要做……

許次長銘能：對，我們會做。

王委員育敏：大家現在都有疑慮，而業者也會有自己的方法，如果茶飲店標榜自己所販售的飲料、茶葉都經檢驗合格，而且願意出示相關證明，這也是一種商場競爭的方式，他們願意張貼出來

，相信民眾會更加信任，茶飲店的生意可能會更好，這個部分是否要強制，本席不堅持，但是業者自己主動送驗的部分一定要去做。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來研議公告一定規模以上……

王委員育敏：國人喝這些茶飲店飲料的比例非常高，幾乎每人每天人手一杯，如果茶葉裡面含有農藥的話，對健康的危害太大了，希望這部分你們能去強化管理。

許次長銘能：瞭解。

王委員育敏：另外一個問題與今天的主題有關，目前我們面臨乾旱，所以一再呼籲大家節水，甚至有些地方已經限水、輪流供水了，在這樣的情況下，本席關心幼兒園到學校的很多校園，一旦啟動限水措施，在防疫與節水之間要如何取得平衡？特別像諾羅病毒是需要大量的水來沖洗，一旦整個校園沒有水，到底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確保學生的衛生與疾病防治的目標？目前你們有建立所謂的 SOP 嗎？之前教育部推出的三桶水政策也被批評，這是你們教他們的還是他們自己想出來的？到底能不能達到防疫的功能？用這種方式洗手後，孩子會不會得到腸病毒或諾羅病毒？這樣的洗手方式到底有沒有效？我覺得這件事情，你們應該建立一套標準化的 SOP，畢竟你們才是防疫專家、健康專家，由你們去告訴教育部，在節水的情況下，怎麼做才是有效的措施，在缺水的情況下，學校要運用什麼樣的方式讓學生還是能達到防疫的功能，次長，你們目前有沒有這樣的 SOP？

許次長銘能：有關這個部分，疾病管制局已經提早因應節水、限水狀態下要採用什麼樣的洗手措施，至於詳細的內容，我請疾管署郭署長來答復。

王委員育敏：署長，你們現在有建立 SOP 嗎？學校有 follow 你們的這一套方式嗎？

主席：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教育部合作因應腸病毒已經有很多年的關係了……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強調的是大量沖水，現在不能大量沖水，要怎麼預防呢？

郭署長旭崧：針對抗旱時期，我們用三部曲方式來做，第一是要強調防疫用水等同於民生用水，應該要優先爭取，這在二個部會的會議中是有共識的，第二，萬一真的缺水很嚴重，小學洗手台的水龍頭打開就是沒有水，這要怎麼辦？我們採用的方法就是漂白水，將來我們希望能夠看到高風險的小學或學校，在平常洗手台旁就有泡好的漂白水，一旦沒有水，就可以利用漂白水進行消毒工作，目前的作法就是這樣。當然，其實我們更關心的是過去一些小學在遇到沒有水可用的時候會改用地下水，其實改用地下水也很好，因為還有水可以用……

王委員育敏：但水裡面恐怕有很多細菌。

郭署長旭崧：有關地下水，一般來說他們也是會處理的，但是過去曾經發生過地下水受到破損化糞池的污染，如果這樣，更容易造成疾病的傳播，但是這部分可以預先檢查與預防，所以要通知教育單位針對這個部分去做檢查。

王委員育敏：針對這件事情，本席希望疾管署與教育部要密切合作，之前教育部提出的三桶水政策被家長與部分民意代表質疑是無效的，所以你們應該以專業去檢視這樣到底是有效還是無效，甚至去指導教育部怎樣做才正確，可以達到防疫效果，又可以兼顧節水，好不好？

郭署長旭崧：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署長，請回座。

接下來要和國健署邱署長談一個和運動健康有關的議題。邱署長，你們前幾天發表了 2014 健康危害行為監測調查結果，提到 15 歲以上國人身體活動量不足，比例高達七成六，在 OECD 國家中排名第一，這個第一名並不光榮，表示我們的運動量嚴重不足，面對這樣的現象，我們要如何倡導，鼓勵國人多運動。國衛院也告訴我們多運動好處非常多，溫啟邦教授也說每天運動 15 分鐘，可以減少 14%癌症死亡率和 20%心血管疾病死亡率，還可以延壽 3 年，這個調查你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媵：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一起開過記者會，而且這是一個讓全球引起轟動的調查，因為傳統觀念認為每天要運動 30 分鐘以上才能達到效果，但是研究顯示只要運動 15 分鐘，也可以達到非常好的效果，所以那時候全球各大媒體都有報導這樣的發現。

王委員育敏：要如何落實？運動習慣應該從小培養，如果孩子從小養成喜歡運動的習慣，這個習慣就會自然而然跟著他。你們可不可以推廣，從小學生開始做起？

邱署長淑媵：我們非常認同，也覺得這和環境、教育和政策都有關係，我們針對不同場域推動不同的政策，小朋友的部分是在學校，大人的部分是職場，所以有健康促進職場及健康促進學校的認證，而且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學校的基準，並邀請國際專家來。教育部也很重視，針對所有國中、國小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但是我們辦的是國際認證，從好裡面選出更好，在健康促進學校的指標裡就包含運動的提倡、環境和風氣，我們在這方面跟學校配合。

王委員育敏：最近本席看到很多台北市的小學鼓勵小朋友跑步，而且跑步還可以做公益，就是小朋友跑步，大人捐款，我覺得非常好，不但可以讓小朋友自己得到健康，還可以幫助其他弱勢小朋友，像這樣的風氣的推廣，國健署應該多鼓勵學校推動。

邱署長淑媵：是，我們會一起來努力，會加強推動。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們鼓勵孩子從小做起，好不好？

邱署長淑媵：好。

王委員育敏：謝謝。

邱署長淑媵：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要問的是一個非常急迫及沉重的問題。前兩天我接到一群重症病童家長的陳情，目前他們能聯絡到的病童在台灣有三百多位，聯絡不上而散布在全國的大約有一千多個家庭，這些孩子大部分都罹患頑性癲癇，有的因為氣切或吞嚥不良而需要做鼻胃管、胃造瘻、抽痰等措施，我現在放一些照片給大家看，讓大家知道類似症狀的小孩的情況。這些孩子需要 24 小時的家庭照顧，而且需時非常長，一個家庭有這樣一個小孩，等於每天過著水深火熱的生活，非常痛苦，可是他們到現在沒有地方去，家長沒有喘息的機會，也就是說，我們國家還沒有可以在白天收容這種孩子的地方，照片中的孩子是 3 歲以下

，但是大部分 6 歲以下的孩子都沒有地方去，你看照片中這些罹患頑性癲癇的孩子，有的插鼻胃管，有的做了胃造廔手術，有的做了氣切，有的一小時就要抽痰一次，有的吞嚥不良，而且他們一天一天長大，輔具也必須更換，不管是生活輔具、醫療輔具還是行動輔具都成問題，像這樣的孩子，目前在台灣有 1,000 位，影響所及就有 1,000 個家庭。

今天部長請假，次長列席，我請次長來回答。次長，你可能也見過這些情形，目前這些小孩的日托幾乎沒有地方去，目前台北市可以收容這些小孩的機構只有同舟發展中心，可是它也只能收 5 位，這些家長來陳情，哭哭啼啼，上週甚至有一個家長因為身心俱疲，非常痛苦，就自殺了，聽說那個父親才 42 歲，家庭有這樣一個小孩，確實沒有喘息的機會，幾乎連睡覺時間都不得喘息，因為有的小孩一小時就要抽一次痰。次長，針對這種家庭所設的日托應該設在什麼地方？政府應該如何協助他們？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切，過去對於身心障礙家庭有提供喘息服務，但是喘息服務對於這樣的家庭來講，很難滿足他們的需求。有插鼻胃管又有造廔的孩子非常需要護理的照顧，可能安置的地方就是醫院或護理之家，有更多護理人員給予照顧。

陳委員節如：對，還是需要專業人員來照顧。

他們需要的場地確實是醫院，還需要加上教育和社福，需要跨部會的整合，才有辦法解決這些人的問題。

許次長銘能：是。

陳委員節如：我記得在新北市有一家中英醫院，可是它收容的是須靠呼吸器維持生命的小孩，並不包含這些頑性癲癇、氣切、吞嚥不良、插鼻胃管、做過胃造廔手術的小孩，這些小孩幾乎沒有地方去，而特殊學校也沒有辦法處理這些事情，家長或外勞跟去，一小時要抽一次痰，只有家長和外勞可以做，其他的保育員不能做，社家署也要想一想，規定要不要更有彈性，這些小孩長大以後，狀況好一點的就要去特殊學校，不能去上學的，就要在醫院裡設一個空間，讓教育系統可以進去授課，這樣才能解決這群人的問題。我希望衛福部醫事處能夠協調醫院，在兩、三個月內騰一個空間出來，最好是在兒童醫院騰出空間來，馬上就可以收容這些小孩，讓教育系統可以進來，按照特教法，2 歲以上的兒童可以接受特殊教育，次長，你認為這部分多久時間可以完成？

許次長銘能：委員提到這一千多個家庭，目前的喘息服務對這樣的個案確實很難滿足他們的需求，他們在教育資源方面也有他們的需要。我想我們需要 3 個月的時間來研議，因為這是跨部門的事務。

陳委員節如：我之所以將醫療部分當作主軸，就是因為教育方面確實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我看到香港和日本這部分都是在醫院處理的，然後再將教育資源引入，這才是比較完善的解決辦法。希望你們在 3 個月以內把醫院的空間騰出來，各部會再來協調。

許次長銘能：我們還在尋找合適的空間，所以需要一點時間先跟部門研議。

陳委員節如：先試辦，應該先有示範。當然也不是只有台北，應該還有其他地方可以做，這些人不

是全部集中在新北市和北市，其他縣市也很多，根據我們統計，大概有將近 1,000 個家庭需要協助。

第二個問題，關於身心障礙特殊口腔門診，為什麼當初業務在醫事處時經費就編得出來，現在改到心口司以後就減少 2,000 萬？

許次長銘能：其實這部分經費也有編，因為醫發基金底下所有計畫項目經費都有減少，所以這部分也隨著減少。

陳委員節如：不一定要編在醫發基金，如果醫事處的經費可以用，就盡量通融嘛！

許次長銘能：過去這部分的業務長期編在醫事司，也是用這筆經費……

陳委員節如：不然這樣對宜蘭和台南非常不公平。

許次長銘能：我們儘量來籌措相關經費，讓它能夠設立。

陳委員節如：對，就是在資本門的部分。

許次長銘能：現在就是設備經費這部分，我們還……

陳委員節如：設備是比較貴，你應該要……

許次長銘能：對，這部分需要的資源比較多，我們會再來……

陳委員節如：儘量來籌措這些資源，因為今年馬上就要開始了，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對。

陳委員節如：請次長一定要幫這個忙。

許次長銘能：好，我來協調、瞭解一下。

陳委員節如：接下來要請教社家署簡署長。慈濟的事件發生後，我注意到社家署有在管社會福利的基金會，也有在做評鑑，請問簡署長：現有的社會福利基金會幾家？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全國性的有兩百多家。

陳委員節如：有 242 家。你們評鑑之後怎麼做？只有獎賞，沒有處罰？

簡署長慧娟：也不是說處罰，現在社福基金會財團法人適用民法的規定。

陳委員節如：對，民法第三十二條授權制定，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是。

陳委員節如：你們只是用財團法人設立及監督要點去管理嘛，對不對？

簡署長慧娟：因為民法的規定並沒有法規授權，所以我們是用我們行政部門自己訂定的行政規則去管理。

陳委員節如：現在事情發生之後，你們有沒有想處理這部分？

簡署長慧娟：目前法務部有一個財團法人法的草案，正在研擬當中。未來財團法人法……

陳委員節如：關於財團法人法，如果是公營的財團法人，應該要跟社會上的財團法人分開，放在一起的話，根本沒有辦法解決。

簡署長慧娟：未來的財團法人法分成兩部分，一個是政府捐資設立的，一個是民間自發性捐助成立的。

陳委員節如：評鑑之後資訊是不是要公開？

簡署長慧娟：評鑑的資料屬於政府的資訊，要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來處理，如果人民要申請政府資訊公開，必須受到相關規定的約束。

陳委員節如：比如說，慈濟本來的資本額只有 260 萬，可是經過幾年之後就變成 18 億，後來又變成 249 億，到了 2010 年又變成 274 億，而且他們還避稅，財團法人法規定沒有用到規定的百分比就要課稅。

簡署長慧娟：如果全年度的福利支出沒有達到 60%就要課稅。

陳委員節如：可是現在這些基金會很可能在避稅嘛！都把錢撥到母基金裡，然後說是慈善發展科目，掩人耳目，你們沒有發覺嗎？還有威盛信望愛慈善基金會也是一樣，本來是 3,000 萬純利當母金，過了 3 年就變成 2 億 4,000 萬，到了 2010 年變成 65 億 9,000 萬。這樣子的偷跑方式，社家署難道都沒有辦法制衡嗎？很多基金會都馬上把自己的盈餘撥到母基金去，變成一種逃稅、避稅的方式，你們現在在評鑑，是評鑑什麼？評鑑之後也沒有公告。

簡署長慧娟：如果委員講的是 103 年度的評鑑，因為現在評鑑的體例是先公告……

陳委員節如：我不跟你講幾年，我說現在有這種事情發生，那你們評鑑的目的是什麼？已經被他們當作逃稅的方式，他們能夠募款的都募那麼多，你們難道不想辦法來規範嗎？而且也沒有上網公開。

簡署長慧娟：我們 103 年度的評鑑一定会上網公告，可是因為現在還在整理……

陳委員節如：好，上網公告是不是 242 家全部都上網公告？你們評鑑等級分別列為甲、乙、丙、丁，可是丁等的也沒有怎麼樣，甲等的又怎麼樣呢？

簡署長慧娟：丁等的部分會先輔導，因為現在依照民法規定沒有懲罰的辦法，所以政府能做的就是輔導。

陳委員節如：我知道，你們依民法規定就可以管人家這麼多，你們現在管一般基金會管得非常嚴，根據民法第三十二條，只是幾句話，你們就可以管那麼多。本席要求你們在要點裡就規定，撥到基金的部分不得超過 1 億，且不得超過每年募款所得 5%，有這兩個條件卡住，就不會有藉此逃漏稅的事情發生。可以修改要點嗎？

簡署長慧娟：因為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所以這可能會有法律保留的問題，我們還要跟我們的法制單位研議。

陳委員節如：對，你研究看看，我覺得基金會募了一大堆款，全都變成避稅工具，這樣的話，政府去管理或評鑑都沒有什麼意義。

簡署長慧娟：我回去再跟法制單位研究看看。

陳委員節如：我們會提出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法相關法案出來。謝謝。

簡署長慧娟：謝謝。

主席：剛剛許次長答應在 3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給本委員會，請許次長評估好了之後再送進來。謝謝。

請楊委員曜質詢。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中央氣象局副局長關於今年乾旱的問題。

今年各地氣象站所測得降雨日平均值是否比往年都還低？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修武：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曜：兩者相差很多嗎？

張副局長修武：此次旱象自去（103）年颱風季已有徵兆，西北太平洋地區在去年 8 月份都沒有颱風，以致於去年颱風生成數減少。事實上，平均一年應有 3 個至 4 個颱風會影響臺灣，去年 7 月份有麥德姆與 9 月份鳳凰 2 個颱風來襲，因此在去年颱風季的颱風生成數即已減少。此外，自去年 10 月至今（104）年 3 月止，不論秋雨、冬雨或春雨的降雨量都較平均值偏低，根據資料顯示，大約是氣候值的一半。

楊委員曜：換言之，通常颱風季節會帶來一些降雨，自去年 10 月份迄今降雨機率都沒有比往年來得多，才會造成乾旱現象。是不是？

張副局長修武：是的。

楊委員曜：往年灰面鷲都是飛抵恆春半島，我們在澎湖很少看到，今年澎湖東吉嶼發現灰面鷲，這實在是很奇特的現象。請問副局長，候鳥飛行途徑與氣候變遷是否有關？

張副局長修武：對，因為候鳥飛翔範圍屬低空帶，這與氣流、水氣都有關係，今年澎湖東吉嶼發現灰面鷲，受到氣候變遷的影響應為原因之一。

楊委員曜：今年臺灣旱象能否解除，主要依賴梅雨季的降雨量？

張副局長修武：臺灣豐水期主要分布在梅雨季與颱風季，通常梅雨季可以降下好幾百毫米的雨量。若今年梅雨季雨量正常，將可紓解旱象；反之，若梅雨季雨量不豐沛，則須期盼後續的颱風季。

楊委員曜：在梅雨季來臨前，你們有無考慮使用人造雨？

張副局長修武：自去年秋季起，空軍氣象聯隊都在適當時機執行人造雨，目前相關業務是由水利署主導，氣象局會全力配合。

楊委員曜：空軍雖有實施人造雨，但人造雨的降雨量不大。

張副局長修武：對，根據學理研究，人造雨的雨量最多只能增加 10%至 15%，所以大自然的力量還是比較大，人造雨僅能補充些微雨量。

楊委員曜：人造雨會不會造成其他的污染？

張副局長修武：原則上，這些化學藥劑都在美國等先進國家使用過，劑量都很低，這應該是 OK 的。

楊委員曜：請中央氣象局與水利署應密切注意全台雨量的問題。

許次長，缺水會影響到民眾衛生及健康，目前全台發生缺水問題，是否會引發腸病毒個案數的增加？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每年 3 月份至 6 月份是腸病毒逐漸加溫的高峰期，根據今年統計資

料顯示，並沒有發現比去年同期增加的個案數，所以本部持續監測腸病毒重症疫情，也會隨時盯著學校處理相關洗手措施。

楊委員曜：依照衛福部設定國人感染腸病毒的預警值為千分之二點七一；上週已經達到千分之二點八四。假如腸病毒病患比例連續兩週超過預警值，衛福部將宣布腸病毒進入流行期。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這主要代表監測警訊，一旦發現國人感染腸病毒，隨即啟動衛生教育宣導等防疫措施。

楊委員曜：事實上，全台實施限水將會助長腸病毒的疫情擴大，在預防上會有困難，所以請衛福部及早因應，並強化相關宣導。

許次長銘能：我們已經通知各衛生局與教育局結合相關計畫，開始宣導預防腸病毒之措施。

楊委員曜：次長，本席經常提及離島醫療資源非常的匱乏，根據蘋果日報於 4 月 20 日報導，上週六澎湖有位老人因眼疾需緊急就醫，但澎湖地區只有部立澎湖醫院及三總澎湖分院，結果病患赴兩家醫院均找不到眼科醫師，因而搭乘飛機至本島就醫。這件事情經過家屬向媒體投訴，對本席有滿大的打擊，因為我一有機會就針對澎湖醫療問題向衛福部反映，也與你們做了很多的溝通。本席也知道醫生在假日當然要放假，若一家醫院長期派駐二、三位專科醫師實有困難，請衛福部負責調配兩家醫院醫師人力等統合事宜。事實上，現今澎湖開業醫師已由醫師公會整合完畢，各診所週六與週日會錯開休診日。根據本席的觀察，各科別至少應有 3 位專科醫師，如此全年各科都會有醫生輪流駐診。雖然這不單單是衛福部的責任，但衛福部主管全台醫療體系，能否由衛福部出面與三總澎湖醫院溝通與統合？

許次長銘能：我知道委員很關心澎湖醫院醫師的人力問題，但這不只是單獨一家醫院的排班問題，而是兩家醫院必須相互配合。事實上，澎湖地區眼科資源不是只有地區醫院，當地診所也有眼科醫師可以看診……

楊委員曜：如果病患急需手術，開業醫師礙於開刀的風險性，他們不可能轉赴醫院幫病患進行手術，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整合兩家醫院的醫師調配排班工作，設法解決澎湖地區眼科資源的問題，讓澎湖民眾全年都能有專科醫師輪值看診。

楊委員曜：請次長於兩週內與兩家醫院協調。

許次長銘能：俟完成兩家醫院之協調後，再向委員報告。

楊委員曜：請問環保署符副署長，有關澎湖生質能中心案是否已經暫停？這個問題由誰回答？你們不知道嗎？

不知道？我簡單告訴符副署長，請你們回去確認一下，再到本席辦公室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符副署長答復。

符副署長樹強：主席、各位委員。好。

楊委員曜：澎湖好像改為要設置焚化爐，本席在此要再次強調，環保署一定要結合澎湖縣政府，到當地與居民充分溝通，環保署不要把與居民溝通的責任全部丟給澎湖縣政府，這樣的立場應該 OK 吧？

符副署長樹強：可以，沒問題。

楊委員曜：好，有關生質能源部分，我看這個案子跟焚化爐好像是不同的兩個案。

符副署長樹強：是。

楊委員曜：現在澎湖好像變成要設置焚化爐，是否政策有所改變？回去請確認一下。至於與居民溝通部分則要確實做到。

符副署長樹強：是。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上上星期至大城鄉及臺西村，它位處麥寮鄉六輕廠附近，不屬於雲林縣而屬於彰化縣，然而它距六輕廠僅 10 公里，受汙染的情形是一樣的。請問，國家衛生研究院委託大學公衛學院做健康風險評估，不知道那項數據是否可靠？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國衛院目前在做相關的蒐集，這些蒐集還需要做專業評估，之後才能做相關……

鄭委員汝芬：這些數據應該可靠吧？

許次長銘能：對……

鄭委員汝芬：針對這 228 位居民尿液中的致癌重金屬濃度偏高乙事，目前已經有了這樣的數據，請問醫管會要交給誰做後續的風險評估？

許次長銘能：這些學童的尿液檢驗出……

鄭委員汝芬：不是學童，是居民，有 350 位居民去做檢驗，竟然有 228 位的尿液中重金屬濃度偏高，有關風險評估最後追蹤部分，我要請醫管會執行長嚴格督促部立醫院執行。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在拿到數據之後，除了部立醫院以外，我們還會請專業人士處理，因為這涉及相關科別，例如毒物科、腎臟科，要分別做相關評估。在身體健康健康部分，後續也應該要有一個專業的評估，我們會請部立醫院結合相關專業幫忙。

鄭委員汝芬：請問龔院長，你們委託臺大醫院評估的數據拿到沒？應該是有，才會有這樣的數的出現。

主席：請衛福部國家衛生研究院龔院長答復。

龔院長行健：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與我們合作的教授在發表前並未將數據先給我們看，所以……

鄭委員汝芬：這是你們補助經費給他們做的研究，對不對？

龔院長行健：對，我們給他們預算讓他們做這件事，我們也希望在得到結果之後……

鄭委員汝芬：你希望在多久時間內可以得到結果？這會引起民眾的恐慌，如果數據真的是這樣，那我們的風險評估追蹤要點就要儘速執行。

龔院長行健：完全對，誠如許次長所說，我現在要做第二……

鄭委員汝芬：你們需要多久才可以拿到風險評估的資料？

龔院長行健：我想……

鄭委員汝芬：資料都已經出來了，而你們現在卻還沒有拿到這個結果！這有點奇怪、離譜！

龔院長行健：對，這件事的確讓我們覺得很有挫折感，本院江主秘在這方面做得非常勤快，希望能把這件事……

鄭委員汝芬：請問多久可以拿到這項數據？請你儘快。

龔院長行健：好。

鄭委員汝芬：我不知道你們委託臺大的研究期限是多長？

龔院長行健：我們是去年……

鄭委員汝芬：既然已經有數據，就先將這項數據拿回來，才有辦法儘速去服務民眾，好不好？

許次長銘能：整體數據可能還需要整理，我們會請國衛院要求臺大儘快交出來。

鄭委員汝芬：交出來之後，我要請醫管會……

許次長銘能：我們會召開一個專案會議協調各單位，針對民眾曝露的相關數值進行後續追蹤與了解。

主席：這一點我補充一下，國衛院拿國家預算去與大學教授一起做研究，研究結論國衛院都還沒 approve，而那位教授就已經對外發表，這樣妥當嗎？

鄭委員汝芬：這有點離譜了！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委託計畫中有簽一個合作協定，明定研究結果一定要經由國衛院……

鄭委員汝芬：次長，這當中真的有出入，出了狀況！國衛院給各大學的經費，至少要約束他們，如果數據是真的，也要由你們研妥公布才對啊！怎麼會是由臺灣大學來公布數據？

許次長銘能：我們後續必須要檢討與瞭解有關合作的部分。

鄭委員汝芬：要好好檢討。

許次長銘能：了解。

鄭委員汝芬：其次，今天我們討論乾旱問題，目前氣溫一直上升，今年禽流感的疫情也非常嚴重，那部分是由農委會主管。請問次長，這樣會不會交互感染？

許次長銘能：有關禽流感部分，過去疾病管制署跟農委會防檢局都有密切開會討論相關問題，以了解是否有禽傳人的情形發生，直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發現這種狀況，我們也有做一些禽畜業者相關人員……

鄭委員汝芬：本席在去年及今年 2 月初總質詢時也提到，缺水問題真的非常嚴重，氣候變遷，導致乾旱及暖冬現象，以致登革熱疫情上升，在冬天旅遊旺季時，大家會跑來跑去，雖然南部登革熱的發生率確實較高沒錯，但是與大家跑來跑去也有關，請問登革熱疫情現在有沒有停息？

許次長銘能：今年是暖冬，所以登革熱好發情形比起往年嚴重，對於是否因旅遊、人口移動而造成南部登革熱北移的情形，疾管署一直在密切追蹤，有相關疫情都會即時通報，目前看來，北臺灣、中臺灣還沒有發現所謂本土性登革熱，不過我們會即時監控疫情。

鄭委員汝芬：因為氣溫變化，包括候鳥的飛行方向也都不對了，灰面鵟突然飛到臺北、或屏東、或各地，雖然這會造成觀光好景點，但是我們也滿困擾的，因為這不定期的因素，會造成防範問題，因此我們要做好防疫工作。

許次長銘能：是，我們一定會跟農委會防檢局，密切觀測平常沒有來到台灣的候鳥是否有禽流感帶原的情形。同時，我們有對旅客進行相關的衛教，宣導他們在觀光場所不要餵食或接觸……

鄭委員汝芬：現在 APP 很流行，大家會用它傳資料出來，像吃的食物方面就傳英國藍或味全的訊息，問題是從 APP 或 line 傳出來的數據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你們應該儘速讓民眾弄清楚。

許次長銘能：是，食藥署針對這個部分，幾乎每天都會有 1 次或 2 次的記者會或發新聞稿，隨時都在跟媒體進行相關的說明，我們甚至一直利用各種不同的宣傳管道，透過地方縣市的新聞稿或記者會，提供最即時的資訊讓民眾知道。

鄭委員汝芬：空氣污染的狀況滿嚴峻的，事實上有許多專家提出的數據講到白內障及皮膚癌，這部分的數據你覺得可靠嗎？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還是需要有科學證據進行因果的分析，但是因果的分析……

鄭委員汝芬：已經有因果的分析結果出來了，他說本來是 9.4%現在又增加到 14.5%，等於是多增加快 6 個百分點了，所以這個數據是可靠的，這部分要怎麼去防範？

許次長銘能：增加的部分到底是來自於空氣污染或是其他相關的環境因素，還是要做進一步的研究才會了解相關的……

鄭委員汝芬：空氣產生變化，相對的你們在宣傳、防疫工作以及學校的部分要加把勁，可以嗎？

許次長銘能：是，其實國務院已經有成立國家環境毒物研究中心，對於環境因素產生的風險以及食品，都有進行相關的研究從事探討跟分析。

鄭委員汝芬：目前飲食跟環境都讓民眾感到有隱憂，你們雖然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但是你們還是要慢慢的，一步一步做到，讓民眾安心，好不好？

許次長銘能：好。

鄭委員汝芬：對於缺水的問題，我剛才聽你們跟其它委員說要用消毒水代替以便進行乾洗，請問這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執行？我那一天有質詢教育部，談到缺水的話要先限制國小、國中還是大學；其實大學的用水量是最多的，國小在執行方面則可能會比較弱一點。你們說要泡消毒水的措施什麼時候可以執行？你們要怎麼樣跟教育部配合？

主席：請衛福部疾病管制署郭署長答復。

郭署長旭崧：主席、各位委員。這些都已經談過了，事實上現在也在安排部長於下個禮拜到地方視察。有關於為什麼是小學而不是大學，這跟疾病的型態有關係，而且主要是為了防範腸病毒，因為腸病毒主要都是發生在小孩子及幼兒……

鄭委員汝芬：我是談幼稚園跟國小的部分，不是說大學，因為大學的用水量很大，這部分你們可以規範好，但是針對國小的小孩子洗手進行限制的話，他們執行的能力可能比較弱一點。你既然說要以消毒水協助國小的小孩子，我希望你們要儘速配合教育部，可以嗎？

郭署長旭崧：好，可以，沒問題。

鄭委員汝芬：多久可以完成？

郭署長旭崧：這已經開始了……

鄭委員汝芬：在消毒水沒有買的情況下，錢有沒有著落了？

郭署長旭崧：到目前為止，事實上還沒有學校缺水，假如要準備的話，大概在 1 個月的時間，主要的……

鄭委員汝芬：郭署長可能還不曉得因為缺水而限制到哪一個地方吧？

郭署長旭崧：我們都非常清楚，原因是雖然有限水，但是防疫的用水跟民生用水一樣，行政院還是列為首要的用途。為了防疫，為了健康，水不能夠省，所以我們在做消毒水或漂白水就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進行，這是屬於風險管控的一部分。

鄭委員汝芬：這部分你們要儘速推動，看在哪一個時間點處理會最快。我希望你們儘速辦理，好不好？

郭署長旭崧：好，我們加緊做。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跟教育部互動，好不好？

郭署長旭崧：好。

鄭委員汝芬：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鴻池質詢。

林委員鴻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感謝主席安排這樣的議程，我覺得相當有意義，尤其是現在台灣正面臨乾旱。本日討論的主題是乾旱等氣候變遷對人類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對此我們是需要去因應的。在目前乾旱的狀況下，會衍生一些腸道或病媒的傳染病，這是我們需要關注的，希望衛福部針對這個問題擬定可行的防範之道。配合實際上造成氣候變遷最主要的原因，各部會都要同心協力，因為目前抗暖化已經是全球的議題，也是全民都應該面對的危機。我們到底應該如何做，這確實是嚴厲的挑戰。在整個地球暖化的過程裡，台灣到底貢獻多少，以及台灣人民製造的溫室氣體在世界各國的排名到底是怎麼樣，許次長應該很了解。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一塊，在衛生單位的配合跟努力之下，國民健康署在推動的時候，也有要求所有醫院要做到節能減碳的相關措施，同時搭配整個臨床醫療……

林委員鴻池：次長可能不太了解台灣在製造溫室氣體方面對世界的貢獻，本席告訴你一個數據，台灣人民年總排碳量大概是 1 年 2.5 億公噸，將它平均的結果，人均年排碳量大概是 10.95 公噸，也就是說，1 個人在 1 年的排碳量是 10.95 公噸，這到底是多還是少？如果我們以全世界的平均值來看，全世界人民 1 年的排碳量只有 4.15 公噸，但是台灣每一個人的排碳量卻是 10.95 公噸，所以在製造溫室氣體的問題上，台灣是很嚴重的，是世界的 2 倍以上。我們要抗暖化，這件事是每個人都要做而且必須面對的。如何節能減碳，如何抗暖化，事實上它的途徑非常多，因為時間上的關係，本席只想就教次長最簡單、最有效以及人人都可以做的方向。現今科學家已證實，全世界溫室氣體的產生約有超過 25% 源於畜牧業，如果再加上加工食品產生的溫室氣體，有人算出最多會達 50%。2008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曾有報告特別提及要改善全球暖化情況只有兩種方法：不開車和不吃肉。不開車的話，要走回頭路，這怎麼可能？不吃肉的衝擊也非常大，我們無法不吃肉，那麼可以少吃肉。像現在民間團體發動的一週一天素，其實就是響

應少吃肉。少吃肉對健康有幫助，對抗暖化也有幫助。英國物理學家艾倫·卡佛特在「解決京都議題的根本之道」文章中提出解決全球暖化的根本之道在於停止葷食。這確實非常困難，但是我們仍應該儘量減少葷食。另外，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帕卓里也曾對外發表，對抗地球暖化只有三點能做，第一點，少消費；第二點，多騎腳踏車，因為現今交通工具產生的溫室氣體非常嚴重；第三點，不吃肉，這很困難，可是依然應該少吃肉。

為何要一再強調不吃肉或少吃肉？這是有科學根據的。根據科學研究，以牛肉計算，從牛出生、被養大、被宰殺，最後我們到市場購買回家，這整個過程平均一公斤牛肉會產生 36.4 公斤的溫室氣體。如果是蔬菜，產生的溫室氣體量就很低。相較素食者和肉食者，一個素食者一年產生 430 公斤的溫室氣體，一個肉食者一年則產生 1,500 公斤，這都是有科學根據的。因此物理學家或聯合國氣候變遷小組提出不吃肉或少吃肉是有其原因的。

如何讓大家為了健康、抗暖化而多吃素？其實環境是很重要的，以前一般人認為吃素不健康或不好吃。本席幾年前便就這點一再質詢衛生署，希望衛生署加強素食健康的宣導。我們從小被教育要如何吃得健康？要有魚、肉、蛋、豆、奶才叫健康、營養均衡，但是其中有魚、肉，甚至吃全素者還不能吃蛋，可見得我們從小就認為吃素是非常不健康的這個觀念是沒有科學根據的，據如今的科學研究，吃素可以吃得很健康，像我吃素就吃得非常健康，比吃葷時還健康，所以本席可以見證。

導正大家的錯誤觀念很重要，非常感謝以前的衛生署，即現在的衛福部，他們幾年前制定出素食健康指南、素食健康指標，這是一大進步。況且素食分類還提供素食者非常便利的環境，不過，有一點為德不卒，在衛福部的網站上，素食健康指南和葷食健康指南的地位好像不太一樣，它們被放在不同的地方。若要查詢葷食的每日健康指南，要上國民健康署網站，進入「健康主題」，再進入「體重管理、飲食、運動」，其中的「主題文章」就出現每日飲食指南，但是我們點閱後卻發現那是葷食的飲食指南，那麼素食者要怎麼辦呢？這裡看不到啊！其實國健署本來就有素食飲食指南，在何處呢？原來要進入「國民健康署」網站底下的次網站—「健康九九網站」，再一直點入才會出現素食飲食指南，而且是要打上「素食」才會搜尋到。台灣的吃素人口超過 200 萬人，我們要讓大家更有健康概念，知道吃素要如何營養均衡。那麼素食飲食指南為何會置於國民健康署網站底下的次網站？讓人找老半天，還要打上「素食」才會搜尋到，而葷食飲食指南倒是直接在國民健康署網站就能找到，不知道邱署長就這部分有何看法？是不是可以稍微變更，讓素食者能更方便找到這些資料？

主席（鄭委員汝芬代）：請衛福部國健署邱署長答復。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立刻改進。我們現在所有宣導的飲食方面都會同時併列葷食及素食，這部分是我們有疏忽，會立刻改善，也會全面清點。很抱歉，謝謝。

林委員鴻池：謝謝。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的質詢時間。抗暖化是每個部會都要全力以赴的事情，關於食物的碳足跡標籤，環保署好像從民國 99 年開始開放廠商申請台灣碳標籤使用權，可是績效好像不怎麼樣，就我瞭解，目前已取得台灣的碳足跡標籤證書者大致有 83 家廠商 317 件產品。99 年迄今已 5 年，績效好像不太好，到底是什麼緣故？

主席：請環保署符副署長答復。

符副署長樹強：主席、各位委員。可能我們推廣及宣導的力度尚未到位，這部分是環管處在大力推動，我們未來的預算會加重這個比例。

林委員鴻池：請副署長回去報告署長，這點非常重要。現在我們的產品都有標示熱量，同理，如今全世界都在抗暖化，大家也都非常重視碳足跡，或許未來產品都會標示碳足跡，讓民眾知道吃這個東西對溫室氣體會產生多大的影響，這樣有提醒作用，這是應該要做的。至於目前這方面的績效不好，希望未來一定要加強。很多廠商、產品希望能申請，但是會遇到瓶頸，即碳足跡的計算比較複雜，要向上游廠商索取這些資料。因此環保署有無考量建立國內共用的計算服務平台，也就是什麼樣的產品、什麼樣的過程，碳足跡的計量方式就能出來，這樣各個廠商比較能有所依據，不知道環保署的看法如何？

符副署長樹強：我們正朝這樣的方向讓標準一致，以增進他們申請的便利性。

林委員鴻池：就我所瞭解，環保署現在是積極在進行，本席希望能夠加快腳步，這樣對於抗地球暖化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謝謝。

符副署長樹強：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英國藍茶飲問題一再躍上大版面，這幾年我們修正食安法時，對於手搖飲料的部分，都覺得要納入規範是有困難的，在此情況下，就讓業者有無限怠惰、疏忽、刻意或惡意的空間，雖然大家都知道這個部分很重要，因為這是年輕一輩或外食族非常容易取得且依賴性強的飲料來源，他們對於手搖飲料的需求說不定比超商更多更大。雖然目前有問題的是英國藍的花茶部分，但是我們的傳統茶葉也占了很大的比例，我國一年的茶葉需求量大約是 4 萬公噸，但國內自有產茶只有一萬四千多公噸，超出的部分大概都來自於中國大陸或越南，越南是進口茶葉的大宗，有 2 萬公噸來自於越南，約占 50%，但是越南的土地因為二次大戰不當施用的落葉劑或其他毒物，對於這一塊，我們抽檢的不合格率高達 17%，請問不合格的範圍與內容是什麼？請次長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非常關切大宗茶葉進口部分，我們也開始警覺到從國外進口茶葉含農藥部分，因此我們做了相關抽驗，抽驗……

江委員惠貞：越南的茶葉除了殘餘農藥之外……

許次長銘能：還有戴奧辛。

江委員惠貞：對，還有戴奧辛及當初作戰時所施放的一些不當化學藥劑……

許次長銘能：對，就是類似戴奧辛的……

江委員惠貞：對，就是戴奧辛這些，現在有沒有特別的處置？

許次長銘能：因為戴奧辛的檢驗非常特別，我們有委託成大來做……

江委員惠貞：我們有沒有能力可以檢驗出茶葉當中殘存的戴奧辛？

許次長銘能：有。

江委員惠貞：有在做嗎？

許次長銘能：有在做，我們有蒐集相關資料做進一步的逐步分析，分析出來後會對外宣布相關結果……

江委員惠貞：大概什麼時候會宣布結果？因為這個問題存在很久了，我們茶葉不足並不是去年、今年才開始的，已經好幾年了，尤其茶飲店大量使用茶葉，這一塊……

許次長銘能：這一塊我們可能在一、二個禮拜內把相關資料……

江委員惠貞：一、二個禮拜就能把越南相關進口茶葉有沒有含戴奧辛的檢查結果分析出來？

許次長銘能：對，專項的這個部分會對外做相關結果公布。

江委員惠貞：沒有其他相關實驗室或學校實驗室有這方面的報告嗎？

許次長銘能：目前是專案委託成大，透過稽查人員抽驗市售茶葉與邊境抽驗的部分，以專案方式送成大檢驗，在邊境抽驗的部分，過去戴奧辛不是例行項目，現在我們也納入抽驗的例行檢驗項目之中。

江委員惠貞：所謂檢驗越南進口茶葉中有 17% 不合格，指的是什麼？

許次長銘能：農藥的部分。

江委員惠貞：只是殘存農藥，戴奧辛還不列入？

許次長銘能：有關戴奧辛，目前世界各國對於食品部分並沒有訂定戴奧辛的最低容許……

江委員惠貞：特別針對越南的產品也沒有訂定嗎？因為這是當初因為戰亂而有使用化學藥劑的國家。

許次長銘能：沒有，但是我們還是會非常關切注意其相關數值，看看有沒有特別高的情況，我們也會將最近這一、二個月所蒐集的資料，針對專案部分，把相關結果分析出來之後向大家報告。

江委員惠貞：二個禮拜？

許次長銘能：是，二個禮拜之內。

江委員惠貞：差不多是 4 月底、5 月初？

許次長銘能：是，我們會儘快。

江委員惠貞：如果可以，請儘快把相關結果提出來，因為不管是臉書或一般 po 文，看得出來大家憂慮與關心的是這個部分。

許次長銘能：瞭解了。

江委員惠貞：不管戴奧辛含量過高或殘留而造成疾病或毒素累積，目前越南茶葉 17% 的不合格率也算高，有沒有辦法比照油品或其他相關食品要求要有源頭證明，感覺好像不能讓業者有太多自主管理，而我們只做被動的稽查。

許次長銘能：對於不合格茶葉的提供業者，我們要求提供越南官方與公司的改善措施相關文件，在還沒有提供相關改善措施之前是否要禁運，我們也在研議中，對於邊境管制有這麼高的不合格率，我們也覺得應該要有強烈的方式，而不是一直以逐批抽驗的方式來處理，應該還要再……

江委員惠貞：所以你們已經看到茶葉可能產生問題的嚴重性了，是不是？

許次長銘能：是，源頭管理的部分更加重要。

江委員惠貞：好，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能夠快手快腳的解決民眾的質疑，謝謝衛福部許次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符副署長，這次本席進行施政總質詢時，毛院長非常贊成本席一再在各會期提出推動電動機車的建議，目前氣候的旱象與嚴重的變化與變遷，污染源是個很重要的因素，移動污染源最重要的來源大概就是機車，而我們推動電動機車也推動了十幾年，毛院長非常贊成本席所提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與電池分成二條線去發展的建議，但是環保署好像要停止電池的補助，請問這個政策有沒有做怎麼樣的調整？

主席：請環保署符副署長答復。

符副署長樹強：主席、各位委員。依照目前的補助辦法，我們補助的是共通電池。

江委員惠貞：只補助共通電池？

符副署長樹強：是。

江委員惠貞：一般電池呢？你們推行共通電池也是這一、二年的事情啊，之前的電池呢？現在都已經轉成共通電池了嗎？

符副署長樹強：這個問題，我請空保處陳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車電分離是非常好的方向，也是我們積極在推動的，至於電池的補助……

江委員惠貞：你們積極在推動？前幾個會期在沈署長任內時，你們是連討論都不討論耶！

陳處長咸亨：有關電池的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大家使用共通電池，所以有關補助的部分，原本今年只補助共通電池，一般電池就不予補助了，但是後來延長補助期限至今年底，一般電池與共通電池都繼續補助。

江委員惠貞：很多電池業者都表示這有銜接期的問題，那天院長也提過，可能這二、三年銜過去後，量的部分就會大大的提升，所以本席認為補助期限應該延長到 107 年比較恰當，有沒有可能補助到 107 年來銜接大量電池的慣性使用？

符副署長樹強：對於委員的這個好建議，我們可以朝這方面來檢討。

江委員惠貞：因為業者告訴我們，這一塊他們推動得很辛苦，有的都已經傾家蕩產了，因為他們已經配合政府的政策推動了十幾年耶！現在政府有信心在未來一、兩年當中量會大增的情況下，此時卻突然斷炊，對他們來講，他們覺得一來也不公平，二來民眾使用的慣性可能尚未養成，所以你們現在是打算補助到今年年底，是不是？

陳處長咸亨：目前的法令是適用到今年年底。

江委員惠貞：本席希望你們研議能否延長到 107 年，起碼還有兩年的緩衝期，可能嗎？

符副署長樹強：好，我們往這個方向來檢討。

江委員惠貞：不必我再提出臨時提案特別提醒吧，對不對？好不好？

符副署長樹強：對。好。

江委員惠貞：是否可以快速地給本席一個回應，好不好？

符副署長樹強：好。

江委員惠貞：第二，最近板橋溪崑地區 6 個里也在限水區域範圍內，因為使用的是石門水庫板新水廠的水，事實上板橋應該有兩個水線，除了翡翠水庫的水源之外，同時也使用石門水庫的水。最近使用石門水庫水源的區域，包括溪崑地區 6 個里、樹林、新莊、土城及三鶯地區都在限水範圍內，每週供 5 停 2，這些區域其實可以使用翡翠水庫的水源，但因為水壓不足而受限。現在在板橋光環路、環河路一帶有一個地點被選定作為興建板二計畫加壓站的預定地，這個地點過去被作為傾倒廢棄土石의場地，陳處長應該有印象吧？那個地點就在板橋的光復橋附近，對不對？你有沒有去現場看過？那個地方的廢土如果不處理，將無法作為板二計畫的用地。

符副署長樹強：我們立刻去看。

江委員惠貞：請你們去協助看一看，那邊廢棄物的面積大概有四十多坪，體積約有 47 萬立方米，清運的經費約需 8 億元。本席擔心的是，如果當地的廢棄物只是單純廢棄的營建土石，那事情還比較單純，但是這些廢棄的土石到底有沒有毒性？這才是我們擔心的。因為未來此處不僅將興建加壓站，還要興建儲水的配水池，究竟底下的土壤有沒有被污染？我相信我們都不希望在把廢土清走，在當地興建配水池開始儲水之後才發現糟糕，土壤受到重金屬污染，甚至有嚴重的毒物污染，那事情就糟糕了。這個計畫光是土地徵收經費及工程費，粗估大概將近 60 億，還不包括遷移廢土所需的 8 億經費喔！所以我們希望在遷移的過程當中，環保署是否也能盡一點責任，協助瞭解廢棄土的土質、土性，以防止將來產生其他後患，這部分也請你們配合，好不好？

符副署長樹強：好。

江委員惠貞：至於地點，我想你們 google 一下都能查到，大概在板橋光復路合法的土石資源堆置處，過去是板橋公所清潔隊主管，不過幾乎都是化外之地，好不好？以上，謝謝。

符副署長樹強：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英國藍事件引發的手搖飲料風暴，剛才江惠貞委員也表示關心，這個問題確實值得關心，因為其所涉及的消費者群體太大了，而且影響的經濟產值也非常龐大。對消費者而言，現在的恐慌並不公平，當然對於正當的業者來講也不公平，他們也因此一無妄之災而受損失。以下有三個消費者最關心的問題要請教衛福部是否做好準備，聽說你們 4 月底要啟動連鎖手搖杯店聯合稽查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以下三個消費者最關心的問題，而目前資訊或許並不透明，所以本席想請教是否會在你們稽查的範圍以及你們打算怎麼做。第一，茶葉來源跟製造地標示問題。消費者無論到哪一個連鎖茶飲店，通常我們都無法瞭解漂亮的茶飲名稱背後的茶葉來源或其製造地的標示，但根據媒體報導，越南進口的茶葉占了七成，而其中的污染情形、產地及施作方法都不清楚。第二，關於農藥殘留以及有無添加香精的問題，我想一個個請教你。在茶葉來源跟製造地標示的部分，現在的稽查打算怎麼做？未來打算如何規定？讓消費者在消費時即可瞭解茶葉來源，也能

讓業者有所警惕，當然這也是一個自我的要求，業者可以將資訊公布出來，請問目前的規劃如何？

許次長銘能：目前在稽查的部分，一定會調查茶葉的來源，包括究竟是本土生產或是進口茶葉，進口茶葉有無提供進口輸入許可等相關資料；當然，相關產品我們都會抽驗，並追查業者針對這些產品過去是否自行送驗並請業者提供相關資料佐證。至於製造地的部分，概念上既然講來源，就是從進口到手搖茶飲店的中間過程都必須據實交代，以便於我們發現檢驗結果有異常時就可循線往上追查，如此才能以最迅速的方式來處理，這是第一點。第二，我們查驗的不僅限於手搖茶飲連鎖店，包括其供應者，我們也會進行查察，因為若只從一家店去查，很可能只查這一家店而已，而供應者可能供應好幾家手搖杯連鎖店，所以供應者這部分也是我們查察的重要對象，以便查驗發現有問題時能夠循線追查其下游並啟動產品下架等相關動作，這部分是我們未來責無旁貸必須趕快做的事情。至於檢驗這方面，檢驗的項目大部分都是農藥，目前我們查驗的農藥品項達三百多項，一次查驗就能顯現三百多項農藥的圖譜，速度其實非常快，涵蓋的範圍也非常廣，所以我們能夠用這個方式來追查。至於標示這部分，由於手搖杯飲料不屬於完整性的包裝，針對非完整包裝的標示，在新的食安法通過時，也討論過類似重組肉等非完整包裝的食品是否標示等問題，我們可以研議是否對於手搖杯飲料在標示上做相關的要求。

趙委員天麟：所以根據現行的食安法，手搖杯飲料並無標示的義務？

許次長銘能：對，因為它並非完整性包裝的產品，當然，我們可以透過相關的條文，對散裝食品這部分，仍可用公告的方式要求必須標示。

趙委員天麟：好。首先第一點，你們稽查之後就會有資料，請問稽查資料有沒有可能公開？

許次長銘能：一定要公開，我們絕對即時公開。

趙委員天麟：就是它的來源、製造地以及有無農藥殘留等等問題？

許次長銘能：是，對。

趙委員天麟：不是有問題才公開，應該要全面公開。

許次長銘能：沒有，全部都公開，對於合格的產品，過去的慣例是不予公告，因為可能這一批合格，公告之後民眾會認為特定產品就是合格的，一旦後來的產品出現不合格的現象時，可能引起民眾誤解政府的檢驗是否有問題，但是我們還是會加強嚴格把關。

趙委員天麟：這兩部分我們都支持，也希望你們一定要做到，就是稽查之後要公布，讓資訊透明化；至於是否只公布不合格的產品或者合格產品也同時公布，當然就先尊重你們的判斷。但是第一要務是讓這一波英國藍事件所引發的風暴能夠趕快止血，讓消費者知道究竟還有哪些產品不合格以免踩到地雷。至於你剛才提及，雖然食安法中目前並未直接規定手搖杯飲料必須標示，但是你們認為仍然有公告相關行政指令的空間……

許次長銘能：我們再研究針對這種通路很廣、類似手搖杯飲料這部分，手搖杯不一定只有茶飲，還有許多其他飲品也都是採取手搖杯的方式販售，針對這一類的產品，我們將一次性地評估是否要在產品上標示其熱量或相關的成分、含量等等，我們會進行相關的研議。

趙委員天麟：是，這一點確實很重要，因為手搖杯飲料對消費者，尤其是相對年輕的消費者而言使

用量很大，就如同您所講的，其中還包括熱量的問題，曾經有人說可能一杯裡面就有好幾塊方糖，這個我們完全不得而知，但是它的費用在市場經濟已經降到一個很誇張的程度，可能十幾塊就有好大一杯，我們沒辦法理解它的狀態以及它的原料到底是從哪個地方來，所以稽查的部分當然是第一階段，但是本席希望你們同步去研議怎麼樣標示可以讓大家理解。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我們可能還有一個要進一步處理的部分，就是這一次洲界或是英國藍它自己檢驗的這一塊，我們有考量類似這種加盟店所進口的相關原料，在一定規模以上的業者依照食安法第七條可以公告他要自主檢驗，在他自主檢驗的過程中有要求相關的頻率和資料，經發現有殘留農藥的情況就必須依照食安法我記得應該是第四條，需要通報地方的主管機關去追溯這種有農藥殘留的茶葉來源，以杜絕更多不合格有農藥殘留的茶葉在市面上銷售。

趙委員天麟：好，剛才講的來源標示以及農藥殘留，本席大概知道你們打算怎麼做。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它有沒有添加香料或香精、茶精等，因為手搖杯的店家一直在推陳出新，所以它的名稱琳瑯滿目，我們先前在食安法中對於一些食品已經有所規範，特別是飲料，到底什麼叫果汁、什麼叫風味的、什麼叫調味的，現在都規範得很仔細，可是這種散裝的部分反而變成一個缺口，任由業者在行銷手法上去做處理，搞不好裡面並沒有茶葉或是水果的成分，而是添加香精或茶精，那這一塊怎麼辦？

許次長銘能：我想這個部分要回歸到稽查的同時不是只有查他的茶葉來源，應該包括在現場製作的過程到底添加了什麼樣的香料，他的香料當然不會一下子加在茶葉裡，而是在現場泡製的過程中添加，這個部分也一併在稽查的時候做成相關的紀錄以便瞭解，必要的時候可以再查驗這個食品添加劑是不是來自合法的製造廠商，然後循線追蹤他是不是取得合法的食品添加物，包括香料和香精這些來源也可以循線再做後端的上游追查。

趙委員天麟：您剛才說添加物是否來自於不合格製造商或是他有問題的可以循線瞭解。

許次長銘能：對，事實上有一些單方的添加劑是需要查驗登記的，那我們就是看這些到底是不是我們許可的工廠。至於複方食品添加劑的製造工廠，我們現在有做登錄，在業者登錄的這一塊去核對他的添加物是否來自合法的食品級添加物的工廠，對這些來源都要做延展。

趙委員天麟：好，我瞭解了，不過本席是說它名稱的設計，譬如某某果汁或是某某茶葉，它可能是一種風味而已，這個部分在包裝飲料已經規範得很完整和嚴格，現在這種散裝的手搖店賣的飲料縱使是食品級，也沒有違反你剛才講的相關規定，但是它可能變成誇大，不像包裝飲料那樣可以保障消費者，這個問題該怎麼處理？

許次長銘能：這個要回歸到標示的部分，有關標示的範圍和內容，譬如包裝果汁含有多少果汁成分，是天然果汁還是加了添加物，這些都有相關的規定，但是這種手搖杯是屬於散裝食品，我們會研議把相關的精神納入標示的範圍。

趙委員天麟：好，因為現在散裝飲料的食用我覺得已經不亞於正式的包裝飲料，請特別注意，謝謝。

許次長銘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蘇清泉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局長，氣象局在這一波的抗旱是扮演什麼角色？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修武：主席、各位委員。氣象局主要的任務就是提供氣象的觀測、分析和預報。

蘇委員清泉：在好幾個月前應該就能夠預估會缺水，現在一階、二階、三階這樣限水，石門水庫的水量聽說是 40 年來第二低，總容量才剩下 23%，因為水量很低，所以桃園縣長和新北市長還在打架，說水都不讓別人用了。氣象局在這一塊有沒有什麼地方需要補強？我看你們在水的部分預估得不好耶！

張副局長修武：謝謝委員的關心，全世界在氣象預報這個部分，現在是以一週提供每一天預報的準確度比較可靠，有 8 成、9 成準確率。更長期的我們叫短期氣候，再久一點就是氣候預報，這個在全世界來講都還在努力的階段，在長期的部分確實是有進步的空間，這方面目前全世界都在努力。

蘇委員清泉：你們的氣象資料有沒有和美國海軍氣象站連結？你們的颱風預報還滿準的，但是對預估天氣像雨量之類的，那個我看沒辦法。

張副局長修武：我們氣象局和全世界先進國家的網頁都有連結，而且資料都有直接傳輸過來，包括歐洲的氣象中心、美國的資料以及日本的資料，甚至是鄰近的中國大陸和韓國，所有的資料都有過來，所以目前短時間的一週天氣還算 ok，至於長期的部分，因為整個地球的變化還有……

蘇委員清泉：好，如果有災難來的時候，譬如前一陣子有颱風造成淹水，在一些媒體裡面有什麼氣象將軍、氣象專家，我看他們都是從氣象局退休的，大家都是專家，都在那裡亂報，誇張、渲染，所以後來氣象局說他們如果再亂報你們要處罰他，對不對？

張副局長修武：是。

蘇委員清泉：這個你們有法可以處罰，不過現在他們好像比較收斂了，你的看法怎麼樣？

張副局長修武：根據氣象法，他們對於颱風或警報應該要以氣象局的資訊為主，有一些媒體確實是有點誇張，我們都有行文做一些警告，要他限時改善，基本上我們行文警告之後他們都會馬上改善，因為再不改善的話，我們就會依氣象法來處罰他。

蘇委員清泉：本席都是看你們的官網，官網最準，你們的 SOP 應該都有吧！

張副局長修武：有。

蘇委員清泉：你們的官網做得也還不錯。

張副局長修武：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我看鄭主任現在是媒體寵兒，媒體都引用你的文章，你今天早上進進出出大家都在訪問你，你的 FB 是氣象局的官網嗎？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鄭主任答復。

鄭主任明典：主席、各位委員。FB 事實上是在解釋一些氣象的現象，我們很少在談預報。

蘇委員清泉：我看每天都在引用你的文章，當然這是媒體的權利，但是本席覺得有一點點脫序，你個人認為怎麼樣？因為你是一個好的人才，所以我也不敢太苛責你，我是覺得你現在這樣做，大家都不去找氣象局真正的資料，都快不知道局長和副局長是誰了，只知道你而已，你在臉書

上面寫的全都是引用來的，有時候也不太好啊！

鄭主任明典：是，我當初在寫臉書的時候就已經講了，這只是一種階段性，因為我們有做民意調查，當初我們網頁的閱覽比例不超過 10%，一般人獲得的氣象資訊有 98%是直接從電視媒體來的，上網閱覽的比例占所有調查人口不到 10%。

蘇委員清泉：現在氣象局的發言人是誰？就是鄭主任你？

鄭主任明典：不是。

張副局長修武：是葉副局長。假如是業務方面的話，我們有授權業務的主管。

蘇委員清泉：不是，像這種資料要發布，你們自己要 regular 出來對人家講，而不是在臉書上寫，我覺得這不是正科班，比較像是游擊隊，這不好啦！要的話就放在官網，官網也有信用，將來產生災情要訴訟的時候也可以用，可以引用你臉書的資料嗎？應該不行吧！

鄭主任明典：不可以。

蘇委員清泉：對嘛！那到時候你不就得當證人？因為你是學科學的人，我是要勸你一下。最後我再問，高屏溪出海口本來要做一個氣象雷達站，因為 88 風災很嚴重，瞬間暴雨，低緯度的，你們辛局長拜託我去和鄉民溝通，但是鄉民反彈非常大，到最後我不得不加入反對的行列，不然我會被打死，你們現在要怎麼處理？

張副局長修武：謝謝委員當時大力的幫忙，委員是學醫學也是科學的，所以您瞭解這件事情的重要。其實在南部地區還需要一個防災降雨雷達，原來的地點是在新園那個堤防，因為和民眾距離很近所以有一些反彈，我們現在有協調軍方找一個替代地點，但是那個功能都還在，也是可以對高屏地區做很足夠的防範。

蘇委員清泉：現在是找軍方的地來做，離民宅有點距離。

張副局長修武：比較遠一點，我們也根據這樣子的經驗來想辦法達成任務，讓民眾的反彈可以降低到最低。

蘇委員清泉：這個氣象雷達是必要的？

張副局長修武：是必要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經費有保留下來？

張副局長修武：謝謝委員，經費有保留下來。

蘇委員清泉：好，兩位請回。接下來要請教許次長，從早上到現在都在講英國藍，我覺得英國藍的老闆娘本身也是受害者，她向上游 2 家進口商買原料，是上游作假還是她作假？看起來應該是上游那 2 家作假，她遭池魚之殃，現在整個崩盤了，我看那個真的會自殺，96 家連鎖店都要向她求償，那她往上去向 2 家進口商求償，你們會不會輔導她？本席和她非親非故，但是我看她哭成那樣，她哥哥也出面替她講話，我覺得台灣現在是遇到一件事情媒體就一起把他打死，這樣能解決問題嗎？現在官方禁止日本 5 個縣的農產品進口，結果我們去網購它居然就寄來了，這個要怎麼管？用郵購的方式能夠買到日本東北 5 個縣的食品，訂了之後真的寄來，所以你禁止正常進口是 ok 的，但是這個要怎麼辦？你們管不著是不是？所以在這方面要通盤的檢討，不然的話，這樣是不對的啦！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關心的這一塊，有關加強業者自主管理的部分，包括原料的來源，其實食安法第七條對於自主管理已經法有明定，未來應該如何輔導相關業者做好自主管理，我想還要再做進一步的檢討。

蘇委員清泉：我今天有兩個臨時提案，剛才江惠貞委員提到茶葉有 4 萬噸，更精確一點是 4 萬 4,000 噸，進口 3 萬噸，自產 1.4 萬噸，算一算一年有九百多億的市場。我看我們的護理人員、議事人員每個人進來都提一杯飲料，50 嵐之類的一堆，一年就有十幾億杯，平均一個人一年喝 44 杯到 45 杯，嚇死人！一年的產值有四百多億，這 3 萬噸進口的茶葉有在查嗎？有在驗嗎？現在事情曝光才在緊張，從越南來的、從大陸來的，茶葉從哪裡來的都搞不清楚，居然連進口茶葉都可以亂標示，伊朗出產的講成英國、德國，亂七八糟，這個要怎麼做？

許次長銘能：其實我們在邊境都有做抽驗，不合格率也都有早期發現。在這一次的案件，對於源頭尤其是出產國的官方是不是應該善盡督導和改善的責任，我們目前在研議如何讓源頭的官方對於他們出產運送到台灣的這些茶葉善盡相關的責任，我們也會要求上游做相關的改善。

蘇委員清泉：每一次出事，我們立委都說要逐批檢查、逐件檢查，我說這不就要排 1 萬個人在那裡，否則要怎麼逐批、逐件檢查？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業者要怎麼加強自主管理，還有我剛才說的郵購那一塊要怎麼攔截，這兩項比什麼還重要，加油啦！

許次長銘能：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英國藍這個飲料都是年輕的族群喝得比較多，在茶葉的部分，台灣本身的產茶量都可以估計，如果你要這個數字的話，你可以和農委會來結合。至於茶葉的進口量多的話，當然在管理方面你們要隨時去做現場的掌控，這樣才有辦法符合民意，這個部分我向衛福部再做一個叮嚀，謝謝。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蘇委員清泉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滿訝異的，因為沒有人談到今天訂的題目，不知道是召委訂這個題目有問題，還是今天的委員有問題，都沒有人在討論召委訂的這個題目，本席還煞有其事的回去準備，所以現在陷入兩難，到底是要討論花草茶、英國藍，還是要討論氣候變遷對健康的影響？既然沒有人講，那我講好了。副署長，針對今天召委所訂的題目，因為氣候變遷所導致的環境或是健康風險，你覺得有哪幾種問題？換你來說。

主席：請環保署符副署長答復。

符副署長樹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我們的簡報中大致有架構化，現在因為氣候變遷所引致的……

林委員淑芬：可不可以簡短一點？

符副署長樹強：大體上我們行政體系分為……

林委員淑芬：和你的業務有關係的。

符副署長樹強：和署裡有關係的大概有幾個面向，一個是水資源的面向，還有一個是健康的面向。

林委員淑芬：對啦！和你業務有關的水資源和健康會有什麼問題？你有沒有想過會產生什麼問題？

符副署長樹強：我想基本上是直接和間接的關係，以水資源來講，我們如果把污染控制好，尤其是河川和水庫……

林委員淑芬：污染會更嚴重，對健康產生影響，還有沒有別的？

符副署長樹強：另外，在環境面，登革熱的防範是一個重點工作。

林委員淑芬：登革熱，那是衛福部。

符副署長樹強：我們和衛福部一起合作。

林委員淑芬：還有沒有？

符副署長樹強：再有就是河川揚塵。

林委員淑芬：來，我講一個你沒講到的問題，就是藻華的發生，這和環保署有沒有相關？藻華是什麼你知道吧！

主席：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葉處長答復。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在水庫或是海洋發生的藻華現象。

林委員淑芬：對，和你們有沒有相關？

葉處長俊宏：應該有關。

林委員淑芬：哪裡有關？

葉處長俊宏：發生藻華以後，第一個，它的藻類會不會影響到水體的安全？尤其是有些藻類死亡以後……

林委員淑芬：你們管制哪一個部分？

葉處長俊宏：我想我們管制的是水質的安全。

林委員淑芬：水質的安全你們要怎麼管制？

葉處長俊宏：目前藻華的發生在環管處這邊會有一個通報。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是問和你們業務有關的管制行為有什麼？天啊！連藻華的問題你們都沒有想過。這樣講好了，藻華是在陽光還有磷養分、氮養分充分之下，加上氣溫回升、水流緩慢就會大量發生，它的毒素會影響飲用水的安全，歷史上也不乏大規模的集體中毒甚至致癌的情形。和經濟部有關的是，當水質中的微囊藻毒素大於 1 公升 1 毫克就要變更取水口，要找替代水源，要改變淨水流程等方式因應，而且要按日連續監測一週，這是自來水公司取水的部分。

在 96 年石門水庫曾發生過在微囊藻華期間，表層葉綠素 a 的濃度約 1 公升 10 微克，所以往年的 5 月都是葉綠素 a 濃度升高的月份，那今年在 2 月就已經測到石門水庫的葉綠素 a 的濃度比往年偏高，可是現在石門水庫集水區的水量剩下蓄水量的 20%，藻華現象在 5 月會最嚴重，而現在的水比過去都還要少，所以這樣的問題在啟動第三階段限水的時候，已經沒有空間可以讓我們用變更取水口的方式來避開藻華範圍，沒有辦法再變更了，就沒水了你是要去哪裡變更取水口？那怎麼辦？我們政府準備好因應方法了嗎？目前水量不足，天氣又這麼異常，我們要求環

保署要採取積極的預防措施，你覺得環保署積極的預防措施要管制哪些問題？

葉處長俊宏：對於水庫集水區的污染源管制，環保署依照水污法可以管制的應該是點源的污染，但是以過去來講，在水庫集水區點源的污染會比較少。

林委員淑芬：點源？

葉處長俊宏：對，它大部分是屬於面源的污染。

林委員淑芬：對，可是你們可以管，我們在說藻華的養分是來自於磷和氮，磷從哪裡來？

葉處長俊宏：如果是人為造成的，當然是清潔劑。

林委員淑芬：氮從哪裡來？

葉處長俊宏：氮的話，一般來講是肥料，但是我剛才講的面源部分包括了土壤的沖刷等，它也會把這些營養源帶到水庫那邊。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就是因為有肥料，有清潔劑，再加上雨水土壤的沖刷才會流進水庫。依據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要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的禁止行為，你們有沒有公告過？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陳副處長答復。

陳副處長淑玲：主席、各位委員。依照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我們已經明列了十款，另外加上第十一款是授權給中央主管機關可以另行公告一些污染的行為。

林委員淑芬：我是說石門水庫目前在非常時期，如果到 5 月發生了藻華現象，剩下 20%庫容量的水全部被污染，到時候要依據法規變更取水口也沒得變更了，你們要怎麼辦？你們現在還不採取應變措施嗎？

陳副處長淑玲：是，因應抗旱的部分，其實我們有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水利署……

林委員淑芬：本席現在不要聽抗旱，我現在講的是藻華，我現在講的是飲用水管理條例，我現在講的是 5 月要發生你現在不採取特殊管制手段，我們沒有禁止行為，如果 5 月發生藻華，剩下的這些水都不能喝，你負擔得起嗎？你現在沒有任何管制行為，如果到時候發生問題，你願意負起政治責任嗎？如果你說你願意，那我就沒話講了。

符副署長樹強：我想這個部分確實如委員所說，會是一個……

林委員淑芬：你們連想都沒想到，現在我告訴你們了，要你們回去想，可以嗎？

符副署長樹強：在我們職掌範圍內，署裡面會立刻和相關單位，包括水庫單位還有地方一起來研討。

林委員淑芬：和地方要研討什麼？

符副署長樹強：就是應限制的行為。

林委員淑芬：依照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基於非常時期所要做的禁止行為是什麼，但是你們和地方政府不是談這個，而是依據水污法第九條，針對主管機關認定需要特予保護的水體且涉及兩個縣市以上者，環保署要針對廢污水排放以總量管制的方式管制，這個是對磷肥，剛才還有提到氮肥，你們會不會做？不然就維持原狀，賭賭看到 5 月會不會有藻華現象，會不會嚴重到取水口都不符合標準然後沒有水可以取，到時候就不是目前的限水兩

天，現在兩天限水的地區屆時會全部都沒有水，你怎麼辦？負起政治責任，你們全部都下台、記過、撤職，可以嗎？

符副署長樹強：我想委員提到一個滿嚴肅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講的問題是很嚴肅。

符副署長樹強：依據法律授予我們的職掌，我們立刻來做一個……

林委員淑芬：你知道現在新北市有多少人在限水兩天嗎？這些限水兩天的人到時候是全部都沒水耶！你還有其他水源可以支援嗎？沒有！我再問你，自來水公司「板二計畫」中的光復加壓站之前被經濟部公告有毒廢棄物污染，針對未來的加壓站及蓄水池的土壤和地下水可能被有毒物質污染，本席要求你們成立專案，立即對光復加壓站場址進行採樣，依據土污法的規定及研究方法做一個調查，可不可以？

符副署長樹強：我們剛才也看到委員的臨時提案，這個部分我們會依土污法的方向，請總隊立刻去做一個瞭解。

林委員淑芬：這個檢查需要一些經費哦！要幾百萬，採樣的方法和研究的方法要比照土污基金會對土污的調查方式，我們要確切的知道在那裡蓄水會不會被污染，可不可以？

符副署長樹強：我想國民的健康比較重要，環境比較重要。

林委員淑芬：所以經費你會給嗎？

符副署長樹強：我們會盡一切的可能。

林委員淑芬：好。我再問你，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毒性化學物質之釋放量紀錄分期上網公開供民眾查閱。」這是法律規定的，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查不到，我們上網都看不到，哪裡可以查到這些釋放量的紀錄？

符副署長樹強：請陳副處長說明。

陳副處長淑玲：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三項的確是上次委員在修法的時候特別要求它的釋放量要定期上網公告，在今年一月份的時候，我們已經收集到依照我們第一批釋放量計算指引提報上來的資料，現正就這些資料進行審查中。

林委員淑芬：但對使用什麼東西，你們也沒有上網公告，所以，網路上什麼都看不到。

陳副處長淑玲：這是他們固定要申報的資料，特別是釋放量的部分，只要業者年產達到 300 噸、單日運作量達到 10 噸以上者，都要申報釋放量。

林委員淑芬：我要強調的是，申報跟上網公告是不一樣的，如果有公告，相關資料就可以公開。

陳副處長淑玲：之前所以沒有公開，主要我們發現有部分業者實在誤會很大，他們把運作量當作釋放量申報上來，因此，我們必須對這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們沒有公開就讓我們覺得這些業者在作弊，在此情況下，我們修改毒管法又有什麼用！今天你們承認業者還是報錯，他們是不是故意報錯？

陳副處長淑玲：我們依據委員的指教特別訂定釋放量計算指引，並列出第一批與第二批共 20 種名單，第一批指定名單是在今年 1 月 10 日公布，業者必須在 1 月 31 日以前提報上來。

林委員淑芬：既然你們已經公布釋放量的計算指引，而業者也已提報上來，我們現在希望你們把這

些資料公開，請問你們準備何時公開第一批的資料？又，第二批資料你們準備何時公開？

陳副處長淑玲：我們回去後馬上把這些數據資料整理出來。

林委員淑芬：我在這裡多次提到法律是如此規定，你們卻一再拖延就是不公開，我們講的話好像沒有什麼用，難道你要逼我在此提案限你們在 2 個月內公開，你們才會去做嗎？

陳副處長淑玲：不會，我們第一批公開的時間……

符副署長樹強：今天委員講了就算數！

林委員淑芬：你所謂算數，請問準備何時公開？

陳副處長淑玲：是否容許我們在 3 個月內做公開的動作，因為第一批的資料已進送來了。

林委員淑芬：好，3 個月內 ok。接下來我要問副署長的是，總統在接見環保團體時表示，3 年內要將空污減量 5%，對總統的說法，請問副署長，這樣算不算是政策上已經定案？

符副署長樹強：事實上，署裡面根據空污法的規定已經端出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並送經濟部審議，不過，原來的版本是不增量，現在我們修改後還要減量 5%，這樣的意見已經正式向經濟部表達，因為根據空污法規定必須會同相關部會。至於總統跟環保團體的談話，在昨天總統府發布的新聞稿中已經做了明確的指示，而且他認為這跟環保救國都是屬於政府施政的核心價值。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把原先端出來的計畫從原來不增量修正為減量 5%，但是根據你們提出之高屏地區的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如果在 3 年內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可以指定削減量為零，也就是說，排放的空氣污染物的總量要減量 5%，但是如果在 3 年內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者就可以「零減量」。現在問題出在所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係在 91 年公告，也就是說，這已經是十幾年前的技術，在今天如何能稱得上是「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今天你們公告總量管制計畫，所謂「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如果沒有在該計畫之前公告，那麼你們現在所謂的「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應該就是指十幾年前的技術，這樣一來，符合這項技術者就有豁免權，他就可以被指定削減量為零。在此情況下，本席要請教你們一個問題，就是在總量管制公告以前應該先完成修正「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的公告，否則就只是作弊騙人吧！

符副署長樹強：我們現在要做修正的不僅僅是委員提到的控制技術而已，還有相關的部分也都要一併加以修正。

林委員淑芬：其實你們跟我講要做修正已經有很長的時間，我現在所要強調的是，在你們公布實施總量管制以前，應該先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你們可不可以做到？

符副署長樹強：在下個禮拜通過主管會報之後，我們就可以開始公告作業了。

林委員淑芬：請問是公告抑或是預告？

符副署長樹強：是公告。

林委員淑芬：在公告之前，可否將公告哪些內容送給我們看看？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把資料送過來，因為這部分已經開過公聽研商會了，目前已經進入最後階段。

林委員淑芬：我們今天提到的部分，希望你們都能做到。除此之外，當然還有其他問題，譬如台塑六輕的問題，對於那麼不要臉的企業，我們也是無可奈何。包括我跟鄭汝芬召委在內都很重視這個問題，她來自彰化，我則是彰化的女兒，據說彰化的芬園鄉是彰化縣罹患肺癌人數的第二名。至於大城鄉，根據詹長權老師針對村民健康所做的研究，在受檢的村民中，不論是血液或尿液中都含有十幾種重金屬。他這項研究報告出爐後，馬上就遭到台塑的批評，認為台塑是石化產業，何來重金屬污染？面對這麼不要臉的企業，我們要告訴他們，雲林縣政府在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以紅外線連續監測及有害污染物調查計畫，經過連續 3 年推動的結果，都證實雲林縣離島工業區（即台塑六輕）經空氣檢測結果均含有重金屬，包括鎳、銅、鉻、鎘、鈷、硒、汞，還曾經查獲到放射性元素銻、鈾及 18 種重金屬……

主席：林委員發言的時間已到……

林委員淑芬：這種企業如果不講出來，他們對在地人民健康所造成的嚴重傷害，大家就不會持續關注，尤其是對大城鄉台西村村民健康造成傷害的嚴重程度，比雲林麥寮在地的鄉親還要更嚴重。據本席了解，空污基金的運作到現在還剩下很多錢，我覺得空污基金應該運用在這些空污非常嚴重的地區，如何強化當地空污監測、因果等相關研究，都需要許多經費，所以，希望空污基金能對這些方面給予支持。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行政院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核定「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惟所需經費尚未到位，為落實建置社工人員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降低社工人員執業風險，財政單位應積極協助衛生福利部籌措該方案之財源，逐年編列足額之預算，衛生福利部另應於 104 年 8 月前提出上開方案執行經費編列及來源之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鑒於連鎖手搖飲品牌「英國藍」，向洲界及大統公司進口玫瑰花茶及其他六種茶葉，分別驗出 DDT 及「芬普尼」殺蟲劑等有害人體健康的物質，對於愛喝茶的臺灣如果無法有效把關，將造成民眾健康上的危害。根據臺灣製茶公會統計，臺灣茶相關的消費 1 年達 850 億元，每年臺灣自行種植生產約 1.4 萬噸，然而，從國外進口茶葉約 3 萬噸，最主要來自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尼還有日本，如果臺灣茶的成本是 1 千元的話，外來進口茶成本大概 2、3 百元，企業考量成本，多半進口茶用來作為罐裝茶飲、泡沫紅茶店茶包及手搖茶飲等商品的原料。台灣現行法令要求進口茶葉及茶類飲料均依規定向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輸入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不合格產品則依法辦理退運或銷毀，然而，查驗比例過低，如 TFDA 公告資料，102 年邊境進口報關查驗的茶類品項中，報驗批數共 7,168 批，檢驗批數僅 1,669 批，抽檢率僅有

23.2%，其中不合格率為 3.3%，以農藥殘留的問題為主，多半來自越南與日本，此次英國藍事件，洲界公司進口的茶葉並未被抽中。爰此，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提高進口茶葉抽驗比例，甚至於對過去查有農藥殘留問題之輸出地，研議進行逐批進口檢驗，以杜絕有農藥殘留的進口茶葉流入市面，確保國人茶飲的安全。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芳銘：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倒數第二行「進行逐批進口查驗」等文字之前增加「研議」二字，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第 2 案除在倒數第二行「進行逐批進口查驗」等文字之前增加「研議」二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鑑於近日連鎖手搖飲店「英國藍」，稽查其玫瑰花茶驗出 DDT 及自主送驗六款茶葉也驗出「芬普尼」殺蟲劑事件，造成民眾恐慌且健康危害，在天氣日漸炎熱之際，手搖飲料之食品衛生安全，政府必須更加謹慎把關。根據經濟部統計，台灣每年賣出手搖杯 10.2 億杯，平均每年每人買 44 杯，年營業額逼近 400 億元，是很大的商機，也讓很多想創業者選擇加盟手搖飲料店的市場。2015 年臺灣連鎖加盟產業特輯報告也點出，台灣連鎖休閒飲料品牌高達 100 多個，全台總店數達 9,000 家，甚至有些連鎖手搖飲品牌也於全球各地設店服務。連鎖加盟總部除了品牌及管理服務外，多半也扮演提供各加盟店餐飲及飲料的原料主要來源，以收取加盟金及販賣原料作為主要營運收入，其更應肩負食品原料安全把關者，以減少進用有問題的原料所造成加盟者巨大損失及民眾健康危害。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一個月內訂立規範，要求各大連鎖餐飲及手搖飲之加盟總部（公司），其批次採購原料或自行生產之成品，依政府規定檢驗項目逐批自主送檢驗並存有合格檢驗紀錄，同時建置食品原料之生產及銷售的追溯系統，以確保提供下游加盟店食品或飲料原料的安全，並列為政府加強稽查之單位。

提案人：蘇清泉

連署人：王育敏 鄭汝芬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劉主任說明。

劉主任芳銘：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倒數第五行至倒數第四行「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一個月內訂立規範」等文字，修正為：「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一個月內研議訂立規範」等字樣，如此修正，我們會先進行研議再進行後續的處理。

主席：第 3 案除將倒數第五行「建請衛生福利部應一個月內訂立規範」中「訂立規範」之前增加「研議」二字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有鑑於國家衛生研究院業於 104 年 4 月 2 日揭牌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惟該中心所需之人事經費迄今無著落，嚴重影響該中心執行辦公室之人才召募與運作；衛福部雖於本年 4 月 21 日召開會議研商「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運作事宜，但對於如何補足該中心短缺之經費，仍無明確結論。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完成「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104 年度人事及業務費用之籌措，俾利該中心順利運作，確實發揮提升我國兒童醫療、健康促進相關研究及政策規劃之功能。

提案人：王育敏 田秋堇

連署人：鄭汝芬 林鴻池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針對 PM2.5 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一級致癌物，又根據環保署測站資料，包括雲林六輕、高雄臨海工業區等，排放致癌性之有機揮發物及重金屬等，造成鄰近地區 PM2.5 濃度偏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組應編列預算，交由國家衛生研究院應針對高雄小港區之大林蒲及鳳鼻頭（沿海六里），雲林台西鄉、麥寮鄉、斗六市，以及彰化大城鄉等 PM2.5 高濃度地區，儘速進行 PM2.5 危害之流行病學調查及健康風險評估，應夥同國內 PM2.5 研究卓越學界（如臺大……等）共同研究，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科技發展組施技監說明。

施技監養志：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案第四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組應編列預算」等文字，建議修正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編列預算」等字樣。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說明。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對這部分的研究工作，我們認為非常重要，所以，對相關預算我們會極力爭取，也會請國家衛生研究院來做這件事情，基於上述，我們建議第四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組應編列預算」一段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爭取預算」，其餘文字均維持原提案內容。

主席：關於第 5 案，除將第四行「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組應編列預算」一段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爭取預算」等字樣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劉委員建國：（在席位上）這是本席等人的提案，你們不要亂改，否則我要找你們算帳！

主席：我們只有照科技發展組的意見，把第四行「要求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組應編列預算」等文字改為：「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爭取預算」而已，其餘文字均未做變更。這樣修改，沒有意見吧？

我們先進行第 6 案。

6、

為有效改善 PM2.5 對國內的危害，除了禁止大污染源使用高污染之燃煤與石油焦等燃料外，柴油車應強制加裝濾煙器，並推動空污事件日大污染源降載，或其它強制減排措施。爰此，要求環境保護署應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咸亨：主席、各位委員。主席，剛才有做過協調，建議做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應於兩週內」修正為「兩個月內」。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就在這裡，你們是跟誰協調的？讓你們慢一點沒關係，但是接著就要休會了，你們算一下這個日期，現在是 4 月底，2 個月後就都是院會，委員會都結束了，所以改為「休會前」，好嗎？

主席：休會前。

劉委員建國：我就在這裡，你們是要跟本席協調，徵得本席的同意。

主席：本案除修改文字為「要求環境保署應於本會期休會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回過頭來處理第 5 案文字，本案剛才才有做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7 案。

7、

環保署於 104 年底研提未來實施中彰投及雲嘉南區域之空污總量管制事宜，其管制項目、總量及期程將會同環境、公衛、醫療、風險等領域之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研商，並確定期程。再者，除大氣中 PM2.5 的監控外，環保署應邀集相關權責單位，針對 PM2.5 對於可能造成地區的水、土壤、農林漁牧業的影響與衝擊也須要進一步的評估。其次，針對民間習俗燒焚紙所造成的環境，應立即提出替代方案。最後，要求該署依資訊公開法公開工廠排放量等資料外，環保署亦須檢討現行中小型工廠最佳可行控制設備的排放標準。爰此，要求環保署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陳處長咸亨：（在席位上）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為有效降低空氣污染，環保署應針對老舊車輛及二行程機車之汰換成效提出檢討。爰此，要

求環保署應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他們有來跟我溝通，一樣改為「休會前」。

主席：本案除修改「要求環境保署應於本會期休會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等字外，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為因應氣候變遷之特殊氣候型態，針對 PM2.5 等其它污染源應加強管制，環保署亦應會同各地方政府依人口、地形、氣候、污染源等因素，增加行動監測車的車輛數並增加其檢測頻率，以建立起相關應變作為以維護民眾健康及安全。爰此，要求環境保護署應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執行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行政單位有沒有要做文字修改？

請環保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呂技正說明。

呂技正澄洋：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要跟地方做協調，是不是可以給我們多一點時間，第五行文字建議修改為「休會前」。

主席：本案除修改文字為「休會前」外，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應全面檢討各污染物過高之排放標準及周界標準，污染物包括各項有機揮發物、重金屬、戴奧辛等。另外，應修訂「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修訂增加電力業、鋼鐵業（煉鋼業）、電弧爐、半導體、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之定檢規定及定檢項目，包括 PM10、PM2.5 及重金屬（砷、六價鉻、總鉻、鎳、鎘、鉛、鉍、錳、鈇、汞等），定檢項目應包括煙道排放檢測。最後，應儘速評估空污費的健康捐，以進行肺癌、肺腺癌之檢查。爰此，要求環保署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陳處長咸亨：（在席位上）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針對 PM2.5 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一級致癌物，又根據環保署測站資料，包括台北市萬華、台中市忠明等都會區的 PM2.5 之苯、乙苯、苯乙烯之濃度偏高，苯屬一級致癌物，乙苯及苯乙烯屬 2B 致癌物；有鑑於除工廠等固定污染源會排放這些致癌物外，汽機車也是排放源。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對策，讓進行交通指揮之導護義工、義交或交通警察等，免於受到致癌性 PM2.5 的危害，並將報告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鄭汝芬

連署人：楊 曜 田秋堇

主席：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淑媿：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需要跨部會協調，所以是不是可以修改為「三個月」？

主席：本案除倒數第三行「一個月」修改為「三個月」外，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根據媒體報導，國家衛生研究院委託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對彰化縣大城鄉進行「居民環境影響追蹤研究」中，已公布研究報告，但國家衛生研究院答覆相關質詢時表示：該委託研究計畫尚未結案，爰要求國家衛生研究院應依其權責及相關研究規範，說明該委託研究計畫之委託情形及進度。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江惠貞 蘇清泉

主席：請衛福部國家衛生研究院龔院長說明。

龔院長行健：主席、各位委員。第三行是否可以做個非常小的修改就是，「該委託研究計畫尚未結案」，我想比較正確的說法是「發表時並未接獲通知」。

主席：本案除第三行「尚未結案」修改為「發表時並未接獲通知」外，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3 案。

13、

板新二期計畫光復加壓站的場址日前爆發回填廢棄物的爭議，而該場址預定設置自來水配水池，為避免未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響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調查該場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形，並於三周內公布調查結果。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趙天麟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環保署水質保護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俊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跟林委員協調過，希望將「三週」改為「一個半月」。

主席：好，本案除倒數第二行「三週」修正為「一個半月」外，餘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14 案。

14、

為國內手搖杯飲料店發生諸多茶葉及花草茶原料農藥殘留超標事件，基於落實源頭管理制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逐批查驗進口之花草茶原料及茶葉。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陳節如 劉建國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鄒研究員說明。

鄒研究員玫君：主席、各位委員。從風險管理及人力資源的考量，建議做文字修正為：「針對前四大輸台國家的花草茶、原料跟茶葉應逐批查驗，實施六個月後再評估檢討。」。

主席：本案除第二行修正為「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前四大輸台國家之花草茶、原料及茶葉，應採逐批查驗，實施六個月後再評估檢討。」外，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孔委員文吉、李委員桐豪及邱委員文彥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知道又中標了！不是你中標，是 50 嵐，你們應該有接到訊息吧！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沒有聽說！

劉委員建國：現在是什麼狀況？你們跟委員會做個報告。

許次長銘能：我們去了解看看什麼狀況，再跟……

劉委員建國：又是台南市衛生局，全國就只有台南市衛生局可以有這麼積極的作為？

許次長銘能：是不是請同仁詳細的跟委員會及委員做報告？

劉委員建國：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南區管理中心劉主任答復。

劉主任芳銘：主席、各位委員。台南市衛生局在 50 嵐抽到驗出農藥芬普尼的事情，它的源頭總公司是在台南市，目前已移請台南市衛生局針對相關事宜進行理解當中。

劉委員建國：是 50 嵐的什麼品項？

劉主任芳銘：茶葉。

劉委員建國：是茶葉做成哪種品項販賣？

劉主任芳銘：容許我再確定一下，馬上回報委員。

許次長銘能：因為今天我們都在立法院，隨時要掌握議題，讓我們查一下再……

劉委員建國：我也在立法院呀！我也是隨時掌握議題，公部門掌握議題的速度比委員還慢，那就糟糕了！

劉主任芳銘：不好意思，是四季春茶葉的部分。芬普尼是 0.003……

劉委員建國：什麼東西 0.003？

劉主任芳銘：芬普尼。

劉委員建國：芬普尼是什麼東西，你要講清楚啊！

劉主任芳銘：芬普尼是農藥殘留的部分，它是不得檢出，現在驗出是 0.003ppm，這是超出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好，它是超出的部分，如果喝多了，要喝到什麼程度？會怎麼樣？因為它是不得檢出的，對不對？

劉主任芳銘：是。

劉委員建國：它現在是超過 0.003ppm，喝多了會怎麼樣？

劉主任芳銘：長期可能會對人體有害，但就行政的處理上，驗出就是不符合規定，就要依法做處分跟相關的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們當然知道會對人體有害，但有害到什麼程度？因為農藥殘餘是不得檢出，剛剛你說已經超過 0.003ppm。請問，你所謂的長期是多長？是 1 年、10 年、20 年？他喝了之後，要到什麼程度才會有併發症發作，我們才可以觀察到它對人體的影響？你講得太籠統了！

劉主任芳銘：每個人的耐受性不一樣，所以他的風險評估必需另外再做確定，這還牽扯到他的飲食量部分。當然，對行政單位來講，只要有檢出，就是不符合規定，既然有訂這個標準，代表有檢出，就有它的風險存在，所以才會有訂定不得檢出的情形。

劉委員建國：你們目前所掌握的，就只有那個項目叫做……

劉主任芳銘：芬普尼，因為我們的一次檢驗就是檢查 311 項的農藥殘留，所以如果有檢出的話，一定是全部檢出，或是全部沒檢出，目前的那個 311 項就是有檢出芬普尼的情形。

劉委員建國：好。次長，怎麼辦？

許次長銘能：依照程序就是要追索源頭，看它是邊境進口，還是本土產出的？我們要把源頭的相關部分做個掌控，至於下游的部分，其他類似 50 嵐的相關產品，必須做清查。我們已經通知台南市政衛生局，針對源頭來源做全面性的抽驗。

劉委員建國：又是源頭。

許次長銘能：是。

劉委員建國：我們根本沒有頭了！我是跟你講真的，我們的源頭管理，包含食安、藥安，統統都是源頭出問題，連地溝油也是源頭，輻射食品也是。從以前食安事件一再發生，我們就一再強調要源頭管理，公部門也一再表達對源頭管理要加強等等，顯然現在破功了，前幾天是英國藍，現在是 50 嵐，明天會是哪個藍、哪個茶，還是哪個品項？你知道這件事情最嚴重會到什麼程度

嗎？現在英國藍這麼多家連鎖店，全部勒令停業，這些人的生計怎麼辦？這些合法進口的原料、茶葉在邊境上是出了什麼問題？當他們一而再再而三陸續進口進來台灣，將一杯、一杯的飲料賣給消費者，每個消費者都喝得津津有味，到最後卻跟我們說這些都是農藥殘餘過高，導致人體傷害，傷害到何種程度還不曉得，因為要有一定的量，也要有一定的時間，所以消費者就要看自己身體到底會發生什麼狀況，經過 10 年、20 年之後，大家再來講，這就是我們的政府現在要跟老百姓以及消費者說的話！

許次長銘能：我們對於這部分，不論是邊境抽查或者是市場上抽查，都有針對茶葉是否還有農藥殘留做例行的抽查。我們過去在邊境也抽查到非常多不合格的部分，並且也在邊境做退運，不會讓這些不合格的物品進到市場上。未來在市場這部分也會啟動全面清查的機制，也希望陸陸續續能夠把市面上有可能含有農藥超標的茶品……

劉委員建國：次長應該可以認同我的一句話，我們的源頭管理絕對是失效的！我舉一個實際案例讓你作為參考，我的故鄉雲林也有種茶葉，我們和茶葉業者都滿熟悉的，業者彼此之間有一個共同的講法，台灣的茶葉如果農藥殘留量太高，都別想要出口到日本！這是一個集體經驗及共識，但是如果出口至較落後的國家都沒有關係。英國藍到底是從伊朗進口，還是誠如那天食藥署馮主任跟我講的是從中國進口？到現在都還沒有解釋，我們對外發表都說是從伊朗進口，但那天在委員會回答我的是從中國進口，這部分都沒有再跟委員會做任何報告。

今天為什麼一下是 50 嵐，一下又是英國藍，進口到我們國家的輸出國，到底是如何看待台灣？是不是誠如台灣相關業者所言的，如果要將農藥殘量過高的茶葉輸出至日本，百分之百不可行，但是如果輸出至其他落後國家是可行的道理一樣。全世界很多種植茶葉的國家，他們覺得只要台灣政府可能在源頭、邊境或是某些單位，有溝通及處理，農藥殘留過高的產品也可以陸續進口到台灣來？會不會有這樣的態度？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所以我們才會破功，前天的英國藍、今天的 50 嵐，明天又不知道要換哪一個品項或是哪個飲料連鎖店。我要跟你講的是，台灣怎麼會淪落，變成這個樣子？

許次長銘能：我們的確對邊境及市場都有做相關的抽驗及檢查，至於其他國家進口至台灣這部分，在邊境上也不是完全放行，事實上我們過去也退運了非常多不合格的產品，也做相關的把關，把關工作還包括在市面上持續的抽驗，對於可能也有不合格產品進入市場的這部分，我們也持續追蹤，做更嚴格的管制。

劉委員建國：50 嵐四季春茶的茶葉來源，到底是從哪個國家來的？

許次長銘能：目前是轉到台南市衛生局，對於源頭的部分做清查，一清查出來之後，會向各界及媒體宣布。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們還不曉得，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目前還在請台南市衛生局做源頭的查察。

劉委員建國：如果到最後又是像中國、伊朗這種國家，都比我們台灣更落後，他們也這麼大膽，陸續把農藥殘留過高的茶葉輸入到台灣，那我就跟你講，這樣的態度已經很明確了，經驗法則也告訴我們，台灣政府在邊境管理、源頭管理上，基本上讓其他國家感覺是非常鬆動、離譜，而

且是有機可趁的，也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我要說的是，聽到這件事，我認為還會有後續，絕對不是只有 50 嵐這一家連鎖飲料店，可能還有其他相關的。我在這裡要求次長，我覺得要面對問題，照理說主席今天排定這樣的議程，部長應該要來，連環保署署長也應該來，所以我才會說沒有「頭」了！今天次長來，次長變成最大的頭，麻煩次長要全面要求澈底徹查所有進口茶葉。

許次長銘能：是。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食藥署對於這件事如果再不積極，我看明天不曉得哪個胃藥又出問題，後天又哪個飲料出問題了，絕對是每天都有事件！這個國家怎麼一直在處理食安、藥安的問題呢？衛福部如果只是在處理食安、藥安的問題，那麼衛生、醫療、國民健康以及公衛上的政策，我看都不用推動了！因為光是這兩項，你們就忙不過來了，而且我們也沒有這麼多人力。

許次長銘能：是。謝謝委員的建議，在邊境全面抽查的部分已經逐步要啟動，除了這個以外，我們可能還要再進一步要求輸出國國家的政府需要善盡這些把關的責任，我們也透過相關駐外單位，或是以外交的方式要求輸出國政府對於他們國內使用農藥的部分，必須要提供我們相關監測的計畫或相關資料，作為後續邊境管制相關措施的參考。

劉委員建國：其實我們都共同經歷過，你記得當時的地溝油進來台灣時，我們也召開過公聽會，我們希望像越南政府所謂的官方證明，這絕對不是可以用民間或是地方政府的證明來取代。當時執行機關的首長竟然跟我說這是不可能的，後來地溝油事件越演越烈，最終又變成可能了；我們禁止進口日本五縣市的這些輻射食品，我們要求他們必須要有官方的證明及檢驗報告，還要一直等，等到最後來到委員會報告時，發現有假冒以及偽裝標籤時，我們才說要積極要求日本政府做確認，結果還要等到幾個月之後。

我真的不清楚，為什麼台灣人必須要吃這些東西，吃一段時間之後發覺了，才有辦法改變這樣的狀態，才能要求輸入國的國家必須做那些事情。這樣的政府怎麼能讓人民信任？

許次長銘能：我想針對這部分，我們後續必須要做更積極的處理，對於食安法修正通過之後，相關子法規的落實執行如何做更好的把關，我們未來當然責無旁貸，必須要做更多努力。

劉委員建國：你就承諾會全面要求所有進口的茶葉統統檢驗吧！

許次長銘能：今天好像有個臨時提案，最主要是針對……

劉委員建國：我應該是昨天就提出提案了。應該是針對進口的所有茶葉都要檢驗，你們自己也要主動積極去稽查，省得讓別人去查。

許次長銘能：是，我們目前會針對最大量的四個國家所進口的花茶，不只是茶葉而已，也包括花草茶葉這些原料的部分都做全面逐批的抽驗。

劉委員建國：不是只有花茶嘛！

許次長銘能：花草茶，還有茶葉。

劉委員建國：但是你是針對供應量較大的四大廠商？

許次長銘能：對，因為這個部分全部都做逐批抽查，每一批都要做抽驗。

劉委員建國：現在不應該叫做抽驗吧？

許次長銘能：就是逐批檢驗。

劉委員建國：對，應該是逐批檢驗，而且也不應該針對四大供應商，而應該是全面檢驗吧？

許次長銘能：是十大出口國的這些茶葉。

劉委員建國：我們只有十大出口國進口茶葉到台灣嗎？

許次長銘能：是四大出口國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沒有第 11 小國或是第 12 小國？剛才講四大，現在講十大，我也不曉得！幾大還搞不清楚！不然 10 加 4，變成十四大！乾脆就全部查吧！可以嗎？

許次長銘能：我們還是要考慮到一下子這樣查驗，對於相關的一些……

劉委員建國：次長，這絕對不是一下子。我剛才說前幾天是英國藍，今天是 50 嵐，明天又要換哪一家？如果明天檢驗出來是從小國進口的，怎麼辦呢？政府對人民可以交代嗎？你們就全面檢驗，無論是多大國或多小國，所有進口的全部都檢驗嘛！

許次長銘能：其他的國家會用抽驗的方式處理，我們一發現有違規，就會啟動逐批抽驗的機制。事實上以風險管理的角度，先針對供應量較大的四大國檢驗，大概有八、九成的批次都會被驗到。

劉委員建國：八、九成還不能叫做全部。我覺得你們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相關的產品要不要預防性下架？還是要等到抓到、驗到？萬一是一、兩成沒有驗到的呢？到時候又是農藥殘留過高，而且比你講的芬普尼更加嚴重的傷害人體，那要由誰負責？我就是要求全面檢驗！不管是什麼國家，只要進口到台灣來的，你就一次解決！今天次長當一個頭，你是最大的，你還不敢在這裡做具體承諾，我跟你講，台灣的飲料沒有人敢喝了！你剛才答應我要全面檢驗。

許次長銘能：原則上，這一段期間進來的部分，我們會逐批查驗，大概查驗幾批以後，如果發現大部分都合格的情況下，才會往下降。依照我們相關的對象，我們就先採全面的逐批查驗，在一段時間檢討以後，再做往下調整。

劉委員建國：最後一點，同樣這個國家進口來的茶葉，不論是花草茶或是其他相關的茶葉，如果其中一項已經檢驗出農藥殘留過高，其他後製的產品要不要預防性下架？

許次長銘能：當然對於同樣來源的產品所做成各種不同的茶品全部都要下架。另外針對同一供應商其他茶葉，我們也會做檢驗的措施，若是對於其他茶品的部分提不出相關的數據，證明是合格的情況之下，我們也會採取預防性下架的方式處理。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次長，請你落實執行吧！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劉委員談的是有關飲料、茶葉的問題，我在這裡想要請教中藥，也就是大家所說的漢藥相關問題。現在國內使用的漢藥，進口來台灣的狀況大概是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大部分都是從大陸地區進口的。

周委員倪安：大部分都是從中國進口？

許次長銘能：八成。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檢驗？

許次長銘能：我們現在有檢驗一些項目，詳細的項目，容我請司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中醫藥司黃司長答復。

黃司長怡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 101 年開始，品項輸入最大的前 10 項，已經要求邊境查驗要有檢驗報告，這 10 項中有 4 項，我們會做抽批檢驗，這是在邊境上就有做的檢驗。進入台灣之後，不論是在中藥房，還是其他藥廠，我們都會做幾百件的抽檢。所以我們是兩關，一個是在邊境管理上就有做邊境管制，要求他們的檢驗報告以及我們的抽檢，這一批沒有抽檢到的，我們在市場上也會定期抽檢……

周委員倪安：你們是用抽檢的，但你們一定有數據，中國進口到台灣的中藥合計有多少？

黃司長怡超：噸數的部分，我一下子沒有辦法提供，不過……

周委員倪安：數字不知道？

黃司長怡超：是。

周委員倪安：本席為什麼要問這個？大家喝飲料可能是娛樂或是因為喜歡，但是中藥可能是用於治療或是食療，我們以為吃補，結果反而變成吃毒、吃重金屬，這個問題相當大。司長，你們這邊有相關的數字，對於中藥的檢驗，你們是如何的怠惰！讓人民以為吃補，但其實也有非常多的業者跟本席反映及陳情，我們從中國進口進來的中藥，不管是重金屬或是其他物質，不利於我們身體健康的情況，相當嚴重！所以這個問題，你們有做過任何預防，或是現在有交由哪些單位進行更嚴密的檢驗嗎？

黃司長怡超：現在邊境抽驗的情形在所有進口的中藥裡已經占了百分之四十幾，今年 5 月以後……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們擋掉百分之四十幾，是嗎？

黃司長怡超：對。今年 5 月 5 日之後，我們變成是 16 種品項，涵蓋率已經提升至百分之五十幾，接下去我們會逐年提高，要求檢查這些進口品項……

周委員倪安：那我問你，不合格的廠商為什麼還可以繼續進來？你們為什麼沒有很嚴厲的給予懲罰？譬如 3 個月、半年，甚至永久撤照，讓他們不能再進口。為什麼還有這樣的情況？你們非常不嚴格，你知道嗎？次長有沒有到海關看過？海關現在是滿坑滿谷的貨，你剛才回應劉委員說要逐批檢查，我跟你說，如果真的可以這樣做，當然人民的健康能得到保障，但是在國會殿堂，你說話要算話！

許次長銘能：我想這一塊，的確在執行上有它的難度，不過為了維護國人的健康，我們會運用所有資源，希望能完成這項工作。對於中藥這部分，從 101 年開始已經公告 10 種品項，未來還要再另外公告，變成 16 個品項，這 16 個品項進來，以過去 10 個品項在邊境檢驗的情形，其實不合格的比例不是非常高，大概只有 2% 不合格的比例……

周委員倪安：只有 2%？你們的數字是正確的嗎？

許次長銘能：這是邊境檢查出來的結果。我們遇到有檢驗不合格的情形，我們會把抽驗比例調高到

50%至 100%，對這些業者做最嚴格的把關，我們對於從大陸地區相關地點進口的產品也會加強列管。

周委員倪安：這是可吃可不吃，是這樣嗎？還是這些中藥是必須的，如果中國發生重金屬這麼嚴重的狀況，危害到我們健康的情事，我們有沒有其他可以進口的國家地區，可以有替代性，針對這部分，你們有整套的完整報告或評估嗎？

黃司長怡超：報告周委員，台灣使用的中藥有 9 成都是進口的，其中有 8 成是從大陸來，另外 10%是從東南亞或哈薩克等地。在替代性方面，台灣自己有做一些嘗試，像東部栽種丹蔘有成功而且藥效也很好，但是像當歸經過臨床醫師使用的結果就有差異，這是因為我們的海拔和地域的變化很大，所以台灣的地理生態環境是不能完全期待的。

周委員倪安：我們是很難生產，其實現在有很多醫生都自己去中國看貨，他為什麼要自己跑去中國看貨呢？就是因為這個貨有問題，也就是說你們的把關有問題，導致他們最後要親自跑一趟去看。這樣子是長久之計嗎？對國人的宣導方面有沒有說要減少中藥的使用，或是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從事健康的食療？這部分其實不只是中藥司，連整個健康署都有關。為了國民健康，你們要怎麼樣引導我們吃健康的食物讓身體健康？民眾吃中藥以為身體會好，結果沒想到經過 3 年，累積的重金屬留在自己的身上除不掉，這樣會讓更多家人感到非常的遺憾。

許次長銘能：大家都非常關切中藥裡重金屬的含量，其實大陸各個地區也有類似的新聞事件報導。我們在邊境進行進口管制方面，要逐年擴大及更嚴格的管制。過去貨品進到台灣的時候會在邊境進行檢驗，在擔心被檢驗到的情況下，具有高重金屬的產品就不會想要輸出到台灣來，所以過去在邊境驗到的不合格比例是 2%。對於不合格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再做更嚴格的……

周委員倪安：進到國內之後有沒有再抽驗？

許次長銘能：有，在國內……

周委員倪安：不合格的比例是多少？

黃司長怡超：有百分之九十幾的合格率，其實市場……

周委員倪安：九十幾？

黃司長怡超：對，在一年幾百件的抽查裡，所有的抽檢情形也是百分之九十幾。事實上對於現在有些中醫師使用的中藥，某些大的進口商有要求額外做兩百多項檢查，它跟目前政府能做的部分的價錢是有差別的。有些中醫師其實有以這種方式要求比較優質的中藥，現在大的進口商都已經有這樣；裡面包括農藥等兩百多項檢查，但是政府做的並沒有那麼多項。

周委員倪安：你們做得不完整。你說合格率有一定的比例，但是其實 item 是不夠的。

許次長銘能：是，所以我們才要在公告增加相關項目以便進行要求。有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需要再找風險評估專家，挑選比較重要的品項來做。

主席：謝謝周倪安委員。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明文、賴委員振昌、吳委員育仁、陳委員怡潔、林委員滄敏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是世界地球日，許多重要的科學家群聚並發表了聲明，他們認為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在未來平均每年會造成超過 60 萬的死亡人數。這是跟氣候變遷有關的，而且其中 9.5 成是發生在已開發國家，所以這不是未開發國家的問題，而是全世界以及全人類要面對的問題。在政治層面方面，氣候難民的出現會衝擊許多國家的國防跟區域安定。糧食價格預計在 2030 年再上漲 5 成到 6 成，不過可惜今天沒有邀請農委會來，事實上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我剛剛看了你們的報告感到非常驚訝，因為我有衛福部去年的健康領域行動方案，這是你們為了氣候變遷擬出的各式各樣的措施。我看了一下健康領域行動方案，你們從民國 101 年開始到現在，花了 4 億 6,000 萬，明年跟後年都還各有 5,000 萬，但是你們來衛環委員會，卻只給我們 4 張 A4 的報告，這樣怎麼對？你們花了 4 億 6,000 萬到底發現了什麼，至少應該跟我們講一下，可是我完全看不出來。我在你們的健康領域行動方案看到你們非常清楚的寫著，假設未來台灣平均增加 1°C，登革熱發生的高風險鄉鎮區域就會增加到 86 個，涵蓋的人口數是七百多萬人，中度風險地區則會增加 203 個；根據氣候模型及分析中心 A2 的情境，世紀末的 2100 年，我們恙蟲病的發生數目會擴大到現今的 2 倍，登革熱的高風險區會由現在的 46 個鄉鎮擴增到北部地區，變成 102 個鄉鎮，你們至少要讓我們知道是哪些鄉鎮。你們花了 4 億 6,000 萬做了這些東西，在資料裡面都有了，可是你們竟然給我們 A4 大小幾張紙的報告而已，什麼都不講，或是講得模模糊糊，好像跟衛福部沒有什麼正相關，這實在是匪夷所思。看了健康領域行動方案，就會知道你們做了滿多事情，為什麼到國會沒有好好報告？許次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許次長答復。

許次長銘能：主席、各位委員。健康領域行動方案是集合各種假設的狀況及訊息進行的推估，推估的內容及資料，我們會在會後提供給委員跟委員會參考。至於今天的報告，則是針對氣候變遷對健康的相關衝擊跟影響，而且大部分是有關傳染病、心血管疾病還有呼吸道疾病，報告就是對這個部分進行簡單的說明；同時我們也對相關的防治策略進行了簡要的說明。詳細的部分其實有……

田委員秋堇：太簡要了吧？

許次長銘能：我們有制訂一本有關氣候變遷對健康影響的手冊，這裡面有比較完整的資料……

田委員秋堇：你們的報告裡面連手冊都沒有提，其實你們應該附上手冊讓本委員會的委員稍微看一下。我們好不容易排了氣候變遷對人類疾病跟健康威脅的議程，而且你們是最重要的單位，結果你們的報告卻比環保署還不如。我起先認為你們以前大概很少研究這個問題，結果我的助理在你們的網站查詢之後發現有六十幾頁的報告，你們隨便摘錄也比今天的報告好。每一位國會議員散布在各個選區，你們給我們一些資料的話，我們也可以回去告訴選民要注意。像你們較詳細的資料寫每增加 1°C，日本腦炎的發生率可能增加 19%，雨量每增加 1 單位，日本腦炎的發生率就增加 12%。事實上現場的很多人以及我們的親戚朋友家裡都有小孩，所以我們都會注意。我們現在一直在講氣候變遷或極端氣候，好像這個問題跟氣象以及有沒有水有關，大部分的人並不知道這其實跟他的健康是正相關的，而且對健康的風險是在增加的。

許次長銘能：數據方面，我們的報告有明述相關內容，而且也有提到大概會產生什麼樣的傳染性疾病，至於細部跟詳細的資料，我們的網站上面都有公告。其次，我們製作的那一本氣候變遷相關因應方面的資料，也完成了相關資訊的蒐集。

田委員秋堇：對不起，打斷你的話，每一位委員都非常忙，不要說區域立委，連不分區立委有時候都要面對很多選民，所以沒有人有空不斷的上你們的網站。你們今天來立法院報告，就應該給我們更詳細的報告，讓我們在閱讀以及聆聽完你的報告之後，能裨益我們未來進行問政，或是對國人的健康風險有更精密以及更精確的了解，對不對？

許次長銘能：是。

田委員秋堇：氣候變遷跟太陽能的輻射能量是非常有關的，這在國際上已經非常清楚了。過去對於氣候變遷，大家會認為是環保署的問題，一般社會上的人也認為是環保團體的問題，是他們在嚷嚷氣候變遷如何，但是事實上現在這是每一個人都要面對的問題。氣候變遷跟 PM2.5 都是連動的，所以全世界研究氣候變遷的學者專家跟國際機構，也會注意細懸浮微粒，他們叫「氣膠」，這是人類無法視而不見的因素。過去我們還在爭論氣候變遷跟全球暖化是不是跟人類的行為有關係，現在科學已經證明得非常清楚，是環境因素加上人類的行為導致全球暖化。依圖表所示，藍色的部分是自然界的氣候變遷，黑色的部分是人為的因素，而且這個模式具有 95% 的信心水準，也就是說它是趨近於真，誤差是非常小的，因此已經非常清楚的證明，全球暖化跟人類的活動是正相關的。

在我們面對氣候變遷的當下，你們作為一個部會應該為國人做什麼？第一，你們應該進行脆弱性的評估，就是在變遷的情況之下，國民當中有哪些人是更容易受害的，以及誰是暴露在氣候變遷風險的對象；譬如你剛才講的心血管疾病、老人家、小孩子，以及乾旱的時候誰容易受害，暴雨的時候又是誰容易受害，這些都應該評估出來。第二，要建立有效的調適策略。第三，要研擬針對情境予以解決跟減緩的具體方案。你剛剛說到怎麼樣跟大眾溝通以及傳染病的預警系統，但是我覺得太粗略了，你們應該跟教育部以及各個單位進行橫向聯繫並建立機制。

許次長銘能：好，我們還會持續跟相關部會，對環境產生的高溫或極低溫的情況，做相關的監測跟預警，並進行後續的因應。譬如這次因為腸病毒跟缺水，我們跟教育部已經透過非常多次的會議進行討論，研究在腸病毒好發的季節又碰到乾旱的時候，小朋友的洗手跟相關防疫措施要怎麼進行。我們會持續跟教育部溝通，建立相關制度並讓所有學校推動。

田委員秋堇：我剛才已經唸到你們的資料，就是你們已經根據 A2 的情境，預估 2100 年的世紀末會有哪些疾病。你們至少應該讓國會、行政院院長跟總統知道 2100 年的世紀末之前的各種疾病，以及對人類健康風險的評估

許次長銘能：事實上，我們去年參加 WHA 的會議時，當年的主題就是氣候變遷對健康的衝擊，而且在前部長的交代下也製作了政策白皮書。我們會在會後再提供這個政策白皮書給委員及衛環委員會參考……

田委員秋堇：你今天至少要將那個資料當附件給我們，結果你們只給我們 4 張 A4 的……

許次長銘能：是，這部分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會。對於相關政策的建議，我們會透過行政院、跨部

會協調溝通機制以及環保永續的相關委員會，在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提供更具體的建議。

田委員秋堇：謝謝。你們的健康領域行動方案明年還有 5,000 萬，後年也還有 5,000 萬，對於接下來你們要做什麼，也請你們給我報告。

許次長銘能：好，詳細的執行項目及內容，我們會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田委員秋堇：你們 101 年到 104 年執行的項目……

許次長銘能：這部分的內容、項目及計畫，我們會再補充。

田委員秋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維生基礎設施的領域編了 6 億 6,000 萬，請問到底做了些什麼呢？這一筆經費是合併在健康領域的行動方案裡，但是資料又顯示，氣象局的 6 億 6,000 萬是編列在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張副局長不知道嗎？

主席：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張副局長答復。

張副局長修武：主席、各位委員。我目前不清楚，這個是不是防災方面的？

田委員秋堇：我不知道。健康領域行動方案有 25 項行動計畫，資料並且註明中央氣象局的 6 億 6,000 萬是為維生基礎領域編列的；6 億 6,000 萬不是小數目。

張副局長修武：是，基本上我們是編在防災方面。

田委員秋堇：都是在防災方面？

張副局長修武：是。

田委員秋堇：所以「維生」事實上是跟防災相關的。

張副局長修武：可能是防災，不好意思。

田委員秋堇：你給我一份報告，好不好？

張副局長修武：好。

主席：謝謝田秋堇委員。詢答結束。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今天中午處理的臨時提案，我有一個地方忘了加上去，可不可以修正並徵詢大家的意見？

主席：好。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第 14 案。今天中午處理臨時提案的時候，有關花草和茶葉的檢驗，本來有跟行政部門講到一點，就是基於使用者付費以及進口業的社會責任跟法律責任，我們要求檢驗費用應該要由業者自行支付繳交。我們要將這樣的內容放上去才會有所本，否則的話，等於是整個國家幫助進口不符標準茶葉的業者，結果政府還要每一批都幫他們檢驗，國家的錢哪有那麼多？所以「檢驗的費用由業者自行繳納支付」，加這幾句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鄒研究員說明。

鄒研究員玫君：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認同委員的意思，可以加在最後面。

主席：第三行是「之花草茶原料及茶葉，應採逐批查驗，實施 6 個月後再評估檢討；查驗費用由業者負擔。」

鄒研究員玫君：「之」前有「針對前四大輸臺國家」的文字。

主席：第 14 案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除衛福部列席官員之外，其餘官員可以先行離開回去工作。

現在處理預算解凍案，逐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台聯黨團的提案均暫不解凍，我還是要等他們的書面報告。

主席：這是院會交付審查的案子，書面報告就在這一本上。

周委員倪安：（在席位上）有些問題還沒有釐清，我們先……

主席：第 1 案保留。

第 2 案保留。

第 3 案保留。

第 4 案保留。

第 5 案，趙委員天麟不在場，不予處理，本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解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解凍。

主席：第 6 案保留。

第 7 案解凍。

第 8 案解凍。

第 9 案解凍。

第 10 案解凍。

第 11 案解凍。

第 12 案保留。

第 13 案解凍。

第 14 案解凍。

第 15 案解凍。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解凍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

第 16 案保留。

第 17 案解凍。

第 18 案解凍。

第 19 案解凍。

第 20 案解凍。

第 21 案解凍。

第 22 案解凍。

第 23 案解凍。

第 24 案解凍。

第 25 案解凍。

第 26 案解凍。

第 27 案解凍。

第 28 案解凍。

第 29 案解凍。

第 30 案解凍，另作成主決議一案。請宣讀。

主決議：

有鑑於兒童醫院相對一般醫院之醫師人力配置較多，例如：兒童急診須配置五名以上兒童主治醫師，惟健保給付未相對增加，造成兒童醫院虧損缺口擴大。該情形在具有教學醫院任務之兒童醫院更為嚴重，以致醫療人力資源投入加倍，但虧損更大，不利兒科醫學之發展。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105 年醫院總額協商爭取預算，於 104 年 6 月前邀請兒童醫院之代表，共同研商該類兒童醫院急診給付加成方式，以反映人力成本，並提至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協商，以保證醫療品質。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蘇清泉 鄭汝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主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 31 案解凍。

第 32 案解凍。

第 33 案解凍。

第 34 案解凍。

第 35 案解凍。

第 36 案解凍。

第 37 案解凍。

第 38 案解凍。

針對台聯的提案，行政團隊有沒有去爭取解凍呢？

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本日會議作如下決定：「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38 案，除第 1、2、3、4、6、12、16 案保留以外，餘均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委員吳育仁、徐少萍、陳明文、潘維剛及周倪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吳委員育仁書面質詢：

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

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辛局長在勤就「例如乾旱等氣候變遷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質詢議題：

一、乾旱所會造成的分別造成植物、動物以及人類的疾病與健康威脅有哪些？動物及植物發生疾病或病變，反而威脅人類健康的疾病又有哪些？揚塵、沙塵暴、瘧疾、氣喘是否都和氣候變遷下的乾旱有關？登革熱、恙蟲病、日本腦炎、腸病毒重症、桿菌性痢疾、類鼻疽及鉤端螺旋體的發生風險是否增加？衛福部與環保署、氣象局，是否能對民眾提出有效預防策略？

二、雲嘉南六縣市近日聯合簽署「禁燒生煤、石油焦」宣言，未來將透過區域聯合治理，改善中南部空氣品質。中南部六縣市此一大動作，社會評價正反兩極。環保署有何建議？行政院長毛治國至少有兩次公開宣示，要向碳排放與空汙宣戰，「禁燒生煤、石油焦」是否早已是中央既定方針？若是，為何不是由環保署帶頭宣言？

三、「預防、補償、治療、重建、重返工作」是職業災害勞工保護五原則，要如何提昇為「氣候變遷災害全民健康保護五原則」？

四、「水政治」被邊緣化？台灣今年發生近 70 年來最嚴重旱災，但過去 4 年政府花鉅資研發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557 項科研成果中，有關旱象水資源僅有 30 項，敬陪末座。哪些項目值得深入研究？建議參考美國乾旱引疾病風險評估，促台灣借鏡，並加強研究與宣導。

五、乾旱經濟學，環保政治學？免洗餐具熱銷，餐飲店家與民眾消費習慣遭質疑和環保署唱反調，如何改善？如何宣導？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乾旱等候氣候變遷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專案報告發言資料

一、乾旱與疾病之關係？台灣是否有足夠的公衛人力？

部長在報告中提及，乾旱時因為缺乏乾淨的民生用水、飲用水或有水源污染等因素，易發生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細菌性或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及 A、E 型肝炎等糞口途徑傳播疾病及登革熱等傳染病。

對此本席感到非常憂慮。眼見天氣馬上就要越來越熱了，南部高屏等縣市是不是要面對嚴重的登革熱或腸病毒威脅？如果旱災始終未能獲得舒緩，五月梅雨季與暑假的颱風也沒辦法帶來較多水量，到時候台灣該怎麼辦？請問部長，是否應該考慮與各地衛生局開個與旱災有關的全國衛生會議，提早預防？

如果沒有自來水可以用，民眾可能考慮的替代水源大概就是使用地下水，但地下水水質比較不穩定，如果是靠近工廠附近的地下水還可能會有遭受汙染的問題，這些都是到時候衛福部與環保署必須防範的問題。

蔣部長在剛剛報告的最後面提及，衛福部將會「提升疫情監控人員、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等專業人員對於氣候變遷對健康危害之識能，以協助民眾減少健康危害，並預防水、食物及醫療不足導致的衝突事件。」請問部長，具體的培訓方式為何？在面對因為旱災而可能爆發流行病的當下，公衛人力也是很重要的。可否請部長說明一下各地方衛生局的公衛人力所扮演的角色

為何？還有，所謂疫情監控人員包括哪些人？

二、如何強化民眾的危機意識？

眼下旱災的情勢如此嚴峻，實在令人擔心，尤其大部分民眾似乎還沒有足夠的危機意識。本席想請教部長，具體來講，在這麼短的時間內，該怎樣強化民眾的危機意識，藉此預防因為旱災而可能造成的各種流行病以及健康問題？

部長在報告裡面提到衛福部每年夏季都會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預防中暑之建議措施，還有出版《氣候變遷與慢性病防治》，並培訓社區師資，以增進民眾了解氣候變遷對健康造成的影響及衝擊，以及慢性病預防保健措施的認知，減緩氣候變遷衝擊的效果。那麼氣候變遷與急性的流行病呢？如何加強民眾對於這方面問題的認識？

三、食品安全衛生問題

目前桃園市與新莊板橋地區因為供四停二的限水措施，許多民眾遇到停水的日子乾脆就出門吃飯，不用洗菜也不用洗碗，但是如此一來是否會增加壞肚子的機會？舉例說來，如果出門吃飯，餐廳為了營業雖然都有儲水之道，但如果為了省水而沒有把菜洗乾淨，碗盤與餐具也隨便亂洗，是不是也容易導致民眾生病與健康受損？請問部長，未來是否會要求停水縣市的地方衛生局加強稽查餐廳、飯店與小吃店？

四、台鹽進口「非食品」粗鹽，當作食鹽材料的問題。

根據食藥署發布的稽查資料表示，台鹽實業去年分 13 批進口 3 萬 7,528 噸的天然粗鹽，用作食鹽原料，卻以非食品號列報驗，規避重金屬抽驗，涉報驗不實，食藥署將會開罰 3 萬到 300 萬元。請問部長，目前已經決定要罰多少錢了嗎？台鹽是國營企業，但卻做出這種不好的示範，本席認為應該要罰重一點，以示警惕。

此外，食藥署表示台鹽的食鹽檢驗都合乎食用標準，因此商品不必下架；但本席想請教姜署長，台鹽進口的天然工業鹽，是否有流入其他食鹽廠？如果有其他工廠向台鹽購買「非食品」粗鹽，當作食鹽材料，是否也一樣要開罰？

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

主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在勤等就「乾旱等氣候變遷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一、109 年空氣品質能否符合「WHO 的空氣品質準則」

署長，今年 2 月，中國大陸前央視主播柴靜的《柴靜霧霾調查：穹頂之下同呼吸共命運》紀錄片，也不斷呼籲全球關心中國的空氣污染問題。

台灣鄰近中國，冬天吹東北季風的時候，一定會被中國的空氣所影響。環保署曾經在 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告修正「空氣品質標準」，增訂 PM2.5 空氣品質標準，將「PM2.5」細懸浮微粒 24 小時值訂為 3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值訂為 15 微克/立方公尺。

署長，環保署初步的政策目標訂在民國 109 年，那一年要達成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年平均值 15 微克/立方公尺的目標，署長，目前的進度如何？成效如何？109 年到底能否達成目標？

署長，台灣的空氣污染被中國的空氣污染影響，而中國的霾害是一年比一年嚴重，環保署訂

的這個計畫目標有辦法按照當初訂的目標達成嗎？

署長，未來我們一定要依國際管制目標邁進，逐期檢討調降 PM2.5 空氣品質標準，盡早達成 WHO 的空氣品質準則？邁進（24 小時值訂為 25 微克/立方公尺、年平均值訂為 10 微克/立方公尺）。

二、中國因素影響台灣空氣品質

要達成改善空氣品質的目標，第一步就是先要知道污染從哪裡來？PM2.5 有大自然產生的、有人為的。人為的來源又可分原生性、衍生性兩種。原生性包括汽機車、工廠排放、二手菸、燒香等燃燒行為。衍生性則是，工廠排放的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在空氣中經過光化學反應後，轉成 PM2.5 的粒子狀態。署長，我們對於這些不論是自然的還是人為的 PM2.5 的監控狀況目前是如何？藉由這些監控結果的紀錄跟統計，到底有沒有找到解決方法？

台灣中南部這幾年的冬天只要吹起東北風，空氣品質就變成極度惡劣，整個天空都灰茫茫，我想大家都知道最主要的因素就是因為中國污染嚴重吹到我們台灣，尤其是中南部，近年來冬天空氣品質都很差，而且一年差過一年，我們又沒有辦法不讓風吹過來，面對這樣的狀況，環保署可以提出什麼樣的具體作為改善？

三、「禁燒石油焦、生煤」政策，環保署是否同意

為了對抗空氣污染，中南部六縣市（雲林縣、嘉義縣市、台南市、台中市、彰化縣）的縣市長在 4 月 14 日共同簽署支持「禁燒石油焦、生煤」政策，請問你有甚麼看法？

署長，禁燒石油焦影響的產業還不多，但是禁燒生煤的影響可能就非常深遠，可能連台塑、台電、中鋼都會立刻受到影響，環保署要如何因應地方首長的新政策？是否提高相關的環保標準？

中南部重工業、石化工廠、火力電廠的主要所在地，皆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當燃料，而這些燃料都是 PM2.5 主要來源之，因此，中南部的空氣當然好不起來。中南部的人民不止為了台灣的經濟發展犧牲了美麗的居住環境，更賠上了吸一口新鮮空氣的權利！所以中南部六縣市決定自救，希望能夠透過區域聯防讓防空污穹頂現曙光。署長，你有沒有想過為什麼中南部六縣市要這樣做？其實是因為感受到中央毫無作為，所以只能自救。

四、環保署對於長期空氣污染導致人民身體受損之醫療需求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PM2.5 致癌率第一名，由於 PM2.5 易附著戴奧辛、多環芳香烴以及重金屬等有毒物質，並且會再相互結合、發生更多的化學變化，這些東西結合之後會再變成什麼物質沒有人知道，只是所有的研究都直指長期吸這些空氣，會造成人民的身體損害、提高致癌風險。

2014 年 6 月，教育部頒布「空污停課標準」。2014 年 12 月，勞動部發布函釋，霾害應視同天然災害、可比照颱風假模式，根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地方首長可依權限宣布停班。既然中央部會都已經逐漸認同霾害就是天然災害，環保署更應該要評估這些因為長期空氣污染造成的健康損害的民眾，如何提供醫療的協助，否則空氣污染是無形的，一般老百姓怎麼有辦法解決這種問題？

五、環保署對污染企業的求償機制？

環保署除了應該對受到空氣污染而民眾思考提供醫療照顧的可能性外，更應該積極的對造成污染的企業提出求償，例如，彰化、雲林、嘉義等六輕周圍縣市，年年是西部肺癌前三名，這其實可以合理懷疑與六輕造成的跟空污脫不了關係。既然如此，環保署有沒有去查？有沒有建構什麼樣的機制可以去向這些造成污染的企業提出求償？如果賺錢都是企業在賺，而付出代價的是我們中南部鄉親的健康，這樣實在太不公平，毫無正義可言。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我國目前面臨了十年以來最嚴重的乾旱氣候，目前供應大台北地區相關用水的石門水庫蓄水量是歷年來第五低，並且全國八個地區包括新北板新、新竹、苗栗、桃園、台中、台南、高雄、澎湖也都開始進入限水措施，使得相關地區之居民也面臨了生活上的不便，民眾也開始體驗有關氣候變遷所帶來的生活變化。

所謂氣候變遷是指地球氣候的長時間變化，而引起變化的原因目前以溫室氣體所造成的相關效應為主要的影響因素。而我國目前正在討論所謂的廢核與否的議題，在我國目前核能與其他發電措施並存的情況下，已經擁有了全世界最大的火力發電廠，而燃燒煤炭所產生的相關副產品中就有二氧化碳，因此對於環境造成了相當大的壓力，在各界要求廢核之後，對於整體國家的電力供應將完全仰賴燃燒氧氣的各項發電方式，進而產生更多的二氧化碳，對於環境的壓力將日趨嚴重，但是相關人士完全不顧氣候變遷的因素而一再的為反對而反對，令外界不知道其環保的中心主張為何而感到相當遺憾。

本席認為關於氣候變遷的議題，國內各界應該要屏除政治思考，而以國家整體利益作為考量，如何規劃相關能源的運用及平衡我國溫室氣體排放跟相關硫化物的管制，才能使得青山綠水的我國能夠永續的美麗，之前發生的霾害現象最後調查的結果，其污染源大部分來自我國境內就是非常明顯的例子，因此我國的相關環保措施應該審慎地檢討，才能夠避免為我國帶來更多的氣候變遷因素。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主題：乾旱等氣候變遷針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

1 問：目前全台陷入缺水危機，因此有學校實行一桶水給師生用；激起是否反而會加速疾病傳布之疑慮。這樣的措施不但沒解決缺水問題，對於師生健康反而潛藏威脅。請問，你們有什麼對策？

2 問：因為缺乏乾淨的飲用水，造成全球每年幾百萬人死亡，又以兒童受害最重。不潔的飲水使得各種疾病叢生，造成兒童腸胃不適、營養吸收不良，以致體重過輕、身高不足，更易引發疾病，甚至死亡。你們覺得這種問題會否發生在台灣？有無任何防範對策？（其實，清國時代的台灣就是如此。）

3 問：日本時代由於公共衛生的進步，下水道、化糞池、水道水（自來水）、預防注射等，讓衛生條件擠身進步國家之林。迄今，由於良好的公共給水系統，無論是健康的飲用水供應或環境衛生都沒有太大的問題。然而，現在缺水危機可能引發人民對台灣給水系統的質疑。請問你們對於目前水資源危機在公共政策上有何完整的計畫？（雨水收集、節水、水回收、海水淡化

、提高水費、更新管路、針對耗水大戶課徵耗水稅等)

4 問：未來，全球乾旱情況可能愈形嚴重，颱風的強度也可能比以往劇烈。在台灣，由於蔣家中華民國的盲目發展、破壞山林，造成現在不下雨即成旱，一下雨便成澇。對於國土的水土保持，你們有什麼對策？

5 問：學校應該要教育學生如何節約用水以及水資源的重要性。包括政府宣導、媒體以及各種社會教育等。然而，學校卻忽略用水問題應該是全民教育。此外，全台灣的各個產業設施都是需要水，如果水資源未解決，那麼就會嚴重影響全台灣的產業經濟，更會影響人民的生存。本席認為，應該把水當成戰略資源看待。那麼，針對這樣問題你們有什麼對策？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3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夏立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崇儀、法務部部長羅瑩雪、經濟部部長鄧振中、內政部營建署署長許文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蔡日耀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檢討暨中國船舶於我國海域越界捕漁、違法抽砂甚至回銷台灣問題對國土保安、漁業資源之影響與解決方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54）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段宜康、盧嘉辰、莊瑞雄、鄭天財、李俊俤、陳怡潔、周倪安、陳其邁、趙天麟、孔文吉、吳育昇、楊 曜、張慶忠、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21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6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本院委員呂學樟等24人擬具「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請願文書12案

(頁次：55－100)

發 言 者

張慶忠（主席）、盧嘉辰、段宜康、莊瑞雄、邱文彥、鄭天財、李俊俤、周倪安、許添財、陳怡潔、邱志偉、陳其邁、李桐豪、陳超明、吳育昇、姚文智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三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世界貿易組織（WTO）總理事會通過「修訂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議定書」，將「貿易便捷化協定」納入 WTO 協定案
（頁次：101－172）

發 言 者

蕭美琴（主席）、黃偉哲、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李桐豪、江啟臣、盧秀燕、
丁守中、蔡錦隆、詹凱臣、陳唐山、李貴敏、邱志偉、馬文君、張嘉郡、李應元、
楊應雄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就「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文創扶植與培育暨促進民間參與之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73－234)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陳碧涵、蔣乃辛、許智傑、賴振昌、何欣純、高金素梅、陳學聖 黃志雄、陳淑慧、黃國書、許添財、鄭麗君、管碧玲、呂玉玲、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法務部部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就「近六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之不當授權，與遭直接與間接性侵權與盜印販賣情形及具體因應措施之總檢討」，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35－282)

發 言 者	陳亭妃（主席）、孔文吉、許智傑、何欣純、陳碧涵、黃國書、黃志雄、蔣乃辛、鄭麗君、呂玉玲、陳淑慧、邱志偉、鄭汝芬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就「以 RCA 案檢視我國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環境保護的政策成效」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楊玉欣等25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江惠貞等19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頁次：283－354)

發 言 者

鄭汝芬（主席）、楊玉欣、江惠貞、林鴻池、劉建國、吳育仁、陳節如、蘇清泉、田秋堇、楊 曜、王育敏、林淑芬、尤美女、趙天麟、徐少萍、潘維剛、周倪安、楊瓊瓔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魏署長國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辛局長在勤等就「乾旱等氣候變遷對人類所帶來的疾病及健康威脅」列席報告，並備質詢；二、處理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解凍案38案

(頁次：355－420)

發 言 者	鄭汝芬（主席）、王育敏、陳節如、楊 曜、林鴻池、江惠貞、趙天麟、蘇清泉、林淑芬、劉建國、周倪安、田秋堇、吳育仁、徐少萍、陳明文、潘維剛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23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